
小说月報
FICTION MONTHLY FICTION MONTHLY
原创精品集
二〇〇三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原创精品集

中篇小说

短篇小说

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编



ISBN7-5306-4022-4

I·3293 定价：36.00 元



FICTIONMONTHLY

2003
原创精品集

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编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说月报原创精品集.2003/贾平凹等著.—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5
ISBN 7-5306-4022-4

I.小…　II.贾…　III.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29986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e-mail: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271167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2.375　插页2　字数502千字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定价：36.00元





范小青



万　方



胡发云



查可欣



严歌苓



迟子建



黄蓓佳



贾平凹



铁　凝



王大进



何玉茹



小说月报

原创精品集(2003—2004)

目录

中篇小说

小说月報

原创精品集(2003—2004)

目录

中篇小说



范小青小传

范小青，女，江苏苏州人，1982年江苏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1980年开始发表作品，先后出版、发表长篇小说11部，代表作品有《裤裆巷风流记》、《老岸》等等，中短篇小说二百多篇。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江苏省作家协会副主席。

范小青

一错再错

吴明亮和吕小梅在大学读书时学习认真，功课好，人也老老实实。老师喜欢他们，所以别人谈恋爱老师要反对，甚至要处分，他们谈恋爱，老师看了挺高兴，还带有鼓励性质。毕业的时候，俩人一起留了校。老师说，这两个人，都是踏踏实实做学问的人，他们不留校谁留校。那时候的吴明亮和吕小梅，真是同学最羡慕最眼红的一对呀。可是这种羡慕和眼红，并没有多长时间便烟消云散。为什么呢？商品经济呀，大学老师，名声好听，收入不怎么样，他们又都是中文系，一个搞民俗学研究和教学，一个是古典文学，和现实生活中的钱是沾不上一点边。本来吴明亮和吕小梅也不是铜钱眼里翻跟斗的人，钱多点钱少点，只要不饿着肚子就行，只要能做学问就凑合吧，但是时代进步了，也由不得他们，在他们谈论婚嫁，并且和双方父母亲戚朋友开始商量的时候，所有的人都大吃一惊，什么，你们如此两手空空，就想成家过日子？

吴明亮和吕小梅到此才幡然猛醒,为了爱情,为了家庭,为了未来,他们得改变一下自己的生活轨迹了。

商量的时候,俩人都有悲壮感,争着要牺牲自己,吴明亮说,我去吧,我是男人,当然应该我去。吕小梅说,我去,现在竞争太激烈,男人心太重,压力太大。吴明亮说,你不能去,现在外面那么混乱,一个女人家,出去还不知会碰到什么,还是我去。在书斋里呆长了的吴明亮和吕小梅,说来好笑,那时候简直把学校之外的社会,看成洪水猛兽,他们商量要离开学校走上社会,好像不是去挣钱,而是去送命。最后吕小梅拗不过吴明亮,决定由吴明亮承担重任,吕小梅心里既感动,又多少有些欣喜,她心里其实是放不下自己喜欢的民俗研究的,但是如果决定由她承担挣钱的责任,她也会毫不犹豫地去。但是现在,性格并不刚硬的吴明亮最后强硬地说,当然我去,一锤定了音。

吕小梅感动之余随口开了个玩笑,说,现在外面大家说,男人有钱就变坏。

吴明亮好笑着道,女人变坏就有钱。

只是说笑而已。

看似轻松,其实心理压力确实很大。

一对感情笃深的恋人,为改变自己的命运做出了重大的决定。

接下来的就是具体的内容了,挣钱,到哪里去挣,怎么挣法,并不是说离开学校就能挣钱,学校之外的大街上并没有满地的金子让你一弯腰就能拿到手。吴明亮前前后后往几个经济部门去应聘,但是没有录取,原因当然是多种多样,但很明显大家对吴明亮这样的书呆子型的人来经商,是不抱希望

的，你若是理工科，要好得多，或者金融财会也好，你又偏偏是个文科，文科呢，也有强些的呀，比如你学点社会学之类，对现代的社会也有所了解，也能较快的适应，你偏偏又是文学，再退一步，文学嘛，你若弄个当代的文学钻研钻研，说不定还能钻研出些当代人的精神来，这与当代的商品经济，多多少少也许还有一点点联系，你又偏偏是个古典的，实在对不起了，我承认你学问好，肯用功，但是我们这里用不上你。

无可奈何之下，一个亲戚提议说，不如开出租，现在开出租，哪个不是腰缠万贯？

吕小梅当即道，不行，我们好歹是大学老师。

吴明亮却动心了，说，开车也无妨，本来从大学里出来，就不再是大学老师了，无所谓的，再说了，出来为什么，不就是为挣钱嘛，只要能挣钱，不违法，可以考虑。

吕小梅仍然不同意，换了个说法，吴明亮根本不懂车，怎么开？

一个开车的小朋友道，学呀，我包你十天之内可以上路，像吴老师这样的聪明人，学问都能做得那么好，还愁对付不了一辆车？

吕小梅无语了，再想一个办法，说，一辆桑塔纳加上运营证，要多少万，我们没有这么多钱，她本来也是根本不懂什么运营证的，因为吴明亮要找工作，亲戚朋友常来说这个话题，耳濡目染，也听了些新名词。

亲戚朋友都够意思，说，老话说，救急不救穷，你们若是自己不想办法，日子穷，我们是不会帮你们的，现在既然你们觉悟了，知道好坏了，要做事情了，手里缺钱，这好办，这是急事，我们救急不救穷，缺多少，报出来，我们大家凑。

钱很快凑齐了,吴明亮也果然很快学会了开车,在大家的帮助下,吴明亮的红色桑塔纳开起来,钱呢,就一天一天地从轮子下滚了回来。

其间他们办了婚事,结婚场面很风光,来喝喜酒的老师和从前的同学,都说看不出呀,吴明亮吕小梅,你们要文能文,要武能武,想做学问就做出成就来,想挣钱就挣了大钱。

吴明亮和吕小梅相对一笑。

以后的日子就是这样,吴明亮开车,很辛苦,但挣的钱确实不少。吕小梅呢,安安心心做大学老师。其他都挺好,只是一点,属于两个人的共同话题越来越少。他们结婚比较晚,婚后暂时也没有想到要孩子,一晃就三十多了,因为没有孩子,所有的事情,也就只是发生在两个人中间,两个人中能有什么事呢,无非就是那种事吧,他们总是因为爱才结的婚,现在三年过去了,你还爱不爱我,我还爱不爱你,只是这种话,一般说不出口,藏在心里、肚子里,平时呢,只是说些油盐酱醋,你上课怎么,我出车怎么之类,时间长了,连这些也懒得说了,每天出门,回家,吃饭,上床,觉得该尽夫妻义务就尽一下,更多的时候,不是吴明亮累了,就是吕小梅心情不好,或者来例假,也就算了,也无所谓,老夫老妻。

如果有个孩子,事情也许会朝另一个方向发展。怎么呢,孩子烦人呀,尤其是孩子小的时候,两个人伺候个孩子恐怕就手忙脚乱,一切正常的生活秩序都要打乱,两口子就是有事,恐怕也多半是围绕孩子的了,顾及不了自己。但问题是他们现在没有孩子,吴明亮是想要孩子的,吕小梅也是想要孩子的,为了现在还没有出现的孩子,他们已经考虑过很多很多,有了孩子,得请个保姆吧,请个什么样的保姆呢,为了有

利于孩子的成长，当然应该请个年轻的，身体好的，最好有些知识，还最好干净甚至漂亮。这样的小保姆，保姆市场有，一请就到。只是吕小梅不乐意，家居一室一厅，小保姆只能睡在厅里，厅是敞开式的，人进进出出都要从厅经过，这样小保姆就等于是睡在大庭广众之下，那可不行，一个年轻的女孩子，也许她很泥土气，也许她没有文化，但是泥土气和没有文化算得了什么，关键的问题她是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呀，每天和你丈夫挤挤擦擦，你能保得住吴明亮不犯错误，吕小梅从书上看到过不少关于男主人和小保姆的事情，一联想到自己，心里就发颤，吃了苍蝇似的不舒服，所以吕小梅是决心不要小保姆的。当她在内心做了如此的决定之后，曾经试探过吴明亮，说，吴明亮，我们若是有了孩子，总要请保姆吧，她就感觉到吴明亮的眼睛一亮，吴明亮说，那是当然，不请保姆怎么行？吕小梅继续试探，那么你觉得，我们若是请保姆，应该请个老的，还是小的？吴明亮的眼睛放出光来，老的怎么行，吴明亮急急地说，老的怎么行，人家都说，孩子不能由老人带，老人带出来的孩子，长不大，还娘娘腔，要请小保姆，现在保姆市场，有许多有知识有文化的小保姆，甚至有高中毕业的。吕小梅说，保不准还有大学毕业的，你眼睛放光干什么呢，你激动什么呢，八字还没有一撇。吴明亮脸上讪讪的，说，我激动什么，你把话说到哪里去。吕小梅说，说到你心里嘛，你见到邻居家那个女孩子时，那个笑，多么灿烂，眼睛都笑没了，我怎么就没见过你那样子对我笑。吴明亮说，和你说话，没劲，你不愿意请小保姆，就请老保姆，说那么多废话干什么。吕小梅说，老保姆我也不请，家又不宽畅，再多个人，多双眼睛，每天有个外人盯着你的一举一动，特务似的，不自在，难

过。吴明亮说,那就不请。

关于保姆的话题没有再继续下去,毕竟离得太远,吴明亮和吕小梅在这一点上达成一致,孩子是要的,不过不着急,反正年纪还不算很大,或者说,等生活的空间再扩大些要孩子也不迟。

扩大生活空间,对现在的吴明亮和吕小梅来说,也不算太难,因为现在,不同从前了,吴明亮是有钱人了。

从前在吴明亮还没有离开学校正在商量要离开学校的时候,吕小梅曾经和他开玩笑,说,男人有钱就变坏,虽是玩笑,但也不能保证吕小梅内心深处就没有那样的担忧。而现在的吴明亮,变化确实比较大,从前不抽烟不喝酒,现在也抽上了,喝上了,而且要好牌子。吕小梅在内心深处隐藏着的那个担心,慢慢地钻了出来,一旦钻了出来,收也收不回去,见风长似的,便越长越大。吴明亮晚归了,吕小梅觉得有问题,吴明亮早归了,吕小梅也觉得有问题,吴明亮没日没夜开车挣钱吕小梅觉得不正常,吴明亮说我累了今天要睡一天,吕小梅也觉得不正常,吴明亮往东,她希望吴明亮解释清楚为什么往东,吴明亮往西,她又要吴明亮解释清楚为什么往西。吴明亮说,你到底要我怎么样,吕小梅你。你着急什么,你若心里没鬼,我随便说说,你急什么?吴明亮说,你怎么不讲理?吕小梅心里一冷,往下沉,道,难道真是应了那句话,男人有钱就变坏。吴明亮只得不理睬她,可是,要知道,不理睬,是一种更高层次的不正常呀。

那么吴明亮呢,他也曾经开玩笑,说女人变坏就有钱。表面看起来,吕小梅仍然沿着原来的生活轨道在走路,没有变化,但是对吴明亮来说,吕小梅同样离他远了,并且有越来越

远的可能，吕小梅的心里、嘴里，谈的仍然是大学的事情，是学问，是文化，根本是出租车司机无法靠近无法了解的东西。有时候吴明亮也有恋旧的情绪，也想问问如今的学问做得怎样了，吕小梅也想缓和夫妻关系，耐心地讲解，但是讲着讲着，两个人都发现，讲的人呢，根本无心讲解，听的人呢，根本无心听讲，罢了，吴明亮满肚子委屈，当初他是坚决要自己下海，让吕小梅留在大学的，现在他下了海，挣了钱，但是身份变了，层次低了，吕小梅已经流露出与他不是一条道上的人那种感觉出来，吴明亮忍不住说，你看不起我了，你是大学老师，有身份的人，我呢，破出租司机一个，下层人民。

吕小梅很生气，简直无中生有，我什么时候这么没有修养，我什么时候变成势利的小市民了，你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吴明亮也生气，说，是，我是小人，我就是小市民，你是大教授，专家。

日子就这么磕磕碰碰过着，双方的情绪都不好，但是并没有影响双方的工作。吴明亮连续三年，被评为出租车司机中的先进，服务态度好，从不宰客，为人民服务，说话也不粗鲁。在表扬大会上，领导说，你们看看，你们看看，我常常跟你们说，人的素质，是很重要很重要的，是不是，你们看看吴师傅，为什么年年评先进，为什么事情做得这么好，因为人家有素质，人家素养好，有知识，有水平，是不是，所以我说，大家都要提高自己的素质，有了好的素质，那真是行行出状元。师傅们都笑着说，我们都想要好的素质，我们都想做状元，领导你送我们去上大学吧。领导说，并不是非要上过大学才能有好的素质呀，一个人只要有上进心，肯好好学习，就会有好的素质。

吴明亮听这话,在高兴之余,有点说不出的滋味在心里盘旋。另一头,吕小梅呢,在家庭经济好转的情况下,她的学术研究和教学工作更得到了保障,她也更专心致志,短短时间内已经出了两本书,下面仍然还有好几部书稿正在进行中,也算是事业有成。

吴明亮开车时间长了,对每天出门要走的路线应该说早已经烂熟于胸,他的红色桑塔纳车停在离他家不远的一个机关大院,因为和看门的老头熟了,也不收他的停车费,出入自由。

在这一天的早晨,吴明亮不知为什么没有走既定的路线,车子开出机关大院的一刹那,吴明亮突然想,今天换一条路线走走,他将车头调向北边,便走上了与多年来的路线截然相反的另一条路。

且不论吴明亮在这一个平凡的和往日一般无二的日子里为什么要调转他的车头,走另外一条路线,事实是吴明亮走了另外一条路线,以后的事情都是从吴明亮的这个错误的开头开始的。

但这时候吴明亮无疑认为他的错误路线是正确的,因为车刚好上路,就有人招手,是一位年轻的小姐,穿一身质地很好的白色套装裙,夹一只黑色皮包,手里拿一只小巧玲珑的手机。吴明亮心里小有得意,这条路也不错,蛮有运气嘛,赶紧向路边停车。小姐过来,开前边的车门,稍一提长裙,上车,坐定,报地名,车就开动,一举手一投足,无不干脆利索且又不失优雅。吴明亮呢,与小姐配合默契,算天衣无缝。

吴明亮开了多年出租,什么样的人没有载过,漂亮小姐

也是常常有的,吴明亮也见过不少,各种类型皆有,没什么可奇怪,每个小姐自有每个小姐的特色,有潇洒自然大方,也有比较紧张的,有的往前排坐,有的要往后面坐,你替她开了前门她也不上,偏要往后面去,坐后边的,也有坐后边的讲究,有的喜欢挪到中间舒坦地一坐,也有的呢,上了车就往车门边一缩,像受欺侮的小媳妇似的,有的呢,从反光镜里老是打量司机的脸,或者从一上车就低垂着脑袋和眼睛,让司机从头到尾不知道乘客长什么样子的事情也是有的,总之乘客里是无奇不有,小姐乘客也是千姿百态,吴明亮也算见多识广,当然见怪不怪。

小姐年轻漂亮,但是看起来不俗,不是那种珠光宝气,手指上套满钻戒的样子,但是像这样的小姐,一般是把手机放在小包里的,等到上了车,手机响起来,小姐就接电话,声音总是很好听,在吴明亮听来,是一种享受。但今天的小姐,好像稍有不同,她把手机抓在手里上了车,因为小姐几乎有点光彩照人,使吴明亮都不怎么好正眼看她,只拿眼睛的余光扫一扫,好在小姐并不看他,一上车就开始打电话,每按一下,手机便发出一声欢快动听的音乐般的声音,这声音简直和小姐本人一样的美好,可惜打不通,小姐着急地"唉"了一声,再拨,仍然不通,又再拨,小姐手指的动作越来越快,手指是那么的灵巧协调,好像这纤纤小手天生就是用来拨手机号码似的,手机号码的声音呢,在小姐手下连成一串,成了一首快节奏的乐曲。小姐急促的气息传递到吴明亮的感觉中,吴明亮不由侧过脸看了小姐一眼,小姐皱着柳眉,鼻尖上有几颗晶莹的汗珠, 这使得小姐更添一番特别的气质和风度,别有滋味,小姐发现吴明亮注意她,突然地冲吴明亮一笑,即刻

又收回笑意,再打电话。

吴明亮开着车,想,这般的小姐,好像应该自己有车才对,正要沿这思路往下想,小姐的手机突然响起来,小姐说,哎呀,急死我了,你到哪里去了?不等电话那边的人说什么,小姐又抢着道,我倒霉,早晨一看,车胎瘪了,只好出来打车,正在车上呢,急死人了,你那边先应酬起来,我马上就到,等等。总之,知道那边有什么急事等着她,她呢,又因为自己的车出了问题只好打车,耽误了时间,就是这事情。

吴明亮在这个秋高气爽的日子心情说不上愉快也说不上不愉快,他载着一个有急事的漂亮小姐在路上走着,他想和小姐说说话,但是小姐有心事,不想和他说话,那也无妨,吴明亮开车多年,什么样的客人没有载过,爱说话的和不爱说话的都有,爱说话的吴明亮就和他说说,不爱说话的,吴明亮就闭嘴。

车往前开,前面是一座新建的大桥,桥面宽阔,吴明亮上桥,下桥,事情在下桥的时候发生了。

一辆自行车从大桥右侧的一条斜坡路上向大桥冲过来,经验丰富的吴明亮一下子就发现这辆自行车没有刹车,这一发现,使吴明亮吓出一身冷汗,来不及判断,本能告诉他这时候只有急刹车,吴明亮刹了车,几乎就在这同时,没有刹车的自行车,轰地一声撞在吴明亮的车门上,骑车人和自行车一齐轰然倒地。

吴明亮跳下车来,大骂道,你找死啊!

倒在地上的骑车人挣扎着爬起来,半跪着,不停地眨巴着眼睛,可怜巴巴地看着吴明亮。

吴明亮说,我如果不刹车,你已经死了,他绕到车右侧,

看看被撞坏的车门,说,你说怎么办吧,这车门修一修至少四五百,你是哪个单位的,你的身份证给我。

骑车人又黑又脏,看上去至少比吴明亮年长二十岁,他跪在吴明亮面前,突然弯下身子给吴明亮磕了三个头,说,大哥,你饶了我吧,大哥,你打我吧,我没有单位,也没有身份证,自行车是偷来的,我也不会骑,在乡下从来没有骑过自行车,大哥,你打我吧。

我打你?我打你干什么?吴明亮心里暗叫倒霉,知道碰上什么了,脑袋里立即跳出证人两个字,从证人两个字,方才想起车上还有位小姐,以为小姐吓晕过去了,连忙拿眼睛扫到座位上,哪里有什么小姐,车座上空空的,抬头望去,发现小姐一路歪着脑袋听电话,的咯的咯已经走出一段路去,吴明亮手指着,大叫起来,哎,哎,那位!

小姐并不回头。

吴明亮声色俱厉,向倒在地上的骑车人说,你别打算溜走,你逃到天边我也能追上你。

骑车人苦巴巴地道,大哥,我不走,大哥,你叫我走我也走不了。

吴明亮奔上前拉住小姐,说,小姐,你不能走,你得给我作证。

小姐像是有些茫然,作证?小姐说,作什么证?

吴明亮说,是他撞的我,你亲眼看见的,你要给我作证。

小姐说,我亲眼看见,我亲眼看见什么,我什么也没有看见,你不见我正急着打电话,我什么也没有看见,只听见“砰”的一声。

吴明亮说,是他撞我的,他的车是偷来的,没有刹车,是

他撞我的。

小姐说,谁撞谁,与我有什么关系,我有急事,你拦着我,耽误了时间你负责?

吴明亮说,你不能走,你是唯一的证人。

小姐说,你出事故,不找警察,缠着我干什么,我有急事,我已经迟了,今天真倒霉。

吴明亮说,那你给我留个名片,交警处理的时候,我找你作证。

小姐道,你是谁,我凭什么给你名片。

吴明亮说,你不能不讲理。

小姐说,谁不讲理,是我撞了你的车吗?你拦着我,倒是我不讲理?

吴明亮说不过伶牙俐齿的小姐,急道,无论如何,我不能让你走。

小姐不再说话,从手提包里摸出一个小本子,撕下一张小纸,刷刷写了一个号码,交给吴明亮,道,没时间和你啰嗦,算我倒霉,怎么碰上你这样的人,有事,呼我吧。

吴明亮看了一下,怀疑说,这是呼机号码,现在你还用呼机?他指指小姐手里的手机,你不是有手机吗?

小姐看了他一眼,我的手机跟你有什么关系,我跟你说,手机你找不到我的,我关机的。

吴明亮噎了一下,又说,这只有号码,没有你的名字。

小姐说,要名字干什么,这是我的呼机,你呼我,总是我给你回电,用得着名字吗?

吴明亮盯着这纸条看,他怀疑这上面的呼机号码根本就是假的,就在他一犯呆的短暂时间里,小姐已经招了另一辆

出租车，一眨眼工夫，人就没影了。

吴明亮紧紧捏着小姐留的不知是真是假的纸条，回到车边，骑车人仍然乖乖地躺在原地，过往的行人也有下自行车看看的，也有边走边回头的。吴明亮向他们说，帮帮忙。大家笑起来，没有人说话，也有人看起来倒是想帮忙，只是不知道怎么个帮法，围着发愣。吴明亮四处看着，发现不远处有两个巡警，眼睛一亮，大叫起来，巡警！巡警！

巡警应声过来，看了看情况，先要了吴明亮的驾驶证，看了看，又向被撞的人要身份证，被撞的人说，我没有身份证，问叫什么名字，名字总算是有的，叫冯贵三。

巡警说，冯贵三，你站起来，跪在地上算什么？

冯贵三哭丧着脸说，我站不起来了。

一个巡警上前捏了捏他的腿，他便大叫起来，额头上汗也渗出来，这个巡警对另一个巡警说，不像是装的，可能出了点问题。

另一个巡警点点头，回头向吴明亮说，你把他送到医院去看看，腿怎么了。

吴明亮说，是他撞了我的车，他的自行车没有刹车，从那条路上冲下来，我若是不刹车……

巡警不听吴明亮说，挥了挥手，说，叫你送他上医院你就送他上医院，啰嗦什么。

吴明亮说，怎么叫我送他上医院，是他撞了我的车，我的车门坏了，修一修至少四五百，怎么叫我送他上医院？

巡警说，你不送他上医院，谁送他上医院？难道我们送他上医院？

吴明亮说，这没有道理的，是他撞了我的车，这事情你们

不处理了?

巡警说,谁说不处理,你先送他上医院,然后将车门修了,收好发票,留下你的电话,回头我们会找你处理的。

吴明亮无法,留下自己的呼机号码,巡警也叫冯贵三留下了住址,吴明亮扶着冯贵三上了车,突然想起事情,下车叫住正要离去的巡警,说,喂,医药费的钱呢?

巡警俩人对视一眼,其中一个说,你问谁呢,难道叫我们出医药费?

吴明亮说,他身上一分钱也没有。

这一个巡警说,那就由你先垫着吧,说着仍然和另一个巡警一起笑,向吴明亮挥挥手,俩人欲离开,吴明亮突然又想起什么,再次叫了起来,巡警说,还有什么事?

吴明亮将小姐留的纸条给巡警看看,说,这是乘客的呼机,她可以作证的,给你们。

巡警看了看,说,你自己留着吧。

吴明亮说,你们也留一个,到时候处理起来方便些。

巡警掏出小本子,将小姐的呼机号码抄上,走了。

吴明亮便载着这个倒霉的冯贵三往医院去了,到了医院,将他扶下车时,碰见同行老豆。老豆载客过来,下了客,正要离去,见吴明亮搀着个伤员,笑起来,说,吴明亮,今天什么日子,开门红呀。

吴明亮说,倒霉,躲也躲不过,居然撞到我车上,你看看我的车门。

老豆仍然笑,说,他撞了你的车,你送他到医院,什么时候变雷锋了?

吴明亮说,巡警叫送来的。

老豆说,巡警是他小舅子?笑着开车走了,到医院门口载上一个客,高兴而去。

吴明亮架着冯贵三,让他坐在长椅上,掏出钱来排队挂号,又怕他逃跑,不断回头注意,惹得身后排队的病人以为他是个小偷或者什么,站得离他远远的,小心护着自己的包,挂了号,才知道骨科在二楼,又架上二楼,病人很多,坐也坐不下,站着等了一会儿,知道进展很慢,吴明亮过去和护士商量,说,能不能让我们先看一看。

护士横了他一眼说,你是干什么的,凭什么让你们先看一看。

吴明亮说,我是开出租的。

护士又横他们一眼,撇了撇嘴,开出租的时间就比我们的时间值钱呀。

吴明亮说,我不是这个意思,我不是这个意思。

护士再看伤员一眼,向吴明亮说,你们这种人,铜箍心,只晓得赚钱、赚钱,钱越多,心越黑,怎么开车的,强盗车。

有病人也应和着护士,说,现在的出租车,是开得很野,逼我们自行车,逼得无路走。

护士见大家拥护,心里高兴,脸上也有了笑意,向吴明亮说,怎么,撞了人了,知道着急了。

吴明亮说,不是我撞的他,是他撞的我。

大家哈哈笑起来。

护士说,他撞你,他拿什么撞你,自行车?自行车撞得过汽车?

吴明亮说,我下桥的时候,他从旁边一条路直冲过来,他没有刹车,他是外地人,自行车是偷来的,他不会骑,他撞坏

了我的车门,修一修至少四五百。

护士说,噢,他撞了你,撞坏了你的车,你还送他到医院来看伤?

吴明亮说,是巡警叫我送来的。

护士说,不是你的责任,巡警怎么会叫你送来?

吴明亮说,我不送来谁送来?巡警又不肯送来。

护士说,不是你的责任你怎么肯送来?

吴明亮张了张嘴说不出话来。

护士笑了一下说,原来你是做好人好事,他撞坏了你的车,你还送他上医院,替他付医药费,你叫什么名字,要不要我们写表扬信?登报?这个护士是满嘴的讽刺挖苦。

大家都跟着笑,吴明亮浑身是嘴也解释不清,只得向冯贵三求助,你说,你自己说。

冯贵三也听不太懂大家用本地话说的什么,只以为吴明亮向他要钱,哭丧着脸说,大哥,你打我吧,大家又是一阵哄笑。

等了半天,终于等到,扶着过去,医生连个正眼也没给,一捏伤腿,说,拍片,又架着下楼,先付了钱,再到拍片室,等拍片,拍了片,又等着洗出来。吴明亮一手扶着冯贵三,一手举着片子,再上楼,医生朝片子看了一眼,说,骨折,冯贵三这回倒是听懂了,咕咚一下就瘫在地上。

上了石膏,用纱布绑好了,再开些伤药,又到楼下,划价,付钱,配药,总共用了一百多元钱,吴明亮将发票和药交给冯贵三,说,你说怎么办吧,一百五十几块钱。

冯贵三捧着药,捏着发票,说,大哥,你打我吧。

吴明亮说,我打你干什么?我打了你你就给我钱?说话间

心里突然就一阵茫然，好像不知道自己下面应该再干什么，他茫然地看着冯贵三，说，你不能走。

冯贵三说，我不走，我要走也走不动啊。

吴明亮说，我要去修车门，你怎么办？

冯贵三说，我听你的，大哥。

吴明亮说，你坐我的车，等我修车门，拿到发票再说，扶着冯贵三上了他的车，开到修车铺。

车铺老板检查着车门，说，老兄今天运气不好，说着朝坐在车上的冯贵三看看，问，是个外地人？

吴明亮说，是外地人。

车铺老板摇了摇头，说，外地人很难弄，很赖皮的，恐怕要敲你一笔。

吴明亮也摇了摇头，说，他敲不到我的，不是我撞他，是他来撞我的，骑一辆偷来的自行车，没有刹车，撞了我的车门，若不是我刹车快，他早死了。

车铺老板说，你叫他赔钱了？叫交警处理了？

吴明亮说，够倒霉的，这家伙没有钱，没有身份证，叫我打他，我能打他吗？

车铺老板说，那你还载着他干什么？养老送终？

吴明亮说，那我也不能放他走，他随便说他的工棚在哪里，我能相信吗？

车铺老板说，你打算一辈子载着他？

吴明亮心里又是一阵糊涂，说，我，我也不知道。

车铺老板笑起来，说，我又不是交警，我家也没有人做交警，我也不会去报告交警，你和我还打马虎眼，说假话。

吴明亮修了车，收起发票，回到车上，向冯贵三说，现在

怎么办,巡警也不打电话来,也不知怎么处理。

冯贵三说,大哥,来世我给你做牛做马做奴隶。

吴明亮说,你倒知道做奴隶。

冯贵三说,我小时候读过书,读到高小毕业,村上就算我学问高。

吴明亮说,是,你学问高,学问高得到我们这里来捣乱。

冯贵三说,我没有捣乱,我规规矩矩做工的。

吴明亮说,没有捣乱?你骑个没有刹车的自行车,这不是捣乱是什么?你把我害苦了,贴了医药费、修车费,现在拿你怎么办?看冯贵三脸上又是叫他打他的意思,连忙摆手,说,别说了别说了,我没时间和你啰嗦,已经被你害掉一上午时间,我要去做生意了,你住在哪里,我把你送回去,等巡警叫的时候,再去找你。

冯贵三说了自己的住处,由吴明亮将他送去,又扶着下车,扶到乱七八糟的工棚,里边黑糊糊的,臭气熏天,也看不清什么,也没有人在,大概都出去干活了,让冯贵三躺下,转身要走,想了想又停下了,说,你不能走路,要不要给你倒点开水放着,冯贵三说,我们这里没有开水。

吴明亮走出来,深深地透了口气,向别在腰间的拷机看看,发现上面有个来电号码,不知为什么刚才没听见,连忙认真地再看看,是个不熟悉的电话号码,不是亲戚朋友熟人的,一想,估计就是巡警打的,连忙开了车,找个街边小店的公用电话打过去,那边问找谁,吴明亮不知道巡警叫什么名字,只说找巡警,那边的人态度不太客气,说,你搞什么搞,什么找巡警,你找错地方了,吴明亮又将拷机上的电话号码看了看,和对方核对一遍,准确无误,又说,我没有找错,就是这个电

话号码,是巡警找我。对方道,巡警找你你到公安局去自首就是了,怎么搞到我们这里。吴明亮说,是你们先呼我的。那边说,我们呼你干什么,预约死人啊?吴明亮说,你们是哪里?对方恶声恶气地说,火葬场,烧死人的,挂断电话。

吴明亮也不知道对方真是火葬场呢,还是恶作剧瞎说的,但知道肯定不是巡警的电话,挂了电话。

小店老板收钱的时候说,是不是打错了电话?

吴明亮说,是,是他们呼了我,我当时没有听到,现在根据他们的号码打过去,却又不是。

店老板说,现在是什么稀奇古怪的事情都有,一天我打个寻呼找朋友,一个钟头内回电四十多个,见了鬼,搞得我半天没做成生意。

时间已经到了中午,肚子饿了。本来吴明亮中午都是在外面随便吃一点什么就打发了,大家都知道出租司机是两大苦:胃苦和膀胱苦,饿的时候吃不到,憋的时候撒不了。吴明亮早就深有体会了,加之吕小梅对家务事,对烧饭做菜并没有多大的兴趣。她的兴趣在学问上,就算在家烧了饭,这水平也比外面的快餐好不了多少,有一回甚至还做了一条没有刮鳞的红烧鱼上桌,吴明亮惊喜地以为吃鲥鱼呢。所以平时吴明亮一般是不回家吃饭的,但是今天他心里窝囊,虽然肚子是很饿了,但是看看这个店,也不想吃,看看那个店,也没有吃的欲望,又知道吕小梅今天上午没有课,应该在家做饭的,便把车子开回家去。

吕小梅正在客厅打电话,见吴明亮回来,脸一下子涨得通红,对着电话说,回来了,就这样吧。挂了电话,脸上也已经恢复了平淡,冷冷地说,你今天很忙呀。



吴明亮张了张嘴，本来想说事情经过，被吕小梅一戗，一时倒不知从何说起了。

吕小梅嘴角挂出极淡的一丝笑说，说不出来了？

吴明亮说，有什么说不出来的，本来想说说车祸的事情，现在一想，跟吕小梅恐怕说不清，不说也罢，说了反而要纠缠。一上午他跟这么多人说了这件事，有谁相信过他，再跟吕小梅说，吕小梅未必就能够相信他。吴明亮干脆闭嘴，只当没有这事，得想办法把吕小梅的一根神经扯开去，刚才谁的电话？

吕小梅说，苗凤。

吴明亮有点奇怪，苗凤？她干什么？

吕小梅说，不是她干什么，是我找她，叫她找你妈。

吴明亮说，你找我妈干吗？

吕小梅突然掉下两颗泪珠，干净利索，一点也不拖泥带水，两颗泪珠一下来，眼睛里已经干干的，再没有一点水分，倒是闪出两束火苗来，说，以为你死了呢，你不是出了车祸吗，我打你拷机你都不回，你不是死了吗？

吴明亮脱口道，你知道我出了事情？

怎么，吕小梅说，你紧张什么，你怕我知道，你怕什么？

吴明亮避开吕小梅的纠缠道，你怎么知道的？

吕小梅说，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吴明亮哭笑不得道，出了车祸，已经够倒霉，够着急，你……

吕小梅道，怎么，你着急，我不着急，苗凤碰到老豆，老豆告诉苗凤看见你出了车祸，苗凤跑咱家来告诉我，我怎么办，找你呀，苗凤也没有听清楚到底是你伤了还是别人伤了，也

不知道伤得怎么样，我打你拷机，你为什么不回，我不着急吗？我不着急我一上午跑几家医院干什么？哪家医院也找不见你，你根本没在医院吧，吕小梅说着，咬了咬牙，道，我以为你死了呢。

吴明亮叹息一声，说，别提了，今天倒霉。

吕小梅这才注意到吴明亮没有伤着哪里，问，是你撞坏了人家？

吴明亮说，我没有撞人，是他来撞我的。

吕小梅说，他撞你？撞坏什么了？

吴明亮说，车门撞坏了，修了。

吕小梅说，他出钱了？

吴明亮说，哪里他出钱，我陪他到医院看病，倒贴了一百多块钱。

吕小梅说，为什么？

吴明亮愣了一愣，一时竟不知道吕小梅问的什么为什么，停顿了一会儿，说，什么为什么，看病总是要付钱的，现在的医院，不付钱哪能给你看病，别说看病，救命也不肯救。

吕小梅说，为什么要你替他付医药费？

吴明亮说，他身上一分钱也没有，他是外地人，连身份证也没有，自行车是偷来的，没有刹车，从桥的一边斜里冲下来，我若不是刹车刹得快，就轧死他了。

吕小梅的嘴角突然一嘻，说，吴明亮，你说大书。

吴明亮说，我怎么说大书，我说的是事实。

吕小梅道，你撞了人就撞了人，撞也已经撞了，谁又能把你怎么样，倒霉也已经倒了，还能怎么样，你有必要挖空心思编故事吗？

吴明亮说,我没有编故事,我没有撞他,确实是他撞我的,他还叫我打他,他说,大哥,你打我吧,看他年纪要比我大过二十岁的样子,叫我大哥,还叫我打他,我怎么能打他呢,我打了他,他倒要赖我了,这一点我是清醒的,我没有打他,我打了他,他也没有钱给我。

吕小梅将吴明亮的话想了又想,总是觉得不对味,总是觉得哪里有问题,但又辨不出到底错在哪里,在心里琢磨一番,说,你那是编出来骗骗警察的,为什么连老婆也要骗呢?说话间,脸色渐渐的越来越不好看,最后终于把一开始就憋在心里的话说了出来,吴明亮,是不是有别的什么事情,瞒着我,编个事情来骗骗我,想蒙混过关?

吴明亮说,哪有的事。

吕小梅说,我问你,你是在哪里撞的人?

吴明亮说,在朝阳大桥上,下桥的时候,他从右边那条路冲过来。

吕小梅的那丝笑意复又出现,说,朝阳大桥?你怎么走得到朝阳大桥呢,你开了这几年出租车,哪天是走北边出门的呢,你偏偏今天走北边上朝阳大桥?干什么?你要到哪里去?去看谁?

这是整个事件中吴明亮最最说不清的一句话,为什么要往北拐弯,为什么不走多年来的既定路线,而去走一条错误路线,这只是在极短时间内的一个错误的决定,吴明亮无法解释,他只能说,我不知道为什么。

吕小梅的情绪,顺理成章地从一个角度进入了另一个角度,并且为了这个问题已经有点紧张起来,好像已经接近了什么,开始有蛛丝马迹出现了。

但是，吕小梅并没表现出很激动的状态。吕小梅看过许多小说，许许多多错综复杂扑朔迷离令人百感交集的夫妻故事在她心里像演电影似的演来演去，演过无数次，吕小梅不是浪漫的女中学生，她是一个成熟的有知识有头脑的女人，她知道读小说的人若是拿自己，或者拿自己的丈夫和小说中的人物做对比，那是太傻，也太蠢。当吕小梅撇开小说感受生活的时候，她越来越清醒也越来越痛苦地认识到，他们夫妻间的故事，也已经不可避免地开始了，只是，在这之前，吕小梅尚未有头绪，尚不清楚事情将从哪里开始，隐隐约约的，她知道有个线索藏在哪里，她无法找到这个线头将它拉扯出来。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吕小梅魂牵梦萦，揪住突然冒出来的线头，正是她梦寐以求的事情。

吴明亮曾经将这个线头隐藏得很深很深，很远很远，深得吕小梅看不见，远得吕小梅够不着，但是现在不一样了，这个线头已经在吴明亮的手中出现了，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吕小梅想，你不是很隐蔽吗，你不是很狡猾吗？

激动和紧张使吕小梅的心颤抖起来，但是她表面仍然是平静的，我不能像个无知无聊的泼妇，我是个有知识的人，我读过许多文学作品，这些好书陶冶了我的性格，我得表现出我的素质和修养，我是要打一场艰苦卓绝的战斗了，我要讲究战略战术，兵书上说，知己知彼，才能百战百胜。

吕小梅终于觉得自己考虑得差不多成熟了，她说，吴明亮，你解释不出来了，是不是，你说不知道为什么，这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事情，任何事情总有它的原因，吕小梅突然间变得像个哲学家。

吴明亮说,我肚子饿了。

吕小梅并不胡闹,她是有理有节的,平平静静地说,肚子饿了,我可以做饭给你吃,但是事情你要说清楚。

吴明亮说,事情我已经说清楚了,撞我车子的人我已经送他回他的工棚去了,他的腿骨折了,医生说要养一个月才能好。

吕小梅说,你其实还是别说话的好,你越说呢,漏洞越多,越说呢,越是叫人不能相信你。

吴明亮委屈地说,你是我老婆,连你都不相信我,还有谁相信我?

吕小梅说,对了,我是你老婆,你在我面前你都不肯说实话,还指望你对谁有实话?

吴明亮眼睛低垂着,看着自己的脚,说,好了,我认输,我没有话说了。

吕小梅说,话还是应该有的说,比如吧,平时我呼你,你不都是立即就回电话吗?今天怎么呼了几次也不回电话呢?你又没有关机,又没有因为欠费停机,那是拷机没电了?寻呼台关门了?铃声坏了?忙于处理事情没有听见?明明接到了不想回?不方便回?干什么呢,连回个电话也不方便,事情挺大的嘛。

吴明亮说,随你说,反正我没有接到,你若不信,我给你看我的拷机,一看就知道上午谁给我打电话了,说着便想起那个打错了的号码,又说,一上午,只有一次呼叫,电话还是个错的。

吕小梅没有丝毫停顿,十分顺溜地接下去问,错的,什么错的,错什么,是号码错了,还是人家呼错了?

吴明亮拿出拷机，将那个陌生的来电号码查出来，交给吕小梅，你看吧。

吕小梅看了看号码，确实是陌生的，问道，是谁？

吴明亮说，搞不清楚，莫名其妙，我还以为是巡警处理事故呢，打过去，根本不是。

吕小梅说，不是巡警，是谁？

吴明亮说，问那么多，你累不累？

吕小梅的疑虑开始在脸上爬，爬出些许警惕的意味来，说，为什么叫我不要问，到底是谁呼你，你心虚什么？

吴明亮说，我哪里心虚？

吕小梅说，你不心虚为什么不敢告诉我？看了看吴明亮的脸，说，我知道，你以为你把我掌握得死死的，你以为我要面子，不敢打这种可疑的电话，我今天偏不要面子，偏不做大学老师，偏学学没有文化的家庭妇女……不等吴明亮再说什么，吕小梅就到客厅照那号码打电话，一会儿，挂了电话来看吴明亮，脸上就多了一层证据在手的冷笑，道，吴明亮，我明白了。

吴明亮说，明白什么？

吕小梅说，你到底怎么回事，什么撞了人，什么巡警，什么东西，一切我都明白了。

吴明亮说，明白就好。

吕小梅说，你以为我很胆小，不敢打这个电话，是不是？我告诉你，现在的我，不再是从前的我，狗急了还跳个墙，兔子急了还咬人一口，我打了电话，是什么地方，用得着我说出来吗？

吴明亮说，火葬场。

吕小梅脸色不好看,说,你咒我,你是不是巴不得我早点死了进火葬场,好让你称心如意?

吴明亮说,我上午打过去,对方恶声恶气说他们是火葬场。

吕小梅笑了笑,说,你心里明白是哪里。

吴明亮说,哪里?

吕小梅说,城湾新村。

吴明亮说,城湾新村? 城湾新村是什么?

吕小梅说,城湾新村的公用电话,城湾新村是什么,是人住的地方呀,你不知道谁住在城湾新村?

吴明亮说,谁住在城湾新村?

吕小梅的脸色开始转白,嘴角的一丝冷笑也挂不住了,说,曹丽娟,你老同学的小妹妹,中学里就眉来眼去。

吴明亮忍不住"哈"了一声,曹丽娟? 什么事情吗?

吕小梅说,什么事情,我来告诉你,早晨你接到曹丽娟的电话,叫你去,所以你就改变了原来的行车路线,上了朝阳桥,本来呢,是高高兴兴和情人约会去的,哪里想到撞了人,出了事故,就开始编故事。

吴明亮"哈"一声显然不够他笑的,连续"哈"了三声,才说,什么呀,人家曹丽娟,半年前到美国去了,陪读,这会儿在美利坚合众国等绿卡呢,纽约?洛杉矶?哈佛?我不知道在哪里,反正我看她不会这么大老远赶回来看我,干吗呢,有什么好看的,一个破出租车司机。

吕小梅突然哑了,尴尬地笑了一下,但并没有笑出相信的意思来。

吴明亮既把事情说穿,却有了些余兴未尽的意思,乘兴

又再加一句道，曹丽娟都老太婆一个了，为了让男人出国自己苦大了，男人临走时，只给她留下一千块钱，还有个吃奶的孩子。

吕小梅给自己个台阶下来，怎么，嫌老呢，要年轻的是吧，现在的男人，讲什么素质，讲什么学问，只要年轻漂亮，是个鸡也无所谓。这话，就说得粗了，吕小梅一出口，自己也感觉到，在老师之间，也常谈论社会现象，但是都不用很粗鲁的语言，讲到伤风败俗的事情，都跳开关键的词语，或者用代称，一般不会直接说出来，说出来，也脏了自己的嘴，但是每个人心里，难保是没有这种字眼儿的，现在吕小梅一急，就说了出来，感觉很不好意思。

吴明亮呢，从吕小梅的话里，倒没有感觉吕小梅有什么粗鲁，他现在接触的人物，脏话粗话家常便饭，无所谓，哪个文绉绉，反倒显得怪怪的，像吴明亮这样，甚至大学老师出身的，现在也早已经和他们打成了一片，吕小梅的话倒是使吴明亮想起了那个坐在车上打手机的小姐，挺年轻漂亮，又颇有气质，是干什么的呢，这么忙活，估计是经商的，女强人吧，不过也难说，现在干那种事情的人，据说一个比一个有气质，站出来一个比一个像女大学生，穿着一身素白，纯洁，也不浓妆，平淡素静，文文雅雅，只不过那样的小姐一般夜里忙活，早晨是要休息的，当然事情也不绝对，若是早晨有好生意，想她们也不会拒绝吧，说白天生意我不做。

吴明亮摇了摇头，他不相信今天坐他车的那位小姐是鸡，他不愿意相信，想着的时候，脸上露出些甜蜜的笑意来，只是笑意刚一出来，就发现吕小梅正注意他，连忙收回，说，肚子真的饿了。

接下去一切正常，吴明亮记得给母亲打个电话报个平安，免得老人家担心，打过电话，见吕小梅已经进厨房，吴明亮也就跟进来，与平时一样，吕小梅掌勺，吴明亮做下手，一个择洗，一个炒煮，配合默契，只是突然就没话了，一句也没有，刚才说了那么一大堆话，口干舌燥了，现在发现原来都是废话，俩人都闭了嘴，心里都讪讪的，竟有些空落落的感觉，好像丢失了什么似的，不踏实，又像是猜谜，猜到后来，出谜的人说，不用猜了，根本不是个谜，但猜的人呢，偏偏觉得是个谜，仍然还有想猜下去的意思。

吴明亮觉得窝囊，本来就窝了一肚子的火，又被吕小梅像审犯人似的这么审来审去，十分的没面子，也没趣，思来想去，就怪到拷机上，如果拷机不是这样捉弄人，该呼的不呼，不该呼的乱呼，事情也不至于这样，吕小梅也不至于如此大动干戈地怀疑起来，吴明亮边吃，边下了一个决心，下午出门，头一件事就去买一个手机，把可能出现的互相的不信任尽可能地消除掉。

吕小梅当然看得出吴明亮在想事情，她虽然了解吴明亮，但毕竟没有火眼金睛，他在想什么事情，她是猜不出来的，她便盯着吴明亮看了看，她的眼神，使得吴明亮不由自主地要将心里想的什么说出来，吕小梅听了，先是沉默片刻，后来又补了一句，有了手机，你联系别人也方便多啦。吴明亮一听，说道，那就不买了，我们开车的能有什么事情？本来也不需要手机。吕小梅其实是想让吴明亮买手机的，她曾经提过几次，但是吴明亮认为不必要，就一直没买，别的的哥的姐，个个都已经鸟枪换炮了。现在好不容易吴明亮想通了要买手机，又被吕小梅一句话打击了积极性，吕小梅又碰了一鼻子

灰，心中很懊丧，她也不明白吴明亮如今怎么变得这么小肚鸡肠，只要她一句话说得不中听，就给她脸色看，让她下不来台，吴明亮从前可不是这样子，他可是个大度的男人，是个有气派的男人，不会这么斤斤计较，吕小梅也在思来想去，总之是觉得吴明亮变了，想到这里，吕小梅心里一阵难过，一阵气愤，说，是呀，你不用手机也很方便，反正一天到晚在外面，跟谁联系，跟谁见面，要多自由有多自由，要想怎样就怎样。

这时候吴明亮已经扒完了最后一口饭，他也懒得再接吕小梅的新招，只说了一句，我们做苦力的，没有时间嚼舌头，就出车去了。他是靠这个挣钱过日子的，天大的事，只要过去，车照样得开，歇不得，歇就是歇掉了钱，何况也没有什么天大的事，早晨的事情，吕小梅是虚惊一场，吴明亮则自认倒霉，也不算太大的霉，损失了几百块钱，既然警察不来找他，他也懒得再找警察，找到警察，又能怎样，那个开口就称大哥你打我的外地人冯贵三，叫他拿出钱来，怕是难了，也罢。

吴明亮走后，吕小梅稍一收拾，下午她有课，也差不多该出门了。临出门时，弯腰换鞋，眼睛随意朝地上一溜，看到地上有张小纸条，吕小梅随手捡起来，团了，往门边的垃圾桶里一扔，只是在她扔出纸团的很短很短的一瞬间，不知满头脑许许多多的线路中哪根线路出了点问题，突然想，这是个什么纸条呢，拿起来看看再扔吧，便由这么个想法指导，又从垃圾桶里将纸条拣起来，展开来一看，是个号码，再一细看数字，前面是129，后面还有七位，知道是个呼机号码。

吕小梅到办公室后，时间还早，她拿出讲稿，想再预备一下，却怎么也看不进去，眼睛不由自主地老是往电话上看，最后吕小梅终于扛不住了，从口袋里摸出那张纸，照着上面的

拷机号打了过去。拨号的时候,心慌得不行,幸好是直拨的,不用人工呼叫,要不然,恐怕她一听到寻呼台小姐的声音就会扔掉电话的。拨出去后,吕小梅胆战心惊地等待着,没想到非常的快,电话已经来了,吕小梅抓起电话,就听到对方一个温柔的女声:谁呼我?

吕小梅心里一抖,叭地挂断了电话,上课的预备铃也响起来了。

整个上课的过程,吕小梅都想着这个温柔的女声,说,谁呼我?有几次让学生翻书,都说错了页码,学生说,吕老师,错了。一直熬到下课铃响,吕小梅才仓皇地逃离了学生疑惑的注视。

回到办公室,吕小梅镇定下来,便觉得满脑子里充满了疑点。纸条以及纸条上的呼机号码,肯定是那个女的给吴明亮的,这一点吕小梅确信无疑。一,那个年轻女人是谁?二,她为什么要把自己的呼机给吴明亮? 三,吴明亮有一个电话号码本子,专门记载和他有联系的人的电话号码,为什么他不把这个呼机号码记在本子上? 怕她发现? 四,……五,……这些问题一直缠绕着吕小梅。

接着有两个意见在左右吕小梅。一,我应该在意这些问题吗?我不应该在意,不应该当一回事情,我不应该在其他事情上浪费精力和时间, 我甚至连想都不应该想这些无稽之谈。二,明明是出了问题,明明是有疑问,我为啥要回避?我需要冷静下来,一一解决这些疑问,我不把这些疑问解决了,我干什么都不能安心,这些疑问,不是我凭空想象出来的,也不是我捏造出来的,这是摆在我眼前的事实,我既然看见了它们,我不能装作看不见,我做不到。

显然第二种想法占了上风，吕小梅想了又想，见办公室无其他人，她终于第二次拨了呼机号码。

回电仍然来得很快，仍然是“喂”，仍然是柔美年轻的女声说，谁呼我？

吕小梅现在已经有了些心理准备，虽然心里仍然慌乱，但至少能够说话了，她说，你是谁？

对方笑起来，说，呀哈哈，您肯定是王小姐的亲密好朋友，我只说三个字，您就能听出我不是王小姐。

吕小梅又蒙了。

对方仍然笑着，又说，我是周小姐呀，您对我没有印象？

吕小梅愣着，头脑一团糟，又紧张，但是她得回话呀，不回话算什么呢。

周小姐既热情，又通情达理，见吕小梅不说话，连忙又道，没事没事，我做王小姐的助理，也才不多几天，不认识我，也是正常的，只不过，既然您是王小姐的朋友，也就等于是我的朋友，一样。

在周小姐平和热情的语调中，吕小梅慢慢理了理自己的思路，觉得一下子清醒多了，一，呼机号码的主人姓王，二，是位小姐，三，很可能是经商的，因为她还有个助理周小姐，吕小梅紧紧抓住话头，问，王小姐呢？

周小姐说，王小姐有急事出去了，她实在是忙，她的呼机我现在代她管着，您知道的，今天这情况，这边事情太多，简直有点乱套了，这样吧，您现在在哪里，您有没有车？

吕小梅脱口道，车？你说出租车？立即联想到吴明亮了。

吕小梅忙问道，王小姐什么时候在？

周小姐说，您先过来，她一会儿就会到会场的，这么大的

活动,她张罗的,她能跑到哪里去,您放心,说不定您这边一到,她人也已经到了,对了,您告诉我您的地址,我派车来。

吕小梅被逼到南墙上了,结结巴巴说,不,不,不用……

周小姐听吕小梅说不用车,明显松了一大口气,更热情地道,也好也好,知道像您这样的人物,是要自由自在的,给您派车,说不定反而不方便您的活动,那您自己过来,我们这边有人接待,这一次,全是高规格的接待,皇冠大酒店,您知道的,五星级,有游泳池,有……

吕小梅也许应该放下电话与那个什么周小姐"拜拜"了,从此天各一方,根本不可能再知道对方的存在或不存在,但是吕小梅偏偏放不下手里的电话,一直躲在幕后的王小姐,到底是真的不在场,还是有意躲避她,她们真是在开什么招商会,还是搞别的什么名堂,这么绕来绕去,绕到何时呢,吕小梅突然道,周小姐,你知道一个叫吴明亮的人吗?

周小姐想了想,又是笑,说,吴明亮?吴明亮?名字挺熟的呀,在嘴里将吴明亮的名字又念了几遍,道,咦,咦,咦,这个吴明亮,好熟呀,就在嘴边,就在嘴边,一滑就出来,咦,是谁呢,又想了一会儿,说,反正我的朋友里没有,是王小姐的朋友吧,他是不是也来参加会?

吕小梅没好气地道,不知道,你问你们王小姐。

周小姐一点也不觉得被戗,说,好的,一会儿王小姐到了,我问一问她,是叫吴、吴明亮?口天吴吧?明亮,明明亮亮的明亮?

吕小梅哭笑不得,正要挂电话,决心不再理睬这个周小姐了,周小姐突然又说,您马上就过来呀,这边人已经到得差不多了,就等你们几个了。

吕小梅放下电话，盯着电话机看了半天，愣着，一时竟不知自己身在何处，到底在干什么，细细品味，竟有一种刚从太空回来的感觉，努力平静一下纷乱的不知所以然的情绪。

情绪正在纷乱之中，电话铃再次响起来，吕小梅一接，听到周小姐急切的声音，说，王小姐今天整个晚上都在皇冠，等你，你马上过来，一切的问题，都可以当面谈清楚。

吕小梅吓了一大跳，不由道，当面谈清楚？

周小姐说，不当面谈，怎么谈得清楚？王小姐说，一切的一切，当面解决！电话已经搁断，吕小梅再“喂”，只有嘟嘟的忙音了。

放下电话，吕小梅慌了，额头上渗出些冷汗来，脸色有些苍白，王小姐知道她是谁了！？她们已经知道了我的真实身份？要和我摊牌了？当面谈清楚，当面解决？解决什么？动员我退出？要求我离婚？也许他们什么都商量好了，等着我去钻套子，或者，用金钱解决，他们有的是钱，或者，用其他方法？

吕小梅心里有一股强烈的东西在冲动，她“霍”地站起来，抓起手提包，冲了出去。

吴明亮这里，也乱成一团糟了。下晚的时候，他正好空车路过家门，回来歇一歇的，见吕小梅还没有回家，心里有些奇怪，下午两节课，也应该到家了。正想着，家里电话响了，一接却不是吕小梅，是个陌生的外地口音的男人声音，说，大哥呀，事情不好了，内出血了……

吴明亮以为打错了，要挂电话，那边人却说，你是出租车司机大哥，你今天早晨撞了一个外地民工是不是？

吴明亮说，我没有撞他，是他撞我的。

男人说,现在来不及说谁撞谁了,冯贵三大出血,送到医院,医生说内脏破了,要开刀,没有钱不给动手术。

吴明亮说,这事情赖不到我,我没有撞他,是他撞的我,我已经给他垫了一百多块钱医药费,我修个车门,也要五百多,没有找你们算便宜你们了。

男人说,我是冯贵三工程队负责人,现在冯贵三已经进医院了,钱是我们几个人凑了先垫的。

吴明亮说,既然已经住进医院,不就行了么。说着就要挂电话。

负责人说,大哥,大哥,你听我说,我们垫的钱,不够呀,动手术还需要一大笔,你无论如何得……听得出吴明亮想挂断电话,负责人连忙道,大哥,我现在就在你们家楼下的小店,你不下来,我就不走,我要走也没有地方去,我不能走到医院去看着我的工人死呀。

吴明亮说,你怎么蛮不讲理?

负责人说,我反正是不走,我就看着你家的窗户,我也不来敲你的门,我就看着你的窗户。

吴明亮长叹一声,从抽屉里找出三百块钱,拿下楼来,果然有个人等在那里,吴明亮把钱交给他,说,够了吧。

民工负责人看了一下钱,苦着脸说,不够,医生说得上千元。

吴明亮说,这不可能,这不可能,百把块钱,我也就算了,这么多钱,我不能出,指指负责人手上的钱,这钱,我也得和你说明白,这是我借给你的,等事情处理了,你们要还我的。

负责人说,先救人要紧,再说了,再说了,急急离去。

吴明亮看着他的背影,心想,不能这么下去,我得找到警

察，找到证人，那个小姐不是留给我一个呼机号码吗？再一想，糟了，把她的呼机号码丢了，丢在哪里，怎么也想不起来了，想立即赶回去寻找。

吴明亮回家到处找也找不见那张小纸条，再往吕小梅办公室打电话，想问一问有没有看见小纸条，又没有人接。只得往巡警大队去，找昨天在朝阳大桥巡查的民警，一直追到下午，才找到两位巡警中的一位。这一位好像已经记不起来了，想了半天，拍拍后脑勺，说，想起来了，你有个小姐的呼机号码我好像留下的，你说是证人，我留了个心眼儿，记下了。我找找看，在小本子上找了半天，终于找到一个没有人名字的呼机号码，说，大概就是它了，你去试试。交给吴明亮，吴明亮说，只有个号码，名字呢？巡警说，名字，是该我问你，你怎么问我，我怎么知道她的名字，我连她影子也没见着，到底有没有这个人，我还不清楚。

吴明亮急忙打了呼机，回电是周小姐，周小姐也没有问是谁，只说王小姐正在皇冠忙着，任何事情，见了面再说。

吴明亮追到皇冠大酒店，皇冠酒店里热闹非凡，吴明亮到处打听王小姐打听不到，只得再打王小姐的呼机，仍然是周小姐回的电，问什么事，吴明亮简要一说情况，周小姐说，司机，出租司机？吴明亮连忙说，是的是的，今天早晨的车祸，本来也不必麻烦王小姐的，但是突然生出意外来，外地民工住院了，要开刀，我得把事情说清楚，所以找王小姐作证，周小姐说，唉呀，王小姐现在不在这里。吴明亮说，你刚才说她一整天都在皇冠，我才追来的，周小姐说，刚才是刚才，现在是现在，我们做生意的人，说风就是风，说雨就是雨的，你看我现在还和你说话，说不定一会儿就上飞机。

吴明亮不相信,又四处找了一圈,哪里找得到王小姐,只得灰溜溜出来。

再说吕小梅这边,鬼使神差地来到皇冠大酒店,果然门前大幅会标张贴着,彩旗飘飘,热烈欢迎参加招商会的各地朋友,吕小梅尚未走近大门,已经有迎宾的人迎上来,说,小姐您好,您的行李呢?

吕小梅吓一跳,说,我?行李?

迎宾道,噢,本地的,手一伸,说,请这边走,引到大堂,有个报到处的人,迎宾说,请这边报到。

吕小梅有些慌张,四处看看,男的女的四散着站了好些人,但她看不出哪个是周小姐,更不知道哪个是王小姐,便到报到处说,我找王小姐。

报到处的人满脸堆笑,热情洋溢,说,没事没事,先签个到,抓起一支笔往吕小梅手里塞,吕小梅不好拒绝,又不好签名,又说,王小姐不在?那么我找周小姐。

报到处的人说,没事没事,她们一会儿都会来的,你先报到,把礼品拿着,又塞了一个大大的装得满满的印着"招商"字样的包给吕小梅。

吕小梅躲让着,说,我不,我不……

吕小梅提着,挺沉的,不知里边是什么东西,看报到处等着她签名,只得写下自己的名字,报到处也没有看,只是发现工作单位一栏没填,又指着说,这一栏也请填上,还有联系电话。

吕小梅为难了,看了看前面的人怎么填,只见都填得挺简单,也很含糊,有的只写"商业"两个字,有的写"交通局",

甚至有一个是写“果品”两字，吕小梅差一点儿笑起来，便也顺着写了“教育”两字。

这回报到处看了一眼，看到“教育”两字，本来笑着的脸上，突然增加了一层严肃，那是一种肃然起敬的表情，甚至有谦恭的意思，也有点紧张，他好像一时有点不知如何是好的感觉，犹豫了一下，转着头向大堂里四处张望，对着远处某一个人大声喊起来，钱助，来啦！

有一个男人应声奔过来，向吕小梅看了一眼，也是很恭敬，和吕小梅握手，手抓得紧紧的，吕小梅几乎没有和人这么热切地握过手，手被捏得生痛，也只得忍着，脸上还要笑着，只是不知该说什么话。

好在钱助也不要她说话，先自我介绍，我姓钱，是助理，大家叫我钱助，您也叫我钱助就行。

接下来就应该是吕小梅自我介绍了，但是钱助摆了摆手，说，不用介绍不用介绍，我知道您，周小姐临时有事，交代给我的，见吕小梅满脸疑惑，连忙又说，一样的，一样的，周小姐接待和我接待一样的，你是王小姐的重要客人，王小姐再三吩咐要我们好好接待你。

吕小梅心里“咯噔”一下，紧张起来，说，王小姐知道我要来？

钱助说，怎么会不知道，当然知道。

吕小梅云里雾里，心下不由有些害怕了，脸色一会儿红一会儿白。

吕小梅说，王小姐，她……

钱助说，吕老板，王小姐关照过，您是我们今天最重要的客人之一。

吕小梅说,我不是老板。

钱助说,客气客气。

吕小梅说,没有客气,确实不是。

钱助笑了,点着头,一脸明白的意思,说,我理解,我理解,有层次的人,不喜欢听人称老板,称老板俗气,我们不称老板,称……称老师,吕老师!

吕小梅还想分辩,报到处已经将房间钥匙取好,钱助接过来,交给吕小梅,说,吕老师,这是您的房间。

吕小梅手往后一缩。

钱助说,没事,不在这儿住夜的客人,我们也都给安排了房间,你若要会会客啦,谈些什么事情啦,饭后要休息啦,方便些。

钥匙就到了吕小梅手里。

钱助不由分说引着吕小梅上了电梯,送到房间门口,说,吕老师,您先休息,今天一天是报到,没有事情,这会儿呢,客人都集中在这时候来了,我得在下面接待,暂时没时间陪您,您自便。

吕小梅说,哎,王小姐……

钱助说,我去找一找看,找到了马上告诉她,您在房间等着就是,她会来看您的,匆匆地就要走。

吕小梅不能让钱助就这么走,急道,那么,吴,吴明亮呢?吴明亮有没有来?

钱助稍一想,说,吴明亮?是王小姐那边的客人吧,没有跟我说,不跟我交代的,就是王小姐自己接待了,没问题,今天有宵夜,一会儿宵夜时,说不定都能见到。

吕小梅的心一下子吊到嗓子眼儿了,就差没跳出喉咙,

她咽了一口唾沫，把快要跳出来的心咽下去，说，吴明亮也在？

钱助说，反正会跟王小姐一起的吧，说着看了看表，道，对不起，吕老师，不能再说了，得走了，匆匆下了电梯，吕小梅眼看着电梯的门关上，感觉到电梯降了下去。

吕小梅进房间来，只知道自己的一颗心乱成不知什么样，五星宾馆房间满眼的豪华气派根本就看不见，也感觉不到，茫茫然站了一会儿，也不知道坐下歇歇，也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正愣着，电话铃响了，那边说，是吕老师吗？

吕小梅以为是钱助，说，是钱助吗？

那边说，我不是钱助，我也和你一样，过来开会的，报到时就看到签到簿上有你的名字，刚才在电梯碰到钱助，也说起你了，知道你已经住下，给你打个电话，看你方便不方便。

吕小梅说，什么，什么方便？

对方道，你那儿有人吧？

吕小梅说，人，什么人？

对方似乎将信将疑，说，没有人？不会吧？

吕小梅说，我刚刚进房间，哪里来的人？

对方兴奋不已，道，那太好了，那太好了，那我就捷足先登了。

吕小梅说，你见到王小姐了吗？

对方说，还没有，她肯定忙得一塌糊涂，难找的，其实见不见王小姐事小，我要见的是吕老师你这样的人物。

电话放下后，不一会儿，果然门铃响了，吕小梅过去开门，一看，却是个女的，吕小梅很觉意外，回想刚才电话明明是个男声，而且是很厚重的男声，眼前却出现一个浓妆艳抹

的年轻小姐，站在门口向她笑，吕小梅说，你找谁？

小姐笑着要往里走，吕小梅没有挪动身子，小姐说，呀，不能让我进去？是不是屋里已经有人，我迟到了？

吕小梅说，说什么呢，什么屋里有人，哪里有人？

小姐说，没有人就好，说着从吕小梅身边硬挤进房间，吕小梅跟着进来，说，你找谁？你是不是找错人了？

小姐说，怎么会找错人呢，我找的就是你呀。

一直没有闹明白的吕小梅，这会儿心里突地就慌乱成一团，语无伦次了，说，你找我？你，你知道我是谁？

小姐笑了笑，说，你是谁？哟，你把我当傻子，当呆子呀，吕老师？

吕小梅吊在嗓子眼儿的心，一下子掉落下去，一直往下，往下，不知要掉到什么地方，吕小梅想扛也扛不住它，想顶也顶不住它，情敌相见，天要塌下来了，结结巴巴道，你，你是王……

轮到小姐觉得不可理解了，愣着看了看吕小梅，说，王，王什么，我不姓王，还要往下说，有人轻轻地敲了敲敞开着的门，吕小梅朝门口一看，一个大个子男人，一脸兴奋，先将身子放在门外，探进一个头来，却一眼看到有人在里边，脸上的兴奋减弱了许多，说，果然有人啊，跨进来，朝小姐看了一眼，说，小姐神速呀。

小姐也向大个子看一眼，说，你也不落后呀。

大个子回身握着吕小梅的手，说，吕老师，向你讨张名片，以后联系方便，可能有多多麻烦你的事情。

吕小梅说，我没有名片。

大个子一愣，有些尴尬地缩回手去，但随即就笑了，说，

是的是的，越是大人物，越是不需要名片，正常正常，反正我知道，找到王小姐，也就能找你吕老师了。

吕小梅说，你熟悉王小姐？

大个子和小姐对视一眼，说，当然当然，王小姐，谁不熟悉，大名鼎鼎，女强人。

吕小梅心跳又加速了，急于要沿着这个话题往下，却又找不到合适的方式方法，慌不择言地问道，怎么样？

大个子不明白吕小梅的"怎么样"是问的什么，倒是小姐有些明白的样子，眼睛里传递出十分会意的意思来，说，吕老师是关心王小姐的那个事情吧，我们也不太清楚，也是听说的，其实王小姐这人，人非常好，也能干，挣钱干事业没的说。

大个子说，那是那是，是个事业型的女人。

小姐叹息一声，说，我们也不太清楚，只是听说，感情上很痛苦，有些麻烦事。

吕小梅说，婚外恋？

小姐说，还没结婚呢。

吕小梅说，爱上有妇之夫？

小姐又向大个子看了一眼，不说话了，好像是一肚子的明白，但是不便说的样子。

大个子道，反正我们只是和她生意上往来，她的私人事情，轮不到我们管，也轮不到我们议论，说话间，眼睛看到门口有人，连忙站了起来，恭敬道，钱助来了。

钱助似笑非笑地嘻了一下嘴，对吕小梅说，吕老师走吧，看吕小梅疑惑，又说，一路走我一路跟你解释，引吕小梅来到电梯口等电梯，那两个人，自然也跟了出来，但是没有跟着往电梯这边来，只说，我们再看看别人，就走开了。

钱助说，他们动作倒快。接着和吕小梅一起走进电梯才说，这样的，吕老师，我打听到了，王小姐正在歌厅，我不方便找她出来，你若急着要见她，你可以直接到歌厅去找，我不能当他们面说，他们缠起人来，没有数。

到了楼下，钱助给指了指歌厅的方向，自己急急走开忙去了，吕小梅往歌厅去，直觉得双腿打软，有迈不动的感觉。

歌厅里很暗，看不清人的脸，吕小梅恨不得一眼就看到吴明亮和王小姐，一下子就把他们双双抓住，同时又非常非常害怕看到那张熟悉的脸，又希望找不到他们，看不见他们，在这种矛盾心态下她转了一圈，没有发现目标，想，如果吴明亮不在呢，如果仅是王小姐在，我不是不认得她吗，也许她就在我的面前，但我不知道是她，等于没有找。想着，便往酒吧走去，请酒吧小姐找一找王小姐，酒吧小姐说，王小姐，王什么，万一有好几个王小姐，不是乱了吗？

吕小梅说不出王什么，张着嘴犯呆。

酒吧小姐看了看她，说，我们这里，规定不许找人的，大家都来找，歌厅还怎么开，但是看得出，你也不是在这里常混的人，不知道规矩，我替你喊一喊吧，等音乐短暂停顿时，酒吧小姐喊道，王小姐，有人找。

音乐声又起。

吕小梅等了一会儿，不见有王小姐过来，酒吧小姐说，要不，人家不想见你，要不，就是没有王小姐。

吕小梅没法了，看到走廊口子有几张椅子放着，有两位漂亮小姐坐着，她也过去坐下，想，我就在这里等着，你吴明亮，你王小姐，总要出来吧。

那两位小姐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一番吕小梅，看得出她们

打量过吕小梅之后，显得有些莫名其妙，好像想说什么，却对视一眼，没有说出来。

吕小梅想和她们搭个话，问她们是不是也来找人的，但两位小姐都警惕地回避吕小梅的注视，闭紧了嘴。

不一会儿有四五个男人往包厢来，向管理员说要个KTV，管理员引着进去，经过吕小梅她们身边时，其中有人向吕小梅看看，一脸奇怪，吕小梅也不知道他奇怪什么，不去在意。

一行人进去，包厢门关上了，外面复又安静，隔音条件很好，几乎听不出里边唱唱闹闹。

又过一会儿，包厢里有人嚷嚷着出来，说，不行不行，两个男的唱男女声对唱太别扭，坐在吕小梅身边一个小姐就站起来，走过去，说，唱什么，我会唱，跟着进去了。

剩下一位小姐，仍然不和吕小梅说话。

再过一会儿，那位小姐也进去了，只剩下吕小梅一个人坐在门口，进进出出的人，都看着她奇怪，看来看去，看不出她像什么，也有看出些警惕和害怕的意思来了。吕小梅被看得如坐针毡，满脸发热，但是不等到吴明亮和王小姐出来，她不能走，便低垂了头，只用眼睛的余光注意着包厢里的动静，好在管理员也没有来赶她走，随她坐着，大概也看得出不是个惹是生非的女人，更不是便衣警察。

等了很长时间，终于陆陆续续有人开始从歌厅和包厢里出来，吕小梅一抬头，眼睛和出来的人眼光一接上，马上吓得闪开目光，就这么，又要看个仔细，又不敢看个仔细，一直到管理员过来说，走吧。

吕小梅说，我等人。

管理员说,没有人了。

吕小梅望过去,果然空无一人了。

吕小梅拖着疲惫不堪的身体和心情打的回家去,到了家门前的路口,下车来,往小巷里走,突然发现有两道雪亮的灯光照在自己脚下,一看,是吴明亮的车,吴明亮正站在车边看着她。

吕小梅又急又气,原以为自己已经查到吴明亮的蛛丝马迹,眼看就能抓到证据,追了一个晚上,却原来你时时处处跟在我背后,你们早已经算计好一切,正在背后看着我哈哈大笑?

气急又衍生出恼羞。夜深人静,说话声音大一些,邻居就会探出头来,吕小梅和吴明亮都是要面子的人,怕别人知道,吕小梅极力克制自己的情绪,不让情绪暴发,冷冷地看了吴明亮一眼说,你跟踪我?

吴明亮在急得要发疯的时候,突然看到了吕小梅,喜从天降,正想把自己急迫的心情和事情经过说出来,被吕小梅当头一盆冷水,浇得浑身透凉,心也凉透,突然就不想说话了,积郁了一个晚上的千奇百怪的情感,从脚底穿出去了,再从头顶回进来的,就只有气愤和恼怒了。

吕小梅先回家,吴明亮停好车,也跟回来,俩人始终一言不发,都沉着脸,默默无声洗脸,洗脚,铺床,上床,背靠背躺下,屋里平平静静,两个人的心里,却像开了锅似的。

憋了一会儿,吕小梅先憋不住,但仍不先开口,翻身起来,坐到桌边,写了个条子,只有五个字:我查到她了!

写过后,往桌子上一压,又上床,等着吴明亮起来去看条子。

吴明亮明明知道吕小梅写的东西是写给他看的,但心里来气,憋着偏偏不起来看。

俩人又累又困,抱着一肚子的气,睡着了。

天亮后,吴明亮先起来,想轻手轻脚不惊动吕小梅,不料稍一动弹,吕小梅也醒了,俩人对视一眼,仍然沉默。

吴明亮走到桌边,看清了那五个字,从鼻子"哼"了一声,不予理睬;吕小梅见这一招没见效,一时倒没了辙,洗漱过,便到厨房做早餐,吴明亮跟进来,做吕小梅的下手,一个准备碗盘,一个在灶上泡饭,虽然都气鼓鼓的,但配合却仍然默契,准备得差不多,该吴明亮出去买油条了,临到门边,想起什么,又退了进来,眼睛一扫吕小梅的脸,一张拒人千里之外的脸仍然摆着,面对这张脸,吴明亮开不出口,也学吕小梅的样子,拿了张纸,写了句话,压在桌上,仍然无声无息,往门口去,吕小梅到桌边一看,吴明亮的纸上写着:庸人自扰。

吕小梅一看,气得大喊:吴明亮,你回来!

吴明亮已经到楼梯口,听得一声大喊,只得退回来,说,我买油条。

吕小梅说,怎么,你要溜?你怕了?你怕什么,你不做亏心事,怕什么,就算上法院,也不要怕。

吴明亮说,我有什么亏心事?

这正是吕小梅紧张考虑的问题,昨天一晚上,眼看着就要抓住,竟然又让他们溜了,今天怎么办?就此为止?绝不可能!继续追踪?总感觉到自己哪个地方错了位,本来关在家里做学问的,根本与外面事情不搭界,现在却搞到一个什么招商会上去,甚至还被误以为是个大投资商,我算什么呢?算骗子,还是算身不由己,万一被人发现,被戳穿,事情传到学校,

大学老师竟然做这样的事情,脸往哪儿放,在同事面前还怎么做人?在学生面前还怎么教书育人?眼看着吴明亮准备要出门,吕小梅还没有拿定主意,就在吴明亮走出去的刹那间,吕小梅心急如焚之中,心里甚至闪过一个念头,罢了罢了,让他去吧,但就在这个念头闪现的一刹那,另一个更响亮的声音否定了自己的念头:

决不能放弃!

吴明亮走了出去,脚步声消失在楼梯上。

吕小梅跳了起来,匆匆换上衣服,紧追下来,到机关大院门口,正好看到吴明亮的车出大院,向南拐去,吕小梅上了另一辆红色桑塔纳,叫司机盯住前面的红色桑塔纳,司机看了吕小梅一眼,突然哈哈大笑,吕小梅心一慌,以为脸上有什么东西,不由用手摸了一把,没摸到什么,也不知司机笑的什么,也顾不上了,只是拿两只眼睛紧紧盯住吴明亮的车。

但是吕小梅的跟踪没有成功, 在遇到第一个红灯的时候,就把吴明亮跟丢了,吕小梅着急地叹了一声,司机说,没事,追得上,等过红灯以后,加快车速,果然不一会儿又跟上了红色桑塔纳,再跟一会儿,前面的车停下来,吕小梅也紧跟着叫了一声停,跳下车去,才发现前面那辆车的司机,根本不是吴明亮,回过来向这司机说,不是他,这司机复又哈哈大笑起来,边笑边说没事,我记着开头那车的号码了,是多少多少,告诉了吕小梅,吕小梅说,你认得那车的司机?这司机说,我不认得,你怎么说,还走不走,走,就上车,不走,给钱了。

吕小梅犹豫不决,走,走到哪里去?不走,又到哪里去?

司机又笑,说,犹豫什么,走也罢,不走也罢,他总归要回来的。

吕小梅吓了一跳,又问,你认得他?

司机说,我不认得他,我倒认得你。

吕小梅更惊奇,道,我?我是谁?

司机说,你是他老婆呀。

吕小梅满脸通红。

司机说,没事没事,可以理解,可以理解。

吕小梅恨不得有个地洞钻下去才好,赶紧掏出钱来付了车钱,司机接了,说,怎么不好意思坐我的车,再换一辆去追?说着也不等吕小梅的回答,已经将车开走。

留下吕小梅,呆呆地望着红色车身远去,心里突然茫然起来,我要干什么?想了半天,才想清楚,我是要追吴明亮,他会上哪儿,他发现了我,溜了,还是没有发现我,到他想去的地方去了?他想去的地方,什么地方,王小姐的地方,皇冠?

吕小梅这回不再犹豫,又打了一辆车,往皇冠去,到了大门前,一下车,就发现果然有辆红色桑塔纳停在那里,心里一紧,竟然忘了付这边的车钱,就追了过去,这边司机跳下车来大喊,钱!

吕小梅一愣,停住脚步,司机已经追过来,满脸警惕又气愤地盯着吕小梅,向吕小梅伸出手,吕小梅赶紧付钱,正忙乱,看见钱助从一辆车上下来。

吕小梅哪里想到,在她追踪着吴明亮的时候,正是吴明亮反过来追踪她的时候,她追丢了吴明亮,吴明亮却没有追丢她,吴明亮一路跟踪,来到皇冠大酒店。

钱助从车上跳下来,一看到吕小梅,着急道,哎呀,吕老师,你怎么现在才来,王小姐刚走。一看吕小梅焦急的脸,钱

助又说,刚刚走,到地下停车场开车去了,我陪你追。领着吕小梅往停车场去,果然看到有人正上车,钱助快步奔过去,大喊,王总等一等,你老师到处找你呢。

王小姐终于出现了。

停车场在地下,光线十分微弱,吕小梅根本看不清是什么样的王小姐,只是大体能感觉到身材身高之类,但是吕小梅却分明感觉到车里已经有个人坐在里边,并且感觉出是个男的,吴明亮?

吕小梅颤抖着声音,不知是问自己还是问别人,那,那是,吴,吴明亮?

钱助已经走到王小姐车边,并没有听清身后吕小梅的问话,只是对王小姐说,吕老师有急事找你,我看她都快急疯了。

王小姐奇怪地回头看吕小梅,道,老师?我老师?

钱助说,姓吕,吕老师,不是你老师。

王小姐走过来,大大方方坦坦然然向吕小梅伸手,要握手,吕小梅吓了一大跳,真想咬牙切齿对王小姐说,好哇姓王的,我终于找到你了,吴明亮呢,你把吴明亮藏哪里去了?但是她根本说不出口,别说这样的话,即使是事先想了千百遍的,见了面一定要仔仔细细把这个王小姐看个透的想法,也无法实现,她根本不能正视王小姐眼睛,好像自己做了什么对不起王小姐的亏心事了,支支吾吾道,搞错了,我不是老师,我是,我是……感觉如头一次行窃的小偷被当场抓获,满脸通红,语无伦次,说,我,我打呼机,是周小姐接的……一边说,一边想朝车窗里看,但由于车窗玻璃的缘故,外面看不见里边,里边是能够看见外边的。

钱助见王小姐有些茫然,连忙道,是搞书的。

王小姐恍然大悟,笑起来,说,知道了知道了,你们陈总已经来过电话,他走不开,派您过来,我知道了。

吕小梅头要爆炸了,不由脱口说,陈总?

王小姐从一见到吕小梅,就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说不清楚,这会儿听吕小梅脱口问陈总,难道吕小梅根本不是陈总那边的人,在王小姐心里,就打上了一个问号,但是王小姐并不露声色,一点也没有表现出来,她年纪虽轻,却已经久经沙场,沉得住气,说,陈总的电话是我自己接的,我都清楚,只是,吕老师,很对不起,我有急事,得马上出去一下,反正有三天会,我们慢慢谈,平平和和地微笑着,向吕小梅挥一挥手,上了车。

吕小梅再想看车里坐着的那个人,哪里看得见,车走远了,留下一道雪亮的光和一串柔和的声音。

这时候,和吕小梅一样追到停车场找王小姐的已经不是一两个人了,他们都无可奈何地看着王小姐远去,各有各的心思。

吕小梅心里乱成一团,呆呆地站了一会儿,不知何去何从,慢慢地向前走去。刚刚踏上宾馆高高的台阶,一辆奔驰600悄没声息地停在她身边,王小姐下车,一眼看到吕小梅,笑了,说,吕老师。

王小姐杀了个回马枪。吕小梅正疑惑,已经被王小姐半拥半让地进了酒店大堂,不停有人和王小姐打招呼,王小姐平静地微笑着,点头,但并不停下,径直往电梯走去,说,吕老师,到你房间坐坐。见吕小梅愣着,解释道,我房间里,许多人守着我,事情太烦,我躲一躲。电梯已经到八楼,王小姐又说,

刚才出去也是假的,为了避开一些人,说话间,已经到了吕小梅的房间。

吕小梅不敢直视王小姐的眼睛,有些手足无措,她知道王小姐一定是把她误认为另一个人了,另一个比如陈总的秘书或者某总的什么助理之类,总之王小姐一定是不知道她的真实身份,不知道她是吴明亮的老婆,不知道她就是自己正在无情伤害的那个女人,这使吕小梅既紧张又慌张,又觉得自己很荒唐,一个大学老师,为人师表,教学生的都是怎么做人,怎么精神文明,自己却走到这一步,居然和情敌面对面坐着,还笑着应酬各种话题,吕小梅为自己的行为惊讶不已,她差不多要拔腿逃跑了,但是不能,她不能放弃这样的机会,她不能前功尽弃,靠近这个女人,是多么的不容易,多么的艰难,已经经过多少曲折,她不能轻易放弃。

但是,只要她一开口说话,就会暴露出来,这毫无疑问,即使她闭嘴不说,王小姐总是要说话的,只要王小姐一说话,她也一样暴露,比如只要王小姐问一问陈总的情况,或者问一问公司的事情,或者随便问一个张三李四的问题,她就无处躲藏,她能蒙混多久呢?

好在王小姐并没有急着问这些问题,她微笑着注视吕小梅,吕小梅感觉到,在王小姐平静的微笑背后,好像隐藏着什么,忧郁?担心?焦虑?害怕?吕小梅吃不准,但是有一点吕小梅是可以肯定的,她肯定这种隐藏着的东西,不是对她来的,因为王小姐根本不知道她的真实身份。

王小姐喝着茶,好像有意腾出一块时间让吕小梅做好准备似的,吕小梅当然要利用这难能可贵的一点点时间,赶紧准备。

吕小梅笑了一下,笑去紧张的神态,说,这次招商会,规模很大？其实她是根本不应该说招商会的,但是不从这里入手,无处入手,所以吕小梅话既出口,心情紧张得一塌糊涂。

好在王小姐并没有引申去说别的什么,只是顺着吕小梅的问话说,是近年来招商会中最大的一次。

吕小梅偷偷松了一口气,开始往自己的思路上扭,说,搞会是最辛苦的。

王小姐又叹一声,说,有时想想,图什么呢,太累了,真想休息。

吕小梅说,你年纪很轻呀,才二十刚出头吧。

王小姐说,二十七,可干这一行,好多年了。

话又绕得远去了,吕小梅有些着急,也不知王小姐有多少时间和她说话, 也不知王小姐躲麻烦要躲到什么时候结束。这样的人,吕小梅应该知道,说有事就有事,说要出发就要出发的,得抓紧时间问,便顾不得策略,直筒筒问,有男朋友了吧?

说出这话前,脸涨得通红,说出来之后,又转而发白,冷汗直冒,看王小姐苦苦地一笑。

吕小梅说,像王小姐这样,追求你的男人一定很多。

王小姐再次露出苦笑。

吕小梅道,你心目中,理想中,喜欢什么样的对象呢?

话问得实在突兀, 吕小梅自己也觉得有点操之过急,但也已经收不回去。

王小姐却不觉得什么突兀,神情有些怆怆的,像是回答吕小梅,更像是说给自己听,对象是什么,对象就是痛苦。

吕小梅心中一动,从王小姐的怆然不由得想到自己的事



情,也怆怆起来,喉咙哽哽的,发胀,怕自己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绪,连忙从自己的事情上收回来,直逼对方问道,是不是你的那个人,有麻烦?

王小姐眼睛里闪过一片惊讶,说,你都知道?

吕小梅说,如果不是爱上一个有麻烦的人,不会有那么多的痛苦,但是人呢,常常和自己过不去,越是有麻烦,越是去想他,追他,越是难得到的东西,越是有吸引力,越是有吸引力,就越是不能放手,人的痛苦,就这么来的。

王小姐眼睛里又闪过一片感动,含着一点晶莹的泪水,说,你说到我心里去了。

门铃突地响起来,吕小梅忙去开门,她不客气地用身子挡着门说,王小姐不在。

门口的人笑着说,别紧张,我是来叫吃饭的。

王小姐抬头一看来人,也放心了,对吕小梅说,吕老师,我先下去,你稍休息一下,下来吃饭吧,在碧波厅。

吕小梅看王小姐飘然而去,心里不知是一种什么样的感受。站在宽敞的房中央,四处看看,并不知道自己要看什么,却发现了昨天报到时发的一个写有“招商”字样的大包,过去打开来一看,竟是两瓶XO和两件鳄鱼T恤,吕小梅抱着,愣了半天。

吕小梅能在皇冠大酒店吃饭吗?好像不能吧,一到那场合,她谁也不认得,无论如何是应付不过的,不像面对王小姐,只是面对一个人,到底要好对付得多,吕小梅打定主意,也没有拿那包礼品,下了电梯,走出来,有位穿旗袍的迎宾小姐走过来说,您是吕老师吧,这边请,手伸向餐厅的方向。

吕小梅说,干什么?

迎宾小姐嫣然一笑，说，王小姐吩咐我在这里迎候吕老师的。

吕小梅心下大奇，王小姐知道我要走？她怎么料想得到，难道她什么都知道？她知道我是谁？她知道我是来干什么的？越想越怕，问道，王小姐怎么说？

迎宾小姐说，王小姐没有说什么，只是吩咐我专门候在这里等吕老师。

吕小梅被引到碧波厅。

吕小梅心没着落，只得装模作样喝茶，喝在嘴里也根本不知什么茶味。

入座时，王小姐居中，把吕小梅拉到自己旁边坐下，吕小梅小心地注意着王小姐的神态，仍然看得出她平和的微笑中隐藏着沉重的担心和忧虑。

服务员过来第一个给王小姐倒酒，王小姐也没有拒绝，轮到吕小梅，吕小梅想说不要白酒，但王小姐说，不喝也没事，加上放着不动就是，吕小梅就让加了一杯白酒。

哪知这一动作，就让大家看到眼里，认定吕小梅是能够喝白酒的，便瞄准了吕小梅，吕小梅招架不迭，一眨眼，就喝下了几杯高度五粮液，品味品味，也没有觉得怎么难受。

王小姐说，你们只是敬吕老师，你们只看得起吕老师，看不起我呀？

大家笑说，王小姐，你平时不喝，我们也不敢敬你，今天才知道你是海量，于是大家又轮番敬王小姐了。

这一顿饭，吃到最后，男人们大都醉得不成样子，只剩下两个女人仍然能喝，能谈，都有说不完的话要说出来，王小姐拉着吕小梅的手，两眼泪光闪闪，含糊不清地说，我是，我是

真的爱他，他，他，他难呀，他太难了，太难了，眼泪滴在酒杯里，把酒一口又喝了。

吕小梅心如刀绞，他怎么不难，要犯重婚罪，怎么不难？

王小姐悲伤了一阵，举着酒杯对吕小梅说，来，姐们儿，我们干！

吕小梅说，别了，别了，差不多了。

王小姐不由分说喝了自己的杯中酒，又要抢吕小梅的杯子说，怎么，你不喝？你不喝我来代你喝。

吕小梅赶紧说，我喝，连忙将酒喝了，她从来没有喝过白酒，三杯两盏此时也已经晕晕乎乎，知道自己是应该生大气，是应该气得掀这桌子，应该大骂，骂这个抢她丈夫的女人，可是事实上她根本顾不上气了，酒在她的五脏六腑和浑身的血脉中流蹿，好像是蹿中了她的笑脉，怎么也忍不住，吕小梅哈哈大笑起来，一笑而不可收，笑着笑着，人就往椅子下滑，边滑着，还能听到王小姐含糊的声音说，难得碰上你，你，你这么谈、谈、谈得来……

吕小梅突然一愣神，你和我谈得来，我们谈了什么？警觉使吕小梅努力寻找支点，支撑住自己，不让身体和思维一起往下滑，支点其实一直没有离开过吕小梅，吕小梅就是在这个支点的作用下，一步一步，走到现在这个状况。

吕小梅没有滑下去，王小姐却滑了下去，大家七手八脚把王小姐扶走，吕小梅靠毅力的支撑，还记得看了看时间，还记得下午三点学校要学习，脚步踉跄地走出皇冠大酒店。

吴明亮早晨看着吕小梅在皇冠大酒店前，和人亲亲热热地说话，一会儿却转没了，心里虽然大疑，却也不好再跟下

去,便回头做自己的生意。

载了几趟短程客人,车经过一个医院,就在经过的一刹那间,吴明亮心里一动,想起这就是民工住的那个医院,民工负责人说过,就是在这家医院,也不知民工手术动了没有,情况怎么样,心念一动,就将车开进医院停车场,下车往医院里去。

医院门口,围着一大堆人,正在看热闹,吴明亮也朝里探了探头,只见一个乡下女人,拖着三个孩子,正坐在地上哭,边哭边说,男人住院开刀,刚带了孩子从家里赶出来,没有钱,等等,孩子也大哭小叫的,弄得很悲惨,大家都啧啧叹息,也有人掏出点钱来给乡下女人,但给得很少,几块钱。

吴明亮心头酸酸的,也从口袋里摸出点钱来,是一张十块,觉得少了些,又摸出一张十块,两张一起交给乡下女人,乡下女人和孩子一起给他磕头,说,谢谢大哥,孩子则说,谢谢大爷,吴明亮眼睛红了,赶紧走开。

进住院部,打听到冯贵三的名字,再到病房时,正好冯贵三上了推车,往手术室去,吴明亮赶过去,低头看看冯贵三,冯贵三闭着眼睛,感觉到有人俯下身来看他,睁了眼,一看到吴明亮,吓了一跳,刚要说什么,已经推到手术专用的电梯口,无法再说话,只是拿悲悲切切的目光,最后看了吴明亮一眼。

民工负责人一直跟在推车旁,进电梯时,医护人员不让进了,只得退出来,正想和吴明亮说什么话,一阵大哭小叫传了过来,吴明亮一看,民工负责人一皱眉头,说,冯贵三的老婆来了,难缠的女人。

吴明亮一看,正是坐在医院门口的那个带着三个孩子的

乡下女人。

冯贵三老婆一见到民工负责人,上前一把揪住他,指着鼻子道,你害了我男人,你还我男人,你赔我男人,你……

民工负责人说,怎么怪我,怎么怪我?

冯贵三老婆说,怎么不怪你,你是他们领导,是你带他们出来的,出了事情,怎么不怪你?一副要拼命的样子。

吴明亮看不过去,上前劝道,不怪他,是你丈夫自己骑车撞了汽车。

冯贵三老婆已经认不出他来,道,你是谁?

一个孩子说,他刚才给我们钱的。

冯贵三老婆却满脸疑惑,说,你给我们钱?

孩子说,他给我们二十。

冯贵三老婆脸上的怀疑更加厉害道,你为什么要给我们二十,人家只给一块,有的只给五毛,你为什么给二十,你在这里干什么,你是干什么的?

吴明亮说,我是开出租车的……

话音未落,冯贵三的老婆就像猛虎般扑了过来,吊在吴明亮身上,眼泪鼻涕都往吴明亮身上擦,边闹边骂,我就知道你没安好心,是你害了我男人,还假充好人,怎么,二十块钱,想买一条人命?

吴明亮说,什么人命,冯贵三又没有死。

冯贵三老婆高声大叫,大家来看,杀人凶手在这里呀,大家来看,杀人凶手……

吴明亮知道情形不妙,想赶紧脱身,却脱不开了,不光冯贵三的老婆缠住他,三个孩子也紧紧抱住他的腿,眼泪鼻涕都往他身上擦。

吴明亮急了,对民工负责人说,你说话呀,你说话呀。

民工负责人说,我说什么话,话得由冯贵三自己说,我说了,她也不见得相信我。

吴明亮对冯贵三老婆说,你搞清楚,不是我撞他的,是他撞我的,我贴了几百块钱了。

冯贵三老婆根本听不进去,道,你别想溜,这事没完。

吴明亮说,是没完,我有证人,警察也都知道。

冯贵三老婆说,警察知道,警察怎么不来?

吴明亮说,你放开我,我去叫警察来处理。

冯贵三老婆更加紧紧地抓住,说,我不放你,我决不放你,你休想走开!

引得一大群人围观,说什么的都有,吴明亮走又走不掉,坐又没地方坐,一直折腾到冯贵三动完手术出来,老婆扑到推车边拼命叫喊,护士说,你现在叫他他也听不见,还得有两小时,麻药才过,回头告诉民工负责人,手术情况很好,但是住院费手术费仍然没有交足。

冯贵三老婆一听,又扑向吴明亮,大喊,钱!钱!

吴明亮被纠缠得吃不消,急于脱身,说,我身边哪有钱,你要钱,也得让我回去拿呀。

冯贵三老婆说,哼,你别想从我手里走掉。

又纠缠了半天,吴明亮无法,只得说,你先让我走,我押东西在你这里。

冯贵三老婆眼睛闪了闪,说,押,押什么?

吴明亮周身摸了摸,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只得说,你要什么?

冯贵三老婆也不知道要什么,愣着。

旁边有围观的人出主意,说,他不是开车的吗,就叫他把车钥匙交给你。

冯贵三老婆说,对,车、车、车钥匙。

吴明亮说,车钥匙我怎么能给你,车钥匙我怎么能给你?

冯贵三老婆说,你给我钥匙,我又开不动车,你不给我车钥匙,你就在这里耗吧。

吴明亮无可奈何之下,将车钥匙交给了冯贵三的老婆,女人倒是很小心翼翼地将钥匙收好。

吴明亮出医院打的回家,想翻点钱去赎车,正翻箱倒柜,吕小梅回来了,吴明亮一见吕小梅,吓了一大跳,道,你,你,回来了?

吕小梅说,这话应该我问你吧,你不是开车么,大白天的,怎么这时候在家,找什么,丢了什么?找呼机号码?

吴明亮先是莫名其妙,愣了一下,但突然就想到了,问,呼机号码你看到了?

吕小梅说,你不用找了。

吴明亮说,我不是找呼机号码,看吕小梅盯着,只得说,我找,找钱,急需要钱……

吕小梅一下子跳起来,钱?!突然眼泪就涌了出来,吴明亮果然已经考虑这一步。

吴明亮见吕小梅突然哭了,有些慌张,说,是,是那个民工,那个民工,要动手术……一脸无辜的样子。

吕小梅突然尖叫起来,吴明亮,到这时候了,你还在蒙骗,你要骗到哪一天?

吴明亮抽了抽鼻子,闻了闻空气中的味道,又看了看吕小梅的模样,说,你喝酒了?

吕小梅说，你大概能闻出我喝的什么酒，XO？茅台？五粮液？

吴明亮想，你昨天知道奔驰600，今天又是XO，怎么回事，盯着吕小梅看，像看一个不认识的女人。

吕小梅看吴明亮做出满脸不明白的样子，越想越气，这个人，在结婚前和刚结婚时，是个什么样子，现在成了什么，无耻之徒，说谎脸不变色心不跳，作假作得跟真的一样，是自己从前没有认清他的真面目呢，还是这个人发生了彻底的变化呢？总之，吕小梅看来看去，也和吴明亮一样，觉得眼前的这个男人，是个她根本不认识的陌生人，这个想法，使吕小梅吓了一大跳。

吴明亮拿了钱就跑出去，吕小梅先是愣了一下，看到吴明亮的身影消失，她心里突地一阵空荡，一阵难受，什么也顾不得，拔腿就在后面追。

下了楼，吕小梅怕吴明亮开车走了，自己追不上他，但是放眼望去，没有看到车，吴明亮却是步行往前走了，吕小梅几步追上去，脸色铁青对着他，吴明亮惊诧道，你，你，干什么？

吕小梅说，你干什么？车呢？

吴明亮说，押在医院了。自己说出这话，也觉得自己可疑，活像是一派胡言。

吕小梅说，车押在医院了？又是民工的事情？刚才你为什么不说，等这会儿我亲眼看见车不在，再说？

吴明亮说，我说了，你也不相信。

吕小梅说，你要是说真话，我怎么会不相信？

吴明亮想说，我说的每一句都是真话，你都不相信，说也是白说，所以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既然说也是白说，干脆

不说也罢。

吕小梅说，怎么，开始筹备钱了，车也不要了，大概家也不要了吧。

吴明亮道，你说什么，莫名其妙！

吕小梅气急交加，再也忍耐不住，再也不能冷眼相看，指着吴明亮急叫起来，吴明亮，什么时候了，你还不说实话！

吴明亮一愣，说，你要我说什么？你就是要我说皇冠大酒店！

吕小梅一听皇冠大酒店几个字，简直魂飞魄散，自己绕来绕去，追来追去，等来等去，不就是等从吴明亮嘴里听到这几个字？但是等到吴明亮真的说了出来，吕小梅一下子蒙了，呆呆地看着吴明亮，半天说不出话来。

吴明亮却不肯罢休，追着道，还要我说什么，还要我说，你这几天天天在皇冠大酒店？

你果然什么都知道，你都看见了，我在皇冠大酒店的一切，你都躲在某个角落全部看在眼里，你和那个女人偷偷嘲笑我，看我的笑话，看我出丑，你们背地里什么都商量好了，吕小梅想到这里，应该是号啕大哭了，但是她并没有哭出来，王小姐平静外表下的沉重负担，吴明亮故作镇定背后的惊慌，使吕小梅对他们的强烈的愤怒被更强烈的担心和害怕冲淡了，她咬着牙道，好吧，吴明亮，好吧，我等着看你！

吴明亮见吕小梅情绪亢奋，连忙摆一摆手，说，你不就是不相信车祸这件事么，现在冯贵三就躺在医院里，你可以直接去问他。吕小梅说，我问他干什么，你难道不会收买他吗？吴明亮道，那好，你不相信车押在医院，我现在就去开回来，我今天要是不把车开回来，我自己也不回来了！一跺脚，愤然

而去。

吕小梅在路边茫然地站了半天，一辆出租车以为她要打的，就停在她身边了，司机热情地说，小姐，到哪里？吕小梅又一次鬼使神差地上了车，说，皇冠大酒店。

一天之中，吕小梅第三次来到皇冠大酒店，在1313房间，见到了王小姐，王小姐脸色不好，显得心事重重，见到吕小梅，突然就扑簌簌地往下掉眼泪了，边伤心边说，我从来没有害怕过，但是最近，我怕，我怕他，要，要，自杀……

吕小梅大惊失色，再也不能沉住气，脱口叫道，自杀？谁自杀？吴明亮？

王小姐一下住了口，愣愣地看着吕小梅。

吕小梅应该把事情统统说出来了，可是，在王小姐坦白信任的目光下，她无论如何开不了口，说不出来。

王小姐注意到吕小梅脸色苍白，关心地问，你怎么啦，身体不舒服？但是内心里，再一次在吕小梅的身上留下一道怀疑的注视。

正在尴尬的时候，又有人进来了，是个胖胖的男人，一进门就对王小姐打躬作揖，王小姐，王小姐，你再宽容我几天，你再宽容我几天，我要是赖你不还，天打雷劈……

王小姐说，张厂长，我希望你不要被天打雷劈，你被打了被劈了，谁来还我的钱？谁来救我？

张厂长说，能不能，容我三天，只需要三天，三天再不还，随你怎么办都行，三天如果再不还，你去卖我的厂也可以。

王小姐说，你那破厂，早就可以卖了，早卖了，也不会是这么狼狈。

张厂长说，唉，我做不出来呀，厂里这许多兄弟姐妹，都

是当年跟着我苦干出来的，我卖了厂，他们怎么办，扫地出门，我不忍心呀。

王小姐冷着脸道，你对他们不忍心，你对我就这么忍心，你忍心不还我钱，让我出大事情？说着，眼泪又开始在眼眶里打转。

张厂长欲言又止，看了吕小梅一眼，好像当着吕小梅的面不好说，吕小梅起身想走，王小姐说，你别走。

吕小梅说，我上卫生间。

一进卫生间，就听张厂长抓紧机会拼命说，她只能听到一些不连贯的名词，整个意思听不太明白，等她从卫生间出来，张厂长也憋不住了，也进了卫生间，就在这短短时间里，吕小梅突然听到王小姐包里‘啪”地一声，开始不知怎么回事，仔细一想，明白了，王小姐在录音，心情不由紧张起来，好像牵连到巨大债务中的人是她自己。

这时候，王小姐的呼机响了，王小姐一看电话，有些奇怪，回了电，问，谁？什么？吴？吴明亮？

吕小梅心狂跳，等待着事情爆发，却不料王小姐看了吕小梅一眼，对电话那头说，再说吧，我正有事情，等一会儿再说吧。挂了电话。

一会儿，呼机又响了，王小姐又看了吕小梅一眼，没有说话，也没有回电。

第三次，王小姐的手机响了起来，看王小姐的脸色，好像根本就没有听见手机响似的，吕小梅忍不住说，手机……

王小姐这才接听了，突然脸色大变，等张厂长从卫生间出来时，王小姐已经完全无心再谈，神色显得极其慌乱，给谁打了个电话，吩咐马上叫会计带了现金到她房间，回头又匆

匆对张厂长和吕小梅说，我不能再谈了，我有急事，要马上走！

这时候，呼机再次响起来，王小姐看了一下，皱眉，开始复机。

张厂长见王小姐突然不再盯住他讨债，简直喜从天降，赶紧走人，吕小梅也跟着出来，出来时听到王小姐打电话说，不可能，我哪有时间来管你的事情，我自己的事急都急死了，你一再缠住我，到底想干什么，想敲诈？

吕小梅出来，心中不知怎么，一慌，急急来到自己的房间，打吴明亮的呼机，没有回，又来到一楼大厅，打直拨电话，仍然不回。

等吕小梅再次回到王小姐房间，哪里还有王小姐的影子，看到桌上有盘录音带，估计就是刚才和张厂长谈话的内容，抓起来，感觉上等于是抓住了吴明亮的性命，赶紧往口袋里一放，已经有人进来，吕小梅问，王小姐呢，说，走了，问上哪儿，却死活不肯告诉。

转眼工夫，王小姐不见了。

吴明亮一气之下，不再理睬吕小梅。打了的，来到医院，要见冯贵三，冯贵三老婆死死挡住，说伤口痛，刚打了睡觉的针，睡了，吴明亮只得将钱交给冯贵三老婆。换出车来，就有人招手上车，等乘客上了车，吴明亮却说，对不起，我有点事情，打个电话，下车到街边一个电话亭，找出巡警抄给他的王小姐的呼机号码，打过去，等了一会儿，不见回电，过来对乘客说，对不起，我另外有点事情，不能载你了。

乘客在车里坐了一会儿，这会儿却要叫他下车，很恼怒，

说,你拒载?

吴明亮说,我真的有急事,有人住医院。

乘客不听他解释,记下了他的车牌号,说,你拒载,我要举报你。

吴明亮说,你怎么不讲理?

乘客看吴明亮一副真着急的样子,问,是你什么人住院?

吴明亮道,不是我家的人,是一个,是一个……话到嘴边,又没有说的欲望了,便住了口。

乘客见他编谎都编不圆,就更生气,不再理睬他,招手上了另一辆出租。

吴明亮回到电话亭等王小姐的回电,等不到,再打,终于等到一个回电,王小姐却急急忙忙地说,再说吧,就挂断了电话。

吴明亮再打呼机,王小姐说,什么证人,什么出租车,我有车,根本没有坐过车,没有的事!

吴明亮的心一下子跌入万丈深渊,有王小姐作证,还怕事情说不清楚,现在王小姐竟然一口否认,他怎么可能把事情说得清楚?

这边吕小梅不见了王小姐,赶紧回到家里,顾不上喘气,接连给吴明亮打了几次呼机,但始终没有回音,吕小梅的心越来越慌乱,她从来没有碰到过这样的事情,在平时的日子里,无论她和吴明亮的关系怎么样,是热还是冷,是好还是不怎么好,是紧张还是不紧张,只要她呼吴明亮,吴明亮总是立即回电。

吴明亮却原来早已经不想再维持与她的关系了?!

他竟然失踪了!

吕小梅努力使自己冷静下来，一时她还不知道应该怎么去找吴明亮，吴明亮平时和外界的接触，有哪些人，除了开车，还有些什么活动，是不是偶尔也和从前的朋友，个别老同学什么的走动走动，做妻子的她似乎对这些并不清楚，不知道是吴明亮没有告诉吕小梅，还是告诉了但她没往心里去，没有记住，现在吕小梅也来不及一一分析各种可能，她首先想到的是给吴明亮的父母打电话。一打，通了，但接电话的，却是个年轻女人的声音，一听吕小梅"喂"，那边的声音立即紧张起来，凶巴巴地道，你是谁？

吕小梅估计是打错了人家，吴明亮父母家，不会有这么一个人的，连忙道，对不起，打错了。

挂电话的时候，听那女人说，一个女的说打错了，满嘴怀疑的味道。

吕小梅现在没办法了，想了想，想起吴明亮有个开出租车的哥们儿，挺要好，好像姓刘，因为平时总是叫刘师傅的，也就忽视了名字，就像许多人知道吴明亮是吴师傅，也并不知道他叫吴什么。过年过节的时候，她去过刘什么的家，但都是由吴明亮带着，只知道是城西的某个居民新村，大方向是知道的，具体哪个新村，几幢几楼几号，想不起来，吕小梅骑上自行车，往那个新村去找，绕了半天，头也绕昏了，根本想不起来是哪一个楼，哪一个单元，望着一家家的窗户里，透出柔和的光，心中不由一酸。

吕小梅骑着车子回家来，进门的时候，心里充满期望，也许吴明亮这时候已经坐在家里了呢，可是没有。

吴明亮从医院出来，给王小姐打呼机，好不容易王小姐

来了电，却没有说上话又挂了，再打，王小姐倒是又回了电话，却赖掉了坐出租车的事，吴明亮追问她在哪里，王小姐说，告诉你我在哪里你也来不及追上我了，我马上上飞机。

吴明亮正不知下一步该怎么办，吕小梅的呼叫就开始了。

吴明亮：立即回电！

回去，也是浑身是嘴都说不清了，吴明亮赌口气，我偏不回，将车子一路往前开。

第二次呼叫又来了——吴明亮，立即回家！

路边有人招手，吴明亮停了车，乘客是个笑容可掬的中年人，说，我到九子山。

九子山离城九十公里，而且得走一条基本已经废弃，几乎没有车经过的老路，吴明亮犹豫了一下，说，我一般到晚上这时候，就不出长途了。

乘客说，师傅帮帮忙，我有急事。

吴明亮看着乘客。

乘客指指自己的脸，说，你看我像坏人吗？

说话间，吕小梅的第三次呼叫又到了——吴明亮，你别以为我不知道你在干什么！

吴明亮气恼地嘀咕，我在干什么，我在开车，我就开给你看看，向乘客一招手，上车吧，我送你去。

在吴明亮之前，乘客已经连碰了几个钉子，没有出租车肯去，这会儿意外地惊喜说，相信我不是坏人了？

吴明亮勉强笑了一下。

乘客突然古怪甚至有些阴险地一笑说，人不可貌相，有些人看起来像个老好人，比如像我这样的人，其实可能是个坏人，是个抢劫犯、逃犯、杀人犯……

吴明亮心里不由一跳，脱口道，你这么晚了，到九子山没有人烟的地方去干什么？

乘客脸上露出狡猾的笑意，好像有什么阴谋隐藏着。

吕小梅的呼叫再次响起。

这次呼叫内容是：一切已经真相大白，回电！

吴明亮看了看，自言自语道，莫名其妙。

乘客倒是关心，说，要不要停车打电话，我不着急。

吴明亮说，不回。

呼机又响了，吴明亮想不看，但又忍不住，看时，仍然是吕小梅的，说：再不回电，一切后果自负！

坐在旁边的乘客勾过头来也看见了这内容，倒是一惊，说，怎么回事？

吴明亮尴尬一笑，说，是老婆。

乘客笑了，说，嘿，老婆，现在老婆都这样，我老婆，有一回打呼机说，你再不回来，我就跟人走了，这种话也说得出口，嘿嘿。

说者是当玩笑说的，吴明亮听了，却笑不出来，突然停了车，乘客说，老婆其实也不会有事，就是要听你个声音，就以为你是真实的了，就以为你是忠于她的了，你还是回个电话，大家放心，免得大家不塌实。

吴明亮到街边小店打电话，家里却没有人接，等一会儿，再打，仍然没有人，疑疑惑惑回到车上，乘客说，打了？

吴明亮说，不在家。

乘客十拿九稳地笑起来,说,那更证明她是在和你作骨头,想让你着急,叫你不要忽视她的存在,提醒你世界上还有她这么个人,这是老婆的老把戏。

车继续往前开,已经到了郊外,有一阵没有呼叫,吴明亮说,不在家,叫我怎么回电,回到哪里?

乘客说,你别着急,也许是在家的,她并不是要和你说什么,只是要看你个态度,电话响了,已经能够证明你的态度,同时呢,她的气还没消,就不接电话,让你急一急。

吴明亮说,有可能,心想,这个乘客的老婆,是不是和吕小梅脾气很像?

再一次的呼叫是:吴明亮,我病了,发高烧。

吴明亮下决心,再也不看呼机,可呼机过一会儿又响,吴明亮坚决不看,乘客倒是耐不住了,说,又呼叫你了。

吴明亮说,看也没有用,这地方,到哪里去打电话?

乘客说,你没有手机?

吴明亮听他问这话,不由怀疑地看了乘客一眼。

呼机再次响起来,吴明亮不动声色,乘客却饶有兴致地催他,看看,看看,呼的什么?

吴明亮拿来看:我限你十秒钟之内回电!

乘客“嘻”地一笑。

吴明亮说,回电,鬼了。

乘客说,这下好了,真回不了电了,你老婆会怎么样?

吴明亮不知道老婆会怎么样,下一个呼叫又出现了,这回是说:3分钟内不回电,断绝一切关系!

乘客说,没事,我老婆还要跳楼呢。

吴明亮皱着眉,不吭声,呼机再响,他不看,乘客硬拿过

他的呼机自己看起来,一看,叫了起来,说,真的要跳楼哎,真的要跳楼哎,哎,师傅,你看!

寻呼内容:再不回电,我跳楼!

再一次寻呼内容:我掌握了你们的罪证,再不回来,立即报警!

乘客一看,又像孩子般的笑起来,罪证?啊哈,你有什么罪证?

吴明亮长叹一声,说,要闹到什么时候呀。

乘客同情地看着吴明亮,说,师傅,你怎么不买个手机呢,有个手机不就方便了?

吴明亮说,我想买的,老婆怀疑我要用手机跟别人热线。

乘客说,唉,师傅呀,这下你完了,一个晚上不回家,又不回电话,你说不清了,你跳进黄河也洗不清。

吴明亮说,你不是在这里,你可以作证。

乘客"哈"一声,说,叫我做证人?我倒是很愿意,只是,你叫我做证人,你老婆能相信么?有一回我叫我一个朋友做证人,结果老婆大怒,连带我朋友一起骂,你也不是好东西!

吴明亮眼睛耷拉了,说,那真是没办法说清了。

乘客见吴明亮情绪低落,怕他又不吭声,连忙说,也不用悲观,也不用悲观,事情还是能说清楚的嘛。

吴明亮头脑里竟然一片空白,只听得乘客说事情说清楚,却想不起来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愣道,事情,什么事情?

乘客关切地看看吴明亮,说,没事,没事,你给我留个地址电话,我到你家帮你做工作。

吴明亮苦笑一声。

车再往前开,就出了寻呼范围,吕小梅的一切呼叫,吴明

亮都听不见了。车子在黑夜中一直往前，眼看着黑咕隆冬的九子山从前面黑压压地压过来，吴明亮正想说出“到了”两字，突然，车停了，吴明亮心里咯噔一下，知道车犯病了，早就想修理的，一直拖了下来，想不到今天坏在这前不搭村后不搭店周围没有一个人影子的山脚下了。

乘客看看吴明亮的脸，说，怎么，车出问题了？

吴明亮说，是的。

乘客是个好脾气的人，车坏了也不很着急，只是说，你怎么坏在这地方，你怎么坏在这地方？

吴明亮说，不是我要坏在这地方的。

乘客说，你的车有病，怎么能出车？

吴明亮没有吭声，跳下车，掀开前盖，想自己摸索着看看，却一点光亮也没有，看不清楚，吴明亮看了看时间，已经是半夜，说，等天亮，看有没有经过车帮助一下。

乘客想不通，道，帮助？怎么帮助，帮你把车拖走？

吴明亮说，把你拖走，再替我到有电话的地方打个电话报修。

乘客说，只可惜，这地方，哪来的车？我知道的，这地方，根本没有车来。

吴明亮心里窝火，根本没有车来的地方你叫我过来，算什么，但他毕竟没有说出口，车坏了，是他自己的问题，乘客是没有责任的，但关键的问题不在于责任是谁的，在于他们寸步难行。

乘客问吴明亮，我们是走，还是等？

吴明亮说，走，走到哪里去？

乘客说，走走看，说不定有村子，借个自行车，再说。

家里这头，吕小梅折腾到后半夜，天都快亮了，由气到急，由急到怕，仍始终没有吴明亮的音讯，情急之下，吕小梅回头又想到再找王小姐，便把电话打到皇冠大酒店的总服务台，问王小姐在哪里，总台服务小姐的态度倒是挺好，说，王小姐已经退房了，而且在酒店订了两张明天的飞机票，已经取走，是飞往北京的。

吕小梅脱口道，两张？

总台小姐肯定地道，是两张。

吕小梅说，明天几点的飞机？

总台小姐看了一下，说，是早晨头班，九点的。

吕小梅哎呀了一声，脱口说，九点？现在已经——

总台小姐知道吕小梅搞错日子了，说，不是今天九点，是明天九点。

吕小梅这才悟过来，现在已经是今天了，虽然天还没有大亮，但已经是新的一天了。

这就是说，他们现在还在这个城市，还在这个城市的某个角落，某个地方，至少还有一整天的时间，他们还躲在这个城市的某个角落，吕小梅脸色刷地白了，从墙对面的镜子里，吕小梅看到一个她根本不认识的女人。

吕小梅看到桌上摊开着准备做学问的纸和笔，突然埋头奋笔疾书。

天刚刚发亮，吕小梅就拿着写好的东西冲到电视台，电视台值夜班的两个人还没有起来，被吕小梅吵醒了，睡眼矇眬地瞪了她半天，才回过神来，原来天亮了，有人已经来办事了，俩人看吕小梅眼睛红红的，神色不对头，互相看了一眼，

其中一个小心地问,你要干什么?

吕小梅说,我要在电视上登这个,在电视上,让所有的人都看到!

电视台的人接过吕小梅写的东西,一个看了,看得出想笑,但是忍住了没有笑出来,交给另一个看,另一个看了,也是一样的表情。

吕小梅写的是寻找一对非法同居的男女,吴明亮,出租车司机,有妇之夫,王某某,某公司小姐,两个人勾搭成奸,居然公开姘居,几乎是一篇声讨罪行的大批判文章。

吕小梅当然明白他们的表情,她并不生他们的气,只是道,我知道,你们看了觉得很好笑,如果换了我,我看别人这样,我也会觉得好笑,但现在事情是出在我身上,我笑不出来,我也哭不出来,我不知怎么办才好,我希望你们体谅一个妻子此时此刻的心情,你们设身处地地想一想,如果你们碰上了这样的事情,你们会怎么样,还笑得出来吗?

电视台的人又互相看看,其中一个说,我们体谅你的心情,但是,这种事情现在太多太多,到我们电视台来要求反映和曝光的也很多,我们电视台不能做这样的事情,我们也爱莫能助,我们只能给你们做点思想工作,好像这事情更应该找法院,或者找单位,甚至找街道,找我们电视台,好像太远了。

吕小梅说,我不要你们电视台帮我解决,我只要你们登这个。

电视台的人说,这个东西,我们不能登的。说着,看了一下吕小梅的脸,又道,最多,我们也只能登个寻人启事。

吕小梅说,那就登寻人启事,多少钱,什么时候能出来?

电视台人说，寻人启事也不是随便可以登的，得有公安局的证明。

另一个人说，也就是说，你要先报警，然后才能登寻人启事。

吕小梅一听，站起来就走，径直往公安局去。

紧张的气氛越来越逼近吕小梅，报警两个字，使她的情绪从气愤仇恨着急渐渐地向担心和害怕发展，随着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她的情绪越来越紧张，焦虑，想象和幻想的水平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千奇百怪的猜测，稀奇古怪的念头涌满了她的脑子。

接待她的是一位五十多岁的老警察，态度很好，很有耐心地让吕小梅叙述事情经过。

吕小梅却一时不知从何说起，嘴里只有一句话，我丈夫失踪了。

警察目光敏锐，一眼就几乎能够看出吕小梅这种报案类型，是什么原因，但警察并不急着戳穿她，先慢慢地把话说起来，道，别着急，说说情况，什么时候开始发现他不在的？

吕小梅说，昨天晚上，一夜没有回来，我打他的呼机，不回电，你给我开个证明，我要登寻人启事。

警察说，昨天晚上才失踪的，我这里不能开证明。

吕小梅急了，问，为什么？

警察说，按规定，得二十四小时以上，才算失踪，才可以登寻人启事。

吕小梅愣了。

警察洞察地笑笑，说，你回去吧，说不定你到家，他已经在家等你了。

吕小梅说,绝不可能!我一定要登寻人启事!

警察想了想,仍然和气地说,你丈夫,是干什么工作的?

吕小梅说,出租车司机。

警察说,那你没打他手机?

吕小梅说,他没有手机。

警察说,现在哪个的哥的姐没有手机,你们家老公这么省心省事,是个好老公呀。

说到这儿,吕小梅心里一阵懊悔,吴明亮明明是决定买手机的,就因为自己多了一句嘴,说他要是用手机跟别人通话更方便,他就不买了,如果自己当时忍住了不说这句话,吴明亮已经用上手机了,现在也不会失踪了到处找不到,但是转念一想,心里又有些气,他吴明亮也太跟老婆计较了,老婆说一句话,就能够拉下脸来,连决定做的事情也可以立马否定了不做,这样的男人也太厉害,太缺少宽容了,这么想着,又觉得自己的荒唐,他都跟人家私奔了,你还在要求他对你宽容,女人啊女人,吕小梅想,你太可悲了。

警察又宽容地笑了,说,出租车司机,一夜未归,也不算什么,说不定昨天晚上生意特别好,挣了一晚上钱,可挣大了。

吕小梅突然就掉下两颗眼泪来。

吕小梅抹着眼泪,说,他竟然,竟然不回家,和她在一起……

警察似乎明白了,问,她是谁?

吕小梅说,王小姐。

警察说,王小姐,王什么?

吕小梅摇摇头,我不知道,王什么,我不知道。

警察差一点笑出来，但是忍住了，道，好，我们暂且称她王某某吧，警察觉得一切已经了然，重新点了一根烟，仍然慢悠悠地说，别哭别哭，现在我们来分析分析，一个三十五岁的做过大学老师的出租车司机，和一个精明能干前途无量的王某某小姐，失踪，离家出走，到哪里去了呢？

离开这个城市，到另一个地方开始全新的生活？

吕小梅脸色难看，只是摇头，不可能，不可能！

警察说，那就是说，还是要回来的？

吕小梅回答不出来了。

警察说，我们假设吧，俩人情到深处，决定出去玩一玩儿，到哪里？杭州、苏州，总之是好地方，玩儿过之后，怎么办呢？总是要回来的，他们的事业还在这里，他们的根在这里。

吕小梅咬牙切齿说，他们有脸回来？

警察说，不管有脸无脸，他们到底是会回来的，我看这样的事情，也看得不少，走的时候，也许是铁了心不再回头，但过不了多久，就想回来了，看吕小梅痛苦的样子，警察动了恻隐之心关切地说，你呢，我劝你了，做好思想准备。

吕小梅说，什么思想准备？

警察说，等他们回来呀，你该怎样就怎样，想继续和你丈夫过日子，就得原谅他。

吕小梅怒火中烧说，我到死也不会原谅他！

警察说，这又是另一种方式和结果，你如果准备好同他分手，也得把事情考虑周全，财产啦，孩子啦……

吕小梅气起来，道，离婚，不能那么便宜他！休想！

警察说，这是第三种方式，这第三种方式的结果是什么呢？

吕小梅恨恨地道,我不管结果。

警察说,总之呢,你得趁他们回来之前,把这些事情都想好了,到时候,就不会被动。

吕小梅的思路,根本是在另一条道上,因为她并没有说出事情的全部,警察也不是仙人,猜不出来,只能按照她提供的有限的材料进行推理和分析,吕小梅脱口道,他们不是去玩儿的!

警察的习惯思维和经验判断受到否定,他倒需要另眼看一看这个吕小梅了,想了想,说,你肯定他们不是去玩儿的?你有什么根据这么说?

吕小梅想,我的根据,就是那盘录音带,但是我不能拿出来交给警察,那是吴明亮的性命呀。

警察见吕小梅不说话了,便将思路转了个方向,说,你既然肯定他们不是去玩儿的,总有你的道理,那么我们再另走一条路看看,能否走通,比如说吧,情杀?

警察沿着自己的思路走,说,你看看,以你的说法,那两个人是很相爱,尽管他们的爱显得很不道德,但他们是相爱的,是不是?

吕小梅心如刀割,却不得不点头。

警察说,看看,情杀不可能吧,两个相爱的人,为什么要互相残杀。他看了看吕小梅,倒是站在你的位置上,一怒之下杀了他们,倒是有可能,有作案动机和作案目的。

吕小梅说,你以为我想杀他们?

警察说,看起来你确实不想杀人,好了,排除情杀,接下来是仇杀,你丈夫有仇人吗?

吕小梅坚决地摇头,没有。

那么王某某小姐呢?

吕小梅不知道该怎么表态,联想到债务的事情,不由说,可能经济上有些什么问题。

警察说,那就是第三种可能了,为钱被杀?你所说的经济上的问题是什么?

吕小梅慌了,眼看着警察一步一步要接近事实真相了,她咬紧牙,说,我不知道,我什么也不知道。

但是她的神色,却在告诉经验丰富的警察,我什么都知道,但是我不能说出来。

警察并没有一定要她说出来的意思,仍然沿自己的分析往前走,说,看看,你自己都不以为然,是吧,什么情杀,仇杀,为钱被杀,你都认为不可能,那么,预谋杀人看起来是不成立,那么,只剩下最后的可能,无预谋,这是最可能的,也是最接近答案的,设想他们俩人打算一起出去玩儿,坐了你丈夫的出租车……

吕小梅说,不会坐我丈夫的出租车,那个王小姐有高级轿车。

警察说,好吧,坐了王某某小姐的高级轿车,可是,车子再高级,也难保不出事故,比如说,出了车祸,撞车了,翻车了……

吕小梅突然大叫一声,你别说了!

警察说,那么只有最后一种可能,自杀。

吕小梅不由跟着说出这两个一直在她心里盘旋的字:自杀。

警察注意地看了看吕小梅的神情,说,为情而死?双双殉情?

吕小梅两眼定定地望着警察。

警察说,你回想一下,在这之前,你丈夫,或者,王某某小姐,有没有过这方面的信息流露出来?

吕小梅虽然没有肯定的回答,但是从她的神色中,警察已经得到了肯定的回答。

失踪的俩人,至少是其中的一个,确实流露过自杀的念头?

思维进行到这里,警察倒有些紧张起来了,也兴奋起来,一开始,警察凭着丰富的经验和洞察一切的目光,一眼就看出来吕小梅这类报案的原因和目的,无非就是丈夫有了外遇,妻子怒火中烧,恐怕也不是失踪,也不是第一次,妻子只有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才可能跑到电视台,跑到公安局来,这是一。第二,妻子虽然怒火中烧,但并不想和丈夫离婚,如果想离婚的,横下心的,不必费这么大的心机,或者,妻子还爱着丈夫,或者,恨之入骨,做寻人启事是假,出心头一股恶气是真,说不定,丈夫晚上不回家,在哪里她根本是知道的,但到头来这样的事情还是得解决,警察以前也碰到过类似的情形,警察一边开导一边劝说,慢慢的,或者让人家消了气,或者帮助人家下了某种决心,反正在警察这里,多半是成功的。但是,眼下的这个事情,却生出些令警察意外的分枝,警察的思路,是十分警觉的,鼻子是很灵敏的,只要鼻子一抽,就能闻出罪犯的气味。

看起来,事情并不简单,吕小梅不仅是要出他们洋相,她是真的着急,当然是又气又急,还很害怕,害怕什么呢?她明明已经对那两个人的情绪有所掌握,有所了解,而且,据警察的细心观察,情况还远不止这些,但是吕小梅死活不肯说出

来，她又要找丈夫，又要出口恶气，又不肯把事情全部说出来，警察想，只有一种可能，她的丈夫以及那个王某某小姐，涉及到不能让警察知道的事情，不能让警察知道的事情，是什么事情呢，当然是犯罪。

这时候警察已经从吕小梅的立场转入他自己的状态，但是表面上他不动声色，口气仍然平和，说，我再换个思路，王某某小姐，是哪个公司的？

吕小梅立即警惕了，她只要说出王小姐是哪个公司的，警察顺藤摸瓜就会摸吴明亮的问题，还不是一摸一个准，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说，我不知道她是哪个公司的。

警察警觉起来，说，既然如此，看起来，有必要搞个寻人启事。

吕小梅本来需要搞寻人启事的，警察呢，一直在劝她不必，现在警察却主动说了出来，等到警察一主动说出来，吕小梅反而更紧张了，她又从警察的态度中，看到了事态的严重性，捂着脸哭了起来。

警察说，现在不是哭的时候，要做寻人启事，得有具体内容，你说，我替你记下。

吕小梅抬起泪眼看警察。犹豫地说，好吧。

吕小梅心里有些波动，吴明亮的身高，自己竟然忘记了，脸上十分难堪，说，是一米七五吧，不算太高。

吕小梅眼前又晃过吴明亮的脸，但是模模糊糊，一闪而过，她怎么也想不起吴明亮脸型到底是长是方是圆，只得含糊说，方的，好像也不太方。

警察狐疑地看她一眼说，好了，现在说说衣着，最后你见到他的时候，穿的是什么衣服，什么裤子？

吕小梅努力回忆，依稀记得丈夫穿的是米色的外衣，至于是风衣还是西装还是一般的夹克或者是毛衣，吕小梅竟说不出来，裤子也说不准，没有印象，她努力追寻着发生的事情，回想到昨天晚上，在街头，俩人说了什么话，生气了，分手时那一瞬间留下的印象，但是印象中只有一团米色而没有别的任何东西，吕小梅只得说，衣服是米色的。

警察说，好，现在完成了对你丈夫的描述，接下来，你能说一说王某某小姐吗？

吕小梅说，年纪很轻，大概二十五岁左右，个子大概一米六五左右，样子，样子像，像女大学生，穿一身白的，是一套质地很好的套装，很……下面的话没有说出来。

警察对吕小梅说，看起来你根本没有在意过你的丈夫，倒是对王某某小姐蛮注意。

吕小梅不由低下头去，说，是，我没怎么在意。

寻人启事破例在当天上午就开始播出，从这时候起，吕小梅一直待在警察的办公室里。因为联系电话是警察局的电话，警察是值的夜班，但他没有下班，继续陪着吕小梅等待消息。

第一个电话是吕小梅学校的老师打来的，问吴明亮是不是她的丈夫吴明亮，说他们看了字幕，都不相信，认为是同名同姓，吕小梅想不到第一个难堪就给了她自己，又不能否认，老师说，是吴明亮开车出了什么事故吧，那个王某某是乘客吧？

吕小梅说，是的。

老师说，别急，估计没有大事故，如果有大事故，交通部门肯定接到报告，既然交通部门没有重大事故的报告，说明

没有大问题，也可能车子在半路上出了小故障之类，总之是安慰吕小梅，让吕小梅放宽心，相信寻人启事会起作用的。吕小梅空为这铃声一激动，放下电话，焦虑的心情比先前更厉害。第二个电话也是一个熟人打来的，内容与第一个电话类似，这使吕小梅更加烦躁。第三个电话就出现奇怪的事情了，打电话的是个男人，声称，你的丈夫和情人躲在我这里，他们不想回家，你们不用找他们了，说完就挂断电话。吕小梅激动了半天，在心里分析了半天，等警察进来，告诉了警察。警察说，还不到激动的时候，这是捣乱电话。又一个电话说我杀了你丈夫和他的情人，奸夫淫妇，不应该杀吗，我是替你报仇的，我是杀人犯，哈哈哈。再一个电话说，你真是个笨女人，连男人也管不住，等等。也有的电话倒是热心提供线索的，可惜核对下来，情况相差比较大，最可怕的是报告有一具男尸，结果当然不是吴明亮，又虚惊一场。警察一直守在旁边，和吕小梅一起等，警察说，我这完全是义务劳动啊。吕小梅十分感激，但也有点奇怪，虽然她没有说出自己的奇怪心理，但是警察看出来，警察说，没有什么奇怪的，算我的责任心也好，算我的好奇心也好。

在等待的过程中，警察其实并没有闲着，他仍然思考着，和吕小梅说着话，其实就是套着话，但是从吕小梅嘴里很难套出什么来，她好像天生就是来和警察找别扭的，警察说东，她就说西，警察说你丈夫不错呀，是个好丈夫，她说吴明亮怎么都不是个东西，等到警察也跟着说这样的男人可以考虑分手，吕小梅又生气，便拣丈夫好的地方说。警察从吕小梅嘴里，只能听出一个字，爱。吕小梅，确实是爱吴明亮的，但是她又不相信吴明亮，不相信他的每一句话和每一个行为，所以，

吕小梅的爱实在痛苦,连警察也能从她的心情中咀嚼出苦涩的味道来。

但是警察想,我现在没工夫来管你爱不爱,我要工作,我要破案,我已经闻出这件事情背后的犯罪气息,很浓,很强烈。警察现在几乎一百个相信,这不是一个简单的爱情婚姻问题。

警察的大脑极为兴奋,情绪激昂,他细细回忆先前吕小梅说过的每一句话,搜索其中有价值的内容,突然,心头一亮,吕小梅说过,经济上可能有问题。经济上的问题,经济犯罪,包括什么呢?债务?贪污?行贿?受贿?挪用公款?

他已经抓到了罪犯的衣角。

警察说,你再仔细回忆回忆,吴明亮和那个王某某小姐,有没有留下其他的线索,可以提供给警方了解他们,寻找他们的?

吕小梅差点脱口说,有,有一盘录音带,上面有王小姐的声音,还有张厂长的声音,有铁一般的事实!但是她咬紧牙关,不能说呀,那是吴明亮的生命线!

此时此刻,那盘录音带,就在她的口袋里,吕小梅神经紧张,手不由得伸入口袋,紧紧抓住那盘带子,像是抓住了吴明亮的性命。

警察再换个角度进攻,说,吕老师,根据我破案的经验,我想提醒你,有些事情,晚说不如早说,慢说不如快说,早揭发出来,说不定还有挽救的余地,一旦错过时机,连挽救的余地也没了,那就后悔莫及了。

吕小梅虽然极度疲惫,但警察这话,她仍能听明白,既紧张又激动,道,你这话什么意思,揭发什么,揭发谁?我没有什

么好揭发的。

警察说，你不是说，有些什么经济上的问题？

吕小梅说，谁有经济问题？不可能，吴明亮，我很了解他，他绝不会有任何问题！

警察的路被堵死，但是警察的路多得很，通往破案的路，警察这许多年来，走出无数条，这条不通，走那条。警察又换了个问题，你最后一次见到王某某小姐是在哪里，她在干什么？

吕小梅经过一夜的煎熬，精神随时有崩溃的可能，已经没有力量再抵御任何进攻了，只要不听见吴明亮的名字，她的神经就松弛下来，所以警察的话一问出口，吕小梅的思路再也无力抵抗，就沿着他的问话进行了，说，在皇冠大酒店，她慌慌张张要走。

警察一番苦心总算有了结果，有了皇冠大酒店几个字，顺藤摸瓜，下面的事情都能迎刃而解。

吕小梅一夜未睡，加上神经高度紧张，到这时候，已经撑不住了，上眼皮搭着下眼皮，警察说，你先回去睡一会儿吧，有消息我会立即告诉你。

吕小梅被警察送回家来，已是晚上，精神和体力都已疲惫到极点的吕小梅，看着空荡荡的家，绝望地再一次抓起电话，重新开始给吴明亮打呼机。

呼：吴明亮，我出事了！

再呼：吴明亮，我们离婚，不离不是人！

仍然等不到吴明亮丝毫信息。

吴明亮，你好狠毒！

吴明亮，就算你附近没有电话，给你三十分钟，三十分钟

再不回电,我立即死给你看。

寻呼小姐犹豫了,说,小姐,你?

吕小梅说,你替我呼。

寻呼小姐呼了。

吕小梅给了吴明亮三十分钟，但她只耐心等到二十五分,到了二十五分钟,她再也等不下去,再次抓起电话,报出吴明亮的呼机号,寻呼台小姐已经听出她的声音,说,也许你呼的人外出了,收不到呼叫。

吕小梅说,收不到也要呼,简直不是人,连老婆自杀他也不动心,铁石心肠,说着,寻呼小姐问,小姐,请问呼叫内容是什么?

吕小梅却沿着自己的思路往下说,你以为,我是一个大学老师,我就做不出激烈的事情,你以为我软弱可欺,你以为我要面子,你以为我真的会自杀,让你称心,告诉你,我不会,我要等你回来,吴明亮,你回来!说着,声音中的哭腔越来越强,后来干脆放声大哭起来,边哭边说,吴明亮,求求你,你回来吧,无论发生什么事,我都原谅你!吴明亮,求求你,你回来吧,我什么也不说了,你回来吧!

此时此刻,正是夜深人静时。

寻呼小姐说,小姐,你到底呼哪一条?

吕小梅彻底垮了,她抓着话筒,就往地上倒,人一沾地,就睡着了。

吕小梅一觉醒来,天已大亮,什么奇迹也没有出现。吕小梅便急急往派出所去,刚进去,老警察就从后面跟进来,笑眯眯地道,我替你把事情弄清楚了。

吕小梅两眼通红,瞪着警察,道,他,他回来了?

警察说,找到的不是你丈夫,但是你从一开始就错误地认为,他就是你丈夫。

吕小梅不明白,谁?

警察说,王丽萍小姐的男朋友,姓郑,不姓吴,不是吴明亮,是郑维民。

吕小梅惊呆了,两眼里通红的东西慢慢扩展到脸上,一会儿,整个脸都红透了。

警察说,郑维民是一家国有企业的厂长,他才是王小姐的心上人,另外,你的所谓经济问题,更是一个错误的判断,郑维民为了挽救即将倒闭的企业,借贷了大量资金搞技改,背一笔很大的债务,除了这一点是真实的,其他,所有的一切,你都搞错了。

吕小梅半天才回过神来,说,不是吴明亮,那么,那么,吴明亮呢?脸上的红色迅速褪去,变成了惨白。

警察知道,这会儿,这个做妻子的真正从气愤变成了担心,连忙说,你别着急,你听我分析。

吕小梅说,我不听你说,我丈夫失踪了,如果不是和别人躲起来了,他是真的失踪了,真的不见了……

警察老谋深算地说,你还是得听我分析,既然你丈夫,吴明亮,没有跟王丽萍小姐私奔,那么,一切都是正常的,你丈夫呢,是开出租车的,各种各样的情况都会碰到,我们先假设其中一种,比如说吧,昨天晚上,他载了一个客人,这个客人呢,要到比较远的什么地方,而且是通讯不便的地方,人烟稀少的地方,比如吧,九子山那一带,你丈夫就去了,可是,车到了半路,在一个前不着村后不搭店的地方,车坏了。

警察说,我们再假设一下,他找到一家小旅店,小旅店夜里没有人值班看电话,凌晨打不了电话。一觉醒来,你丈夫考虑大清早,不想吵醒你。

吕小梅说,那他白天为什么不打?

警察说,白天,白天你在哪里?

早晨吕小梅在电视台,在派出所。

警察说,当然,他不打电话还有一种可能,你丈夫烦你了,想清静一晚上,干脆不理你。

吕小梅含泪说,你这都是假设,根本没有根据。

警察说,但是你也觉得这种推理多少有点道理。

吕小梅不由自主地点点头。但很快又疑惑道,就算他真的在乡间旅店住了一个晚上,昨天下午也该回来了。

警察腰间的呼机突然响了起来,警察看了看号,显得有些犹豫,吕小梅突然有些过意不去,说,你早就该下班了?警察一笑,说,我应该早就下班早就到家了,是老婆找我。抓起电话来打,说,我在执行任务。警察老婆说,骗谁呀你,我已经问过你的同事,说你已经下班。警察说,下班虽是下班了,但是事情没有结束,你看到电视上的寻人启事吗,有个人失踪了。警察老婆说,你没有想过你的老婆有一天也可能失踪?警察说,开什么玩笑?警察老婆说,是的,也根本用不着开玩笑,我和你,现在这种状况,互相也见不着面,这和失踪有什么区别呢?或者是我失踪,或者是你失踪,我们总是有一方已经失踪了。警察张了张嘴,觉得再说不出什么话来,放下电话,向吕小梅讪笑一下。

不知不觉中,吕小梅的手再一次摸到口袋里,她摸到了那盘录音带,吕小梅看了看警察,说,你这里,有录音机吗?

警察说,你有录音带?

吕小梅取了出来,警察说,这就是你的证据?

警察取出录音机,吕小梅将录音带放进去,声音响了起来。

根本不是什么王小姐和张厂长的对话,却是王小姐留给吕小梅的:

吕老师,对不起,我临时有急事,急急走了来不及和你道别,有几句话,跟你说一说。

我早知道你不是陈总的代理,也知道你不是我们这一行里的人,但我不知道你到底要干什么,观察了两天,也没有观察出来,却发现,你和别人不一样,别人接近我,多是有意图,以为我有钱,能投资,能帮他们发财,你没有这样的想法,你好像没有任何接近我的理由,但是你又不可能无缘无故接近我,我想不明白,但我看出来,你有很重的心事,也许你一直想对我说,但是一直没有机会,或者没有鼓起勇气。我借到钱了,我现在就是赶去取钱的,这钱,是为我的男友借的,他是一家国营大企业的厂长,借贷的资金早已经到期,但是技改的成果还没有出来,债主失去了信心,正在准备上告法院,这一上告,一切都完了……等我回来,我们好好聊聊,你的心事,一定要告诉我,也许,我有办法帮你解决困难。

王小姐在录音机里的话音刚落,吕小梅突地站起来,说,我回家了。

警察说,这就对了,说不定,一会儿吴明亮又往家里打电话,老是没有人接,他该多着急?警察停顿一下又说,你们也真该各人配一部手机了。

吴明亮后半夜才将车修好,在车上躺了一会儿,天一亮,就开车回来,先回家,吕小梅却不在家,也没有留条子告诉上哪里去了,倒是发现家里一片零乱,吴明亮想不明白怎么回事,因为记挂着民工住院动手术的事情还没有了结,想来想去,还是得找到证人,还是得向王小姐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请她说出真话,事情才能解决,吴明亮再给王小姐打了呼机,王小姐回电的声音,和前天昨天大不一样,再没有紧张和不耐烦,显得十分和气,问谁打呼机。

吴明亮说,我是吴明亮。

王小姐稍一愣,立即想了起来,说,你是那个司机吧,怎么,事情还没有了结?

吴明亮说,了结了我不会再找你的。

王小姐说,明明是他自己撞上车来的。

吴明亮说,我就是要你这句话,你早说了,我也不会一再麻烦你,现在,我到医院去,我把当天那两个巡警也叫上,你能不能过来一下?

王小姐说,好。

大家终于在医院见了面,王小姐向巡警证明了当天发生的事情,然后他们一起来到冯贵三的病床前,冯贵三恢复得很快,已经能坐起来了,一眼看到吴明亮走进来,突然像个孩子似的呜呜哭起来,挣扎着要下病床,被大家拦住,冯贵三向吴明亮作揖,说,大哥,大哥,你是我的救命恩人,我撞了你的车,让你破了财,你还出钱让我开刀,大哥,大哥,我来世变牛变马,也要报答你的恩情呀,大哥,大哥……

冯贵三老婆抹着眼泪,说,大哥,大哥,你给垫出来的医药费,我们打了工,赚足了,再还你啊,我们不会赖账的,赖谁

的账，也不能赖救命恩人的账呀。

吴明亮说，那些钱，也用不着你们还了，你们以后骑车子小心点。

巡警看着吴明亮，觉得奇怪，说，不要我们处理了？

吴明亮摇了摇头。

巡警说，既然钱也是你出的，手术也已经动过，钱也不要他们还，还这么急着追我们干什么？

吴明亮说，事情总要说清楚，说清楚了，就行。

巡警笑起来，俩人互相一看，其中一个说，你这事情，是给你说清楚了，幸亏有这位好心的小姐，但是事实上，有许多事情是说不清楚的。

吴明亮点了点头，说，是的。

吴明亮和王小姐一起出来，在门口和王小姐道别，吴明亮说，谢谢你，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

王小姐灿烂一笑，说，我叫什么名字都可以，只要事情能够解决。说着看一看表，道，对不起，我得赶时间了，飞机就要起飞。说着匆匆上了自己的车，还记得从车窗伸出手来向吴明亮挥一挥，车子往机场的方向驶去，很快消失。

吴明亮心里一块石头落地，再打电话回家，仍然没有人接，想吕小梅是不是今天有课，便往学校打电话，接电话的老师一听是吴明亮的声音，惊讶地叫起来，吴明亮，你没有失踪？

吴明亮比老师更惊讶，听老师说了电视寻人启事的事情，急忙再往派出所打电话，正是那位老警察接的电话，说，找谁？

吴明亮说，找我老婆。

警察笑了,说,刚才是找丈夫的,现在是找老婆,大家玩儿躲猫猫游戏啊。

吴明亮说,就是在电视上做寻人启事的那个女同志。

警察"噢"了一声,说,你就是吴明亮? 车子修好了?

吴明亮说,修好了,可是老婆找不到了。

警察说,她刚刚从这里走出去,回家去了。

吕小梅从公安局出来,走了一段,才想起这地方离家很远,正想着要打的,就发现有一辆红色桑塔纳从身后过来,她顺势一招手,车停了,吕小梅打开车门上了车,司机回头望着她,吕小梅定睛一看。

是吴明亮。

吕小梅第一个反应就是, 他穿的根本不是米色衣服,吕小梅说,你身上这件衣服,新买的?

吴明亮不知道她怎么突然过问起他的衣服来,说,哪里新买的,我都穿了两年了。

吕小梅说,你回家换过衣服了?

吴明亮更奇怪,说,哪里来得及换衣服,我回家一看,你不在,就急忙出来了。

吕小梅说,那,你没有穿那件米色的衣服?

吴明亮奇怪,说,什么米色衣服?

吕小梅说,我记得,你昨天是穿的米色衣服。

吴明亮"哈"了一声,说,我从来没有米色的衣服,我最不喜欢的颜色,就是米色。

吕小梅想了想,说,是吗,那就是我记错了。



万方小传

万方，女，1952年生于北京。八十年代开始小说创作。著有长篇小说《香气迷人》、《幸福派》、《明明白白》等。中篇小说《和天使一起飞翔》、《空镜子》等。她的作品多改编为电影电视剧，其中电影《日出》获1986年电影金鸡奖最佳编剧奖，《黑眼睛》获1998年优秀电影华表奖。电视连续剧《空镜子》、《空房子》等，深受广大观众的喜爱。

万方

华沙的盛宴

夏天，一场大雨过后，天空终于蓝了，钢铁厂在雨后的晴空里显出了雄伟的轮廓，发出一片迷蒙神奇的闪光。工厂里传出的各种声音都响亮极了，像是有人在四处摇荡着金属的大钟。一根根烟囱缓缓地冒出灰黄的烟氲，使阳光变得暗淡。

在所有的声音里马华沙立刻就能听出火车。火车来啦！沉重的车厢压着铁轨发出“轧轧”的声响，吃力地从那些黑漆漆的高大厂房间穿过，开出厂区。火车继续向前，车轮滚过铁轨，震得大地发出隆隆之声。转过第一个弯道，宿舍区这片红色的砖房就在前面，这时岔道上的栏杆摇摇摆摆地放下来，而马华沙和院子里小伙伴已经紧贴道边排成一排。

巨大的车头气势汹汹地扑来，车厢一节节你拉着我我扯着你，咣当当咣当当的响声淹没了一切，孩子们被震得晕乎乎的，兴奋之中感觉自己被火车裹挟而去，化作了风声和烟尘。等到最后一节车厢一开过去，大伙立刻就清醒了，争先恐

后冲上铁道，跟在火车后面奔跑，他们要比在汽笛响起的时候谁跑得最快，他们都知道汽笛一定会响的，马上就要响了。

啊，司机拉响了汽笛！汽笛声中一股股白烟像飞扬的旗帜。冲在最前面的马华沙尖声大叫："胜利啦！毛主席万岁！万万岁！"这时火车头正经过毛主席那挥着巨手的塑像，每一个司机在经过时都要鸣笛致敬，温热的蒸汽喷到塑像雪白的脸上，一天天地把他老人家的微笑染成灰色。

马华沙，她是个皮肤微黑、眉眼端正的小姑娘，她的名字是爸爸起的，因为在她出生时司机马永山开上了一辆华沙20轿车。马华沙长到六岁时，爸爸开着那辆华沙让一辆大解放车挤到沟里了，万幸的是厂领导当时没坐在车上。伤好以后马永山就拄着拐杖走路了，领导安排他只在夜里上班，看守仓库。

马华沙的家就在宿舍区的红砖排房里，每天傍晚是排房最热闹的时候，水龙头哗哗响，家家生火的浓烟呛得人直咳嗽，孩子们冲来冲去四下里喊叫，纤尘中散发出诱人的饭菜的香味。爸爸一吃完晚饭就上班去了，马华沙把碗筷"嘁里哐啷"放进一个绿瓷盆里，端到院里的水池去洗，她喜欢把龙头拧到最大，白花花的水流从管子里冲出来，水珠四下飞溅，多么痛快！那天傍晚，马华沙像往常一样在洗碗，一个白白的人影儿悄悄移近，她一扭头看见了一个和她年岁差不多的女孩儿。

女孩儿穿着白衬衫，脚上是双白球鞋，干净极了，在四合的夜幕中有点不像真人。她们俩互相看着。"嘿，你能不能把水关小点儿？"女孩儿忽然说。

"干吗？"

“我要过去。”她说话的同时低头看看自己脚上的鞋。

“谁不让你过了?!”马华沙觉得不服气。

“你把水关了。”

“你过呀！倒是过呀！”

“你关了！”

“你过！”

两个小女孩儿僵持了一会儿,结果还是马华沙一伸手关上龙头,女孩儿猛地从她身边冲了过去。

这个新搬来的女孩儿叫齐乔,住在第五排。爸爸齐宗义是个转业军人,妈妈叫乔小召,是售货员,她还有一对双胞胎的哥哥,齐忠和齐勇。很快马华沙就和齐乔成为朋友,她带着齐乔跑遍了巨大的厂区,在盘条堆起的小山上爬来爬去,钻进幽长的钢管中你吓我我吓你。在齐乔的倡议下两个小姑娘有了一个自己的家,那是一节废弃在荒草中的水泥管道,她们从各处找来许多东西安置了她们的家,马华沙是爸爸,齐乔是妈妈,齐乔的布娃娃是她们的女儿。齐乔把一沓烟盒里的锡纸裁得整整齐齐当工资,马华沙下班一回到家,就把工资交给妻子由她掌管,妻子则细心地过日子,采野菜、买粮买煤、还买香皂雪花膏,甚至还给马华沙买酒喝。马华沙喝了酒就醉了,东倒西歪地冲来冲去,逗得齐乔哏儿哏儿哏儿笑得要命。

平日里齐乔经常偷偷抹妈妈的雪花膏,马华沙觉得抹了雪花膏的齐乔像春天的花一样香。一天上学的路上,齐乔从口袋里摸出个火柴盒,递给华沙,里面是她给华沙装的雪花膏。齐乔还把自己的白球鞋让马华沙穿,穿上雪白的球鞋使马华沙觉得像长出了一对翅膀,不再是用脚走路,而是飞来

飞去。她快活地飞回家让妈妈看她的脚底下,妈妈郝兰荣当下就说:“脱了,还给人家去。”

事实上马华沙家的境况不如齐乔家,齐乔的爸爸是干部,是个科长,家里有一对红色人造革沙发,上面还蒙着漂亮的大老虎图案的罩巾,还有一个台灯,罩着浅蓝色的塑料灯罩,这些东西马华沙家都没有。最让华沙羡慕的是她家的大衣柜,整个柜门就是一面大镜子,能把人完完整整地照出来,而她家墙上的小圆镜子只能照出大半张脸。

家里没人的时候,两个小姑娘爱挤在大衣柜前照来照去,镜子里齐乔的脸那么白,漆黑的眉毛像一对燕子翅膀,嘴唇上长了一层毛茸茸的汗毛,马华沙老笑话她长了胡子。齐乔一面挤眉弄眼,一面把头上的辫子散开,让浓密的头发披在肩上,做出一些美滋滋的姿势,哼着曲调开始旋转,转哪转哪,直转得四壁七扭八歪要倒下来,齐乔东倒西歪打着滚儿扑到大床上,笑得像个小疯子。马华沙愣愣地看着齐乔那副活泼的样子,简直被迷住了。

洗澡的日子到了,乔小召和郝兰荣相约带着女儿来到工厂的澡堂,交了四张澡票,走进去。澡票是父亲给家里的女人省下来的。齐乔利索地脱下罩衣、绒衣、汗衫,一把从脑瓜顶上掀下小背心,一低头看到胸前的小奶头儿,“你有吗?”她问同伴。

“有哇!”马华沙说着掀起衣服,露出自己胸脯上的两个小红疙瘩。

齐乔伸出手要去摸她的小红疙瘩,马华沙躲来躲去不让她摸,两个人打闹起来,你追我跑窜来窜去,跑着跑着齐乔一弯腰褪下小裤衩扔到华沙脸上,华沙又气又笑,而齐乔“嗷

嗷"地欢叫着冲进了浴室。

浴室里热气腾腾,高处的天窗投下白蒙蒙的光亮,水流从头顶冲下来,哗啦啦飞溅。两个小姑娘被水冲得有些发晕,嘴里扑哧扑哧喷着水珠,心里那么痛快。她们给自己浑身上下涂满肥皂,洗哇搓哇,还彼此搓背,那股认真的劲头就像举行一场仪式,小身体洗得要多干净有多干净。洗完澡齐乔一定要求妈妈给她们俩都抹点雪花膏,俩人你闻我我闻你地臭美一通。一次洗澡的时候发生了一件大事,齐乔的妈妈乔小召一抬头发现天窗上有一个黑影,天哪,有人偷看!光着身子的女人们炸了窝,东躲西藏惊声尖叫:"抓流氓抓流氓!"偷窥者企图逃跑,慌乱中从房顶上滚下来,扭伤了脚脖子,当场被抓住了,是工厂的一个技术员。这件事在两个女孩儿心里留下激动万分的印象,再去洗澡时她俩疑神疑鬼,时刻警惕,要知道整个澡堂里弥漫着雾蒙蒙的水汽,诡异的人影可以从各个角落里冒出来,女人们又是多么容易上当啊!放纵自己跟着女孩儿一惊一乍。洗澡不再是洗澡,简直成为激动人心的冒险,只听一声惊叫,湿淋淋白光光的身体四下窜动,互相冲撞,有人滑倒了,疼得大骂。齐乔和华沙惊慌地抱在一起,被自己的把戏吓着了。郝兰荣很快发觉是两个孩子在捣鬼,劈头盖脸把她们臭骂一通,一段时间都不带她们去澡堂了。

春天来临,马华沙终于有了一双自己的白球鞋,是爸爸马永山给女儿买的。用雪白的双脚走路的感觉多么好哇!每一脚踩下去地面都把人轻轻弹回来,像皮球一样。两个小姑娘穿着白球鞋走在春光里,像花朵般新鲜艳丽。马华沙的弟弟马力看在眼里受了刺激,很不甘心,没有比毁坏花朵再让男孩儿心痒的了。一天马力和姐姐吵嘴,抄起床前的白球鞋

冲出家门,马华沙一股风似的追出去,姐弟二人翻墙过沟,东突西奔,马力人小,渐渐跑不动了,眼看就要被姐姐一把揪住,束手就擒之前他用尽全身的力气把手上的球鞋甩了出去,只见白光划出一道弧线,落到路边的泥水沟里。

马华沙像头母狮子把马力扑倒在地,骑到他胸口上,掐住脖子怒吼:"还我!还我的鞋!"马力从牙缝间嘶叫,又踢又踹,不肯服输。这样的场面在这对姐弟间时有发生,并不稀奇,可这回马华沙真的发了狠,眼看马力的脸越憋越紫、直翻白眼她也不撒手。突然一只大手把她猛然提起,扔到一旁,紧接着脑瓜上落下噼里啪啦的巴掌,母亲郝兰荣没头没脸左右开弓打得女儿耳朵嗡嗡直响,还咬着牙骂她:"死丫头,看打不死你!"

马华沙缩着头不出一声,心哆嗦着,她恨不得立刻死去,让她妈称心。

晚上马华沙没回家,住到齐乔家了。俩人挤在一个被窝里,齐乔的嘴凑到华沙耳边悄声透露了一个秘密,这秘密她从来没有告诉过任何人,让华沙向毛主席保证不说出去,齐乔是个孤儿,是齐宗义从大街上把她捡回来的。这样惊人的消息却并没有引起马华沙应有的反应,她有点糊涂,像是在做梦。齐乔毛茸茸的脑袋蹭着她的脸,有点痒痒,被窝被她说话的气息弄得热乎乎的,而她们俩隐藏在遥远的黑暗中,没人知道她们是谁,连她们自己也不知道。过了一会儿两个女孩儿就搂抱着睡着了。

第二天郝兰荣把水沟里捡回来的球鞋洗干净,抹上大白,晾干以后完全和新的一样。

每天清晨孩子们从排房里一个个冒出来，像土豆从麻袋里咕噜噜滚出来，蹦蹦跳跳上学去。齐乔总是站在马华沙家这排房子的头上喊一声：华沙！走啦！华沙立刻背着书包跑出来。一夜不见，两个人见了面那么高兴，刚刚洗过的锃亮发光的脸蛋上不由自主漾起了微笑。

太阳总是先在铁轨上露出，两道耀眼的金光通向远方，马华沙和齐乔各踩一道金光前进，看谁先从金光上掉下来。她们俩都走得稳极了，又稳又快。巨大的红彤彤的太阳从工厂后面冒出来，颤巍巍地往上升，轻轻一跳，脱离了地面，这时候世界惊讶地停顿了一下，接着继续活动起来。不知为什么，在这以后的活动和之前的活动是不一样的，那种有趣的期待的感觉没有了。

过了两天马华沙实在憋不住了，小心地问："齐乔，你真的是孤儿吗？"齐乔的回答让人大出意料，她根本不是孤儿，那天晚上的话是她编出来的。她解释说自己那样说不过是想安慰同伴，不想看她那么难过。马华沙十分惊讶，想不到齐乔能编出这样的瞎话，心里很佩服她。

两个女孩儿几乎形影不离，干什么都要在一起，就连上厕所也要一块，哪怕在门外边等着也是好的。马华沙非常喜欢做的一件事就是给齐乔梳头，她让齐乔坐在小凳上，自己坐在高凳上，拿一把梳子梳哇梳哇，那浓密的滑溜溜的头发在指缝间流淌，齐乔感到很舒服，微微闭上了眼睛。

华沙把她的长发编成两条辫子，有时辫成六条、八条、十二条，最后觉得一条辫子最美丽。梳着一条大辫子的齐乔简直像个仙女，连华沙都有些骄傲，飘飘然，好像和仙女在一起自己也变成仙女了。

这样亲密无间的友谊引起了别人的嫉妒，一阵子在学校里两个女孩儿被其他的女同学孤立起来，大伙儿都不和她们玩，还议论她们，说一些坏话。有一段时间马华沙感觉齐乔和自己有些疏远，加入到其他女孩儿跳房子跳皮筋的游戏中，而她却只能站在一边看着。不过到了冬天放寒假的时候，她们又和好如初了，不，应该说比原来更好了。

这时，晴朗的天空像一块透明的蔚蓝的大冰罩，空气钻进鼻子立刻就黏在鼻孔里面，毛扎扎的，不知为什么孩子们都特别爱叫喊，心里感觉很痛快。

齐乔的哥哥齐忠和齐勇都会滑冰，可他们只有一双冰鞋，得轮流穿。看着大男孩儿们吵吵嚷嚷地去滑冰，马华沙和齐乔说："咱们自己浇个冰场吧。"

冰场选在排房后面的一块空地，她们找来一截皮管儿，不够长又接了一截，用铁丝捆紧，接到水龙头上。水一放就是五天，白天放的水夜里结成硬邦邦的冰。眼看着空地在缩小冰面在扩大，五天之后空地终于变成了一面平展展亮光光的大镜子。镜子的表面上布满一轮轮微微凸起的纹路。两个女孩儿在鞋底上绑上木棍，互相拉着手溜呀溜呀，一会儿你摔个屁蹲儿一会儿我摔个仰巴脚，笑成一团。齐乔白嫩的脸蛋儿冻得通红，颧骨上像抹了两个红疙瘩，眼睛黑亮黑亮，马华沙觉得她真是好看，忍不住地想多看她两眼。

到了晚上她们也不想分开，轮流在对方家过夜。冬天的夜晚漆黑寒冷，而被窝里暖融融的，忽高忽低的窃窃私语和格儿格儿的尖笑从被子下面传出来，好像被窝里藏着数不尽的好玩的秘密。有时齐乔"呼"地掀开被子，披头散发，笑得气都喘不上来，有时被子像波涛在床上无声地翻滚，拱来拱去，

最后咕咚滚到床下。

夜深了，四下里越来越静，眼皮渐渐粘在一起，再也睁不开了，冬夜像棉絮般轻轻覆盖，女孩儿们含笑入睡了。

那年的冬天下了好几场大雪，两个小姑娘一次又一次拿起扫帚和漫天雪花进行战斗，扫哇扫哇，直干得头顶冒热气，睫毛结了厚厚一层多芒的霜，鼻子里发出稀里呼噜的响动，但白雪最终覆盖了她们镜子般的冰场，覆盖了一切。她们累得话都不想说，身体软绵绵的，笑容凝固在脸上，迷迷糊糊走回家去。

冬去春来，院墙后面发了大水，一直淹到路边。那片坑凹的空地成了一个不大不小的水塘，风吹来水面上滚过一褶褶涟漪，白天水塘映照出沉静的蓝天，早晚时分金灿灿的。一天天，水塘悄悄地缩小，最后被土地吸得一点儿不剩。

第二年冬天，排房里传出了让人惊喜的消息：齐忠齐勇要去当兵了。要知道这对兄弟才十六岁，要不是从部队转业的齐宗义走了后门，他们哥俩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参军。夜晚马华沙听到弟弟闷声闷气的抽咽："我、我也要、要当、当兵……"黑暗中"啪"的一声响，郝兰荣打了儿子一巴掌："当你的小学生吧！"

出发的那天马华沙和齐乔一家人去火车站送行。站台上黑压压的，崭新的绿军装像盔甲般发亮，四下里正在变声的嗓音嗡嗡作响。一声口令响彻站台，所有声音戛然而止，新兵们站成队列鱼贯登上火车，一张张稚嫩的脸显得严肃、紧张而又骄傲。

火车"哐当"一响开动了，站台上猛地爆发出一片哭声，

齐乔也哇地大哭起来,华沙的眼泪也哗哗直流,高高低低的哭声伴随着火车前进的铿锵节奏合成了雄浑的大合唱。

火车远去了,合唱结束了,两个女孩儿的心却无法平静。她们一点也不想回家,在大街上漫无目的地逛游。痛哭之后的眼睛依然红肿,内心疲乏无力,同时又感到一种微微的舒适。她们不知不觉来到毛主席塑像前,那一带是城里最漂亮的地方,有水泥的花坛和一圈圈整齐的冬青。阳光很好,照在身上暖融融的,她们在花坛边坐下,抬起头仰望着毛主席的脸,想到齐忠齐勇就是去保卫他老人家的,心里很热乎。这时候有几只麻雀从晶莹的蓝天上飞下来,扑扇着翅膀落在塑像的帽檐上,蹦蹦跳跳叽叽喳喳。

"看,它敢拉屎!"齐乔叫起来。马华沙也看到了那让人气愤的情形,她起身捡了一块石子儿朝麻雀扔去,齐乔立刻也学她的样子用石头打鸟。塑像那么高大,她们的力气太小了,扔出去的石子儿根本够不到那么高,小麻雀照样悠然自得地东啄啄西啄啄,居然在塑像的耳朵眼儿里找食吃。这可把她们气坏了。两个姑娘急切地捡来更多的石头,竭尽全力向上扔,由于使劲仰着脑袋,头都有点发晕了。不知什么地方传来几声喊叫:"抓坏蛋!抓住他们!"

姑娘被喊声惊动,兴奋地四下张望,寻找坏蛋,可她们很快明白了,原来坏蛋不是别人,正是她俩。谁叫她们用石块打毛主席呀!马华沙和齐乔吓傻了,眼睁睁看着一些人指指划划地包围上来,忽然马华沙低声说:"跑!"

她们撒腿就跑,终其一生她们大概都不会再跑得这么快了,那简直不是跑,而是街道上扫过两排机关枪,哒哒哒哒哒……任凭什么人都没看清是怎么回事、发生了什么,只感到

一股嗖嗖嗖的气流，又好像在眨眼之间闪过一团似有似无的幻影，一切就已经消失不见。

两个女孩儿跑哇跑哇冲哇冲哇，大脑完全没有知觉。两条腿也没有知觉，身体也没有知觉。可很快知觉就苏醒过来，回到她们的体内，那是一种极度痛苦的知觉，眼前涌起团团黑浪，胸膛像烧红的火炉就要爆炸，脚步踉踉跄跄身体歪歪倒倒，她们要死了！这绝不是说着玩，是真的要死，必死无疑！然而奇迹却发生了，她们站了下来，为了不摔倒只能弯下腰用手撑住膝盖，身体像一只大风箱凶猛地鼓动，慢慢地，痛苦在消散，她们能够抬头了，你看我我看你，然后直起腰四面张望，那些追赶她们的人不见了，她们胜利啦！

一个月后齐忠齐勇寄来了佩带帽徽领章的照片。照片摆在桌子上的一个镜框里，一天到晚那低低的帽檐下两双闪亮的眼睛瞪视着这个家，瞪视着两个做作业的女孩儿。马华沙不时抬头看他们一眼，感觉很陌生，有人这么盯着她们让她有点奇怪。齐乔抬起眼梢问："看什么呀？"马华沙就低下头去。过了一会儿齐乔忽然冒出一句话："嘿，干脆，你嫁给我哥吧！你喜欢哪个？"

马华沙愣住了，脸腾地涨得通红，跳起来要抓齐乔，俩人围着桌子打转，齐乔一个劲儿大喊救命。两个姑娘闹了一通，坐回到桌边，却忘记了功课。齐乔拿来一本《大众电影》，熟悉地翻到一幅演员的照片，问马华沙喜不喜欢他，马华沙随意点点头，齐乔用手捂住照片下面的字，追问："那你说，他演过什么电影？"马华沙只能说出一个电影，可齐乔却说了一连串的电影，都是这个演员演的，她的语气有些激动，心里悄悄地发射出一束束电波。

马华沙有所感觉,不由撇了撇嘴。

"怎么,你不觉得他长得好看?"

华沙故意摇头,"没,没觉得。"

"那你喜欢谁,你说,谁最好看?"

这回马华沙毫不迟疑,冲口而出:"你!我觉得你最好看。"

这个回答实在出乎齐乔的意料,甚至让她不好意思了,"瞎说,瞎说八道!"

"谁瞎说了,是真的,你就是好看,比别人都好看。"马华沙认真地说,看她一副傻愣愣的憨相,齐乔忍不住笑了:"你呀,真傻,傻瓜。"

齐乔的话充满怜爱,一时间两个姑娘都被发自内心的真挚感情打动了,心里热乎乎的。

时间对女孩儿来说是最好的朋友,悄悄从她们身上流过,留下最美丽的影子。转眼间齐乔和马华沙已经上高中,出落成两个大姑娘了。她们没能考上同一所学校,马华沙考上了本城最好的中学,齐乔留在原来的学校里,但这丝毫没有减弱她们之间的感情,相反增添了挂念的成分。

排房院子的门前有棵榆树,树干粗大,树根从地底拱起,用坚固的大手抓紧泥土,夏天,巨伞般的树阴遮蔽了阳光,树下一片浓阴。齐乔放了学就蹲在树底下等着马华沙回来,因为赶路马华沙的额头上渗出细密的汗珠,齐乔就会掏出手绢为她擦汗,幽暗的树阴下两个姑娘亲密的身影像风景一样。有时候齐乔等不及地给朋友买好冰棍,眼巴巴地盼啊盼啊,结果她不得不自己把五六根冰棍都吃下去,弄得拉肚子。

十月的一天，马华沙因为学校里有活动天黑以后才回家，没想到齐乔还在榆树下等着她，她立刻发觉齐乔的脸色不对，有点发白。“怎么了你？”

齐乔的眼里闪烁着微感紧张的光彩，“我想给你看件东西。”她嘴上说着却迟迟没有动作，马华沙着急了，“什么呀？快点儿！”

原来有人把一张纸夹在齐乔的课本里。纸上的字又大又工整，微微向一个方向歪斜：

你漆黑的眉毛像燕子的翅膀，
眼睛像亮晶晶的月牙，
那又黑又长的瀑布啊，
是你美丽的头发。

这四句话让马华沙一阵心跳，接着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谁？是谁写的？”她问。

齐乔的脸涨得像块红布，“不知道，我怎么知道……”

可不知为什么华沙觉得她在撒谎，她心里一定清楚那个人是谁。马华沙的心阴沉下来，很快酝酿出一腔怒气，她说不清生气的原因，那几句话就像是她的心里话，那家伙偷了她的东西！她想也没想就把纸一撕两半。

“你干吗!?”齐乔惊叫。

华沙的目光尖锐得像刀片一样，瞥了她一眼，齐乔再也不出声了。那张纸三下两下被撕成碎片，白白的纸屑被看不见的气流吹得翻卷起来，四散开去。

过了两天马华沙放学后在大树下不见了齐乔的影子，她

径直到她家里去找,乔小召奇怪地问:“怎么,乔儿没和你一起吗?”

齐乔和谁在一起?很快马华沙就发现了答案,她是和那个叫陈天安的男同学在一起。她发现了他们,悄悄尾随,陈天安长得很高,像电线杆似的,而齐乔只到他肩膀,不得不仰起脸和他说话,可她一点也不嫌累,始终仰着脸庞说哇说哇,走了整整一条街也没有感觉到马华沙的存在。眼看他们就要拐弯了,马华沙再也忍耐不住,大叫一声:“齐乔!”

虽然隔着很远的距离,她却能感到齐乔的身子一哆嗦,倏地回过头来,马华沙眨了一下眼,再看,齐乔却不见了,只剩下陈天安孤零零地站在街角,随即他也幻影似的消失了。马华沙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难道齐乔会不理她?!可事情就是这样,没有别的话可说。

马华沙怔了怔,拔腿追上去,可等她转过街角却根本不见那两个人的影子,他们藏起来了。她的心空空荡荡,不知道在想些什么,也不知道是怎么走回家的。

晚上她躺在床上越想越委屈,喉咙里像塞了棉花,噎得难受。她把脸埋到枕头里,抽咽道:“坏,讨厌,太坏了,真恶心……”可这些话丝毫不起作用,并没能让她感觉好受一点,一点儿也没有。一切都没有意思,世界脱光了衣服那么丑陋。

很快排房的孩子们都知道了一件可羞的事:齐乔和一个男生好了。只要见到她大家就一齐起哄,平时齐乔可不怕他们,现在却那么胆怯,躲来躲去,越这样那些家伙就越兴奋,追在她身后大喊大叫。消息四处传播,很快也飞进了齐宗义的耳朵。

吃饭时齐宗义板着脸一声不吭,乔小召有些奇怪地问:

“怎么啦你？生谁的气？”齐宗义不回答。

女儿齐乔耷拉着眼皮，一心想快点吃完饭离开桌子。不一会儿她就放下碗起身要走，齐宗义开口了：“等等，别动。”

齐乔有点畏缩地望着父亲。

“坐下。”

她顺从地坐下了。

“你听着，吃饭的时候我不想说，现在我只问你一句话，齐乔，你有什么事瞒着我们？”

“没，没有哇。”齐乔本能地矢口否认。蒙在鼓里的乔小召紧张了，“出什么事了？老齐，你说话呀，别吓唬人……”

“少诈唬！”齐宗义喝道。屋子里再没人出声，气氛压抑。

“齐乔，你给我听清了，你一个女孩儿，要是敢闹出乱七八糟的事，我没有别的话可说，你就别回这个家了。”齐宗义说话的时候浑身发出阴森森的气息，他一向是那么疼爱这个宝贝女儿啊，此刻他的话让齐乔满心惊惧。

晚饭后马华沙还是端着绿瓷盆儿去水池洗碗，以往齐乔总是跑出来蹲在水池边看她洗碗，如今她再不会出现了。马华沙的情绪那么低沉，本来这一切全怪齐乔，是她无情无义地背叛了自己，可现在她自己也有份，因为正是她在四处散播朋友的坏话。但是这样总比自己一个人生闷气要好过一点儿。

第二天放学马华沙远远就看见大树底下蹲着一个人，谁？是齐乔吗？马华沙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的心怦怦疾跳起来，咬牙一步步往前走，天哪，这是怎么回事，齐乔的长辫子哪去了，怎么不见了?! 马华沙的心感受到巨大的震惊，手脚发凉。

快走到齐乔面前时她再也走不了了,只得停下。两个女孩儿好像都害怕看到对方的目光,躲躲闪闪,可这样坚持不了多久,马华沙终于开口了,她冲口而出地质问:"你干吗!辫子呢?干吗把头发剪了,我都不认识你啦!"

听她的话音既是嗔怪又那么遗憾,忽然她向齐乔冲了过去,举起拳头咚咚咚捶打她,一边嚷起来:"讨厌,难看死了,真讨厌……"而这一连串的讨厌完全可以理解为:好,真好,我太高兴了!

阴霾一扫而光,她们的心又紧贴在一起了。齐乔有些压抑地解释了自己为什么剪掉心爱的辫子,其实她也说不清到底是什么心理,就是想下一个决心,决心和陈天安断绝来往,就像辫子一样,咔嚓一刀两断。她已经把这个决定告诉他了。马华沙听了很高兴,丝毫没有隐瞒快乐的心情,因为在她看来这是一件天经地义的事,一点没想到这不过是成长中的女孩儿对来自各方压力的妥协。

然而问题并没有就此完结,男孩儿不甘心,时常跟踪齐乔。这样一来马华沙就成了齐乔的保护人,每天一放学她就大步流星地赶往齐乔的学校和她一块回家,她可不愿意给陈天安任何的机会。两个女孩儿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以前齐乔是带领者,马华沙总是乐于听她的话,接受她种种情绪的感染,可现在齐乔变得很软弱,完全放弃了自己的权力,而马华沙对她的关切超过了对她自己的关切。齐乔干脆处处依赖华沙,甚至不时地撒娇耍小脾气,看华沙处处管着自己同时又对自己逆来顺受,齐乔心里觉得挺受用。

一次齐乔上体育课时崴了脚,马华沙来找她时她坐在教室里不能动,要华沙把她背回家去。马华沙虽然比齐乔长得

高一点，可没有她丰满，她二话不说背起齐乔就走。一路上两个女孩儿歇了一次又一次，每次停歇都演变成一场嘻嘻哈哈的打闹，到后来华沙笑得一点力气也没有了，就和齐乔你拉我拽地往前走。乔小召看到女儿被背回家来以为出了什么事，脸都吓白了，等她看到两个姑娘一起滚到床上，笑作一团，才知道没什么大事。华沙的衣服被汗水湿透，贴在背上，乔小召心里一阵感动，赶紧给她煮了两个荷包蛋吃。

而郝兰荣看着女儿一天到晚围着邻居家的女孩儿打转心里有些不满，她觉得齐乔那丫头太娇气，有点欺负自己实心眼儿的闺女。可她只要露出一点儿这样的意思，女儿就扯开嗓门和她嚷："互相帮助怎么啦！人和人不应该互相帮助吗？这是好事，你凭什么反对？"弄得郝兰荣也无话可说。

有一阵子陈天安不再出现，就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似的。可是突然有一天他在路上拦住了两个姑娘。天空阴云密布，但比不上男孩儿的脸色那样阴沉，她俩有点害怕了。

"你要干什么？"马华沙哑着嗓子问。

陈天安冷冷地看她一眼，并不回答，让人明确地感到他内心的轻蔑和厌恶。华沙心里腾地冒火了，"躲开，别挡道！"她粗鲁地说。

陈天安打定主意不理睬这个讨人厌的姑娘，现在他已经不怕得罪她了，他转向齐乔，只和她说话，"我想和你说两句话，行吗？"

不等齐乔有所反应华沙就拽起她的袖子，"没什么可说的，走，咱们走。"

然而陈天安不顾一切地站到齐乔面前，让她无法迈步。两个人离得那么近，眼睛直对着眼睛，"齐乔，我要走了！我爸

要回老家工作，后天就走。”陈天安的声音很沉重，好像要乞求什么，“也许，可能我就再也见不到你了，我想和你说，我不会忘记你，我会给你写信。你会给我回信吗？会吗？”

齐乔怔怔地看着面前的男孩儿，那张脸是那么熟悉，让人心痛，并且很快模糊起来，看不清了，因为视线被泪水模糊，喉咙也被一股悲伤的波涛堵住，什么话也说不出。齐乔不明白自己是怎么了，只是强烈地感觉到有什么东西一去不返，不管那是什么都永远地没有了。女孩儿一生中第一次体会到这样的感觉怎能不伤心欲绝呢？除了抹眼泪，齐乔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不能做，陈天安的眼圈也红了，马华沙的心则非常沉重，好像死了一样。

陈天安走了，有几天齐乔好像变了一个人，无精打采，像生了病一样，马华沙无法安慰她，一种死气沉沉的气氛压在她们头上。两个姑娘都以为生活就此变为一场噩梦，再也不可能恢复原来的样子。在这种沉重的心境之中齐乔收到了一封信，不是别人，是马华沙写给她的：

齐乔，不要难过了，看你难受的样子你不知道我心里多不好受。我只想对你说，不管出了什么事我都会在你身边，不管你需要我做什么我都会毫不犹豫。我永远不会让你伤心，朋友，请相信我吧。

齐乔立即给马华沙回了一封信，信的大意是：我珍惜你的友情，愿意做你最好的朋友，可你觉得我们的友情能维持到永远吗？

面对齐乔的疑问马华沙费尽思索，写道：

齐乔，你听过这首歌吗，《愿友情地久天长》，现在这歌声就在我耳边回响。可是我，我要为你唱自己心中的歌，歌词是这样的：愿我们的友情像日月星辰，像屹立在波涛中的岩石，像永恒的大海，天长地久，地久天长！

马华沙在学校是语文课代表，作文在班上名列前茅，现在她更像中了魔一样趴在桌子上写呀写呀，连吃饭都顾不得，郝兰荣看到女儿这么用功心里别提多高兴了。

在此期间两个女孩儿其实每天都见面，可见面时候的感觉却有点怪，像隔着一层膜，恍恍惚惚，不像真的。只是到了晚上，她们才通过写信的方式把自己和对方的感觉弄个一清二楚。白天发生的点滴小事都会在信里重提，“你没有看见我过来吗，为什么偏在那个时候走开了？”，“我知道你喜欢黄颜色，所以我才买了那条围巾，难道我做得不对吗？”世上的一切都不是无缘无故的，只要肯分析就一定能找出它的前因和后果，而她们的思想之细腻、感情之丰富、想像力之强大是无人可比的。一次次的误会，一次次表明心迹，激动的泪水滴落在纸上，字迹被模糊了。那些矫情的话外人看了要笑掉大牙，可对她们来说却是世界上最最美好的语言，令人无比沉醉。

一封封信像宝贝似的被收进抽屉，上了锁。其间陈天安也来过两封信，齐乔却没有回。她不是不想回信，可她还没有动笔就先反省自己：如果我给陈天安写信华沙会怎么想？会不会伤心？答案是肯定的。我该做让她伤心的事吗？答案是否定的。事情就这么解决了。

不知不觉间齐乔和马华沙十七岁了，然后十八岁了，不

记得从哪天起她们不再写信,她们的感情、思想、知觉被一种东西渐渐抓紧,那就是未来,未来一步步朝她们逼近。马华沙一门心思要考大学,齐乔也这样想,但她的学习成绩不像华沙那么好。

高三前的那个暑假她们过得很正常,按部就班。每天做完功课两个人就坐在门口的榆树下聊天,一面东张西望,议论过往的路人。住在附近的一个青年每天要从这条路经过,那是个老实巴交的小伙子,一看到两个女孩儿的身影就浑身不自在、紧张起来。他的感觉很快引起了女孩儿的注意。

于是天天两个姑娘都怀着恶作剧的心情等待青年的出现,看他从远处走来精神就为之一振,她俩深深吸气,把脸上的表情锁得严严的,四只眼睛死死盯住目标,小伙子感到从榆树下吹来一股股阴森的妖气,感到那阴冷固定的目光像探照灯一样打在自己身上,他不由手脚僵硬,神经错乱,到最后连路都不会走了。他真是受够了她们的罪。而女孩儿们则为自己折磨人的本事得意万分,只等青年一走过去就憋不住纵声大笑,笑的声波把树叶从树枝上震得掉下来。

没有什么比这再有趣的娱乐了,榆树下的时光变得其乐无穷。受她们折磨的人何止一个,看到那两个蹲在树下的女孩儿人人紧张、畏缩,臭小子马力也不能幸免。马力走过时总想和姐姐打哈哈,可她们根本不理睬,盯着他的眼神就像他是个痴呆儿;马力深受刺激,破口大骂她们神经病、二百五、大疯子,她俩呢,始终用玻璃球般的眼珠瞪视着他,这一招太厉害了,马力无法招架,落荒而逃。

愉快的时光转瞬即逝,暑假一过就是最后的恐怖的高三学期。对齐乔来说高三的日子简直就是地狱。像大多数女孩

儿一样她对学习从来不感兴趣，也不大擅长，她的心是为浪漫而生的，现在却不得不痛苦地强打精神。而马华沙则是个成绩优秀的学生，胸中怀着朦朦胧胧的大目标和奋勇向前的意志，这种意志对齐乔不无影响。日复一日，两个女孩儿从学校回来就在齐乔家复习功课，乔小召为她们换上了六十瓦的灯泡，桌子被照得亮堂堂的，两个姑娘黑油油的脑袋紧紧凑在灯下，除了写字的沙沙声、轻微的喘气声、小动作的奇怪声响，再也没有别的声音。冬天，风打着呼哨从街头刮过，屋子里的火炉噼叭作响，四下里更加安静了。齐乔被风声搅扰，走神了，她拉开手边的抽屉，看着抽屉里那条油亮亮的大辫子，那是她珍爱地保存起来的辫子，她用手轻轻抚摸，脑海中浮想联翩，过了好一会儿才抬起头来。忽然她觉得脖子那么酸疼，不由转转脑袋咧咧嘴，呻吟出声，马华沙惊醒过来，抬眼看看她。

“天哪，累死了，看！看我的手。”女孩儿举起右手，纤细的手指写字写得变了形，连拳头都握不起来了。

马华沙攥住她的手揉了揉，齐乔立刻夸张地“哎哟哎哟”直叫，华沙笑了，干脆起身走到她身后，把两只手放到她的脖颈上捏呀揉呀，齐乔撒娇地呻吟不止，弄得华沙没办法，只能一个劲揉下去。渐渐地齐乔不出声了，脸上浮起惬意的微笑。

冬去春来，和暖的气流在大地上吹拂，女孩儿的心被春风鼓动，轻飘飘地想飞起来。可是不行哇，她们必须埋头功课，时间越来越紧迫了。四月间报纸上忽然发出一则消息，动物园里跑了一只大猩猩，如何引起全市的恐慌。课堂上老师提醒同学们注意安全，如果碰到猩猩千万不要靠近，因为猩猩手指的力量特别大，发起怒来能杀人。这件事简直就像一

根救命稻草被齐乔一把抓住。终于,她的注意力不用再放在学习上,可以全心关注猩猩的下落,让浑身的每一个细胞都为之紧张、激动、恐惧,而这是多么令人愉悦的恐惧啊!

大猩猩在一个公共厕所里被发现,警察慌忙开来一辆面包车,用车门堵住厕所的门,猩猩待在里面不肯出来,双方僵持了三个多小时,最终猩猩被押回了动物园的铁笼里。一切重新步入正轨,齐乔只得又回到单调枯燥的功课上。日子变得更加难熬了,女孩儿的心无论如何也放不下那只猩猩,没过两天她就提议去看看那个惹祸的大家伙。

傍晚前华沙和齐乔来到动物园,游人差不多都走光了,偶尔的几声鸟叫使动物园里显得那么空旷。她们来到大猩猩的住处,铁笼里却不见它的踪影,仔细再看才发现角落里有块黑乎乎的石头似的东西,原来正是它。她们趴到栏杆上向它喊叫,它理也不理,为了引起它的注意,齐乔揪着书包带一下下地抡呀抡呀,这时黑猩猩阴沉的脑袋瓜里发生了一丝变化,可女孩儿毫不知情,继续抡着书包逗引它,越抡越起劲。突然间,那巨大的身躯猛地一动,像一道黑色的闪电,齐乔的书包和手臂已被那只毛茸茸的铁手抓住!

姑娘的惊叫响彻动物园上空,暮色中,动物们受了惊吓上上下下地胡窜,比尖叫更让它们惊慌的是另一个凶猛的吼声,那声音不是出自动物之口,而是马华沙为了吓退大猩猩发出的怒吼。她一边吼叫一边在铁笼外冲来冲去,那副疯狂的架势把大猩猩弄愣了,它的注意力不由被这只恶狠狠的小母兽吸引,放松了原来的目标,齐乔一使劲挣脱了它的爪子。

两个女孩儿扭身奔逃,跑出一段距离后停住,只见大猩猩手抓铁栏望着她们,阴森的小眼睛放射电光,接着它开始

拿书包发泄,发怒地撕扯,把书包和里面的所有东西都撕成碎片,情景十分可怖。丢掉书包又受了惊吓,齐乔对复习功课和考大学失去了信心,再也不想努力了。她浑浑噩噩地度过考试前的最后一个夏天,然后就是考试。

啊,终于考完了!一切都结束了。不,应该说疯狂的快活的日子开始了。说疯狂并不是女孩儿们真的做出怎样疯狂的举动,而是她们的心像一个无边无际的大空场,呼吸是自由的,手脚是自由的,浑身上下的每一个毛孔都自由地张开,于是有一天她们一高兴,就和那个老实巴交的青年打了个招呼,认识了。年轻人姓米,叫米献森,她们立刻把他叫做米饭。米饭在一家工厂上班,他也想考大学,非常羡慕齐乔和马华沙眼前的状况。她们闲得没事就到米饭的工厂找他玩,在车间门口溜达,两个姑娘的到来使得米饭变成了引人注目的人物,小伙子暗自兴奋。他领了工资,提出请她们到饭馆吃饭,两个女孩儿有点不好意思,可还是高兴地答应了。

米饭请她们吃馅饼,三个人吃得美美的,回家的时间却比平日晚了许多。乔小召一趟趟跑到路边张望,好不容易把女儿盼回来。两个姑娘事先就商量好对策,说碰上了同学看了场电影。那天马华沙不得不陪着齐乔吃了第二顿晚饭,她们极力装出很饿的样子,大口地扒饭,还互相夹菜,嗓子眼里一阵阵地涌起大笑的欲望,只觉得这一切都有趣之极。

一种等待的心情渐渐来到她们心里,并扎下根。一天的大部分时间马华沙和齐乔都在宿舍区的路口消磨,看上去是在聊天,其实是在等待邮递员的到来。邮递员来了又走了,但录取通知书迟迟还不来。

两个姑娘等待的心情是不大一样的，马华沙很热切，充满期望，齐乔却显得冷淡，有点无所谓似的。马华沙不得不为她鼓劲，向她描述将来的样子。那是一种有所作为、充满浪漫色彩的生活，有美丽的校园、热闹的宿舍、安静的图书馆，还有有意义的工作，会出现许多新奇的事，很多出色的风趣的人，齐乔默默地听着，仿佛有点心不在焉，气得马华沙真想骂她。但随她怎么说齐乔的脸上总是带着若有所思的微笑。

黄昏时分，夕阳把一切景物染成美丽的金红色，空气柔和而明亮，齐乔遇到下班的米饭，两个人停住脚步站在路边说起话来。马华沙远远地发现他们，高兴地走过去，一边走一边想，他们的脸红彤彤的多好看啊！瞧那副乐呵呵的样子，真有点傻。这么想着马华沙感觉有点不对头了，瞧哇，他们俩彼此望着对方，一会儿都不想移开目光，她的心不由一沉。

从那以后马华沙对待米饭的态度变了，看到齐乔和他说笑，现出快活的心情她就不舒服。有时候她也说服自己别这么小心眼，可她管不住自己的情绪。米饭是个性情温和的小伙子，感觉有点迟钝，到后来也觉出从马华沙身上发出的逼人的寒气，经常被她风云突变的脾气弄得不知所措，露出一副可怜相。但他仍然坚持着和这两个女孩儿来往，理由只有他自己心里知道。也许他自己也懵懵懂懂，只是听凭感情的驱使罢了。

马华沙一反常态的表现让齐乔也感到难受，可是她什么话也没有说。不知为什么这姑娘怀着微微负疚的心情，好像自己真的做错了什么事似的。

星期天米饭邀请两个姑娘看电影，买好了票在电影院门口等她们，当他把票交到她们各自手中时，马华沙发现自己

和齐齐不是挨在一起,中间隔了一个米饭。其实米饭绝不是有意这么做的,这样做也太傻了,马华沙的脸色登时阴沉下来,质问米饭是什么意思?可她根本不想听他的解释,被一股莫名的怒气搞得火冒三丈,冲动之下一把撕了自己的电影票。这场电影自然是看不成了,齐齐跟着马华沙离开,米饭跟在她们身后。对眼前的处境马华沙既生米饭的气更气自己,一时间她对米饭简直厌恶到极点,“讨厌,没见过这么赖的,躲远点儿好不好……”

米饭听到她的嘟嘟囔囔尴尬得不知怎么办才好。这时齐齐实在忍不住了,“你干吗这样,人家又不是有意的。”

“你怎么知道?你是他肚子里的蛔虫?”马华沙站住,眯起眼睛盯着齐齐,目光尖锐刺人。

齐齐脸涨得通红,被逼无奈,“你、你这不是欺负老实人吗。”

马华沙极力压制着自己,用讥笑口吻说,“啊,我明白了,你特别想挨着他坐,对不起,我不知道。”

听华沙说出这样的话齐齐气得头发晕,脸由红变白,眼里泪光闪闪。米饭则显出他迟钝的本性,干脆一声不吭,完全失去了反应能力。

那天三个人不欢而散,分道扬镳。米饭站在原地,看着两个女孩儿一前一后地离自己而去,心里慢慢地漾起一股甜蜜蜜的感觉,不为别的,就为了齐齐为他争辩的那两句话,甚至连马华沙的嘲讽也不能影响他的情绪。米饭是那天唯一心满意足的人,而齐齐的心情却很沮丧,这天她本来怀着一种喜悦的期待,模模糊糊地憧憬着有什么事发生,可谁想到这一天还没有开始就这么莫名其妙地结束了,真让人不能接受。

可她并没有怪罪谁，只是心里憋得慌，想干点什么，结果她没回家，而是走进一家理发馆，看着理发师在自己的头上忙来忙去，过了半天工夫，她很快忘却了烦恼。

只有马华沙一个人走在回家的路上。她眉头微蹙，机械地向前迈着步子，内心被莫名的愤懑之情胀得鼓鼓的。是的，整个世界都不对头，不合她的心意，可她却无法改变什么。

事实上，这个世界绝不可能为了一个女孩儿的心而改变一丝一毫，这个道理以后马华沙会清楚的，可现在还不行。她想，要是自己从来没有和齐乔好过就好了，那就根本不用管她的事，现在她却被一种又恨又爱的感情折磨着。

第二天她在家里等待齐乔，等了一上午齐乔也没有来。其实齐乔也在家里等她，两个人都在耍小脾气，希望对方主动和解。下午齐乔出门了，她隐约觉得会碰到米饭，果然就碰上了。米饭脸上高兴的表情弄得齐乔有点不好意思，相比之下华沙显得那么不近人情。她忍不住把自己一些看法向米饭一吐为快，她觉得华沙太要强，老想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她，让人很难接受，而且她脾气不好，有时候太厉害了。米饭非常赞同她的话，不仅赞同，齐乔能和他这么知心简直让他喜出望外。

齐乔还透露出内心的隐秘想法，她对考大学并不寄予什么希望，考不上更好，说实话她从来不喜欢学习，学习太苦了，大学那漫长的学习生涯让她想起来就害怕。齐乔说话的时候眼波随着语调时而暗淡时而明亮，漆黑浓密的睫毛忽闪忽闪，像小树丛似的，雪白粉嫩的脸蛋微微发光，米饭带着温柔带着痴迷对她望着，几乎没有听见她说的什么。

“我和华沙不一样，我俩好像不是一种类型的，她有野

心，真的，我觉得干什么都行，像你这样不也挺好吗。”

“可我觉得……”米饭说，齐乔定睛看着他，“你觉得什么？说呀！”

可他却什么也没说。小伙子一心想让姑娘高兴，想听她那可爱的听不够的声音，任何和那个可爱声音不相符的意思他都说不出口。

那天他们俩聊得很尽兴，也很投机，在对马华沙的看法上取得了充分的一致。可是到了第二天一切就完全变了，米饭满怀热望，期待着和齐乔约会，齐乔却再没有出现。因为就在这时候她得知了马华沙没有考上大学。消息是从其他接到通知书的同学那里得到的，他们在这一两天里都相继收到了通知书，可华沙却什么也没收到。她跑来问齐乔，齐乔立刻陪她一起去找自己学校的同学，结果人家也收到了。事实上几乎所有的人都收到了入学通知。灾难就这样降临到马华沙的头上，同时也降临到齐乔头上。但齐乔连想都没想自己的灾难，浑身上下的每一个细胞都只为朋友而难过焦急。

齐乔安慰华沙说通知书一定在路上，拉着她去邮局打听，找到了负责送信的邮递员，问他可能发生什么样的情况。邮递员是个年轻小伙子，很善解人意，说什么情况都可能发生，通知书有一百种一千种可能被耽搁在路上，也不排除丢了的可能。但他请姑娘相信邮局的职工是认真负责的，一般不会丢失信件，安心再等一等吧，通知书会来的。这个身穿制服的年轻人的话给了姑娘很大的安慰，他的态度那么真切，没有一丝一毫怀疑是马华沙没有考上。

晚上齐乔也陪着马华沙，一分钟也不离开。她俩并排躺在华沙的床上，默默地挤着，谁也不说一句话，事情悬在半

空,说什么都是多余的。后来齐乔渐渐感到困意,不由睡着了,半夜醒来她发现屋子里仍然亮着灯,马华沙不在身边。她欠起身一看,只见朋友坐在桌边,灯光从头顶照着她,在她脸上投下浓重的阴影。

"怎么起来了?"

马华沙一动不动,一点反应也没有。齐乔揉揉眼睛下了床,站到马华沙面前,华沙立刻垂下头,齐乔蹲下身子想从下面看她,她却用手把脸捂住了。

齐乔去掰她的手,非要看看她不可,可华沙怎么也不肯让她看,齐乔不肯罢休,两个人就这么手抓着手僵持着,那架势真有点可笑。齐乔"哧"地笑了,马华沙下意识抬头看她一眼,这下齐乔大吃一惊,因为她看到华沙的脸亮晶晶的,满是眼泪,而以前她几乎没见过她哭。齐乔的心被狠狠刺了一下,一把搂住华沙,搂得紧紧的。

马华沙顺从地趴在她怀里,肩膀微微颤抖。齐乔是多么可怜她心疼她呀!这一刻她愿意为华沙做任何事,哪怕牺牲自己的一切都在所不惜。

通知书一直没有来,那年轻的邮递员路过时只是冲她俩点点头,笑一笑,什么话也不说。又过了两天马华沙不再等待了,连门也不出,像一朵蔫了的花儿,完全失去了生命的活力。从早到晚齐乔始终陪伴在她身边,给她端茶倒水,好像她是个孩子,要不就是病人,马华沙也一天天地让自己靠在齐乔身上,脑子里浑浑噩噩,随齐乔吩咐她做什么就做什么。两个女孩儿心里产生了一种相依为命的感觉,米饭自然而然被丢到脑后,那可怜的老实人就此被排除在齐乔的生活之外了。

一天夜里齐乔莫名其妙地醒来，睁眼看到华沙坐到床边，正低头看着她，嘴角上露出奇怪的笑意，再一看才发觉她把一堆臭袜子堆在自己的鼻子前面。齐乔咕哝了一声，抬手把袜子胡撸到地上，马华沙扑哧笑了。

这以后华沙的情绪一点点正常起来。她和齐乔一起出门，看到大街上人来人往很热闹，不由深深吐出一口气，身上一阵轻松，是啊，天并没有塌，地球也没有毁灭，一切都还好好的，再扭头看看身边的齐乔，那白嫩的脸庞泛着瓷光，嘴唇上的一层小绒毛多么可爱，有这个朋友自己是多么幸运啊！

马华沙伸手想摸齐乔的脸，齐乔下意识躲闪了一下，笑道，“干吗你！”

“不干吗。”

“还笑呢，没羞。”齐乔说着用手指羞华沙的脸，华沙一把抓住她的手，咬了一口。齐乔又气又笑，骂她是小狗，路上的行人不由得对这对亲热打闹的女孩儿投过好笑的一瞥。

一切本已风平浪静，可这时却发生了一件出人意料的事。一天上午，那位年轻邮递员黄小茂出现在排房的院子里，他头上的帽子歪到一边，仰着脸一心一意搜寻着门上的号码，齐乔从窗子里看到那身绿色制服心倏地提到嗓子眼儿。黄小茂透过玻璃窗也看到了齐乔，先是一愣，立刻脸上绽开笑容。原来他要找的就是5排3号齐乔的家。

邮递员送来的不是别的，是齐乔的入学通知书，她考上了南方的一所机械学院。齐乔遇到了迄今为止的一生中最奇特最难以理解的事，整整一天她都没能从震惊中恢复过来。怪的是她居然没有把这件事告诉人，咬牙憋着。起先她当然

是想和别人说的,第一个想到的就是华沙。可一想到华沙她心里忽然感到害怕,不,她实在不敢想华沙要是知道她接到了录取通知书会怎么样。她的眼前出现了一幅幅令人伤心的情景,火车站的送别,她走了,离开这个城市,留下华沙一个人,那孤零零的身影在熟悉的街道上行走,还有风中的大槐树,树叶飘零,一片凄凉。齐乔的胸口被一团鼓胀胀的感情堵住,有点喘不过气,不,她不能走,她要是走了华沙可怎么活呀!

到了晚上齐乔的头痛得厉害,晚饭也不想吃,闭眼躺在床上,妈妈来看她,她背过身去不理睬。爸爸在外屋问:“怎么啦,要不要吃头痛片?”她还是不吭声。

外屋传来细碎的碗筷的声响,父母在低声交谈,齐乔扭过身,灯光在床前的地上画出一个方形,还有一部分投在墙上,黄黄的,很柔和,一股浓重的压得人透不过气来的忧伤从那灯光里弥漫开来。难道她真的要离开,离开她的家,离开爸爸妈妈,再也看不到这灯光这墙这花布的窗帘这亲爱的屋顶,不,这不可能!她怎么能受得了!

可不要小看了齐乔这姑娘,她其实是很有主意的。就在这奇异的一天还没有结束的时候,她的心已经做出了决定,哪儿也不去,不去上什么机械学院,光凭“机械”两个字就够让人觉得冷冰冰、枯燥乏味了,那绝不是她想过的生活。最重要的是在做出决定之前齐乔浑身哪儿都不舒服,胸口像堵着大石头,一口东西也吃不下,可现在她的头不痛了,人也饿了,把妈妈为她煮的一锅挂面吃得精光,吃出了一身大汗。睡觉前她把通知书揣到怀里去上厕所,在黑暗中把通知书撕得粉碎,扔到茅坑里。

齐乔当然没有忘了一个人，她必须把自己的决定告诉他，否则事情可能会露馅。第二天她躲开别人自己出门去，走出很远一段路去等那个邮递员，果然把他等来了。

那家伙一下一下蹬着自行车，两条腿松松垮垮向外撇着，显然悠然自得。看到齐乔他加劲儿猛蹬了几下，冲到她面前捏住闸。

“你好！大学生。”他笑嘻嘻地问候。

邮递员黄小茂是个乐观开朗的小伙子，他一直没有和那两个姑娘交谈是因为他带不来她们等待的东西，而现在他再没这个负担了，想和姑娘开两句玩笑，可姑娘说出的话却吓得他一激灵。

“什么！你把通知书撕啦?！”黄小茂的嗓门很大，齐乔连忙往两边看：“嚷什么！小声点。”

黄小茂不再说话了，有点发呆。一件事超出人思想的范围人就会丧失反应的能力，黄小茂就是这样。齐乔向他提出请求，让他保密，决不让任何人知道，就当没有这件事，就当通知书没有来，就当她什么也没有收到过，“就当我把它弄丢了。”黄小茂忽然接了一句。

齐乔一愣，扑哧笑了，“对，就算你给弄丢了。”

这句玩笑话使两颗绷紧的心松弛下来，他们互相打量，微笑着，一时不知道还应该说什么，就很快分手了。

黄小茂继续去送信，齐乔慢悠悠地往家走，有一会工夫她的脑子有点乱，陷入微微的迷茫。她想：刚才为什么不问问人家，自己做得对吗？可转念一想，问他干吗，他算老几，管得着吗。走着走着她忽然觉得身后有人，猛一回头，没有，鬼都没有。街上倒是有些行人，可他们什么也不知道，不知道她考

上了大学,更不知道她决定不上大学了。这个世界好像做了一个梦,什么痕迹也没有留下。但毕竟生活中还是多了一样东西,一个秘密。这秘密像一间小黑屋,只有两个人进去过,而这两个人的关系就有点不一般了,甚至很亲近,不是吗?

尽管没有考上大学,可马华沙仍然怀着年轻人的雄心,跃跃欲试。她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对生活有很多打算,可她的种种考虑总是和齐乔连在一起。

两个姑娘天天一起商量,一起去找工作,马华沙开始在一个中学里代课,教初一的语文,齐乔被一家宏远公司雇用了。可她干了不到一个月就辞了职,原因是老板老和她搭讪,让人觉得不正经。过了些天齐乔忽然问华沙:"嘿,你觉得在邮局工作怎么样?愿意去吗?"

齐乔提出这个问题自然是事出有因。这时黄小茂已经不再四处投递信件,转到邮局的柜台工作了。因为他的爸爸是邮电局的干部,他对齐乔说可以帮她在邮局找到工作,齐乔说不光我一个人,还有我的好朋友呢。黄小茂说没问题。

可马华沙一听邮局就不喜欢,甚至怀着隐隐的恨意。她问齐乔怎么认识黄小茂的,齐乔的回答倒也干脆,"你不是也认识他吗。"

马华沙没话可说了。

黄小茂和齐乔见面时一次都没有提起他们的那个秘密,这让齐乔对他的为人挺放心,可她自己有时候却忍不住想提一提。她问黄小茂:"你说,我要是没做那件事,现在是什么样?"

"哪件事?"黄小茂反问。

“那件，你知道。”

可黄小茂想逗她，“哪件？”

齐乔明白了，白他一眼，“讨厌，不爱理你。”

他们俩就这样拿这件事逗乐。现在黄小茂提出要帮齐乔到邮局工作，想到自己穿上一身绿色制服，齐乔很心动，为此她去找过黄小茂好几次。

有一次正赶上邮局发行熊猫纪念币，黄小茂乐呵呵地拿出一枚，“看，刚发行的。”

齐乔眼睛一亮，伸手要拿，可黄小茂的手已经缩回去了，齐乔干了一下，在她发愣的工夫黄小茂又把硬币举到她眼前，她一伸手拿他又缩回去，齐乔又气又笑，一边骂他讨厌一边非要把硬币拿到手不可，而黄小茂就是不让她拿到，两个人你争我夺，眼看小伙子抵不过姑娘了，忽然他一揪衣领，把硬币塞进领子里去，脸上笑嘻嘻的，“拿呀，你来拿呀！”

齐乔有点不知所措，死死盯着黄小茂的衣襟，心里憋着一股劲。黄小茂自以为得计，乐呵呵地摇头晃脑，突然间，齐乔不顾一切扯住黄小茂的衣服猛地一揪，衣服从裤子里拉出来，露出一块黝黑的肚皮，硬币当啷啷掉到地上。

两个人都闹了个大红脸，齐乔连硬币也没有看一眼就走了，好多天都没有去找黄小茂。然而黄小茂的那块黑肚皮却一直跟着她，在眼前晃动，让她一阵阵心跳……

不久，齐宗义给女儿在物资局找了一份工作，邮局的事就作罢了。又到了冬天，齐乔和华沙喜欢上了滑冰，现在她们俩都有了冰鞋，而且滑得很不错，甚至在冰场上小有名气。不少人都知道这两个身材高高的姑娘，也有小伙子和她们搭

讪,可她们却摆出一副爱答不理的姿态,表现出十足的轻蔑,让人不由得退避三舍。

晴朗的星期天,冰面反射着阳光,璀璨耀眼,像一块巨大坚硬平展的大磨盘。马华沙和齐乔手拉手地滑呀滑呀,风从耳畔刮过,发出悦耳的哨音,姑娘的脸容光焕发,在寒冷的空气里比红苹果还漂亮。有一会儿马华沙心里涌起一股冲劲,放开齐乔的手向前滑去,等她转回头来,齐乔却不见了。

这下马华沙无法再安心滑冰，只顾在人群里钻来钻去,好几次似乎看见了齐乔的身影,可一闪又不见了。云层渐渐遮住了太阳,天色暗下来,马华沙急得满冰场里大喊:“齐乔!齐——乔——”

一个人影猛然滑到她面前,冰刀踩在冰上发出粗粝的声响,是黄小茂。他的眼里闪射着快活的光,“嘿!”

“你?你来干什么?”

黄小茂哈哈大笑:“滑冰啊!”

马华沙却觉出可疑,觉得黄小茂的出现别有用意,也许齐乔刚才就是和他在一起。果然齐乔从人缝里笑嘻嘻地滑过来,从后面冲向黄小茂,猛推了他一把,黄小茂猝不及防撞上了马华沙,把华沙撞倒了,他自己也收不住地扑到她身上,齐乔又压到黄小茂身上,三个人滚成一团。

黄小茂嘴里呼出的热气喷到马华沙脸上,手胡乱地碰到了她的胸脯,马华沙的心咚咚乱跳,极力挣扎着站起来,脸一块红一块白。但她强迫自己表现得大方自然,做出什么事也没有的样子,还和黄小茂打趣了几句。可是到了回家的路上她却沉默不语,不和齐乔说话,心里充满对她的蔑视。她怎么能和黄小茂那么随便呢?随便推他,压到他身上,还嘻嘻哈

哈，假装站不起来，非等黄小茂把她拉起来。她和他是什么关系？

齐乔也一声不吭，一种熟稔的憋闷的感觉又来到心里，她弄不懂自己被什么东西缠住了，怎么就不能痛痛快快地做自己想做的事呢？好像自己又犯了什么大错，心里却一点也不服气。

第二天黄小茂居然又在冰场上出现了，齐乔的态度并没有改正，还是笑着和他打招呼，还挥了挥手。马华沙白了她一眼，问："你知道他来？"

"我怎么知道，冰场又不是我家开的。"齐乔忍不住顶了她一句。

那天两个姑娘玩得一点不开心，一种故意疏远的别扭劲控制着她们。黄小茂不时从她们眼前滑过，眼里闪着快活而诡谲的光，好像看到什么有趣的事情，又好像知道什么秘密而故意不透露。马华沙相信齐乔有什么事瞒着她，她不说她自己就不想问，这感觉真让人气闷。滑了没一会儿工夫，马华沙就说不滑了，回家吧。冰面的反光那么刺眼，齐乔微微耷拉着眼皮，嗓音干巴巴的，"那……那你先走吧。"

马华沙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你说什么？"她问了一句，但立刻就觉得自己很傻，实在太傻了，事情明摆着，她背叛了她，又一次背叛她，这是不可原谅的。

马华沙扭头就走，用力滑出去，动作过于激烈差点摔倒。她滑到岸边，忍不住又转了回来，她要找到黄小茂问个清楚，他要干什么，和齐乔到底是怎么回事？可是她没有找到黄小茂，也没有看到齐乔，那两个人神秘地从冰场上消失了。

马华沙只得回家，在院子的过道碰上了齐宗义。齐叔叔

推着自行车正要出门,看到华沙微感诧异:“咦,你不是和齐乔滑冰去了吗?”

马华沙吸了口气,“对,我有点事儿,先回来了。”

齐叔叔走了,华沙扭过头思忖地望着他的背影,一个念头从脑子里冒出来。

到了晚上那念头非但没有减弱,反而愈发清晰壮大。她很清楚地知道自己该怎么办了,这样心情才稍微好了一点。在华沙的内心深处也不是没有一点羞愧的感觉,但羞愧并不能阻止她,因为在一切之上有一种感觉是最真实的,她会为了齐乔而受苦受折磨,这件事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有个完。可要是让她选择离开齐乔,那会更加痛苦,那将是不可忍受的,而痛苦却可以忍受。

白天,马华沙瞅准了齐乔不在家的时候来到她家,齐叔叔正在屋里看报纸。

“哟,来啦,乔儿和她妈上街买东西去了。”

可华沙却倚在门口没有要离开的意思。起先齐宗义没什么感觉,过了一会儿他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头,就抬起头问:“丫头,是不是有什么事呀?”

当齐宗义了解到女儿和一个邮局的小伙子约会,他沉默着,脸上的表情锁得严严的,马华沙极力想从齐叔叔的态度里捉摸出什么,却连生气的影子也没发现,她隐隐感觉失望。

那一天什么也没有发生,第二天也平静地过去了,第三天第四天还是没什么事。马华沙疑疑惑惑,每天和齐乔见面心里都在打鼓,可齐乔的情绪却很快活,甚至快活得有点过火了。可不是嘛,原来她爸她妈让女儿把在邮局工作的小伙子带到家里来坐坐,他们想见见他。

黄小茂这个小伙子性情好，坦率乐观，而且有一种用他的好情绪感染别人的特点。齐宗义受了他的感染谈笑风生，乔小召和齐乔在一旁听得乐滋滋的。从那以后黄小茂和齐乔似乎就确定了对象的关系。

事情这样急转直下使马华沙受到极大的震动，生活欺骗了她，在毫无觉察的时候猛然翻了个个儿，把她压在下面，让她眼睁睁面对自己不想面对的事，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她是多么难过悲伤，多么软弱渺小可怜，然而却没有一个人可怜她。这是为什么？

看到邻家的姑娘有了对象，母亲郝兰荣有点着急了。她和女儿提起一个在部队当兵的青年，想让他们俩认识认识。华沙眉头紧锁，脸色很难看，一声不吭走出门，把妈妈一个人撇在屋里。郝兰荣对女儿的态度并不感到奇怪，也不生气，觉得很正常，一个女孩儿怎么能一听这种事就美滋滋、兴致勃勃呢，那可是要不得。可渐渐当妈的就不这么想了，因为华沙那丫头实在顽固，始终采取拒绝的态度，只要一提起这事就变脸，到后来只要母女二人单独在一起女孩儿就气哄哄的，弄得郝兰荣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她又急又恼，索性豁出去了，“华沙，你甩脸子也没用，我也得说，你给我好好听着！”

华沙拧着脖子斜视着母亲，眼珠里全是眼白。

“你看看你那样儿，你想干吗，想吃了我呀？”

华沙的眼珠转了一下。

“告诉你，我是你妈……”

“知道。”

“你是我生的。”

“知道。”

“我就得管你。”

华沙不吭声。

“你不小了，该考虑了。咱不说别人，就看看人家齐乔……”

“少提她。”

“怎么,你俩不是最好吗?!齐乔可是数一数二的姑娘,不是吗?”郝兰荣故意这么说。

“她是她我是我。”

当妈的忍不住满肚子的气,连讥带讽:“哟,你怎么不一样?你不长两条腿一个脑袋,你能有多大能耐,还能不结婚不谈对象!”

“恶心人!”马华沙一摔门走了。

每次谈话都是这样的结果,事情毫无进展,这可让郝兰荣感到束手无策了。她思来想去只好把自己的苦恼一股脑吐给女儿的好朋友。齐乔很激动,一来她受到如此的信任,二来她多么希望华沙能和自己一样有个男朋友啊!

齐乔拉着华沙来到铁道,这地方接近厂区的边缘,斜阳下铁轨在发光,灌木啦、草丛啦、电线杆啦,都镀上了一层明亮的金色,空中飘荡着金属的丁当声、嘶嘶的喷气声,黄昏的天空显得无比辽阔。齐乔和华沙各踩着一条铁轨往前走,那是很久以前的情景了，那时候她们俩还是无忧无虑的小学生,而现在她们长成了大姑娘,心里怀着浪漫、热切而又软绵绵的情感，连四周的景色也因此染上了温柔美丽的色彩,然而这只是齐乔的感觉,她一厢情愿地相信自己的感情和朋友是相通的,就敞开心扉说哇说哇。

“华沙，你得听我的，你要是不听我的就太傻了！有时候我真觉得自己怎么那么傻呀，什么也不懂，现在算是懂了一点儿。人呀，原来还会是那样的，那么好……真的，你不知道，我绝不骗你。”齐乔说着看了华沙一眼，目光里满是风情，华沙能感觉到她的脑子里在想什么，觉得臊得慌。

“华沙啊，我真想和你说，这种事其实挺自然的，一点不像你想的，我不懂你为什么要这样，好像不应该似的，为什么呀！”

齐乔走下铁轨，走近华沙，比华沙矮了一截，微微仰起脸看着她，怀着真心的关切和疑问。华沙继续在铁轨上行走，默默地眼望前方。

“嘿，你怎么不理人？你倒是说句话呀。”

“没的说。”马华沙的语调冷冰冰的，让人不寒而栗。

齐乔瞟了她一眼，心里不服气：“你别现在嘴硬，看你以后什么样。”

听了这话华沙不由闭了一下眼，在心里说：“好，太好了，你就看着吧！”

两个姑娘继续往前走，太阳沉下去了一截子，光线变得更红了。华沙一直咬牙沉默，齐乔有点不安，忍不住拉起她的手，“你生气啦？讨厌，瞎生气。”

她攥住华沙的手一个劲晃来晃去，一边娇嗔地说：“不许你生气，听见没有，你一生气难看死了，我不想看……”

马华沙被她一使劲拉下铁轨，两个人并排走着，片刻齐乔搂住华沙的脖子，把嘴凑到她耳边，亲热地小声说：“见吧，见见怕什么，你多好啊，我觉得你特别好，谁都得喜欢你，再说了，他还是个威武的军人呢……”

马华沙的心越抽越紧，这时再也忍不住了，猛然站住，“你要再说我可回去了。”

“我就说!”齐乔本能地反驳,“凭什么你老不高兴,哼,你不听我的我还不高兴呢。”说完她带头向前走,脚步局促,因为不得不踩着一根根枕木。华沙只得又跟上她。

过了一会儿她们感觉到脚底下的地面有点震动,火车来了。齐乔回头看了一眼,火车头在远处冒出白烟,她向旁边走了两步,跨出铁道,马华沙仍然在铁道上走。

地下的震动越来越清晰,火车声也越来越响,齐乔不由得提醒华沙:“嘿,火车来了!”

可马华沙却不为所动,继续踩着枕木往前走。震动从脚底传到身上,在血管中突突奔涌,马华沙感到一股热辣辣的冲动,这冲动像火一样迅速烧遍全身。她听见齐乔在朝她喊,“华沙,过来!快过来呀!”这声音反而刺激了她,她要挣脱,一定要挣脱!她向齐乔望去,齐乔的眼神里带着疑问,还有一点好笑,而华沙的心更加毅然决然,被一股无比强烈的感觉攫住,她站在铁道上闭上了眼睛。

齐乔几乎不能明白眼前的事，可她不再觉得好笑了,火车正很快开近,比她感觉的要快得多,人已经能感觉到那钢铁的大家伙所发出的压倒一切的气势。齐乔冲上铁道去拉华沙,马华沙死命地甩开她的手,两个人像打架似的拉拉扯扯……

这时火车司机也看见了铁路上有人,在他的经验里这情形算不得有什么紧急，这世上就是有一些专爱捣乱的人,想吓唬他的人,他倒要看看到底谁怕谁。他拉响了汽笛。

火车的速度并不太快,然而汽笛尖叫白烟喷涌,在翻滚

的热气之中齐乔和马华沙谁也看不见谁了，巨大的轰响吞没了一切，她们只感到身体紧贴在一起，感到风把她们吹得四散，化为齑粉……

司机吓出一身冷汗，扑在车窗上，探出大半个身子向外看，想看到那两个人。他总算看到她们的身影了，确信她们是站在铁道边上，于是他挥舞着拳头，发了疯地大骂起来。好一场咒骂的风暴啊！喉咙喷火，毒汁四溅，直骂得人都要晕过去了，可惜，被骂的对象什么也没有听到。

火车开了过去，轰隆隆的震响渐渐远去，大地渐渐平复，齐乔和马华沙却沉浸在说不清的兴奋和激动之中。她们说不清刚刚的事情，也不想弄清，两个人都觉得受了很大的惊吓，颤巍巍的，那是死亡的翅膀掠过生命的花朵所引起的战栗，而那翅膀已经离开了头顶，越升越高，变成了神奇的影子。

一个星期六的下午，当兵的小伙子被请到家里来了。女儿能答应和人家见面让郝兰荣满心欢喜，可一想到只有齐乔那丫头说了话才能办到，心里又有点别扭。在女儿人生的重要关口她不得不承认自己的力量和齐乔不能比，当妈的怎么能不黯然神伤呢？可郝兰荣不是那种小肚鸡肠、神经脆弱的女人，她还是很感激齐乔的。然而这份感激之情很快就烟消云散了。

那天见面的情形实在出乎任何人的预料，两个姑娘像疯了一样，除了笑就不会干别的。为什么笑呢？就因为那个当兵的是个山东人。

他一开口说话，不管说什么话，两个女孩儿就像一对小母鸡似的，脸憋得红红的，发出哏哏哏哏的笑声；他不说话的

时候她们的眼睛里也充满了大笑的欲望，你看我我看你，后来还是马华沙控制住了自己的情绪，板起脸制止同伴，“别笑，笑什么。不许笑啦！”

她开始平心静气地和当兵的说话，好像一切都很正常，齐乔的大眼睛忽闪忽闪地望着她，眼神里充满好奇和等待。小伙子名叫李定喜，马华沙对李定喜说：“李定喜，告诉你，我有一个最大的爱好，就是听山东快书，你能不能给我们说一段？”

看着华沙一本正经的样子齐乔的眼睛瞪得更大了，小伙子分明有些惊喜，黝黑的脸膛一亮，动了动屁股欠欠身子，低头嗽了嗽嗓子，忽然开了腔：

指导员刚才找俺王小刚，
倒叫俺心里直发慌，
只因为明天要开总结会，
他叫俺把俺们的经验讲一讲……

两个姑娘简直傻了，失去了反应能力，半晌都没出声，然后不知是谁的嗓子眼儿里发出吭哧吭哧的奇怪声音，突然间齐乔站起来，冲出屋门跑到院子去了。小伙子的段子说到一半，张着嘴，诧异地看着马华沙，可马华沙也不行了，嘴里“扑扑”地冒气，一弯腰跟着冲了出去。两个姑娘在院子里哈哈大笑，笑得前仰后合，站不住脚，不得不互相抱在一起获得支撑，可最后还是站不住，歪歪倒倒瘫坐到地上。

李定喜走后郝兰荣非常生气，她甚至怀疑是齐乔那丫头故意捣鬼，骗了她。她骂她们是疯子，没人形，没皮没脸，她骂

一句两个姑娘就笑一通，把当妈的气得七窍生烟，让她俩滚蛋，滚的远远的，再别让她看见……

郝兰荣哪里知道女儿和李定喜竟然约会了几次，每次约会都给两个姑娘带来一大堆笑料。一阵子她俩互相模仿山东口音说话，说得那么得意，还让李定喜当评判员，一点不觉得这样做会有什么伤人，女孩儿的心啊，有时候真是非常狠非常冷酷。谁让她们那么年轻可爱，那么招人喜欢，连自己都没法不喜欢自己，喜欢极了。等到说山东话的乐趣渐渐平淡，不再引起兴奋，马华沙和李定喜就断了来往。

欢乐的插曲过去了，生活中依然问题重重。齐乔和黄小茂一直在约会，不过他们总是尽量背着马华沙，因为如果让她知道了就一定会有麻烦。这么说绝非凭空推测，而是有事实依据的。就有那么一天，齐乔和黄小茂约好下午去看电影，马华沙和齐乔说："成，正好，你先陪我买点东西去吧。"于是两个姑娘打扮了打扮，悠悠闲闲骑着自行车来到中央大街。这里有本市最大的百货商店，还有一些中型的商店和鳞次栉比的小店，在百货商场门口一位上了年岁的妇女走过来要她们交两毛钱存车费。

马华沙一边锁车一边梗着脖子问："你说什么？"

"存车费，两毛。"老太太伸出手。

马华沙锁好了车，直起身子，比那个女人高出一头，垂着眼皮瞟着她，"我问你，谁说我要存车了？"

妇女被问住了，"你不是来百货大楼买东西吗？不存车怎么去买东西。"

马华沙下巴一扬，"我就不存。"

这下老太太明白了，她见过不讲理的人多了，可是不怵，

甚至懒得多废话,拿着存车的小木牌就往车把上挂,她这么不把马华沙放在眼里可是大错特错了,要知道这姑娘的心绪一点也不好。

马华沙大吼一声:“你敢!”

女人的脸一哆嗦,齐乔也吓了一大跳,天哪,她想,这发的是哪门子脾气呀。

毫无疑问,马华沙就是在发脾气,这脾气非发不可,谁也拦不住。她的情绪激昂亢奋,向老太太宣称:自行车是她的,是她的私有财产,她想存就存不想存就不存,谁也没有强迫她的权利。老太太不理那套,扯着嗓门大嚷:“是车就得存,两毛钱都花不起来商店干什么!”

她们一高一矮,越贴越近,唾沫星子飞到对方的眼皮上,很快就有一群黑压压的人把她们包围起来, 四下里议论纷纷,一些人偏向弱者,那个上了年纪的妇女,可这姑娘性情倔强,满嘴是词儿,也让人不得不服,双方僵持不下,惊动了派出所的警察,还不是一个,一下子就来了两个。

老警察身后跟着一个小警察挤进了人圈,没用两分钟时间就判定出是非对错,他冷冰冰地命令马华沙存车。存车处是干什么用的,就是让人存车的,大家都存你凭什么不存?

马华沙眯起眼睛冷笑,“大多数人做的事就是对的吗?那我请问,照你这话的逻辑,存车是必须的,不存就会被偷,是吗?”

老警察没有反应。

“哼, 亏你还是人民警察, 居然把人民的觉悟想得那么低,难道我们中国人民都是贼?换句话说在我们中国人之中,贼的比例非常之大,你是不是这意思?”

老警察简直不懂这姑娘在说什么,“是个屁,扯什么扯!”

姑娘的眼睛明亮异常,像探照灯环顾四周,用整个身子表现出胜利来,“好,我相信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你这种态度只能证明你理屈词穷。”

在这场斗争的过程中齐乔怎么样了?她真可怜,她的心多么焦急啊!离电影开演的时间越来越近了,而她又不能丢下华沙自己走,她一会儿劝她一会儿又帮着她吵,可事情看来没有完,完不了,她太难了,真要把她难死了。齐乔恨不得一闭眼一切都消失,不复存在,可这办不到,除了被这场混战吞没一点法子也没有。

结果这两个扰乱社会治安的女孩儿被带到派出所去了。而这个结果让警察都觉得奇怪,实在莫名其妙,要知道不是他们想带她们走,更像是对方不顾死活非要跟他们走一样。一路上老警察阴沉着脸,嘴巴闭得紧紧的,再也不愿意多说一句话,小警察却满心好奇,不时地瞟瞟那个气势汹汹的姑娘,觉得这个蛮不讲理或者说满肚子道理的姑娘真有趣儿,暗自好笑。

两个姑娘在派出所的一间屋子里待了一下午也没有人来理她们。马华沙很快安静下来,气也消了,饶有兴味地看着派出所里的种种活动,什么人来找警察办事,没事可干的警察都干些什么,通过观察她觉得警察和普通人其实没什么区别,更没什么了不起的,当个警察原来很自在嘛。

而齐乔则面容苦涩,坐在一把椅子上,默默地望着窗外的天空,一朵云飘过去,又一朵云飘过来,姑娘的眼睛湿润了一会儿然后又干了,天色渐渐转暗,电影该散场了,看完电影的人们鱼贯从黑暗中走出来,一张张面庞像在梦中,齐乔不

由深深地叹了口气,马华沙扭头看她一眼,忽然说:"齐乔,真对不起。"

齐乔什么话也没说,嘴角微微扯了扯,那表情很难捉摸。

小警察要下班了,推开门对屋子里的姑娘招呼道:"嘿,你们俩,还没待够呀,走吧。"

齐乔立刻看马华沙,生怕她又要闹事。果然她直通通地"嘿"了一声,"等等!……走?你还没给我们俩道歉呢。"

小警察瞪眼看着这个厉害姑娘,"扑哧"笑了,"好吧,行,我道歉。"

他们俩四目相对,仿佛在等待什么。马华沙等得不耐烦了,"说呀!"

"说什么?"

"你说说什么,说对不起。"

小警察哧哧直笑,一个劲地摇晃脑袋,"你呀,真没见过你这样的。"

"你才多大,没见过的多啦。"

"哼,反正比你大。"

"别逗了,那是不可能的。"

"你多大?"

"你管得着我多大。"

"问问不行吗?"

"问问可以,可是不告诉你。"

马华沙说话的时候下巴越翘越高,一副挑衅的姿态,小警察一直斜眼瞧着她,微带冷笑,两个人的神气就像在照镜子。齐乔在一旁很紧张,可后来却笑了,因为她看出小警察没别的意思,就是喜欢和华沙逗嘴。

最后她们总算离开了派出所，天已经黑了，两个女孩儿大步流星地往家走。齐乔身心疲惫，她不去想黄小茂，也不想他会怎么着急，脑袋瓜像装满了糨糊。华沙的心却很活跃，既感到满足又像是还不满足，仍然跃跃欲试。

那天晚上齐乔一进家门就看到黄小茂在等着她，听她叙述了发生的事情以后，他什么埋怨的话也没说，倒开了句玩笑："好哇，你没看上电影，自己演了一出电影。"

齐乔笑不出来，只咧了咧嘴，而这时黄小茂的心却像明镜一样照出了整个事情的症结。他明确了一件事，马华沙恨他，怀着一种奇怪的仇恨心情不惜一切和他作对，她有病！为了避免她犯病抽疯，今后他和齐乔的行踪决不能让她知道。

黄小茂的想法一点也不错，马华沙嫉妒他几乎到痛苦的地步，有一种纯粹的几乎使她产生快感的憎恨在她身体里燃烧。"成，走着瞧，你们就看着吧……"她和自己咕哝，脸上一副倔相。齐乔越是想方设法对她隐瞒什么，她就越是明察秋毫，要戳穿她。她俩就像猎人和猎物，动物总要被猎人捕获，撒谎的人永远是愚蠢的，比不上那个要发现真相的人，只能是她的手下败将。

在三个人的关系中齐乔也许是最难处的，她夹在中间，这既造成压力，又使她感到奇异的振奋。她觉得自己被跟踪了，无论和黄小茂一起做什么，逛街啦逛公园啦，都有一双眼睛躲在暗处盯着她，让她不安。有时在一阵莫名的冲动之下她故意大声说笑，形体上做出一些夸张活跃的动作，觉得那双眼睛在看着自己而自己并不怕它，非让它好好看个够不可。结果她真的碰上了一双眼睛。

猜猜看那是谁？不是马华沙，是她的弟弟马力。在公园门

口,隔着一条街齐乔一眼就把他认出来了,那小子站在车站上,眼神直愣愣的,赶紧扭过身,装作什么也没有看见。齐乔觉得好笑,大声叫他的名字:“马力!嘿!马——力——”

马力摇摇晃晃地穿过马路走来,对齐乔说自己和同学约好来公园划船,可同学没来。齐乔就邀他和他们一块去划船,马力拒绝了,齐乔又请他吃冰激凌,马力倒没有客气。也许马力的话是真的,可齐乔不大相信,她相信是马华沙指使弟弟跟踪她,这么一想她的身上不由起了一层激动的鸡皮疙瘩。

渐渐地,身边发生的事不再能引起齐乔的注意了,不管世上有马华沙,有父母,还有许许多多的人,她却对他们视而不见,视力变得模糊不清,整个世界都退到远处,和她毫不相干了。肉体开始自行其是,齐乔和黄小茂的关系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肉体接触的阶段。黄小茂的两只手放在齐乔的肩膀上,像烙铁一样热,脸近得改变了形状,让人几乎认不出了。这是他吗?黄小茂有这么大的鼻子吗?鼻孔一歙一张,天哪,嘴,肉肉的,触到了她的嘴唇,齐乔紧闭双眼,几乎晕过去。两个青年人满脑子的亲嘴呀,搂搂抱抱呀,整天昏头昏脑,像丢了魂儿似的。

马华沙的日子进入了最难过的低潮,她和黄小茂形成鲜明的对照,小伙子神采奕奕,浑身上下洋溢着健康体魄的光辉,而她呢,脸色发黑,人憔悴得好像都缩小了。他们两个人简直就是两个世界。

要说那天的事不是没有预感,不然的话马华沙怎么会鬼使神差在那一会儿工夫向门外张望呢?就是这么一眼让她看见了黄小茂像个贼一样从排房尽头的走道闪过,一眨眼的工夫就消失不见了。马华沙的心一下跳得那么厉害,后背冒出

一层冷汗。

时间是下午两点来钟，大人们正在班上，齐乔家不会有别人，除了齐乔自己。她生动地看到那个可恶的家伙怎么推开齐乔家的门，怎么偷偷溜进去，门无声地掩上，是齐乔的小手关的，他们两个人躲在门后秘密而得意地笑……生动的想象刺激着华沙，她的心隐隐作痛，那两个偷偷摸摸的人，一个是大坏蛋，而另一个忘恩负义。

钻心的痛恨像小虫噬咬着她，她恨得牙根痒，心里受到极大的伤害，几乎难以承受。不，这实在不是一个女孩儿所能承受的，她要让他们知道，知道她马华沙的存在，他们这么轻视她、伤害她的感情是不行的！绝不行！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马华沙的脑袋里嗡嗡作响，手脚冰凉，手不自觉地攥成拳头，她还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人已经冲出屋门，两脚生风，头发飘扬起来……

华沙来到齐乔家的第五排房，那扇门果然如她所想关得紧紧的，窗帘也拉了起来。有一阵她有点发懵，四下里那么沉闷，排房好像在午后打瞌睡，甚至让人产生一阵恍惚，也许根本没发生什么吧。

可是不然，屋子里有声音，马华沙从门缝里听到东西磕碰的声响，好像是椅子。她抬起一只手轻轻敲门，声音没有了，她抓住门把手推了一下，推不开，门从里面被锁上。马华沙听见自己的心跳得像擂鼓一样，很可怕，像是另一个世界来的东西，她不由喊起齐乔的名字，一边继续敲门，然而就是没人答应。

怎么搞的，他们到底怎么了？马华沙心急如焚，她感到全身的力量都聚集起来，落在敲门的动作上，越敲越重，简直停

不住,同时她还体会到一种走投无路的感觉,非常惶恐。

屋子里的人呢?他们屏住气,紧张得像死去一样,命运要置他们于死地还是放过他们,他们不知道,但他们已经别无选择,只能屏住气,不出声。

隔着紧闭的门,马华沙充分感到这场和里面的人的对抗,他们越沉默越顽固她就越愤怒越激动,大声叫嚷:“黄小茂!黄小茂我看见你啦!开门,你开门!”她边喊边用脚踢门,把门踢得咚咚响。隔壁的门开了,有人走出来,前排房和后排房的人都走出来,一切都无法挽回了,完蛋了。

马华沙终于收住脚,浑身因激动而微微颤抖,她的身后已经聚集了一堆人,她听不见他们在说什么,只感到满心的厌恶,她踉踉跄跄后退了两步,笨拙地转过身走开了。

事情弄到这样的地步人们反而有些糊涂了。这里面的关系到底是怎么样的?发生了什么事,谁和谁干了什么?事情像一团糨糊,混混沌沌难以看清。排房里议论纷纷,齐宗义、郝兰荣耳朵里灌进种种不堪入耳的话,连马永山也听到了风声,他听说他的女儿和齐乔的对象搞到一块,被人堵在屋里。马永山不相信自己的闺女会干出这种缺德的丑事,心里很难受。他去问郝兰荣,妻子没给他一点儿好脸。“干吗不问你闺女去,我又不是她肚子里的蛔虫,谁知道那死丫头闹什么妖撒什么癔症。”

郝兰荣之所以满肚子的气自然有她的道理。现在马华沙几乎不和她说话,而且几乎不和任何人说话。她每天早出晚归上班下班,像个阴森森的鬼影子,让人瘆得慌。郝兰荣也找过齐乔,问到底出了什么事,那丫头假模假式,一脸的笑,“您

说什么呀，又听谁瞎说八道了，我俩挺好，什么事也没有。"说话的时候齐乔的喉咙发紧，眼圈有一点红，可她使劲挺过去了。

这场风波让齐乔和黄小茂的关系受到影响，他们大吵了一架。黄小茂骂了很多难听的话，骂马华沙是神经病，怎么不上疯人院呆着，疯狗，找根绳子来拴上就对了，吊起来，该死的混蛋……齐乔先是附和他的情绪，渐渐不出声了，后来不愿意再听下去。

"行了吧，有完没完。"

"没完。"黄小茂回答她。他两眼发黑，怎么骂都觉得不解气，怒火还烧到了齐乔身上，他不懂齐乔为什么和这么个疯子交朋友，俗话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谁知道齐乔的脑子是不是也有病呀！那可受不了。齐乔气得腮帮子直哆嗦，一口口吞咽着鼻涕和眼泪，抽噎着骂道："你混蛋，谁让你受了，你走，滚哪！我还受不了哪，我，是我……"

齐乔也和马华沙一样不理人了，谁都不理睬，这是厉害的一招，既是一种发泄又可以达到自我保护的目的。齐宗义和乔小召拿女儿一点办法也没有，尽管齐宗义可以厉声地说教，拍桌子，说出刺耳狠毒的话，可女儿却一脸木然，完全不为所动，仿佛是个呆子、聋子。他还能怎么办呢？难道能打她吗？难道能问：你和黄小茂那小子干了什么，他碰没碰你，碰哪儿了？一想到这样的问题当父亲的恨不得立时三刻把黄小茂叫到面前，让他坦白，发誓，要不就要他滚蛋，可黄小茂到家里来找女儿的时候，他却慌得什么似的，一咬牙躲出去了。

母亲乔小召是个头脑简单性情软弱的女人，从来都很怕面对矛盾，她只希望女儿快活，想看到她的笑脸，只要齐乔一

笑天就晴了,天下就太平了。可齐乔却不笑。

是啊,齐乔怎么笑得出来呢?生活这么沉重,连活着都没有意思。自己的命怎么这么苦啊!齐乔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可她隐约知道事情总要解决的,也许她应该和华沙断绝关系。这念头一冒出来把她吓了一跳,不,她不能,应该好好和华沙谈谈,把一切都说清楚,她和黄小茂的关系不会影响她们的感情,绝不会,让她明白这点,放心。可这些话当着华沙的面是说不出来的,只能写信。于是齐乔给马华沙写了一封长信,足足写了六大篇,为表达真切的心情一些话翻来覆去说了很多遍。

你为什么要怀疑我呢?你从来都那么理解我,对我那么好,可现在你变了,变成了一个疑神疑鬼的人。你的怀疑没有别的作用,只是让我难受。我现在真的很痛苦,非常非常痛苦,我多么想要原来的华沙啊!华沙,我从来没有忘记你,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永远是。相信我吧!我永远不会做对不起你的事,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本来我不想让你知道,可现在我多么希望你能相信我啊!

那个封存了一年之久的秘密从笔下透露出来,齐乔回忆了自己当初怎么接到录取通知书,怎么想了很多,想到华沙孤单的身影怎么难过,又怎样把通知书撕了,在漆黑的夜晚扔进茅坑。

你应该明白你在我心里的分量,我对你的友情不会改变,也不会减少一分一毫,这是我发自内心的声音,你

听见了吗?

这封信到了华沙手里，得知齐乔考上了大学而没有去，一时间华沙呆住了。难道这是真的?这怎么可能!那段可怕的浑浑噩噩的时光回到她心里,她感到浑身发紧,心底发凉,甚至觉得自己病了,就躺到床上盖上被子,闭起眼睛。她的心里起了风暴,那是一场毫无方向、昏头昏脑的风暴,漫天飞舞的思绪张牙舞爪,让人心里又惶惶然又痒痒的,非要抓住什么不可,可又抓不住。马华沙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身上渐渐有点发热了,又把被子掀开。

她给一种强烈的感觉煎熬着,可又弄不清自己到底需要什么,齐乔信里的话在昏暗中冒出来,像一道闪光,照亮一隅。一些过去了的景象生动地浮现而出,她想起了自己和齐乔在一起的种种情景,想哇想哇,心一点点安静了。不知什么时候风暴已经平息,生活似乎恢复到原来的样子,黄小茂不见了,大吵大闹的情形也不见了,所有乌七八糟的事都没有发生,马华沙静静地闭着眼睛,好像做了个美梦似的,渐渐睡着了。

后来她突然醒过来,窗外的天已经黑了,她愣愣地躺在那儿,心逐渐又跳得厉害起来,像一只野兽要蹿出喉咙,她应该干一件事,马上!一分钟也不能等了。华沙猛然从床上坐起,扑向桌子,拉开抽屉拿出纸和笔。

“齐乔”,她写道,“收到你的信……”她顿了一下,刷刷地往下写:“为什么?我要问一百个一千个为什么?你为什么早不告诉我?”

马华沙忽然扔下笔,她不想写信了,她要见齐乔,面对面

地问她,和她说话。

那天两个姑娘一见面什么话也没说就抱在了一起,这举动胜过千言万语。她们的脸庞被泪水弄得湿漉漉的,可俩人都没什么不好意思,痛痛快快地哭了一通。所有的矛盾都在泪水中化为乌有,剩下的只是全心全意的理解和热爱。

马华沙完全理解了齐乔,理解她对黄小茂的感情,也原谅了黄小茂。她说了几句祝福的话让齐乔感动极了,从来没有人赢得过马华沙的赞扬,而她竟然夸赞黄小茂,说他长得有点像一个人,一个电影演员,难怪齐乔喜欢他呢。齐乔以前虽然并未发觉,但现在发现也不晚,她高兴地承认了这点。两个人轻声说笑起来,齐乔忽然想起一件事,李定喜曾经给她打过一次电话,可她忘了告诉华沙,也许该约他出来,四个人一块去玩玩。华沙收起眉梢的笑意,思忖片刻,忽然用山东话问:"李定喜?他是干什么的?"齐乔一下明白她是在开玩笑,仰起头嘎嘎大笑起来,清脆的笑声飞出窗外。

从这天起生活步入了正常的轨道,马华沙和黄小茂的关系缓和了,俩人见了面总是友好地打个招呼,有时交谈几句,脸上的笑倒也不显得勉强。雷声远去了,在寂静中似乎还能够觉察,但确确实实是听不到了。没过多久,当住在三排的廖师傅为了后一排的邻居杨技术员和老婆大打出手时,人们就把两个小丫头的事丢到脑后,忘得干干净净。到了休息的日子齐乔和对象出双入对,有说有笑,倒也规规矩矩的,老马家的丫头还是一个人,不过也快,姑娘的心事外人怎么看得出来呢,说结婚还不容易。

夏天就要过去了,风凉爽起来,天空总是那么高那么晴朗。九月的一个夜晚,没有月亮,公园里四处堆积着浓重的阴

影，警察在小山上逮住了黄小茂和齐乔，把他们抓走了。齐乔很快就放出来，黄小茂却被拘留了四天。两个年轻人为什么被抓是不言而喻的，在黑黢黢的浓密的草丛中一男一女还能干什么呢？小伙子干了什么事被拘留还用问吗？至于事实是什么样子那并不重要，没人对事实感兴趣。

那天晚上有三个警察出现在公园里，还有一个年轻警察没有露面，姓达，叫达自强，熟悉的人都叫他达子，马华沙也叫他达子。达子和马华沙是在一次执行公务时认识的，以后两个人时有往来，他们见面不多，但够得上是朋友。达子是个热心肠的人，遇到朋友求他帮忙他总是尽力而为。他对黄小茂的印象并不坏，觉得是挺仗义的一个人，把一切揽到自己头上，但他还是关了他四天，比预定的一个星期少关了三天。

自此一切都彻底地改变了。黄小茂毅然决然和齐乔断绝了来往，甚至没有再见她的面。齐乔去他家找过他，可黄小茂没有露面，是他妈妈出来的，那位母亲的态度很冷淡，干巴巴地说："就算了吧，以后别来了。"

在一阵发抖的沉默中，齐乔差点要放声大哭。受了侮辱的她走出门，来到街上，把手捂在流满泪水的脸上，像瞎子一样连道路也分辨不出。她走哇走哇，走到了马华沙的学校，马华沙正在上课，门"咚"地一声撞到墙上，玻璃被震碎，哗啦掉了一地。

齐乔站在教室门口，本来她已经不哭了，可现在还是忍不住，她使劲睁着泪水模糊的眼睛，也不擦眼泪，愤恨得眼光发斜，"马华沙，你太卑鄙了！"她颤声说，"你是个疯子，神经病，是疯狗！你听见了吗！我说你是疯狗！"她的脸胀得通红，又变得煞白，咬牙切齿。学生们吓得要命，以为这个女的是从

疯人院里跑出来的。

女疯子骂完了,打碎了玻璃就走了,马老师木呆呆地站在讲台上,很长时间过去了,才叹息一声:“好,好啊!”没人明白她的“好”是什么意思。后来她清醒过来,让同学们抄写课文十遍。

马华沙病了,发起高烧,满嘴起泡,面颊陷下去,连太阳穴都瘪了。郝兰荣怕得要命,没日没夜地守在床前。排房里流言四起,说马家的丫头已经不能说话了,就要完了,活不了多久了。一天夜晚有人轻轻敲门,是齐乔,她走到马华沙床前,怔怔地看着她。马华沙在昏睡,两眼紧闭,直喘粗气。齐乔在床边坐下,拉起她的一只手,垂着头,一声不响地坐了好半天。看着这两个闺女郝兰荣一阵心酸,眼圈红了。这个大大咧咧的女人一时间开了窍,觉得老天爷真不公平,为什么偏让女孩儿们受各种各样的折磨,她们原本是多么可爱的小姑娘,没病没灾无忧无虑,多么好啊。

一个多星期以后马华沙的烧退了,精神一天天好起来了,胃口也好起来,什么都想吃,吃东西的时候脸上带着恍惚的微笑。病好以后她才知道齐乔到湖北看她哥哥去了,齐勇调到了武汉市,在那里当了连长。半个多月之后齐乔回来,又回到物资局上班。

过了些日子,排房里有人传话说黄小茂和邮局里的一个姑娘好了,第二年五一节的前夕齐乔收到一封信,里面装着一份结婚的喜帖子。那是黄小茂婚礼的请帖,大红地烫金字,非常漂亮。马华沙在齐乔那里看到请帖,心哆嗦了一下,忍不住拿起请帖看了看。一种难以宽慰的负疚感抓住了她的心,两个姑娘都看着那张请帖,默默地想着心事。半晌马华沙打

破了沉默，她想向齐乔表达歉意，说对不起，可话一出口却完全变成了另外的样子："得了，天要下雨娘要嫁人，去他的吧。"她看着齐乔，想要看到她心里，"看见了吧，男人就是这样，善变，不可靠……"

她的话音未落齐乔拿起请帖就要撕掉，马华沙却一把抓住她的手，眼里有快活调皮的闪光，"嘿，要不咱们去参加他的婚礼，看看他什么德行。"

齐乔再也想不到会听到这样的提议，眼睁睁瞪着自己的朋友，用力抿着嘴角，坚定地摇头，这件事就作罢了。

那天马华沙还是去参加了黄小茂的婚礼，她是个很倔的勇气十足的姑娘，想做的事就做了。婚礼十分排场，摆了二十桌宴席，新娘子据说比新郎大一岁，小小的个子，头发烫得高高的，穿了一身红艳艳的裙子，新郎穿的是白色的西装，打着领带，神气十足。整个餐厅里没有一个华沙认识的人，除了黄小茂，她硬着头皮朝黄小茂走过去，手里拿着准备好的礼物，那是一幅请人写的字，镶在镜框里，包着红纸系着缎带。为了镜框里的话她思考了多久查阅了多少书啊！最后选定的话是这样的：

生活，就是理解，生活，就是面对现实微笑，生活，就是始终不渝，表里如一，生活，就是自己身上有一架天平，在那上面衡量善与恶。

这是法国大作家雨果所说的话，马华沙自己做了一些删节。当看到一个长得和马华沙一模一样的女孩儿走近，黄小茂呆住了，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视力。老天爷，那是她吗？那

个他恨透了的姑娘。千真万确那就是她！小伙子满心惊愕，瞪视着他的敌人，看，看她啊，她可真行，真勇敢，她的腰杆挺得多么直，年轻端正的面庞投在嘈杂的背景上，带有孤胆英雄的传奇之感。难道他不恨她了吗？

黄小茂像个傻子那样从马华沙手里接过礼物，郑重其事地说了一声谢谢，两个人握了握手，马华沙无言地转身走开。这时凭着女孩儿敏锐的感觉，马华沙知道自己的背影吸引着新郎和他新娘的目光，新娘的心一定充满疑问，这女人是谁？就让她猜疑去好了，让她尽情地想象好了！她就是她，一个神秘的来客，一个胜利者。她昂首挺胸走下舞台，把严肃的面庞、火星一样闪亮的目光留在黄小茂对婚礼的记忆里。多年之后，婚礼的印象也许会模糊，可黄小茂会忘记这个了不得的姑娘吗？

日子不知不觉在上班下班的忙碌间度过。很长一段时间里，齐乔的脸庞后面都隐藏着另外一幅冷冷淡淡的表情，那表情逐渐融化，无影无踪，齐乔恢复到一张生动、鲜活的脸。她去南方出差，跑了好几个城市，回来时给华沙带了一双在上海买的皮鞋，又漂亮又结实，华沙喜欢极了。她也给齐乔买过一些礼物，项链呀，发卡呀，最贵重的是一个心形的挂件，是宝石做的，为了齐乔的二十三岁生日，她花掉了两个月的工资。

渐渐地，马华沙和齐乔碰面的时间越来越少了，有时候一天都不能碰到一起。下班后华沙经常很晚才回家，她要去上夜校补习英语和历史，她还是想考大学。可是这一回她却不再拉着齐乔了，也没有告诉任何人。夜深人静的时候华沙

俯身在桌前写呀写呀，在一张张纸上写得密密麻麻，没人知道她在写些什么，她的眼睛因为熬夜而发红。她写了几篇小说，给齐乔看了一篇，齐乔的反应让她微感失望。她甚至都没有看完，急于从华沙嘴里打听故事的结局，知道了就完了。这期间郝兰荣又给女儿张罗着介绍对象，可马华沙干脆地拒绝了。她让母亲别管她的事，她就一个人过一辈子又怎么了，她就愿意当老姑娘又怎么了，不结婚犯法吗？郝兰荣气得干瞪眼，不得不放弃。其实这时候马华沙还不到二十三岁，还多么年轻啊。

齐乔的工作使她有很多机会出差，这使她见了世面开了眼界，人打扮得越来越漂亮了。她不喜欢自己那燕尾一样的漆黑的浓眉，就把它们拔掉，画了两条又细又长的新眉毛，涂了口红的嘴唇像一条虫子，一说话就好玩地蠕动着，衬托出雪白的牙齿。华沙一直认为齐乔是世界上最好看的姑娘，现在她更加坚信不移。她写了几首赞美齐乔的美貌的诗，但没有拿给她看，她是为抒发自己的感情而写的。

第二年夏天马华沙接到了录取通知书，她考上了北京的戏剧学院。早在她大病一场之后心里就下了决心，要把经历的所有激动人心的事，又美好又痛苦的感情都写出来，当一个作家。现在没有任何人知道她，齐乔也把她当作普通的人，可她要让齐乔惊讶，让她为有自己这个朋友而骄傲，看来华沙的理想已经有希望变成现实了。

太阳西斜，八月的下午，两个高高个子的姑娘买了门票，走进动物园的大门。她们一个穿着轻飘飘的裙子，长头发扎成马尾巴，一个穿了一条裤子，头发剪得短短的，年轻的身材

像两棵小杨树。她们俩慢悠悠地走着,一会手拉着手,一会又松开,东看一眼西看一眼,好像被四下里冒出的鸟兽的叫声弄得不知道该往哪儿走才好了。公园里样样东西都给午后的阳光照亮,显得非常美好,阳光也穿过树叶的枝杈洒在她们的脸上,头上,身上,把她们照得那么美丽,这是她们的公园,她们的下午。

后天马华沙就要走了,要离开她的家乡,她的父母,她的朋友齐乔,此刻姑娘心里荡漾着一股甜蜜的空虚的感觉,好像不明白自己身在何处,要干什么。她默默地跟从着齐乔,随她走到哪儿去。

其实她们说好了来动物园是要看看那只大猩猩的,可现在好像把它忘了,只是漫无目的地乱走。前面是一片波光潋滟的湖水,湖面上有很多鸟,各式各样的鸟,她们被吸引着走到湖边,站住观看。

“看,快看哪!”齐乔叫起来,用手指向一只天鹅,那天鹅忽然从水面上激昂地挺起胸脯,奋力扑扇翅膀,在湖面上一路滑行,像一团猛烈飞舞的影子,速度快得让人瞋目结舌,一眨眼的工夫已经从水上奔跑到对岸去了。

齐乔舒了口气,说,“那不是你嘛。”

“什么?”马华沙没有听懂她的话。

“咳,你不是也要飞了嘛。”

听到这句话、这一声叹息,马华沙的心膨胀起来,激动的震颤通过胸口,堵住了喉咙。

“齐乔,我想告诉你……”

“什么?说呀!”

“咳,不说了。”

“讨厌。快说！”

“好吧，”马华沙用力呼吸，嗓音微微发颤，“我想说，齐乔，我爱你，你不知道我有多爱你，我就是为你才去上学的，你懂吗？到时候你就会知道了。”

这一刻照在华沙心上的光那么美，那么耀眼，她望着齐乔，目光火辣辣的。齐乔的脸有点发烧了，她不敢正视华沙，移开目光。

她们离开湖边，继续走路，虽然不说话，但能感觉到彼此的存在。有一会齐乔的心被一种意义不明的感觉缠绕着，有一点烦乱，华沙的话让她感到沉甸甸的，她不由想起了小时候，想起和华沙在一起的生活，从头至尾，每一点微小的事情，她忽然意识到这个朋友是多么爱她，对她多么好，也许天底下再也没有一个人能比她对自己更好的了！她这才明白。

而马华沙说出了埋藏在心里的话浑身轻松了，继而精神一振，接着从心底里发出暗暗的欢呼，为了她的感情，为了生活，为美好的未来。是的，一个辽阔而巨大的飞跃就在眼前，齐乔说得对，她就是那只天鹅。想到此她不由张开手臂，做出飞翔的姿态，齐乔好奇地扭头看她，笑了。

她们去看了大猩猩，喂它吃了面包，可不能肯定是不是那只猩猩。为了找到管理员来来回回跑了好多的路，最后证实就是它，这才满意地离去。

走出动物园大门的时候马华沙在心里暗暗说：再见了，猩猩，再见了动物园，再见了……

火车开动了，华沙的心在呼喊：再见，家乡，再见了亲人！再见了，最亲爱的哭泣的齐乔，再见了，那些感情的盛宴！

她的手上紧攥着一样东西，是齐乔在她临上车前塞给她的，包在一块头巾里。外人要是看到了也许会吃惊，会感到害怕，还记得那条辫子吗，齐乔珍藏着的自己的大辫子，她把它送给了华沙。

沉甸甸的辫子啊，它扎着人的心，向后移动的大地像深渊隔开了她们，停下来吧，火车，求你停下来吧！可火车完全不理睬姑娘的哭诉，反而报复似的加快了速度，用它铿锵的节奏吞没一切。

暮色降临了，火车在田野上奔驰，车厢里的灯亮了。坐在靠窗座位上的姑娘始终扭着脸，面对窗外。没人知道她在看什么，因为她看见的事物别人根本看不见。一些熟悉的和已经遗忘的人的脸在玻璃窗上闪过，红砖排房里的人，邻居们，她的学生，连那个被叫做米饭的小伙子也出现了一次，一瞬间又消失在车厢的反光里。他们渐渐远去了。在黑沉沉的田野的背景上浮现出新的景象，朦朦胧胧，起伏不定，那是人生的风浪，宽广辽阔，使马华沙不由得用胸膛深深吸气，一股力量来到她心里……

"嘿，开水来了，要不要？"一个声音从身后发问。马华沙回过头，她看到一个青年就坐在她旁边。她有些发愣，好像听不懂他说的什么，摇了摇头。可年轻人不甘心，指了指乘务员手上的开水壶，又问了一句："你不喝水吗？"

华沙明白了。她低头看了看手里的东西，头巾有点散开了，辫子露了出来。年轻人随着她的目光看到了辫子，吃了一惊，可他没有出声。马华沙发觉了青年的眼神，赶紧裹起头巾，拉开行李袋，把辫子收进去，小心地塞到底下，然后拿出一个搪瓷缸子，伸向乘务员，"谢谢，给我也倒杯水。"

那条辫子已经引起了年轻人的好奇，要知道他也是个一心热爱艺术的人，考上了戏剧学院。

火车在一个站上停下，接着又开动了。马华沙下意识问了一句："刚才是哪儿？"

青年人回答，"可能是七角井，是，是七角井。"

他们就又不说话了。青年拿出一本书《大小舞台之间》，马华沙看了一眼，也拿出一本书，两个人读起书来。未来会是什么样子，他们将变成何等样的人物，这些大而无当的思绪在字里行间游荡着。火车哐当哐当地震响，前面的路程还很长很长，生活，正蜷伏在远方等待着……



胡发云小传

胡发云，男，武汉市人。武汉市文联作家。今年主要作品有中篇小说《处决》、《老海失踪》、《死于合唱》、《隐匿者》、《思想最后的飞跃》、《驼子要当红军》、《葛麻》、《媒乌5》等，及一些散文、随笔。作品多次被《小说选刊》、《小说月报》、《新华文摘》、《中华文学选刊》、《散文选刊》、《散文·海外版》选载，并收入各类文集。获过《小说月报》百花奖、《中篇小说选刊》优秀作品奖、湖北文学奖、屈原文学奖等一些奖项。

胡发云

老同学白汉生之死

几年来,一直想写写白汉生。又不知如何落笔。渐渐地,快要将他淡忘掉。老同学们偶尔相见,也不再提起他。

不久前的一天,参加一个老人的葬礼,突然想起白汉生的墓穴也在这座陵园里,便依着一点隐约的印象找去。墓区很大,变化也很大,找了很久,终于找到。那是清明过后不久,随处都还留着祭奠的痕迹。香钵里插着燃剩的香签,墓石上留着红色的烛泪,墓碑下摆放着枯萎的鲜花或落满尘土的绢花,还有那种红丝带。这是近两年兴起来的一种风俗,凡来祭奠,扫墓人都要在亡灵的墓碑上系一根数寸宽的红丝带,或许是驱邪,或许是吉祥,或许是表示这个长眠于地下的人,已经有人来探望过,不致显得冷清。远远望过去,那一片密密麻麻的墓碑,好像都戴上了一条条红色的领巾,如同小学课间操的景象。白汉生的墓,却什么都没有,只有一些杂草,从墓

碑周边的缝隙里顽强地生长出来，铺展开去，让他那不大的墓穴沉沦于一团毛茸茸的青绿之中，别有一番苍凉的意味。白汉生是一座单人墓，是那种比较廉价的。形制粗陋，碑石单薄。和那些宽大的合葬墓、高档墓相比，像一个瘦弱矮小发育不良的孩子。碑文也很简单，只刻着“白汉生之墓　爱女白戈敬立”。不像大多数的墓碑，亡者成双成对，生者蓬蓬勃勃——儿子、儿媳、女儿、女婿率孙子孙女外孙外孙女……数十个立碑者的名字布满小半块碑石，给人以儿孙绕膝功德圆满的感觉。

白汉生的生卒年月是1949.5.26—1999.12.31，刚好是20世纪的整个下半页。一个人，就这样变成了两行数字。我想，他要再坚持一下，一个小时？或一分钟？就可以进入千僖之年了。

我把手里那支白菊花放在白汉生墓前。想着这个多年前的老同学，突兀地在我们中间出现了，又突兀地消失了，如今成了一掇白骨，装在一只小小的瓷坛子里，掩埋于此地一尺之下，一动不动。

很长一段时间里，在我们文博中学66届初三(二)的那一帮老同学中，白汉生差不多已经被人忘干净了。也是，数十年过去，连当初自己的同座是谁都常常记不起来，更何况他白汉生呢。

白汉生在班上，是一个平平淡淡，可有可无的人。用他自己后来的话说，是小数点后面的人，可以四舍五入的。

一九九三年深秋，赴美多年的陈雅红回国探亲。在父母

家呆了几天，看望了一些亲戚朋友，然后很强烈地想念起老同学来，于是，从她开始，一串二，二串四，班上那些各自西东的昔日同窗们，渐渐聚集到了一起，刮起了一股浓烈的怀旧风。

陈雅红从初一进校到初三"文革"爆发，一直都是班上的文娱委员。陈雅红长得漂亮，能唱能跳，能编能导，人缘也很好，没有那种漂亮女生的骄娇二气。是女生的知心姐妹，是男生的梦中情人，这话是后来聚会时有人说的。

陈雅红先找到了与自己一起插队的杨莲燕和吉莉莉。杨莲燕和吉莉莉当年在班上也不是等闲之辈。杨莲燕是生活委员，小小巧巧，风风火火，掌管着全班同学的财经大权，买饭票，退饭票，收班费，收歌本钱电影票钱，一分一厘一清二楚。不知为什么，同学们曾用鲁迅《故乡》里杨二嫂的绰号"豆腐西施"叫过她，或许是杨二嫂向鲁迅索要过旧家具，或许是杨二嫂说话伶牙俐齿，也或许是仅仅因为她姓杨。不过杨莲燕对这个绰号坚决拒辞，原本挺和气的一个人，只要谁这样叫她，她都垮脸，结果终究没有叫成。这是我印象中唯一的一次没让一个绰号得逞的例子。

杨莲燕的课桌抽屉里永远放着一只半爿课本大小的精致算盘。那算盘架子是红木做的，边框上细细地雕刻着一些花草，玲珑剔透。那算盘珠子是牙骨一类的材料，每一粒也就和衬衣纽扣差不多大小。有的说是象牙，有的说是牛骨，玉润珠滑的，指头粗大的男生，很难只拨一粒而不动其他。凡有什么算计，杨莲燕那五根纤小的手指便在那小算盘上眼花缭乱地飞舞，像五个小丫头在跳橡皮筋，特别好看，让人想起玛雅可夫斯基的一句诗——工作着，是美丽的。杨莲燕由此又得

了一个“小算盘”的美称。吉莉莉是数学课代表,数学在全班拔尖,特别是几何,空间想像力出奇的好。一些证明题,班上那几个最自负的男生,如果要用五六步,她常常三步、四步就完成,她有一种直达本质的灵感,因此被人戏称为“三步”。吉莉莉聪明,便有点恃才傲物,出语尖刻,在男生女生中,都不太讨人喜欢,她也不在乎,我行我素。直到“文革”,她父亲被揭发出来是一个叛徒,才一夜间变了一个人。杨莲燕则平和快乐,无微不至,是一个大伙儿全离不开的小管家婆。这三个全然不搭界的女生,是如何走到一起去的,至今是个谜。

杨莲燕如今在一个单位做办公室工作,依然是一个管家婆。恢复高考后,吉莉莉果然考上了数学系。毕业后,便在职工大学当了数学老师。俩人都还衣食无虞。只是吉莉莉没能在数学上有所建树,这是她一直心有不甘的。

三个女人一台戏。说着说着,就说起当年初三(二)那些老同学。吉莉莉和杨莲燕虽然一直就在本地生活,可说起老同学,几乎和陈雅红一样,所知不多。往日经历的事情,经过多年酝酿发酵,滤去了狂热、争斗、龃龉和伤害,已经变得醇香诱人。对如今未知的事情,也生出许多记挂与猜想。还有什么比人物的命运变幻更让人好奇的呢?于是,通过吉莉莉和杨莲燕,找到了陈雅红当年“萼未残战斗队”的三四个革命战友。“萼未残”都是几个出身不太硬朗的班干部,为了要革命,意味深长地用了毛主席诗词中的这几个字,为自己的战斗队命了名。几个当年的革命战友又提供了另一些老同学的下落及联系方式。于是,就有了初三(二)的第一次同学聚会,也就是后来被称为“东湖一大”的那一次聚会。那次一共到了十一个人,五个女生,六个男生。

那次聚会我正在外地，回来后，他们找到我，满怀激越地复述了当时种种动人的场面。

那是一个深秋，天阴着，通往湖边的林阴道上，铺满阔大的梧桐叶，一阵凉风刮来，又有一些黄叶飘落，很有一点沧桑感。

这样一个怀旧的季节，这样一个怀旧的天气，这样一个怀旧的场景，男生女生们三三两两，踏着沙沙的落叶，向湖边走去。

东湖是大家在念书时常去的地方，春游秋游，队日团日，及至"文革"后期，大家预感到要风流云散的前夕，都会到这个地方来。恋爱了，失恋了，也会到这儿来，走走，坐坐。一眨眼，当年那些十五六岁的少男少女，齐齐整整地都过了不惑之年。离散二十多载，沧海桑田，物是人非，大家感慨不已，唏嘘不已，说了许多难忘的往事。

那天到来的人，除了陈雅红她们"三仙姑"，还有另外两个女生，一个是在小学当老师的钟惠，一个是在银行做信贷员的马玲玲。六个男生大多也混出了个人模人样。职务最高的是老班长林松，在区工会当宣传部长。职称最高的是原来班上那个"自由主义分子"姚一平，在大学做法学教授，据说还给几家大企业做着法律顾问。沈志秉在当外科医生，柯小龙在区税务局，王言开在一家中型企业当一个中层干部，悲壮地坚守着那风雨飘摇中的烂摊子，按他的说法，正等待壮烈牺牲的那一刻。李宗明在火车站附近开了一家水货服装店，给南来北往的民工提供一些比较适合城市生活的廉价衣物。门面不大，平平和和。这些同学，大多在一定的时候有过

相关的往来,比如谁找谁联系孩子上学,谁找谁给家人动过手术,谁找谁谈过贷款事宜,谁找谁咨询过打官司的事,谁在李宗明的店里买过跳水价的西服等等等等。总之,还是一些有资格让人相求的人。大家在匆匆岁月中匆匆相见,为着一些实际的事物,总是没有工夫抒情。

到了湖边,租了一条渔家木船,缓缓荡到湖心,天庭低垂,烟波浩渺,浪涌拍打船帮,木桨吱呀作响,一阵阵惆怅一阵阵温暖涌上心头。陈雅红突然轻轻唱起"让我们荡起双桨",眼泪就簌簌地流了下来。

就在那次"东湖一大"上,有人提出来,趁着陈雅红回国的东风,将原初三(二)的同学能找到的全部找齐,搞一次大聚会,还要把当年的班主任和任课老师都找到。建议一提出,大家都兴奋不已,如同找回自己的青春少年一样,立即开始回忆全班同学的名单。说是忘了,忘了,全忘了,却又随着一件件往事,一个个场景,一句句当年的经典话语,甚至一种种食堂饭菜,那些遥远又亲切的名字,竟一个一个的直往外蹦。蹦出一个,大家就欢呼一声,小算盘杨莲燕便在小本本上记下一个。同窗三载,朝夕相处,"文革"两年,风雨与共,有的后来还在乡下同一个锅里吃了几年饭,怎么会真的就忘了?最开始被记起来的,大都是一些班上的风云人物,班干部、团干部、学习尖子、课代表、体育明星、文艺明星,再就是相貌、语音、习性、衣着各有特色的……

回忆说笑间,杨莲燕已经在她的小本本上记满了好几页。数了数,全班五十一个人,纸上到齐了五十人,只差一个。真是一个令人欢欣鼓舞的成绩。高兴之余,大家终究有点遗

憾，五十个人都记起来了，就那一个，怎么会记不起来了呢？有一个老同学遗失了，让人心里多少有些怅然。大家似乎非要与自己的记忆力较量一番似的，又开始新一轮苦苦回忆，谁跟谁同座，谁跟谁上下铺，谁跟谁课间操前排后排……竟然还是记不起来。这时有人叫了一声："白菜！大白菜！"一声白菜，几个人也恍然大悟地喊道："大白菜！"有人依然没有明白这白菜大白菜究竟是什么意思。有人说："就是那个绰号叫大白菜的……叫白，白什么？"那时的同学，人人都有绰号，有人还有好几个，不同时期，不同情景，不同地叫。到得后来，一些同学只被人记住了绰号，尊姓大名倒给忘了。终于，小算盘犹犹豫豫地说："白……汉生？""对对对，白汉生，白汉生！"大家似乎挽救了一个革命战友一样高兴起来。由此，著名的文博中学66届初三(二)全体在册同学的名单回忆齐全。由此，一个已经从著名的文博中学66届初三(二)的记忆中消失掉的白汉生同学便被历史地发掘出来。

这次回忆名单，小算盘贡献最大，她一个人记起来的，比所有人加起来还多，获得最佳记忆奖。小算盘说，你们也不想想，当年，你们一个个在操场上踢毽子，打排球，我就在教室里盘你们的名单，这个三角，那个五分。

说实话，如果没有人提起，我这一辈子大约不会再想起白汉生来的。但是，一当被人提起，这三个字就变成了一串串遥远又亲切的回忆。当初，我和他都是班上不多的走读生之一。放学后，有一段同路。有时我们一起回家，有时各走各的。有时候，最后一堂课的下课铃响了，他会走到我跟前，悄声说，走？我要有点什么事，他就会说，我在校门口等你。等我完事后，走到校门口，就可以看到他站在大门外的那棵槐树下。

然后我们就一起走。初一的时候,他还喜欢用一只胳膊搭在我的肩膀上。初二就不再搭了。那时候,我们还在一年四季吃不饱的岁月里。初中生,一个月三十斤定量粮食,正是长身体的时候,又没有别的油水,第四堂课,人就饿得有点发晕,连话都不愿意多说。有几次,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煮红薯,趁无人看见的时候,塞到我手里。煮红薯放凉了,比热的甜,比生的绵,很好吃,又解馋又顶饱。当时那种感觉,说它是人间珍肴也不过分。只是那红薯皮有点咸味,可能是在口袋里放的时间长了,也可能是手上的汗水,但也舍不得撕去。许多年后,回想起来,还恍然如昨。白汉生家有亲戚在乡下,常常给他们送一点乡土吃食来,他家子女多,以聊解饥馑之苦。后来和白汉生见面之后,我还说起这事。他也对我说起许多当年的故事,有的我记了起来,有的全然忘了,忘得一点影子都没有。

大家又记起了大白菜的来历。当年同学的绰号,有的有极精彩的典故,有的却很随意,不太讲什么道理。比如黄瓜,就是因为姓黄。南瓜,就是因为名字里有个南字。不经意被人叫一声,传了开去,就叫成了习惯。我记得几年间,班上绰号属于瓜类的,不少于五六个,男生女生都有。白汉生曾经被叫过白兰瓜。大约那是一个瓜菜带的年代,瓜果菜蔬对大家的刺激太深。

白汉生的"大白菜"绰号,诞生于"文革"初期,当时,高三的同学贴出一张大字报,说市委派下来的工作组犯了方向路线错误,有人说是毒草,有人说是香花。很快分成两派,死打活缠,势不两立,谁见了谁都要喝问一声,你的观点,香花还

是毒草？仿佛是查哨的对口令。有人问到白汉生，他一愣，急急地说，不是香花……也不是毒草……是，是大白菜。发问者一时蒙住，旁观者哄然大笑。从此，白汉生便得了一个“大白菜”美称，一时间传遍全校。

著名的文博中学，算是武汉一所经典中学，现在算来，校史已近百年，为湖广总督张之洞始建，抗战开始后，又与一所著名的教会学校合并，可谓中西合璧，尽善尽美了。文博中学校风严谨，学风浓郁，出了无数英才。大半个世纪以前，就有江南小北大之称，可以说是一所贵族学校。说它是一所贵族学校，有两层意思。一是它的学生来源，大多都有一些背景。官宦，商贾，书香世家，高级白领，都愿意把自己的子弟往这儿送，当然，除了愿意之外，依然要严格考试，不好凭金钱权势开后门的。到了1949年后，这里依旧是新贵与旧贵的子弟占大多数。六十年代初，阶级路线讲得厉害了，工农子弟的比例才提高了一些，即便如此，那些工农子弟，学习成绩也都很优秀。因此，“文革”中，文博中学成了旧市委，旧教育局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一大铁证。说它是一所贵族学校的另一层意思是，这里的师生，不管来源如何，在校熏陶一段时间，便都有一点贵族气息，男的儒雅，女的端庄，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比后来上面的提倡早了几十年。老师就更不用说了，随便翻翻底细，都能找到耀人的学历。到了“文革”，这里的人才开始疯野起来，但比起其他学校，还是要温和许多。在这样一所学校里，白汉生这个普普通通的孩子，倒成了另类。他既不是旧贵，也不是新贵，甚至也不是工农子弟。他的家庭出身一栏里，填写的是“独劳”。团章学习小组长小算盘第一次见到这

个词儿,不知道它究竟是个什么东西,悄悄问他。白汉生嗫嚅说,独劳……好像就是单独的……劳动者?我也不知道……团章学习小组长小算盘还是没有明白,便去问了政治老师,从那儿知道了“独劳”就是个体手工业者或其他独立劳动者。既没有参加无产阶级劳动大协作,也没有雇工剥削,比如打箍修伞,焊壶补锅之类,比资产阶级好,比无产阶级差一点,相当于中农吧。白汉生的父亲是一个木匠。有一个小小的作坊,帮人家做个箱子柜子桌子板凳,也修理一些旧家具。那作坊其实就是他们家的那一间堂屋,白汉生家人多,晚上把作坊里的木马工具材料等等家杂一顺,搭起两张行铺还得睡人。白汉生成绩平平,相貌平平,言语短少,也没有文艺、体育之类的特长。所以,像他这样的人,在风云际会,英才辈出的文博中学,就像后来一首歌唱的“没有花香,没有树高,我是一棵无人知道的小草。”现在想来,白汉生当时实际上是受着双重的歧视。出身好的,因为自己血统的纯正高贵而可以歧视他,一些出身不好的,可以因为自己家庭良好的文化经济条件歧视他。

白汉生被人遗忘,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他不是住读生。文博的学生,来源广泛,所以大多都住读。在当时,住读生多少,有没有住读生,显示着一个学校的档次。所以,文博住读这个特点,在当时也是很让人羡慕的。十三四岁的少年,都渴望住读,仿佛那是一种成年礼,由此开始了独立的人生,不再笼罩于父母的羽翼之下。有些住得离学校只一箭之遥,也想方设法要当上住读生。住读的同学,一个课堂上课,一个饭堂吃饭,一个寝室睡觉,同吃同住同学习,互相间的关系要亲密许多,犹如同胞手足,走读的,就有点像庶出或外姓,与大

家总要生分一些。白汉生没有住读，他家离学校不太远，步行二十多分钟。再就是他家经济困窘，可以省下一点吃住费用。前面说了，白汉生是一个平平常常的人，没有什么吸引力，所以，在校多年，没有什么人去过他家，他也从不邀请谁去他家玩。在班上过得若有若无。寻找白汉生的任务，最后落在了我身上。因为我记起来，我去过他的家。

白汉生原来的家，在武昌老城区的一条小街上，那小街是一条明清古街，曾经非常繁华过。青石路，砖木房，大多是楼下店铺，楼上居室，或后屋工场。一竿衣物，捅到对面窗台上。几挂咸鱼，吊在自家房檐下。三两只做着饭菜的小煤炉，摆在街边的石级上。铺面大多是一些南北干鲜，日用百货，酱园，纸坊一类，再就是各种修伞配锁白铁木器的手艺店。走进小街，便听得见远远近近的各类敲打声。很有一些市井烟火气。大多人家没有自来水，街头巷尾便设有一些个小小的水站，比现今的报刊亭还要低矮许多，卖水人就在那小屋子里坐着，控制着一杆铁柄，很神气。街上人家要用水。便晃晃荡荡担了一副空桶去，将手里一枚竹制的小牌牌递给小屋里的人，那人便将那一尺来长的铁柄啪地打一个方向，伸出屋外的那根粗大的水龙头就哗哗地喷出水柱来，顷刻间将一桶水放满。

那竹制的小牌牌，他们都叫它“欢喜”，上面烙着火印，有时也就随意抹上一点油漆，表示真实有效。我第一次跟着白汉生去担水，听他说“欢喜”这个名称，觉得好玩极了。

时隔数十年，我再去的时候，这条小街已经面目全非。原来一层两层的木梁柱板壁房，大多已变成那种又狭又高的灰

色水泥楼房。人口多了,地皮还那么大,小巷人家,只好像树一样,拼命向天空伸展。巴掌大的地基,三层,四层,四层半,一座座建得像方宝塔。

边走边寻,记起来白汉生家斜对面曾有一座红砖砌的公共厕所,一年四季都有一股浓浓的味道。寻过去,那厕所果然还在。于是向不远处一家摆烟摊的老人打听。那老人家居然还记得白木匠,说,白木匠死了多年,他家幺儿子还住在对面那栋还建房里。于是找到了白汉生的小弟。他小弟我已经不认识,当年大约还是一个鼻涕娃娃。我说了一些往事,那个正打着麻将留着浓浓唇须的中年汉子说,他哥哥不住在这里,说罢扑倒自己的牌,匆匆起身,在抽屉里找出一张他哥哥的名片递给我,说上面有他哥的电话。我接过名片一看,上面写着"鄂昌工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白光(经济师)。"名片上面,还有一排小字,是各类社团协会的任职。我说,这白光……那汉子说,白光就是我哥白汉生。

名片上有白光的公司电话,住宅电话和手机电话。那年月,座机都还远远没普及,手机更是稀罕物,被叫做大哥大,或手提。很霸道的,半块砖那么大,还有专门装那玩意儿的手提包,壮壮实实,一个食指般粗细的天线从包里伸出来。讲排场的老板,常常有专人替他抱着那玩意儿,跟在身后。

告辞后,我到外面找了一个公用电话,打到白汉生的公司,一位声音娇嫩的小姐说,我们白总出差在外,什么时候回来?不好说啊。我只好又拨他的大哥大,终于拨通,白总用很蹩脚的普通话问我是谁。

我说,大白菜,你别给我来那弯管子撇撇话了,我是当年和你一起私造枪支的,记不记得起是谁?

白汉生立即换了一口汉腔喊起来:“哎呀! 个狗杂子,夫子!你莫不是冒充的吧?你晓得我现在在哪里?在乌鲁木齐!几千公里之外,听到老同学的声音,真是意想不到……”白汉生一句接一句说了好半天,问了好半天,才想起来说,“你怎么搞到我的电话的?”

我简单说了找他的经过,然后说,我们初三(二)班要搞一次同学聚会,时间定在下个星期天。

白汉生说,我怕赶不回来,能不能推迟几天?

我说,陈雅红从美国回来了,她的返程机票已经订好,不好推迟。

没等我把话说完,白汉生说:“陈雅红她去了美国?难怪,我说这么些年一次都没有碰见过她,你刚才说是哪一天的?”

我告诉了他聚会的日子。白汉生说,他一定准时赶回来。然后,他笑笑说:“不怕你笑话,我前些时做梦还梦见过她。她现在什么样子?”

我说,再熬几天不就见到了吗?不过你得做好思想准备,肯定和你梦见的不太一样了。

白汉生说,当然当然,几十年了……语气间,透出了些许怅惘。

聚会是在白云大酒店举行的。那是当年全武汉唯一号称五星级的一个高档酒店。那些天,白汉生在遥远的西北边陲不断地打回电话,安排聚会的一应事宜,定下了一个五桌的豪华包厅。白汉生说,老同学,多年不见,能够一聚,实在难得。希望这次给他一个面子,让他做一回东。联络组的诸位一打听,这个豪包,每桌的最低消费两千八,加上香烟酒水其他

七七八八,这一东起码要做掉一万大几,便一起为大白菜心疼起来。大白菜说,莫说这些了,情义无价,情义无价。一干人心疼之余,大喜过望。几天中就一直说着这个大白菜。说出手如此阔绰,想来家底不止百万。说真是情义无价,有人有钱,也不一定舍得拿出来。说三十年河东啊,三十年河西。说在咱们初三(二),谁变成个人物都不会奇怪,唯独他大白菜,让大家做梦都想不到。说来,这聚会费用真还一直是大家的一块心病。陈雅红说过,她来做东。本想,陈雅红一个人出上三两千,办一次简朴的聚会,她这个在海外混了多年的华籍美国人,当然不至于承受不起。但是让一个漂泊多年的海外游子,不远万里来到中国,掏钱请故乡同窗的客,从礼数上说不过去。AA制吧?有些生活困窘的同学,会不会为这三五十元钱而不便赴约呢?据说在联系过程中,已经有几个老同学婉辞了。知内情的人说,他们何尝不想来?只是自己混得这样栽,实在不好意思见江东父老。小算盘杨莲燕找到当年的团支书方秀珍时,她正在自家的巷子口摆着一个缝纫摊子,怎么说她也不来,说手上活忙,天冷了,人家等着要,现在生意不好做,刚好这秋冬时节,活多一点,不想得罪了客户。现在有白汉生包圆,而白汉生又是那样一种很低调很平民的角色——起码在大家的印象中是这样,许多话就好说了。宣传部长林松正儿八经写了一份情深意切的邀请函,让小算盘找了个文印公司漂漂亮亮地印制了一摞三开卡片。其中委婉地说到,我们班上一个你们意想不到的老同学,为大家筹办了这一次盛大的酒宴。这样一来,先前那些犯难的问题便都迎刃而解了。

聚会的日子渐渐临近,联络组开始生出些隐忧,万一那位大白菜只是图一时嘴巴快活,到时却不见了人影,那不塌了天?聚会中涉及吃喝拉撒的事,依然由当年的生活委员小算盘全权操办,办事一贯认真严谨的小算盘,特意往白云大酒店跑了一趟,探问那豪包的五桌酒。对方殷勤让座上茶,说,定好了,你们白总已经派人把定金送来,菜谱也定好,只等你们来。要不要再看看菜谱?这一下小算盘才算踏实了下来,忙说不用不用,白总定了就定了。小算盘提出来看看包间,一位餐饮经理立刻带了她去。小算盘在单位也是搞办公室工作的,待人接物一套程序很熟。豪包真够豪奢,宽敞明亮,囫圇都是一色的红木太师椅,精美的红木茶几上嵌有光洁的石面,石面上是精美的烟具茶具,数一数,也够五六十个人坐了。餐桌是那种十六座的大圆盘转桌,餐具齐全,镀金的,黄灿灿耀人眼。小算盘又试了试音响,很清晰很洪亮,还好像带着一点太空回音。最后,小算盘对餐饮部经理说,能不能在酒店大门口竖一个指示牌,客人来了好找。餐饮经理说,放心,这些你们白总都已经安排了,所有迎宾措施,还有包间里的布置,全都安排妥了。

著名的文博中学初三(二)同学聚会的时间定在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六点。比原定的日子提前了一天。这日子也是白汉生定的。“1118”,要要要发,大吉大利加六六大顺。后来,我发现白汉生这样做,还有一点私人的小九九在里面,这是后话。

小算盘杨莲燕是个认真人,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五

点不到,就早早地去了白云大酒店。下了车,刚要过马路,远远就看见白云大酒店大门上方挂着一幅红色大横幅,上面印着一排金黄色的美术字:“热烈欢迎文博中学66届初三(二)班的老同学们!”不禁心中一热。走到酒店门前,又看见两块装饰精美的牌匾,一块上面写着:“忆当年,峥嵘岁月稠。看今朝,青春永不老!”另一块上面写着:“想念你,老同学!这些年,还好吗?”正要有眼泪涌出,发现身边有两个胖胖的中年妇女也在抒情。一个说,是哪个写的,搞得人心里直发酸。那一个说,还青春永不老呢,老得都认不得了。杨莲燕打量过去,那臃肿的面容上,依然留着一丝往昔的倩影,赶快转动脑子,想把名字记起来。对方却先叫了:“小算盘!”“真的是小算盘!”“丫丫!小梅子!”叫喊间,三个人已经拉扯成了一团。丫丫说:“我们特意早一点来,好和老同学多聊聊天。”接着,又有一些人陆陆续续地到了。那情景,有过此类经历的,都可想而知。结果是,聚会的第一地点,变成了酒店的大门口,人越来越多,还引来一些围观者。去接老师的几批同学,也相继到来。白汉生有话,老师都要去接,打的,别让老师挤公交。班主任秦老师,数学老师,英语老师,化学老师,体育老师,政治老师……都精神抖擞或颤颤巍巍地到了。同学们也都像是忘了自己的年岁,喊的喊,叫的叫,鞠躬的鞠躬,拥抱的拥抱,弄得老师们一个个泪眼迷蒙。说有几位老师已经去世,还有的已去世好多年,没等到“文革”结束。

这次聚会的中心人物陈雅红是六点差十分到的。美国人就是有时间观念,老班长林松说。算上进酒店,上电梯,入包房的时间,恰恰整六点。陈雅红的到来,当然又引起了一阵骚动。当时班上,她是最惹人注目的人物,就是在全校,知名度

也很高，走在操场上，会有人在背后说，喏，这就是初三(二)的那个“文艺细胞”！陈雅红一身衣着倒很朴素，看不出是从那花花世界来的。只是脸上那一点淡妆，与国人不同，胭脂是轻轻扑在靠耳根处的，一下显出一种洋气。大家拥上去，又是打量又是探问，直到在小算盘的吆喝下，大家才簇拥着老师，簇拥着陈雅红，向电梯间走去。

进了那间豪华包房，同学们刚安置好老师们坐下，衣饰精美的服务小姐就来泡茶了。宽大的包房里，熙熙攘攘人声鼎沸，和张三的话刚说了一半，就有李四从背后一拳打来，眼睛望着王五，嘴里应着赵六……表演台后面的背景板上，用金色的立体字摆出“1963—1993”的字样，下面是“文博中学66届初三(二)班师生联谊会”几个大字，也是金光灿烂的。于是，这儿就成了大家合影的最佳景点，照相机的闪光灯此起彼伏，这边喊“茄子——”，那边叫“南瓜——”把那些服务小姐都弄张皇了，她们还从来没有在这样的包间里接待过这样的客人。当大厅里的时钟指到六点一刻的时候，联络组的那几位却开始恐慌起来，在老同学们忘形的说笑声浪里，他们几位焦虑地交换着眼神——关键人物白汉生还没有来。那时在场的尚无一人配有手机，也没有这种即时联络的习惯。只有惶惶不安地傻等。好在那些激动不已的人们的心思根本不在吃饭上面，也没注意时间。所以，当白汉生出现在包房门口的时候，几乎没有人注意到他，连小算盘都没有看出他是谁。那是一个身材壮硕，身着风衣，气质儒雅的中年男子，有一点腼腆地打量着这个乱哄哄的场面，好像是走错了地方，又想看看里面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说实话，当时我也没有认出他来。一直等他走到秦老师跟前喊了一声秦老师，大家依然

没有谁认出他，只有人悄声说，这个人有点面熟。

秦老师笑着掩饰自己的窘迫，说，你看，人一老，就糊涂，你是……

这个衣冠楚楚的中年男子说，秦老师，我是白汉生。

小算盘一干人这才看出来人就是白汉生，喜出望外，冲上去就擂他："大白菜呀！成这样啦？"

"大白菜？你是大白菜吗？"

"要在大街上撞见，打死我也不敢认哪！"

于是，同学们一边叨念着大白菜，一边大笑。也有人依然找不到一点印象，私下里与人嘀咕，忘干净了，忘干净了，真该死。

白汉生忙不迭地说："飞机晚点，市区又堵车，刚好是下班时间，我都急死了，给老师赔罪，给同学们赔罪，等下罚酒，罚酒。"他一边说，一边放下手里那一款深棕色牛皮公事包，脱下那件面料做工都很考究的风衣，挂在衣帽架上。

白汉生里面是一身质地做工都很考究的毛呢西服，米色细格，挺括的黑色衬衣，规规矩矩打着一条大红领带，领带下半截缀着一枚银色的领带夹。最让人想不通的是，那白汉生好像个儿也长高了，脸儿也漂亮了，一头黑发厚厚实实光光亮亮，连那笑容那眉眼，也不似当年又拘谨又木讷了。当年，他是我们班最矮的几个之一，印象中，初中几年，永远坐第一排，有时候中间，有时候旁边。脸儿小小的，脸颊和耳根两处的皮肤黑白分明，像戴了一副孙悟空的面具。卫生委员几次提醒他，洗脸要洗耳根子，脖梗子。旧衣服新衣服没有一次穿熨帖过。这个有李宗明的老照片为证。

陈雅红挤过来，与白汉生面对面站着，很夸张地上下端

详了一番,问:“你是我们初三(二)班那个大白菜吗?”

面对陈雅红,白汉生突然又有些嗫嚅,只是笑。

陈雅红又说:“人家说女大十八变,越变越好看,男生也会这样变吗?”

白汉生终于缓过一点气来,自嘲地一笑说:“没办法,生意场上,都是这样,周武正王的。我晓得我这一身蛮腻人,来不及回家换了。下次改下次改。”

白汉生这样一说,更让人觉得他真是今非昔比了。要是回到当年,被陈雅红这样美丽动人又伶牙俐齿的女生如此一抢白,那他还不得臊晕过去?正在这时,一个文静精明的年轻人指挥着几个饭店服务生抬进来几只大纸箱。年轻人对大白菜说:“白总,放什么地方?”白汉生说:“交给小姐,摆盘。”转身,他又小声对小算盘说:“顺便带回来一点新疆水果,库尔勒的香梨和吐鲁番的马奶子葡萄,刚刚摘的,味道不错,绝对天然。过去是贡品呢。上菜之前先给大家尝尝鲜,开开胃。”

白汉生说着,就瞟见了我,大步朝我走来,重重一巴掌压在我肩头说,要不是你,我这辈子哪还见得到这么多老同学啊!真不容易,狗杂子。你还没怎么变?

我说,你进来的时候,我根本不敢认。你原来不是比我矮一大截的吗?

白汉生说,你不晓得,文化大革命那几年,我在外面打工,一百斤两百斤的包往身上扛,不但没有压矮,还看着一节节往上长,长得连裤子都没得穿的,都吊在这个地方。说着,白汉生用手指在小腿肚子处画出一道线。

正在这时,李宗明从别人手里抢过他那本旧相册,凑到大白菜跟前,将那语录本大小的旧相册摊开放在手心,一边

看上面的一张照片,一边对照着白汉生的模样。那照片是初一过队日的时候,我们班十几个男生在东湖边那头白象雕塑前照的。四寸大小,是李宗明特意带来的。刚才传看了一圈,没有一个人能认出半数以上的人来。当时三年饥荒刚刚过去,上面的人儿都是一个个瘦瘦精精,衣着简陋。还戴着红领巾,天真无邪正经八百地望着镜头。

王言开指着一个小人儿说,他们说这是你。

白汉生接过相册,从口袋里掏出老花镜,看了半天,很肯定地说,不是。

李宗明说,你敢说不是?你只看看你当时穿的什么,大垮垮汗背心!光颈子戴的红领巾。你当年总是穿汗背心,我们还笑过你,上体育课,一跑,飘带就飞到背上去了,像一根辫子飘呀飘,你不记得了,老师也说过你……

照片上大家都穿的白衬衣, 起码也是翻领汗衫一类,过队日,对孩子们来说,也算是一个小小的节日。红领巾被那白衣领翻过来一压,才能有味道,就像如今穿衬衣打领带一样。

李宗明这一说,白汉生好像是记了起来,脸上终于又有了一点当年的窘迫,憨憨一笑说,怎么这脸面不像?

有人说,你当年就是这个脸面呀!

众人哄笑。

大白菜说,我都不知道还有这张照片呢?赶快帮我翻拍一张,好让我保存一点从前的形象。

李宗明收回相册,塞进口袋,说,等下我们谈谈价,这是一件文物呢。

大家又开始显露出了当年的坏来,你言我语,唇枪舌剑,好不热闹。眼见已过了六点半,众人还没有要打住的意思,老

班长林松只好要来无线麦克,大声宣布入席。小算盘便忙着排坐。五张大圆桌梅花形排列。挨着表演台的为首席,安排六位老师,陈雅红,老班长和白汉生作陪。其余四桌,由当年的四个小组长分别任席长,成员自由组合。安排一宣布,几个老师立即反对,数学老师说:"好不容易和同学们相聚,还是让我们像当年一样,和同学们打成一片吧,每桌一个老师,好不好?"话音刚落,同学们便在一片拥戴声中,将老师们抢了去。班主任秦老师还是留在首席,老班长林松和华籍美国人陈雅红一左一右作陪。白汉生已经跑到王言开那一桌坐下了,却被小算盘拖了过来,摁在了陈雅红旁边,白汉生推托了一下,也就坐下了。小算盘又让我坐到大白菜旁边,说,夫子,你寻人有功,陪大白菜,好说话。坐下没说几句话,白汉生就说起我们当年的事来,说有一次,用一支刚做好的"冲锋枪",把陈雅红打哭了,枪被秦老师收去,心疼得不行,写了几份检讨,保证不再带到学校,才要了回来。白汉生问陈雅红还记不记得,陈雅红说,我这个人,从来只记吃不记打。

老班长林松拿了无线话筒,吆喝了好几声,把沸沸扬扬的说笑声压了下去,然后清了清嗓子,开了腔:"文博中学66届初三(二)班同学聚会暨师生联谊会,现在正式开始!"

话未落音,全场一片掌声,呼喊声和丁丁冬冬的敲打碗碟声。

老班长林松又喊一声:"同学们起立——"

同学们"哗"地站起来,一下想起了当年老师走进课堂的时候,刚才沸沸扬扬的说笑凝住了,有一种感动从心底升起来,堵塞在胸膛。

林松说:"让我们向当年精心培育我们的老师们齐声问

候——老师好!”

一片已不再年轻的嗓子大声喊道:“老——师——好!”

这一下让六位老师激动得抖抖嗦嗦不知说什么好,也齐齐站了起来,忙不迭地说:“坐下坐下,同学们都坐下。”

林松又喊一声:“坐下——”

大家这才呼呼啦啦坐下。

林松说:“我们进校时,是一九六三年,一晃整整三十年过去了。当年,我们都是十三四岁的孩子,现在是一起人到中年。我们当年的老师,也都是满头白发。今天我们还能够在这里喊一声老师好,真是幸福哇!在这里,也让我们记住那些已经去世的老师和同学,愿他们永远安宁,永远活在我们的回忆中。”说到这里,大家才感觉到这三十年的分量,气氛有些凝重,刚才一些正在进行的小话题,都中止了。

林松接着说:“今天,我们都还活着,也是一种福分。今天都是老同学,说一点私房话,我在工会工作,看到了太多人,生活非常艰难,身体非常不好,很多都是我们这一辈的……”林松停下来,换了一个话题,“不容易啊……我们今天能在这里聚会,首先要感谢从遥远的大洋彼岸回到故乡的陈雅红同学,是她提议举行这样的一次聚会,其次,要感谢小算盘、三步、王言开等等联络组的成员,是他们下定决心,排除万难,从茫茫人海中,将各位打捞出水,要不然,我们的相见……弄不好,就是下辈子的事了。最后,我要特别表扬一个同学,那就是我们的大白菜——白汉生同学!”

说到这里,大伙已经笑成一片。

林松也笑了:“说实话,那天我们回忆初三(二)名单的时候,差一点儿就把他忘了。还是当年他的入团介绍人小算盘

想起来的——”

白汉生插了一句嘴:“没有入成。”

大伙又笑成一片。

林松说:“没有入成不要紧，今天咱们团支部的都到了吧？表决一下,追认一个团员,行吧？”

于是,是不是团员的,一起举起手来。

林松说:“好,一致通过。另外,虽然大白菜一直不让说,我还是要说一下——刚才听不少人说,第一次进这么豪华的酒店,像刘姥姥进了大观园。不怕你们笑话,我这个所谓的部长,也是第一次进。今天咱们的聚会,是大白菜一手操办的。人在乌鲁木齐,千里之外遥控。从门口的横幅牌匾,到吃的喝的,全由他一个人包圆。”说到这里,大家鼓起掌来。林松接着说,“确实让我们看到了同学的情谊,我很感动。”大家又一次鼓掌。白汉生顿时脸红了,直在那里向林松摇手,向大家抱拳作揖:“不说了不说了,都是老同学……”

林松说:“好,不说了,尽在不言中了。下面,请我们的海外来宾——我们的文娱委员陈雅红致词——”

陈雅红刚刚站起来,眼里已经盈满泪水地说:“进大门的时候,看见那两块牌子,我就忍不住哭了起来,那上面的几句话,就是我在外面多少年来,心里想的话——同学们,想念你,这些年,还好吗?真是……唉!千言万语,都被这两句话说了出来。”陈雅红转向白汉生,“没想到,大白菜呀,你还有这么多的柔情,当年要是知道这一点的话,我也许不会流落到美国去了,谢谢你——”说着,陈雅红竟俯下身子,很西方地在白汉生的脸上轻轻吻了一下。

哇——同学们一起大叫起来。这些从禁欲主义年代一步

步走过来的男男女女,从来是手都不碰一下的,尽管如今碰上开放年代,但那时留下的痕迹已经如刀劈斧斫,所以陈雅红的这一举动,让大家一下惊讶得不行,也兴奋得不行。只是把那本来就脸红了的白汉生,窘得手足无措。

陈雅红又说:"三十年,整整三十年,我们从一个个扎羊角辫的小丫头,变成了半个老太太——"

秦老师说:"在我们这些老太太面前, 你就别说老太太啦! 还是小丫头啊! "

不知是美国的饮食呢,还是美国的化妆品,陈雅红看起来也就三十多的样子,和班上许多操劳女生相比,要少嫩多了。几个女生在下面嘀咕,一个说,人比人,活不成。一个说,站的菩萨站一生,坐的菩萨坐一生。一个说,真的,陈雅红这一辈子,总是这么顺。说话的几个女生,都是近些年下岗待岗的,她们一来,便自然地坐到一起,互相倾倒苦水。

陈雅红说:"今天又能和我们的老师重逢, 真是百感交集。刚才一见到鄢老师,心里就一紧,一下子想起当年给鄢老师写大字报的事,说鄢老师穿奇装异服,还描眉,是资产阶级臭美——"

大家一下笑起来。

鄢老师说:"还说了高跟鞋。那哪是高跟鞋哟,就寸把高,和你们今天脚上的都不能比。害得我回去把跟跟儿劈了,结果呢,鞋跟跟儿劈了,鞋尖尖儿翘起——"鄢老师是四川人,不说英语的时候,一口地道的四川话。是同学们私下模仿得最多的一个老师。偶尔被她听见,她也不太生气,说,不是这个样子说爹,是这个样子说爹。于是,当同学间有不同意见,便会学鄢老师的口音说,不是这个样子说爹,是这个样子说

爹。

听了鄢老师补充，同学们笑得更是厉害。

陈雅红说："现在想想，真是不知说什么好，只有向鄢老师补一个道歉。原谅我们那时小，不懂事。"

鄢老师忙说："原谅原谅，早就原谅了，和后来的工宣队军宣队比，你那还是和风细雨呢。算了，不说这些，今天是高兴的日子。"

鄢老师是那种心气高傲的女性，敢说敢为，这一辈子，为此吃了不少亏。其实，那时我们许多男生，私下里都很喜欢她，特别是那个叫憨坨的，常在下面给女老师打分，在他那儿，鄢老师的分最高。他还说过，鄢老师长得像那个电影演员王丹凤。不知怎么，后来批斗老师的时候，他对鄢老师最狠，还扇过鄢老师一个耳光。他这次没来，不知道和当年那件事有没有关系。

鄢老师原本还笑着，脸上突然就有点僵了。

陈雅红忙说："本来，我也不想说起这些难堪的话题，但是一想，再不说，以后很难有这样的机会了。尽管老师们原谅了我们，我想，我们这些当年伤害了老师的学生，还是一起向老师鞠个躬，说声对不起——"陈雅红说完，向全体老师深深鞠了一躬。

林松见气氛过于伤感，接过陈雅红的话说："陈雅红说出了我们大家的心里话。鄢老师说得好，今天是一个高兴的日子，我们请老师们都给说几句，好不好？"

同学们热烈鼓掌。

从班主任秦老师起，老师们一个个说下去。老师们都很动情，笑着笑着，就说出泪花花来。六个老师全部都退了休。

从他们的只言片语中，能听出他们现在的日子也不太好过。收入,住房,身体,各有各的困窘。但是老师们都说,看见往日的同学们今天这个样子,还是蛮安慰的。

鄢老师说:“我是当年被你们批得最多的,也是斗得最凶的,但是,如果有人问我,下辈子你想做什么,我说,还是要当一个老师。”话如果仅仅说到这里,也可以只当一个套话听,可是鄢老师又说,“我们这一代老师啊,也都没有当好,当年你们那些极‘左’的东西,哪一点不是我们苦口婆心地教给你们的?没有想到的是,教给你们的那一套,最先用到我们自己身上……所以我说,下辈子还要当老师,是想当一个教你们说真话能思考的合格的老师。”

老师们的讲话,在同学们一次次掌声笑声中结束。最后,林松让白汉生说几句。白汉生一个劲儿摇手道:“不说不说……”林松说:“现在的时间是七点差一刻,咱们七点整正式开饭,你要不说,咱们就不吃了。”见白汉生还在那儿苦笑,林松又说,“你知道,当年威虎山上百鸡宴,小炉匠栾平为什么被枪毙了?就是因为他耽误了土匪们开饭。”

在大家的吆喝声和掌声中,白汉生不得不站了起来。

白汉生想了想说:“说是不说不说啊,其实,真是有很多话想说……今天见到大家，见到当年辛辛苦苦教我们的老师,见到那么多老同学,让人想起了许多过去的日子。这些天,我在外地,天天都睡不好觉。从前的事,一股劲儿往脑子里跑。我知道,在我们初三(二),我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但是我一直都很钦佩那些功课好的、有特长的、聪明的、会说话的,甚至家庭条件好的同学,有的时候甚至很忌妒……我知道,我是一个丑小鸭——”

下面有人喊:“你现在是白天鹅呀——”

几个女生又嘀咕:“真是怪,这个大白菜连人都变帅气了,是不是一有钱人就会漂亮?”

一个说:“反正女人都是这样的,人靠衣妆马靠鞍。”

一个说:“气质也蛮好,原来总是病鸡子一样。”

一个说:“到现在我都没有想起他原来的样子。”

白汉生笑笑说:“别的没有什么说的,以后大家多联系,多来往,互相帮助,共同进步。”

小算盘喊:“大家都很关心哦,你是怎么先富起来的?给我们介绍介绍经验,让我们也一起共同进步嘛!”

一干人就跟着起哄。

白汉生说:“不敢不敢,只是碰到一个好时候,好运气。你们晓得,这些年,赚了一点钱的,大多数是一些撇撇歪歪的人。没有想头,就没有负担,胆子就大,反正做垮了,了不起还是个还……和你们比……我其实是走投无路,不小心成了这样。”

有人喊:“我现在也走投无路啊,让我们这些老同学也不小心一下,变成你这样才好啊——”

白汉生说:“说来话长,现在联系上了,以后慢慢说,好不好?我看大家肚子都说饿了——”白汉生对林松说,“先开饭,好不好?”

林松站起来喊道:“现在开饭!”

有人就吆喝:“厅里点灯,山外点明子——”

开始上菜的时候,林松又宣布说:“同学们,咱们今天聚齐不容易,三十多年了,人生有许多变化,等下吃饭的时候,咱们同学,每个人花个三两分钟,说说自己的经历,说说自己

的现状,大家之间,好有个新的了解,好不好?”

同学们都鼓掌,表示赞同。

说话间,一溜亭亭玉立的服务小姐,便摇摇曳曳鱼贯而入,每一桌围圈站五个,每个都有一米七以上的个子,穿着那种喜气洋洋的大红旗袍,叉开得很高,让人如芒在背很不自在。紧接着,传菜员送餐员川流不息地进进出出,眨眼工夫,头几道菜已经将桌面摆得花花绿绿了。服务小姐立刻开始为大家开餐具,围餐巾,倒作料,斟酒水,分汤夹菜……手脚又轻盈又麻利。每人面前,盘子碟子大碗小碗摆了一片,你刚往里面放进一小根骨头,小姐就来给你换新碟了。这些吃惯了苦的同学们和老师们,这辈子哪消受过如此体贴入微的伺候?有的喃喃说,自己来,我们自己来。有的说不换不换,麻烦。服务小姐只是一笑,依然做着自己的本分工作。

白云大酒店以正宗粤菜为主,厨子都是来自香港、澳门。配料做工都很讲究。上来的汤和菜,同学们大多第一次见,也叫不上名字,有些海鲜的吃法,需服务小姐讲解演示。

此等奢华,几乎对所有的人来说都是第一次。那年月,即便是班上的成功人士,月薪也就千把块钱。就算人们眼里油水最厚的税官柯小龙,他说,也就是白抽几条烟,白吃几顿饭,过年过节,有人送些补品,还没有胆子拿现钱。哪敢进这样的酒店?所以,用法学教授姚一平的话说,这样的消费,给人以一种震撼感。

我悄悄对白汉生说,你这样太破费了。

白汉生说,难得难得。

我开玩笑地问,你如今到底有多少钱?敢这样花?

白汉生笑笑,答非所问地说,钱这个东西,是个贱命,你

用它,它才是钱,你不用它,它就是纸。

酒宴终于正式开始。

第一杯酒,全体同学敬全体老师。

第二杯酒,祭奠那些故世的老师和同学。

第三杯,献给我们深深怀念的文博中学。

然后大家自由进餐了。自由进餐的过程中,按原来的小组,一个个作简短发言。发言的内容,大体都是离开学校后,到哪里插队,哪一年招工,哪一年上大学,毕业后干什么工作,现在干什么工作,什么时候结婚,有儿子还是女儿,多大,等等等等。最后几句话,大体都和自己的职业相关,比如林松,在工会生活保障部,他就说,老同学们如果在解困再就业方面有什么困难,我当鼎力相助。法学教授姚一平说,凡老同学或老同学直系亲属打官司,我一定免费当律师。外科大夫沈志秉说,我做腹外手术,就是腰部以下,妇科的手术做的最多,现在正吃饭,就不细说了。女生到了年纪,一定要注意,发现问题来找我。不过,最好不找我。也有的说,在学校任了个一官半职,老同学的孩子考试差几分、十几分,我尽量帮忙,不花钱,少花钱。此话一说,引来一片掌声。轮到当年的团支部书记方秀珍说的时候,林松特意先介绍了一下,说方秀珍曾当过市劳模,市优秀党员。方秀珍说:“那都是过去的事了。我们纺织行业,受冲击最大,我这个劳模也一样下岗几年了。小算盘那天找我的时候看见的,我现在摆了一个缝纫摊子,附近的同学,哪个有点缝缝补补的事,尽管到我这里来,咱们还是像当年一样,学雷锋,不收钱。”

一些男生已经往肚子里灌下不少酒。一来兴奋,二来酒好,一瓶一瓶,全是茅台。我们这一拨人,不管原来是文静还

是粗放,凡去了农村的,都练出了一副好酒量。即便是如今当了老师当了教授,喝起酒来,依旧显出当年插队时留下的功底。

一个男生端了酒杯走到方秀珍跟前,带着一点酒意说:“方秀珍,你原来是我的团支部书记,现在我还是叫你方书记,我佩服你,自强不息!来,我敬你一杯!”说罢,也不管方秀珍喝不喝,就一仰脖子,倒了个干净。见他喝了,方秀珍也一口喝了。这个男生又将自己的酒斟满,走到白汉生面前说:“大白菜,我也佩服你,如今你有了钱,钱有铜臭味,但是你这个人还没有铜臭味。还是我们的老同学,我也敬你一杯!”说完又是一仰脖子,喝了。白汉生笑笑说,这话说得蛮中听,谢谢。说罢也喝了。于是,各桌之间,开始了川流不息地敬酒与祝福,先是敬老师,后来互相敬,豪包里一片嗡嗡嗡,脑子里一片嗡嗡嗡,众人渐渐进入半醺状态,于是,原来划分的坐席,渐渐乱了套。

往后说下去,才知道像方秀珍这样的还有几个,有的还是夫妻双双把家还。话一经说开,老同学间,便不讲那些面子了。相互之间,吐完苦水便讨论起种种生财之道。当时同学们也就四十出头,没有到山穷水尽的年龄。当然,三四十个同学中,大多数还算小康,文博中学的人,还是读书坯子多,许多人——大概超过一半,陆陆续续都完成了高等教育,因此,还能有一份稳定的收入。

大家吃喝说笑的时候,小算盘拿出来一个硬皮本子,一个个让大家留言,留下通讯方式。说等日后打印成册,每人一份,算是第一次同学聚会的纪念。在此之前,一些人已经在你递过来,我递过去地交换名片了。小算盘说,就这么急不可耐

啦？我给你们的都在上面了。

酒宴闹到快九点，已经有人醉了。有人酒醉，有人心醉。

白汉生说，他已经定好一个舞厅，大家去坐坐，喝喝茶，跳跳舞，唱唱歌，醒醒酒，住得远的同学，都不要担心回家的问题。这样一说，大家就一起拥向舞厅。

没想到，一个个男生女生，都还能跳。先是大伙抢着请老师跳，老师们一个个也能跳。秦老师说，我们是六十年代初期，饿着肚子扫的舞盲。姚一平说，我们是八十年代初期，听着邓丽君扫的舞盲。许多男生请鄢老师跳，鄢老师跳得很好，跳得很年轻。然后，一个个不再年轻的男生请了一个个不再年轻的女生跳。同学多年，不曾拉过手，甚至不曾说过话，现在轻轻相拥，有一种怪怪的感觉，新鲜又温暖。这一代人在性的启蒙上，几乎是白纸一张。许多人长久地在黑暗中摸索，懵懵懂懂才会了一些。有人说，至今和老婆没有手挽手逛过街。咱们老师那一代，年轻时还握过女生的手跳过舞，还唱了几年“让我们的心上人儿自己去猜想”，唱过“我的心上人坐在我身旁”，唱过“跟着我的爱人上战场”……到了我们，只好唱“跟着我的战友上战场”了。如今这新一代就不用说了，初中《生理卫生》课本拿着就笑了，说上面画的什么呀，一点不像。我们那个时候，课本倒是发了，一堂课也没上，自己看，也不得要领。如今到了中年，捏着出汗的手，抚着粗壮的腰，竟会生出些许激越与感动。

善解人意的乐队为这些中老年人演奏怀旧乐曲，《莫斯科郊外的晚上》、《星星索》、《红莓花儿开》……“可是我不能向他表白，满腹的心里话儿不能讲出来……”一个女中音歌手忧郁地唱着。这些曲子，近些年来也常听，可是到了今天晚

上,里边那些不可名状的东西,如此强烈地撞击着大家的心扉。

那种舞厅的乐队是很殷勤的,只要客人唱歌,他们都会卖力地伴奏。歌手也会热情地与你合唱,帮你唱过去那些你不熟的段落。所以,当陈雅红要过麦克风的时候,他们的伴奏更来劲儿了。陈雅红唱了一首《红河谷》。"人们说,你就要离开村庄,离开可爱的故乡。为什么不让她与你同去?为什么把她留在村庄上……"陈雅红的声音,已经不似当年那样清亮甜美,变得有些沙哑,有些苍凉,有一种经历了人生的厚重。她一边唱,一边用手势让大家跳舞,"你可会想到你的故乡,多么寂寞多么凄凉。想一想你走后我的痛苦,想一想留给我的悲伤……"或许是她这种异国他乡的身份,大家听出了许多惆怅。陈雅红唱了以后,勾起了许多人的情绪,也一个个唱起那些老歌来。

当《蓝色多瑙河》响起的时候,白汉生走向陈雅红,大大方方地将她从座椅上轻轻拉起来,说,我请你跳个舞。一时间,其他人都不再动作。于是,舞池里只有白汉生和陈雅红一对在跳了。开始,俩人的表情都有一丝丝不自然,随着舞步的和谐,俩人很快进入舞者的角色。舞池空旷,这华尔兹就跳得很洒脱。到得后来,白汉生简直把陈雅红抡得飞旋起来,陈雅红也干脆放开,动作做得热烈又大胆,甚至洋溢出一种拉丁女性的挑逗风采。一时间让众人看得热血沸腾。白汉生倒还儒雅,微微笑着,很有分寸。陈雅红的一切,大家都不奇怪,小丫头的时候,便看过她用肢体表达了。只是这白汉生,让大家耳目一新。在舞曲最后打住的那一拍上,他们俩人心领神会地做了一个漂亮的造型。大家鼓起掌来。而后,白汉生又一个

个地请了班上的许多女生跳，看得出来，她们被这样一个又有钱又有情意的男人轻轻搂着，随他手部的暗示，做出种种动作的时候，有一些羞涩，有一些满足，有一些青春的快乐。

那天晚上，白汉生成了一个真正的明星。丑小鸭也好，青蛙王子也好，这一类命运变幻的故事，总是最能吸引人的。白汉生没有多说自己，反倒引起大家的许多猜想。

舞间休息的时候，秦老师说了一件事。秦老师说："明年九月，是文博中学建校九十年大庆，我希望同学们都能回来一下，再看一眼我们的母校。"同学们当即热烈应允，说刚才还在商量，什么时候回母校怀旧去呢。

夜深，大家在一片道别声中，依依不舍地离去。大伙很久没有抒情了，那个晚上，都拼命地抒情。一个个说，真是感慨万千啊。真是如在梦中啊。真是难以忘怀啊。说那种纯洁无瑕的岁月今生今世也没有了。喝醉的一位现在被凉风一吹，醒了过来，说，狗日的，今天晚上要失眠。

大家一个劲儿谢谢联络组，谢谢陈雅红，谢谢大白菜。

酒店门前，候着一长溜出租车，小算盘先让接老师的同学仍旧送老师返回，剩下的同学，按居住方位，几个一组，依次安排上车，她交给最后到达的人一份车钱道："你是车长，辛苦一下，把你的人确确实实送到家门口。"这一点，也是白汉生的事先安排。

小算盘安排车的时候，白汉生走到我跟前，轻声说："明天，陈雅红想回母校看看，她说，明年九月份，不知道能不能回来。我们一起陪她去？"

我笑笑说:“有我什么事啊? 去给你们做电灯泡? ”

白汉生说:“想哪儿去了?又没有什么私情,只是聊一聊,走一走,说一说过去的事情。三人为公嘛!就算你帮我的忙,行吧?明天早上十点,我先来接你。”看来,这家伙已经和陈雅红说好了。

我说:“好吧,你们什么时候觉得我碍事了,就放我走啊!”

那天陈雅红是白汉生亲自驾车护送回家的。他后来说,那一夜的感觉真好。我问,如何好? 他笑而不答。

第二天,白汉生准时来接了我,然后去了陈雅红家。陈雅红的父母都是话剧团的演员,退了休。他们说,不退休也早已没有戏演,如今话剧团和垮了台差不多。他们谈起五十年代的往事,谈起《带枪的人》啊,谈起《海鸥》啊,谈起《红星照耀莫斯科》啊,怅然又迷醉。说那时候,真是红火,自己想搞一张自己演出的票都不容易。现在呢,有时一场只卖五张票。我忽然记起来最近一个电视剧里,好像有陈雅红父亲演的一个角色,戏不多,也没什么意思,想想便没有问。陈雅红有个弟弟,原来也在话剧团,后来看演戏没有前途,早几年去南方闯荡了。陈雅红说,也不知道混出个啥样子,忙得春节都不回家。白汉生对陈雅红的父母说,你们两个孩子都不在身边,以后你们有什么事,尽管和我们说,一定不要客气。陈雅红也说,有什么要紧事,找他们,都是信得过的老同学。陈雅红的父母问了白汉生干什么工作。白汉生说,自己开了一家公司,说着,忙从包里拿出名片递过去。陈雅红说,我们班的大款啦,昨天,那么大排场,都是他一个人埋的单。

那天陈雅红穿了一件火红的风衣,化了一点淡妆,戴了

一顶红黑相间的阔边呢帽，终于显现出一些异国情调来，不似头天晚上那么朴素。

我也多年没回中学母校了。去的路上，白汉生一边开车，一边回忆校园的场景，回忆那场景中发生的种种事情。陈雅红也说了许多她们女生宿舍的故事，说她们如何在睡觉前光着腿，披了花床单演《马兰花》：马兰花，马兰花，风吹雨打都不怕，勤劳的人儿在说话，请你马上就开花；马兰花，马兰花，风吹雨打都不怕，我老猫在说话，请你马上就开花……

文博中学依山而建，那山，实际上只是一座坡势平缓的小丘，只在山脊上有一些嶙峋的山石。山后面是一片大湖。上学时，一些发奋的同学，常常到山上去读书，面对烟波浩渺的湖面，胸怀阔大，心地澄明，便有一种志向高远的气度浮上心头。

到了学校，发现变化很大，几乎认不出是我们的母校。一时间，三人都有点茫然。一路上渴望见到的那些，差不多全都消失了。教学楼都换成了新的，五层，六层，样式很现代。虽然是星期天，还是有许多学生，有的在走廊上，有的在教室里，也有的从我们身边来来去去。这些小校友们都有着一张张稚气得一览无余的脸，衣着很好，营养很好，个子很高，女生们都早早发育了，挺着饱满的胸脯，打闹着，大声说话，全然没有注意我们这几个老学长。铃声响了，小学友们推推搡搡拥进教室，一切安静下来。

白汉生说，都是毕业班的，中考，高考，一关接一关。到了这个时候，就没有星期天了。我一早就送女儿去了学校。

我们在校园里走着，对每一个有点年纪的人都特别注意，想认出当年的某一位老师或校工来。一个都没有碰到。

陈雅红去找她们当年的女生宿舍,竟然找不到。问了一个人,他说,哦,早拆了,那是危房。他指着山坡上几栋六层的宿舍说,原来就在那儿,现在这都是新盖的,女生是后面两栋,男生是前面两栋。陈雅红走到女生宿舍前,说,我总是梦见我们宿舍。大统舱,高低床,木地板,走起路来,嘎吱嘎吱响,晚上有人上厕所,也嘎吱嘎吱响。光线很暗,天花板很高,上面有老鼠跑的声音。现在抬头望去,一片泛着银光的铝合金窗,窗外是一排排统一安装的金属晾衣架,上面挂满女孩子们五彩缤纷的衣物,还有她们的那些小物件,很讲究的文胸,小裤衩。陈雅红笑笑,指了指那些东西说,当年,我们女生的这些东西,哪敢堂而皇之晾到外面?就是女生之间,也生怕给别人看到,都遮遮掩掩的,外面套一件大衣服,从来就没有好好见过阳光。陈雅红笑笑说,现在想来,也真是很不卫生的。

我们又寻了一些地方,原来的山坡上,有一些两层楼的教师宿舍,青砖红瓦,木楼梯,外走廊,许多我们熟悉的老师,都在那里面住。我们有时去商量事情,有时去玩,或是看望生病的老师,一家家走过去,可以看到很多老师。过着很普通的生活。

陈雅红两眼空空地望着校园说:"都没有了……变得太快。在美国,我去过一些大学,像耶鲁、哈佛、芝加哥大学,那儿的建筑,一两百年来,就一直是那样,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还有那哥特式的教堂,全都是原来的样子。矮矮的,很旧,但就是那种陈旧样子,有一种让你觉得亲切的东西……可是我们这儿,一下就让你成了个陌生人。

我们终于在校区东边,找到了原来的理化实验楼。那是

一栋西式二层楼房，很宽大。花岗岩墙面，像城堡一样结实。我们和物理、化学的最早的相遇，就是从这里开始的——小孔成像，热力转换，米汤变蓝……曾给我们带来许多新奇和幻想。那些试验课不需要规规矩矩坐在课桌后面，大家围着老师，或在各自的实验台前摆弄自己的那一套家伙，特别自在。

见到了自己熟悉的环境，也就见到了自己的当年。我们几个很快想起了往日的许多事情。特别是白汉生，他至今还能记得那么多往事，似乎这么些年来，他一直在不断地温习它们一样。

我们走到里面的时候，发现每一间实验室都敞着门，屋里空空如也，有几个工人在拆卸墙头的电表。我们问，是不是要装修？他们说，要拆。这座楼要拆。

陈雅红急了，忙说："这楼好好的，再用一百年也不成问题，为什么要拆？"

那工人没好气地说："我哪知道这些？要我拆，我就拆。"

另一个人见陈雅红多少有点尴尬，打了一个圆场说："要盖一个新的啦！"

我们都有些沮丧。白汉生提议到后面山上去看看。

那座后山是我们少年时的百草园。也是我们青春期的芳草地。每有忧郁惆怅，一些同学便会独自爬到山上去释放自己的心情。去唱唱歌，去念念诗文，或一言不发，坐那儿发呆。那时我们有一句口头禅，谁谁谁又到山上抒情去了。如今，一部分山坡被开辟出来盖了房，再往上去，都没怎么动。一些石头，一些树，让人记起来还是原来的样子。连山路上那些不知哪个年月铺设的石级，都是原来的，只是苍老一些。可能是深

秋,有些萧瑟。草木枯黄了,树林显得比从前稀疏。到了山顶,有几块平整的空地,往日同学间的一些聚会,常在这里举行。

白汉生突然说:“你还记不记得,有一次,声援越南游行回来,我们有几个男生在这里聊到深夜,说打仗的事情?”

我说:“记得,我们几个走读的,连晚饭都没有吃,还是谁给了两个馒头。”

白汉生说:“我记得很清楚,当时王言开说,想不到,我们这一代,还等到了一场战争。只要仗一打起来,我就参军,到越南去。我说,我也想当兵。那时我真的很想当兵,我成绩不好,也没有其他特长,家里也只有那个样子,我希望换一种轰轰烈烈的生活,要就战死,要就当个英雄。可是话一出口,王言开的一句话,让我至今没忘。他看着我,笑了一下。王言开那个表情好像说是我在说笑话一样。然后他说,你连个团员都不是,还想当兵?”

陈雅红笑了笑说:“你呀,这些陈年往事还记得这么清楚?”

白汉生也笑了笑说:“真是,这些看起来像笑话一样的事情,当初把它看得那么重。王言开说了这话之后,好长时间,我都闷得说不出话来。”

那天舞会上,见了白汉生和陈雅红跳舞之后,我本以为在这样的小场合,白汉生会说说当初那些朦朦胧胧的初恋情绪,就像那天酒宴上,一些老同学借了一点酒劲,半真半假地将三十年前那些情感老账翻捡出来一样。可是旧地重游半天,白汉生一点也没有提到当年的旧情,老在说那些沉重的事情。我带点开玩笑的口气对陈雅红说:“往事难忘,旧情难忘,白汉生说,前不久还在梦里见到过你呢!”

陈雅红大笑起来道:“你听他开玩笑,如今,像他这样的成功人士,多少如花似玉的小丫头往他身边拥啊?还会梦见我们这样的老太婆?”

本来我的话一出口,白汉生还有点窘迫,听了陈雅红的话,他倒坦诚地说道:“真的,真是梦见过好几回,还清清楚楚看见了你那条红方格的裙子。”

陈雅红又笑了,但这次已经没有了戏谑的意味说:“你知道,一个女人,喜欢听见这样的话。”

其实,从白汉生的表现,陈雅红怎么会没有感觉呢?我们这些旁观者也能看出其中的隐情来呢。只是到了今天的地步,这一切只能当作一次情感的怀旧旅行而已,就像那句烂俗的台词说的一样,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不过去又能怎样?

白汉生也自嘲地笑笑说:“一个人,心里有点牵挂,还是蛮有味道的。”

陈雅红也自嘲地笑笑说:“现在见了面,那一点点牵挂就会消失了。”然后她用夸张的舞台腔说,“我真后悔呀,早知道,不见面,让那牵挂永远地保留下去。”

两个人真真假假斗了几句嘴,于是,将浓重的纯情化作了轻巧的调侃,许多怅然,许多暧昧,便释然了。就像在漫漫长途中,终于有机会将一些赘物解下,放在路边,日后的行程便会轻松一些。这时我才知道了我的作用,一些话,当有第三人在场的时候,反倒当不得真,但是毕竟又说了。就像舞台剧,有观众的时候,那些话便是台词。

中午,白汉生请我们去了远郊的一个湖心小岛,吃那儿的渔家饭菜。白汉生说,陈雅红如今是美国人了,肠胃娇嫩,那儿的东西都没有污染。

那天陈雅红的情绪也特别饱满，白汉生说去哪儿，她都赞同。

白汉生在湖边停了车，要了一只小木船摇到湖心岛上。那酒家只是几间竹寮，里边的桌椅家杂也是竹子的。我们在一扇窗前坐定，白汉生很熟悉地点了几份菜，菜都很简单，全是用湖里的东西做成，鱼虾螺蚌莲藕菱角一类。白汉生又要了一小坛花雕，要酒家拿去温了，大家便慢慢喝，慢慢聊，看着窗外的湖光，听着窗下的涛声。

陈雅红突然说，我想起来了，我真的有一条红方格的裙子。这么大的格子——陈雅红用两只手的拇指和食指两两相对，比了一个大小。斜纹布的，拖到脚面。穿了几次，不敢穿了，有人反映说，洋里洋气的。

白汉生得意地说，怎么样，我没有瞎编吧？

陈雅红说，你还梦见是红颜色的？

白汉生说，暗红色，黑条文，是不是？

陈雅红的眼睛有些湿了。说，你要不说，我都记不起来了。为了掩饰自己的动情，陈雅红又说，人家说，梦是没有颜色的。

白汉生说，那我怎么就看到颜色了？

陈雅红叹口气说，真没想到，一条当年的裙子，被你梦见了。

我说，哪是梦见裙子呢？

白汉生也笑笑，赶快岔开话题，问了陈雅红去美国的前前后后。陈雅红也问了白汉生这些年的经历。白汉生说，那一年，同学们都下乡了，他家里不让他下。同学们都走光后，他才感到特别孤单。他说，那时城里几乎看不到和自己一般大

小的人，走到街上，像是一个越狱的犯人。别人看自己眼光，都带着猜疑的。他那时在一家街办翻砂厂做工。那家翻砂厂的厂长常常找白汉生的父亲作模具，所以冒了一点风险将白汉生留在厂子里，干一些清清拣拣的活，一个月给白汉生二十五元工钱。这在当时，是很大一笔钱了，比国营大厂的学徒工还要多。白汉生下面有四个弟妹，所以他那二十五元钱很能够帮衬一下家里。一年之后，他还是被居委会给轰了下去。他很想插到老同学那里去。他说，曾经给我写过信，还给另外一个同学写了信。但是一直都没有收到回信。说到这里，白汉生有些歉意地看了看我说，也许你们也没有收到我的信。我已经记不起来是否收到过白汉生的信。我想，当时即便收到了，也不会太当一回事。来一个新人新手，会添很多麻烦。后来，白汉生家里把他送回鄂城老家，到他一个远房伯伯的队里务农。那个地方离武汉近，也比较富裕。白汉生说，一个人独自去了乡下之后，他才知道那些掉了队的红军，为什么死活要找到自己的队伍。离开了熟悉的城市和家人，离开了朝夕相处的老同学，真是凄凉啊。白汉生说，那是他一生中最难受的一段时间。

鄂城紧邻全国有名的大冶铁矿，当年张之洞搞的新兴工业汉冶萍，其中就有大冶铁矿。所以，光鄂城就有好几家钢铁厂。“文革”闹了几年，又要抓革命促生产了，白汉生就进了钢铁厂，在那儿一干就是十多年。还在那里成了家，生了一个女儿。八十年代中期，厂里调他到驻汉办事处，后来就下海了。因为有了原来厂里的关系，就一直在做钢材生意。刚好遇见后来房地产开发热，钢材生意做得也还顺手，算是瞎猫碰上了死老鼠。陈雅红问起白汉生的妻子。白汉生说，是一个远房

表亲,出了五服的。农村人,人还好,和他一起吃了不少苦。他刚回武汉时,她卖过菜,摆过水果摊子。他后来做生意了,她就回家了,操持家务,过得也还舒坦。前半辈子的苦没有白吃。有一个女儿,明年就要考高中了。说着从皮夹里抽出一张照片来。照片上是一个花季少女,站在海边的岩石上,戴着宽大的遮阳帽,薄薄的裙裾被海风吹得飘舞起来。白汉生说,这是今年暑假,带她去北戴河时拍的。白汉生说他平日忙,到处跑,十几年来和女儿一起的时间很少。话语间有一些愧疚。他说,再做一段时间,差不多了就收手,过一点清闲日子,好好读一点书,学点知识。这一辈子,最大的遗憾就是没有读到书。所以,和老同学一起,总觉得有点赶不上趟。

听到这里,陈雅红笑着说,你在社会上闯荡这么多年,读的这一本大书还不够啊?你看我们这些读了一点书的,哪个能赶上你的趟?

我说,现在不是有许多老总都在读硕士,读MBA?

白汉生笑笑说,那哪是读啊?那是买。再说,那些东西我真还读不进去,我只想读点自己想读的书。我都不好意思说,我连《红楼梦》都没有读过。只读过一本《水浒》,那还是当年批水浒宋江的时候,厂子里面发的。我们家,祖祖辈辈就没有留下一本书来。现在我专门有一间书房,整柜子整柜子的书,都是从书市里用车拖回来的,也没有时间看。也不知道从何看起。

我说,什么时候我去帮你看看,给你开一份读书清单。剩下的,你这一辈子也读不上的,我都拖回家去。

白汉生说,行,把我要的留下,其余的你拿走。

陈雅红说,那我也去拿一点。在美国买书可贵了。

白汉生说，你去选好，明天我给你送到机场。

陈雅红大笑，白汉生呀，你真是一个实在人哪！我还得在香港转机，到了美国，还得转一道，哪背得动啊？

白汉生说，要不然，我给你寄去？

陈雅红笑得更厉害，你知道往美国寄一本书多少钱？比买一本书还贵！

陈雅红的父母都是北方人，又是演员，所以她从小说普通话的，在班上，偶尔和一些要好的女生说说武汉话，说得不地道，常常夹一点北方音调。这次回来，大多也说普通话，我发现她和白汉生说话时，开始用武汉话了。

我问，改说乡音了？

陈雅红说，乡音亲切。你知道，在外面，你要是听见了有人在说武汉话，那种感觉，真是甜酸苦辣！我会厚着脸去跟别人搭腔。结果一开口，别人说，你不是武汉人吧？

第二天，白汉生亲自驾车送陈雅红到机场。她的父亲母亲都没有去。陈雅红说，她怕父母去送，弄得老人伤心，自己也伤心。

自从"11.18"聚会之后，老同学之间往来日渐频密。大家似乎都从这些老同学身上，看见了自己的青春岁月，看见了那一段原以为永远忘却的往昔情景。

当然，大家心里也明白，这种精神享受，是要有物质支撑的。吃饭喝酒也好，唱歌跳舞也好，没有钱，大家连个坐一坐的地方都没有。到谁家去吧，都是一个负担，自己愿意，家人说不定会烦，弄不好还生出些嫌疑来，总会将那好心情给搅黄。所以，凡有大大小小的聚会，就会有人说，把大白菜叫上。白汉生呢，只要有空，都会欣然赴约。只要有他到场，他都会

埋单。渐渐地,大家也就习惯了。遇上红白喜事之类,他还会给事主一份红包,遇上年节呢,便会给大家的孩子一份利士,好像一个当家的大哥,让大家又宽松又熨帖,每次玩得都很愉快,免去了很多困窘。那时候,部长啊,教授啊,收入也都有限,住房也不宽敞。只有白汉生,不管在他家,还是在酒楼,都很气派,也很随意,大家也似乎早早地感受了小康。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大家渐渐改口,把大白菜叫白大哥了,特别是女生们,叫起来,有一种特别亲热的味道。

那些年,白汉生的生意很忙。他说,忙就有钱赚。他一直做线材,也就是建筑用的螺纹钢,圆条一类。后来又做板材,冷轧板,镀锌板一类,是洗衣机,电冰箱一类家电用的。当年,这些都是热门物资,利很大。我几次开玩笑说,想去看看他是如何当老板的。他总说,没什么看头,当老板是最没有意思的一个工作。唯一有点意思的是,先是合同签下来,后是把钱拿到手,就那么一下。

白汉生不管如何忙,有一点空闲,就会到我家来坐坐。开头几次,总是谈一些当年的事。我惊异他竟然能够记得这么多,似乎这些年来,他一直在将那一段岁月不断地细细咀嚼着,细细品味着。他说我们一起在沙湖钓鱼,叉青蛙,说我们去爬洪山宝塔,去珞珈山游泳池游泳,路上偷了别人地里的包谷,每次都还有谁谁谁。说在班上谁的双杠玩得好,谁投篮最准,谁当时很傲气,说话戗人。说着说着,他就会说到陈雅红身上去。他说,当年他都不敢正眼看她,看了就心慌,可是又总想看。有一次,他在食堂里排队打饭,一眼就感觉到陈雅红在旁边一队的前方,便一直盯着她的背影看。突然间陈雅

红掉过头来，刚好与他目光相遇，他好像一个小偷，正偷东西被人捉住双手一样。那一刻，他竟然窘迫得转身就走出食堂，连中午饭都没有吃。白汉生说，那时候，你说懂事吧？所有男女之事都一无所知，你说不懂事吧，心里像着了魔，这些念头赶也赶不走。我说，这次见面，你告诉陈雅红这些事没有？他说，这件事我对她说了，陈雅红拼命笑，说她完全不记得有这么一回事。他又说了许多别的有关陈雅红当年的事。我说，看来，如果陈雅红要写自传的话，很多细节是要你来提供的。

白汉生说，狗杂子，真是怪，那么多年以前的事，记得清清楚楚，近年的事，一搞就忘了。我说，那时候，你心里，干干净净像一块没有开垦的处女地，哪里长出一根草，哪里开出一朵花，都是刻骨铭心的。哪像到了后来，简直成了跑马场，一片蹄花子印，一层摞一层，哪记得住？

有几次，白汉生都说，可惜他不会写作，要不然，把他这半辈子写成一本书，肯定很有意思，拍成电视剧，也会很好看的。又说，什么时候闲一点，他会对我说说，给我提供个素材。

白汉生的父母在八十年代先后去世。都没有活太大岁数，吃苦吃多了。白汉生说，母亲还跟他享了两年福，父亲劳碌了一辈子，连武汉市都没有出过。每每说到这里，白汉生总有许多凄怆，会重重地叹一口气，仿佛那是他白汉生的错。白汉生的几个弟妹，原来也都有一份还算安稳的工作，拿一份和普通老百姓差不多的工资。白汉生有了能力之后，常常补贴他们。成家立业，生儿育女，添置家业，白汉生也尽心尽力地尽一个长兄如父的职责。因此，后来的好多年间，白汉生在他的弟妹们面前，那语气，那神情，总像是他们的长辈。而那

些弟弟妹妹,也一直是把他当长辈来依靠的。后来,弟妹几家,下岗的下岗,下海的下海,对白汉生的依赖更多。我们同学在白汉生家聚会的时候,总能见到他们。有时候是有事相求,有时候就是来玩玩,吃吃饭,打打牌。白汉生对他们已经近乎溺爱。其实,他们兄弟姊妹几个,都只相差一两岁,几乎是在解放后的几年中,一个接一个出生的。

到我这儿来聊天,成了白汉生的一个常规节目。他来得没有规律,有时候晚上,有时候白天,有时候周末,有时候就是上班时间。他知道我不坐班。来之前,他会打一个电话,问,在忙什么事?不等我回答便又说,我来坐坐。聊到该吃饭的时候,他便会拉我出去,开上车,找一个路边大排档。他总是找那种熙熙攘攘的小街大排档,人来车往,市声鼎沸,地面上一片脏污,空气中油烟弥漫,远远近近地响着锅碗瓢勺的丁当声。坐下后,他会很认真地看那张油腻腻的菜谱,很认真地看价,有时还会和老板讨价还价。然后点上一些市民家常菜,回锅肉,芹菜炒千张,红菜苔白菜苔,或油烹豆腐,炒螺蛳一类,再要上一瓶廉价啤酒,两人各倒一杯,喝完也不再加。有一样东西是每次必不可少的,那就是油炸臭干子。上菜之前,先将那黑糊糊的臭干子蘸上红彤彤的辣子酱吃个小半饱。喝完那一杯啤酒,要上一大碗糙米饭,呼呼啦啦全吃光。那胃口比在白云大酒店要好到天上,就像是一个累了一天的民工。他说,他知道,这种地方不太干净,但他就是喜欢这种气氛,在这种地方就能吃饱,而且非得要吃糙米,吃到嘴里才有米饭的感觉,那些精细的香米,吃两口就腻了。有时,他也会带上一些熟食到我家来,聊到差不多,就把那些东西热一热,依然是两

个人一瓶啤酒,喝完也不加。偶尔会向我要泡菜咸菜臭腐乳之类的东西,害得我只好常备一点。

白汉生的家在一个临湖小区里,是那种风格雅致的公寓洋房。小高层,带电梯,面积不小,装修也很讲究。老同学间的一些小型聚会,常常就在白汉生家里。那时候,大家居住条件都还没有改善,到得这样一个美丽的小区,这样一个华丽的公寓,一个个都赞不绝口,说就像到了美国。

白汉生的妻子是鄂城人,叫了一个很乡土的名字,是焕娥,还是欢娥,一直也没有弄明白。姓什么也不清楚。她和我们这一帮白汉生的老同学交往不深。见面不少,说话不多。每次去了,拿拖鞋,倒茶水,上果盘,这些事做完,便不见了。有时人少,她便在家里为大家做饭,有时在小区门口一家餐厅吃,她一般都不去,说吃不惯外面的东西。我们说笑聊天,她偶尔会在一旁坐坐,听听,跟着笑笑,没有那种阔太的骄矜,也没有富婆的虚荣。穿戴很普通,好像是白汉生家里的一个乡下亲戚。大家每次去,也就叫几声白嫂子,便没有更多的话说。女生们私下说,咱们的大白菜还真是一个有情有义之人,发富了,糟糠之妻不下堂。

白汉生确实是一个有情有义之人。除了同学聚会一类的公共开销,凡老同学有难处,他也常常给予资助。谁家老人生病,没有公费医疗;谁家孩子上学,需要一笔赞助费;谁家买房装修,资金有些缺口,只要开了口,他大多会慷慨解囊。有时是借,有时是给。有时别人一时没有钱还,他也不太计较。老同学们常说,真是一个白大哥!要是放到水浒那个年代,咱白大哥不就是一个及时雨宋江?每每听到这一类话,白汉生

就会说,不说这些,老同学了。

转眼间,文博中学百年校庆就要到了。学校提前开了一个筹备组扩大会。将历届的重要校友都请了回去。学校显然从哪儿知道了白汉生的情况,早早地就给他发了邀请函。发函之后,还打了几次电话,望他百忙之中一定拨冗光临。并说了虽然只是一个校友会,但来的人规格都很高,有离退休的省市委老领导,也有如今依然工作在第一线的现任领导,还有各界精英,包括两位学部委员。这些人,在校庆时将组成文博中学校友总会的主要成员。文博中学校友分会将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和全世界主要国家。港澳台,美英日,都有。想想看,一百年,我们文博中学出了多少人才啊。白汉生接到邀请函,匆匆跑到我家里来。他显然很看重这一次会议,只是心里有些不踏实。他问了我还有谁去?我说再没有听说谁去。他问林松和姚一平去不去?让我帮他打听一下。在他看来,这两个同窗,是班上级别最高和职称最高的人。如果有他白汉生,就不会没有他们俩。我当即打了电话。他们都说没有接到邀请函。白汉生听后,又高兴又不安,说,这些档次高的都没有去,我去合不合适?我说,现如今,你也是档次高的呀!你是邓小平说的先富起来的那一部分人呀!国家需要你们,咱们母校也需要你们。他又拿出邀请函的回执,指给我看上面要填写的那些栏目,什么职称啊,级别啊,职务啊,学术成就和专著啊,获过哪些奖项啊,他一个都没有。我说,你就填一个董事长总经理。你的专著和学术成就就是钱。

果然,白汉生为这张邀请函和一个文博中学校友总会副干事长的头衔,在那次百年校庆中撕下了一张十万元的支

票。

那次百年校庆果然十分排场。规格也很高。在大操场专门搭建的主席台上,坐了一百多人。前区是各届离任的和现任的领导,后区是各界校友代表。白汉生是民营企业家代表。他那套很洋气的米色细格西服的胸口上,别着一簇火红的胸花,精致的飘带上写着他的名字。他的坐席两端贴着"贵宾席"的字样。他面前的名牌上,也写着他的名字。专门从省电视台请来的大牌主持人念了从中央到地方的许多单位,许多要人和名人的贺电。老校友中的代表,讲了文博中学悠久的教育史和光辉的革命史。

那天回来参加校庆的历届校友有两三千人。按届和班级,依次在大操场往后排去。整个大操场黑压压一片。我们班来的人特别多,除了上次聚会的那一大帮人,还有几个新找到的,一共四十多人,如同三十多年前的一次再现。特别让人意外的是,陈雅红又一次从美国飞回。小算盘问,是不是咱们白大哥给你定好双程机票你才回来的呀?陈雅红说,你也太看轻咱们对母校的一片情意了。其他的年级,其他的届,有的班才三两个人,有的班甚至空缺。于是,大家立刻有了一种班级荣誉感,还大声唱起当年的歌来。陈雅红依然担当她文娱委员的角色,站在一张课椅上,挥动胳膊给大家打拍子。嘹亮的歌声引得四面八方老老少少的人,站起来向我们这边观望。白汉生一直在我们班的方阵中坐着,和大家一起唱,一起热火朝天地聊着往事。一直到广播喇叭点了他的名,要他去贵宾席入座,才被同学们轰走。

那天校庆中有一项重要活动,就是为一座高标准的理化

实验大楼奠基。这座大楼的一部分工程款项,来自于校友们的捐赠。在大会上,主持人就宣布了一些捐款大户的名单,当念到白汉生的名字时,所有初三(二)的同学都欢呼起来。白汉生的捐款大约是早已定好的。当他走到台前,一个年轻老师递给他一张大得很夸张的支票样板,白汉生接过后,再转身赠给校领导。主持人说,所有为母校理化实验大楼做出贡献的校友,名字都将镌刻在大楼的大理石墙面上。然后是宣布文博中学校友总会理事会名单。宣布在海外和国内成立的文博中学校友分会的名单。列入这些名单的,都是数十年来从文博中学走出去的各类精英。白汉生名列其中。这是他当年做梦也不曾想到的。这个校园,留给了他太多卑微和渺小的记忆。

那一天,同学们在母校照了很多相。在操场,以那一排教学楼为背景。在林阴道,那两边都还是当年的老槐树。在后山,草坪和小树林留下过许多少年回忆。还有那些新兴建筑,阶梯教室,图书馆,会议室,校史陈列馆。大家或三三两两的照,或按当年的小组照,按插队知青点照,分男生女生照,后来又兴出各种名目来,一起串联的,合演过节目的,一个团小组的,班篮球队的……凡有名目的,大多没有白汉生。这时,他便在一边微微笑着,看大家挤来挤去。后来,在山上的时候,陈雅红给几位摄影师说,来,给我和咱大白菜来一张,以后从美国回来,免得他说不认识我。陈雅红说着,便拉过白汉生,倚在一棵大树旁。在等待摄影师调焦的时候,陈雅红一手挽起白汉生的胳膊,一手附在他的肩头,身子微微偏过去,一副小鸟依人的样子,在一片哄闹声中,几架相机纷纷闪亮。于是就有几个坏男生上前拉住陈雅红说,大白菜和你照得,我

们就照不得？有这一张照片为证，哪天我们去了美国，也不怕你说不认得。其他一些女生借此机会也纷纷来和白汉生合影，有的说，跟大白菜照一张，沾一点他的财气。有了陈雅红带头，女生们也就大大方方地挽起大白菜来。银行的马玲玲读书时是一个极羞涩的女孩，有一次团体操，男生一队，女生一队，走队形，在一个会合点上，有一个拉手的动作，可她就是死也做不出来，每每到此，体育老师就要全班停下来，让她单做一遍，当她鼓足勇气，扭过脖子，将手狠命伸出去的时候，脸一下涨得紫红，然后就莫名其妙地抽泣起来。最后只得取消了她的表演资格。上次白云大酒店聚会，那个年过花甲身子发福的体育老师还说起她这段往事。眼下，她却满不在乎地搂着白汉生，还说，万一你家夫人看见，就说是我们强迫你的。

隆重而热烈的百年大庆结束之后，已是下午五点钟。许多来参加校庆的人，意犹未尽，继续举行着自己的活动。有的邀上半个世纪前的同窗去喝酒，有的到校友下榻的宾馆长谈。有的就干脆站在校园的一个地方，三五成群地说到天黑下来。我们初三(二)的人最多，大家舍不得一下就散了这个威武的阵势，正在那儿商量往下如何的时候，白汉生突然说话了，他有些腼腆地说，不知大家晚上有没有别的安排……如果方便，我想请老同学们到我新开的一家酒楼去坐坐，算是给我捧捧场。也让大家去认个门，以后大家想聚聚，那里也方便。

于是全体呼应。白汉生就打了一个电话，叫来一辆大交通，把全班同学拖了过去。

原来,白汉生刚刚盘下了一座酒楼。他的一个朋友要出国,把酒楼作价卖给了他。他说,本来这酒楼做不做也无所谓的,想到以后老同学们有一个方便的聚会场所,也就接了下来。平日的营业收入保个本就行。给人感觉就好像那些地下工作者开店,赚不赚钱并不重要,真正的目的是为了同志们接头。他把这个酒楼重新装修了一下,特别换上一套好音响,说让大家唱歌方便。那酒楼在市中心,临近主干道的一条小街上,交通方便,又闹中取静。酒楼是旧式风格,上下两层,临街的窗户都是木格的,推开便可以看见楼下的车水马龙。白汉生说,往窗下一看,就会想起他旧居的那条小街。酒店不算大,楼下十张台子,楼上六张台子,另外有两间包房。如果唱歌跳舞,就在楼下,如果喝茶聊天,就在楼上。人数不多的时候,也可以在包房里坐坐,打打牌什么的。重新注册的时候,白汉生将酒楼更名为"老同学酒家"。所以,老同学们一进这座酒楼,就像回到组织怀抱,有一种特别亲切的感觉。

酒楼还没有正式开业,一切都是崭新的。

全班同学一起集体吃饭的感觉真好。当年,在学校大饭堂,在乡下双抢,在部队军训,我们有过许许多多一起吃饭的经历。然后相互敬酒,然后又有人醉了。白汉生依然是一副温厚兄长的神情,他不太吃菜,也不太喝酒,只是微微笑着,看着大家快乐。有人来和他碰杯,他也就举起啤酒杯抿上一口,说真不能多喝。逼得紧了,立刻会有同学来帮他代酒。

在楼上吃完饭,白汉生就让大家到楼下,唱唱歌,跳跳舞。还说为大家准备了一些老歌。

到了楼下，同学们争争抢抢或拉拉扯扯唱了一些歌，陈雅红拿过麦克风，递给白汉生说，你请我们吃了饭，我们请你唱首歌。

我刚才已经注意到，大伙一起唱那些老歌的时候，白汉生是一直没有张口。我印象中，似乎没有听过他唱歌。即便是班上集体唱的时候，也没有听过他的声音。白汉生推辞了一下，在同学们的起哄中，只好接过陈雅红一直那么递着的麦克风。白汉生说，你们唱，我喜欢听。同学们说，你唱，我们也喜欢听。白汉生无奈，只好说，老的不会唱，这些年应酬多，听会了几首新的，不晓得你们爱不爱听。大伙一起喊爱听。于是，白汉生在卡拉OK上调出来一首，大屏幕上出现碧海黄沙的风景，然后是三点女郎做着各种姿势，男生女生都笑了。

白汉生说，我给大家学唱一首《哭砂》。大家一时没有听清楚歌名，待屏幕上出现字幕，才知道是“哭砂”这两个怪怪的字。如今，这一代人在音乐上都很落伍了，对当今那些红得发紫，儿子女儿爱得疯疯癫癫的流行歌，几乎一无所知，也不会那种疯疯癫癫的唱法。一听到白汉生开口，竟很地道：“你是我最苦涩的等待，让我哭泣又害怕未来，你最爱说你是一颗尘埃，偶尔会恶作剧的飘进我眼里”。看着字幕，尽管那歌词也怪怪的，但是它们从白汉生嘴里出来，竟也有一种让人心动的东西，越往后听，越听出歌里的别一番意味：“难得来看我，却又离开我，你就真的像尘埃飘散在风里，风吹来的砂落在悲伤的眼里……”

有人说，原来哭砂是哭眼里的砂。

有人紧接着小声说，那砂是陈雅红。

果然，白汉生唱：“谁都看出我在想你。风吹来的砂冥冥

在哭泣。难道早就预言了分离?你是我最痛苦的抉择,为何你从不放弃漂泊? 海对你是那么难分难舍,你总是带回满口袋的砂给我。宁愿我哭泣,不让我爱你,任那手中泻落的砂像泪水流。风吹来的砂落在悲伤的眼里,谁都看出我在等你。风吹来的砂冥冥在哭泣,难道早就预言了分离……”

这些疯疯癫癫的话,许多地方触痛了大家的一些心思。当白汉生唱完之后,掌声格外响,那掌声已经不是礼节性的,而是有一种情绪在里面。

我怀疑这首歌是白汉生有意准备的,说出了一些他想说的话。我看了一眼陈雅红,刚开始听的时候,那一些笑容还在脸上留着,到后来已有了些僵硬。

白汉生唱的时候,没有人跳舞,很静地听。唱完后,他有点不好意思,说,五音不全,原谅原谅。白汉生说他五音不全确实不是谦虚,音不太准,普通话也不好,但是他唱得很动情,很有味道。大家拼命给他鼓掌。姚一平说,我以为,我们这一代人算是和这些港台歌无缘了,想不到,咱大白菜倒是跟上潮流了。有人说,咱们已经被老歌教坏了,再也莫想唱出这些新歌的味道来。大家又起哄,要白汉生再唱,白汉生说什么也不唱了,赶忙说,跳舞,跳舞,大家跳舞!

相处几次,说话就渐渐放肆起来。男男女女的一些玩笑,也在饭桌上,舞池里开了起来。本来,早已不是当年还分男女界限的规矩学生了,男男女女的事也全都经历过了。久别相逢,都从那眉眼神态中看出来是当年的某某某,只是身子大了一圈,头脸多出一些东西,皱纹啊,白发啊,眼袋啊,细细一想,这么些年来,当年那些丫头少年,哪个不早已是嫁了人娶了媳妇为人父为人母了? 于是,就说起当初那些有一点眉目

的人和事。比如陈雅红和林松啊，姚一平和那个英语课代表啊，柯小龙和团支书方秀珍啊……玩笑开着开着，就开到当今了。女生中有几个离了婚的，互相间先还有一点拘谨，后来自我解脱地说，都不是外人，大家知道了，说不定还可以给咱们当个红娘，后半辈子找个可以依托的人。各自诉说了一些婚姻的不幸经历之后，就自我调侃地说，怎么我们当初就没有一个看中了大白菜？人要是有后眼睛多好。另一个说，你当时不是发誓，非当兵的不嫁？被揶揄人的说，都是那些打仗的电影害人。这些话，常常都是当着白汉生的面讲的。然后又故作凄切地说，事到如今，我们这些老太婆，大白菜是看也不要看了。哎，白大哥，现在傍你这个大款的小丫头，肯定成群结队了，是吧？每每这种时候，白汉生都会无奈地一笑，说，我这个人老套，时兴的东西总是学不会，真要有个什么，我还会在这里？你们这些老同学能对我好，我已经是受宠若惊了。

散伙的时候，他依然让小算盘安排大家打的回去。这时候，一些同学正约牌局，要将余兴进行到底。白汉生说他不打麻将，他说你们要打牌，我叫他们把楼上的包间给你们打开。别人不信，说你们生意场上的人，不陪人打打麻将如何做生意？白汉生笑笑说，我有专门班子伺候那些人，这样反倒好。

正式营业后，白汉生将酒楼给了他小弟弟白汉桥经营。许多在我们看来天大的事，他总是轻轻松松地就做了。我问他，盘下这座酒楼带装修带设备，花了多少钱？他说，一百多万吧，又说，我们做生意的，哪会总是自己掏腰包？那银行的钱怎么用得出去？现在做酒楼一般不会亏的，你没有看到，现在这些人都吃疯了，好像到了世界末日，把一点钱都往肚子

里填。随便哪一家好点的酒楼,都是满堂堂的人。

百年校庆之后,有同学发现陈雅红并没有像她说的那样随即返回美国,而是在武汉待了很长一段时间。这期间,她只和白汉生在来往。这事是她们三仙姑之一的吉莉莉无意中发现的。有一次,吉莉莉在精品服装一条街上,看见白汉生和陈雅红一起在买衣服。她从那家时装店门口过,无意间发现了他们。当时陈雅红正专心致志地对着镜子比试着一件裙衫,白汉生也专心致志地看着镜子中的陈雅红。他手上还提着几只服装袋,大约是已经买下的。吉莉莉几乎脱口而出要喊他们了,突然间收住了声,发现这时上前打招呼已经不合时宜,便匆匆离去。于是小算盘悄悄知道了,于是许多老同学也悄悄地知道了。这样的事,总是令人兴奋的。对于吉莉莉和小算盘来说,虽然让她们有点伤心,有点不快。但一想,人家这样,总有这样的道理,再说是和咱们白大哥,又不是别人,用小算盘的话说,算了,肉烂了在锅里。于是,所有知道此事的一干人,都在暗中默默窥视,相互打听,看这出戏到底如何演。没有谁说三道四,也没有谁去坏人家的好事。

陈雅红在武汉的那一段时间,白汉生也到我家来过几次,依然说些闲话,只是总觉得有些心不在焉或欲言又止。本来,每次到我这里来,陈雅红都是白汉生必说的话题,那几次反倒闭口不提她了。

后来我知道了陈雅红没有走,便问了他,陈雅红没有走?

白汉生说,没有走。

我说,有戏了?

他笑笑说,这么一把年纪了,哪有什么戏哟。

我说，人家七八十岁还黄昏恋呢。

白汉生说，一直想和你说，又觉得不好说，今天你问起来，看来这事已经有些风声，只是不像你们想的那样。

白汉生说，陈雅红离婚了。

我说，为了你？

白汉生说，哪里，她上次回来，就已经离了，那时还没有我呢。

陈雅红的婚姻，像那个时代许多漂亮女孩一样，几乎没怎么想，就嫁给了一个干部子弟。那是七十年代中期，陈雅红从农村招回来后，在一家工厂做播音员，二十好几了，关心的人就多了起来。一个亲戚给她带来一位还算体面的青年，说刚刚转业回来，他爸爸是你舅爷的局长。于是就定了下来。于是就结了婚。结婚后，公公将她调到自己的局机关，坐了几年办公室，生了一个儿子，分了一套房子，生活比一般女孩安逸许多。后来还脱产去读了电大。读完电大，刚好碰上第一次经商热，回到局机关，就调到局属公司去当了副经理，公家，私人都赚了一点钱。陈雅红对白汉生说，那几年，每天每日都像在云端上，过得飘飘欲仙的。人在发泡的时候，根本就不会回想什么从前，不会记起什么老同学。后来发生了变故，才知道回忆的甜蜜。她丈夫去了美国以后，她的婚姻开始出现危机。心情不好，紧接着时局也不好，公司就垮了。她丈夫一去多年不复返，到后来连信函电话也很少了，直至最终提出离婚。说他在那边已经有了一个女人，离不离都是那么一回事了。陈雅红和他摊牌说，把她和儿子都弄到美国去，什么时候拿到绿卡，什么时候办离婚。所以，上次陈雅红回国时，是两张卡一起拿到手的。到了美国以后，见到丈夫果然已经和一个女

人在一起过。见到她,那女人也没有避让一下的意思,因为房子是那女人的。那女人是台湾人,家里很有钱,说得一口流利的美国话和一口台湾腔的国语。那神情安然自若,就像她陈雅红是他们家请来的一个女佣,还给她在楼下布置了一间单人卧室。陈雅红说她去的当天,独自一人在楼下卧室里哭到天亮,但是,这份屈辱只有咽下。万里之外,异国他乡,两眼一抹黑,英语总共就会那么十来句,还是上飞机之前突击学的,说出来人家半天听不懂。不久后,陈雅红找到一份工作,给另外一家华人夫妇当女佣,便搬了出去。后来边打工边学英语,找了一份收入高一点的工作,终于可以自立了。白汉生问什么工作?陈雅红说,说了你别笑啊,物业公司。白汉生说,那挺好啊!陈雅红说,清扫楼道,从一层扫到五十二层,把腿脚腰杆练得像登山运动员。

陈雅红这次回来的双程机票果然是白汉生给买的。本来,白汉生以为是自己邀约陈雅红回来,聊解一下莫名的思绪。陈雅红说,其实自己一直想着要回来的,现在有了白汉生的盛情,又有了他定下的双程机票,简直就是正中下怀。校庆结束后,陈雅红约白汉生出来,原本是想对他说一些感激的话,不知怎么,说着说着,就哭起来,就收不住话头。陈雅红说,本来,这些事一辈子也不想让人知道,反正人在美国,自己的苦水自己咽,但是老同学越是羡慕她,她就越发难受,终于忍不住说了出来。说出来,总归要舒服一些。还说,她走了以后,白汉生愿意对老同学说,尽管说。

那一天他们俩都有些动情。很有控制地温存了一下。

我说,你还是一个柳下惠啊,坐怀不乱。

白汉生说,哪里柳下惠哦,怎么不乱?一想,这种事一越

界，就俗了，往后反倒不好相处。

我说，从长计议，也好。

有了那一次深交，有了那一次跨越同学之谊的举动，俩人都有些感动，于是，陈雅红回程的机票一再延签。回去之前，白汉生给她买了好些衣物饰品，美国的衣服贵，也很少有陈雅红喜欢的。没想到就那一次公开露面，刚好被吉莉莉撞见。白汉生说，反正这事也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让大家慢慢知道也无所谓。

我问白汉生往后如何？

白汉生说，一个少年时代的梦中情人，一个心目中曾经高不可攀的女神，多少年之后，能对你倾诉衷肠，能在你怀里痛哭一场，你也能给她一点安慰，给她一点力所能及的帮助，我也很满足了。除此之外，别无他求。再说，一个中国，一个美国，还能怎样？

那天在我家聊到很晚，白汉生似乎一直沉浸在他和陈雅红的那种微妙又暧昧的私情中，直到离去，还意犹未尽。走到楼梯口，他又说起当年学校演话剧《年轻的一代》，陈雅红演那个林育生的未婚妻，叫夏倩如的。夏天，在学校操场上，你还记不记得？我说，你的记性可真是了得，连人家演的角色连名带姓都记得。他说，后来又拍了电影，我就看着电影里那个夏倩如像她，连看了好几场。他无奈地笑笑说，我这个人，家里也没什么文化，怎么身上又有那么多小资产阶级情调。

告辞之前和白汉生在楼下又站着说了半天。

白汉生说，这下多了一档子事，还要写写信了。本来打打电话就行，可是陈雅红爱写信，她一来信，我就得回，她写信

又爱写得长,一字字一句句情深意切,是不是人一孤独,要说的话就多?她一写长,我就不好短,多年不写这些东西,提起笔,千斤重,一封信,写一晚上。还有信封上的那些洋文字,早就还给了老师,只好一笔一笔照着描。

我笑着说,我帮你代笔,一封五百块?

白汉生也笑笑说,不贵,打一次电话,也起码得这个价。

那时的越洋电话二十几块钱一分钟,说个二十分钟,可不得五百块。

人到中年之后,和陈雅红一段不期而遇的情缘,无疑成为了白汉生一桩非常重要的精神生活。他开始知道了等待信函的味道。在那之前,白汉生除了商务邮件,好像从未有过私人信件,也没有写过私人信件——除了下乡前写的两封之外。现在,公司邮件一到,他便会急急地翻寻一遍,看有没有那种盖着波浪纹邮戳,带着一些洋文,发信人和收信人倒着写的信封。如果一段时间没有收到,他会终于忍不住又打电话到大洋彼岸去。我笑他重新找到了初恋情绪。他说,狗杂子,人就是这样没有出息。

同学们给白汉生的信函也渐渐多起来,有回忆往事的,有介绍业务的,最多的,是年节的贺卡。那年春节去白汉生家,见他用绳索将贺卡花花绿绿挂满了一面墙。从圣诞,新年一直到春节的,都在上面。大洋彼岸寄来的那几份别致的贺卡,总是摆在很显眼的地方。

日子就这样一点点过着。

我们初三(二)班的老同学们,因为有了白汉生,因为有了白汉生那舒适又随意的家,和那座"老同学酒楼",就一直

有滋有味，亲亲热热地交往下去。没有像有些人，老同学久别重逢，激动不已，欣喜不已，但很快将那一团怀旧烈焰燃尽，又重归寂寥，有的还生出一些是非来。我们大家都有了一种重返班集体的感觉。有人说，回想这一生，就数初中的同学最亲，最单纯。小学的时候嘛，还不懂事，毕业了以后吧，人与人之间就有了许多利害关系。所以在人到中年的时候，能够又和初中同学走到一起，真是一种福分。而当初的同学中，有白大哥这样的人，更是一种福分。开初的时候，班上一些人，对白汉生总还有一些小瞧，嘴上不说，心里是这样想的：无非是一个暴发户罢了，有了一点钱，想在同学中间显示一下，找一种衣锦荣归的感觉。所以，言语之中，常能听出一些戏谑意味。日子长了，白汉生的为人处世，白汉生的宽宏大量，以及同学间对他越来越多的好评，让原来一些不太以为然的人，也渐渐地敬重他了。也是的，人家有了钱，为什么非要花在你们身上？人家花在那些什么希望工程，阳光工程上，不是还可以弄个什么委员代表当当？何必跟你们这些爹爹婆婆们混在一起？有人这样说。

有人说，白大哥花钱很大方，但是做生意很谨慎。

在帮助老同学上，白汉生也有为难的时候。有的是金额过大，有的是明明知道不可收回的一些幻想型投资。比如柯小龙想和白汉生一起炒股，他建议白汉生投资，他做代理。白汉生说，他从来不沾股市，再说，你一个几十上百万的小户，哪吃得住人家大户的摆布？为了打消柯小龙的念头，白汉生很为难，专门请了柯小龙吃饭，似乎是他白汉生做错了什么事一样。还有王言开，想把厂子里的机器贱价买下，自己开一

家工厂,算一算,大约得七八十万。白汉生说,不是不愿意帮你,你们厂的那些机器,不出两年,全是废铁,有的现在就是废铁了。为此,白汉生又请了王言开吃饭。王言开又说,想把厂子的房产,地产盘作为投资,和白汉生联合搞开发。白汉生对王言开说,他看了这些年,没有哪一次联合开发最后不闹翻的。王言开说,咱们老同学,会那样吗?白汉生说,你那都是公家的东西呀!什么时候说不认账就不认账的,要是你自己的,那还不好说嘛!

也会有一些老同学来找白汉生卖一点传销产品。什么保健饮料,清洁用品健身器材。那个年月,似乎是什么七古八怪的方法都可以赚大钱。白汉生一般也都买下,但是他没有时间,也没有心思去找下家,那些东西也很少用,找个机会就送人了。他曾无可奈何地对我说,这样的生意是如何能够赚钱?我搞不懂,算了,只当是给他们一点支援。

白汉生是那种旧式的生意人,买进卖出,交钱提货。股票,期货,传销,炒汇……所有这些新玩意儿他都不介入。有些手续复杂,技术高深的行当,他也敬而远之。所以,许多年来,商海风云变幻潮起潮落,无数脑袋灵光胆大妄为的人都翻了船。白汉生就是老老实实地卖他的钢材,也还稳当。

把白汉生最后驱入绝境的是两项投资失误。一是前面说到的那座酒楼,一是和陈雅红弟弟的那次合作。后来有人总结说,前者是为义所误,后者是为情所迷。这话对,也不对。因为还有一个最主要的因素,就是九十年代初泛起的那一片蓬蓬勃勃的经济泡沫,几年后迅速破灭。这是许多兴高采烈的人们没有预料到的。连白汉生这样谨小慎微的人,也没有想

到。前些年四千多一吨的钢材,到得后来,垮到两三千。各种钢材堆积如山,连武钢,鞍钢这样牛气冲天的企业,都快发不出工资来了。当然,这是后话。就像白汉生说的,早知如此,当即收手,赚的那点钱,也够几辈子花了。

那几年,寻呼台也是一个热门行当。一台中文显示的传呼机,要卖到四千多,加上服务费,利很大。不像现在,几十百把块钱,恨不得往你手里塞,还免几个月的服务费。就在那种时候,陈雅红给白汉生来了一封信,说她弟弟在南方挣了一些钱,回来了,正在与人合伙筹建一个寻呼台,筹建过程中,觉得合作不太愉快,她弟弟想把对方的股份买下来,不知白汉生有无兴趣?或借款,或投资,或合伙,都行。信中又说,这是一件大事,自己不懂,一切由白汉生酌定。最后说,如果此事能成,自己也想回来发展,在美国日子过得很没有意思,也不好挣钱。

那正是白汉生思念陈雅红思念得很浓烈的时候,想到这是一个红红火火的新兴产业,陈雅红还可以回来张罗这事,她干过播音员,口齿流利,干这一行大约也合适。于是就约了陈雅红的弟弟详谈了几次。这其间,他和陈雅红一个电话来,一个电话去,设想了许多未来的美好生活。很快就将此事定了下来。白汉生筹了一些钱;又向银行贷了一笔款,投到了陈雅红弟弟的寻呼台。

此事从一开始,我就表示反对。本来,对他生意上的事,我从不多嘴。一个在商海搏击多年的老水手老海盗,用得着你这岸上的观光客教他如何驾船吗?但是寻呼台这件事,我说了自己的看法。我说此事你要慎重,理由有二。一,据我所

知,传呼台好些人都在搞,有的已经快搞成了。加上本地已有的七八十家,市场很快就要饱和。我听我的朋友做过分析,一旦饱和,你们这些民营小台,绝对不是电信、铁路、电台这些大老板的对手。凡是一哄而上的事,最后大多又一哄而下。你要不信,我可以让他们给你讲一讲课。二,这第二点比第一点更重要,你如果和陈雅红真有那么一点意思,就在这一点意思上发展,友人也好,情人也好,千万不要合伙做生意,这是两台戏,同时唱,唱不好的。这些年来,我看得多了,从八十年代以来,多少同学朋友街坊情人,像小孩过家家一样,像"文革"初期结伙成立战斗队一样,情意深长地一起办公司搞项目,最后哪一个不是为了权力为了钱财打得鼻青脸肿,成了仇人?你去访一访那条著名的电子一条街,有几家和和睦睦相敬如宾到如今?生意和情意,天生就是两码子事。一个是物质的,讲规则的,一个是审美的,讲感觉的。

听了我说的话,白汉生说,你说的,我也懂。沉吟半天,又说,我只投钱,不管事,行不行?

我说,你如果一开始就准备打水漂,那我就没有什么话好说了。

白汉生嗫嚅道,我想,和我这样的人,还有什么不好合作的呢?

那次谈话后,我在很短的几天中又几次提及此事,只是白汉生好像不再想谈它了。我也就只好不再絮叨。我说,但愿我是杞人忧天。

寻呼台开业,也请了许多老同学去热闹。而且以最低成本价给需要的同学配置了寻呼机。那寻呼台起名叫"红光",

陈雅红的红，白光的光。于是，很多原文博66届初三（二）的人，都用上了红光台的寻呼机。服务费特别低，就是一时忘了交费，也不会对你抹脸停机。陈雅红当然也赶了回来。第一次聚会的时候，她在公众场合对白汉生的亲热，还是游戏似的，大家也没把它当真。这次没有那些夸张的亲热，但有一种心心相印的默契，偶尔会向白汉生低语一些什么，或无言地给他换上一杯热水，就像家人一样。

据说她和小算盘，吉莉莉推心置腹地倾吐过一回衷肠。坦然地叙说了她对白汉生的情感。她说，我们这些傻女人，一辈子没有真正懂得过爱情。白汉生是个男子汉，既有男子汉的豪气，又有男子汉的柔情，是一个值得爱恋的人。不过，她不会破坏白汉生的家庭。白汉生也没有这个打算。就当它是一对老同学的柏拉图之恋吧。一番话，说得小算盘和吉莉莉热血沸腾心潮起伏。直说没想到快老了快老了，又能遭遇到这样一番纯洁又动人的情感。小算盘酸酸地说，把你们这样一看，我们真算是白活了——洋世面也见了，大把的钱也赚了，黄昏恋也来了，还是柏拉图的。

"老同学酒楼"和红光寻呼台开头几年也还红火。一边是白汉生的弟弟当着老板，一边是陈雅红的弟弟当着老板。小算盘的企业不景气，常常发不出工资，她和白大哥说了一下，干脆办了内退，到老同学酒家当了大堂经理，把巷子口成天吹北风的方秀珍也弄过来，做个领班。冲着这块牌子到这里吃饭的，许多也真是当年的老同学，老插友。所以，有这些中年嫂子们来招呼他们，格外亲近一些，上菜上酒间，还可以拉一些家常话，说一些知青们的话题。后来，又有几个下岗的，

也到这里来了。到了后来,除了厨房的大师傅,干脆全部用了那些下岗的老三届新三届。成为一家颇具特色的酒家。为此,报纸和电视台都来采访过。白汉生偶尔有一些应酬,也安排在这里,有时候也一个人来,有一种回到自己家里的温馨感觉。在大堂找一张空桌坐下,小算盘也好,方秀珍也好,其他嫂子们也好,便会像阿庆嫂一样风风火火迎上来,边说话,几盘家常菜就端了上来。在楼上坐办公室的弟弟也会下楼来陪坐一会儿。白汉生说,就像电视里说的,这种感觉真好。只是他和小算盘们都没有想到,从那一刻起,她们和白汉生的关系,已经从昔日同窗,变成了劳资双方。日后果然生出一些不快。好在酒楼不是白汉生亲自经营,老同学们和弟弟白汉桥间有了龃龉,他便出来做一些调停,有时,也两面不讨好。

传呼台呢,接线小姐都要年轻的,言语轻柔,还要会打字,所以无法照顾老同学,但是,他们三亲六眷的孩子,给白汉生说说,只要过得去,大多也能谋得一份差事。所以,老同学们说,咱白大哥成了初三(二)的劳动就业部部长,比林松那个部长管用。

在红光台,白汉生的呼机是1号。这个1号,基本上只在老同学间用。所以,当你对呼台小姐说,呼1号。对方就会特别客气,说,咱们白总是吗,请说。

传呼台成立之后,陈雅红也回来过几次,见一切运作正常,也没有她什么事,待上一段日子,就还是返回美国。白汉生和她弟弟,在传呼台给她挂了一个顾问,所以来回的差旅,就可以报了,还可以住饭店,不用再和父母挤话剧团那喧闹又狭小的宿舍。陈雅红最高兴的是,能够痛痛快快泡一个热

水澡。她说，女人不洗澡会老得快。

那天白汉生去饭店看她，她刚刚从浴室出来，穿了一身淡黄色的睡衣，脸色红润润，头发湿漉漉，隐约间蒸腾着丝丝雾气，眸子也特别明亮，楚楚动人。见白汉生来了，她并没有去更衣的意思，和他在沙发上都坐下，然后给他削水果，细细的，不紧不慢的削着，一边说着一些国内国外的事情，一边将削好的水果递过去。一切都做得优雅又亲近。陈雅红很动情地对白汉生说，这来来回回一折腾，把离婚后最难过的一段日子给熬过去了。要不然，这一两年会发疯的。说话间，陈雅红突然问白汉生，有没有去美国的打算？她眼睛盯着白汉生，脸上带着一点调皮的笑意，似乎要从白汉生的表情里读出些什么来。陈雅红这样问，当然是话里有话。白汉生心里一震，不知如何应对，只好当没听懂，笑笑说，我这一个大老粗，二十六个字母都认不全了，去了怎么办？陈雅红说，那么多渔民，乡下人都去了，不一样混得蛮好？白汉生说，当时他确实心里一热，想，如果她说得再明白一点，自己差不多就要——用一句老话说，刀山敢上火海敢趟了。不知是他的怯懦，还是她的怯懦，两个人就都没有将这个话题再往深处说了。白汉生后来对陈雅红说，如果在美国过得不如意，回来就是。陈雅红说，也想过。儿子在那边，他是不会回来了的。再说，我这个人要面子，这样回来，受不了。等我发了财，回来投资，或者咱们一起干。

那几年，全中国人民都狂热地做着发财梦，似乎就像小学一篇课文上说的，两兄弟爬上了太阳山，只要你背得动，满山黄金，你尽管往袋子里拣。那是又一轮经济发烧期，到处翻

腾着欲望和机遇,像五颜六色的肥皂泡泡满天飞舞,伸手一抓便可以抓到一把。如果说八十年代那一轮经商热,许多人还在岸边观潮甚至漠不关心,只有那些——如白汉生所说——歪歪撇撇走投无路的人,才义无反顾地一头栽下海去,大多数的人都还没有真正冲动起来。那时旧的经济体系还很牢靠,大家都还能过一份虽不富裕,但还安稳的日子。到了这一次,就大不一样了。刚刚从一次大的政治动荡中缓过神来,信仰没有了,脑子糊涂了,股市发烧了,房地产炒疯了,各种物资的流通——从煤炭钢铁水泥电器一直到粮食水果耗子药,每一个行当都成为红红火火的赚钱的舞台。生活中,各种发财的"信息"像蝴蝶一样漫天飞舞。连居委会老太婆见了面,都会互相问,又有什么信息?

白汉生把酒楼交给小弟弟白汉桥操持后,又扶持大弟弟白汉冬搞了一家交通信息公司,也就是空车求货,货求空车之类的搭桥生意。白汉生把自己客户的一些运输业务,都照顾到他那儿去。后来还给他买了两辆东风,跑跑运输。白汉冬本来在厂子里也是开车的,对他的路子。两个妹妹尽管已经是别家的人了,但是两个妹夫都是普普通通的工人,没有什么专长。两家四口下岗后,白汉生先是给他们一些补贴,但终究不是长远之计。后来他给大妹妹家弄了一个汽车配件商店,还兼修理一下汽车的小毛病,这和白汉冬的业务也可以联系起来。小妹妹喜欢做衣服,剪剪裁裁,也还有点眼力,就帮她开了一家服装店。白汉生说,我不能贴他们一辈子,往后还是靠自己稳当。

几个弟妹依赖惯了,一切又来得很容易,做起事来就不那么上心。经营上出了什么问题,总还是要找白汉生。几个兄

弟姊妹之间，加上妯娌、连襟，有时也为谁得多了谁得少了生出些龃龉，背地里找到白汉生诉苦。每每遇到这种时候，白汉生总是叹口气说，前世欠了你们的。说归说，该做的还是做。到得后来，焕娥乡下的亲戚，兄弟叔伯，侄甥姑姨，也来向白汉生讨生活了。想想当初在鄂城，焕娥家人对自己也不薄，后来自己混栽了（那时，白汉生一直没有对我透露过他坐牢的事。），焕娥也承担了很多。于是，能帮的尽量帮，能给的尽量给。给些钱物，找个差事，抑或做一笔什么生意。有一年正月初三，几个同学一起去白汉生家拜年，进门后给吓呆了，每个房间连同客厅都是人，麻将整整开了四桌。白汉生悄悄说，乡下来拜年的，前几天就来了。老同学问，这如何睡呀？白汉生说，沙发，床，地铺，还有根本就不睡的，从年三十打牌打到今天。他自己只好在宾馆开了房。

在整个家族里，白汉生已经是享受着老太爷的崇高地位。他说，累。根本不敢回亲爷那边，一去，那些三亲六眷要把你撕了，抢去喝酒。

香港回归那年，林松找到我，说总工会要推出一批民营企业家明星，他提了白汉生。需要给他整个材料。我说我从来没写过这一类东西。林松说，对你来说，还不容易？你对大白菜熟，了解情况也方便。大白菜这些年做得不错，对咱们那些老同学，也够意思的，咱们一起帮他一把，有了一块牌子，以后很多事也好办。

推脱不掉，我只好去对白汉生说了。没想到白汉生一口就回绝了。问他为什么？他只说自己不够格。我说人家林松说够格就够格。后来林松又找了他，他只好勉勉强强答应下

来。

材料写完给白汉生看过，他说蛮好，没有意见。送给林松，林松又派人来做了一些补充调查，修改了两遍，送了上去。很长时间，却没有下文。不久，见了报纸上登出民营企业家明星的光荣榜，没有白汉生。我赶快给林松打电话。林松很为难地说，被拉下来了。我问为什么？林松说，组织部门调查后说，他坐过牢，不合适。我问，为什么事坐牢。林松说，经济问题吧。又说，这事搞得我也很被动，他们知道了我们是同学。

白汉生曾为经济问题坐牢，这事很出乎我意外。想了很久，我还是给白汉生打了电话，电话中我没有说什么，只是要他有空过来坐坐。

周末，白汉生来了。

我说上次那个活动，你没有评上。

白汉生说，我看了报。我知道评不上。

我终于说，不是你的事迹不够，是因为别的原因。

白汉生苦笑了一下说，说我坐过牢？

气氛一时有些窘迫，我便问起陈雅红，想换一个话题。

白汉生没有接我的话题说陈雅红，他从茶几上的烟盒里抽出一支烟，很笨拙地点上。白汉生平日不抽烟的，所以那样子有些古怪。那一瞬间，竟让我又看到了当年的白汉生。

白汉生呆呆地坐着，呆呆地抽烟。他只是把那一股子烟雾在嘴巴里含一下，然后就吐掉。似乎在想如何叙述坐牢这件事。

摁灭了烟头，他说，一直想跟你说说这件事，但又不太想说，想忘记它。你那次说写东西，我就想到这件事。后来心里

又有点侥幸，这么些年过去了，还会计较？才勉强答应。这天下坐牢的人千千万万，但是我从来没有想到过，我自己也会坐牢。我这个人，前半辈子一直都是战战兢兢谨小慎微，又无能，又自卑，够资格坐牢的那些事，你就是借我几个胆子，我也不敢干。有些事就是会……那句老话怎么说，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找到你头上来。

白汉生讲了他坐牢的缘由。

八十年代初，因为父母体弱多病，厂里照顾他，把他调到驻汉办事处。因为他为人老实正派，就让他管管进货出货。白汉生从来没有干过这个差事，便按驻汉办主任的吩咐，他说如何就如何，反正都是国家的人，国家的东西。驻汉办的钱很活，厂里的头头来了，吃喝玩乐都可以在这里开销。据说所有的驻外办事处都差不多，所以白汉生也就见怪不怪了。办事处的奖金福利也很好，常常发东西发钱。一发就好几百，好几百的。好几百，在那个时候是很大的一笔钱。那时，正是白汉生家要花钱的年代，几个弟妹恋爱的恋爱，成家的成家，生孩子的生孩子，父母也轮番生病轮番住院，他们都没有公费医疗，病一次，少则几十，多则上千。白汉生暗自庆幸，不但能回到武汉，对父母尽一点孝心，而且收入也多了许多。有几次，主任知道他父母住院，私下给了他几次钱，加起来是很大一笔，说是困难补助。那一次，父亲病危，就是靠这些钱将他救了过来。这些，让白汉生感激涕零。他曾向主任发誓，只要他还在这个世上，一定生死相报。这话说了不久，有关单位来查账了，发现有很大的漏洞。一天晚上，主任请白汉生出去喝酒，然后对他说了，这几年我们私分了一些钱，其中也有给你的那些，有的在账上做平了，有的留下一些把柄，现在有人来

查了,可能会有麻烦,还牵扯到几位领导。白汉生说他当时听到这里,头皮都紧了。主任说,现在有两条路,一条是我们一起都去坐牢,那几个头也可能干不成。另外一条路,就是你把这件事担起来……主任很为难地叹了口气,说,本来,从责任上来讲,是该我一个人承担,原来也准备这样。但是,内行人说不行,即使我担了,你还是要牵进去,因为那些发货单上,都有你签的字。想来想去,只有委屈你,不过,这样反倒好,内外有个照应。白汉生问,会坐几年牢?主任说,从现在的数额看,大概三到五年吧——我们几个一起进去,每个人也少不了多少。你如果一个人担了,我们在外面还可以帮忙,争取尽早出来。或者过一段时间,弄一个监外执行。我们知道,你的负担重,又是一个大孝子,进去之后,你的工资,还有一些其他的费用,我们会用别的方法交给你老婆,如果需要,还可以分割一部分,给你父母,绝对不会影响你家里的生活。我可以负责任地说,只会比你没有进去更好,甚至好得多。我说个不该说的话,只当是出国援外了几年的。你帮我们扛了担子,我们也会像你说的那样,生死相报。委屈你几年。出来以后,会给你安排好后路,你知道的,这些意思都不是我的,是一个很讲义气,一言九鼎的人说的。你如果不同意,就当今天晚上我们没有见过面。主任说到后来,动了感情,边喝酒边泪眼涟涟。

白汉生说,当时他人已经糊涂了,又感动又恐惧。他对主任说,回去想想,明天答复。

白汉生回到家里,一夜没睡。第二天起来,清了一些简单衣物和洗漱用具,将口袋里的钱和粮票都交给了焕娥。他对焕娥说,这些年,为了给爸妈看病,为了贴补家用,我挪用了

一些单位的钱,可能要坐几天牢。家里的事我已经安排好了,有人会照应你们,不会缺钱花,白戈问起来,就说我出长差了。对爸妈也这样说。汉冬他们,瞒不过了,就告诉他们。

第二天,主任带着白汉生去自首了。

白汉生被判了四年,两年多后,经人活动,提前出了狱。

白汉生出狱的时候,正赶上八十年代后期那第一拨经商热。出狱那天,是主任来接的他。主任径直把他接到一个酒店,说是给他压惊。主任向他敬酒,说,我们几个都很敬佩你。你在里面肯定也知道了,这几年,你家里没有受到经济压力。白汉生说他当时刚刚出狱,说话还没有正常,主任这么一说,他就站起来,连说感激领导帮助关怀。主任说,你感激我们干什么?快坐下快坐下,我们感激你都来不及呢。主任又说,我们已经给你做了安排……你就不要回厂了。听到这里,白汉生冷汗就下来了,这是他在牢里最担心的一件事,喃喃说,原来不是说好的……主任说,现在搞经济改革了,有很多机会,你先休养一段时间,然后去找一个单位挂靠,来搞一个公司,我们会帮你的。主任如此这般地对白汉生细说了一遍。最后主任说,我跟你说心里话,你不是不能回厂,现在还是我们老板当家,一句话就行。只是你回到厂里,那些同事们不了解情况,对你有误解。再说,你在厂里,众人眼皮子底下,我们就是想帮你,也麻烦。

于是,白汉生听了主任的话,回家休养了几个月,也大致了解了几年来世道的一些变化。后来,他以他弟弟白汉冬的名义,挂靠了一家大单位,戴了一顶红帽子,成立了一个公司。他改了一个名字叫白光,当上了总经理。主任说的那几个人确实有情有义,公司一成立,就不断给他提供平价或调拨

价的钢材。白汉生的厂子,原本就是做特种钢的,他们生产的建筑用螺纹钢,是当时市场上的顶级热门货,可以说,你拿到那一张薄薄的单子,你就拿到了一摞沉甸甸的人民币。那时候,能够做这类生意并且拿到这类价格的,几乎都是有权有势有门道的高人,也就是后来经济学家们说的,在价格双轨制时期,利用这种巨大的差价掘到第一桶金的人。所以,一些人都在传说白汉生有什么什么后台,是什么什么人的什么人。听到这些,白汉生也不置可否,任人说去。

就这样,一辈子没有做过发财梦的白汉生,就这么开始了他的从商生涯。过了一些年,公司翅膀硬了,腰杆粗了,政策也允许了,白汉生就正大光明地注册了一家自己的公司。当然,那几个人有些开销,白汉生也还是给他们担了。按他的说法,他实际上成了第二汉办。

白汉生说,从牢里出来的人,会变成两种,一种是越变越横,破罐子破摔,把那句"老子是滚过钉板的"话,成天挂在嘴上,既为自己壮胆,也为吓唬别人。撕了脸做人。一种是被整尿了,见谁都恨不得喊报告,自觉地夹着尾巴做人。我开始做生意的时候,就很卑谦。本来,手里拿着紧俏物资,应该神气十足。所以别人常常以为我是骗子。等他们做成了一两笔,就成了我的老客户,哪怕我的价位高一些,也愿意和我做。

我问,牢里日子如何。

白汉生摇摇头说,莫谈这些,谈起来腿就发软。

我说,这事陈雅红不知道?

白汉生说,迟早要让她知道的。现在人家在美国,心情也不好,何必又给她增加负担?其他老同学要知道就知道好了,我也不会多说什么。我跟你说了这些原原本本,是想,总要让

几个人了解一点底细。

白汉生终于又回到陈雅红的话题上来。

白汉生说,你上次说我是柳下惠,坐怀不乱,其实,我心早已乱了,只是动作还没有来得及乱。你想想,一个你梦想多年的女人,现在就在你怀里,你还会怎么样呢?说实话,我们做生意,也要常在那些场合出出进进,尽是一些十七八岁二十出头的小丫头,她们往你身上坐,让你摸摸捏捏,只要你再出一点钱,下面的事也让你做。但是,和陈雅红在一起不一样。也许,在旁人看来,她已经是半老徐娘,但是我看到的,还是当年那个文娱委员的陈雅红,尽管她已经不是如花似玉的少嫩样子,可是那眉眼,那神态,那说话的腔调,都还是和当年一模一样……就是坐牢这件事,让我打住了。我想,如果有一天我跟她说了这些,她不计较,依然如故,我就会放心大胆地,该做什么做什么。

那天聊得很晚,白汉生说出去吃点消夜。

依然找了一个夜市大排档,依然点了一些家常小菜和一瓶啤酒。我说,今天晚上我请你吧。没有写材料评明星那档子事,也不会扯出来这些烂污事。白汉生没有推让,以往,谁要是抢着埋单,他会和人家红脸,会到服务台去,强迫收银员将钱款退回去。

喝完啤酒,白汉生又要了一小瓶白酒,是那种三轮车夫搬运工爱喝的二两装扁瓶劣质酒,自顾自对着小瓶嘴喝起来。

我说,不是不喝白酒吗?

白汉生说,原来是烟酒都来。从牢里出来,就戒了。啤酒是那次老同学聚会,才开的戒。生意场上,那么多应酬,我从

来不喝,有时候也会弄得别人生气。时间长了,大家也就知道了,不再勉强我。

白汉生就那么一口一口地嘬着,不太吃菜。每嘬一口,都要紧抿一下,狠狠一咽,似乎不让一滴酒浪费在口腔里。那姿态很地道,在劳工们喝酒的地方,才能看得到。

喝了大半瓶,白汉生说,本来,出来以后,改名换姓,不想再和任何熟人来往了。做了几年生意,渐渐做大了,交往也多了,人一得意就忘了形。所以,那次在乌鲁木齐,我一接到你的电话,一切都抛到了九霄云外。

我宽慰他说,一个人如何,大家有眼睛,都看得见。再说,你那是义气呢,真要细细一察,有你的屁事?如果你现在想澄清这件事,还来得及。

白汉生说道,好,你这话让我踏实了一半。至于澄清,白汉生笑笑,如果放在当年,真还可以,我也想过,现在是完完全全来不及了,你也不要朝这方面想。

分手的时候,白汉生再三嘱咐,此事涉及其他人,千万不要外传。他们从前待我不薄,后来也待我不薄。中间那两年牢,算是我对他们的报答。白汉生又说,等陈雅红哪一次回来,我拜托你,帮我去把这事,适当地讲一讲。免得说我对她隐瞒历史污点。

白汉生坐过牢的事,终于还是被一些老同学悄悄知道了一些。大家心情很复杂,觉得那些个难忘的聚会,平添了一些暧昧。有人说,是觉得他的那些钱来路不正,正儿八经赚来的,会这样花?有的说,他没有拿去吃喝嫖赌,总归要好一些。有人说,你怎么知道他没有做那些事呢?如今的有钱人,几个

不做那些事？当然一个巴掌拍不响，连我们的大美人陈雅红都投怀送抱，那些乡下丫头，还不一个个像苍蝇往身上叮……这些话，都是私下里说说，不会让白汉生听到的。

到了一九九八年，是白汉生虚岁五十之年。白汉生读书晚，在班上年岁算大的，所以，一些爱张罗的人，前年就在说为他正儿八经做一个大寿。但是一直到临近白汉生的生日，竟和他联系不上了，眼睁睁看着一个隆重的五十大寿给耽搁掉了。这一年，又是老知青们上山下乡三十周年。从上半年起，各类活动就多了起来。报纸上有了回忆文章，书店里在卖各种知青题材的书刊，电视里有一些老知青重返第二故乡的片子，还有一些知青老歌的唱碟磁带在音像商店里撩人地播放着。从一些酒楼门前走过，也常常可以看到某某学校老知青聚会的横幅牌匾。班上同学相聚的愿望又被激发起来。似乎是一次大展演，咱们文博初三(二)不光没在舞台中心，甚至没有出场，大家都有些急惶惶的不安。于是，常有一个电话来，一个电话去，说，哎，咱们班怎么一点儿动静都没有？哎，给班长和白大哥他们说说。此时，白汉生坐牢的事情，也被渐渐淡忘，反正人家现在好好的，反正只要他对大家好，有那么一点事也算不了什么，总比那些坐牢的贪官污吏好哇，他们的钱，只会养情妇。老同学们开始这样说了。那些说过一点刻薄话的，也觉得过分了，有点愧疚，开始往好里说白大哥。于是，有些聚会，又热情地邀约白汉生。有些活动，打电话通知人，对方说了几句之后，便会问，白大哥去吗？似乎没有白汉生，大家心里就不太塌实。但是，白汉生越来越难找到。他们常常把电话打到我这里来，说，你把白大哥叫出来聚一聚啊！

好像是我把他藏着一样。

不久,又发生了白汉生离婚的事。

离婚的事,白汉生瞒得很紧。

有几次,我打电话去他家找他,都是焕娥接的,说白汉生不在家。问在哪里。她说不知道。如何联系?也说不知道。以往,只要是我找他,焕娥也好,他女儿白戈也好,都会告诉我他的去向,或者转告白汉生,他便很快会给我回电话。打他的手机,说是停机了。再问焕娥,她说好像是掉了吧?新手机呢?焕娥说,新手机的号码她记不清楚。日子长了,便觉得其中有些蹊跷,但也没有再往深处想,生意场上的人,总有一些鬼祟的地方,要不然如何说商场如同战场呢。既是战场,有一点机密就不足为怪。

这样,有小半年的时间,和白汉生没有联系。刚好那阵子我也忙,并未在意他的鬼祟。直到有一天,林松急急忙忙地来我家,说找白汉生找不着了,要我帮忙寻着他。我问他什么事这么急,是不是又要写材料了?林松说,单位房改,想抢先一步,在正式文件下来之前,把房子便宜卖了,交现钱,办手续,只有几天的时间。找了几个老同学,不是说在股市里套着,就是说也在买房。只好找白汉生先借一点,救一下急。林松顶在面前,只好又给白汉生家打电话,这次是白戈接的。白戈跟着她爸爸到我家来过多次,在白汉生的老同学中,和我最熟。她喜欢写些东西,白汉生便不时将她的那些文字带来,说让我给看看,然后又带她来听听我的评说。我也跟他到他们家去过好几次。看着她渐渐从一个小丫头长成了一个婷婷少女。看得出来,白汉生喜欢这个女儿,白戈也喜欢她爸爸,在白汉

生面前，常有一些放肆的娇嗔，而白汉生也常常一任她放肆和娇嗔。这些年来，同学有些聚会出游，白汉生常常带着白戈，为此，同学们还开过他的玩笑，说他有恋女情结。大约是白汉生幼年受过太多苦楚，也许是他觉得在自己坐牢的几年中，欠了女儿很多情，白汉生对女儿有些溺爱，几乎是百依百顺，小小年纪，一身都是名牌。像镭射随身听一类的东西，当时都还很贵，说买就买了。我曾开过玩笑说，你养出了这么一个公主，以后谁娶得起她？白汉生说，只要人合适，我招他入赘。

见白戈不像以往那样热情，也不愿多说话，我只好对白戈说，我有重要的事情找你爸。她犹疑了一下说，那你打他的手机。然后告诉了白汉生的手机号。

我拨通白汉生的手机，他多少有些惊讶，听出确实是我之后，说，你还真会找。

我问，你躲哪儿去了？

他含糊地说，生意忙，总在外地跑。

我问，你现在呢？

他说在深圳。

于是我说了林松求助的事。

白汉生犹疑了一下说，哎呀——实在走不脱身，等我回来，怕就误了林松的事。

以往碰见这类事，白汉生会很爽快地说，我给焕娥打个电话，到她那儿去拿一点。或者说，告诉我一个账号，我打过去。那次姚一平的孩子出国，还缺些钱，白汉生一个电话，就在焕娥那儿拿了好几万，连个收条也不打的。

林松听出对方有点推脱的意思，急了，径直接过话筒，又

向白汉生说了一下眼下的紧迫。白汉生还是说了一些实在无法脱身,非常抱歉之类的话。

林松觉得是上次评选民营企业家明星的事伤害了白汉生。林松放下电话说,大白菜怪罪我了。其实,这事也不是我能做得了主的。

林松的事,后来由我们几个同学一起帮他解决了。解决完后,他还在说,白汉生怄他的气了。

就在那天夜里,很晚了,白汉生打来电话,说他离了婚,刚才林松在旁边,不好说。

尽管也开过他和陈雅红的玩笑,但听到他真的离了婚,还是有些惊讶。我问,下一步是不是有什么重要行动?

他说,哪里,我就知道你们会想到那里去的。有时间我来找你,慢慢说。离婚的事就不要和别人讲了,一下也讲不清楚。

白汉生的语气听来有些低落。我也不再追问什么。

白汉生说,离婚以后,房子给了焕娥,白戈要上学,先跟她妈过。他现在还没有固定的住所,手机也不一定常开。然后告诉了我一个呼机号,说以后要找他,就打他的呼机,他会给我回过来。

一些老同学终于得知白汉生离婚的事。当初说白汉生有情有义糟糠之妻不下堂的人,就有些失落,有些愤懑。于是又说,男人终究不可靠。有人也想打听一下就里,但又不好开口。也就猜猜算了。吉莉莉说,打听个什么呀?这个年头,人有了钱,还不离婚,才该打听打听就里呢。

坐过牢，离了婚，和陈雅红不明不白，躲着老同学。这些事，让大家觉得自己的情感受到很大伤害。

白汉生的生意有了一些微妙的变化，大家是从那个红光传呼台开始看出一点端倪来的。用了几年红光呼机的同学，先是发现常常没有了信号，打电话过去问，说是设备检修，好好坏坏的，后来干脆就不通了。想呼个1号问问，老说不在服务区。又过了一段时间，通知说传呼台已经易主，请用户前往重新登记，登记时发现传呼台名号已改，原来的优惠也一并取消。那时，很多同学渐渐有了手机，或者有了更便宜更先进的传呼机，便干脆将红光呼机停掉，留下来的那个老式机身，成了古董。

不久，老同学酒楼也换了招牌，变成了一座茶楼。楼上喝茶，楼下卖茶叶茶具。在酒楼做的小算盘，方秀珍一些人，原以为可以在这白大哥的地盘上，安安稳稳一直做下去，没想到最后也是凄然离去。酒楼停业那一天，白汉生请她们几个一起吃了餐晚饭。对她们说，自己忙，弟弟也没有把酒楼打理好，对不住大家，以后有了别的业务，还是要老同学来鼎力相助。然后每人给封了一个红包。小算盘几个说，如今的生意，千变万化，潮起潮落，大家早已见怪不怪了。对你白大哥来说，酒楼只是一个小生意，停掉后，还可以少分一点心。

酒楼转让后，有人猜测，白大哥要走了。人问，走哪儿去？说，还会哪儿去，美国。婚也离了，酒楼也卖了，传呼台也不搞了，肯定是准备大转移了。这话许多人也信。

大多数老同学最后一次见到白汉生，是一九九八年十二

月底。武汉剧院有一场老知青演的晚会。林松弄到几十张票，让联络组的几位提前好几天，通知大家去看。特意叮嘱我，这次无论如何要把白汉生拉去，哪怕他在外地，也要他赶回来，就说，如此躲着不见，要让老同学们不好想了。

我和白汉生联系上。他说，尽量去吧，近来实在太忙。我说不要尽量，一定来，我拿着你的票，在门口等你，你不来，我不进。他在那边骂了一声，狗杂子。

那天晚上，离开演还早得很，武汉剧院门前已是人山人海。凛冽寒风中，很多人都不进去，东一团，西一伙地聚着。老同学老插友事先约好的，临时撞见的，就地拉起家常来。也有人在人群中急匆匆地来回找寻，像从前线回来的士兵，寻找自己战场上失散的战友。找到了一两个熟人，便大喊大叫，旁若无人地说着这些年的日子。深冬的夜色中，一片火热景象。大门外，许多没有票的人，像苍蝇一样在四处寻票，见了一个犹犹豫豫四处张望的人，便问，有多的票没有？人家说，我们的票还不够呢。于是找票的人骂一声，狗日，下乡要我们去，看演出就没得我们。

林松那天是早早就到了，他站在台阶最高的一侧，他的上方刚好有一盏明亮的聚光灯，于是，所有文博中学初三(二)的人，都一个一个向他汇集，渐渐地，汇成一片醒目的人群，远远看去，那阵势很威武。这样的日子，大家的话题当然与三十年前的此时相关，开演预备铃响了，进去了一部分人，一部分人依然在热烈的交谈。第二遍铃又响了，一些座位不在一起的，还在抓紧最后的时间说话，到第三遍铃响，里面已经传来了那一首熟悉的歌曲《到农村去，到边疆去》的音乐，大家才慌慌地往里拥去。

一直没见到白汉生影子。几个等票的,见我还在等人的样子,便凑上来递烟,说来不了的,给我算了,大冷天。一直等到里面第三个节目报幕,终于看见白汉生从大门外向里走来。他也看见了我,远远抬一抬手。走到跟前,他说,你真的就这样死等啊?我说,你是不是准备见不到人就掉头?白汉生说,我的客户还在酒桌上,现在不像前几年,那时候我是爷,现在他们是爷。我说,今天晚上,咱们这些老同学是爷。

人就是这样怪,尽管平日有许多微言,有许多怨怼和讥讽,一旦见了面,大家又想起白汉生的许多好来。当我们在暗淡的光线中进去的时候,同学们一下就看见了他,远远近近地压低嗓子叫起来,白大哥,白大哥,很是亲热。刚刚坐下,就有女生传递过来话梅口香糖一类零食。后排前排的也都打着招呼,招引得别的观众都朝这边观望。舞台上,都是一些年过半百的老知青,唱着老歌,跳着老舞,要说好看,真谈不上,但不知怎么,总有一种东西,在你心里捅着,弄得人鼻子酸酸,眼睛涩涩。有几次,我想和白汉生说点什么,刚扭过头去,竟发现他眼眶里一片闪闪烁烁。这家伙在哭,可是他又不好意思擦泪。我只好装作没看见,也不再和他说话。

演出结束后,大家又聚在剧院门口聊着。从剧院里带出来的那一点点热气,渐渐在深冬的寒风中消耗光了。几个女生说,白大哥,好久不见,我们请你去吃一点消夜。有人说,白大哥,你现在是自由人了,可以多陪陪我们啦!白汉生说,好,去吃点消夜吧。几个住得远的,说要回去了。这次白汉生没有像以往那样说不慌走,回去的事我来安排。他只是和提前走的人一一握了握手,说了几句道别的话。大家成群结伙地走到附近的一家面食馆,要了一些卤菜,啤酒,饮料,又要了一

些馄饨,汤圆,煎饺之类。大家只顾吃喝,没有注意到白汉生还是悄悄地到服务台埋了单。那天晚上,终于有人问起白汉生离婚的事。说,真离了?白汉生说,离了。几个女生便诡谲地笑,是不是有情人终成眷属啊?白汉生苦笑说,我哪敢有这样的非分之想啊?吉莉莉快嘴快舌地说,要是人家有这个非分之想呢?几个爱闹的男生也过来发难,说,你已经走到了这一步,老同学之间,还有什么不好说的?再说,到了如今时代,这又不是个什么稀奇事?林松说,我们初三(二)啊,最大的遗憾,就是没成一对。我这个老班长,还真想为我们班上的老同学主持一场婚礼呢。小算盘说,你要不开口,我们就要别人先开口了啊!都是过来人,还怕个什么?白汉生被大家围攻得招架不住,只好说,等孩子大一点再说,到时请你们喝酒,行了吧?

果然,那次看演出之后不久,陈雅红就回来了一趟。白汉生说,肯定是那些红娘们向她说了些什么。陈雅红这次回国,是在她走了以后我才知道的。班上的老同学,大约除了小算盘等少数几个女生,大多也不知道。近几年,陈雅红回国,有时也悄悄来,悄悄去,不似当初那样,一回来就四处吆喝,渴望与老同学相聚。同学们知道后,都有些炎凉之感。

白汉生很久没有来了。那天来了,觉着憔悴了许多,有些木然,有些恍惚。眼神里,不见了以往那种平和与温厚,也不见那种热闹场面中的慈善与满足。

我照例问问近来忙什么。他说,瞎忙,这年头,做生意的都像掐了头的蜻蜓,撞到哪里是哪里。不忙,赚不到钱,忙也赚不到钱,还要赔工夫。当时,我把他的这些话,都当生意人

的调侃来听了。

白汉生说，陈雅红回来过。

我说，单线联系了。回来招呼都不打一个。

我知道，白汉生是来说陈雅红的。白汉生在这一点上，遗留着少年的特征，喜欢与朋友共享幸福和喜悦，喜欢在复述中再一次体验那些珍贵的快乐。我记得当年，他如果看了一场好看的电影，会一再地叙说电影的情节。哪怕这电影我也看过，他依然会无休无止地说，有时候，为了便于起头，会用一种反问，质疑的方式，将那些经典情节复述一遍。"狗日的，他怎么想得到啊？梁老大把那个特务的电话接过去，也不管宪兵队长说什么，只顾自己说自己的，然后一挂，硬是把那个特务搞蒙了……"我记得，电影《51号兵站》中的这个情节，白汉生不止对我说过七八次。

白汉生说，陈雅红这次回来，是说她弟弟的事。她说，她知道以后懊悔得不得了，真不该让白汉生搅到那个传呼台里去的。白汉生说，算了，谁也没有后眼睛。当时，传呼台还是一个吃香的项目。陈雅红说，她弟弟小她许多，从小比较娇惯，有些任性，还有些自私，但毕竟是自己的弟弟，总想帮他一把，让父母亲也安心一点。没有想到会闯这么大的祸。白汉生说，做生意，总有赔有赚。陈雅红说，不管怎么样，生意做坏了，也不能一拍屁股走人，让你一个人捡摊子。白汉生说，他年轻，不懂事，就不去计较他了，再说，这事我自己也有责任，没怎么管。

原本是陈雅红来为弟弟的事道歉的，最后反倒是白汉生做了检讨。

我问，就为这事，从美国飞回来说上几句？

白汉生沉吟许久，说，陈雅红说，国内经济不景气，要不要去美国发展？她说，她现在找到了一份工作，在当地一所华侨子弟学校教唱歌跳舞，生活也比较安定了。她话里有话，我还是能听得出来。

我说，既然如此，你就下决心算了。反正婚也离了。那么多渔民黑着身份在那里也混下去了，你有什么好担心的？大不了，再回来，只当是旅游了一趟。

白汉生听了无言，只是摇摇头，又苦笑。

我问，你们挑明没有？这么大年纪了，说个事这么难？

白汉生沮丧地说，还要怎么样挑明，都睡觉了！

白汉生说，那天在陈雅红的宾馆说到很晚，陈雅红说，你今天不回去了。说完，自己径直走进卫生间，门也不关死，然后，白汉生就听见里面传出沙沙的水声。白汉生一下乱了方寸，白汉生说，他知道了，一桩自己想了很久的事情，就这么一下来了，可是一旦来了，他又糊涂了，不知往下如何处置？他呆呆站在屋中间，听里面的水声。正尴尬着，陈雅红从浴室出来，什么也没穿，一边微微偏着脑袋擦着头发，一边说，你去冲个澡吧。白汉生顿时糊涂了，接着说了一句糊涂话。白汉生说，你，你这是干吗？你弟弟的事，我又没有怪你呀！陈雅红听了一愣，喊了一声，你说些什么呀！接着就哭了。她呜呜咽咽说，你怎么把人想成那样？现在是我的事！白汉生本来就拙于言辞，这一下就更乱套。他说他都不知道自己说了一些什么，后来就糊里糊涂洗了澡，糊里糊涂上了床。

说到这里，白汉生一脸的愧色。说，上床后，我发现我不行。跟焕娥一起，从来没有过的。但是和她，怎么都不行。后来还是陈雅红说，你累了。明天吧，我等你。那天晚上，白汉生

还是在宾馆住了一夜。陈雅红依然给了他许多温柔。他们没有再说什么。

白汉生说他第二天没有去。他没有脸去。

第三天，白汉生惶惶恐恐打了一个电话去，说陈雅红已经走了。

我是又气又好笑，揶揄说，你呀，想了三十年，养兵三千日了，兵也没用上。

白汉生说，在她面前，总不自在。可能是有病了。

我说，是有病，不是你那个家伙有病，是你心里有病。

白汉生竟说，是的，你说得是。

我问，她回去后，你们还联系过没有？

白汉生说，没有。有些事，我不好对她说，现在也不好对你说。等以后吧，我会和她说清楚的。

这次之后，白汉生就来的极少，印象中，有过一两次，每次都是小坐一下，便匆匆离去。

千僖之夜，和一帮朋友闹得很晚。回家洗洗倒头就睡了。凌晨两点钟左右，突然被电话铃声惊醒。是一个女孩子的声音，她压低声音，说得哆哆嗦嗦的，像是在巨大的恐惧之中。她说，我爸爸死了。我问，你爸爸是谁？她说，我是白戈。说着就在那一头抽泣起来。我这才彻底醒了。我问，怎么就死了？怎么死的？她说，我妈妈让你来，来了跟你说。我问，来什么地方？她说，我们家。我说，好。我想起来又问，人呢？白戈说，还在家里，说着便抽泣起来。

我一边穿衣下床。一边匆匆向妻子说了电话里的事。她

其实已经听出了个大概，惶惶地叨念，是情杀呢是财杀呢？要不是生意场上的仇杀？钱哪，真是一个害人的东西。她问我现在去哪？我说去焕娥家。她惊异地问，他不是离婚了吗，不是早就搬出去了吗？怎么死在原来的家里？别是……妻子没有把剩下的话说出来。我这才想到此事有点蹊跷。但是，死人翻船，人之大事，别人求到门下，不管也不好。何况事关白汉生。于是，我又将电话打过去，这次是白汉生的前妻接的，也是哆哆嗦嗦，语无伦次。我说，刚接到白戈的电话。白汉生的前妻说，是我要她打的。我问，是怎么回事啊？她哭诉说，你来啊，你来了我跟你讲啊。我问，要不要再叫几个老同学来。她说，你先一个人来。我说，这样大的事，我一个人来……合不合适？白汉生的前妻听出了我的意思，她说，警察已经来了。果然，电话里隐约传来几个男人的声音，但听不清楚他们在说些什么。白汉生的前妻哭起来，说，我已经糊涂了，想要你来给我拿个主意，看在汉生的面子上。

我本想让那边的警察来说几句话，好证实一下，犹豫片刻，还是算了。

听说警察已经来了，妻子稍稍放心，只是说，千万千万小心，注意安全。如今这个世道，什么事都有。临走，又要我把手机带上，让我一去就打个电话回来。

出租车停在小区大门的电子栏杆前，值守的保安先问了我的名字，再问找谁，然后打了一个电话，放行让我们进去。小区很静，那一栋小高层也很静，只零零星星亮着三两扇窗。看来这事还没有惊动谁。

下车后，我看见白戈正在门栋前那棵树影下站着，见我

来了，小声叫了我，轻手轻脚将电子门打开，轻手轻脚地关上。上电梯，进家门，一直没有说话。

屋里有些凌乱，光滑的花岗石地面上，一片白灰灰的鞋印，大约是那些警察踩上去的。茶几上放着几杯喝残的茶，烟缸里有几个烟头。焕娥头发蓬乱，脸色蜡黄，抱着一床毛毯，蜷缩在大沙发一角，见我来了，歪歪倒倒站起来，让我坐。屋里已有些破败感，原来天花板上的灿若星河的吊灯，坏了一小半，寥落地亮着。水晶吊灯里的灯泡也零零散散憋了好几只，窗纱耷拉下来几个角，物件很乱地摆放着。焕娥说，警察刚走。我问，人呢？焕娥哭起来，指了指一间卧室。我见她们都没有领我进去的意思，只好自己一个人进到那间卧室，白戈这才跟了进来。顶灯亮着，窗帘关着，床上躺着一个人，用一床浅黄色床单蒙住。我拎起床单一角，看见了白汉生的脸，静静的，纹丝不动，像睡着一样，只是模样有点陌生。他穿着一套绣花缎面睡衣，干净整洁，没有任何撕扯污染的痕迹。房间里也没有什么异样。

我默默站了一会儿。回到客厅。

我问，怎么死的？

焕娥只是不做声，在那儿发抖。突然，她用毛毯塞住嘴，嚎哭起来，用头撞沙发靠背。她说，他上了吊。

我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上吊？

焕娥说，警察来验了的。你去看看他的颈子。

听到白汉生的这种死法，比听到他死了还让我震惊。我问，他怎么会想死呢？

焕娥又哭。哭了好久才说，他是没得办法了。

我问，什么事没有办法了？

焕娥只是哭,不再说什么。

在焕娥哭的时候,白戈就一直坐在卧室的一张椅子上,呆呆地望着白汉生,脸上没有一点表情,样子很可怕。我进到卧室想拉她出来,她狠狠一扭身子,挣脱我的手。依然坐着。

我只好回到客厅,对焕娥说,现在要紧的是赶快商量后事。

焕娥说,我哪里还有脑筋想这些哟,我现在是糊涂的,我都想死了。我现在和他是这种关系,让我怎么办哟……

我一想,他们现在已经没有了夫妻关系,事情还真有些麻烦。我说,赶快叫他的弟弟妹妹们来。

焕娥说,他们来了,我是如何说得清楚?我真是冤死了啊!

我说,警察不是验了尸吗?

焕娥说,他们要我们明天去开证明。

我说,那就先让白汉冬他们过来,总是说得清楚的。

焕娥说,看在汉生的面子上,你帮帮我。我想来想去,只有你出面,才好说一点。

我说,那我给他们打电话。

焕娥拿来电话本,我按着上面的电话号码,一个一个拨过去。

第一个拨通的是白汉生的大弟弟白汉冬。在白汉生的四个弟妹中,我和他最熟,当年,他是白汉生的一条尾巴。这家伙还没有睡,电话里听得见哗哗的洗牌声。他一边拿起话筒,一边还在骂骂咧咧和牌友说着上一场牌局。听说哥哥死了,他半天没有出声。我让他赶快过来。他问人在什么地方?我说在焕娥这里。奇怪的是,他对哥哥死在前妻家,没有特别反

应，甚至也没有问是如何死的。只说，马上来。便挂掉了电话。

白汉冬第一个到，进门直奔卧室，扑通一声跪下，抱住白汉生嘤嘤哭起来，一边不断用自己的头往他身上撞。

不一会儿，白汉生另外几个弟妹也陆续赶到，围着白汉生哭成一团。白戈和焕娥也过来哭。他们都哭得很压制，只见一个个身子抽动，没什么声音。那场景让人看了很伤感，又很恐怖。我说，人已经死了，大家都节哀，抓紧时间商量一下后事。我这样说，是因为焕娥在他们到来之前，对我的嘱托。她说，她现在的身份不好说话。白汉生最小的妹妹趴在床边不肯离去，她哭着说，你们去商量，你们说怎么办就怎么办。我在这里陪一下哥哥。

几个弟妹都聚到客厅。大家终于问了白汉生怎么死的。

焕娥说，不晓得你们哥哥跟你们说过什么没有？

大家不做声。

见大家不说什么，她开始语无伦次断断续续地说了下面的意思。

这两年，白汉生的生意做垮了，欠了很多钱，公家的，私人的。他不想连累家里，也不想连累弟妹……去年，他就有了打算。有一天他回来，对焕娥说，办个离婚吧，这样可以给你把房子留住，再给丫头留一些钱，万一我有么事，你们还可以过日子。焕娥当时坚决不同意，她说，当年你坐牢，那么难的时候，我们也熬过来了。白汉生说，现在不一样了，当年无非是我一个人的事，现在要扯进去一大家子……又说，等好转了，我们再复婚，你要不放心，我给你写个保证书。

焕娥说，你们哥哥的为人，你们都知道，这些年，尽管有一些说法，有人还当面开他的玩笑，我却是不相信他会骗我

离婚,另外找人的。再说,如果他真的变心,离不离都是那回事。我就答应了。离婚不久,就果然有一些讨债的找来,我说我们早就离了,把离婚证给他们看。他们就到处找他,他也到处躲。后来没有什么钱了,吃饭,住店都困难,就常常偷偷溜回来,门也不敢出,电话也不接。后来有一天回来说,碰到了一个机会,要最后扳一次,又出了远门。昨天晚上他突然回来,说是新年了,回来看看,我问他怎么样,他说还好。吃了晚饭,洗了澡,换了衣服,像以往一样,后来就睡了。一点多钟,我去厕所,一开灯,看见他吊在热水器上面。

焕娥说,你们来了,我就塌实了。我现在和你们哥哥没有一个说得过去的关系,面上的事情,还得你们拿主意,你们办。他这两年的情况,你们大概也晓得一些……焕娥话说完,大家都静默着。半晌,白汉冬说了声:"人也死了,后事就从快从简吧。莫太张扬。"

白汉冬这话,有点出我意外。我原想,如今的人,都把丧事当大事来办,一般人家,都很隆重。白汉生在这块地盘上,大小也算个人物,不要说自家的三亲六眷,社会上,生意场上,都有不少朋友,还有这些年来和他过从甚密的那些老同学,又是人生得意时英年早逝,该是要好好地操办一下,才能说得过去。没想到,白汉冬话一出口,几个弟妹竟没有一人提出异议。

焕娥说,看来,你们也知道一点你们哥哥的苦心。你们哥哥死的时候,在口袋里放了一张纸条,警察把它拿走了,我事先留了一个心眼,把它抄下来了。说着,焕娥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小小的便笺纸,递给白汉冬。便笺纸上一笔一画写着几个

很大的字："我走了，对不起，没有办法。密丧，从速。"

白汉冬说，先马上跟殡仪馆打电话，把人拖走，然后大家分头准备东西，衣服，鞋袜。这事越快越好，不要通知其他人，不要送花圈送祭祝，一点都不要声张。更不能在嫂子这里搞出什么动静来，要不然嫂子以后不好做人。再说，弄不好还有麻烦找来。

白汉冬一边说，大家一边抹泪。焕娥更是哭得无声地前仰后合。

我说，还需要我们这些老同学做点什么？这些年来，你们哥哥对我们老同学很仗义，很多人都受过他的帮助。

白汉冬说，算了，再莫提那些帮助。

焕娥说，我们只有一个要求，请你来送他一下。

白汉冬也说，你是我哥的知心朋友，我哥原来总说起你，我想这也算是他的意思。我哥走的那一天，你来送他一下，好不好？

我说行。还有什么，你们想起来尽管说。

最后焕娥和白家弟妹们说，白汉生的死讯，都不要说，万一有人知道，问起来，就说是突发心脏病死的。

从焕娥那里出来，天色将明未明。小区静悄悄的，有点薄雾，远处湖水泛着灰白的光。鹅卵石铺就的甬道上，有零星的几个人在遛狗或做着活动身子一类的事。一想，已经是新年的第一天。有人说这是一个新世纪的第一天，有人说这是一个世纪的最后一个新年。白汉生就死在这样一个特殊的日子。

回到家里，正要倒下，白汉冬就来了电话，说殡仪馆刚刚

来了车,把人拉去了。定于明天一早火化,第一炉,希望我七点钟以前赶到。然后白汉冬说,按规矩,人死了,要停三天,昨天算一天,今天,明天也就是三天了。

第二天清晨,我赶到殡仪馆的时候,一切活动都还没有开始,冷冷清清的。找到停尸间,焕娥母女和白汉生的几个弟妹已经在那里了。他们已经给白汉生换好衣服,化好妆。几个人静静围在那辆平板车前。见我去了,白汉冬说,都好了,只等开炉。说着轻轻掀开那床淡黄色缎面被单。白汉生那壮硕的身子,似乎缩小了许多,面孔也不太像他。他穿着一身做工粗陋的黑色寿服,戴了一顶模样怪怪的黑色寿帽,脚上穿了一双白地黑面的布鞋,一只手心握着一块白手绢,一只手心捏着一张十元的钱,像一个旧时的老太太。我轻声说,穿他平日那一套米色西服不好吗?白汉冬说,我们问过,不能穿皮鞋,穿皮鞋走不远,魂还会在阳世留很久。

白戈一下变了一个人似的。脸上没有表情,眼里有一种冷漠的光。我过去抚了抚她的肩,她也没有反应。

工人渐渐都到了,开始慢条斯理地做开工准备。白汉冬立刻凑上前去,给他们递上几条烟。他们随意地接下,依然干着自己的活。从栅栏外面,可以看见他们换上那种暗蓝色的大褂,点上烟,顺手整理一下场地,然后打开炉门,拧开油管,一下一下地试火。喷油嘴像神怪故事中的妖魔,挟带着呼呼风声,一大口一大口地吐着火。做完这一切后,他们就喊了一声:白光!

这大约是白汉生最后一次被人点名,只是他已经听不见了。一个辅工便来推白汉生。最后哭别亲人的时候到了。几

天来，白家的弟妹，还有焕娥母女，终于有了一个畅畅快快哭一次的机会。在白汉生移动的那一刹那间，他们同时放声哭出来，白汉冬和白汉桥是那种笨拙的嚎哭，只一声声粗着嗓子喊哥哥。两个妹妹则是那种传统中老年妇女式的哭诉，有一些旋律，述说一些内容。焕娥的哭则很压抑，所有未亡人的那些说辞，她都不能用了，只是一下一下抽搐，最后瘫倒在地。白戈没有哭，已然是一副冷若寒霜的样子，她也不理会妈妈。一般时候，是要由较亲近的女伴来搀扶劝解，但眼下只有我了。我使尽力气，将焕娥拖到椅子上，她还是往下滑溜，一边说，你怎么这样想不开呀？就是讨米要饭我们也不怕呀！

白汉生进了炉子，铁门咣当一声关上，紧接着一声呼啸，窥视孔里烈焰翻腾，然后窥视孔也关上了。这时，憋闷了几天如同中邪的白戈，突然恐怖如兽类一般长嚎一声，哭起她的爸爸来。她哭得声嘶力竭，一时间盖过了所有的声音。我去拖她，她狠狠地说，滚开滚开别管我！再去劝慰，她说，让我再看看！我再也看不到了！他就是死在你们这些老同学手上的呀！听见白戈如此说话，白家几个弟妹似乎觉得不得体，都过来说她。白戈依然嚎叫着，我爸把心把肝都掏给你们了，到他有难的时候，你们一个都不帮他一把！白汉冬打断白戈说，你这些话对谁说呢？又抽抽泣泣说，我哥这个人，在你们这些老同学面前，太要面子，他就是死在这个面子上的。那一次，你们看演出，非要他去，当时他已经是山穷水尽了，为了和你们见面，硬是到我这里拿了千把块钱。

白汉生的安葬也很草率，甚至有些鬼祟。像是偷偷埋掉一头得了瘟疫死去的牲畜。火化完了，大家同坐了一辆租来

的中巴车,向市郊一个大型公墓驰去。白汉冬怀里抱着一只白瓷坛,我有点疑惑,现在都市的人,早已不用这种瓷坛,而用那种做工用料都很讲究的骨灰盒,尽管价钱相差好多倍。白汉生最后的存在,就放在那里面。那是他最后一次乘坐汽车。

白汉生的父母就安葬在那里。前些年,白汉生曾给自己的父母修筑了一座豪华墓园。将父母的遗骸从鄂城老家移来。迁葬那天,邀约了许多亲朋好友参加。他曾开玩笑说,以后我也到这里来,陪我老爹老娘。

到了陵园,白家弟妹将他匆匆葬在一处密密麻麻的廉价墓群中。我悄悄问白汉冬,怎么不和你们父母葬在一起?白汉冬说,不瞒你说,这只是一个临时的,怕那些债主和生意上的对手找麻烦,连累了老爹老娘。你没看见,这骨灰盒都是瓷的,瓷的不容易烂。墓碑上的名字,又恢复了白汉生三个字,许多人不知道白汉生是谁,只知道白光。我记起有一次,白汉生说起他白光这个名字。他说,前些时碰到一个测字的高手,说他这个名字没有起好,三年之中,必有大灾。我笑笑说,你信?要是信,就马上改一个。他也笑笑说,要改,怕也来不及了。

几天之后,焕娥打来电话说,有一只白汉生留下的公文包,里面有一些东西,要我过去看看。

到了焕娥家。焕娥说,那几天,白家的几个弟妹一直在找寻他们哥哥的一些遗物,看还有没有存折股票债券一类的东西,就只找到这只包,也不知道有用没用。我问他们几个看过没有?焕娥说,都看了。又说,几个弟妹和妯娌、连襟,都在嘀

咕，说大哥那些钱都到哪儿去了？好像是说给我听的一样。相互间又在算计，这些年来，谁得多了，谁得少了。说着说着，焕娥就哭了起来。焕娥说，这年把，他哪还有什么钱哪？有时连吃饭的钱都没有，像个老鼠一样，偷偷溜回家来。还要趁着天黑，早出晚归，要不就躲在屋里，连电话都不敢接，物业的来收费都不敢出来……白戈又回复到一副冷若冰霜的样子。听母亲唠叨了半天，猛不丁叫了一声，还说什么还说什么！焕娥就闭嘴了。

白汉生那只皮包里除了一套简单的漱洗用具，一只保温杯，几板常用胃药，再就是几个记事本。几个本本的大小样式都不一样，看得出来是不同时期的。里面记的东西很杂乱，有一些事件的简略过程，有商业信息或生意上的计划，有商务谈判的纪要，以及和相关人物的私下往来的记录，许多地方像隐语一样怪异不明。有往来应酬及花费，有债权债务关系，清偿日期，数目。其中有几个老同学的名字……看得出来，在最后的日子里，白汉生四处奔走，做过最后的挣扎，但是其间的细节，怕是永远弄不清楚了。相应的地方还夹着一些原始文件或材料，像判决书，释放证，借条，收据一类。最后的一本还很新，质地装帧也很讲究，一翻开，扉页上贴着小算盘打印的老同学通讯录，上面一些人的地址电话还有他的添加或修改。通讯录比本本大，折起来一半，打开的时候，掉出两张照片，一张是白云大酒店聚会时，李宗明拿来的当年在东湖过队日的那张。另一张是校庆那天和陈雅红的合影，陈雅红两手搂住他的胳膊，头微微向他偏着，一副很甜蜜很幸福的样子。这两张照片都过了塑，就是用塑料真空密封了。

我看照片的时候,焕娥也远远地瞟着它。我问,他跟你说过和这个陈雅红的事没有?

焕娥说,说过。离婚的时候,我不放心,问他是不是哄我离了,去跟那个女人。他说,我真要跟她,不早几年就跟了?白汉生这个人,虽然在场面上混,但是心里是很厚道的,这一点我相信。

这一本的前面,大多写了一些与老同学重逢,聚会的事,和他的一些感受。后面比较乱,又写到生意上的情况,还有最后的努力,最后的心情。

白汉生写道:"打仗的人说,兵败如山倒。生病的人说,病急乱投医。这两句话,都被我碰到了。"这个稳稳当当做了十几年生意的人,最后的日子里全然乱了方寸。

也算我乌鸦嘴,不幸言中。白汉生的厄运,发端于那个红光传呼台。头几年,传呼台还能赚一点钱,只是那些钱都没怎么见着,有的用掉了,有的陈雅红的弟弟先拿了去。白汉生当时想,反正以后再不用多少投资了,就慢慢赚吧。没想到,几年一过去,当年那朝阳产业顷刻间就变成夕阳产业,大面积崩溃。几家大台资本雄厚,设备精良,网点密布,服务周全,加上有势力强大的背景,再一压价,那些中小台就吃不住了。更让大家没想到的是,原来两三万一架的大哥大手提,那么快地就被小巧玲珑的手机取代,价钱也渐渐降到比原来的传呼机还便宜。于是,全市一百多家传呼台,像秋风落叶一样呼呼啦啦地凋零。还贷期到了,传呼台也瘫了。陈雅红的弟弟一夜之间便不见了人影。房租要钱,中继线要钱,小姐们要钱,断了服务的用户们要钱,还闹到媒体上去了。白汉生焦头烂额,好不容易拆东墙补西墙,才算稍稍平息了事端。但是银行那

一笔款子是欠下了。紧接着，那座老同学酒楼也日渐清淡，有时一天只开得了三五桌。那时，正是武汉餐饮业的一次振荡期，许多变得快的，渐渐占了上风。大型化，连锁化，廉价化，一时间，几乎把所有那些墨守成规的酒楼都搅了个底朝天，连许多老字号的百年老店也纷纷落马，何况老同学酒楼呢？白汉生的小弟弟白汉桥本来也不善经营，加上又爱打牌，误了好些正事，有几次还被派出所找了麻烦，都是白汉生花钱了结的。掌勺的师傅一个一个开溜，员工也一拨一拨地换，到得后来，连工资也常常开不出来，还欠了人家许多菜料钱。于是，只好快快卖掉拉倒。这一切，只要白汉生的钢材生意正常，也不至于伤筋动骨，可钢材也垮得不认得了。更要命的是，在钢材价格大垮之前，白汉生刚刚进了一大批，他想守出一个好价再出手，但是越守越垮，越垮越守，还白白贴了一笔仓储费。我记得，有几次白汉生都说，你看见没有？这几年，一些做到几千万上亿的人，都不见了？当时我还以为是他在为自己没有做而暗自庆幸呢。

白汉生是个吃过种种苦头的人，不会轻易言输。这一点在他的本本中有过多次记载。他一再为自己鼓气，写下了很多自我激励的豪言壮语。在他最后一段岁月中，他还有过几次拼搏。一次是想搞到一栋黄金地段的烂尾楼，倒手，或者开发。他找到班上一位老同学，要他一个管事的亲戚帮忙，花了不少钱，最终也没能搞成。一次是回过头去找王言开，想利用他们厂的地皮搞一次空手套白狼，但不知为什么，王言开那时已经没有这个兴头了。最后是一次异想天开的大动作。某大型水电工程完工后，有一批用过的建筑钢材和工程机械要处理，总值是一个天价。几个朋友想和他一起把这个生意拿

下来。他们算了一下,这一大堆东西,哪怕都当废铁卖,也不会亏。他们便来来回回地飞,来来回回地谈,终于签了合同,打了预付款。但是,原先说好也铁板钉钉签好合同的几个下家,突然就毁约了。他们和上家的合同一到期,钱没跟上,人家就不再理他们。这是白汉生最后的一搏。他的小本本上记着,为此,他找了许多银行的老关系,这其中的许多人,在七八年前恨不得把钱往他那儿送,求他多贷一点。但现在已是冰冷的面孔。他还找过老同学马玲玲。马玲玲这时候已经是信贷科长了。马玲玲说帮他想想办法。但这办法一直没有想出来。

和我的来往,白汉生也有许多记录。哪天哪天到我家,哪天哪天出去吃饭。有时详细,有时简略。有时我们的一个话题,会引起他许多回忆,便又写了下去,他写在他家做木头枪,写我们在东湖游泳摸螺蛳,写一起到五八年大炼钢铁的遗址上挖铁瘤子,卖了钱去看齐齐哈尔马戏团的马戏……这些遥远的往事,我已忘了,看到他的文字,又全记了起来。

从白汉生的记载看,他最后去我家是他逝世前的三四个月。我已经没有什么印象。白汉生这样写道:"去夫子家,本想和他聊聊。有客。坐了一会儿就走了。"看到这里,我心一紧。我不知道他那次去想说些什么,那种时候,想来是要说一些很重要的事,但是无意间,我让他失去了这次机会。我记起来,那天来了几个大学的同学,现在都在高校或学术机关工作,正在聊一些很玄虚的问题。他来了之后,我叫他坐,寒暄了几句,和那几个同学继续聊。我们的话题,他插不上嘴,可能也是没有心思插嘴。清坐了一会儿,就走了。如果那天没有那几个同学来,如果我稍稍关照一下他,等那几个同学走后,

我们又可以静下心来说点什么，如果他说出了自己最坏的想法，如果我能够劝慰他放弃这种想法，是不是不会有那个最坏的结果呢？这个念头很长时间在心里折腾，让我觉得自己与他的死也有了关联。几天来，那种超然于外的感觉被刹那间打碎了。再往深处想，这些年来，我是真的将白汉生作为一个珍贵老友来对待的吗？我对他确实有如他对我那样看重吗？就没有一点点居高临下抑或戏谑轻慢的地方？如果有，白汉生会感觉不到吗？我想起和他相处的许多情景，我对他说的许多正经话或玩笑话……如果他不死，这种检讨怕是永远都不会有，他也永远不会向我说出来他的感受。但是，我现在无法再向他说什么了。

白汉生最后的日子很是凄怆。最后他甚至想到逃亡。婚也离了，留给焕娥和白戈的家产，够她们过一阵子。弟妹们的后路大体有了着落。那么就像那些犯了命案的人一样，亡命天涯。他想到过去新疆，去海南，最后想到去美国。这些打算，他曾和大弟白汉冬隐隐说过。白汉冬他们弟妹几个当然知道，哥哥的出走，是为了他们好。

本本里，有白汉生最后一次给陈雅红打电话的记载。他许久没有给她打过电话了，也没有收到过她的信。那天，他打电话过去，发现电话不通。打电话到陈雅红父母家问，他们似乎不太愿意说。白汉生说有很重要的事，他们才告诉他，陈雅红搬了家。再打过去，是一个男人的声音，在那边叽里呱啦说外国话。他以为电话打错了，刚想挂掉重拨，突然听见了陈雅红的声音。白汉生问刚才接电话的是谁？陈雅红说，是一个朋友。白汉生问什么朋友？陈雅红在那边笑起来，说，远隔千山

万水,你还吃我的醋啊?陈雅红这样一说,白汉生终于鼓起勇气说,他想来美国。白汉生离婚后,陈雅红曾多次问过白汉生,是不是准备来?白汉生笨嘴拙舌,一直没有说出什么意思。据说伤了陈雅红的心。现在,他说了,很清楚地说了要来美国,本以为陈雅红会激动,会欣喜。但是那边一直沉默。白汉生以为家中有人,她说话不方便,就说,等你客人走了,我再打过来。白汉生听见了陈雅红在那边的啜泣声。陈雅红抽抽搭搭说,你呀,我不知道你到底是怎么想的,几年来,你从来没有体谅过我的处境,我的心情。我是一个女人,一个需要疼爱需要依赖的女人。你知道,到后来,我实在受不了了。我现在和我的男朋友在一起,就是刚才接电话的那个人。他对我不错,人也很好……你这个电话半年前打过来,就不会有他了……白汉生写道,后来的话他都没有听进耳朵里去。他只想着陈雅红说的一句话"我实在受不了了……"他说,这让他想起许多年前一部南斯拉夫电影,里面一个女人叛变了,后来被革命者抓住,她也是这样哭喊:他们打我,折磨我,我实在受不了了……他写道,当时他对这个女叛徒非常同情,现在对陈雅红也一样的心情,只怪自己。

写完和陈雅红的通话的有关内容,本本后面就再没有记过什么了。

在这几个本本中,看不出白汉生究竟碰见了什么样的大事,让他不得不放弃自己的生命。他没有记下自己究竟亏了多少钱,欠下多少债务,多少公家的,多少私人的,是因为债务?是因为情感?是因为自己在老同学中的颜面,还是因为弟妹各家的纠葛?还是有什么难言的隐衷?我突然想起来,白汉生死的那个晚上,他弟弟白汉冬哭诉时的一句话:"你已经帮

他们扛过一次了，你还帮他们扛啊？你怎么是这么个没得用的东西！”

我把那个皮包交还给焕娥，对她说，这些东西，你好好留着，里面记着他的大半生呢。

过了一段时间，我打焕娥家的电话，说是空号。后来抽空去了一次，在大门口就被拦下了。门卫接通电话，那房子已经住了新住户。问原来那家搬到哪儿去了？新住户说不知道，他们是通过中介公司买的房。

又打电话给白汉冬。白汉冬说他也不知道她们到哪里去了。我问白汉冬，那天他说帮他们扛，是哪个他们？白汉冬说，什么帮他们扛？我什么时候说过这个话？

文博中学初三(二)的一些老同学，是在很久之后，陆陆续续得知白汉生死讯的。所有人的反应都是猛地“啊……”一声，半天掴不过气。听说是心脏病突发而死，总要叹息半天。说，钱也赚了，命也丢了，何苦来？说，还是穷一点，苦一点，平平安安好。又过了很久，一些人知道了白汉生的真正死因。这次就是惊恐了。说，怎么会呢？怎么会呢？我们都不至于走那条路啊。说，瘦死的骆驼比马大，至于走那一步吗？说，人和人想法就是不一样。也有人说，怕不那么简单，总是有原因。当然，这些话说完，大家都会怀念白汉生对大家的好，怀念白汉生在世的那一段时间，大家那些难忘的日子。

白汉生去世之后，文博中学初三(二)就再也没有过大型聚会了。后来的岁月，人们分心的事儿也越来越多，相聚的心思也越来越淡了。

白汉生的坟头,只有陈雅红一个人去过。班上有些人也曾说起过,什么时候去看看白大哥。但一直没能成行。

陈雅红那次回来,第二天就要我领她去看白汉生。我问要不要再叫上其他什么人?她说不要,也不要对别人说她回来过。

到了白汉生的墓前,陈雅红说,你回去吧,我想一个人待一下。我找时间再去看你。

后来,她一直就没有再来找我了。



查可欣小传

查可欣，女，生于 1977 年，在美国读小学和硕士，在中国读中学和大学。1995 年开始主持电台节目至今。1996 年出版中英双语专著《中国女孩看美国》。目前潜心创作，作品也包括小说、歌曲、随笔、剧本，同时用中英文进行。现居北京和洛杉矶。



查可欣

幸福

一

和笨笨分开的第七天，我在繁星密布天幕下的大啤酒桶旁冻得跔跔嗦嗦的人群中正式认识了麦克。

有必要说明一下，这已经是我们第三次见面了。

很奇怪，前两次我们都那么互相看着，没有人为我们介绍。他留着一个干练的平头，两道眉毛浓浓重重地在脸上醒目着，使他既有几分石油大国皇室的深邃与华贵，又有几分参加海湾战争的美国士兵的英武与锐气。他象牙色的皮肤上两只深棕色的眼睛大而具有穿透力，鼻子挺直，嘴唇薄而有神采，脸颊瘦削并且线条硬朗。他讲话时嘴角总向一边撇，使他显得有些野气，像挣脱缰绳的烈马，让人有种跃跃欲试的驾驭的冲动。

当然,这一切是他面对着我和我讲话的时候我才注意到的。在这之前的两次见面、只留给我两道浓眉和精瘦又强健的印象。

那是开学后大众传播硕士专业一二年级的第一次聚会,也是假期结束后的首次狂欢。

我在人群中和身边的近百人肌肤相贴地拥动着,一只手拿着酒杯,另一只手空出来,无外乎有两种用途——拥抱认识的人和与不认识的人握手以便下一次在屋子的另一个角落碰到时可以像认识的人那样拥抱之。我重复着好久不见很高兴认识你这样的句子,随着最初一下见到那么多许久不见的人的喜悦逐渐被烦躁磨掉,我越来越频繁地想到东北有种菜叫"乱炖",指的就是这种把世界各地来的色彩各异的生命热气腾腾地往一块儿凑。

我拨开人群,冲出"热锅",到院子里添加啤酒。一月的天空出奇的静谧,安详地渗出一缕缕寒冷,我庆幸自己大脑清醒地在短裙外罩上了风衣。我挤向啤酒桶,刚伸出手要按下阀门,一只手接过了我的杯子,一颗平头毫无征兆地杀将出来。

"咦",我奇怪了一下,看着平头为我加满了酒,又看着浓眉把酒递到我手中。

然后,他嘴角一撇,笑了。因为那一撇让我感到这笑有点坏的成分,那种坏让我觉得冰冷的空气颤了一下。

他伸出手,"我是麦克。"

酒在右手中,我于是伸出左手,搭在他的右手上,伸出去才发现这像牵手,不像握手。他的五指接住了我冰冷的五指,不易察觉地端详了缠在我无名指上的红线圈。我说:"我是扈

蓬。"

他重复了我的名字，有趣的是他把"扈"字读得扬起来，听起来像在说"狐朋"。这让我立刻想起了老揣，想起他说读中学时在家里爷爷奶奶接了他的电话叫他，他总要先问声"狐朋还是狗友"才去听。"狐朋"代表女生，"狗友"代表男生，老揣总是咬着我的耳垂轻声说，是命里注定的，认识你以后我的生命里就只有你一个"狐朋"了。永远永远，因为你是独一无二的。

"是扈——蓬——，hù—péng—，"我纠正着麦克。

"狐——朋——名字很好听，什么意思？"

"A friend who is a fox(是一个狐狸的朋友)。"我直译给他。

他的眼神突然捕捉到一颗星星，闪了一下。"噢，是foxy friend(尤物的朋友)，真是好名字。很高兴认识这样的朋友。"他又"坏"笑了一下。

"我也很高兴。一年级的？"

他点头。"二年级的？"

我点头。然后两个人一起问："哪个方向？"

又同时回答。"电视与电台传播，"我说。"传播业管理，"他说。

然后他看了一下表说："这是今晚第三十一次回答这个问题。"

"我是第三十九次，"我不假思索地回答。

我们都笑了。我下意识地也学他嘴角撇了撇。这时房子里传来了突然被放大的音乐声，我便开始随着节奏一只一只抖动着我站得有些发僵的腿。

“你是中国人？”麦克继续问着。

我自觉地把自己简易版的身世背诵给他听：“生在北京，小学时在中国，中学和大学是在美国读的。”

他惊讶。“你没有任何口音喔，我会以为你一辈子都住在这儿的。”他的浓眉微微挑了挑，是带着赞许意味的。

“谢谢。你呢？”我抿了一口酒，把球丢给了他。

“我的英文说得也不错，虽然在巴西住久了，有时不知所云，但发音据大家反映还好。”

他严肃地回答。

我的一口酒全部喷到了他的鞋上。

“真是对不起！”我对他和身边笑嘻嘻旁观着的同学道着歉，抬头看一眼他的脸，低头看一眼他的鞋子，不知该怎么办。

他笑。他不加掩饰地坏笑。他弯着身擦着鞋坏笑着说：“It's OK，我的尤物朋友。没关系你这样很好。”

为了守住自己的清醒，我又把话题拉了回去。接着说，“你住过巴西？”

“我住过巴西。”他还是笑着，“三年。先是教英文。然后背着包到处旅行。我热爱巴西。”

“我没去过南美，”我真诚地遗憾着。

“你会喜欢的。”

“会比喜欢这里更喜欢吗？”我有点挑衅地问。谁让他做出一副完全了解我好恶的样子。

他没回答，只是用毛茸茸的眼睛注视了我一会儿。然后他问：“你老家在哪里？”

“北京，”我不假思索地说。

“我是指在美国原来住在哪儿？”

“纽约州的罗彻斯特，”我吐出这个寒冷的城市的名字。

“噢，我家是新泽西州的，我们离得很近呀。”

“真的！”我迫不及待地说，“我男朋友也是新泽西的。你家具体在哪里？”

谈话进行到这里我才第一次想到笨笨。一想到笨笨，我突然间觉得自己此刻的眼神太热切了，喘息太妩媚了，嘴唇太湿润了，言语太流畅了，站姿太放荡了，握着酒杯的手太饥渴而且张狂了。

于是我让笨笨的脸停留在脑子里，并且依循他的存在把身体各个部位微微调整，让自己又变成一个优秀的女友。

麦克似乎并没有察觉我的这些细小变化。他又坏笑起来。

“笑什么？”我表情僵硬地好奇着。

他摇头，“没什么。我还以为你已经嫁掉了哪。”他指了指我的左手。

“噢，这个，”我轻描淡写地解释着，“本命年。”

对本命年的说明着实费了一番力气。最后，我像说服笨笨一样成功地让麦克相信缠满左手无名指的红线是对我二十四岁这年平安的保证。

渐渐地有其他同学加入了我们的谈话。笨笨的形象一直守在我脑子里死死地盯着我，我被盯得有点浑身发毛，人们开始乱舞，麦克在律动中突然身体贴紧我双臂抱住我，我轻轻地推开他，边说着“这样太热了”，边在更加寒冷起来的夜风中瑟瑟发抖。

直到第二天醒来，笨笨还依然监视着我。我有些不好意

思，我想他一定看到了我在被麦克抱紧的一瞬周身张开的无数渴望吸附的小口，看到了推开他时需要拉近他的愿望。

二

笨笨原名本杰明，简称本，被我昵称为笨笨，是我的现任男友。笨笨是个作家，在文字方面是个天才，可生活方面就蠢得一塌糊涂。笨笨老家在新泽西州，是个土生土长的美国人。

和笨笨相识、约会及至确定名分的过程老套得有点单调，每当别人兴致冲冲地想听故事时我就会说：没有故事。我这么说是因为真的没有什么故事。别人问起我和老揣的事时我也一样说：没有故事，但那指的是没有办法叙述的故事，我既无从讲起，也没有权利没有气力去讲。

说实在的，老揣这个人已经从我的生活里消失了很久了，可我总能感觉到他的存在，也许就是人们常说的"气场"吧，我依然在他的气场里。不知为什么有时想到笨笨就会连带着想起他，两个人在那些时候像无形的连体婴儿一般在我的思绪里勾肩搭背着，虽然他们除了共同拥有的艺术气质外别无相似之处。笨笨高大强壮，老揣中等身高、偏瘦。笨笨浅棕色头发绿色眼睛，夏天阳光频繁照射下头发会变成金黄色，深夜浓情蜜意时眼睛会变成淡棕色。老揣不会变色，黝黑的脸上规规矩矩地长着黑头发黑眼睛，黑得认真而纯粹，眼窝深深的，经常喜欢将眼球向上翻起以强调他的观点。每当这时我就感到他发蓝的眼白托起我的心轻轻摇晃，摇到我醉醺醺地像喝多了百利甜酒，任何争执也就这样被他赢了去。笨笨的脖子后面有老大一块褐斑，我认为是胎记，他坚持说

是他妈妈怀孕时吃太多巧克力沉淀的。老揣左肩上有一个细小的深深的牙印，我认为是胎记，他坚持说是我在某次被他的魔力颠覆后咬下的激情印记。唉，男人和女人观点总是那么不同。

笨笨总是抱着我说，我这一生从来没有也再不会遇到像你这样和我能够彻底沟通的人了。我总是抓紧老揣的手说，我不相信在这个世界上，还有谁比我更懂你，比你更懂我。

说完，我们一起点头。

三

我正在位于加州洛杉矶南不到两百英里的圣地亚哥市完成着我大众传播硕士的学业。笨笨在飞行六小时以外的新泽西州老家的小木屋里完成着他新的小说。小说的构思挺新鲜，说一个住在海边的女孩发现每天早上门前的海滩上都会写着一些字，这些字对应着她生活中发生的事情，或者说，她每天鬼使神差地按照那些字的说法生活。听上去挺玄的。

新学期里我有些心不在焉地选择了国际传播学、受众心理学和传播管理学。

传播管理学是我们专业一二年级的公共选修课，在第一堂大课上我又见到了麦克。不知道为什么我一发现他在附近，浑身就暖洋洋地荡满笑意，而他坏笑的目光使整堂课都时不时地灌溉着这种笑意。之后我们就分别被分到A班和B班上小课，于是在学校里，我们便不常碰面了。

笨笨写作之余每天打一个到四个电话给我诉说着他的构思和对我的思念。他的言语总是十分热烈，像酷暑下夹杂

着海水咸味的热浪,一团团地把我裹起来。可不知怎么,在这巨大的热情面前,我总是十分理智。

我的这种理智只能向身在底特律的雨子表述。在学校里我是个认识很多人的活跃分子,但真正交心的朋友,我几乎没有,有的只是一些经常在一起厮混的“哥们儿姐们儿”,他们丰富的异国生活经历帮助我消磨了大量的时光。

我总和雨子说,笨笨真是个好人,是个关心我爱护我在我几乎彻底被寂寞击垮的时候拯救了我的好人。拿着电话,我可以想象雨子歪着脑袋瞪大眼睛,然后点下头,这时话筒里便传来一声,馊咔(日语:是这样的)。我就在心里回答一句:馊啦,馊透啦。从语言到动作雨子都日本得一塌糊涂,虽然她六岁就到了美国,但家庭的影响还是根深蒂固的吧。雨子和我经常回忆起我们的中学时代,她是我来到美国后的第一个也是最长久的朋友,尽管我们的思想和性格有那么多不同,那种淡淡的友情让极度情绪化的我感到清新和安全。

我随意地和雨子提起麦克,说有这样一个对我感兴趣的人,然后强调了我的自律。你总是那么自信,雨子直接地说,在男人面前你总是自信。我叹气,其实我对我和笨笨的关系就有点缺乏自信,他算是我第一个公开的认真的男朋友哪。雨子总是善解人意地开导我,笨笨是个艺术家哩,她说,你不是最喜欢他那些稀奇古怪的想法吗?

是啊,我说,所以我和他在一起,哪怕分隔两岸,哪怕他不通事故,生活能力低下,哪怕他对我的中国文化不理不睬,哪怕他在某些方面极度欠缺我需要的热情,哪怕我并不认为自己配得上这样一个人。

每到这里,雨子便会沉默。雨子明白我指的热情,我也明

白雨子的沉默。

我的日子就在这样的电话和沉默中平铺直叙着,到处都是热热闹闹的寂寞。有时我会想,这个世界上与我关联最紧密的人就这样散落在各个遥远的角落呀。离婚后,妈妈先是留在了罗彻斯特,然后搬到了法国南部美丽的马塞。爸爸回到了北京,又辗转到了香港。我和父母之间分别隔着一个海洋,这种地理位置上的距离贴切地反映着我们心灵的距离,它成为旁人任何关于我们之间关系的疑问的一个最冠冕堂皇的解释。我们没有太多的联络,这样我正好可以把心里那些对他们的感觉很好地埋藏起来,反而是每一次听他们的声音都像捅到了马蜂窝,许多记忆化成一小片一小片的嗡嗡地哼着围住我飞舞,直到把我心上到处蜇出疼痛不止的毒包。

可他们毕竟是我的双亲,却在那样遥远的地方过着与我无关的生活,就连北美大陆上我最亲近的笨笨也和我隔着整整一个国家。在很多人看来,我简直就是孤苦伶仃,可很多时候,我感到自己竟为着这种伶仃在骄傲着,它让我明确地体会到自己是一个活着的独立的个体。我只是有些想知道——只是有些想知道老揣在哪里。

一想到老揣,我的骄傲便霎时间荡然无存,整个人好像被抽空一般,寂寞到窒息。

四

于是我上课下课喝酒狂欢读书弹吉他,每天听笨笨的电话,偶尔见到麦克,间或想起老揣。

我是在上大学前的暑假里第一次回到北京的。那个夏天

的北京同以往和今后的任何一个夏天里的一样，尘土飞扬，闷热难耐，随时毫无道理地刮起蛮横的狂风。那时父母离婚不久，我又在法律上刚刚成年，就像被压到极限的弹簧蓦地被松开了，轻松得有些不知所措。正好父亲要搬回北京，我就借机会一同去探险，并且准备写下一系列关于北京的文章。谁知飞机才落地他就被公司调到深圳负责亚洲区的业务，一个素未谋面的远房表姑自告奋勇地借给我她在鼓楼的一套空着的房子，我便自起炉灶，一个人过起小日子来了。

透过丝丝屡屡的灰尘和热浪，我五年来遗失的点滴属于中国的自我重新附着在身上。我流连于北京的大街小巷，突然很快乐地明白，这辈子不论住在哪儿，我都是个地地道道的中国人。

就在那样的夏天里，我认识了老揣。我们见面的第一次，他好像强奸了我。

五

笨笨的故事慢慢地成型了。有天他打电话给我讲正写到的情节，女孩一天早上看到沙滩上写了“结婚”的字样，她根本不信在没有男友的情况下这种事会突然发生，结果她失踪多年青梅竹马的恋人突然出现，她便答应了他迟到许久的求婚，沙滩上的字又一次应验。笨笨问我觉得这个情节好不好，我说可能还得再曲折些，不能这样就接受求婚吧。

笨笨沉寂了一下，问我：“那，如果是我，你会答应吗？”

“我们又不是青梅竹马呀，”我指出。

“可我们也认识快一年了，而且又有共同的家……”

我想起了我们在洛杉矶一起住过三个月的公寓,心中泛起一丝暖意,但还是诚实地答道:“我,还没准备好吧,”边说边觉得自己口气酷似雨子的日本腔。

我没有准备好嫁给任何人。

挂了笨笨的电话,我舒展成一个“大”字嵌在色彩艳丽的床单上。一些莫名其妙的滋味袭上心头,我仿佛被笨笨动情地抱着,仔细地温存着。是的,仔细地,像一个真正的好男人那样,仔细地触摸,仔细地满足,仔细地展示着他的强壮,仔细地关心着我的感受。仔细到让我无法呼吸,仔细到令我想疯狂地呼喊。

于是我决定和一些认识的同学去喝酒,毕业在即,这样的机会也不太多了。我把他们叫做认识的人,甚至熟悉的人,有几个几乎可以算得上了解,但我们之间似乎没有任何思想的沟通。所以,认识、熟悉、了解也就没什么界限区分了。我们在一家露天的酒吧见面,我和身边的十几个人每一个寒暄过一两句后立刻给自己灌下一小瓶啤酒,借着酒力去聊第二轮。

我竭力地参与着夹杂了大量拉丁语言的交谈,在我自己的东方文化里孤独地昂着头。其实在这种遥远地域的嘈杂中我也是兴奋的,因为他们与我是那样的不同,而且他们愿意给我缝隙把我容纳。只是,我需要的是更大的一个空间。夜稍深了些,我知道笨笨一定还会再打电话来,于是开始盘算着自己是否要回去等他。

考虑中的我又灌下一杯别人递来的朗姆酒加可乐。我并不喜欢它的味道,我压根不怎么喜欢酒精的味道,我只喜欢用五种酒和可乐调出的“长岛冰茶”,因为酒与酒彼此消长令

混合出的液体可口迷人，产生一种幸福的味觉刺激。尽管不喜欢，我还是就着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喝下了它。再抬起头时，麦克竟站在我的面前。

我就知道这天不会再和笨笨通话了。

麦克坏笑着把我扯进了他和一个西班牙女孩关于巴西和西班牙哪个国家更适合居住的争论。这场争论继而又转化为对美国和西班牙相比哪个国家更适合孩子成长的探讨。俩人每说到激动处，我便加进来说一句中国怎么怎么样，他们总是认同，然后继续争执。我被他们拉着去了乐队演出的酒吧，一路上他们不停地吵着，我几次想冲出这个有趣但与我没有丝毫关联的谈话，但被他们两个用双臂拦在了中央。

昏暗的酒吧里人头攒动，我惊喜地发现这支乐队的风格竟有几分像我钟爱的Nirvana，于是什么结婚什么巴西什么过去什么未来都不见了，我随着音乐甩动着我的躯体，仿佛能够看到淤积在体内的墨汁般的毒素随着我的舞动在音乐中激扬地飞溅。

我偶尔睁大双眼，在人群中搜寻麦克的位置。许久许久，他都站在我身后约十五英尺的地方看着我。我迷离的目光捉到了他看到我看他时的每一撇坏笑。

然后一只手臂突然围住了我的腰，他站在我的左边和我完全一致地舞动，我身体的左侧便和他贴在一起了。我觉得这种靠近有点超越了一些界限，但他的手用力加深着我的醉意，于是我没有抗议，也任由自己的头在某些时候靠向他的肩。抬起头时我们的面孔几乎贴在一起，我看到他的脸在靠近，他就要吻到我了。笨笨在沙滩上写下的“结婚”二字猛地跳到面前，我扳开麦克的手，后退，冲他微微地摇头。他松开

我，我快速地反省了一下，觉得自己并没做错什么，于是继续甩动我的身体，好像要用力把脑袋和四肢甩得远远的。

可是，他再次缠了上来，手依然固执地环住我的腰，身体贴紧我，和我相当合拍地扭动。我的耳朵可以在喧闹的人声乐声之中辨别出他粗重的呼吸，之后我感到他在用舌尖勾勒我耳朵的轮廓，一遍又一遍，湿润地勾勒着。他的鼻子蹭着我的脸颊，我的皮肤几乎可以觉察到他睫毛的抖动。然后不知怎么我们又回到原来的姿势，他的唇又向我的靠近，我又挣脱了。

这时他脸上显现出一个小孩子般失望透顶的表情，我于是不忍地探过去轻轻地吻了他的脸，是硬硬的胡子茬的感觉，一粒粒嵌入我的嘴唇。

一整夜，这个叫做麦克的会讲葡萄牙语的男孩和我重复着这种靠近和挣脱。一整夜，我没有让他吻到我。

最后一次推开他后，他走开了，我突然间觉得很累，也觉得身边所有我认识的人都在交头接耳地议论着我们。他们都知道笨笨的存在，包括麦克。他站到一边，用余光我感到他依然热烈局促的注视。

散场时我冲向出口。我害怕在相对安静的氛围下面对他，好像并不完全是因为不愿意他继续纠缠。但那个出口刚好不开，我只好随大家返回，才走两步就被他一把从背后抱住。他就这样拥着我走向另一个出口，我想那一定是个很别扭的姿势，而当时我在慌张之余和他走得却很协调。

在门口他停住，说得回去用信用卡付账，要我等他。

“我得走了，”我说。

“等我，”他坚持。

我看着他的眼睛，想知道他究竟为什么要这么做，“你醉了吗？”

“没有，”他肯定地否定着，“你呢？”

“有一点。”

我跟他回去，因为他拉住我的手，我跟着我的手走。站在吧台前，他说就快好了，我说我要回家。我说：“我只要找个人陪我走到停车的地方就行了。”

他捏了一下我的手认真地说：“我陪你，”边说边用手指摩擦着我手上的红线圈。

我的脑子里像炸开了花般闪过很多东西。终于，我很果断地挣脱他的手，说：“我必须马上走了。”转身离开时我发现自己竟然那么希望和他一起走，希望他突然拉着我逃进一个漆黑的角落，希望他用尽全身的力气坚持，坚持他这个晚上要的我的这副躯壳。

如果他坚持，他可能会得到的。他要的只是躯壳，看似美丽的破旧躯壳，不需为之负任何责任的已有归属的躯壳，笨笨的双手经常无比珍视地柔软地掠过的空空躯壳，笨笨过分珍视而令精髓从指缝间逃逸的残败的生动躯壳。

没有灵魂的躯壳。

因为最完美的灵魂和躯体，都永远地埋在老揣和我共同建造的坟墓里。

六

六年前的那个夏天我独自在北京的街上游走。身边杂乱的人声让我心里感到平静，有生以来第一次，我的心是静的，

是踏实的。不必担心父母突然间狂吼着的争吵和长时间死气沉沉的寂静，也不必面对异国文化排山倒海的压抑和对自己融入与否的疑问，只是听着乡音，做着自己。

有人说在不幸福的家庭环境中生长起来的孩子早熟，十八岁的我既不懂得“成熟”是什么，也不了解“幸福”是什么。当时的我只知道长到那么大，我因为父母关系的不和谐拥有了比同龄人多很多的自由。这种自由，在那时的我看来，才是比一切都重要与难得的。

鼓楼的房子是只经过简单装修的那种。家里没有电话，每次父亲打电话来都是打到楼下传达室，再由传达室大娘叫我去接。大娘总是把头探进楼口扯直脖子大吼一声“302扈蓬电话！”她永远把“电”字读成二声，弄得我也差点传染上她的北京口音。

她总是一边织着毛活儿一边盯着我看，我能感觉到我身上的吊带背心和短裤在她眼里成为奇装异服，让她恨不得把没织好的毛衣套在我身上为我遮羞。我也能感觉到她对我好端端的中国人却不讲中国话感到不以为然，所以被看得听得不舒服了我就把屁股转向她，再把和父亲对话音量尽量放低。我们的电话一般都不长，打完了交钱时大娘总想拉着我聊天，我就装着听不懂中文，可听不懂她还说，我只好不顾礼貌不顾十几年的教养扭头逃跑。每次如此。但说是“每次”，其实想想父亲打电话来也不过两次而已。

第二次的时候我问大娘，往美国打电话怎么打呀？大娘看着我愣了半天，把我脸上活生生盯出一个洞。国际长途啊，她终于说，那得到邮局去打。我打电话给我中学最好的朋友雨子。我爸离开北京了，我现在一个人住，我向她汇报。太幸

福了,雨子羡慕地说。不过我在这儿谁也不认识,天天一个人逛,我接着汇报。

要是无聊的话就回来吧,雨子的声音充满家的温暖。

我想再待一阵子,探探险,写写东西,我总觉得会发生些什么故事。再说了,我突然想起来补充道,过两天我要去长城参加一个Rave party,can you believe it?!(狂欢聚会,你能相信吗?)这个消息让雨子大惊失色,我猜得到的。

我是在使馆区的一根灯柱上看到在金山岭长城举行Rave party的海报的。父亲走后我和表姑吃过一顿饭,虽然第一次和父亲一起见她时觉得她并不十分热情,总有什么地方好像是紧绷着似的,可这次吃饭她放松了许多。她年龄比父母小不少,给人感觉非常的温柔,也挺关心我,问了我各种各样的问题,却不大说到自己,只告诉我她在一家欧洲制药公司做部门主管,没提起自己有什么家人。我们尽管交流还不错,可毕竟不能算是很有共同语言的伙伴。所以我决定一个人跑去参加这个在古代和现代交界的聚会,心里想着,说不定可以认识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

关于rave本身的很多记忆已经随时光的沉淀变成黑白,碎成片,渐渐模糊了。我只记得坐在从北京饭店出发的大巴后座上听着来自世界各地的语言时心里一波压过一波的兴奋;只记得登上长城的刹那心中骤然升腾的强烈的民族自豪感;只记得感到强劲的电子音乐震得烽火台的墙壁几乎有细小的砖粉散落;只记得历史和现实相交发出的光怪陆离的光芒。

四周那些头发眼睛颜色各不相同的人们随着音乐抖动着身体,人们在黑夜和节奏的遮蔽下丧失了生理上和思维上

的特征，成为一大片活动着的脑袋、四肢和躯干。我在人潮中舞得大汗淋漓，在伸手抹去汗水时我发现竟有泪水混杂在里面，为了研究这泪水我悄悄地离开人群，向长城的另一侧走去。不知走了多久，远处的音乐只剩下厚实的低音一锤锤砸在胸口，我仿佛着了魔般，虽然大脑几次向身体传送停止并返回的命令，脚却一刻不停地向前走着。

我在一片最璀璨的星空下面停下了脚步。夜，像水一样流动着，时间从身边淙淙淌过，在那样伟大的历史面前我冲动得想跪下向星空膜拜，在飞速逝去的现在面前我渺小到可以忽略不计，什么又是重要的，什么又是有意义的呢？我仰望星空，每颗星都纯净到令人想直接把它吸入肺腑，我想，就算生命如此终结我也不会懊悔吧。

这时身边突然有人深深吸了一口气，我吃了一惊，扭头看到一个长头发的男人站在旁边。我下意识地迈开了一步，警觉地问，Who is it？问过才发现自己应该讲中文，忙补上一句，是谁？

他也扭过头来看我，黑夜把他的五官裹得密密匝匝，唯独一双很亮的眼睛在深深的眼眶中眨着。他没有说话，只是笑了一下，诚恳地露出了整齐的牙齿，马上又转回头去，伸起左手捋了一下额前的长发。也许是过度紧张，这时我的观察力异常的敏锐，在那一瞬间我看见了一个线条极其分明的侧面，让我忍不住有抓起放下多年的画笔把他的夺目记录下来的欲望。他的四个手指的第三指节上缠着什么深颜色的东西，在黑暗中看上去像是手指脱离了手掌般突兀地支棱在空气中。

我怎么没看到你在这儿，吓了我一跳呢，我边说边拍拍

胸口松了口气，因为我意识到他是站在我的前方的，也就是说他并非跟踪我，反而是我入侵了他原本在这里的宁静。

他又笑了笑，然后抬起眼睛望了望天空，他的眼白泛出一抹幽蓝，让我突然闻到他身上散发出的一种浓郁的忧伤。那是一种我很熟悉的气息，它经常弥漫在我的周围，我知道那来自我的释放。所以当他转身继续向前走去时，我便鬼使神差地追随着那种熟悉向更加远离人群的方向走着。

五月的夜还有些清凉，但这个男孩赤裸着上身，一件深蓝色的长袖衬衫懒散地系在腰间，遮住了下面浅蓝色的牛仔裤。他个子不算高，腿却长，瘦，但肩宽，显出一种坚毅而且有担当的样子。他走路时背部和手臂的肌肉在远处灯光的映照下五颜六色地时隐时现，他的身材与大部分中国人相比更靠近白种人。我意识到自己在观察他，暗暗嘲笑自己简直就是夜深人静不怀好意跟着人家的花痴。

我就这样跟着他爬上了一座烽火台，再抬头望天的时候，我笑了。我伸出手，觉得自己真的可以触碰到这块绣着明星的天幕，我吸吮着夜空静谧的芬芳，我可以听到自己的心跳和呼吸，强烈地感觉到我是活着的。而活着本身，就是一种最极致的幸福吧。

这时，一双手缓缓地从背后抱住了我。不知怎的，我感到这个陌生人的心跳附和着我心跳的节奏，他的呼吸在耳畔与我的相融为一，他的触摸坚实而又轻柔，他的眼睛看到我能看到的星光。被他抱住的一瞬我全身肌肉猛地缩紧，然后随着呼出的一口气哗地全部松弛了下来，在松弛中我回归了某种熟悉。

他转到我的面前，用他的手捧住我的脸，用他的唇找到

我的唇。他的嘴唇热热的、软软的，上面有一股谷物的清香，让我产生很温柔的联想。一点点地，他的喘息与我的连成不可分割的一片，他的舌尖蹭着我的牙齿，让我想到柔软和坚硬的撞击。我闭上眼睛，却依然看到耀眼的星光在视野中跳跃。他的手臂用力地围住我的身体，好像一松开我就会不见了一般。我不认识这个男孩，我知道我必须推开他或者起码先彼此做一个自我介绍，可我已经化成了水。

然后他渐渐地把我放在了地上。

当我意识到接下来要发生什么事情时，我开始本能地反抗，像任何一个头脑有欠清醒的被冒犯者那样半推半就地反抗着。我一次次用手扒开他在解我牛仔裤纽扣的手，随着他的努力越来越倔强和粗暴，我的反应也越来越强烈。挣扎中，我看到了头顶繁星密布的天幕和倾斜成一个古怪角度的长城一隅刺入视野。震耳欲聋的音乐在远处缩成一个点，像早搏的心率突突跳动着。

我的身体在挣扎中疲倦。他的动作越来越有力，我同样粗暴地回应着他。手边没有电影里放在这种场面中供女主角顺手抄起的道具砖块，我没有任何外在的辅助可以用来伤到他，只有让指甲反射他对我的撕裂，我幻想着指甲变成锋利的刀刃在他裸露出的背脊上一遍遍划过，每一遍都杀死他一次。许多色彩在眼前飞舞，我有点分不清自己肌肤的界限了。他终于成功地把我的双手用他的一只手固定在我头顶上方。当剧痛从腿间传上来时，我的眼前突然雪白一片，我感到有一颗星星终于收容了我，用它伟岸的光芒拥抱着我，使我不再害怕被撕成碎片，或被一刀劈成两半。在星光的掩护下痛稀释，扩散，徐徐地随着一阵麻麻的电流蔓延，化成无数散发

着能量的小星星竞相注入四肢百骸,我的血脉经络一并接受着星光的洗礼。我的魂魄冲出了头顶,从星空上俯视我和他一下一下重复着的动作,俯视着他的双手穿透肌肤在我五脏六腑上强有力的揉擦。一直在狂涌的泪渐渐止了,每一下痛的顶点都牵引着一种我从未体验过的充实的亢奋。我停止了反抗,我知道这一切就要过去了。

他喘息加重时紧紧用双臂把我完全箍起来,抱得我只能随着他周身震颤,我感到有热辣辣的液体在脸上淌着。他流泪了,我想。他为什么要流泪?

我发现他的颤抖令我心酸,他的泪水让我竟然也抱住了他。这温润的液体随着电流淌到了身体的其他地方,终于,他彻底趴到我身上,泪水交纵地滚满我的脸颊。他开始吻我的眼睛,然后是我的鼻尖我的唇,我麻木地允许着,任他浸湿的睫毛抖动着扫过我的面孔。

我听到他呢喃着,我的星光。

我虚脱地望着我的那颗星,然后面无表情地盯住他的脸,一动也不动地盯着他。他放开我,依旧大滴大滴地落着泪。他低声说着Not like that,not like that(不是那样,不是那样)。

我大脑中依然泼洒着各种狂野的颜色,这使我根本看不清他听不清他,只是木然地穿好了衣服。

之后,在他潮湿的目光中我离开了那里。安静地离开了星空下的那个烽火台。

过了很久,我才发现在那条牛仔裤扣子上缠了一根细细长长的深红色的线。

七

雨子的电话终止了我对是否应该和她讲讲麦克事的犹豫。

“扈蓬，我怀孕了。”

这句话让我惊得从沾满前一晚记忆的床上弹了起来。

我所熟悉的雨子是一个从来没谈过恋爱对男人有几分嗤之以鼻的女孩。十一岁那年全家开车到佛罗里达州的迪斯尼乐园玩时，在亚特兰大附近的高速公路上发生了车祸，驾车的父亲和坐在父亲身后的雨子受了轻伤，母亲和姐姐却没能被抢救回来。为此，雨子一直有些痛恨父亲。她认为是因为父亲的疏忽和自私才送掉了母亲和姐姐的性命。

记得当时雨子很久都不讲话，我每天陪着她，急得连自己最爱的空姐款芭比娃娃也送给了她，她也只是呆呆地梳着娃娃的头，一遍又一遍地。后来雨子好了，她虽然和父亲相依为命，接受着严厉的日本式家庭教育，心里却对父亲和所有男人丧失了信心。

起码，我所熟悉的雨子总是这样告诉我的。

所以我很少和雨子谈起具体的男女之事。记得十六岁时第一次有男孩子向我提出性的要求我便偷偷地跑去和雨子商量，可她竟然把脸一沉，两天没和我说话，让我对自己的所做所想感到无比心虚，像是对不起她似的。那次我自己决定拒绝了那个男孩，之后我发现对于任何感情问题只要不涉及性，雨子就是最好的倾诉对象，但那个话题几乎碰不得。于是从那时起我就学会让许多这样的事烂在肚子里了。

对父母这些话是肯定不讲的。我的亲生母亲在我三岁时

去世,一年后父亲又结了婚,这个女人便成为我这辈子认识的唯一的母亲。父亲婚后把我们搬进了新房子,我的小屋子像洗手间一样套在父母的卧室里,据说那里原先是个巨大的储藏室。

我的小床贴着墙,墙的那边就是父母的大床,大床的一只脚瘸了,用一块木板垫着还不太稳,到了晚上经常会发出咯咯吱吱的声音,许久许久,直到我入睡。

搬家不到一年后的一天,当我正要在熟悉的咯吱声中睡去时,母亲一声尖叫惊醒了我。转天只有母亲和我在家时我问她,妈妈你昨天晚上是不是从床上摔下来了,床坏了吧,那么响。

母亲摸了摸我的头说,蓬蓬,以后再听到床响就来敲敲我们的房门,只要响就敲,我们就会知道要小心了。

我点头。我为母亲把这么重要的责任交给我感到无比自豪,甚至在幼儿园里还向小朋友拿出来炫耀。

之后我果然像个大人一样守着我的承诺,只要一听到咯吱声从隔壁传来,我就爬起来,猛敲父母的房门,直到声音停止。过了一阵子,咯吱声便很少再响起了。

后来的某天,我发高烧在家,母亲留下照顾我。昏睡中我听到前所未有的猛烈咯吱声和阵阵压低的叫喊,我想不好,妈妈肯定又要从床上摔下来了。我挣扎着走到母亲的房门前刚伸手要敲却从敞开的门缝中看到母亲披头散发地被一个男人压在身下,母亲用力抓着那人的皮肤,留下条条血痕,那人则狠狠咬着母亲的身体。我吓呆了,站在那里用尽全力大喊,救命,妈妈,妈妈!我断定,这个人要杀死我的妈妈了!

母亲推开那人,赤裸着身体一把抱起我,把我的头揽在

她的胸膛上说，这孩子，发着高烧怎么还跑出来？她把我放在小床上躺好，点着我的鼻子说，做噩梦了蓬蓬，睡吧，醒了就都好了。

我昏睡了一天一夜。再醒来时，我果然分不清记忆和噩梦了，只是在母亲给我喂药时我看到了她脖子和耳垂上的淤血。

长大后回想起那个场面我还是分不清究竟是记忆还是噩梦，但它确实刻在了脑海中。不知为什么，每当我想起它，都会对父亲感到十分不满，仿佛是他的某些缺陷造成了那样的事情发生。

对于母亲，我没有什么感觉，只是继续偶尔履行着我敲门的义务，直到六岁上了寄宿学校。仔细想想，那之后母亲好像就没再表示过怎么喜欢我，我们之间短暂的母女情似乎就随着那个噩梦消散了。

这件事我坦然地向老揣叙述过，像对他叙述我生命中的任何一个遭遇任何一个想法那样。他拿起我的手，轻轻咬着每个指尖说，那与你无关。你既没有做错，也不用背负任何的罪恶，美好与丑恶往往只差一线，他们玷污了生命的无瑕，你不需要替他们承担那种肮脏。他的声音载着一朵白云穿透我的身体，之后那白云盛满我体内积淀的黑色，将它们净化成清澈的雨水，打在我的眼上。我从来不需要向老揣解释我的感受，他什么都知道。

我也曾经试探着给笨笨讲起这件事。笨笨握着我的手，尽力分担着我叙述的艰难。我讲完看着别处，我没有奢望任何言语，只是沉默便足以传达他的支持。他说了句，都过去了。然后又说，你多幸运今天可以用我这样的身体帮你忘记

你看到的那个身体，说完咏咏地笑。我了解笨笨是努力在逗我，但那笑声像从天上掉下来的冰箱或坦克或轮船，把我彻底砸扁。

至于我的好朋友雨子，我从来没给她讲过这事，就像我回避其他的一切详细的男女之事一样。一年前，雨子曾经在我们谈着一个什么不相关的话题时轻描淡写地告诉我，她依然是处女，那时她已经比我提前十一个月进入二十四岁了。我总有些担心雨子，可又总是不知道自己做些什么才能帮到她。

就是这样的一个我从小就熟悉的雨子，现在告诉我她怀孕了。

“是吗，”我平静地回答。

八

星光。

只有她一个和我一样在癫狂中将自己抽离，踩着历史的只言片语，坦荡地在星空下沉吟。她蓦然地无意地入侵，分享了我最自私的幸福。

被冒犯的星光牵引着高潮的扩散，我在麻痹中眩晕，我跌倒。在跌倒的一刻我看到她睁开了双眼，眼里面有我，于是我认定她就是我的星光。

白炽的星光是她离去时飘散的每根发丝；白炽的星光是她落泪时的丁冬声响；白炽的星光是她的指尖化作最小最尖的刀刃在背上留下的血印。

你的反抗诚实并夹杂着被感动的默许，我感到你其实就

是我自己。

“你就是我白炽的星光。(5/18 4:17 a.m.)”

“我一定得再见到你,我一定会再见到你,我一定要再见到你,我一定能再见到你,因为你是我的星光。(5/18 8:03 a.m.)”

“黑夜偷走了我的一只眼睛把它碾成碎末撒入苍穹,我的视野成为和大气层一样的广袤也许这样我能看到你。(5/20 4:45 a.m.)”

“一个老掉牙的杂乱无章的夜里, 雨声幻化为持续的脚步声,模糊了我的判断,睡梦中我清醒地听到了你的到来。你在向我靠近,是的,是你在靠近。你来到我面前时我对你说些什么呢? (5/21 1:08 a.m.)”

“你坐在靠近音箱的二楼的角落,那其实是个死角,但我看到了你。你是来找我的吗? 你是在像我想见到你那样想见到我的吗? 你是勇敢的,我勇敢的星光啊,我长发的有着闪烁的眼睑的星光啊。那首‘About a Girl’是唱给你的。十二点半,你离开,水晶做的灰姑娘 啊,你在奔向你的南瓜马车吗? (5/24 3:00 a.m.)”

“你蓝色的眼波,旋转。你飘逸的幽然的情怀,旋转。你挥洒的拥挤的笑意,旋转。你又坐在那个角落,我编纂着你的各种身世, 你听见了吗? About a girl,about a girl,about the girl in the corner。我错了我一错再错我错了吗? 十二点半,你走了。(5/25 2:54 a.m.)”

“明天。明天。我发誓明天我会鼓起全部勇气到你面前,第一句应该讲什么? 我得好好想想。终于。十二点半。(5/26 5:26 a.m.)”

"消失的星光。(5/27 5:26 a.m.)"

"还是没有来。还是没有。还是没有没有没有没有。听得见吗,my girl,my girl,where did you sleep last night? (5/29 5:31 a.m.)"

"只要再早一点。我都干了些什么!丢失了鬈发的吉卜赛女郎。掉了寿桃的寿星佬。我一定要再见到你,我将要再见到你,我即将要再见到你了。(6/2 0:01 a.m.)"

我小心翼翼地捧起这些已经有点发脆的纸张,透过加州著名的阳光检查着上面淡淡的血色印记。有些字在岁月的冲刷中已辨认不清,好在我早就把它们背下来了。

九

笨笨开始在电话里策划着小说完成后的日子。他的母亲不久前过世,他与父亲的关系多年来一直不太和睦,但还是在老头子决心去环球旅行时答应回家照看房子,顺便把那里作为这部小说的写作地点。笨笨认为他大概还需要四五个月的时间,而我一个多月后就要毕业了。"先到这里住一阵子吧,"有一天他说,"等我写完了,我们再一起搬回加州。"

我在电话这端缓缓摇头说:"那我那么长时间干什么呢?"

"和我在一起呀,"他马上回答,"那不是最幸福最有意义的事吗?"

是吗,我无声地问自己。

"我想,也许我应该回中国去看看。"我犹豫地建议着。

笨笨立刻反应,"好啊好啊,去中国吧。但你得等我一起

去，哎呀，那肯定非常cool，我写完咱们就去，跟我去要比你一个人好多了吧。”

好吗，我无声地问自己。

“也不一定去得成，”我开始动摇，“我得工作，就算不马上开始工作也得面试呀。天哪，我可是欠了一屁股债啊。”我找着理由。

“没事儿的，到现在我的学生贷款都还没还清呢，我都毕业多少年了，”笨笨开导着我。可我觉得这恰恰是我们致命的差异之一，在理财方面我是个傻瓜，而笨笨绝对是个不折不扣的白痴。听他的口气能赖这么多年不把钱还清还挺得意地给我传授经验，好像我应该给他磕三个头，拜他老人家为师似的。

我只说了句：“不好吧，这样。”

“再说吧，还有时间。”笨笨大度地做了让步，他对我任性的包容总让我感到温暖。然后他说：“我只是想尽快见到你，把你留在身边，再也不放开。你不也想这样吗？”

我想吗，我无声地问自己。

我这他妈是怎么了？

人，大概都如此吧，对别人的事指手画脚建议多得唾沫星子横飞，但一撞上自己的事就立时傻了眼，一切大道理仿佛都失去成为道理的缘由，在左右为难中目瞪口呆。这就是我。

所以中国大智大慧者总结道：站着说话不腰疼。

对于雨子的求助电话，我异常冷静地给她传送了我的支持。雨子说那是一个她电脑公司不同部门的同事，俩人在一次培训中相识，她不知怎么稀里糊涂地就在异地酒店的热情

里守不住自己,后来回到底特律才知道原来他是有妻子的。

这一发现令雨子疯狂地爱上了他。

“我的这种疯狂令他同样地爱上了我,”雨子说,“我们省下每分每秒的时间在一起,我要占有他,我要占有他,他是个混蛋,我要占有他。”

“你爸知道这事吗?雨子,”我问她。

“他是个混蛋。我要占有他,”雨子说。

“那他知道这事吗?雨子,”我问他。

“他知道。他已经申请调到佛罗里达州去了,现在我已经完全占有他了,我不再需要他了。”雨子说。

我和雨子上网查了很多资料开始频繁地进行交流。我打长途找北京的老中医请教保守的打胎方法及保养措施,还开车到洛杉矶的“小台北”按老中医开的药方给她抓了几味补药寄到底特律。为了这件事我和雨子仿佛一下子又近了起来,像读中学时那样形影不离,无话不说。我们几乎每天通电话,可最终的手术还是她自己一个人去面对的,我实在是抽不开身飞过去陪他,虽然我也想过这样做,哪怕雨子并没有这样要求我。做完手术的转天,她突然在电话里对我说:“真好啊,这样真好。”

“是呀,没事了。都会越来越好的。”

“不,我是说,我几乎要感谢这件事让你又回到我身边了。”

电话线里传来了雨子的寂寞,这让我感到难过。“我会一直在你身边的,不管发生任何事都会。”

“但愿如此,我一直就知道,男人是不能相信的。可我总觉得你在远离我,从你去北京的那时起就开始离我越来越远

了。”

我像哄孩子一样哄着雨子，直到通话结束。

但我想她说的是对的。我无法解释在北京的扈蓬做了些什么，那个过程我没有向雨子叙述，那个过程的结果让我永远也回不去做从前的我。

十

夏天在雨子的怀孕事件和与笨笨扯锯式的未来规划中渐渐加大了音量。我继续上着课，和一些前来招工的公司做西装革履的面试，想到即将在未来的一天内失去这么多身边的朋友就感到一种想哭的冲动。

在这种未知压力下的躁动中，我发现自己在频繁加入一些奇怪的谈话。

我又和那些讲拉丁语种的美国同学回到了那个酷似Nirvana的乐队演唱的酒吧。从见到他们起我就有些坐立不安，我认为是他们谈论的话题所致。他们集体在探讨着做爱的最佳姿势，虽然我也有我的经验和意见，但我并不认为他们是我谈论的伙伴，也不认为这是适合探讨的地点。不过，我还是竖着耳朵听着。

一个男孩说：“COSMO（Cosmopolitan指《时尚》杂志）里面总结的不赖，上期的十大姿势里有个‘龙腾式’，有点儿意思。”

“啊，你们看女人的杂志！”一个女生嗲声嗲气地嘲笑他。

“那怎么啦，我们得知己知彼嘛，”男孩说。

“就是，”另一个男生接过去说。“你们都会了，实践起来

我们不就傻了？”

大家笑。那个女生问："这个'龙腾式'是什么样的？"

几个男生面面相觑，一个笑着说："嗨，这不好形容啊。你自己去看看杂志或找个人手把手地辅导你吧。"

"找麦克要去，我们都是借的他的。"

噢。忽然间我明白了我坐立不安的理由。

那个晚上无知的"龙腾式"女性爱好者成功地和一个"龙腾式"传人回了家，我想她该没什么残留的疑问了吧。我呢，还是有人陪我走到停车的地方，还是有人塞不知名的酒给我喝，还是有人把我扯入莫名其妙的争论中，不过没人用局促不安的目光追随我，没人突然从背后抱住我，也没有人用指甲蹭着我手指上绕着的线圈。

转天，我一共八次检查我的email信箱。第八次时我看到麦克说：嘿，你好。我现在回新泽西办事，周末回来。给我打电话或来我家，好好学习。

十一

见到了老揣的第四天我本来是准备和他讲话的，可决心好不容易下定却被打乱了。

找到他的时候我已经失眠一个星期，整天魂不守舍地满街转悠。浑身上下被杂草和石块割破的伤痕和磕碰与撞击留下的淤青有几十处，渐渐地没有最初两天那样火辣辣地疼了。我并不明确自己究竟是在找他还是只是想摆脱一个人躺在家里时脑子里混乱的不可遏制的思绪。他的面孔霸占了我全部的思维空间，闭上眼是他，睁开眼还是他，以至于看谁都

有点像他，几次都差点认错了人，确定是认错了后怦怦的心跳声还会在耳朵里回响许久。如果我是在找他，那找到之后要怎么样呢，我一直并不清楚。是立即通知警察把他抓起来，是很戏剧性地上去打他一个耳光，是冲上去大叫“流氓”，是拿出事先藏好的小刀直接杀死他，然后把聚光灯打在他的尸体上放声大笑，还是怎么样。不知道。

不过我知道，他就在这座城市里，出没于被音乐笼罩的娱乐场所。我一定会再见到他，对这一点，我坚信不疑。

所以在东四一条小胡同里的那个叫做“Starry Night”的酒吧的舞台上看到他的那一刻我一点也不惊讶，而且那时我才发现我最希望做的是把他对我做的一切全部反过来施加在他身上。

我花了三个晚上躲在二楼的一个死角看着他唱歌确定着这种想法。那是间很小的酒吧，却有着一个开阔的阳台一般的二楼，反而比一楼大出许多，很有点喧宾夺主的劲头。通向二楼的楼梯窄、陡而且高，几乎要手脚并用地攀登，上面有摆得很近的三四张桌子和两只大音箱，离桌子不远处是个露天围起的洗手间，上厕所的时候总有种光着屁股暴露在大庭广众之下的羞怯。

我挤在音箱和桌子之间，小心翼翼地观察着那个男人。他很喜欢唱Nirvana的老歌，英文发音十分准确，声音沙哑并且诚恳，演唱苍凉地一刀一刀地割进我心里，再次把我化成了水。我对他充满暴力的冲动，甚至已经在脑子里把他大卸八块，却很想听他用那种嗓音对我说话，也想再次拉进他，看他的侧面。第三天离开时我对自己说，如果明天感觉还是这样的话，就可以面对他了。

可第四天一大早就有人来敲我的门。知道我住的地方的人只有两个,父亲和表姑。我睡眼惺忪地开了门。是表姑和一个没见过面的老婆婆。

我直觉她们带来了一些我的故事。

老婆婆几乎还没迈进门就一把抱住我,她瘦得让我感觉自己好像被一支笔拥住了,对,就像现在写下这些文字用的这支笔。都这么大了,蓬蓬呀,老婆婆仔细地打量着我,抹了一把脸上纵横的老泪和鼻涕,又来摸我的脸颊。我很想躲开,但她爬满记忆的皱纹让我油然而生了几分亲切感。我任她摸了,然后请她们坐下。

蓬蓬,表姑屁股几乎还没挨着沙发面就迫不及待地说。蓬蓬,她又叫了我一遍,我开始分不清楚自己的名字和心跳的声音之间的区别。

蓬蓬,终于表姑在老婆婆鼓励的目光下说出,这是你外婆。然后她又扭头对老婆婆说,妈还是您自己说吧,您说比我说清楚。

好不容易睡了两个钟头的我一下子糊涂了。这老婆婆是我的外婆我觉得有可能,她一定是我亲妈的妈妈,并不难理解,可表姑管她叫妈。难道,难道表姑是我妈?

表姑当然不是我妈。表姑是我妈妈的妹妹,是父亲原来的学生,说起来,父母最初的相识还是缘于此。但由于父亲在母亲过世后,尤其是再婚后开始了崭新的生活,住在南京的外婆她们就不常来看我了。表姑,不,应该是小姨,中间也因外公去世回到南京住了许多年,所以我以前竟然对这两个血脉亲人一无所知。这次回来她们和父亲商量好要来看我,又怕我一下接受不了,所以先让小姨接近我,再等外婆从南京

过来。

我揉了揉依然困倦的眼睛，说，应该我去看您，外婆，还要您大老远跑来北京。

外婆的泪又淌了下来，这孩子真懂事儿哪，而且越长越像她妈了。

接下去的几天里我和我的亲人一刻都没分开过。父亲的双亲早就不在了，对他们我几乎没有什么印象，父亲又是独子，所以我从小就只有继母家的亲戚们。她们庞大的家族让我感到自己的渺小和不重要，久而久之也就没了什么联系。而这两个亲人是与我血脉相连的，在她们身上，我感到了自己从来没有机会认识的妈妈。我不停地缠着外婆和小姨讲妈妈的事，看她们带来的妈妈年轻时的照片。我发现，其实她一直都在我身上，随着我的成长而离我越来越近。

小姨上班时我带外婆跑遍了自己刚刚熟悉的北京城。外婆的到来把我从那个男人为我挖下的陷阱里拉了出来，给我在北京的生活赋予了新的意义，我很轻松于这种摆脱，哪怕只是暂时的。我全情投入地做着一个好外孙女，那是一种根本不费什么力气的事情。登上长城时我躲避着那些沾满星光的烽火台，久久地虔诚仰望着蓝天白云，大声呼喊出寻到亲人的快乐。我忘乎所以地踩着城墙根，从边上探出大半个身子向下望，突然被外婆颤抖着手拉了下来。

我傻了，她竟脸色苍白泪流满面。小心，她说，别像你妈。

我的头轰地炸开了。别像我妈什么，什么呀什么呀什么呀，外婆你说别像我妈什么呀？

到十八岁里的那一天我才知道原来我的母亲不是生急病突然死去的，她是从一幢高楼上掉下来摔死的。

原因不详。

这个谜一直折磨着妈妈身边的所有人,在他们的保护下直到那天起它才开始折磨我。我已经够幸福的了。

十二

周末,我身上时时忽然竖立的汗毛告诉我,麦克回来了。

我并没有给他打电话或冲去他家,但那样做的念头确实几次闪进大脑,每次这样想时我都会发现,我对他的生活毫无了解,就像他对我的生活毫无了解一样。不仅如此,而且是毫无了解的愿望。

如果他想了解我,我会告诉他些什么呢?回想起学期初在party上的第一次交谈,我想告诉他的那个时候都说光了吧。更深层的,表达起来太累了吧。是啊,有些事一辈子和别人讲一次就足够了。

难道我还需要另一个笨笨?他能准确地背诵出我生活中一切辗转五湖四海的经历,能够对于我的各种才华滔滔不绝。他知道我左耳后面有三颗痣,最喜欢雨天光着脚在石子路上走,看见可爱的小狗心就会化掉,无比热爱橙色和绿色的搭配。

可是他不知道,他一无所知。他或许永远都不会知道。

笨笨在圣地亚哥市中心的一家日本料理店里第一次见到我。在那里他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地见到了我。第五次的时候他来到我的小桌旁问我可否与他共进晚餐。我那天客气地拒绝了,但在他第三次提出邀请时答应了他,他给我讲了几个他写过的故事让我对他的艺术思维产生了极大的兴

趣，他整个人给我一种踏实、简单的感觉，于是我六年来第一次认真地和男人约会。

当时我觉得笨笨最好的地方是，他的耐力比我差。我自认为是一个在感情中耐力极差的人，这样的人往往会喜欢处于主动的位置，因为对对方根本没有信心等不及对方去主动，所以那种主动实际上是一种被动的主动。而笨笨每天都在我给他打电话之前打给我，在我去找他之前来找我，在我说爱他之前说爱我，这让我感到前所未有的安全。于是我也说了。

那时他住在洛杉矶，暑假时请我去玩，一玩儿就是一个暑假。我到现在都认为，笨笨最打动我的是当我们躺在沙发上看电视时，他会像变魔术一样地拿出半个椰子，用小刀切下一片雪白的椰肉递给我，再切一片给自己，再切一片给我，再切一片给自己。这就是我能想到的我们之间最浪漫的细节了。

在床上，笨笨像把我的身体的一些部位偷偷贴上12345的标签一样，每次按顺序依次光顾它们，温柔地、生怕把它们弄坏了似的光顾着它们，然后进入高亢。我总是在他疲惫睡去后的平静里躺在他身边无聊地，在大脑里努力勾勒出一些影像来填补这可怕的打着爱情旗号的空虚的黑洞。

十三

外婆回南京后我又去了Starry Night，手脚并用地爬上了二楼。因为不是周末，所以楼下客人不多，人物关系一目了然，二楼更是我一个人的天堂。在足够大的个人空间里我清

醒地向自己承认,我还是想见到他。

他穿着简单的白T恤和深蓝色牛仔裤,抱着一把木吉他坐在舞台上有一种要了命的和谐,他的气息幻化为音乐向我靠过来。

我都没看清他是怎么出现在我面前的。

他在我的小桌旁站着,我们彼此看了一眼,然后他伸出手拉开一张椅子坐下,我没有阻止他。

Hi,他终于说,边说边嘟起嘴一下下随着音乐的节奏点着头,两只手合在一起,两个拇指交替着上下。这个动作使他比我印象中更像个慌张的大孩子。

我发觉我不知道应该怎样回答他。他对我像见到老朋友一样自然地打招呼,这反而让我一下子想起了我们上一次接触的极度不自然,我的眼里突然间热乎乎地涌上了一些泪水,我觉得挺丢人的,于是转过头去不看他。

我叫老揣,他把一只手伸到我眼前说。

我斜眼打量着这只手。我无法否认我喜欢这只手并且记得它在我身上的感觉,可这算什么!我发现自己其实很荒唐,竟然跑来和侵犯我的人握手认识,然后我还想怎么样?

那只手在空中尴尬地僵持了几秒钟,被收了回去。我们之间摆了一桌子的沉默。

隔了许久,他说了声,对不起。之后停了停,又说,对不起小姐,我怎么做才能让你告诉我你的名字呢?

我不说话。

你要是不告诉我我只好猜了,他观察着我说。

我还是不说话,心想你猜好了。

好,那我可猜了,猜对了麻烦你点点头。你叫——他沉吟

着——李英。不对，呃，王小红。要不就是赵芳芳。

我听着这些没有个性的名字，气得嘴都撅起来了。

他看见了我表情的变化，继续说，噢，这些名字太简单了。那肯定是夏大雪。不是，那——王靖雯？Cinderella（灰姑娘）？Mozzarella（一种奶酪）？糖葫芦？

我实在忍不住笑了出来。你才叫糖葫芦哪，我说。

他也笑了。那你得告诉我你叫什么呀。

干吗非得告诉你？我问。

女主角得有个名字，故事才能继续呀。

我终于抬头看了他一眼，他的眼神把我的思维搅乱了。故事？好，我随口说了一句，你从这跳下去我就告诉你。

他站起来走到阳台边上扶着栏杆向下看了看，我觉得他在装模作样地目测地面的距离。他看完了，回头再看看我，突然说了句好吧，人就不见了。

我听到楼下传来一片尖叫。老天，他真的说跳就跳下去了，我冲到栏杆旁向下看，他正从下面笑着对我招手。很快地，他回到了我的小桌旁坐下。Hi，他又说。Hi，我说，边说边拿起面前的杯子喝下一大口胡萝卜汁，让充满了维生素C的液体填补我心里波动的缝隙。

他选择这一刻再次伸出手说，我是老揣。

我的右手还拿着杯子，只好伸出左手搭在他手上，伸出去才发现这像牵手，不像握手。我是鹰蓬，我说。

很漂亮，他认真地说，名字很漂亮。后来的一天他告诉我当时他真正的想法是，这女孩怎么叫这么奇怪的名字，可是奇怪得好听。我说还说人家奇怪哪，看看你自己的名字吧。然后他就给我讲了他小时候对“狐朋”和“狗友”的划分以及其

他的那些话。

对不起,我说,我刚才没听清,你叫什么?

我姓揣,揣摩的揣,他们都叫我老揣。他说着用手指在桌面上写下这个方块字。我嘟着嘴轻轻地点头,随着音乐的节奏一下一下地点着。突然我发现我们两个都在做着这个小鸡啄米似的动作,我忍不住笑了。他仿佛在同一时刻发现了这一点,也笑了。

回想起来我总觉得,我们相通的本性或者从那时起就被激活了吧。

默默地坐了几分钟,他回到台上唱歌,唱完又回到我身边默默地坐着。

当时我心里一部分觉得十分舒服,另一部分则在担心接下去会发生什么事情,担心会发生一些什么破坏这种舒适的安详。

十二点半的时候我看看表,他对我说,你该回去了吧。我点了点头。我送你出去吧,他说。

酒吧的门在身后关闭时沉重地把全部嘈杂封死在里面,站在荒凉的街道上,我盯着他的领口和他面对面站着,心想接下来怎样,他却一步踏向路边替我拦下一辆出租车。看到他打开了车门等我走过去,我才发现自己竟然在拖延与他分别的时间。难道,难道就这样了吗?

在我上车的瞬间,他说,明天,我们一起吃晚饭好吗?

我抬起头看他,吃饭,我问,为什么?

因为我想了解你。

因为我想了解你,他又说了一遍。

我自己都不了解自己,我看着别处低声说。

他沉默。

那就让我和你一起了解你吧，他终于说。

我慢慢地让自己听明白了这句话，然后点了头。我们约定转天晚上七点在酒吧门口见面。车子要开了的时候我摇下车窗问他，你怎么知道我今天晚上会理你？

因为你出现了，他回答。

那一夜，我的大脑里面有一个声音在反复地说着，因为我想了解你……

如果说爱，也许是从那刻开始的吧。也许，是从更久远更古老的从前。

十四

看不到他，但我能感觉到，他就在这栋楼里。

终于在一楼机房的硕士生专用实验室里，我没有任何准备地(撒谎)碰到了麦克。

我先是若无其事地走到一台电脑前完成了要做的功课，然后信步踱到他的面前，他抬头看到我，笑了。

“你回来了，”我做了一个欢迎的姿势。

“是啊，实在是太热爱学校了，一刻都离不开，浑身都想啊。”他做出一副酷爱读书的好孩子的夸张表情，只有那个坏笑暴露着他的真实想法。“你呢，怎么样，快了吧。”

我知道他指的是毕业，突然间有点悲从中来，顺手拉过旁边的转椅，跨坐在上面，下巴搁在椅背上。没说话。

“怎么啦，”他又问。“也舍不得课本和考试吧。还有奥本教授喷得到处都是的唾沫星子，诸弗斯浓浓的英格兰口音和

突然跷到讲桌上的那条腿吧。对了,你肯定也舍不得树瓦格永远没有声调变换的声音和指着哪里都得用的中指,还有科托娃的斜眼和关于共产主义国家没完没了的案例,最舍不得这些吧。"

我边听边笑。这些一年级时教过我的教授现在应该正在教麦克基础课。我一下子发现,没错,这些有特点的教授会是我怀念的对象,这个发现令我感到非常亲切。

"还有大家,"我可怜巴巴地说。

"可是大家还在啊,认识了以后就永远认识了,只是每个人都要开始面对新的真正的人生了,想想吧,这是多棒多让人兴奋的事啊,我都羡慕死了。"他毛茸茸的眼睛亮亮地闪着。

我被感染了,"是啊,其实我也挺兴奋的。而且真正的朋友是永远不会变的,对吧?"

"当然啦。"

我想起了自己长到这么大经历的各种离别,我知道他是对的。能够相遇、相聚,就算是离别也是一种幸福。我这样告诉了他,他笑了。

"你会很好的。"他放心地说着,突然抓起我的左手。我一惊之后发现他只是轻轻点着那个红线圈说:"这个一定会保佑你的。"

我沉浸在先前那种亲切中,听到他又加上一句:"什么时候要*COSMO*的话来找我,'龙腾式'不会可不行啊。"

这句话一下使我记起了那个酒吧里的味道。在前面的谈话中他像个兄长一样给我传达着豁达的人生态度,让我几乎忘记了那些在昏暗的喧闹中流产的吻和懂得层层剥掉我的

衣服的目光。

在那种目光下我告别了麦克，脑子里龙腾虎跃着一些瑰丽的想法和美妙的愿望。

"我不知道我这是怎么了，"在电话里我问着雨子，"我虽然什么都没做，但为什么我总觉得在某些地方我背叛了笨笨。"

"也许你和他并不真的合适，"雨子小心地说，"我觉得这个麦克只是帮助你意识到笨笨缺乏的一些东西，我觉得你只是暂时被这些东西和他对你的注意吸引，并不是想和麦克怎么样。"

"我想你说得对，"我赞同着雨子智慧的分析，"我总觉得我和麦克并不是那种真正想了解彼此的人，可惜他给我一些笨笨不能给我的感觉。"

"没关系的，"雨子温柔地说，"都会过去的，只要顺其自然，你终究会发现自己真正应该和谁在一起，真正能够给你幸福的人是谁。你还年轻啊，还有时间。"

她的语气把我逗乐了。"是的，欧巴桑，您老人家的教训小女子会时刻铭记于心的。"

挂了雨子的电话我心情舒展了许多，于是主动地拨下了笨笨在新泽西的号码。

"啊，扈蓬！"他大声叫着，"你最近很少主动给我打电话的。"

"是吗，"我发现确实每天都是他打给我，有点尴尬地想换个话题。

"正好，听听我的新构思，"笨笨赶在了我的前面。接下去就是没完没了的一长串关于那个海滨女孩的叙述，我半留心

地听着,突然意识到不知什么时候起我已经很疲倦于他这种无休止地不分时间地点与我分享他的创作。是的,我承认创作中的人是会把那作为生活的中心,但,它不应是生活的全部。

我把这种感受化做一种娇嗔的抱怨:“你都不问我好不好,有什么事没有,只是一个劲儿地讲,你到底是爱她还是爱我呀?”

“两个都爱。傻瓜,爱你才跟你说哪,你写了新的东西不也告诉我吗?我知道这会成为一部畅销书的,会盖过市面上任何一本流行书籍,那些家伙一大半都是文盲还写个什么写。”笨笨转到这个话题上开始滔滔不绝起来。

我认为笨笨绝对是有才华的,而且这种才华是对我最本质的吸引。但已经三十多岁的他从没正式发表过作品,这虽然是一种怀才不遇,但变成了狂妄自大的自信并不十分可爱。终于他说:“你怎么样,今天好不好?”

“还可以。有点伤感,就快和大家分开了。”

他噢了一声,然后沉默了。没有我期望中的安慰和鼓励,是的,我是那样期望的,也许他能为我描绘未来的美好,我们或许有共同的未来。

“你这么说我挺失望的,”他半天才说出这么一句。

“什么?”我吃惊地问。

“你应该快乐呀,我们马上就可以在一起,再也不分开了。我天天盼着那天快到,你却伤感。那些只是一般的朋友,只要我们在一起就足够了,那不比世界上任何其他的东西都重要吗?”

这番话像糖衣药片一样被不由分说地塞进我的身体,在

胃里徐徐化开，甜腻腻的感觉飞快地消失后，余下的是长久的难以名状的苦涩。

十五

就这样，那个叫做老揣的男人开始了解我，我也开始知道关于他的许多事。老揣生在美国纽约州的长岛，父母都是那个年代的访问学者。八岁那年的一个晚上，在纽约的街头他和父亲走在路上被几个黑人打劫，他亲眼看到父亲被其中的一个人用一把银色的左轮手枪击中胸口。父亲的死使他精神抑郁了很久，直到母亲意识到他再也无法在美国住下去，于是把他送回国内和爷爷奶奶生活。之后母亲继续着她的学术研究，先后旅居英国、新西兰和加拿大的温哥华，最终在温哥华定居。爷爷奶奶在老揣十五和十九岁时相继过世，虽然他也曾经尝试到母亲所在的国家居住，也明白西方文化对他根深蒂固的影响，但童年的那一幕总让他滑回那种无法克制的抑郁，在那种抑郁中他越发地留恋北京。二十四岁的他认为，只有北京才是他的家。和老揣吃的第一顿晚饭时我不知为什么对他讲到了一个细节。有一次在北京一家酒店里上洗手间，洗完手，我站在干手机前，没心没肺地举起十指交给一阵暖风。这时我看到干手机旁的墙上挂着两块金属的牌子，分别用中英文写着NO SMOKING和另外的什么戒条。我在金属上看到自己反射的面庞，被两块牌子在中间毅然决然地切断，被中文的英文的字在上面遮掩。我举着手，故意抬抬头再低低头，让自己的脸在两块牌子的割断中流动，让中文英文在脸上流动。那一刻我发现，那就是我。永远割裂的心灵，变

形的目光和夹杂着中英文的表达。

不知为什么我给他讲了这些。不知为什么在他安静地看着我,听完后点着头说我明白这种感觉时,我完全地相信了他。

从正式认识那天起一连一周的时间里我们重复着同样的情节,总是一起吃晚饭,夹杂着中文英文地聊天,然后到Starry Night,他或唱歌,或坐在我的身边,或说话,或沉默,十二点半他起身送我去打车并且约我转天再见面。

这一切让我感觉舒服。和他的交谈总是很顺畅,我经常像第一次那样不自觉地讲出一些从来没有告诉过别人的想法。和他在一起时我仿佛和自己在一起一般松弛,而在某些时刻又能激发我对世界和自身的一些新的观点。与此同时我又总感到有些焦躁和失落,当他绅士地与我谈论我们共同喜爱的Nirvana、Janis Joplin和Stone Roses,梁祝和老柴,金庸、村上春树和张爱玲时,他的语言带来了星光的气息,他的目光像那个晚上一样热烈。可是我们既没有谈论起那次相遇,他也从来没有碰过我。

在酒吧里老揣总是看着我一杯杯喝下我的胡萝卜汁。有一天他突然把我拉到吧台边让我坐下,自己走到台子后面,取出五六个不同的瓶子在一个形状好看的杯子里乱兑一番,然后“啪”地把杯子放在我面前。尝尝这个,他说。

我抿了一小口。呀,可乐酒,我吐着舌头说,不过挺好喝的。

他乐了,什么可乐酒啊,他重复着。

那是什么呀?

长岛冰茶。

骗我的吧，我歪着头努力用最充满怀疑的眼光看他。

真的真的，他诚恳地把那些瓶子一字排在我的面前。你看，两分Rum、两分Tequila、两分Vodka、两分Gin、两分Lemon Juice，再加上Coke，调在一起就成了。就像生命一样，两分美丽、两分信念、两分天赋、两分爱、两分自由调在一起就是幸福。

我还是歪着头。

他说，你别不信，我再调一份给你，肯定味道一模一样，是幸福的味道。说着又拿着那些瓶子咕嘟起来，"啪"地又是一杯放在我面前。他做了个"请"的手势说。

我抿了一小口。哦，差不多，可乐酒，蒙上的吧。

他瞪了我一眼，抢过一杯喝了起来。

我笑着继续抿着我的酒，看着他的手。那是干什么的，我问。

他看看无名指上的红线圈，突然把手伸到我眼前说，迷信。

我伸出手摸摸那些缠得结结实实的线。迷信？我问。

他嘟起嘴随着音乐的节奏点头，为了保佑我不死呀，他说。

我被传染地也点起头来。这样啊。灵吗？我问。

我现在死没死，你说灵不灵，他敲了一下我的额头，乐了。

难说，我嘟起嘴。

这样吧，他说，我带你去看样东西。

于是那晚，我第一次来到老揣的家。他住在东城一条胡同里的一个小小的四合院里，不知为什么，那个地方与我对

他整个人的印象有点不相符。相对于老揣外表鲜活的现代感,他的家古朴、深沉,带点微微的乡土的芬芳和属于百姓人家发旧的爱的味道。

他悄声打开一间侧屋的门,灯亮的一刻,我吃惊地发现自己身在一个昔日的手工作坊里。房中到处挂满用红线编织的各种吉祥符和饰物,我张大嘴在它们之间穿梭,时不时地低下头避免碰到那些精美的艺术品。

这些是你做的?我实在难以置信地问着。

我哪有那么巧的手?这大部分都是我奶奶生前做的,她去世后我把它们拿出来挂好,她在天上看着也高兴。只有这些,他指着一面墙上的十几个用红线编织的不规则的图腾般的饰物说,只有这些是我编的。

也不错啊,我看着那一排造型新奇的红色精灵说着。看不出来,手真还挺巧的。耳濡目染吧,他说,奶奶一生都做这个,尤其是在我出生后。因为我小时候经常生病,后来又发生了那样的事,她总怕我会养不大,为了求平安,她就更潜心于此,恨不得把我整个用红线包起来哪,他边说边笑着举了举那只缠了红线的左手。

肯定灵验的,我被打动了。她看到你现在这样,肯定特别高兴。

是啊,他不易察觉地叹气。

夜的寂静充满了小屋,我仔细地看着每一件用爱编织的艺术品,它们让我狂喜并且感动之极。

像你戴的这种好编吗,他打碎了寂静问道。我回头看到他望着我脚踝上用彩线编成的脚链。还好,不算太难。咦,我奇怪地说,你怎么知道是我编的?

你手也很巧啊，他边低声说，边收起笑容解下一个挂着的小小的吉祥符递给我。这个给你吧。

这怎么好，是你奶奶留下的……

拿着吧，奶奶看到你这么喜欢而且又是“同行”也一定会送你的，他说着把它塞到我手中。我的脑袋一阵发热，弯下腰解下脚上的彩线链子说，那这个送给你吧。

他嘟起嘴说，系在脚上又脏又臭的都好意思拿来送人。我正要发作，他却已经把链子绑在了自己的手腕上。不过真好看，他说。

那我能再提一个小小的要求吗？

还有！得寸进尺，他嚷嚷。说吧。

你能也给我缠一个那样的指环吗，我也想得到保护。

他点着头从抽屉里拿出一根红线。我伸出左手，他犹豫了一下后捧起我的手，拿着线一圈一圈地在中指上绕起来，小心翼翼地绕，不知是怕弄断了线还是怕弄断了我的手指。我的额头蹭着他向我俯下的额头，我的喘息也被一圈圈地缠在他的喘息之中。那红线让我想起了我的生母，我的父亲，我叫做妈妈的女人，我的外婆，我的小姨，小时候门口栽的海棠树，在飞机中从云层上面看到的一抹红霞，做pizza饼时浇上的番茄酱，十三岁时第一次在美国过生日时的十三只红气球，初潮时内裤上慌张的斑驳血迹，心爱的娃娃头上绑的红发带，第一次与男孩子约会时偷来的妈妈的唇膏，邻居家初生的小baby顽皮的舌头，在长城的一个烽火台上第一次被男人撕破的身体。

他缠完了，并没有放开我的手。他把那只缠着触目惊心的红色丝线的小手夹在他两只宽大的手掌中。会保佑你的，

他说,你会平安、快乐、幸福,直到成为一个顽皮的人见人爱的老婆婆。

在我的泪快要落下的瞬间他又说,太晚了,我送你回去吧。

他就这样拉着我的手,披着满天闪烁着幸福的星光陪我走到了鼓楼。在什刹海旁经过分隔前后海的石桥时他说,这里有江南水乡的那种乌篷船,船上还有拉二胡和弹琵琶的乐手,他们会弹奏游人点的曲子。我特别喜欢跑到石桥下面坐着,他说,因为在那里听到的乐声是带回音的,像加了混响一样,特别好听。最多的时候我一晚上数到了十二三条船从那里过。我们什么时候也来坐吧,他建议。

好啊好啊,什么时候来吧,我同意,我一定要点《梁祝》。

在我家楼下,他摸摸我的头说,上去吧,我看着你走。我乖乖地挥挥手,上了楼。一整夜,我辗转反侧,想着他为何会放过那些可以抓住的瞬间,为何如此迫不及待地在可以拉近我的时候把我推开。

终于我说服了自己。我故意没有告诉他我一个人住,所以他一定是以为我是和小姨同住的,太晚回家既会吵到家人又会让家人担心。他是在为我着想的。

我就这样进入了梦乡,根本不知道接下去的故事会骤然曲折起来。

十六

我们的专业每年在应届毕业生离校前两周都会在一个叫做Group Therapy(集体心理治疗)的club里由学校出钱举

行一次全专业的狂欢。我从来没有去过那间club，对它的全部印象来自一个很棒的电台广告："如果你相信汽车后座上的孩子会产生意外，而汽车后座上的意外会产生孩子的话，你就需要心理治疗了。"

狂欢其实从那天下午就开始了。在几个同学合租的房子的后院里，大家从两点钟就喝起了啤酒，因为所有的考试到那时刚好结束，我们这帮毕业生们这辈子恐怕再也不需要经历这种煎熬了。下午party的主题是"乡巴佬"，也就是说大家都得尽量打扮得土里土气。于是我把长发编成两条辫子，每一根对折绑在耳际，再用一块碎花红布包住了头，身上穿了同样花纹的短裙和白色吊带背心。中午匆匆炸好了一大盘我最拿手的鸡肉玉米饼，就这样身上散发着油腻腻的味道像个活脱脱的乡下姑娘一般蹦蹦跳跳地去参加party。

我是三点钟过点儿到的，麦克是四点半到的。六点时大家纷纷转去Group Therapy，那时每个人都有些醉醺醺的了，从下午两点开始摄入酒精，难怪。美国人的这种不屈不挠的饮酒精神有时令我感到由衷的钦佩。

在club门口我们每个人的手腕上都被绑上了一条黄纸带，它标志着我们今晚狂欢的资格，我突然和身边的朋友们感觉很近，我们的身上有同样的标记，在那一刻我发现，在某种意义上我们成为了同类。人头攒动。每一个人头都有一个名字，每一个名字都是一个记忆，每一个记忆都让我难舍。想到自己这辈子大概再也不能走进一间教室，看到的每一张脸都有姓名，在他们之中有一个位子是属于我的，我用力随着节奏舞动着，紧紧抱住身边的每一个朋友，或男或女，和他们一起舞动着。让汗水代替泪水在人群中飞洒吧。

麦克只有两次到我身边。他不在的时候我会偶尔习惯性地在周围搜索他的存在，我发现整晚他都在和两个女人跳舞。一个是男朋友就在现场的厄瓜多尔女孩,另一个是未婚夫没能参加狂欢的会讲葡萄牙语的女生。

我想到曾经有人跟我讲过,有些男人最喜欢接近已经有归属的女人,因为那样可以不负任何责任。谁说的这么有道理的话,我试图拨开拥挤的音乐和酒精让大脑运转起来。是雨子吧,我想。

热闹渐渐冷却,密密麻麻的黄纸带渐渐疏散。夜渐渐深了。酒精是随着汗水蒸发贴在了屋顶上,还是随着泪水被吞咽进胃的底部,我不知道。几个相熟的朋友还在身边,但屋内明显地空了,一百多人只剩下二十来个。我觉得意识的远处有玻璃碎裂的声音,然后是一些争吵的人声由近及远,呼地被推了出去,砰地被关在门外。我突然没有了力气走到吧台旁坐在一张凳子上,恍惚地望着还执著跳着的人们。难道有人比我还不舍,我对自己笑。

我都没看清他是怎么出现在我面前的。

“你怎么不跟我跳舞了？”他问。

“跳了呀,不是跳过了嘛。”

“现在再跳,”他迈上一步,用右手拉起我的左手。

我没动静,“没力气了。”

“那怎么办？”麦克问。

“啊?”我抬头想看清他的表情,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想看清他究竟是谁。

“我总不能在这儿教你‘龙腾式’吧,”他说着又迈上一步,然后低下头狠狠地吻住了我。

他的舌头缠着我的，他逐片地把我的唇含在口中，舔舐，咀嚼，他的唾液与我的交汇，灌溉了干枯许久的深处的某个地方。在这种久违的熟悉的轻柔与坚实中，我紧闭的双眼里现出一片无比璀璨的星空，在我混乱的大脑里时间空间错位，记忆和现实缠结，丢失的还原为拥有，死去的挣扎着出世，陌生的依然陌生，但挚爱的永远挚爱。

那个时刻，上天允许我尝到了一些味道。

然后他的身体离开了我的。忽然间好像有很多人围了上来，一个说扈蓬咱们走吧你该回家了，一个问扈蓬你的车钥匙呢，一个递给我一杯冰水，说宝贝儿喝口水吧。我乖乖地点头喝水从包里取出钥匙，有人一把抓过钥匙，说你不能开车了你醉了，有人说住我家吧今晚我的室友不在，我记得他的家就在马路对面，他总像个哥哥一样照顾我一直很喜欢我，我说我没醉。

麦克倒在我身边的一张凳子上，从紧围着我的别人身体间的缝隙里，我可以看到他的目光，听到他低声的嘟囔。

"你知道对我来说多难吗？"他说。"你真漂亮你知道吗？"他说，"你愿意跟我回家吗？"他死死地盯着我问着，我觉得我的左半边脸被他盯得肿了起来。

"我不能，"我说。I can't(我不能)，不是I don't want to(我不愿意)。

I can't,I can't,I can't,我重复着说给自己。这时他又拽住我的左手，而住在马路对面的人同时拉起我的右手，麦克再次抚摸着我的红线圈，马路对面用力一扯，我就觉得我的左手断开了。那人拉着我和我的右手走出了Group Therapy，我的左手和上面的红线圈被丢在了麦克的手中。

一路上我自豪地内疚地兴奋地难堪地一遍遍重复着："我吻了他。"

"So？"马路对面不以为然地说，"那又怎么样？"

"但是我的男朋友……"

"扈蓬，今天晚上会有结了婚的人和别人回家做爱，你什么都没做错。"

"怎么能这样呢？怎么能这样呢？"

马路对面看着我，"这就是我们目前的状态。"

我哭丧着脸，我看不见自己，但我知道那时我一定是哭丧着脸的。

马路对面笑了。"没什么大不了的，"他说。"这对你来讲应该是一种赞美而已，它没任何意义的。你应该快乐。你现在应该非常幸福。起码，"他的笑意更深了，"有我在这种时候来'救'你。"

在马路对面的家里我伴随着楼下垃圾车响亮的工作声昏迷了两个钟头，然后我起来叫醒他，拿回了我的车钥匙走了出去。在星光下我把车开到麦克家楼下，熄灭引擎坐在那里琢磨着自己对他的向往，我肿胀的左颊和断裂的左手告诉我这好像不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有些东西是真实的它们又回来了。一个半小时后在晨曦懒散的阳光中我回到家里，爬到自己的床上，沉沉睡去。

十七

一直睡到了傍晚时分。睁开眼睛，我立即被一股巨大的口渴的感觉席卷，晃悠着起身找杯子时电话响了，仿佛我的

醒来就是为了接听电话似的。

“Hello？”

“嗨，亲爱的，你在干什么？”

“没干什么。看书哪。”我随便讲着，走到洗手间从水龙头里接了一杯水。

“哦，我还以为你在睡觉呢，昨天晚上的狂欢怎么样？”

昨天晚上，我灌下了那杯水，脑袋蓦地在清醒中模糊了，眼前浮现了一些画面的碎片。昨天晚上，碎花红布、鸡肉玉米饼、黑压压的人群、震耳的音乐、手腕上的黄纸带、屋顶的汗渍、湿漉漉的唇与舌、被抢走的车钥匙、老揣的味道、远处碎裂的玻璃和垃圾车的声音、断裂的左手，昨天晚上。

我看了看自己的左手，用它握了一个拳头，平静地说：“还好。”

“要不要听听我故事的新发展，相信我，你会喜欢这个情节的。”笨笨兴致勃勃地讲开了。

相信我，他说。

笨笨又开始了他的老生常谈。

那个充满红色吉祥符的夜晚的转天，我又去了Starry Night，却不见老揣的踪影。在吧台我找到了树根。

他刚刚打电话来请假，树根没等我开口就说。

噢。发生了什么事吗？

他没说，树根一个字一个字地回答。老揣和我讲过他和树根十来年的交情，我直觉树根在向我隐瞒着什么。不过他说如果你来找他，让我告诉你他明天会去找你，他像说绕口令一样补充道。

明天哦,我的失望写在了脸上。谢谢,那我先走了。

出了酒吧,我在马路边上站了三十秒钟,就决定去老揣家找他。我想象着他对我突然出现的反应,如果他是遇到了什么麻烦说不定我可以帮他。

凭着记忆我摸到了那个四合院的大门, 门是开着的,我用力敲了几下没有人答应,就小心地走了进去。

有人吗? 我边走边大声问。

我走过了前一晚进过的侧屋,看到前面正房依稀有微弱的灯光渗出,于是边叫着Hello,边向那里走去。

窗子用乐谱糊了起来,我试着向里望,却什么也看不见,房门虚掩着,我把它推开一条缝探进头去。

一个穿着细吊带睡衣的女人的轮廓倚在床上,她的面目在昏暗的灯光下显得模糊, 但她冷冷的目光直接击中了我,我一激灵。

对不起,我走错门了,我忙说。

你找谁? 她操着一口带着浓重异国口音的中文问。

我说了老揣的名字。

他出去买东西了,她说。

那我回头再找他吧,我边说边后退。

有什么事吗? 她叫住我,她的言语十分礼貌可语气却令人感到十分不礼貌。

没什么事,没什么。

你进来吧,她突然坐起身来说,灯光柔和地照到她脸上,我一下子被震慑住了。我敢发誓,那是我长那么大见过的最美丽的容颜,冷艳中有些不健康的苍白,什么地方有些说不出的熟悉。

进来啊，她又说了一遍。我像中了邪一样向她走了过去。望着她我感到自己在缩小，这个与老揣不知是什么关系的女人第一次让我对自己的容貌失去了全部自信。在她的面前，我觉得自己平庸干瘪得像一块豆腐干，这个滑稽的比喻跳到了脑子里，让当时的我想到那个意向差点笑出声来，可我那时的感觉就是这样的。

你很喜欢他吧？她问我。

我把视线努力从她脸上抽离，低下头不做声。

你们干过了吧，在长城上，她又问。怎么样，他挺棒的吧。

这句话像一根针一样刺痛了我，使我几乎跳了起来。我充满泪水的目光重新又落回她的脸上。

她见到我的反应，笑了。我们打了赌的，好玩儿吧。哈哈，他赢了，这个家伙，她止住了笑声，眼睛突然变得很亮。小妹妹，别傻了，她冷冷地说。

你是谁，我问。

我，我是这里的女主人啊，对不起，我就不给你泡茶了，她瞪着我说。

不用了谢谢，我说。我该走了。

那我就不送你了，而且，也不说欢迎再来之类的话啦。

我扭头走了出去，回手带上了房门。经过红色的侧房时我的泪刷地流了下来，我快速地走出了四合院的大门，脚步由快走转为小跑。在胡同口我仿佛听到有人在叫我的名字，于是我加快了速度，沿着前一晚相同的路狂奔起来。我没有回家，而是直接跑到那座石桥的下面。在那里我终于放声抽泣，起码他的那句话是诚实的，我听到了抽泣的回音。

那让我觉得自己的感情在一瞬之间彻底地失真。

你们干过了吧，在长城上。她的声音也回音般地再次响起。那直白的字眼就这样宣布了我和他之间的全部联系，那被我认为是我们两个人的秘密的联系，却是这样地被别人不经意地复述着。

我们打了赌的，他赢了。

我是这里的女主人。

我终于明白了他放开的那些瞬间和迫不及待让我离开的原因。小妹妹，别傻了，还以为他是在为你着想，天啊你还能有多荒唐啊?! 你只是小说看多了被毒害了头脑，你只是被对孤单的恐惧冲昏了头，你只是年轻幼稚愚昧无知，怎么能让他靠近你，让那样一个侵犯你的人?! 你为什么没有在发现他的时候去叫警察或直接杀死他，你怎么能像对待一个朋友那样对待这样的禽兽?!

我们根本是陌生人，没有对彼此丝毫了解的陌生人。他生存在与我完全不同的世界里。那个世界我已经不想去了解了。

十八

我把自己关在房子里，一关就是三天。

第一天，我从窗子里看到他在楼下等着，第二天早上他还在同一个地方，衣服也没换过。

第二天下午开始，我听到他在敲这栋楼里的每个房门，有人开门时便问人家，扈蓬住在这儿吗，然后形容我的样子。幸好下午大部分人都不在家，所以他敲到我的门时我的沉默并没有暴露我的位置。但我知道过了晚上他就会发现我在哪

儿了。

果然，第三天中午他来到我的门口。扈蓬，我知道你在里面，开门好吗？那好，你是有理由生气的，让我在这里解释给你听好吗，起码给我一个机会，给我们一个机会。

我在屋子里放上一张Nirvana的Nevermind，把音量开到最大。我不想见到他，不想听到他的声音，不想记得他的存在。

他好像是离开了。这样最好。我在热闹的音乐和寂静的泪水中失神地盯着那扇将幸福残酷地关在外面的大门。

天黑了。不知过了多久，我看到一张纸从门缝下面溜了进来。好奇地，我走过去拿起它，看到上面画了一个吉祥符，和他几天前那晚送给我的那个一模一样，下面画了一段星光下的长城。

又是一张纸塞了进来：扈蓬，如果你不肯听，但愿你肯读。非常抱歉我一直没有把全部事实讲给你，我没想到你会以这种方式发现，这对你太不公平。不管你是否接受，现在让我把这个极富戏剧性的故事写给你，请你来选择是否可以接受它。你现在心中一定有很多疑问，起码让我给你一些解答。

第三张纸。是的，你看到的女人是和我住在一起。她曾经是我的女朋友，可后来我们发现我们竟是同母异父的兄妹。我的母亲多年前和一个英国教师之间的一段荒谬的韵事造就了这个连编进电影里都显得老套的情节。四年前她被她的英国父亲送回中国接受教育，我们在北京相遇。当时我在读大学，正处于夹在属于中文和英文的两种文化中的彷徨里，而她选择了在那个时候以极大的热情靠近我。你见过她，她是个非常迷人的女孩子，身上拥有混血儿特殊的气息，又可

以满足我用中英文同时沟通的愿望，于是我终于没有拒绝她。只是在我心中，她总没能占据最重要的那个位置，我们的性格又有很多根本性的差异不容易调和。但当时我年轻气盛，并不把感情的事太放在心上，又有强烈的虚荣心被她满足，所以我们维系着情人的关系。直到我母亲到北京看我。

第四张纸塞进来时，我已经顺着门边的墙滑到了地上，我想象着他靠在门外的同一面墙上写着这些字的样子，那长发掩映下的醒目的侧面。

母亲一下子认出她来，然后联络到了她在曼彻斯特的父亲。她父亲拒绝了母亲把女儿带到加拿大一起生活的请求。伤心之下，母亲把这件事告诉我后就回去了。我花了几天考虑清楚应该怎样做。我意识到由于原本我们之间的那些问题，我早已感到有必要重新审定我们在一起的状态，但总怕她不能接受分开。现在这样，就别无选择，虽然我也有些不舍，但命该如此，又能怎样？我告诉了她。她开始不信，后来打电话向父亲确认了这个事实，就从她六层楼的公寓窗子里跳了下去。

我渐渐被这戏剧性得不真实的故事吸引住了。那梦一般美丽的居高临下地伤害我的女子，竟然也不是幸福的拥有者吗？

第五张纸。就这样，她没死，腿摔坏了。我让她住到我的家里，照顾她，她却一直没有好起来。或许是她根本不想好吧。三年来，我们一直过着这种我认为是兄妹而她却认为是情人的生活，我们从来没有身体上的接触，但这种相处使我有无比强烈的压迫感。母亲和她的父亲几次提出要接她到国外去，她却死活不肯。我也只能代替母亲履行着照顾她的义

务，毕竟是我们欠她的。我甚至想，这一生或许就这样了。而她在不能走路之后，脾气越来越乖戾。她禁止我和其他女孩来往，偷听我的电话，偷看我的日记，许多事情她都是这样知道的，包括我们在长城上发生的事。

接下来塞进来的是几张明显地从另一个本子里撕下的纸张，纸张上有一些淡淡的血迹。上面记录着他从长城那天起，到在酒吧发现我，到我再次消失的日子里的零碎感想。他把我叫做他的"星光"。他每个清晨都记录了对我的描述，他把它们具体到精确的分钟，他不断地说他得再见到我，他将再见到我，他会再见到我。

我的泪止不住地泛滥着。

又是一张原来相同质地的纸。她发现了我对你的感觉，她试图割脉，于是我把全部经过和我的感受告诉她。她知道这些年来我从来没有对谁有过这样的感觉。关于那件事我一直对你避而不谈，不是因为我不在意，更不是因为那是缘于一次打赌，根本不是那样的。我不说是因为我根本不知道该怎么面对你，你对我来说太重要。我怯懦并且幼稚，我不知道怎么说才能准确地表达我的感觉，才能不伤害到你，可我还是伤到你了。

第七张纸。你愿意再给我一个机会吗？明天夜里十二点，我会在前后海间的石桥下面等你，如果你去我会全部说给你听，如果你不去，我不会再来打扰你了。你家里还有吃的没有，我走了你赶快去买点东西吃吧。Take care.

那扇门于是就在狂躁的音乐声中安静下来。

我坐在地上很久很久，然后忽地站起来，跑出门去。

我去了Starry Night。从门口遥遥地望见老揣在台上唱

歌,我到吧台把一个带着惊讶表情的树根叫了出去。

四十分钟后我离开那里再次来到老揣家门前。在门口我犹豫了,但最终还是鼓起勇气敲了门。来开门的轮椅上的那张美丽的脸上的惊讶我读出来了,之后的一些表情掺和了太多情绪,我没有力气一一破解。

真没想到你又来了,她讲英文。你是真的在意他吧。

我是的,我坦白地承认。而且我不喜欢被欺骗,所以我冒昧地来打扰你,想问个清楚,我也换成英文。

不用问了,她的泪忽然大颗地滚了下来。我从来没见过他那样地紧张过任何人任何事。算了,如果你能让他幸福,就这样吧。

我没有丝毫作为胜利者的自豪感离开了那里。她和树根的话让我更加渴望相信老揣,但他们的话是那么惊人的相似,树根同样地说,我认识他快十年了,从来没见过他对任何一个女人这样过。可我能相信这些陌生人吗?我怎样判断?

转天我找到小姨。小姨花了三个钟头的时间告诉我一个简单的方法:倾听。倾听是一种机会,她说,给自己也给别人。现在不需要判断,不需要相信,如果你们真的应该在一起,你见到他就会明白了。所以,去见他吧。

我看着小姨点点头。小姨,讲讲你的故事给我吧,我突然说。

改天吧,等你能专心听的时候,我可需要听众全部集中的精神哦。

我一下觉得和小姨近了许多。她的故事究竟是什么样的呢?从来没有结过婚的漂亮的小姨,一定有许多故事吧。

晚上八点,我就拿着那些纸张到了石桥下面。倾听,小姨

说得对，我会听，然后再去判定是否相信。但是。我需要上天的一些信号。于是我告诉自己，从八点起到老揣出现，如果有十条以上的船从这里经过，就是上天告诉我可以相信他。如果是十条或更少，就说明不能相信。

时间一分一秒地从我反复的阅读和思虑中经过。十二点五分的时候，第十条船从桥洞下穿过，而老揣也没有出现。我一遍遍地读着他关于星光的文字，想起他幽蓝的目光和忧郁的气息，他黑暗中断裂的四根手指和它们在我身上的触摸，我们平淡坦诚的相处和他调制幸福的秘诀，那间挂满红色的爱的小屋和他的额头在我额上的摩挲。

我不断地望着从石桥下来的唯一路径，没有他的踪影。

也不再有船只漂过。

我不需要相信了，我告诉自己，因为根本没有倾听的缘由来辅助我的判断。或许他认为这场戏已经非常成功地落幕了，或许他和他那演技极佳的好哥们儿树根和美丽健康的情人正躲在某个附近的角落嘲笑着这个傻姑娘，然后他们将一起到酒吧里喝着长岛冰茶庆祝他们编、导、演俱佳的作品的结束。

我突然想起那个小时候见到的我感到要在床上杀死继母或被继母杀死的男人的脸。或许真是像我一直在潜意识中默默认为的那样，或许男人和女人、欲望与爱情，永远就是一种伤害与被伤害、杀死与被杀死的关系吧。感情当中最幸福的结局就是两个人厮守到一方看着另一方死去。爱，是充满死亡的味道的。

我就这样被杀死了。

十二点二十分时，我终于面对不下去那四周黑暗中隐蔽

的咻咻笑声和水面上一片死气沉沉的宁静。乌篷船已经下班了,不会再有船来了。十条船说明根本不必相信,不出现说明根本不必等待。

而在我转身的刹那,我竟听到了悠扬的二胡声负载的《梁祝》的旋律。我呆在原地,想着不知是谁竟然在这种时候还能租到船。上天,你是要告诉我什么,要我相信什么,相信这种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并且在这种相信中等下去吗?船儿渐渐摇近,乐声凄婉动人。

然后我看见,老揣站在船头。

看到我,他露出了一个如释重负的笑容。

船停在了我的身边,梁山伯与祝英台的爱情在桥洞下美丽地回荡,老揣向我伸出右手。我把被他用红线圈缠住的左手交给他,一把被他拉上了船,拉入了他的怀中。

那一刹那我感到浑身绷紧的所有委屈、思念、渴望与怀疑都找到了出口,随着深深的呼吸排出体外。几天来我第一次松弛了下来。

对不起我来晚了,他在我耳边说。

相信我吧,他又说。

为什么是我?我问他。

因为你是我的星光,他回答。

十九

离毕业还有一个半星期,在我正与笨笨和雨子商量着他们来参加我的毕业典礼的事的时候,得到了被NBC录用的消息。

“是一个类似于《60分钟》的专题类节目，我会负责一部分外景的采编和几个版块的制作。”我对电话那头的笨笨说。

“那太好了，你不是一直希望做这样的工作吗？”笨笨由衷地替我兴奋着。

“是啊，不过我要搬到纽约住一阵子。”我把这个消息分成一段一段地告诉他。

“纽约。让我想想。”他顿了一下，说：“没关系，这样你可以先到这儿来，反正纽约离这很近。然后，到时再想吧，也许我能在这边留久一点。你最终还是要回洛杉矶的吧。”

“是要回的。”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不过，中间他们希望我到北京住一段时间去办这个节目的中文版，这也是他们雇用我最主要的原因。”

笨笨不说话了。

“我还没有给他们最后的答复，”我说。

“但你还是把它作为一个可以考虑的可能。”笨笨激动地说，“蕙蓬，有时我真的怀疑你究竟有多爱我。每次都是我打电话给你，说一些甜蜜的话给你，在挂电话之前说爱你，你从来不主动说这些。”

“我也打电话给你呀，”我有点无力地反驳。

“非常少，”他斩钉截铁。

“可能因为我压根就不是那种习惯于甜言蜜语的人吧。”我解释。

“我从来没有像爱你这样爱过任何人。任何人。你知道我们之间的这些有多难得吗？我应该得到相同程度的爱的回应。”笨笨对此深信不疑。

“是啊，”我说。“你应该得到的。”

我开始感觉到被爱的辛苦。

“他确实是爱你呀,”雨子说。“我也不希望你一下子跑到那么远那么久,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再见面。”

“太夸张了吧,”我说,“又不是生离死别。我真的挺想念北京的,虽然我在那儿没有什么亲戚朋友了,但我喜欢那座城市的气息。”

“听说那里灰尘挺大的,”雨子告诫着我。

“你是听我说的吧,”我笑她。不过她的好意我心领了。

“那你决定去了?”雨子小心地问着。

“唉,我也不知道。你说我该怎么办呢?”

“我说,你应该搬到底特律来和我住,我会照顾你的。”

我笑了,“谢谢你雨子,知道还有人愿意要我的感觉挺好的。”

“我是认真的。”雨子语气认真地说。

当然那只是雨子的好心,我这样想着,感到自己的未来刚刚透出的火光被一阵风吹得歪歪斜斜,我像个被踩灭的烟头尴尬地趴在地上。

我开始征求一些同学对这件事的意见。由于大家统统处于这种动荡的迷惘时期,我们的谈话经常一不留神就转上了莫名其妙的轨道,天南地北一通后并没有解决任何问题,但我依然不停地和不同的人探讨着,起码他们在这个时刻能理解我的彷徨。

在这样一次聊天中,话题落在了麦克身上。和我聊天的女生说,那家伙是个人精。

“何以见得?”我不想显得过分感兴趣地问。

“他人非常非常好。可我听上学期和他住隔壁的人说,他

每天晚上都会带不同的女人回家。而且,"她眨眨眼睛说,"她们听上去都被他弄得十分兴奋哦。也不知道这家伙哪儿来那么多能量。"

"是吧,看不太出来啊。"我说着,觉得我们离题实在太远了,"你觉得我应该去NBC吗?"

这次谈话的当晚我就在一家餐厅里碰见了麦克,那是我们在Group Therapy之后见的第一面。餐馆的特色是非洲菜,室内装潢尽是些带有土著风格的面具、图腾、乐器和兽骨。和麦克四目相投的一刹那,我感到自己被他的目光钉在了身后的墙上,我的一切喘息和代谢都停顿,我成为曾经在一望无际的草原上纵情奔跑的一头羚羊干枯的骨骼。

我们没有交谈。

我想着笨笨的话,你到底有多爱我?

有多爱呢?我问着自己。长久以来,我觉得我已经对感情没有什么要求了,和一个爱我的人在平平淡淡中拥有一份亲情,显然是一件最幸福的事情。我是个不懂得甜言蜜语,不懂得激情四射,不懂得欲望、想念和忌妒的人了,我认为。

可是我遇到了麦克。这个男人是一把钥匙,他不负责任地让我打开了关于自己的全部记忆。

二十

我不能再住在那里了,老揣说。

那你住过来吧,我说。

好。

老揣于是搬到了我的家里,如此理所当然地。

第一个晚上我坐在床上看着稍显拥挤的小屋,他坐到我身后,用四肢把我整个裹了起来。嗨,他说。

嗨,我说。我们认识多久了?

他默默地算了一下说,到现在为止是八千六百九十三年零五个月七天十五小时六分二十七秒。

我笑了,怎么我算的是八分十四秒呀?

他说哎哟那是我算错了。

我们的身体第二次地相融。他的舌与唇滑过我的每寸肌肤,他的探索加深着我对自己的了解。他吻着我的每根脚趾,他使我感到今后不论走到海角天涯,总会有这个男人的吻托着我,让每种艰辛的跋涉也成为轻快的前进。他的柔情、他的粗暴、他的轻吮、他的重压、他的撕裂、他的黏合、他的用心、他的力量,一次次地激活着我的生命,我便用那新生的能量回应着他。这一切向我证实着我们之间发生的并非谎言,那星空下的冲动和默许是一种悠远的熟悉的延续,我们的结合就像树施了肥会长高,太阳落下月亮会升起,零度以下的水会结冰,人饿了要吃饭这些事一样合情合理、自然而然。

之后他小声说,你可以让我看到我自己。

你可以让我了解我自己,我说。

于是我们把爱吐露出来,它们像两只最美丽的蝴蝶在黑暗中亲密无间地飞舞,释放着扑鼻的芬芳和五彩的光。

早上我醒来时发现老揣在煮粥。

啊,我使劲吸着粥的香气叫着,出乎意料!

喝下一碗香喷喷的黑米粥后,我伸了一个懒腰,大叫好喝。难怪,我说,你身上总有一种粮食的味道。

你是说我是吃货了,他佯装愤怒。

对呀对呀,我高声附和着,我完全同意。

他指着我笑着说,血盆大口!

我看着他同样被黑米染成紫红色的牙齿和舌头说,我这是樱桃小口,你才是血盆大口。

然后他就张开血盆大口把樱桃小口吞下去了。

我们就这样平静地打发着日子。他把工作尽量带到家里来做,但从不在完成前给我看,因为他坚信灵感的火花只有完全实现后才是可以脱离自己的身体的。他支持着我大量的中英文阅读和通过文字对自己想法的表达。他总是告诉我,我们属于那种能够十分敏锐地觉察到并且能相对准确地表达出一些东西方文化差异的人,这种人并不多,所以我们应该尽量把这些表达和更多的人分享。我同意他的看法。

我们很少说到未来,但各自为着它做着准备。我们大部分时间与世隔绝,在只属于两个人的真空里跳舞。他也很少再去酒吧唱歌了。

一天老揣很严肃地跟我说,她决定去和妈妈住了,妈妈在加拿大找到一个医生或许能医好她。

我知道这个她指的是谁。是吗,我说。

这对大家来讲都应该是最好的, 我们也不能再照顾她了。

噢,我点着头。我很高兴他说的是“我们”,虽然我从来没有照顾过她。

只是,我得送她过去。

我明白,你去吧,我说。

我会给你打电话的。

我点头。

我一定会快去快回,他保证。

没关系,我坚强地说。小别胜新婚嘛,也让我能想念你。

你的中文有进步呀,他点着我的鼻头夸我。

嘻嘻,我走上前一步用我的鼻尖贴住他的。我的中文本来就挺好的。

是嘛,他说着极轻柔地吻了我的嘴唇,就是那种一次次把我化成水的吻。那请你用中文描述一下现在的感觉,他向我提出挑战。

我停了一下,捧起他的脸仔细地看着他的眼睛,深情地说,我现在的感觉是,我要上厕所。

好,他咧开嘴笑着说,那我帮你脱裤子。我挡着他伸过来的手,两个人笑成一团。

可其实,我心里痛得要命。

分别的那刻"倏"地就到了眼前。我送他出门时,他紧紧地抱住我,伏在他怀里我没有让自己哭出声,只是在他左胸前留下了一大片泪渍。我在离他最近的地方,看不到他的脸,却能够从我身体里跳出来站在他旁边看到他的表情,看到他噙在眼里的爱和泪。

老揣不知道的,在他出门一分钟后我也冲了出去,打了一辆出租车跟着他到了那个在我记忆中永远是红色的四合院,看着他把他的混血儿half-sister(异父妹妹)抱上车。然后我又跟着他们到了机场,看着他们进了国际航班登机口才离开。我根本不能忍受在家里和他的告别,我的视线寻不到他的位置时的那种空洞的痛让我如坐针毡,所以我尽量把那个最后分离的时刻推延,在机场的一刹那我才真正放他走了。扪心自问,我这样做除了因为舍不得他之外,也因为心底还

有一丝对他的不完全信任，但我亲眼看他推着她的轮椅上了飞机，这使我对自己的这点怀疑感到羞愧，并暗自保证再也不会有了。

回家后一连几天，我坐立不安，足不出户。

我觉得我好像应该出去做点什么，却担心出去会错过老揣打来的电话。每一分钟都有可能是他选择和我联络的时间，可他为什么还是没有消息呢？我开始控制不住地胡思乱想起来。我已经看过了新闻，没有听说飞往温哥华的飞机失事，那么会是车子在高速公路上出了意外吗？或者是水土不服病倒了？我的耳朵时刻竖着，焦虑地饥渴地期待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

“302扈蓬！”

当期待中的声音终于传来的时候，我连鞋都没来得及换就跑出了家门。很多声音在我的脑袋里撞击，我想象着我要对老揣说的第一句话，我应该表达喜怒哀乐里面哪种情绪呢？是狂喜是撒娇是假装发脾气还是真的哭，我一边预演着我们的对话一边飞下楼梯。我的脚怎样才能快一些，让我离我的老揣近一些，快，快，快。

然后突然，一切都停止了。

我不知怎么就仰天躺在地上。我的一只拖鞋穿在左脚上，但右脚光着并且与小腿向侧面扭成45度角。楼下传来“啪”的一声，我转过头往下一看，是另一只拖鞋掉在一楼的地面上。胳膊、屁股、大腿被擦伤的地方都随着脉搏一下下地疼着，右脚已经没有了知觉。我花了很久的时间勉强把自己的身体撑起来，单脚蹦下了楼。好不容易挨到传达室门口时却看到竟然有人在用电话。

大娘,我的电话呢? 我一手扶住墙问。

大娘从正在织的毛线堆里面探出头来,有点惊讶地看着我。

我是302,扈蓬。

我知道。没你的电话。d-i-a-n电,四声电,二声,没有这个字,我在脑袋里对自己说。刚才不是喊过我吗?我觉得快站不住了,索性靠在墙上。

没有啊,你听岔了吧。大娘看到我听了这句话的反应,站了起来,一个劲地说,闺女,好好的你别哭呀。

别哭别哭,大娘的声音重复着渐渐遥远了。

醒来的时候我在医院,医生说我是严重的低血糖,我才想起我确实几天都没好好吃过东西了。我的右脚粉碎性骨折,几个脚趾都错了位。

你可以住院也可以回家养,医生和气地对我说。你的家人呢?

我的家人,我的老揣。你在哪里?

是小姨把我从医院领回家的。是小姨找到了一个著名的跌打老中医,是小姨为我擦拭了身体上和心理上的泪水。和妈妈流着相同血液的小姨让我闻到了母亲的味道。这种味道让我放下了全部戒备,我开始给她讲述我和老揣之间的感情,我甚至为她描述了最初的那个夜晚,询问着她对星光下发生的事的种种看法。

这是个太特别的开始,她诚实地说。他在那一刹那的冲动下能做出那种事,而在之后的冷静中又能这样与你相处,我想你得赌一把了。他或许是在完全的游戏,或许是在经历一生中最坦诚的爱,我只能看到这两种极端的可能。你如果

确定自己的感情，就值得去赌一把了。

在一天一天的等待中，我确定着我的感情，但小姨阐述的两种可能不停地在我脑中交战。

我会快去快回的，老揣说过。

一个星期过去了。一个星期里，我开始怀疑这是一场我虚构的爱情。他的消失和杳无音信是不是在证明他的游戏态度？他是不是在大洋彼岸重复着这样的情节，用最野蛮不讲理的肉体占有和后来柔情蜜意的接近掠夺着一个女孩自由的空间。为的是什么呢？

我想写下自己关于老揣的想法，但因为不能下床，很难写字。于是小姨买了一个小型录放机给我。把你的想法直接说出来吧，以后好了可以再整理，她对我说。我自己就一直这样，她拿出她的机子给我看。把我想到的事情，想听的声音，重要的声音都录在这里。

我感兴趣了，那你也会录别人的对话吗？我问。

有的时候，她说。然后就走了出去，把全部声音的可能留给我一个人。

我开始说话。

怎么可以这样。在他身边的每一刻我想用尽全身的力量吸吮，撕裂自己的肌肤让心脏可以贴到心脏，让声音代替呼吸隔绝全部空气，让时间无限大又无限小，让一切都停止，都停止，都停止。

除了他，和我。

我愿意跪在地上用眼泪洗清他脚面风尘的创痛。我愿意咬破自己的舌头让疼痛升华那种凄美。我愿意从高架桥上纵身跳向红色的白色的车灯。我愿意撕掉自己的长发用它们编

织可以盛载心灵的网。我愿意独自漂游到荒岛上在对他的记忆中自生自灭。我愿意用指甲用力划破自己的身体,我愿意割掉鼻子、嘴巴,失去睫毛、头发,砍掉双臂双腿,只剩下眼睛、耳朵、心脏,和完好的泪腺,让每滴狂乱的绝望从一个丑陋的小洞里汩汩涌出,让我再也无力企图希望。

我愿意遍体鳞伤,我愿意七窍出血,我愿意粉身碎骨,我愿意活着,我愿意死去,我愿意任何的任何一切的一切,只要我可以永恒地存在于他为我筑建的堡垒中,我便会安详。

于是在这种安详中,我等到了树根,他带来了老揣的消息。因为传达室大娘那里的公用电话总在占线,所以老揣把电话打到了Starry Night。他说有一些麻烦,他以为能很快解决但没有他想象的那么快,树根不相信似的听小姨说完我的状况后说。他如果知道你这样,肯定会马上飞回来的。真是的,怎么会这么不巧。

也许这说明了什么,我呢喃着。

别胡思乱想,树根说。他还让我转告你几句话,我本来嫌太肉麻说不出口,可你肯定喜欢。他说他非常想你,而且让你记住他爱你,你手上的那个东西会永远保佑你。

这个,我端详着左手上的红线圈说。它仿佛随着我的目光一阵阵收紧让我浑身抽搐。

哈,他就知道你以为他指的是这个,树根得意道。他说告诉你,在你手上的,是他的心。说完,树根直接做呕吐状,还一边大叫着,哎呀这么肉麻的话我也能说出口,我太崇拜我自己了。

两天后老揣出现在我的面前。他身上带着北美洲熟悉的干爽气息扑到我的床前,紧紧抱住我,又立即松开,说我弄痛

你了吗?

树根到电话局查通话记录找到了我的电话，这家伙真神，老揣说。

你的行李呢？我问他。

他笑了笑。

后来我才知道原来他的母亲和妹妹坚持要把他留在加拿大，当他不同意时她们甚至把他的东西半开玩笑半认真地扣了起来。他懂得母亲长久思念他的心，所以不忍立刻离开。但知道了北京发生的事情后他就一刻也待不住了。当时他母亲正带妹妹去治疗，他找到了护照、机票和信用卡，没等她们回家就留了个字条跑了回来。

没关系蓬蓬，他把头埋在我的怀中，再大的事情我们一起面对，有我在呢。

我紧紧地抓着他直到指甲快要渗出血来。没有你我的呼吸会停止，我说，我的眼睛会失明，我的耳朵会失聪，我的思维会僵硬，我的头发会脱落，我的屋子会失火，我的房顶会塌陷，我的世界会毁灭，我的生命会终止。

他的泪和我的流在一起。我不会允许这些事情发生的，他说。我永远会在你身边。

小姨好像也哭着笑了。

二十一

“我喜欢传播业是因为它可以帮助人们之间的沟通和理解，”我像在面试一样回答着笨笨的问题，“尤其是在我身上体现的，我能够十分敏锐地觉察到并且能相对准确地表达出

来的一些东西方文化上的差异,我希望可以和人们分享。”

“那就是说你一定要接这份工作了。”笨笨无奈地叹气,语气远远没有几天前初听到这个消息时的激烈。

“不一定吧。”我也软了下来,“咱们再想想,还有时间。”

“还有六天我就来了。真想马上见到你。”笨笨的语气又恢复了激烈。

“我也是,”我依然平静。

“注意,你说的是‘咱们’再想想,”雨子指出,“这说明你愿意把他考虑进去。”

“大概是吧,毕竟他是我在这半球最亲的人了,”我说完立刻隔着长长的电话线捕捉到雨子的不快。“当然除你之外,”我忙说道,“但那是不一样的你知道的。”

“我不知道有什么不一样,”雨子有点冷冷地说,她最近一定遇到什么不顺心的事了,我想。雨子有些反常的敏感和莫名其妙的情绪波动。我直觉她又有一些感情上的问题,但她不说的话我不会问,想说的时候她就会说,我就会听。

That's what friends are for.(这就是朋友。)

雨子和笨笨都已经订好了机票,他们分别会从底特律和新泽西来到圣地亚哥参加我的毕业典礼,这会是他们的第一次见面。父亲和母亲既离得太远,也早已脱离我的生活,不过他们都打了电话祝贺我并且和我探讨着毕业后面临的可能。所以我和笨笨和雨子说,你们就代表我的父母了。

等待毕业的日子充满了离愁别绪疯狂的宣泄。我彻头彻尾地和身边的每个人一样变成了一个party animal(聚会狂),似乎每天醒来只是为了晚上的狂欢,每天睡去也只是为了迎接下一晚的到来。

每次狂欢都有不同的名堂。

自从那次在餐馆遇到麦克后我一直没有见过他。虽然只过了短短的一两天,但时间在这种时候好像总是隔着放大镜被放大了一般。

我试图理清自己混乱的情绪。我知道自己正在超极限地留恋学校的生活,那是因为一种习惯的被打破,和一些或相干或不相干的许多人作为群体的感觉的被打破,但我选择的生活方式就是在相聚与别离中来去的。大学毕业时我对四年都没有对之敞开心扉的同学有过相似的感觉,我知道那是会过去的。同时我也知道我的这种留恋的一个很大的因素是麦克。或者说因为这种对集体的留恋我才把许多的感情寄托在他一个人身上,那种对某个个体的想象冲淡着对大势失控的无奈。

这些是我理智的分析,麦克于是成为一个符号,一种情感依托。在这些分析与想象中,我已经完全弄不清楚他是什么样的人,也弄不清楚我的感情究竟包含了什么东西。他对我纯肉体上的追求前所未有地唤起了我的某种心理回应。久而久之他也只成为一种想象被贴在意识背后的那面墙上,和小学时喜欢的第一个男孩,初中时崇拜的明星偶像和高中时暗恋的老师一起丧失了真实的样子。

但真实似乎并不重要。那些幻影是记忆的厚礼,让我在每次回想时感到丰富的幸福。

Pimps,Hos and Superheroes是我从中学时就一直没能搞懂的party主题。为什么大家一定要扮成皮条客、妓女和类似于超人的英雄才可以一起喝酒跳舞呢?我只好扮成一个二十年代旧上海的高级舞女,穿起暗紫色的无袖旗袍,把一头

长发高高盘起，再拿上一把纤巧的檀香扇，投身于一片纸醉金迷的“堕落”中。

我一眼就看见了“她”。

金黄色的长发，黑色吊带裙，黑色网眼丝袜，露出的四肢和裹住的身体阴柔却欠妩媚，纤弱却嫌硬朗。然后是“她”的脸。一层厚厚的粉底上眨着两只油腻腻的大眼睛，睫毛浓密得几乎遮住了眼球，两腮经年累月风吹日晒似的干燥通红，嘴唇色彩无比鲜艳，唇膏故意夸大了唇形，使“她”笑起来时两个嘴角像两撇红色的胡子在招展。“她”看着我，一手娇柔地捂住了嘴坏笑得花枝乱颤。

身边一个皮条客喷着一嘴酒气指着“她”跟我说，麦克这家伙，真有他的。

我在想，那样的嘴唇曾经吻过我吗？

整晚我都不看他，但那黑色的身形总像一块眼眵一样堵在视野的角落。当他靠近我拉起我的手把它们放在他那不知塞满什么的乳房上时，他的样子从那面虚构的墙上摔落，落地时每块碎片都反射着他扭曲的身体和我失去支撑的哀伤。

二十二

父亲的到来毫无征兆。

他敲门的时候我和老揣正在交换我们各花了一周时间写好的“我想和你做的五十件事”，作为我们送给对方的相识三个月纪念日礼物。那是从一周前某一天的交谈中演化出来的想法，当时我们四肢相缠地躺在床上，说着一些我们一生中想和对方做的事情，说着说着热情又烧了起来，于是我们

一边进入状况一边对彼此说，把这些写下来吧，各写各的，再放在一起。

哇，那加起来有一百件事哪，当时我在亲吻的喘息中说。

不会那么多，我们肯定有许多想做的是一模一样的。

也是。不过还是会有好多好多呀！

我们有好多好多时间去完成它们，老揣说。

父亲就在我们郑重其事地交换着保守了一周的秘密时，突然出现了。那一刻我们的泪水都正在眼眶里打转，可还是嬉笑着说着对方都把标题做了篡改而且加了注释。父亲进门时对于他和老揣的见面我有些紧张，父亲难以捉摸的暴躁脾气是很多令我童年时就无法亲近他的原因之一，但很快这种紧张的情绪就被一种喜悦取代。毕竟这是我的父亲，这个世界上我最亲的亲人了。把我最爱的人介绍给我最亲的人，不是天大的喜事吗？

在我看来，父亲很大度地接纳了老揣。老揣最初的局促不安也在和父亲的交谈中渐渐消除。父亲说他是临时决定到北京出差，因为我没有电话也没有其他联络方式，所以就给你个surprise（惊喜），父亲说道。

Big surprise（大大的惊喜），我说。值得庆祝。

我们三个人一起去吃晚饭。席间父亲和老揣投机地聊着一些男人的话题，我很少说话，只是不断地给他们倒酒夹菜。看着他们，我感到自己的幸福快要溢出来了。

饭后，父亲说要去附近买点东西，我和老揣回到家里。你老爸挺棒的，他悄悄对我说。

那当然了，我自豪地说。

我开始还有点紧张，他诚实地向我汇报着。真怕他突然

来会把你带走，但现在看来我的魅力还可以。

还可以还可以，我作出一个"一般般"的表情逗他。

比你可差远了，他轻轻地吻了吻我的额头，你们聊吧，他说，我去Starry Night。

父亲很快就回来了。他刚坐下我就迫不及待地问，他挺棒的吧？

蓬蓬，父亲没有回答我，你准备什么时候回美国？

我一下子愣住了。

现在已经是八月中旬了，你很快就要开学了。而且你还得自己把东西都搬到学校，还要开始找房子，你知道在纽约市内找房子有多么难。这些事都是要你去做的，咱们原先不是说好了吗？

我三个月来仿佛第一次记起自己原来是马上要进入NYU(纽约大学)新闻系读书的新生。这个事实意味着的许多事让我一次次把它推到大脑的最深处，虽然老揣也和我谈起过，我总是转换着话题。现在，它化成我父亲的样子坐在我的面前了。

我这次来是想把你带回去的，他说。

我想着老揣几分钟前刚刚说过的话。我现在还没准备好，我说。

是因为这个男孩子吗？父亲问。

我没有说话。

我不了解他，父亲听上去很公平地说了这么一句。不过我觉得你们太不合适了，就算在一起也不会长久。

我瞪大了眼睛，你凭什么这么说?!

凭经验。

我们是相爱的，我大叫，而且他完全懂得我。

是吗？父亲冷静地问。

是的，我坚定地昂着头说，我们在一起生活得很好。

生活，靠什么？就靠他晚上去卖唱？父亲口气里的轻蔑让我战栗，我开口想向他叙述老揣的才华、梦想和努力，还没发出任何声音就感到他早就在心里把我们一棒子打死了，我怎么解释在他看来也只会是幼稚的辩解。

这时有人敲门。我奇怪在这一天里为什么会有这么多敲门声打破我们宁静的相处，我极不情愿地开了门。

是小姨。

父亲和她恰到好处地寒暄。我突然间发现，我的父亲有时是一个很会拿捏与人相处分寸的人。在他那极易被引爆的脾气爆发之前，你永远不知道他礼貌和热情的背后是一些什么样的想法。这一发现让我感到自己都有虚伪的血液在体内涌动，我开始连自己也厌恶起来。

谢谢你赶过来，父亲对小姨说着，我想这孩子可能会听你的意见。

我难以置信地看着小姨。难道她是父亲的救兵吗，曾经在我失去支撑的时候陪在我身边，照顾我，开导我，理解我，让我感受到母亲气息的小姨，竟然要成为杀害我们爱情的帮凶吗？

我们是相爱的，我只能理直气壮地重复着这句话，好像每说一次便能增加一分力量。

他可以陪你回美国啊，小姨说，他不也是美国公民吗？

我点头，然后摇头。我想到他只给我讲过一次的关于他父亲的故事，想到了那间挂满红色吉祥物的小屋。我不能那

样要求他，他会受到伤害的，我不能让他受到那样的伤害啊。我对父亲和小姨说，他根本无法在北京以外的土地上生活，那些地方的气场与他不相融。他不像没有在国外住过的人那样猜测自己对异国的感触，他是在经历过之后选择了离开，我不能让他做他不愿意做的事。

这些是他告诉你的？父亲问。我说是的。

你这样为他着想有什么用?！父亲发怒了。他为你想过吗？如果他为你想的话就会希望你好，做对你有益的事。

对我最有益的就是他在我身边，我说。当老揣和我偶尔谈起我的学业和未来时，我也是这么跟他讲的。他总是告诉我，我会支持你想做的任何事，我们可以想办法让我们的未来成为同一个未来。可我觉得现在和父亲讲了这些也无济于事。

他真的不能陪你去吗？小姨又问。

父亲突然对小姨咆哮起来，你就不能有点别的建议吗?！你应该看到，他对蓬蓬根本没有任何好处，这个道理小孩子不懂你怎么也不懂?！

你别跟小姨凶，我叫着。这是我的事，我爱他是我的事！

爱，爱有什么用?！凭着爱我能有今天的成就吗？你能在这儿舒舒服服地过日子，有好大学上有好车开有好房子住吗？爱，有什么用！

那是因为你从来不爱别人！我也开始大叫。我的亲妈，还有妈妈，你都没爱过她们，你只爱你自己！

蓬蓬，小姨扑上来推了我一把，怎么能这么对爸爸讲话?！

我跌倒在沙发上。

她说的没错！父亲一字一句地大声说着。如果说爱是你认为的那样让人失去理智做出各种莫名其妙的愚蠢的事，我确实没爱过任何人。我不喜欢对自己失控，也没有必要那样可笑。但你是我在这个世上唯一挂念的人蓬蓬，唯一的一个。我要你好！

我不知道说什么了。而在我的沉默中，小姨突然冲出门去。我和父亲惊愕地面面相觑，却谁都没有余力去追她了。

我没有继续和父亲吵。他的那番话让我意识到自己无意中真正了解了他。他能够在母亲坠楼身亡的第二年再娶，能够长久地对继母的一些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或许说明他对她们真的没有我所经历的这种爱吧。我没有必要和他争论，我已经知道我们之间的那道无形的沟壑终于完整地现形了。

你自己好好想想，我会在这儿住一个礼拜然后回纽约办事。你是个聪明的孩子，我希望你跟我一起走。父亲这样说着离开了。

老揣回来的时候我安静地向他复述了整件事。

我们逃走吧，我小声说。带我逃走吧老揣，我很害怕。

他又那样坐到我身后把我整个抱在他怀里，用他的脸蹭着我的脸颊说，我在这儿，怕什么跟我说，我会赶走它。

我怕我们真的会分开，然后我就再也见不到你了，一想到这个可能我就喘不过气来。

傻丫头，他笑着说，我会一直在你身边烦死你，你踢我踹我赶我杀了我也不走。

可是未来的事谁知道会怎样呢，我像是问着自己。

他从后面拿起我的左手。蓬蓬，他说。

什么?

扈蓬。

啊?

我的狐朋。

干什么呀?

嫁给我好吗?

我的心跳在那一瞬错了一拍。在黑暗中我好像看到了这几个字激起的声波在空气中层层地传动着,无限制无止境的波纹一轮大过一轮地扩散,飘扬到世界的每个角落。站在富士山上,站在凯旋门前,站在金字塔下,站在亚马孙河畔,站在哥本哈根的风车下,站在月球的坑洞中,一样能够清晰地听到每一个字。

好吗?他轻轻地问。让我们一起完成那一百件想和彼此做的事?

好,我轻轻地回答。

他开始解开缠绕在我中指上的红线圈,那种重复着的动作一圈圈地解开了我的疑虑、我的焦躁、我的愤怒、我的失望、我的担心、我的恐惧。然后他再一次小心翼翼地把那根线缠在我左手的无名指上。我感到自己的这一生就彻底交付给这种缠绕,我们像一根麻绳的两股,像two peas in a pod,像飞舞的一对蝴蝶永远形影不离,永远唇齿相依,永远不可分割,永远水乳交融,永远手牵着手,心连着心,魂系着魂,生生世世地纠缠下去,即使万劫不复肝脑涂地也在所不惜。

都会好的,我相信着他的话。会有办法的,只要我们在一起。

没有任何人任何事能够拆散我们,对此我和老揣深信不

疑。

二十三

我没想到和麦克很快还会再有交谈。

麦克的妓女扮相像两只强有力的大手抓住我的双肩用力把我从梦幻中摇醒，我发现自己对他的感觉完全来源于他的一个平面，他立体的真正面目是我并不也不必去了解的。

两天后我得知他在准备NBC的实习面试。

当时我正在麦克家对门的同学家里参加一个主题为Fantasy Island的party，在这个虚拟的岛上你可以成为幻想中的任何人。我穿着再普通不过的衬衫和牛仔裤就去了，为了避免撞到对门的麦克我想呆一下就走，长期的酒精摄入让我即使喝白水也有一种微醉的感觉，我希望给自己的血管做做大扫除，相对清醒地迎接转天要到来的笨笨和雨子。

“扈蓬以后肯定是大明星，”一个扮成美人鱼的女生调侃着，“看她，最大的fantasy（梦想）就是做一个穿成这样的普通人。”

我和他们一起笑，想着依然没有答复的NBC。

我确实很早就离开了party，但事情总是那么巧，刚走到楼道里我就碰到正在对面开门的麦克。

“嘿，这么早就走了，”他问。

啊，我点头。“你怎么没去玩儿呢？”

“我明天有一个重要的实习面试，得好好准备一下，刚才去搜集资料了。”

这让我看到麦克严肃认真敬业成熟的一面，使我恢复了

一些以前的亲切和舒服。

“什么公司？”我顺口问道。

“NBC纽约，”他回答。

我瞪大眼睛吃惊地望着他。“挺巧的吧，”他显然听说了我的事。“你决定了吗？”

我闭起嘴巴，歪了歪脑袋。那是个介乎点头和摇头之间的头部运动。“还没最后定。我会先留在这儿两个礼拜，然后去纽约。剩下的就看这份工作和我的缘分了。”

说到这里我忽然想换个话题，于是从嘴里跳出一句：“那本*COSMO*呢？”

他愣了一下，然后那个坏笑泛滥了。“‘龙腾式’？”他问。

麦克的公寓比很多我见过的男孩子的住处要整洁得多。他的一个室友正在客厅里看电视，我们互相报了姓名。麦克走进洗手间，“来呀，”他扭头对还站在客厅里的我说。

抽水马桶的水箱盖上端端正正地摆着那本杂志。他拿起来要递给我，我立刻向后缩了一下。

“What？”他奇怪地问，干吗呀？

“我不碰厕所里的，”我皱着鼻子说，“你翻给我看吧。”

他呵呵坏笑着打开了杂志，那一页显然是经常被光顾的，一翻就是。

我看着那些简单的图示和文字，在上面女人是一堆红色的线男人是一堆蓝色的线，红色蓝色的线不同方式的交叉组合代表了做爱的各种姿势。麦克贴着我站着为我拿着杂志，我的人跳出了身体站在厕所门口看着里面的两团线段。一团红色一团蓝色立在马桶和浴盆之间，中间隔着一本书。这个图像让我觉得无比滑稽，却并不可笑。

“谢谢，”红线对蓝线说。

“看完了？”蓝线显然被红线的浏览速度折服。

“又不用每个都看，”红线胸有成竹地说着，感到蓝线身上的一些蓝色的光线射入了她的身体，让她有一种想靠上去的愿望。在这种愿望中，红线飘出了客厅。

已经被忘掉名字的室友正在丢飞镖。我大叫着加入，第一镖丢中了三倍的17分(即51分)，第二镖丢入了中心的25分区域，第三镖丢中了两倍的20分(即40分)，三根蓝色的飞镖插在红色的靶盘上。

室友赞叹不已。“她挺厉害的，”他对麦克说。

“她一直挺厉害的，”麦克倚在洗手间门框上看着我说。

“谢谢。我走了。”

“现在你可以彻底毕业了。”他送我到门口时说。

我才发现先前我什么都没看进去。对于“龙腾式”我依然一无所知。

红色的蓝色的细线汇成紫色的平原在我的脑海中驰骋，在我看来紫色深沉、神秘，具有极端的诱惑力。我选择了紫色的指甲油涂在脚上，在它们的陪伴下转天到机场去接笨笨和雨子。

笨笨的飞机先到。在旋转的行李传送带旁他一把把我拉入一个大我好几号的怀抱，在那里我感到自己的娇小与柔弱。他的身体和我的分开后做的第一件事是把T恤突然拉起来，露出赤裸的上身问我：“怎么样，我每天去健身房的结果？”

我对着强行映入眼帘的白花花的一片肌肤点头。

“你怎么都不激动哪,”他放下衬衫认真地责怪我,然后表情一变,猛地吻了我几下。

我稍微后退了一小步。

“怎么啦,让你吻一个英俊的男人这么困难吗?”笨笨不是在开玩笑,他的眉头紧紧地皱着。

“这么多人,而且雨子马上就要到了,别错过她。”我解释着,尽量不去注意笨笨充满虚荣的自大。

可他好像更加不满了,“她为什么一定要和我同一天来呀,她应该知道我们这么久没见面肯定想单独在一起,为什么不能尊重我们晚点儿来?”他抱怨着。

“怎么晚呀? 明天就毕业典礼了, 你又只买到今天的机票。再说了,我这几天总得和同学在一起,就算她不来我们恐怕也没有什么单独相处的时间了。”

笨笨沉默了一下,然后说道:“你应该说:亲爱的真遗憾但是没有办法,我是那么渴望和你单独在一起,可我得和同学告别,不过只要有可能我会想办法抽时间留给我们的。”

我开始觉得透不过气来。

就在这时发生了两件事。一是机场宣布雨子的航班晚点两个半小时,二是笨笨发现他的行李压根没有从传送带里出来。

他气势汹汹地找到航空公司的服务人员,得知行李在中转的时候被错运到了休斯顿,要转天才能运回来。

“我的小说在里面!”他大声嚷着,然后对我说:“我专门带来给你看的,你一定特别喜欢。现在只好讲给你听了,这帮白痴!”

笨笨的愤怒倒是冲淡了他先前的情绪，提到小说又转移了他的愤怒。于是将近三个小时竟然就在他滔滔不绝的讲述中度过了。

见到雨子我几乎没能认出她来。两年没见，她憔悴得一塌糊涂。不过她显然非常高兴见到我，两根瘦瘦的手臂紧紧抱住我，紧紧紧紧地。

然后她对笨笨伸出手，“Finally，”她说，“终于认识你了。”

“Finally，”笨笨握着她的手笑着说。

雨子的到来使我立刻感到某种平衡的恢复，我默默祈祷这种微妙的平衡能维持到他们离开这座城市。

二十四

答应老揣是想都不用想就可以做的决定。

为了庆祝我们订婚，我和老揣去买了一棵小树苗，一起把它栽在我家楼下的一块空地上。在树苗旁边的土地里我们埋下了一个小盒子，里面分别放进去一件我们各自认为当时对我们很有意义的东西，并且约定从这天起每一年在我们的纪念日那天都要回来中国北京的这个地方，在盒子里各自加上一件东西，这样等到我们五十周年纪念时再全部拿出来回忆。在那之前，谁都不可以告诉对方自己每次放进盒子的是什么。我们给小树苗做好记号，吻吻它嫩绿的等待幸福的叶子。

我们仿佛都没有想过这片楼群可能会拆迁，小树可能会中途枯死，盒子可能会被好奇的小孩子挖走，我或他可能没

有五十年的寿命。我们执著地认定，这是个最好的time capsule(时光宝盒),记录我们在一起经过的宝贵生命。

我放进盒子里的是老揣送给我的红色吉祥符。他放了一个棕色的小纸带。

埋好盒子,给小树苗浇了第一次水后,老揣伸出手拉起蹲在地上和小树苗讲着悄悄话的我说,好啦,现在去打电话请你爸爸和小姨来。

干什么？我不解。为什么要破坏这个好日子呢？

不是破坏,蓬蓬。请他们来分享我们的幸福,如果要走下去,我们需要他们的祝福。他看着还在犹豫的我,把我的双手握在他的手中,深深地注视着我的眼睛说,我要当面告诉你父亲,我爱他的女儿,我要娶她,我会和她一起计划并且走过我们的未来。

我被他的信心感染了。

在电话里,我只是简单地告诉父亲和小姨有些事想和他们讲,请他们来家里吃饭。我和老揣买了许多许多菜,使出浑身解数从下午一直煮到晚上。饭菜摆满一桌后我们的客人还没有到,老揣让我在客厅坐下,一个人神秘兮兮地回到厨房。

不许过来不许过来,他命令道。

干吗呀,有什么背着我的事？我抗议。

马上就好,他保证着,在厨房里弄出丁零咣当的声响。

然后,他举着两个杯子出来了。我接过其中的一个,闻了一下,笑了。

幸福的可乐酒？我问。

To us,my love,老揣学着文艺片中男主角的口吻说道。

Cheers，我把举着杯子的手臂从他的臂弯中伸过去,喝

下一大口长岛冰茶。

他放下杯子一下子抱起我冲到卧室，我大声叫着，干吗干吗？

他把我放在床上小声说，交杯酒都喝过了，是不是应该洞房花烛了？

我用手抚弄着他的长发。如果顺利过了这一关，我们每天都可以洞房花烛了，我说。

他拥我入怀，会没事的，相信我。

我能永远相信你吗？我问他。你会永远对我诚实、真心并且不欺骗我吗？

I do(我会)，他说。Till death do us apart(直到死亡使我们分离)。

我扑哧笑了。还没到婚礼哪，新郎倌，不用这么早练习你的wedding vows(结婚宣誓)，我笑他。

很快就用得上了，他说。一回美国我们就结婚好吗？

回美国？我惊讶地问。

是啊，我陪你回去。然后我想到西海岸去读个传播学的硕士学位，再修一些电影方面的课程。如果你愿意可以转到西岸读书，如果不愿意我也可以考虑东岸的学校，总之我们会在一起的。

你愿意到美国去？这句问话仿佛是我对他的设想做出的唯一反应。

如果你在那里我一定去。我仔细想过你父亲关于你前途的话，他是对的。

可是，你可以吗？我心痛地问他。

我已经是大孩子了，蓬蓬，他开着玩笑。没事的，该面对

的总要面对,而且你在我身边,你会保护我的对吧?

那你舍得北京吗?

我们可以回来呀,等我们都毕业后随时可以回来的。Anything is possible, as long as we're together.我重复着这句话:一切都是有可能的,只要我们在一起。我的泪水夺眶而出。我的身体靠向他,我的心靠向他,我的生命靠向他,我的爱情靠向他,我愿用我有生之年的全部力量浇灌我对他的爱。

他默默地把我的哀伤和忧虑扛在了他的肩上,交还给我的是一颗幸福生活的种子。我要把这种子播撒在我一生中目力所及的范围内,我要把它放在我的父亲面前,对他说,看,这是我们的爱和未来。

可是,事情的进行并不是我想象中的那样。

那天,父亲和小姨几乎是同一时间到来的。

啊,这么多菜呀,好香,小姨温柔地笑着。我才想起上一次她突然的离开,暗暗责怪自己还没来得及问清她原因。

父亲从看到老揣起就一言不发,木木地坐在餐桌旁。

谢谢您们今天来,老揣很郑重地措着辞,今天我和鹿蓬订婚了,希望和您们分享这个喜讯。

父亲"噌"地站了起来。你再说一遍!他大声说。

这是我和蓬蓬的engagement party(订婚仪式),老揣换成英文。我们希望得到您的祝福,也想请您听听我们对未来的规划,给我们一些建议。

老揣的话说得合情合理,父亲没有马上发作,被身边的小姨拉着缓缓坐下。

老揣重复了他先前和我讲过的话。

父亲的脸色没有好看起来。你说你们什么时候要结婚?他冷冷地问老揣。

尽快。回美国安顿好了就结。

凭什么?

凭着我们相爱,老揣用力地回答。

胡闹!父亲再度咆哮着站起,伸手拂掉了他手边盛着长岛冰茶的玻璃杯。如果你还是我女儿,就仔细给我想清楚!他丢下一句,摔门离开了。

寂静在空气中僵持了几秒,然后小姨追了出去。

老揣站在原地一动不动。我只是坐在那里,看着地上碎裂的玻璃杯,那些幸福的液体在碎裂的刹那四溅,我很想把它们一滴滴拾起,装回一个容器里紧紧抱在胸前,可它们偏偏淌得哪儿都是,我什么也抓不住。

二十五

在我的眼睛盯着地上的玻璃碎片盯到发痛时,老揣突然说,我们去找他说个清楚。

没用的,我呆呆地说。

我们去,老揣的语气那么的强硬。我们和他讲道理,必须现在就去,一定能说服他。

他的信心又一次感染了我。

我们来到父亲居住的酒店,他的房间空着。我和老揣各怀心事地等着他回来。等了很久很久。

他会不会去小姨那儿了?我猜测着。

这样吧,他边想边说。我去小姨那儿看看,你在这儿等着,这样如果他回来看到你心里会静一些,但如果在小姨那儿看到我起码还有第三个人在,好吗?

我点点头,告诉他小姨的住址。

他还是那样用力地拥住我,我们一定能把这个问题解决,就在今天晚上,他在我耳边说着。就当这是对我们的又一次考验吧。

五十年以后我们肯定笑自己现在特别傻,我流着泪笑着说。

肯定的,他同意。隔着肌肤和衣服我可以感到他的心脏和我相同频率的跳动,像最初的那个晚上一样,他的呼吸在耳畔与我的相融为一,他的触摸坚实而又轻柔,他的眼睛看到我能看到的希望。我们的肉体为彼此而造,心灵为彼此而造,目光为彼此而造,声音为彼此而造。我们辗转五湖四海,我们浪迹天涯,我们花了许多时间经历了许多磨难为的是不停向那个长城上的烽火台奔去,因为我们为彼此而造。

他松开我,低头吻着我左手上的红线圈,然后摸摸我的头,走了。

走出几步后,他回头对我挥了挥手。转身的瞬间,他那醒目的侧面再次震撼了我,那个瞬间就这样被刻在了我的脑海中。

父亲很晚很晚才回来。他喝了很多酒,既不说话也不听我说。我筋疲力尽地扶他躺下睡好,想着这样也好明天再来之类的话,回了家。

不知道老揣和父亲有没有碰上,我只记得自己这样想着趴到床上等他,等着等着就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醒来时老揣不在身边。他一夜都没回来过。

我冲下楼给小姨家打电话，没人接。再打给父亲，也没人接。我回到楼上想喝一杯水却咽都咽不下去。在一种强烈的不祥的预感中，我再次冲出门。

小姨家没有人。父亲的房间没有人。老揣的四合院没有人。Starry Night没有人。我感到这座城市中和我相关的人们全部随着老揣的失踪蒸发了，只有我自己站在拥挤的陌生人当中，不知该去哪里。

于是我回到家。老揣可能是出去买东西了，我这样告诉自己在沙发上坐下。脚边碎裂的玻璃杯在抗议着它没有被打扫干净的事实，我听到了也不理它。就这样一直坐到了天黑。

终于，有人敲门了。

我狂喜着打开门——是父亲。

蓬蓬，他走到沙发边看着我坐下说，出了一些事。

吸气，呼气，吸气，呼气，我反复地默默命令着自己，两只交握的手被彼此掐得生疼。

小姨，自杀了。

我跳起来的同时心中某种悬着的东西放下了。不是老揣，不是老揣。可是小姨，像妈妈一样的小姨呀。

她已经被抢救过来了，可是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醒。

我呆呆地听着，像听一个和我没有关系的故事，好像故事的主角不是我的小姨。怎么能呢，活生生的喜欢录下自己想法的温柔的有着和妈妈相同血液的小姨。

Why? Why? 我问着父亲。

她，父亲喘了一大口气才说下去。医院检查出她体内有精液，他们认为是强奸，父亲用双手抱住头低声说着。

他后面的话我没听到,只有那两个触目惊心的字眼在耳中回放。强奸。

是谁?我的声音开始发抖。

父亲抬起通红的双眼望着我,没说话。

不可能的,我呢喃着。这不可能。

蓬蓬啊,父亲眼里噙着泪说,该清醒了。唉,都怪我,都怪我让你从小……他说不下去了。

这不可能,我重复着。他现在人在哪里?我问。

父亲摇头。医院在等着听我的意见看要不要当作强奸案报警,他还算有良心把小姨送进医院守了一夜,一大早我赶去的时候他已经走了。我就猜他肯定不敢回这儿来。

是他叫你去医院的?

是。

他怎么跟你说的?

小姨在医院,你快来。

那他能去哪儿呢?为什么不回来呢?我自言自语地问着。

扈蓬!父亲吼起来了。你这孩子怎么这么糊涂呢?他骗了你这么长时间!父亲粗声地喘着气。我听见他抽自己耳光的声音。

爸你干什么?我冲过去拦住他。

都怪我没能照顾好你们!让你被人欺侮!他凄声叫着。

他没有欺侮我,没有骗我。没有欺侮我,他。

他不是对你做过同样的事,在长城上!你还能和他这样来往,蓬蓬呀,你怎么这么糊涂哪!

这句话把我从头顶到脚底逐个关节冷冻成冰,我硬邦邦地向后跌坐在地上。我的心飞速地向下沉着,沉向无底的黑

暗，周围没有优美的声音，没有旖旎的风景，没有温暖的怀抱，没有幸福的星光，没有谷物的芬芳，没有温柔的支撑，没有生命，没有意识，没有真实，没有道理，没有梦想，没有理解，没有希望，没有爱。只是无尽的黑暗。冰茬儿在眼前飞舞，有点星空的绚烂却尖利冷酷，它们刺入我的身体令我痛彻骨髓。我的头发、额头、眉毛、眼睛、鼻子、嘴唇，我的脖子、肩膀、乳房、小腹、大腿、脚趾，全部被蒙上一层厚厚的冰霜，那些曾经烫在上面的火热的唇印在寒冷中结成一个个坑坑洼洼的丑陋的疮疤，它们醒目而又残酷，让我无法舍弃却永远无法信任。然后，有人用小锤子在我身上轻轻敲击，于是我碎了，每一片自己载着一些记忆粉碎在我的面前。

二十六

父亲紧张的工作并没有因为这些事情的发生而中断，只有我一刻不停地守护着小姨，和她说话，给她唱歌。父亲对于长城上发生的事情的了解一定来自于她，这使我第一次意识到小姨对那件事的看法。我也猛地发现，她的态度原来对我如此重要。通过父亲的嘴讲出这件事让我对自己感到陌生，我难道真的是丧失了理智过着那段和老揣在一起的日子？我们荒诞的开端为什么会演化出后来的情节？在当时我为什么没有报警，为什么没有求助于他人，为什么一而再地相信着他？

是因为爱，我想。

为什么爱呢？

爱，没有原因。

于是我又回到原点,原地踏步着。只有一点不同了。他对小姨的行为让我难以置信却又毫不怀疑,我从没觉得事情可能有其他的什么解释,我从心底接受了这件事是他干的事实,我不知道为什么对这个事实我会那么容易地相信和接受。而这个事实让我无法容忍。这是没有理性、没有道德的行为,这让他在我的心里骤然地遥远起来。这种遥远使我惊愕,它仿佛给从前的画面和情感罩上了一张肮脏的蚊帐,我困在里面,什么都看不清了。

我不知道他会不会再出现,不知道他是不是已经换了一个地方开始对其他的女人做着同样的事情。我不知道他是否以此为人生最大的乐趣。我不知道我对他算是什么,也许是缠在手指上的一根红线?我开始什么也不知道了。

我只知道我跪下求我的父亲不要报警,我求他给我和小姨安静。我告诉他,我的心已经死掉了。

那最好别让他在我面前出现,父亲同意了。

可老揣还是出现了。在医院的走廊里我看见了他。那一刻我有种恍如隔世的感觉,有多久了呢,我们没见面?半个月?一个星期?两天?

蓬蓬,他向我走来。小姨怎么样了?

我奇怪地看着他,看着他像没发生任何事那样关心着小姨。还那样,我没有表情地说。

你昨天没回家,他说。

哦,昨天。这一切发生只有一天吗?我只是点点头。

你爸都跟你说了?他又问。

说了,我还是点头。

那就好,他仿佛松了一口气。我想那样的时候你们还是单独谈话比较好,所以前天去树根那儿呆了一天,回来找不见你我想你肯定在这儿。别太难过了,these things happen(这样的事情有时是会发生的),他说着伸出手握了握我的手。我立刻像被电流击中一样往后退了一步。他有些不解地看看我,然后说,我跟你一起陪小姨吧,说着就要走进小姨的病房。我猛地把他拦在了病房门前。

他的表情惊讶得纯粹。你怎么了?他问。

你还想干吗?我冷冷地问。

这种冰冷显然让他呆住了,不干吗呀,他说。

那请你走吧,我们不想见到你。

你怎么啦蓬蓬,老揣意识到问题严重了。

可太迟了。我忍着眼泪对他说,是啊,你认为这什么都不算,它平常得像我们在长城上发生的事一样,可惜小姨不是我,不是我这个荒唐可笑鬼迷了心窍的傻丫头!你让我觉得自己很脏!

他听着我的话,眼神冷了下去。我们就这么不堪一击吗,他嘟囔着。

我根本不想听他的话。为了表达我的这种决心,我一把扯断左手无名指上的红线圈,用力解脱着它对我的缠绕。在我把线绳丢到地上的时候,我听到了碎裂的声音,它和我生命里频繁出现的其他碎裂连成一片,我已经完全失去了对它研究的力气。我转身进了病房,重重地把门关上。

泪眼朦胧中,我竟然看到有一张纸从门缝里塞了进来。上面写着:息蓬,我现在不会对你解释。我们花一些时间好好想想发生的这一切,好吗?给我们一周吧。一周后的今天,我

在石桥下等你。我会一直等到你来,我相信你。

我把纸撕得粉碎,然后不甘心似的又找出打火机,逐片把它们烧成灰烬。这些把戏对我不再管用了,我顽强地想着。可心里却非常痛。

那种痛让我想起刚上小学时有一次学校要表演节目,我当时要穿一条小短裙上台,可我的膝盖上刚好磕破了一大块,它正在结痂非常难看。我把这个顾虑告诉一个小朋友,她就拉着我到水龙头下使劲冲那块硬痂,然后她用手把它一点点地撕了下来。那种皮肉分离的痛楚让我一辈子也忘不了。原本粘连着长到一起的被活生生地扯开,一片模糊的血与肉暴露着伤害的真相。那个伤口后来发了炎,我一个人躺在寄宿学校的床上高烧不止,没能参加演出。

四天后小姨醒了。对着狂喜的我,她说想吃荔枝,我开着她的玩笑好像说她以为自己是杨贵妃哪,她也笑。我于是跑出去买荔枝,还在小卖部打了个电话哭着告诉父亲这个好消息。回来时护士告诉我小姨去世了,就在几分钟前。真是不巧,正好你出去,护士惋惜地对我说。

我整个人呆住了,久久地站在那里。

一整天,我都恍恍惚惚的,买了花赶来的父亲怔在病房门口,我过了好久才发现,发现了也没和他说什么。

人怎么这么容易就死了呢?我不断地想着。怎么这么容易就不见了,不见了去哪儿了,小姨选择了死亡,死亡会让她感到幸福吗?她现在是不是在那里幸福着呢?可我怎么这么伤心,我是不是应该为她感到快乐呢?

医院需要一些小姨的证件办手续,她的死变成了一件具体的要处理的事,这让我觉得很荒唐。但我还是找出了她衣

服口袋里的钥匙，来到了她家。进门后我在那里站了很久，小姨的家和她的人一样，简单、低调，但透出一股生活的温馨。她养了很多花草，都长得娇嫩可爱。她把屋子收拾得一尘不染，书架上是包罗万象的书籍，冰箱里有各种食物。这显然是一个热爱生活热爱生命的人啊！可生命热爱她吗？

在她的床头柜上我发现了小姨的小型录放机，和她买给我的那台一模一样。我犹豫了一下，还是按下了PLAY键。我太想听到她的声音、她的想法，虽然我认为打扰她的隐私是不应该的。

我自己就一直这样，我似乎听到小姨说着。把我想到的事情，想听的声音，重要的声音都录在这里。

那你也会录别人的对话吗，我听见自己问。

有的时候，她说。

没有想到的是，我竟然听到了我和老揣订婚那个晚上发生的事情。

根据听到的对话，我在大脑里整理出故事的来龙去脉。我责怪自己从来没有仔细想过小姨终生未嫁的原因，我又怎么会想到呢？原来，小姨一直是爱着父亲的，我的父亲，她的老师，她姐姐的丈夫。

录音带中记录的是他们俩那晚的对话。小姨先是劝着父亲止怒，然后开导他理解我们的爱情。父亲问起我们相识的经过，小姨如实地说了，说得很简单但也十分明确。她又给他讲了我和老揣之间发生过的一些事情，他们让我非常感动，小姨说。他们是真的相爱的。

父亲还是坚持他一贯的态度，爱有什么用？你怎么能支持他们这种没有理智的荒唐行为？那家伙是个罪犯，无论如

何我不允许他们在一起!

于是小姨提到了她对他的爱。爱就是荒唐的,没有原因没有理智的,她说。我从第一次坐在你的课堂上就爱上了你,之后发生了这么多事过了这么多年,我看到你的好你的坏,可它一点也没变。为了这份爱我没有过男人,也没有什么奢望,我只要能看着你就觉得很幸福。

父亲沉默了好一阵子。你这样做是愚蠢的,他终于说。蠢,他强调着。

为了这句话我痛恨父亲。它打破了小姨多年来堆积的一线希望,是最残忍的最锋利的刺刀,给小姨致命的打击。磁带转动着,他们后面的交谈断断续续地继续着,我被淹没在巨大的哀伤中。

可怜的小姨。在父亲那些话后还要面对另一个男人的粗暴,他们联合起来摧毁了她对生命的最后信念。我再一次想到男人和女人、欲望与爱情,永远就是一种伤害与被伤害、杀死与被杀死的关系。小姨死了,但是她活在我的心里;我虽然还活着,但和死了有什么区别?

一声沉重的关门声告诉我父亲离开了小姨的家。卡带沙沙的响声欲盖弥彰地掩饰着单薄的空白,我想象着小姨在那空白中想了些什么,做了些什么。

然后沙沙声突然中断,露出了磁带上原先录着的老柴的《悲怆》。

想什么做什么都不再重要了。

第二天我随父亲登上了回美国的飞机,那时距离老揣和我约定的时间还有两天。

我和父亲一路上没怎么交谈,父亲的神色很恍惚,我的

痛恨使我先前因小姨的事多年来第一次对他打开一丝缝隙的心门“啪”地严实地关上了。到了纽约我们就分手了,父亲留给我一些钱,之后我竟有许久没有他的消息。不过我也没有主动联络过他,直到我大学毕业,他才出现在我的毕业典礼上。但这些都是后话了。

我依然坚强地读书听音乐看电视写文章,但我的心关了起来。我发现我开始恐惧男人的身体,无法停止怀疑他们表达的每一种感情。我想着自己有一天可能会遇上一个真正非常爱我的人,如果他对我足够好我会嫁给他,然后在那种好里终老。欲望和激情承载的爱情,我想,不会再有了。

我无比痛恨却又无比思念着老揣,每一天仿佛淡漠一些,每一天却又仿佛加深一些。我经常买来Rum,Tequila,Vodka,Gin和Lemon Juice,甚至还有我查到的调制Long Island Ice Tea,其他可以配用的Cointreau和Triple Sec,跟可乐胡兑一气,但总是调不出以前的那种幸福的味道。

这样过了几乎一年,第二年的暑假来临时我在搬家的过程中翻出小姨的那卷卡带。我一直很想念并且感到非常愧对小姨,总觉得自己间接地造成了她的死,所以很久都不敢碰那磁带,为的是想回避那些极端的情绪吧。而那天我把带子放入带舱,按下PLAY键后发现放反了。于是到那时我才听到那个晚上事情发生的真实情况。

在老揣之前还有人去过小姨的家。

我听到那个男人脱光小姨的衣服俯到她身上给她男人的初次体验,听到他不断问着她是否感到幸福,现在这样你是不是幸福了,听到小姨的抽泣与呻吟与反抗,听到他说你真傻你知道吗,你这么多年为什么要这样,还认为自己明白

爱,那家伙对蓬蓬就是现在这样,你说这是爱吗?!

那个男人是我的父亲。

我颤抖着双手倒过他再次离开后长时间的沉寂。然后我听到了老揣的声音。

小姨,你听得见吗?他紧张地叫着。没事的,没事的,你要好好地看着我和蓬蓬的未来,看着我们生一群健康的孩子干一番大事业,你会没事的。

我听着我的老端不停地说着话,我看到他抱起小姨冲向医院,看到他担心流泪的醒目的侧面。

卡带的转动戛然而止。老揣的声音在空气中旋转,蒸发。

我疯了一样冲向机场。我疯了我错了我呆了我坏了我死了。

我回到了北京。我不知道自己究竟要干什么,还能干什么。我像一年以前那个独自醒来的早上那样跑遍了所有他可能在的地方。四合院已经拆了。Starry Night换成了一家叫"古德"的川菜馆。石桥翻修了,已经不能再下到桥洞里听那些美妙的回声。我只有来到我住过的家的楼下。我发现那棵小树苗竟然还在而且长得清秀挺拔,显然有人依然精心照料着它。我脑袋一热,找来了一把铁锹挖出了我们一起埋下的盒子。很容易就挖到了。

在盒子里我看到我曾经放入的红线吉祥符。我小心地打开旁边的小纸带,边打边回想起一年前把那些东西放进去时巨大的好奇心和美好的愿望。纸带里是一张照片。我根本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拍的,是我睡着的样子。照片背面写着,我的宝贝你睡得好香。我愿意每天看着你这样入睡,然后让我的梦和你的相连。

盒子里除了这两件东西外,还有个小信封。我很兴奋,因为那是一年前没有的,它说明老揣来过。我抓起信封,倒出里面的东西。

我自己编的原先一直戴在脚踝上的彩链落在了泥土上,上面缠着一根红色的线。

系在脚上又脏又臭的都好意思拿来送人,他边说边把它绑在了自己的手腕上。

他把我那只长着触目惊心的红色手指的小手夹在他两只宽大的手掌中。会保佑你的,他说,你会平安、快乐、幸福,直到成为一个顽皮的人见人爱的老婆婆。

嫁给我吧,他说着把线圈从我的中指上除下,又一圈圈地缠到无名指上。

我们就这么不堪一击吗,他失神地问我,看着那根红线重重地落在地上。掷地有声。

我拾起红线。我深信它能联系起我们断裂的缘分,能够指引我找到他的踪迹。

二十七

可是,我真的就再也没见过老揣。

二十八

毕业典礼总的来说十分顺利,只出了一个小插曲。典礼开始前我很是花了一番工夫把硕士帽用发卡别在我柔顺光滑的长发上,入场时被争到摄影权的笨笨拍下了好多张意气

风发的照片。入座后全体摘帽,我的帽子就没有再戴上过,当时我想反正戴着帽子的也拍了那么多张了。可谁知典礼结束后奔到我面前的雨子领着个神情沮丧的笨笨。

“Hey,smile,”我说,“我毕业了,你们应该笑呀。”

“我犯了个错误,”笨笨低着头说。

“他不是故意的,”雨子抢着说道,“而且第二个胶卷好好的。”

第一卷有我戴着硕士帽的全部底片都曝光了。我的泪差一点就当众滚了下来,那是一辈子只会有一次的记录呀。可是对着哭丧着脸的笨笨,我又能说什么呢?

“算了算了,别放在心上,”我撒着谎,被一些同学拉着去合影。还没拍几张,笨笨就过来把我“借”了回去,郑重地跟我说:“该咱们拍了。”

“还有几个同学我想和他们拍照的,”我四顾着寻找着他们。

“咱们先拍,我要为你弥补我的过失。”笨笨把相机塞到雨子手里,以各种姿势拥着抱着牵着就差举着我拍照。

忙完一通后雨子说:“好了,轮到我了。”又是一阵咔嚓声。

之后我发现,同学们差不多走光了。

“We're so proud of you,”雨子真像个母亲一样诉说着对我的自豪。

我只有冲她笑笑。

这天晚上是全体同学彻夜的终结性大狂欢。狂欢的方法是大家开车进行bar-hopping,也就是从一家酒吧转到另一家酒吧,直到把我们在这座城市里经常光顾的场所全部重温一

遍。

我开车带上笨笨和雨子开始了这场狂欢。

每到一个地方都会陆续有许多熟悉的面孔拥进来，大家勾肩搭背，语无伦次地回忆和展望。在这个夜晚，一切禁忌被宣告解放，所有的热情蓄势待发，我们是那么的快乐那么的悲伤那么的年轻而且充满能量。我不断地喝着长岛冰茶，把笨笨和雨子介绍给身边的同学。

在第一个酒吧里我看到了麦克。看到他时我主动地走过去拥抱他，在他耳边大声喊："好久不见！"

他在我耳边大声地回答："You look great（你漂亮极了）！"

在第二个酒吧里我在吧台边上撞见了麦克，我们同时伸出手在吧台下面碰了碰，然后互相望了一眼，我就走开了。

第三、第四个酒吧里一些同学拉着我跳舞。笨笨大度地把我让给他们，和雨子舞在一起。然后他抓住我说："该轮到我了，公主，让我来告诉你真正有节奏感的人是怎么跳舞的吧。"

在距离麦克五米远的舞池中，我第一次发现我和笨笨在跳舞方面全无默契。他的骨头不停地撞击我身体的各个部位，他热情的手掌不时地伸出来拍拍我的屁股，这个动作让我啼笑皆非。

在第五个酒吧里雨子对笨笨说："这次她是我的了。"

"啊！"我大叫，"我什么时候成了可以转手的商品啦？你们两个背着我说了些什么？"

"说我们怎样才能最好的分享你，"雨子说着贴住我开始跳舞。这一举动让我感觉到年轻和亲切，在高中时我们就经

常这样共舞,那总会吸引很多男生的目光。之后他们来请我跳舞时我就会选择其中我喜欢的跟他去，可现在想起来,雨子从来都不去。她只是站在一边看着,直到我再次回到她身边。

第六个酒吧麦克比我们先到,我一进去他就把他的酒递给我。我喝了一口正要听他说什么,酒吧里的音乐突然舒缓柔情起来,笨笨这时从后面一把搂住我,晃动。

“扈蓬,”他在我耳边小声地说。“你觉得幸福吗?”

“什么算是幸福呢?”我诚实地反问。

他继续抱紧我,“我会让你知道的,我们结婚好吗?”

我没有马上回答。

“我从来没有像爱你这样爱过任何人。我觉得我们从相遇开始就是一个奇迹,而且我们各方面的合拍和完美的交流都非常难得。我们不能放过它呀。”

他的语气让我感到一些感动,虽然我的感觉和他的完全不同。

“给我点时间考虑好吗?”我转移着他的注意力,“况且,你太偷懒了,既没有玫瑰也没有下跪,这算不算求婚呀?”

他哧哧地笑,不知为什么这天那笑让我感到尤其的不舒服。“好的,”他爽快地回答着。

到了Group Therapy时笨笨已经醉了。雨子扶着不停地靠向她肩头的笨笨问我:“他酒量这么差呀?”

“可能是高兴的,”我回答。雨子抬起一只眉毛表示疑问。

我趴到她耳边说:“他向我求婚了。”

“你答应了?”雨子马上问。

我摇头,说:“没答应。也没不答应。I'll think about it.”

雨子显然对我这种“我考虑考虑”的态度不以为然，她张口要说些什么，而就在那一刻同时发生了几件事。

上次在这间酒吧“救”了我的被我叫做马路对面的哥们儿拍拍我的肩；麦克走过我的身边我一把拉住他；笨笨突然吐了，秽物喷到了正要对我说话的雨子的鞋上。

以我为圆心四英尺为半径的空间里顿时乱成了一锅粥。

“扈蓬，”马路对面说。

“什么事？”麦克问。

“哎哟，”笨笨说。

“啊！”雨子尖叫。

“怎么回事！”我喊着。

“我想我得回家了，”笨笨无精打采地说。

“我也得走了，”雨子老大不情愿地说。

“你们开我的车吧，”我掏车钥匙。

“我送她回去，”马路对面指着我向笨笨和雨子保证着。

“你还好吧？”麦克伸出一只手揽住我的腰。就在笨笨醉醺醺，雨子气鼓鼓，马路对面直勾勾的目光下。

雨子扶着笨笨在马路对面的护送下去开我的车。我转过头与麦克面对面站着。

“谢谢你！”我大声对他说。

“谢什么？”他坏笑着不解。

“你让我找到了我丢了的一些东西。”我胡乱说着并不想让他听懂的话。

“那就好，”他竟然顺着我说。

我突然来了一股莫名其妙的勇气：“你想带我回家吗？”

“今天可不成，宝贝。你的男人在这儿，我不喜欢做第三

者。"他诚实地解释着。

"那如果他存在但是现在不在这儿呢？"我追问。

"那就完全不一样了。"他认真地看着我说。

我笑了,"再见,麦克。"我有些难过地说:"我想我们不会再见面了。"

他拥抱我,"记住,"他咬着我的耳垂说,"你很美丽。你是独一无二的。"

我被他抱着静止在人群当中，周围的人们喧哗旋转着，可我觉得我们的静止反而成为最响亮最花哨最夺目的舞姿，在那样的场合里我们站着像两个贴紧的惊叹号，触目惊心。我仿佛可以看到一束光打在我们两个身上,在众目睽睽下我坦然地表露着我对他的感觉,光明磊落地感谢他对我长久的不算虚伪的关注和使我由此而复苏的部分生命。

然后身边舞动的人群把我们分别吞没,我发现在身旁的只有马路对面。

他陪我走出了酒吧。

"他们回去了？"我问。

他点头。

"谢谢你。"

"还是不快乐吗,息蓬？"他突然用一种长辈般的语气问我。

"为什么这么说？"我摸摸我的脸,"我脸上写着的吗？"

马路对面笑,"不,只是感觉。所以我奇怪,你应该是很幸福的。"

"幸福。"我嘟起嘴随着club里传来的节奏一下下地点着头,"什么是幸福呢？"

“你看你，有着东西方坚实的文化背景，开朗、善良、漂亮、健康、年轻。”我笑了。而他只开了个头。“你有一个爱你的男朋友，有一个非常好的女朋友，有硕士的学历，有大公司的聘书，有健在的双亲，有一些我不知道的刻骨铭心的爱的经历，是它们让你成熟。而且依然有男人在关注、追求着你。你真的拥有许多令人羡慕的东西，你应该是幸福的。”

我感谢着马路对面的话。在回味中我抬头望天，但这一晚恰好是南加州夏季极其少见的多云天气，平日璀璨的星光藏了起来。

“能带我在校园里兜一圈再送我回家吗？”我问着他。

“当然可以。天啊，我们毕业了！”他发出一阵孩子似的欢呼。我被感染了。是啊，我应该是幸福的，生命中的一切经历都是一种丰富，不必总是要求，总是不满，总是怀念失去的又看不到将来，总是放不下不曾拥有的又无法相信真实的现在。

马路对面的话为我灌下大量的对未来的信心，我认真想着笨笨的求婚，检讨着我对他经常的一些苛刻，恍恍惚惚地有些幸福起来。

马路对面把我送到家，“好好的呀，”他挥挥手，“给我写e-mail。”

“我会的，你也是啊。”我笑着告别了他。我感到自己告别了过去，从这一刻起，我要让幸福的生活正式开始。

推开房门，我用力地揉了揉眼睛，确定着眼前的景象。

我的男朋友笨笨和我的好朋友雨子倒在卧室的地上。笨笨的短裤褪到了脚踝上，雨子的裙子翻了上去几乎遮住了她的脸，凭着笨笨赤裸的臀部和雨子鞋子上的秽物我认出了这

两个在运动着的身体。

我愣在门口看了他们一会儿。这突如其来的画面一点一滴地榨干了我的许多信念。很多想法跑进我的脑袋,转了个圈又跑了出去。笨笨站了起来。

“扈蓬!”笨笨提着裤子瞪大眼睛不相信似的看着我。“你这么快,”他开始说着,又立刻停住了。

“为什么要这么做?”我无力地问着他们。

笨笨绝望地把手放在额头上。“我喝醉了,”他解释着。

我难以置信地摇摇头。

“我怕失去你。”他又说,“我不知道你选择的未来会怎样,你没有马上答应我的求婚,有那么多男人在你身边,我怕失去你。”

“那这是我造成的了?”我问他。“是我让你这样做的?”

笨笨不说话。而一直坐在地上沉默着的雨子开口了。“这就是男人。他毫不负责任,然后会把错都推在你身上。他会说他强奸我是为了你。”

“我没有强奸你!”我从没见过笨笨这样暴跳如雷。

“那难道还是我强奸你?”雨子冷笑着。

“扈蓬,你原谅我。”笨笨不理雨子对我哀声说着。“这都是个梦明天起来都会好的。你知道我对你的爱,我只是一时昏了头。”他走上来想抱我,我一把推开他。

“就是,一时昏了头。”雨子说着,“你准备一个月昏几次头呀?”

笨笨突然冲到雨子面前抽了她一个耳光,“Shut up!”他大声地命令她闭嘴。

雨子顿了一拍,然后举起拳头打中了笨笨的鼻梁,笨笨

一个踉跄坐在了地上。

我木然地看着这场闹剧在我面前上演，想着这两个人他们是谁呀。我觉得这事和我好像没有什么关系，眼前的一男一女非常的滑稽，但我既笑不出来，也不想再看了。

我扭头跑了出去，冲入了一片没有星光照耀的黑暗。

“扈蓬！”雨子追了出来叫住我。“扈蓬，相信我。”我听到她在哭。“你是我最爱的朋友，我不会伤害你，你知道的。”

我停住了脚步。

“我当时没有制止这件事的发生，只是想告诉你这男人是多么不可相信，我是为你一生的幸福考虑的！”

她向我走过来，轻轻地轻轻地，像怕吓跑了一只警觉脆弱的小动物。我站在那里看着她，想着她的话听上去怎么那么耳熟。她的步子突然乱了一下，她伸手揉了揉小腹，故作轻松地对我笑笑说：“我还是第一次哪，给了这个家伙。”

一个闹钟一样的声音在我脑子里响开了。第一次，我对自己重复着。这意味着些什么可我的脑子为什么不会转了？为什么不会转了呢？

雨子抱住了我。在我的耳边她温柔地说：“没事的，扈蓬。相信我。我永远不会伤害你不会背叛你，我会保护你照顾你，让你幸福。”在她的话中我开始放松，我觉得我累了，这一天发生了太多的事情。能不能明天再想，明天再面对？

我让雨子拥着，任她的双手抚摩着我的背脊。我十几年来最好的朋友，起码我还有她，起码她是真的对我好。

这时，雨子把她的舌头伸入我的口中。

我不记得怎样推开她，怎样跑到街上，不记得自己想要去哪里想要找谁。我只是在一片没有星光的天幕下疯狂地向

前奔着。

我都没看清车子是怎么出现在我面前的。

身体腾空的时候，我清晰地看到了老揣线条分明的侧面，闻到他身上谷物的芬芳。我听着他说我想了解你，感觉着他牵引下红线圈在手指上的缠绕，眼前现出了那片最绚烂夺目的星光。

触到地面的刹那，我清晰地意识到，幸福正向我靠近。

附

我想和你(或对你)做的五十件事——这里写的每一件事都是发自真心的，写的时候我看到在我未来里的你的样子——老揣

1)在你哭的时候替你擦去眼泪；

2)在你生病时给你喂药；

3)买你喜欢的唱片；

4)看着你睡觉的样子；

5)晚上一起散步；

6)在不是节日不是生日不是纪念日的日子里送花给你；

7)读你写的小说；

8)用massage oil(按摩油)给你按摩全身；

9)替你提所有重的东西；

10)养大我们的孩子；

11)你生气的时候给你画漫画；

12)去长城的烽火台上看星星；

13)和你去西藏；

14)从外面一起回到家里时和你轮着上厕所,然后让你先去;

15)保护你;

16)对你说真话;

17)在各种地方做爱;

18)面对面坐着吃饭;

19)你看电影哭时给你递纸巾;

20)让你早上睁开眼就能看到我;

21)赶走你所有害怕的东西,包括虫子、坏人、一些记忆等等;

22)用你喜欢的方式吻你;

23)给你自由的空间;

24)一起欣赏春天的风、夏天的雨、秋天的阳光、冬天的雪;

25)对你说最心底的话;

26)如果我们能赶上宇宙飞船对公众开放,和你一起去月球;

27)让你见证我生命中每一件重要的事情的发生;

28)没带伞的雨天里用我的手为你遮雨;

29)分担你的痛苦,分享你的快乐;

30)一起给我们的床铺上新床单;

31)给你调制幸福的"可乐酒";

32)抱着你睡觉;

33)和你一起洗澡;

34)晚上接你放学、下班;

35)认真地听你讲话;

36)逗你笑,看你笑的样子;

37)给你制造各种惊喜;

38)努力工作,实现我们共同的和各自的梦想;

39)唱你喜欢的歌给你听,中文的英文的都可以;

40)站在你的立场上考虑问题;

41)和你一起健身;

42)让着你;

43)给你piggy-back ride(让你骑在我的背上);

44)没有隔夜的争吵,当天的问题都在当天解决,否则不让你睡觉;

45)带你去见我的母亲,告诉她你是我生命的一部分;

46)一起买菜煮饭;

47)记得我们的纪念日;

48)让你知道你是我的公主;

49)爱你;

50)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我想和你做的五十件事(或更多)——扈蓬

1)在石桥下数过往的乌篷船;

2)爬长城;

3)用Rum,Tequila,Vodka,Gin,Lemon Juice和Coke兑出幸福;

4)教我们的孩子中文和英文;

5)早上喝黑米粥,然后一起刷牙;

6)在停电的夜里唱儿时的歌曲;

7)在雨天做爱;

8)一起去超市买菜;

9)一起粉刷新房子的每面墙;

10)每年缠新的红线圈,并且将旧的都保存好;

11)一起迎接清早的阳光和夜晚的星光;

12)一起挑选窗帘;

13)拥抱;

14)用心地亲吻;

15)伸出舌头接住雪花;

16)用各种语言说"我爱你",每次说都是用心的;

17)躺在床上各自看着一本书;

18)打扫房间;

19)吹灭70岁生日蜡烛;

20)闻你嘴里谷物的芳香;

21)给你洗衣服;

22)晚上睡不着的时候躺在床上聊天;

23)给你看手相;

24)你惹我生气时,在你睡觉时,给你化妆而且不告诉你;

25)去希腊看海;

26)一起看星星;

27)和你一起种一棵小树然后每年看着它增加的年轮;

28)用笔画出你的侧面;

29)拉着手在马路上走;

30)如果要短暂地和你分离,录下我们在一起的声音反复地听;

31)给你挑衣服;

32)大声地说我爱你;

33)长时间地望着你的眼睛;

34)看四季交替;

35)编彩色的链子给你戴;

36)诚实地爱你;

37)梳你喜欢的发型;

38)支持你的事业,辅助它的发展,鼓励、欣赏你;

39)你生病时守在你身边;

40)在冬天屋里的玻璃上哈口气,在雾气上写下你的名字;

41)和你一起面对痛苦和欢乐;

42)你回家晚的时候站在街口的路灯下等你;

43)倚在沙发上争电视的遥控器;

44)认识你的朋友,喜欢你的朋友;

45)抱着你跳舞;

46)在你的耳边说我的心里话;

47)做一个独立的个体,给你空间做你想做的事情;

48)听你唱歌;

49)和你开玩笑然后一起大笑;

50)在世界的某个角落看着你长出可爱的皱纹。

(P.S.怎么能只有这五十件事呢?我亲爱的老揣,让我用我的生命来完成我对你的爱吧?——你永远的"狐朋")



严歌苓小传

严歌苓，女，1980 年开始发表作品，1988 年赴美国读书。获哥伦比亚艺术学院艺术硕士学位。著有长篇小说《雌性的草地》，短篇小说集《少女小鱼》。短篇小说《海那边》曾获第十六届联合报文学奖短篇小说第一名。现旅居美国。

严歌苓

密语者

这人问乔红梅是否记得他。他看着她跟着一个高大的美国男人走进餐馆，然后两手松松地抱在胸前，一只脚虚支出去，站成一个美好的消极姿态。他说乔红梅就这样和他脸对脸地站了半分钟，等着领位小姐指定餐桌。在那半分钟里，他向她笑了一下。他的座位迎着门，他认为乔红梅不该错过他的笑。他那时手里拿着打开的菜单，正打算点菜，听见一个异国情调的女声说："还好，人不多。"他一抬头，看见了她，乔红梅。下面，就是他给她的那个赞赏的微笑。很少有人躲得过他的笑；男人、女人、熟人、生人，都躲不过他火力极强、命中率极高的笑，他这样告诉她。

乔红梅读到此处，歇一口气。网上来的这个人显然把她昨晚的一举一动都看在眼里，口气稍稍有那么点放肆，但她喜欢他的行文，是尼采和艾米莉·狄更斯的融合。

他说乔红梅跟在她丈夫身后往窗口的餐桌走，长头发的

清爽气味他都闻到了。她走过每一桌,眼睛不失体面地瞥一下桌面上的菜肴,或者围在桌边的面孔。就在这时,他见她转过脸。她是朝他转脸的,这人判断道,因为每个被盯得太紧的人都会感应到一种危险。一点都不是玄说,尤其对她这样一个感知丰富的女人。他说她看上去二十八岁,最多三十岁,但他知道她其实不止了。好了,乔红梅朝身后扫一眼,眼光在他脸上逗留了一下。至少他认为有那么个逗留,这个从网上来的多情人。

他看她丈夫替她脱下外套,随手拍了拍她的脸蛋。她那个轻微的躲闪并没有逃过他。他说真好啊,证明她的肌肤还没有麻木,还会拒绝毫无意味的触摸。他问她是否自己设计服装,柔软而皱巴巴的麻质长裤和缀玻璃珠的凉鞋使乔红梅惊人的性感。鞋使脚基本裸露,脚面上闪着几颗无色透明的珠子。

她"刷"地起一身鸡皮疙瘩。先四周看一眼,再看写字台下的脚。有这样露骨吗?脚也可以勾勾搭搭的?确实如此。细带上的玻璃珠露珠一般,汗珠一般。她的丈夫从来没有过问,珠子怎样从窗帘上到了她脚上,发着性感暗示,让能够领会的人去领会。她并没有这方面的想法,却让他一语说穿。

还有上衣。他说她的上衣也非常妙,染色的线绳编织的,在不同光线不同动感中就是不同颜色。是你的手艺吗?他问乔红梅,那么不规则和异想天开。

下面他谈论起她丈夫来。他说他看上去很聪明,也很精神,是老了一点,没错,但总体来说蛮好,很配她。总体上,在一切人眼里。除了他,他看的不是总体。

乔红梅想,离间来了。

不过都不重要，对不对？他说下去。带一点欺负人的独裁腔调，也有一点诗意和多情。掩藏在薄情下的多情，女人谁受得了这个？他说重要的是，他看出乔红梅对丈夫整个是封闭的——对不起，这儿他不得不提到“心灵”。他要她原谅，他用了“心灵”这种奶油兮兮的词，要她千万别把他当成一个奶油兮兮的爱耍文学腔的人。他看到的不只是她对她丈夫的封闭；大致上，她对整个观赏环境，心灵都关闭着。他解释说：我并不想挑拨你们夫妻关系。我绝不是这意思。

他就是这意思。她心里说。

她的丈夫是个爱说笑话的人，一看就知道，可他误认为把妻子逗笑就没事了。他看乔红梅在丈夫抖出包袱时仰脖子哈哈了几声，其实她一直在跑神。丈夫自己笑得面红耳赤，她呢，嗔怪地斜睨他一眼，表示被这个不伤大雅的黄笑话小小得罪了一回，像所有的中产阶级知识分子妻子，像所有无救的美国良家妇女，从男人们无法幸免的肮脏中得到一点小小的娱乐，同时拿出管教他们的姿态。

可他看出，她在装假。他说他从来没遇见过像乔红梅这样的女人，装假装得这么棒。她对于她的丈夫，是作为一个秘密活着，喘气儿，吃饭，笑。因此他对乔红梅深深着了迷。

到此处他另起一行，说他得到乔红梅的E-mail网址，是偶然也是必然，她大可不必惊慌失措。

乔红梅在键盘上“嗒嗒嗒”地敲击起来，说她并没有惊慌失措，只是觉得这个游戏玩的人实在太多，她就不想玩了。并不难猜想他得到她网址的手段，她的学校、图书馆，她许多熟人和半熟人那里，都能找到她的网址。如今网上卖机票，卖电话卡，卖CD，卖书，卖二手货，她的网址他们都有，她从来不

问他们获取她网址的手段，是光明还是黑暗。她告诉他，她每天打开信箱，百分之九十的造访者都是他这样花言巧语的陌生人，提供给她高利贷、逃税方法、赖账手段，提供给她降价首饰、护肤良方、色情娱乐、男妓或女妓，难道她会惊慌失措？她把她对这人的一点动心藏在邱八式语言后面。然后她谢了他的奉承。

他马上回答了。他说奇怪，乔红梅怎么把他的话读成奉承了？他并没有称赞她美丽。并且他真的不认为她美丽。“着迷”在英文里是死心眼的好奇罢了，他对死刑犯、妓女、政治小丑都着迷。

乔红梅感到意外。许多人说她是美的。这人倒让她碰了一鼻子灰。她眼睛搜出他那句“惊人的性感”，发现他语气冷静、客观，还有凌驾之势。她想他这样轻微地羞辱她，倒是突然拉近了他和她的距离；他突然可信了，实体化了。她想她可真是贱骨头，他让她的虚荣心落空，她反而来了和他交谈的劲头。

她的手指敲击起来。她说：“谢谢你的直爽。不过我不习惯和一个陌生人议论我自己。”她读了一遍，把其他字删除掉，只留下“谢谢直爽”。这样好，酷，不动声色。他看这个句子时，会看到反守为攻的她，带一个老手式的浅笑，意思是：来吧，看咱们谁先把谁逗急。

这人反应很快，说他不认为直爽是美德，“你就不直爽，你这谜一样的女人。”

有挑逗的意思了。乔红梅站起身，想缓冲一下此刻的兴奋。她竟然非常恋战。他把她看成谜之后，其实他对她也形成了一个谜。

她拿起茶杯，喝一口水，发现什么也没喝着，杯子是空的。她得缓冲一下，战栗可不妙。她让这个不知底细的人顺着电线这根藤摸过来了。绕过丈夫格兰，摸进这间十四平方米的书房。乔红梅在镜子前面站着，按他描写的模样，一只脚虚支出去。她拼命地想昨晚餐厅里的人，所有的面孔，却是怎样也记不起了。但他是存在的。陌生的存在渐渐有了形态和质感，有了低低的体温，就在这间十六层楼上的屋里，在她浑然不觉隔壁的丈夫。

乔红梅走出书房，向厨房走，手里拿着空茶杯。她忽然抬头，见丈夫格兰一身运动装束。格兰说他出去跑步，回来一块吃早餐。她说好的，祝你跑得快活。他深棕色的眼睛在她脸上多留了一会儿。她问怎么了？他说很好，你看上去气色很好。你也是，她说。

她正要回书房，门又开了。格兰把一个快递邮包从门缝里塞进来。她拿过邮包，猜出里面是两本书。格兰做教授的第一大优惠是买书钱可以充税，所以他隔一天就有一个寄书的快递邮包。她隔着茶几把书往沙发上扔，没扔准，落在地上。她不去理它了，端着水往回走，又觉自己态度有问题，再走回沙发，捡起书，放妥。杯里的水洒在格兰珍爱的古印第安地毯上。据说图案上的红色是取某种虫血染制的。她抽出一大堆面巾纸去搓擦，纸马上烂成渣儿，白花花地成一层碎末。这人已经让她出乱子了。

回到电脑前，乔红梅一口一口呷着杯中的冰水。二十分钟后，回信来了。他猜想乔红梅一定想弄清他到底是谁。他说他身高五英尺九英寸（并不算太高），体重一百五十八磅（身高很合她的意），黑头发，黑眼睛。个人背景：耶鲁大学英文系

本科生,哈佛读完硕士后,修了一年博士课程,半途而废。他父亲留下的遗产在一位投资顾问手里运作甚好,因而他打消了做博士公子哥儿的念头,索性做一个公然而诚实的公子哥儿了。他说他和乔红梅是同一类人,很难忠贞于某个人和某项事业。他在看见乔红梅的一刻,就在心里感叹,肉体的忠贞是最容易因而也是最次要的。

乔红梅看着一行行自我拆穿式的介绍,感到这陌生男人渐渐在他眼前推成了一个特写。不是面目,是气息。她进一步被他吸引了,尽管她对他的富翁父亲、优越学历保持百分之八十的怀疑。她说你难道暗示我不忠贞吗?他回答道:我没有暗示;我在指出你的不忠贞,我相信你是个智慧的女人,明白我们不必抠"忠贞"的字眼儿。你心灵从来没忠贞过一分钟。他再次抱歉用"心灵"这种似是而非的词。

乔红梅说,好吧,随你便,不忠贞就不忠贞吧。她往椅背上一瘫,不想辩解。

这人话锋一转,说别这样,你跟所有人都这样,希望你跟我别这样。我们要好好地开头。

他这一步迈得过大。乔红梅对他突然表现出来的体己有些反感。他马上看懂了她,写道:别误会,我会给你足够的时间适应我,在一切都未开头之前。又是几分钟,她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啃指甲。他又来了两行字,要她松弛,别那么恐惧,否则他马上退出这场约会。他把它叫做"约会",乔红梅玩味着。他说他只是想了解她;她手指甲被啃噬成那样,绝不会无缘无故。

乔红梅条件反射地一下攥紧拳头。他连她手指甲上的啮痕都看见了。餐馆里她难道咬了手指甲?不会,公共场合她一

般不会的。并且,在和格兰出门前,她贴了一副逼真的塑料指甲,一般上点台面的场合,她都这么干。假指甲不过分修长,看上去健康而洁净,绝不是公司女接待员,泰勒街暗娼九百九一副、色彩艳丽的那种。他说乔红梅把指甲蚕食成那样,必定有原因。

她一只手在键盘上敲打,涂涂改改,问他到底跟踪了她多久;她不相信昨晚是他头一次见她。

他不置可否。

虽然兴奋,乔红梅还是有点毛骨悚然。她说她咬指甲的习惯是幼年留下的毛病。

他说他将会知道真正的病因。

你少跟我来这套,盯了我的梢,偏要弄出神机妙算的意味,乔红梅心里说。在键盘上,她却问他同时向多少个女人发送同样信息。这人倒也不直接抵赖,没有谎称除了她他不向任何女人发此类信息。他说眼下没有合适人选值得他发送。她问什么是“合适人选”。他说像乔红梅这样极度含蓄、极度不安分的女人,才会如此强烈地吸引他。他马上更正自己,把吸引改为诱惑。

乔红梅想“极度不安分”大概是准确的。

他说昨晚在餐馆里,他始终在观察她。她的右侧,是一排不锈钢护壁,她的那一半侧影,被投射上去。这样他看见她里面那只手的动作;撩动披到脸上的头发,轻揉右面的太阳穴,拨弄也是无色透明的珠子耳坠,用吸管搅动饮料。他看到她的不耐烦、腻味,而别人却把那看成娴雅、从容。他还形容她的目光,说她眼里有种邀请。邀请人们的关注吗?不止。他看出她的眼睛在邀请爱抚(真正的爱抚),邀请人与她玩眼神,

玩感觉,甚至邀请进犯,邀请征服和占有。这眼神使她不同凡响,使她所有动作、语言都不足为信。他从未见过如此暧昧的女人。他相信他就在那时被诱惑了。

门被叩响。她还没来得及反应,格兰的面孔已伸进来,上面一层红晕和汗水。她问他跑得是否舒畅。他说好得不能再好,一块吃早饭吧。她说一分钟之后就来。格兰说:哇,你今早真美,眼睛在燃烧。说着他修长的身体越过写字台拐角,嘴唇撅起。这是早晨必定要有的吻,谁也休想躲掉。

乔红梅马上迎着格兰的亲吻站起来。唯一阻止他的办法是立刻跟他去吃早餐。她的阻击成功了,格兰没有多心地去瞥屏幕上的词句。格兰的手扶在乔红梅腰上往厨房走。这个初试不轨的东方妻子在他手掌下年轻柔韧,毫无破绽。

撇在身后的,是她和陌生男人眉目传情的证据。

这个人再次出现是三天之后。给她足够的时间享受悬念。他说对不起,他失约了,他唯一的女儿突然到达,这三天里他的一切都属于她了。他说他已经有十一年没见女儿;他每年寄的生日卡片都被如数退回。

这就是说,他至少四十五岁。当代美国男人三十岁做父亲比较普遍。乔红梅问他,女儿为什么退回生日礼物。他回答生日礼物被留下,退回的是写有贺词的卡片。礼物被重新包装,以别人的名义,礼物还是礼物。他口气实事求是,毫不渲染,但她看到了创伤。这个人的陌生顿时退去一大半。创伤绝不虚无缥缈,创伤使无论多不同的人相互认同。她和这个极不可靠的人接触,创伤突然使他可靠了。

她问他,他的女儿和他长得像吗?他回答说,女儿的头发

像她母亲,其他都和他一模一样。她说一定小巧玲珑,像个混血姑娘。他识破她的圈套,说他最讨厌混血姑娘。他说你不必猜测我的血统,我们注定要见面的。

注定?

注定。

夜很深了。能听见格兰书房里的音乐。他读书或写作总是需要伴奏。此刻是夏洛特·车尔赤在为他的阅读伴唱。薄荷露似的声音。谢天谢地,在油爆爆的世界滴入夏洛特的薄荷露。

这个人和她默不作声地打量对方,一个在夜色这头,一个在那头。

他说他今天下午把女儿送上了飞机。然后便想到了她。他说不知为什么女儿使他想到她。也许女儿也有种绝不好接近的样子,也是面上一套、心里一套的温顺沉默。

她问他:难道我面上一套、心里一套?

他说任何一个表面像她这样顺从,任何一个有她这副缄默微笑的人都有这问题。餐馆里,他看见她接过菜单,看也不看,把选择权马上让出去。他看着她丈夫为她点白葡萄酒、红葡萄酒,她点头微笑,做出很是领情的样子。而她的脚呢?那近乎完全赤裸的脚在打一个节拍。那支秘密的曲子,她在秘密地自得其乐。

她问他是否精通心理学,或者人类行为学。

他说你不要担忧我会游手好闲,也别费劲猜我是否有个正经差使开销生命。我什么都不做,又什么都做。你会知道的。我们快要见面了,不是吗?

乔红梅吃不准了。她想和他见面吗?见面会意味什么?她

听见夏洛特在隔壁纯洁地歌唱。格兰也在熬夜。大概他在等他用功的妻子,看看能不能等来一次做爱。

她写道:今天就谈这些,我丈夫在等我,我必须去睡了。

他说:好吧。你肉体还蛮慷慨,也算纯洁。祝你销魂。

他有什么资格妒忌呢?乔红梅心里好笑。

他问下次约会是什么时间。

她说不会有下次了。这是她突然做出的决定。她不给他插嘴的时机,一鼓作气敲着键盘。她说她的丈夫非常爱她,他们为得到彼此身败名裂过。用中国俗话,叫九死一生。她不应该背着他进行这种约会。她说,谢谢你的关注;也谢谢你为理解我所费的心。

然后迅速下网,关掉电脑。待了一阵,她无力地站起身,去摁电灯开关的手臂几乎抬不起来。光亮和黑暗间的一霎,她瞟到一个女人的形影,惊得险些大喊。再按亮灯,发现那是镜子里的自己。她干的好事,在书房装什么镜子。她从来没见过这样陌生的自身,面孔油润红亮,眼睛水滋滋的,是头晕目眩的眼睛,还有嘴唇,还有胸。女人在经历肉体出轨时才会有的容颜,大概正是这样。它提前出现在她脸上身上。她的肉体比她走得更远了,多么不可思议。得彻底切断他顺藤摸瓜进来的这根不可视的线索。

她重重坐回转椅上,两脚一撑地,把转椅又撑回到桌前。打开信箱,他的回答已等在那里。会是什么样的回答?她想她绝不会去读。无非是用更有说服力的话向她证实他对她的理解。或者会刺她一句(像说她并不美丽那样刺激她上钩),说喂,你想哪儿去了?我并不想做你的情人,让你背叛你丈夫。混血女子我都消受不了,何况你这纯亚洲血统的女人?

她想不管他的回答是什么，她都绝不上钩。

而下一秒钟，她已在瞪着他的回答了。回答只有一个字："Fine。"好的。

竟这么好说话。他干脆、利落地答应了她："Fine"，就此终止了一切纠缠。

真的罢休了？他不失自尊地、甚至是冷傲地微微一笑："Fine"，眼睛是哀伤的，未必哀伤，或许是好笑的；所有小题大做的女人们在他看来就是那么好笑。他两肩轻轻一耸："Fine"，然后转身走去，惆怅是惆怅的，但自制能力毕竟极好，修养更不用说。他两手插在裤兜里，任凭风吹乱一头黑发，匀称而矫健地离去。留一个渐渐小下去的背影，很是古典。

乔红梅怎么也没想到他会这样轻易收兵。倒是她成了没趣的那个了。她不知自己在窝囊什么。一个公子哥儿从她这走开，马上会去挑起下一场艳遇，她不是从此清静了，省事了？

她一行行重读着他的每句话。他主要是写他的女儿；他们的三天相处。真切深沉的父亲感觉，就在那一个个简洁的句子里。三天，他以不可思议的眼睛注视他缄默的女儿，讲起他对她可怜的一点记忆，突然从女儿缄默的笑容里意识到，同样的话他已对她讲过了，可能不只一遍地讲过——他曾经怎样在夜里抱着她，从四楼走到一楼，再从一楼走回四楼，为了不吵醒她的母亲和邻居们。女儿看着他，神秘的表情，态度严实地掩藏在那表情后面。她真是莫测得很，她突然喷出一声大笑。笑他可怜，每个父亲都有比这精彩的记忆。或许她想起她母亲的话：父亲对于她的投资，就是一尾精虫。于是他带

女儿出去,去最有名的风景点,没完没了地为她拍照,为她买渔人码头的首饰和工艺品,带她去桑拿按摩,为她买哪怕她多看一眼的昂贵服装。他还是在女儿的笑容里看到,他可怜透了,他还是一尾精虫。会讨好的,舍得花销的一尾巨型精虫。

乔红梅想象他的女儿,十四岁一个小姑娘。她想象那细长腿的小姑娘消失在登机口的昏暗中,这个人忽然想到,自己到底是个什么东西?是一个用电子邮件去同陌生女人胡搅蛮缠的男人。是一个在餐馆或咖啡馆独坐,静静等待她乔红梅这类猎物的人。也许在开车从机场回家的途中,他就有心改邪归正,为了女儿。

那天深夜,她和格兰做了爱。好久没那么好的效果了。似乎她借了格兰向另一个人释放激情,也似乎格兰不知怎么显出一种陌生。然后她翻身就睡去,当然是假装的。她怕格兰开口讲话,破了那魔咒。

一连七天,乔红梅不上网查邮件。这个人好说好散地消失了。她咬指甲的毛病恶化起来,她发现她咬指甲不是因为紧张,恰恰因为平静,无事可企盼的平静。

到了第八天,她给他发了一则短信息,请他介绍几本最新心理学读本。她压根不提上次不太好的收场白,以及这些天她寻寻觅觅的心情。

没有任何回音。

三天后,她把同样的短信又发一遍。并加一行解释,说她怕上封信遗失,没到达他的网址。

还是没回音。她脸面也不要了,一连气地拿短信轰炸他。

乔红梅啃着指甲想,看来他倒是一位绅士呢,一诺千金,说到做到。或许他那颗羞于提及的心灵不再空洞,里面装进了失而复得的女儿。无论什么原因,使他坚决不理会她,都使乔红梅感到窘。此刻他在干什么?在电脑那端,好笑地看着她,失望而萎靡,一头烦躁的头发,指甲根根残破?好笑她打起读书幌子,企图邀回他的关注,并久久挽留它。她的假装正经、不甘寂寞在他看实在好笑,他就是要这样窘她。一个易受勾引的女人就该狠狠地窘。

又等了两天,乔红梅踏实了,也认了窘。她开始赶落下的功课,收拢神志听格兰谈他的事。好好听格兰讲话,还是有所收益的。他说他在课堂上老要学生注意,卡夫卡用第一人称很多;《变形记》表面是第三人称,实际是第一人称,除了最后一段,葛里格作为甲虫死去之后。他说人称的选择是小说成功的秘诀之一。《麦田守望者》若不是第一人称就死定了。米歇尔·巴托尔的《变》不是第二人称,完全是部三流作品。

乔红梅看他嘴角沾一粒面包屑。年纪大起来,第一表情是吃东西拖泥带水。她说:电脑上来信都是第二人称。

格兰说:我们在心里和自己说话,讨论,通常是第二人称。所以电脑上若有人来和你长谈,等于你自己和自己谈话。

乔红梅一想,格兰毕竟聪明,像是察觉了什么。

不再和他通信,他的形影反而清晰起来。黑头发、黑眼睛,对自己浪漫内心永远批判的那种微笑……但她会淡忘他,一个女人一生有多少这样的暧昧邂逅?谁都经历过短暂的鬼迷心窍。

就在他说完"Fine"的第二十五天,乔红梅再次收到他的信。

他说她走进图书馆时像个走失的孩子。他猜她或许在让眼睛适应室内的光线,也许她想找个好些的读书位置。他说她那样迷失地站了许久,有一刹那,他几乎要投降了,认为乔红梅肯定认出了他:餐馆留下的浅淡记忆和图书馆的某个面影突然间神秘重合。他正打算从他的阅读阁里站起,她却走了,自制的布书包上两根流苏动得非常生动。他说这是她多日来背过的五个书包中最美的一个。

乔红梅大吃一惊:这个人原来一天也没离开她;并不像他自己表现得那样悲壮,古典骑士似的踽踽独去。他像一个阴魂,不为人知地时时参与她的生活。

他看见她沿着一排读书阁往里走,正进入最靠里的桌椅时,右腿磕碰了一下。他听上去都痛。那块淤青比一岁孩子的掌心还大,他猜到。

读到此乔红梅停下来,起身关上房门,把睡裙一点点撩上去。果然,在右膝上方,一块青紫。她盯着它,回忆这天下午图书馆内的情景:她进门似乎是萧条时分,一多半学生在打瞌睡,年纪大的读者似乎连抬头的都没有。

这个人究竟猫在哪里?

他说自己的童年、少年、成年,大多数时间在图书馆度过,像博尔赫斯,区别是他不写小说。他说他原以为凭他的意志是能了断的。他真的不想再打搅乔红梅,以及他自己。人有了渴望是不幸的,他希望乔红梅赞同这一点。她可以制止他写信,但不能制止他的迷恋。

乔红梅读得身上热一阵冷一阵。二十多天的沉默,使他再现时容颜憔悴,两眼黑色的激情,但整个人还那么冷调,乔红梅痴痴地想象。把她心目中最中意的一个男性形象套在他

身上。他说别给我任何回答,你的任何回答都会让我受罪。

她马上回答了,说很高兴又能和他交谈。她正欲发送,又觉不安,改为“很高兴知道你一切都好”。

他在五分钟之后回了信,说乔红梅的话和他女儿一模一样,都是那么小心,怕流露了真实心意,让他捞感情的稻草。他说他女儿离去多日,写给他的唯一一句话就是“很高兴知道你一切都好”。他说:你们似乎比我更知道我好不好。

乔红梅说:我看见你失望的样子了。

这人说:失望是我一贯的样子。

乔红梅突然发现,“失望”一词,他拼写错了,少了个“a”,成了“Disppoint”。她马上灵机一动:这个人会不会是个外国人?比如意大利人?希腊人?俄国人?……

他问她那条蓝底白花的长裙从哪里来,充满异国风情。

她告诉他,那叫印花布,是她生长的那个村庄里的土产。过去村里的农家女都会织这样的布,雨天你走在那条两旁是农舍的石板路上,听得见这家那家织布机木梭走动的声音。乔红梅没有意识到,她已开始向这个人展开了她的由来,她的历史。那个她曾经憎恨过的江南村庄,在她向他摇移的画面中,竟然相当美丽。她让他看大全景中的它,黑瓦粉墙、乌篷小船、无际的金黄菜花。她推近画面,是中景了:一座石桥,桥上走过放牛的孩子。孩子中的一个小姑娘,六岁或七岁,便是她。她生在“文革”那年(你知道“文化大革命”吧?),目不识丁的父母给她起了个时髦名字:红梅(Red plum blossom),她说她几度想改掉这个乡气的名字,却硬不下心来。毕竟父母只生养她一次,只命名她一次。

他回答说他看见了这个万里之外的水乡小村庄。看来你

很爱它,不是吗? 爱它才有这样的笔调。

她一惊。她从来不认为她爱过它。她不惜一切地要逃离它。逃离它之后,她对生人撒谎,想把它瞒住。她曾经认为哪里都比她的村子好,那么孤陋寡闻、井底之蛙般的村子。在她懂事后,来了一帮叫做“知青”的人,进一步证实她对它的直觉;他们整天讲它的坏话,和她一样认为它是地球上最丑陋的地方。她怎么会爱它?

她说:你大概又要失望了;我一生的努力,似乎都要远离我的村子。越远越好。最后一次走出它,是九年前。我下决心永远不再回去。走过村口的纪念碑,我不知怎么停下脚,看了一眼上面的名字。二百一十三个少女的名字,是一夜间死去的少女。我从来没有好好看过她们的名字。她们死去后的第二年,我的母亲出生了。那年冬天,出生的全是女婴,似乎是死去少女们的替补。我一个个念着纪念碑上和我一样乡气的名字,我的小姑在第六位,我的两位姨姥姥,在第八十和八十一。村里当年三个姓氏的女孩,从六岁到十八岁,一夜间全死了。那些生前被叫做“赔钱货”的少女们,全死在1937年11月的一个雨夜。连日本兵都惊得一声不吱。日本兵在傍晚时分进了村,在每座房舍里搜寻中国兵、粮食和少女。家家都只剩下老人和男孩。一个日本兵发着脾气地朝一个稻草垛捅下刺刀……(等等,我向你描述过我家乡的稻草垛吗? 许多好事、丑事,可怕的事都发生在那些稻草垛下。它们终年立在那儿,知道许多人所不知的秘密:见不得天日的定情、氏族间的仇杀、不得已的堕胎……)等刺刀拔出来时,局势突变了。这日本兵看见刺刀尖上有鲜血,在初冬的夜色里冒起细微的白色热气。日本兵又扎一刀。这一刀下去,血便从刀尖往下滴了。

稻草垛却抖也不抖，不出一声。十分钟后，所有日本兵围住村里二十多个稻草垛，刺刀从四面八方捅进去，没有一刀不见血。一个个稻草垛还是如常的沉默，没有一根草哆嗦。翻译开始喊话，说想活的快出来，马上要放火了。稻草垛不动，无语；如同惯常那样，吃进多少秘密，却从来不吐。汽油泼上去，火虎啸狮吼地烧起来。日本兵拄着长枪，看火中的稻草垛先成金的，后成红的，最后成黑的，灰白的草末灰动弹起来，在稠腻的冷风里起舞。空气都是血肉的焦煳味，饥饿了几天的日本兵趴在地上呕吐出胆液。他们不必去查点，也大致清楚这场戮杀的战果。而他们一点也不得意，为了什么不可名状的理由悻悻、沮丧、窝囊。他们最终也没有勇气揭开一个个成了灰烬的草垛。他们心照不宣地拭去刀尖上未干的血。一个村的女孩被他们歼灭了，这点他们心里有数，但她们那样温顺、沉静接受了灭亡，他们为此失魂落魄。接下去，他们放弃了对整个村子的烧杀掳掠，深一脚浅一脚开拔了。这是他们在侵略中遭遇的最不寻常的一次抵抗。

乔红梅写到这里，发现两眼胀胀的不再看得清字迹。她从来没想到会为自己的村庄如此自豪。她从来就没有发现二百多个牺牲的少女如此震撼她，也没有发现她们的牺牲有如此的意义。是她赋予她们的意义吗？或者原本就存在的意义被她突然追寻了出来？

这个人在读了她的故事后只回了一句话："面对这样一个故事，我完全哑然。"

她想告诉他，她从来没把这个故事告诉过别人，甚至没有告诉过她的丈夫。她不知为什么。或许在她为它找出意义之前，它只是所有抗日战争惨烈故事中的一则。她没有向格

兰讲述它,因为她向他撒了谎;就像她对不少人撒谎一样,只想为自己捏造一个出生地;内蒙、西藏都行,都远比那个缺见识、缺胸怀的小村庄强。她对格兰谎称是黄山人,她想以黄山的伟岸替代小村庄的小家子气。

乔红梅却克制了自己。她只向这个人原原本本把村庄的历史讲下去。她说村里自从少女绝迹后,对女孩的态度完全变了,再不叫她们"赔钱货"。牺牲的二百一十三位少女成了全村人的护身神明。他们开始重女轻男,送女孩子进镇上的学校而剥削男孩子的劳力(再一次证明村民们的狭隘和愚蠢)。村里渐渐有了女孩远走高飞的风气。去镇上念书的女孩们,很难再回去嫁村里的男孩。她的母亲家境太差,没有去镇上念书,因此母亲的梦想,就是养一个女儿,送去镇上念书。

这个人说,我现在正看着你,两眼乡愁,心里有一点疚痛。你为自己大动感情感到莫名其妙。你难为情了,把脸调转开。

这个人"看"到的竟大致准确。乔红梅说,谢谢你的耐心,听我讲了一个离你十万八千里的故事。知道美国人不喜欢悲剧,我丈夫就不喜欢。她一想,不对,她这算什么?讲格兰坏话吗?便删掉最后的句子。

乔红梅走进图书馆是下午四点。她按事先想好的路线,径直往洗手间方向走。两台饮水机,一高一矮,她选择矮的那台。水形成一个很好的拱形,她的嘴唇破坏了它。她眼睛向身后扫了一圈,没人跟着她。她向左走,一边抽出面巾纸擦嘴上和面颊上的水。大约三十岁左右,她一共瞥见六个人。都不可能是他,太年轻。这样一走,她已巡视了五分之一的图书馆面

积。一个女人跟她悄声“哈啰”,她也悄声回礼。这座大学城一共不到十万人,在图书馆常常碰到熟面孔。她继续走着,似乎是找人,又似乎是找位子。又是五分之一的面积。加上她从门口走到饮水机,多半个图书馆已被她搜查过来。她站下来,迅速感觉一下,身上是否有一份灼热的注意力。似乎有的。

她找到一台电脑,坐下来飞快地打入网址。

这个人说他看着她款款走来时,就试图把她昨夜讲的故事和她联系起来。他有一点明白,她是怎么回事了。他说他从来没见过像她这样一份对故乡沉重而扭曲的爱。

乔红梅想,他把它叫爱,好吧。

他说沉重和扭曲给了她独特的仪态。或许这正是使他欲罢不能的原因。他就那样看着她在草坪上走,并不是存心埋伏她,渴望使他不由自主。他看她从公寓的大玻璃门出来,在草坪上和一个牵狗的熟人寒暄,说天气有多好,希望它好下去。然后乔红梅给了狗一个甜蜜的抚摸,看得出,她和动物相处得自然、舒服。她抚摸狗时,长围巾坠落到地上。他说那条围巾使她原本没有想法的一身装束一下子变成强烈的宣言。那濒临灭绝的图案和染色使偌大一片草地苍白了。那红色让他想到古印第安人织地毯时,把一种甲虫碾碎而得到的红色浆液,那样饱和,看上去都腥气。它和世界上任何一种红色都不同,就是古老的性本身(看来他也对古印第安地毯有兴趣)。乔红梅就这样一步步走来,身姿依旧谦让而躲闪,背向那座苍白的布尔乔亚公寓楼。它的十六层楼里住着这所大学的十多位教授,过着苍白的生活。

他连楼里有几位教授都摸清楚了。乔红梅向四周看一眼。旁边一个男孩在捂嘴大笑,正和看不见的谈手聊得火热,



据说他们在网上可以开party,十多个人七嘴八舌,空间距离几千英里。

这个人说他对自己感到吃惊,竟会如此无情地丢弃他一贯的行为准则,屈从渴望,干着不大上台面的事。草坪四周有些长椅,他坐在某一把长椅上。在她与他距离缩短到二十米时,他对自己说,好吧,让我登场吧,只需站起身,朝她伸出一只手。但就在乔红梅离他五步之遥时,忽然向身后的公寓大楼转过身,朝十六层的一个阳台扬了扬手。他看见她手势家常,笑容也很家常,充满对眼下生活的安全感和麻木。从他的角度,他看见一把未撑开的淡蓝色遮阳伞和白色塑料桌椅,她的丈夫伏在栏杆上喝早晨的最后一杯咖啡。因此他没有起身,与她正式开场。也许他还要再等等,等渴望造成的没出息感觉过去;不仅渴望,还有些不可告人的朦胧企图,他坦白地告诉她。

他怕他从文字后面走出来会控制不住自己。你身上有对男人的默许,庆幸的是只有极少数男人看得到它。

他语气又变得相当"尼采"了,乔红梅想。

走过他的长椅,她的苹果啃完了。她把苹果扔进一个垃圾桶,掏出皮包里的纸巾,擦了擦嘴和手。牵狗的熟人走回来,她背转身去,希望别再寒暄第二次。却失败了,首先狗不让她混过去。狗竖起身体,两爪抱住她大腿,热诚里藏着不可告人的朦胧动机。她呢,跟狗的主人都不去识破那动机,只说这样的早上蹓跶蹓跶真好!

这个人断定乔红梅认识狗的主人有多年了,双方都严密控制关系的进展。他说乔红梅从垃圾桶转身的一刹那,便是另一个人:从俗,近情理,尊重小布尔乔亚式的苍白友情。他

说谁能想象呢？她这样一个女人从那么个小村落里走出来；那个曾把二百一十三名少女供上祭台的村落，那个让女儿们远走高飞的村落。

她告诉这个人，她感谢他让自己好好认识了一次自己。她说他的洞察力，那近乎神性的感知能力，使她第一次产生打开自己的愿望。她的秘密不仅对别人是秘密，甚至对她自己也是秘密。她说有些秘密是必须守口如瓶的。第一次意识到她有了那样的秘密，是1977年，她十一岁。还是冬天，还是稻草垛。八个知青全走光了，仅剩的一个是男孩，十九岁。他常躺在稻草垛上吹口琴，吹累了就对村里的孩子们讲南京、上海、美国。他讲着讲着会突然停住，有时嘴里还含着半句话。他这个时候的样子很奇怪，眼睛挨个看着这群乡下孩子，像是一分钟前刚降落到他们中间。然后他用完全不同的口气说，你们多幸福，反正生长在愚昧之中，也就感觉不到愚昧了。他说哪天起火就好了，把所有稻草垛烧起来，然后就再没有绊住他的这个愚蠢小村庄了。他在所有同伴离开之后又待了一年，骂骂咧咧，胡子拉碴，三天抱病两天卧床的一年。这一年那个叫红梅的小姑娘从他嘴里听了许多故事：美国有个林肯，英国有个培根，还有个拜伦和雪莱。不论他向孩子们讲什么，都会突然转回来，用他所讲的来参照小村子的渺小、可怜、无知。就在他开始认命时，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他被烧死在一个稻草垛里。谷场上的几个稻草垛那一夜全烧成了灰。因为有人看见他诱拐了村里女孩，不止一次，他和女孩们消失在柔软的稻草里。

村里的孩子们对他永远的消失黯然神伤了许久，表面上

却是仇恨他的。女孩们会一律哼唱他留下的口琴曲,并不知道那全是俄罗斯民歌。

乔红梅说,多奇怪啊,你看,我在见到格兰·汤普逊教授的一刻,突然想到了这个男知青。

现在她要这个人来看看第一次出现在她眼前的格兰:四十九岁,两鬓有些白发,却长着小伙子身段。和所有外教不同的是汤普逊教授的自信、成熟。那是乔红梅做走读生的第二年。格兰·汤普逊走进教室,背挺得笔直,竟无树大招风的顾忌。他朝学生们说了声中文的"早上好",然后他说他会的第二个中文词是"打开水",第三个词是"肉包子"。说到此他停下来,等待着什么,半分钟之后,他说:"你们怎么没笑啊?刚才我给你们的时间是让你们笑的。"他告诉学生们,他有个在中国任过教的同事,回到美国警告他,"打开水"是最重要一个词,不然就会错过一早在走廊上送开水的服务员,连咖啡也喝不成了。"肉包子"也很重要,不然炊事员会给你没肉的实心馒头。他还会一句中文,"我爱你"。他看着学生们瞠然的脸说,他学会它是为了记住它并绝不去说它。也是那位同事警告他的:一旦你对某个女生说了它,你在中国的日子就惨了,血淋淋了。他用的是英式粗话,"血淋淋"在此处一下子去掉了他的书生气。他说同学们一定要提醒汤普逊教授,尤其可爱的女同学们,千万别让他脱口说出"我爱你"来——他可是个唱情歌的老手。

乔红梅写到这里,意识到自己在微笑,对着她自己笔下的格兰。她意识到格兰是极富吸引力的。她对这个人说,你无法想象我听格兰吐出三个中国字时的感觉:"我、爱、你",三个字超出了他嘴巴的掌握,他的样子于是像个孩子。格兰舔

舔嘴唇，听一个大胆的女生纠正他发音。他又来一遍。乔红梅简直不敢再听它。那些字眼在他嘴里是生涩青嫩的，正因为此她不忍去听。她到十多年后也不能解释她当时的感觉，是不忍看他四五十岁一个教授当众耍猴，还是不忍看他不知深浅的天真。

大家笑得很响亮。乔红梅却没笑。她想她究竟对什么着迷起来了？她从来没见过这样的男人，傻乎乎一上来就把自己亮出这么多。从此她想接近他。替他站队打乒乓球和网球，为他去医务室取酒精（他用酒精做起司火锅），带他去胡同里拍照，带他去西单挤服装夜市。她似乎忘了自己是个中尉军衔的军方翻译人员，也忘了自己有丈夫，婚姻美满，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从南方调到了北京，并刚刚分到一居室住房。她知道她的处境在一天天严峻起来，女同学们别有用意地问她某件新衣服从哪里买的，当她回答它不过是西单衣市的舶来旧货时，她们会装腔作势地称赞她的眼力，并纷纷请她再跑趟腿，代她们买件类似的回来。

一次在食堂吃饭，格兰走进来，坐在几个女生中间。他说外教食堂没饭了，大家是否能赏他一口。女生们争着去卖饭窗口排第二次队，买回十几种菜来。这时她们发现格兰眼一亮，人从凳子上欠起身。回头一看，是乔红梅走进来了。汤普逊教授嘴上在和她们瞎逗，眼睛一直在乔红梅身上。她们恍然大悟，他突然到学生食堂来，是为了见她。她们以瞧好戏的心情，邀乔红梅坐过来一块用餐。那天乔红梅恰巧很朴素，白衬衫绿军裤。不一会儿，格兰问乔红梅："你看你袖子上沾了什么？"她说："噢，墨水。早就有了。"女生们一声不吭，听他俩说话。格兰又问墨水怎么会到袖子上呢？乔红梅说是她画

上去的;考试考不出来,就在袖子上画圈圈,最后画成了一个墨团子。格兰说可以洗掉的。她说不可能,她什么办法都试了。大家眼睛看看汤普逊教授,又看看乔红梅。她们想,肯定有弦外之音,却又听不出它究竟是什么。汤普逊教授这时说:“你试的方法不对。你把它给我,我给你洗。”

女生们全都抽口冷气。

格兰什么也没意识到,又说:“你把它交给我好了。明天我保证还你一件毫无污点的衬衣。”

乔红梅对格兰的坦然是有所了解的,但坦然至此,她还是措手不及。她含着一口饭,脸憋得通红。然后说汤普逊教授改行,改汤普逊洗染店了。

格兰认真地说他做惯家务,到中国来家务少了,觉得反而没事让他打打岔,分分心。他说不信你们看,我保证不像我看上去这么蠢,至少衣服洗得很地道。

女生们不久都告辞了,把十几份菜留给格兰和乔红梅。两个人冷了一会儿场,乔红梅知道坏事了。

乔红梅告诉这个人,那是她和格兰关系的转折。

她对着女同学们孝敬汤普逊教授的一桌菜,看了格兰一眼,说:“这下我们怎么办?”

她当时不知道这个意义含混、情绪暧昧的句子营造出一个私密空间,不仅区分出内与外来,也对俩人形成巨大压力。逼他们尽快标明事情的属性,以及彼此的名分。

格兰像孩子那样看着她,“我讲错什么了?”

“你真的要给我洗衬衫?”

“真的。”他还不明白哪里不对劲。

“你没救了。”乔红梅说,心里从来没有过那样奇异的感

动。她真是冲动地要摸摸这老儿童的脑袋,告诉他心里想什么,嘴巴千万不能说。他心里一定是把她看得十分亲近,于是他当众就把这亲近拿出来,给大家看。

“我不可以为你洗衣裳吗?”他问。

她反问:“你会给其他女同学洗衣服吗?”

他说:“那得看谁。”

她追问:“谁呢?”

他说:“讲不清楚。感觉上我会去做,就去做。每个人给我的感觉不一样。”

乔红梅在键盘上敲着,告诉这个人她从那天起知道什么叫“孤立”。格兰却仍请她在课堂上朗读课文,夸奖她发音准确,有时夸得过火,超出一个老师对学生的夸奖,比如他会说,哇,多优美的嗓音。她心里想,格兰不过是坦坦荡荡在跟着感觉走,却让她吃尽苦头。每一个同学,无论男女,都认为她命也不要地在勾引教授。

她对这个人坦白;十多年过去,今天她明白,当时她确实在追求她的教授。追求从第一堂课就开始了,她用她的追求不紧不慢地向格兰撒出一张网。她不能没有追求,她是个追求男人的女人。她的前夫也是她追求来的。她说她知道自己是那种祸水式的女人,不停地兴妖作怪,至少内心如此。追求起来,她像男人一样无畏,不计代价,不顾后果。她又补充:我指的是男人是当年的格兰,下面我会告诉你,他的追求有多悲壮。歇口气,乔红梅又来一句,没想到我们追求到的,就是今天的彼此。

看来你失望了。这个人插话说。还是少一个字母的“失望”。

是的,又有一点上当的感觉。从我的小村庄到了南京的军校,不多久,我就体会到这种淡淡的失望。小村庄外的世界,远不如那个男知青讲述的那么大,更不如我想象的那么大。我还想看更大的地方,我指的是未知的,像格兰刚出现时,每句话每个行为,对我都打开一片未知。就连他最小最不经意的一个动作。比如系鞋带嘴里叼着太阳镜,端相机时把棒球帽檐往脑后一推,拿起膝盖上的餐巾轻抹嘴角……我就是在一个此类小动作之后,明确地知道,自己爱上了他。

这个人问她是什么动作。

乔红梅心里一阵温暖。她在刚与格兰恋爱时,常会有这样一股暖暖的柔情在心里一涌而过。这熟识的温暖此刻已显得相当陌生,似乎有很多年没出现过了。她把这感觉告诉了这个人。她接下去讲述起格兰请她去建国饭店的那个晚上。那是在她被同学们孤立了近两个星期之后。对晚餐丰盛与否她已记不清了。应该是丰盛的吧,格兰在中国那会儿往往为他们两个人点六个人分量的菜。饭后送来了账单。注意,下面就是要细看的镜头了。格兰并没有停止嘴上的轻声谈笑,眼睛也没离开她的脸,右手伸到西装左侧的内兜里,抽出一个黑色皮夹。他还是那么漫不经意,以食指和中指钳出一张信用卡,向上一抽。动作小得不能再小,却是挥金如土的动作。他跟她还在谈,谈;偶尔纠正一下她的英文句法,总是温存地道声对不起。服务员把单子又捧了回来,他从口袋拔出笔,落在账单上。只看见他手腕动了几下,再有力地往斜上方一提,完成了一个签名。完成的是一个来自最富有国度的,神气活现的形象写照。是不在乎金钱的有钱人的一记手笔,给她一个关于钱的全新概念。她在想,一个国家得多富有,才能养出

这样一种对钱的翩翩风度。她不明白这动作怎么给格兰做得那么好看,那么美国式。

回去的路上,他们乘公共汽车。那是八点多钟,天刚黑透。格兰嘴里呼出淡淡的酒气,和餐后的咖啡味混在一起。星期日晚上,人们赶车回家,车拥挤得很。她和格兰面对面站着,酒意在体内膨胀起来。她在车子猛一晃动时拉住格兰的手。就像合了闸一样,淤积的滚热酒意一下淌散开,疏通了。

她对这个人说,到今天她都为自己的鲁莽、情急、不顾脸面而惊讶。那时她想也不去想,她和格兰的出路在哪里,她只想在那一刻爱他。她要把那一刻的格兰攻打下来,划属给自己。她说格兰回答了她,成全了她。他的手反过来紧紧握住她的。不久,格兰的手顺着她赤裸的手臂摸上去。他的手指变得冰冷,最后停在她连衣裙的领口,她的锁骨上。她告诉这个人,即便是触碰她女性的最核心点,也不会有这触摸引起的反应强烈。她体内出现一种昏暗的动律,一种朦胧的张弛。她说,哦,你可不知道它有多么好,又是受罪,又是享福。

这时乔红梅觉得有点异样。转过脸,见她邻桌的男孩正看着她,撇下了网上胡聊的一帮人。她在他眼里是个到网上来思春的女人,两颊红潮,目光涣散。她马上下了网,快步走出图书馆。男孩在大门外追上她,问她要不要大麻,上等货。原来他把她当成毒瘾发作,乘机敲她一笔。

回到家,乔红梅便接到石妮妮的电话,说她出了事。石妮妮是学校音乐系的学生,也和乔红梅一样,拿一个学位又拿另一个,靠奖学金开工资。她比乔红梅小五六岁,常说要拿下某个富翁。对于她的终极目标,妮妮很磊落,碰上打她主意的

男人,她会说别费事了,你反正是跟我玩不起的。妮妮嗓音很高,又脆又甜,是美国人讨厌的那种不性感的小女生嗓音。这时石妮妮却忽然降调,声音里一多半是呼吸,吹得人耳朵眼儿痒痒。她说告诉你吧,我拿下了一个三十二岁的百万富翁。

乔红梅说,好样的。

被石妮妮拿下的年轻富翁拥有高档男装连锁店,全欧全美全世界的富翁都买他的衣服。他马上给了石妮妮一份活儿,在他的一个分店做经理。年轻的富翁虽然领导服装潮流,却喜欢留长直发穿牛仔裤的亚洲女孩。因此石妮妮说她一屋子半遮腚的短裙统统作废。她吵个不停,嗓音又高上去,说上个富翁给了她一副又白又齐的牙,这一个不知会不会替她修修脸上的暗疮。

乔红梅笑起来。石妮妮的优点不多,但十分突出,上来就会告诉别人她又自私又庸俗,嫌贫爱富,不够恶毒的主躲开些,免得受她祸害。她知道自己在大多数人眼里是块笑料,但她不在乎。

乔红梅说妮妮你来电话正是时候。

妮妮马上说:你有事求我就免开尊口。

她不理她,只管说下去:妮妮,我这事还非得请你帮忙不可。

你不知道我这个人从来不帮别人的忙?

你到网上帮我发一封信,装得孤苦伶仃,饱受创伤。

我是饱受创伤嘛,妮妮说,自己也笑死了:说吧,乔红梅,你要我去祸害谁?

就发一封信,说你在一个偶然的场合见到他,不知怎么特想和他谈谈。乔红梅把网址和信的主旨交代给妮妮。这是

她灵机一动的想法，想改变一下她在这场周旋中的被动地位。

妮妮问要不要放上一张她的相片，相片上暗疮反正看不出，她说。对了，给他一张全身的！妮妮大声叫道，我的玉腿玉胸怎么样？没得说吧？

乔红梅不同意，说妮妮的全身照太色情。

妮妮问：这个人是谁？

乔红梅说：一个富翁。

妮妮说：我拿下来算我的？

算你的。

夜里石妮妮来电话，说“富翁”没理她。

妮妮把她的电子信转发过来，乔红梅读了两遍，认为基本是那个意思。她指示妮妮，放一张直长发、牛仔裤的相片上去。

放下电话，她见他有新的信件来了。

他说他在想象她现在在做什么。子夜，杯子里是茶还是酒？

她捧着茶的手紧了一紧。

他说他看见她在宽松的起居袍里，头发一半在领口里。他说他喜欢她所有的形态。柔软宽大的衣服下面，她小小的胴体使他痛苦。

乔红梅一阵燥热。

他说一些感觉落实成文字就不是那么回事了。这是他正处的困境。他想传达给她的，是从感觉到感觉，中间没有文字自以为是的诠释。滋味、气息、触碰……文字怎么可能讲得

清？舌尖舔在一颗剥去皮的葡萄上的感受，那感受只能是舌尖和葡萄之间的；那一舔感受到的圆润、半透明的质地、多汁和成熟、独属葡萄而不属于任何其他物质的滋味……他说他已经把它写走样了，已是他强加于没有文字的舌尖和葡萄的感觉了；这感受是舌尖和葡萄间的一个秘密，只有它们自己知道。文字永远嫌慢，嫌笨，太过实和具体，太过生硬和粗暴。

她的嘴湿润起来，胸脯似乎在变化。

想象一下吧，他说，舌尖碰到的是一块细腻的乳酪，或一滴三十年的红葡萄酒，或一颗激情的乳头……这之间，感受一言难尽：那秘密的接近罪过的感官狂喜……他说文字太令他失望，一写就背叛了感觉。但他相信，她悟到他在说什么，这是他和她之间懂得的秘密。正如舌尖与葡萄，与酒，与乳头间的秘密……

她不知自己怎样下了网，回到卧室。格兰还在读学生的读书报告，在一蓬灯光下显得那么祥和。一缕灰白头发耷在他额上，面部线条十分鲜明。他搂了搂她，吻一下她的耳朵。全是日常俗礼，舒适而麻木。她却不知为什么拉住他的手，把它搁在自己胸上。格兰很久没有这样和她做爱，回到十年前似的。完毕后他问：你没事吧？口气很担忧。

她心里惭愧之极。她想只要格兰不出声，就不再是格兰。她怎么会这样下作？肉体其实已私奔得那么远。

她一夜没睡，清早五点起床，给他写信。

她说她感谢他的出现，使她自以为遗忘了的感觉又回来了。他打开了她，从心灵到肉体。但它已发展得可怕了，她不能拿它做毒品。她将更感谢他的消失。

早餐之后，他已有回信来，问她是否打算换网址。

她避开提问，说希望这是最后一次读他的信。

他说不管怎样，他会常常看她从草坪上走过。

她不再说什么，最后狠狠击一下键，下了网。

她下午有一节课，匆匆抓起书和笔记本，向客厅走。格兰不知什么时候走了，留了一份午餐给她，是便餐店买来的三明治。她打开塑料保鲜薄膜，嫩粉色火腿在两片黝黑的麸皮面包中间，伤口一样裂开。

乔红梅走上草坪时停住了。她四处张望，然后目光定在十六层的公寓楼顶。那儿是这座大学城的制高点。

她跑回去，却发现通往楼顶平台的大门上着锁。她很快在地下室找到楼房管理员。他非常客气，问她上平台有何贵干。她说看看风景。他说恐怕不行，他无法向住户协会交代。她说她不去自杀，他笑嘻嘻回答说那谁知道。她说不放心你和我一起上去。他两个眉毛一挑，表示她的邀请很妙，他很领情。紧接着他又回到飞机乘务员那种永远不想跟你混熟的微笑，说他可不想上那儿看风景。他话锋一转，谢谢她为公共洗衣房捐的书。洗衣房有个烂书架，谁有旧书就放上去，供大家在等衣服时读。人们常常把书拿回家，又把家里的书换上去，因此形成一个方便的小周转。

乔红梅问他怎么知道她捐了书。

他说因为她捐了许多书。

她说书上并没有她的名字。

他说一定需要名字吗？他眼睛忽然很神秘，黑眼睛，黑头发，个头五英尺九英寸左右。

乔红梅在下课时开窍了，那个密语者可能是谁。楼房管

理员的形象和早先的文字形容相符。并且他了解每家每户的背景、经济状况、感情局面。

第二天中午,乔红梅看见管理员从草坪上走过,手里拿着一份三明治。她坐在自家阳台上,戴一副太阳镜。管理员的马尾辫被风吹动起来,顿时添出一点哀婉的风流感。你看,我也可以把你锁入我的瞄准距。遮阳伞稍微倾斜,阴影特别理想。你看,我也能待在暗处,而把你亮在明处。管理员坐了下来,坐在被鸽粪涂得花斑斑的长椅上。看来他要在乔红梅的瞄准中吃午餐了。她和他成了大俗套凶杀片的典型镜头。

她轻轻晃动二郎腿。

他却没打开三明治。从十六层楼上的位置看,他是顾盼的。他在等一个人。

她看管理员不断看表。她也看一眼表,十二点五十九分。毒贩子一般会准时到达,管理员的脸色是轻微吸毒者的。

一个女人走过来,红色头发,胖而高大,像个生过一群孩子的好心的爱尔兰主妇。她手里也是一份三明治。这个自由民主的大国人口众多,却只有那么几样饭食。一个被快餐统一的联邦。女人和管理员边吃三明治边读几页纸。不久,他们的手动起来了,在腿上打着节拍。

乔红梅从椅子上站起,伏在阳台栏杆上。

他们在排练一段歌剧。是两个业余演员,在本地歌剧团跑龙套。唱得来劲,女人肥壮的大巴掌在管理员背上一通的拍。管理员够忙的,却还有一份闲心和人密语。

她见俩人分手,便赶紧下楼去,走入地下室时,他正从洗手间出来。看见她,他向后一个小小的趔趄。乔红梅一乐,看,我也能杀你个冷不防,也让你惊得趔趄。他不失礼貌地暗示

她，他是有门铃的。她说真对不起，失礼了，可门是大开着的。他说又要去看风景？他这回笑得放肆了一些。她说她的钥匙落在家里了，能不能借用一下他的电脑。他以歌剧龙套的姿势，向她摆出一个古典的邀请。

她盯着他。眼睛：深棕；头发：黑色；耳朵：偏小（但轮廓优美）。她将他的特征扫描，在脑子里一一登记。

他仍藏在某个歌剧角色后面，戏腔地对她说：哪里，为你这样迷人的女士效劳，是我的荣幸。他有些紧张，表面上和她要贫嘴。然后他走到写字台前，为她拉开带轮的转椅。

她又看他一眼：这就是引发我倾诉欲的那个人？才华还是有一点的，一手好文笔瞎糟蹋在她这儿。他问她要不要来杯什么喝的。她说随便，有什么我就喝什么。点击两下，电流在她和他的空间里吱吱尖叫起来。

她接过他递来的白水。这个骗取她信任和激情的人，秘密或公开地跑着许多龙套。

新网址一片清静。只有妮妮一封短信，打开，扑哧一声乐了，妮妮已结束了五天的浪漫史。她告诉乔红梅，一个电脑界巨富来到她的分店，一气买下几万元的西装。她被富翁邀请到试衣间里去伺候试衣，俩人就地生情，欢爱一场。妮妮正要脚踏两只船，却收到解雇通知。原来服装富翁从防盗监视器里看见了妮妮和电脑富翁在试衣间里办的好事。妮妮感叹，这年头你就没有一个绝对清静的角落！

管理员现在以一张报纸做掩体。

她向妮妮发了封短信。然后她一口口呷着蜡纸杯里的冰水。

妮妮竟马上回信了。说她刚收到密语者的第一封信。信

中他夸妮妮年轻貌美,是一切西方男人梦中的亚洲女子形象。妮妮没有把他的信原文转发,还把他当个富翁给她自己私下留着。

乔红梅看着躲在报纸后面的人。报纸烦躁地响个不停。别想赶我走,你不是盼望能有个掏心窝子的谈手吗?

突然信号亮了。她一看,头皮乍了一下。竟是密语者!怎么可能?她的新网址只有极少数的人知道。

他上来便说她不该在那个降价花摊上买花。那儿卖出的花从蕊里枯起,因此它们从来不会开放。

她问他有没有必要这样跟踪她。

他说她使他上了瘾,这不完全是他的错。

她说,假如真是这样,他该从电脑后面或灌木丛或报纸后面走出来。否则,她认为她的隐私权被侵犯了,她会报警。

报纸又催促了。还有哈欠声,咳嗽声。他的嫌疑被排除了,又回归到他乏味的楼房管理员位置。

这人说:你干吗要这样对我呢?以报警来还我的一片痴心吗?

她看见他悲凉的微笑就在字里行间。

她回答说:你让我感到无藏身之处。不,你简直让我无地自容。

他说对不起。

她说:假如你不肯消失的话,我可以请警方布置埋伏。警方会有兴趣的,男人绑架少女、女人,最近可是热门。

没有回音。

五分钟后,回音来了。

"你凭什么断定我是个男人?"

乔红梅瞪着这行字。

管理员说:需要我帮忙吗?他也感到蹊跷了。

她开始回答。假如她这辈子会和人撒泼耍赖骂大街,也不过是她现在的样。她感觉恶毒粗俗的表情一个个在她脸上爆破开来。她不断吹开披到脸上的头发,嘴唇不断抽动。一个女性密语者?乔红梅以文字踹开对方的大门,一把揪住对方的头发,一路拖将出去。许多脏话她也不知拼写得是否正确,也顾不上计较了,只管唾沫横飞地骂。她停下来,把杯子搁到嘴唇上,里面已没水了。她想这个人玩她玩成这样,玩得她半疯,体面都不要了。她慢慢删去谩骂,敲上一个冷冷的句子:"你我之间出了原则性误会。我是个正常的女人,是只会爱男人的女人。"

她下了网,站起身。

报纸窸窸窣窣地倒塌下来,露出管理员知情的面孔。他把她"噼噼啪啪"铺天盖地的大骂都听了去。原来他挺本分地扮演着他小公务员的角色,并不想暗中与她拍档。他客套地送客,告诉她一旦住户协会开会,他会代她请愿。她糊涂了,问请什么愿?他说:楼顶的钥匙啊。这是个很好的小公务员,认真负责。

她说要费那么大事,就算了。

他说不费事的。他音调一变说,你到底上去想干吗?

她问其他住户上去干吗?

修天线,他答道。

她说你看,假如我也说上去修天线,你不马上就把钥匙给我了吗?

他说:对,你就该照这话说。你实际上想上去干吗,我不

想知道。

她笑一下:我不会上去自杀。

他也笑笑:我能信赖你吗?

她说:你当然不能。

他做个鬼脸,自认为听懂了什么双关语。

保险起见,她问他“失望”怎么拼写。他用嘴拼了一遍:“Disappoint”,一个字母不少。嫌疑完全排除,他被无罪开释。

这个人开导起乔红梅来,说她应该没问题的——接受一个女人的慕恋应该是安全的。

乔红梅说:我已经知道你是谁了。当你在偷窥别人时,请别忘了,你也在别人的窥视中。这倒不完全是胡诈,石妮妮买通了一个哥儿们,叫他在乔红梅出动时远远跟着。到目前为止,他发现有个瘦高个女人两次出现。

这个人说她当然相信,她肯定一直在别人的窥视中。她说,这已成为我们当代人相互了解的手段了。接下去,她又开始教唆,说乔红梅应该试着去爱一个女人,因为只有女人才会像她一样,把感觉那么当回事。

乔红梅说:你让我作呕。

过了五分钟,她又来了,说两次婚姻,你还不够吗?和你现在的丈夫,你不也有种上当的感觉?为什么不试试女人?不然你哪会知道你此生错过了什么。

乔红梅说,我马上会看你好好地现形。

这个人又沉默一会儿,说就为了找到一点线索,把课也误了,那可不值。

乔红梅想,她误课的事她居然也知道。在键盘上,她却跟

她玩诈:“不管怎样,我很喜欢你的气质。你的发式也很合我的意,还有你的装束。一切都很好,都不会让人想到一个偷窥者。”她又想到妮妮哥儿们的一点重要情报,说高个女人有点跛。她接着写:“你的步子也很有风度,很独特,干吗不堂堂正正,从漂亮的文字后面走出来?”

很长一段沉默。

乔红梅觉得她和对方是黑暗中两个拳击者,摸索着步伐,无声地打转。都知道此刻出不得空拳。

果然,她有了反应,问乔红梅是否把她曾告诉她的话当成了胡诌,比方,有关她那失而复得的女儿。她说无论乔红梅把她想象得怎样诡魅,女儿确实存在。女儿如同一块内伤那样,时时作痛地存在。

为了证明她的真实性,她发来一系列相片:一个女孩从婴儿到十来岁;一个脆弱敏感的女孩。

乔红梅被触动了。女孩的眼睛是老人的,并那么触目惊心的熟悉。她把一张张相片仔细审视,想记起这眼睛是谁的;她几乎能肯定,她见过女孩的眼睛。看着看着,她心悚了:另一双眼睛透过女孩直视她。凭直觉她感到这个人(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的确有这么个女儿,也的确有一场以女儿为中心的悲剧。

她回信说女孩非常美丽,却有种不幸的氛围。她说,女孩的眼睛我似乎在哪里见过,不,不是似乎,我肯定见过。

这个人回答说,她多年前失去女儿,是因为她犯的一次过失,把女儿从学校劫持出来,藏匿了几个月,从此便失去了对女儿的监护权。

乔红梅再一次感到那真切的创痛。直觉告诉她,这个人

的创痛不止于此。

她问:你女儿上次回去后,常给你来电话吗?

这个人说她女儿到最后也没有完全相信她。

乔红梅问:你要她相信你什么?

相信我爱她,从来不想伤害她,不管我做过多少蠢事。这个人答道。正如我不愿伤害你。假如你愿意,我可以从此退出去,永远不再打扰你。

不再把这个人当成“他”之后,乔红梅的确感到安全了一些。走路时她会突然止步,看身边是否有个高个子女人出没。却从没发现任何异常。她开始恢复往常的行动路线,去图书馆,去学校,去购物中心、超市。好多了,似乎不再处于一双多少带些兽性的目光射程中。

她发现自己常对着密语者的来信发呆,想象她躲在哪一片昏暗中,把她看得那么仔细。她留着女同性恋流行的短发,戴一副无框眼镜(还是不戴眼镜好看些?)面部线条偏硬(可别是个胖子),有双和那个女孩一样的深不见底的黑眼睛……

乔红梅告诉这双黑眼睛,她是个怎样的人:屈从本性,易于沉溺感官的享乐。十多年前,为了公共汽车上格兰那一记触摸,她什么都豁出去了,廉耻、名誉、婚姻。一个晚上,四个全副武装的军人把她从教室带走时,她像壮丽爱情悲剧中的女主角那样,回头朝格兰宿舍亮灯的窗口长长望了一眼。

那是十一月初,北京最寒冷的日子,供暖要在十几天之后才开始。她背后是二十多个晚自习的同学,看四个军人前后左右地包围着她。一辆军用吉普停在楼梯口,她知道那就

是带她走的车。她是部队翻译一般文献的翻译人员,在这当口可以被定罪为泄露中国军方技术秘密。

吉普车把她带到郊区一片野地,她想,不知格兰此刻在做什么,是不是在"老地方"等她?或等不来她,正失魂落魄地四处找她。不久同学们会告诉汤普逊教授,那个叫乔红梅的女学生去了哪里。去了一个或许永远回不来的地方:野地里几排简易营房,其中一间做了临时女囚室。

四个军人把她带到一间灯光雪亮的大屋。等在里面的有三名军官,一名副团级,两名连级。讯问开始了。她坐在被审的位置上,两只冻痛的手捏成拳。

他们问她对汤普逊教授什么印象。她回答:博学,正直。他们说他在把你提供的秘密情报发回国的时候,对你的印象只有一个词:独特。

她说她从来没有提供过所谓秘密情报。他们说汤普逊教授在给美国寄的信,已被破译了,里面有大量情报。她说绝对不可能。她费了许多天口舌,要他们看清一个简单事实,她从毕业到目前,从未接触过任何有"秘"字可言的文件;再说,她的主项是将西方战争报告文学翻译成中文,她有什么秘密情报可出卖?

审讯持续了一个月。她严重缺觉,胃口下降。但受到的最大折磨,是没有内裤换。她知道他们不仅在惩罚她,更是在羞辱她。

还是那几句话,问过来,答过去,局势僵得一塌糊涂,到了第二个月底,他们停止了讯问,而要她把她和汤普逊教授接触全写下来;每句话,每个动作,每个细节,按日期无一遗漏地记下来。

乔红梅告诉密语者,在她书写三百多页的"忏悔录"时,她对自己有了一次突破性的发现。她发现她是个很难从一的女人。很难让她知足,碰上一个新异的男子,她会忘记一切地追求。所谓新异,是能给她神秘的未知感,把她已知的命运打破的人。她说,对她这样一个小村庄来的女孩,她向往遥远,向往一切不具有本地意味的事物和人物。当格兰以奇妙的声调在课堂上说出"我爱你"时,她就开始走火入魔:这三个中国字经他一说,像是突破了它自身,成了语言表达的一个创举。她说,格兰,这个年长我二十多岁的美国男子,打破了我已知的世界,打开一片广漠的未知。在那片未知里,每一个眼神,每一个触碰,都有那么好的滋味,……当我们最后的防线崩溃时,我觉得我可以为之一死。

乔红梅说,或许那二百一十三位少女的知觉都附着在她身上了。可怜她们不知她们永远错过了什么。

这个人读完乔红梅的信后,问她后来怎么和格兰重聚的。

两年后,她打了个越洋电话到格兰的办公室。那是她仅有的有关格兰的线索。电话上是格兰的留音,请致电者留言。她只说:哈啰,格兰……她说不下去了,两年够多少次变心移情?她失去了军籍,失去了城市户籍,失去了丈夫和住处,在一个个体小公司做临时工。她本想说:格兰,我爱你;两年前她和他从未顾得上,也没来得及说这句澄清名分的话。她却说不出口,发现它远不如"哈啰"含义丰富。

第三天,格兰出现在她办公桌前,拎一件运动绒衣,戴一顶棒球帽。若不是他肩上背一只旅行包,包上有美国联合航空公司的标签,她会认为他直接从长跑途中来。

这个人说，好，像个童话故事的结尾。

乔红梅说，假如照此结尾，真的就成了很甜的童话。

她关掉电脑，纳闷地想，她怎么了？把这个人当忏悔神父，还是心理医师？这是不是也是种自淫？……

石妮妮在阶梯教室门口叫她："红梅！红梅出事了！"她两只胳膊在头顶上乱舞，露出新剃了毛的干净腋窝，"那个密语者昨晚上来了信……"

乔红梅叫她讲中文，也不必那样"花腔女高音"。

妮妮告诉她，密语者是个二十岁的小女生！昨晚她对妮妮密语了大半夜，说她害死过一个人。她的五根细长手指紧抓住乔红梅的小臂。"我问她，害死的是谁，她到后半夜才把事情大概讲完。"

事情是这样，自称女孩的人在六岁时接受心理医师的催眠疗法，说出一桩乱伦案。心理医师用了两年时间，把女孩在催眠状态下提供的线索拼凑起来，推理和破译，终于诊断出女孩在三岁到四岁之间，开始遭受父亲的强暴。这段创伤性记忆被女孩完全忘却，又被催眠术复活。这便是女儿把父亲送上法庭的证据。法律诉讼费用使父亲几乎破产，舆论又摧毁了他的名誉。父亲在给女儿留的遗书中，要她明白他是含冤离去的，他们父女是一场迫害的牺牲品。女孩长大以后，渐渐意识到父亲很可能是受冤枉的：童年的她受了心理医师的诱导，而被诱供的证词又经过断章取义的连缀，经过想当然的诠释，得出了一个丑恶的结论。成年后的女孩认为人不可能完全忘却一段巨大创伤（不管弗洛伊德怎样假设人类记忆的抹杀力），假如这样的创伤能被忘却，只能说明它根本就没

发生过。

乔红梅读完妮妮打印出来的电邮,目光落定在最后的段落上:“这是我最后一次和你通信。我知道,我使你失望了,因为你的原意并不是要找一位我这样的女友。”

失望也是拼错的。少一个字母。

她问妮妮,相不相信密语者是个二十来岁的女孩。

石妮妮说她早乱了,不知该相信什么,不相信什么。

她们此刻在操场上。小城的一半人似乎都集中在这里,看一群激进学生烧国旗。离这儿两小时车程的旧金山反战已反了两个月,小城刚刚有这么一个大动作。一个学生用高音喇叭在朗读马丁·路德·金的演讲“我有一个梦想”。其他学生已把国旗降下来。这座大学城的公民和其他地方一样,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超重。超重的公民们此刻一声欢呼。警车到了。火同时着起来。

警车包围了人群。一个超重警官和人群中的熟面孔打招呼。学生们领头唱起“再给和平一次机会吧”。

乔红梅心想,密语者此刻在哪里?

她回到公寓楼前,草坪上一个人也没有。人们都瞧热闹去了。恰是正午,她听得见自己裙摆在腿上摩擦的声音。她看一眼表,发现一部电梯停在十六层已有五分钟,并锁定在那里。另一部挂了检修牌子。这楼的所有人都到楼顶去看烧国旗仪式去了。这座安分的小城有看头的热闹不多。

她决定爬楼梯。上到七层,她感觉到除了她自己,还有另一双脚,也在登楼。她有意加重步子,又上几级台阶,水泥钢筋的空间,另一双脚作答似的也上了几级台阶。回音久久不

消散。乔红梅感到背上一片刺痒，汗珠如同无数破卵而出的幼蚕，一点点拱出头，刹那间已爬了她全身。她定了定神，大白天她怕什么？但她从来没有经历过如此空旷荒凉的白天。她悄悄往下走，另外那双脚退得更快。她想，怎么成了我追他逃了？她试着悬起两脚，用胳膊撑住扶手往下滑。于是她的速度快了三倍。也许四倍。很快，她和那人之间的距离缩短了。她不顾一切地追下去。那双脚倒也机敏，楼梯上留下一串舞蹈碎步。追到一楼，这个人就没地方逃了。一楼是一百多米的大堂，搁放着临时接待来访人的三张沙发。

乔红梅没想到他(她)会钻进地下车库。她绝不追到车库去，那不是中计了？车库在多少凶杀电影里做过理想的案发地点？

她走回去。腿软得厉害。走到四楼时，她听见地下车库的铁门响了一声，他(她)又出来了。也是一双疲软的腿，把他(她)拖上台阶。她一点点往上走，他(她)又慢慢地跟上来。

乔红梅在九楼的梯阶上坐下来。再豪华的大厦都有这样阴森的楼梯，一律的无窗，一律的节能灯。灰溜溜的灯终日亮着，照在光秃的水泥台阶上。她坐了一分钟，正要起身，闻到一股大麻的香气。楼里的正人君子被逼迫到这么个没趣的地方来过瘾。

刚才的脚步不是冲她来的，不过是个犯瘾的可怜虫。

格兰没回来，留了张字条给她，说他去看学生烧国旗。他的字体飞舞起来，总算出了件让他也乱一乱的乱子了。格兰和她这几年用字条来沟通的时间越来越多，这样很省事，争吵都不发生。

她打开电脑，手里端一杯酒，想好好和密语者谈谈。

她把那个女孩怎样加害她父亲的故事告诉了她。她写到故事结尾居然泪汪汪的:父亲留下遗书后,开车去了新墨西哥州的沙漠,在那里服了毒。他不愿女儿看到死之后的他。

等到第二天,密语者都没信来。格兰忙出忙进,为他系里的几个被捕学生张罗保释。另外几个学生要参军,他要代他们向系里请愿,保存他们的课时。乔红梅发现三天不刮胡子的格兰生动了许多,简直像又发起一次浪漫热症。

第三天,密语者还是没消息。

乔红梅坐在电脑前,感觉灰溜溜的。

也许她一再告诉她,她只爱男人,使她终于放弃了她。也许她发现乔红梅和妮妮是一伙,搭档在一起捉弄她。

已经是第七天没收到她的信了。乔红梅看着电脑上的空白,感到自己钻牛角尖地钻入了这个谜一样的密语者。桌面上一片混乱,桌角搁着两个杯子,里面的咖啡已干涸。电脑上有块三明治,上面有半圆的齿痕,火腿露出来,已干了,老伤般深红。她身后,书房也荒芜了,摊开的六七本书上落了一层银色灰尘。墙角的镜子上贴了许多小纸条,提醒她自己该还图书馆的书,该回某教授的电话,该给吊兰和巴西木浇水……窗子右上方的吊兰倒没干死,反倒蓬头垢面的茂盛,蜘蛛从那儿朝着天花板撒开一张大网。

第八天,信来了,绝口不提乔红梅上一封信,关于那个陷害父亲的女孩。

她说乔红梅顺着超市货架的长巷走来时,她几乎没认出她来。穿着白短裤和红色背心的乔红梅看上去四肢发达,每个动作都虎生生的。于是她看见一名PLA女军官(美国人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简称。)可不那么好惹。她对着前女中尉的

侧影看了两分钟，想调整那个飘忽神秘的固定印象。“你跟在你丈夫身边，远比他刚劲。发式也出我所料，你这个变化多端的女人。”

她看见她从格兰身边离开，回身去看地面上一张广告。那是一张房屋出租的广告，低廉的租金被粗重的笔墨标在上面，还框了一圈荧光橘红。她看见乔红梅用穿白球鞋的脚踏着广告，把它转了个方向，使所有的字正面朝她。然后乔红梅伸手去够货架上的花生酱，亮出手臂上那块圆圆的卡介苗斑痕。她说那块斑痕让她心乱。讲得露骨些吧，它让她欲火中烧。

这个人大言不惭，说她痴痴地站了很久，想把没出息的样子收敛起来。

她看格兰的手搂了乔红梅一把，手指在那斑痕上麻木地滑过。她想象六七岁的乔红梅，站在孩子们的队伍里，一只衣袖脱下来。这个人跟在乔红梅身后，看着格兰搂着她向尝试食物的摊子走去。她想到七岁的乡村小姑娘梳着晒成枯草的细辫子，跟着队伍慢慢移动赤裸的小脚，脸像所有其他孩子那样懵懂，那样任人宰割。她说那想象使她生出强烈的冲动，想触碰那块斑痕——从童年到成年，它是唯一不变的，保持着异样的敏感。

她说乔红梅其实把租房广告上的价钱背在心里了。她无意中发现了她的一个秘密向往。“也可能是刹那间的心血来潮，你想有个自己的窝。谁知道呢？人往往不知自己漆黑的心底萌生着多少谋划，一个外来事物不期然地出现，突然间把那漆黑的谋划照亮了。到底什么谋划：分居、离婚，还是偷情，你并不清楚。但谋划是萌生了。然后你走向你丈夫，恢复了小

鸟依人的一贯形象。”

她说格兰在免费品尝食品的摊子前大声打诨。他像大多数美国人一样,常用玩笑缓解沉默带来的压力,缓解沟通危机。她说乔红梅笑了,心里却在全力忍受。她奇怪格兰与她整日耳鬓厮磨,竟对她的忍受毫无察觉。连她都看见,一句冷冷的抢白,就在乔红梅嘴里。“你们的亲热令我紧张,但你够棒的,不着调的玩笑被你成功地忍受过去了。然后你看你丈夫拿起第二块糕饼,似乎从来没发现他咀嚼时会整个头皮都动起来。他一边卖力地嚼着,一边拿了第三块糕饼请你尝。你笑笑谢绝了。他满足地呼出一口气,你却调开脸,避开那股甜热的口腔气味。看看周围正发生什么?肥大的身躯推着超重的购物车,厚重的双下巴和红润的大脸蛋。食物真多啊,足以淹死这些幸运的人们。滋味却单调得可怕:这些丰胸肥臀的鸡,它们从一个鸡蛋钻出到变成一堆肉只需一个月,寿命不比大白蘑菇长多少,因而滋味也就没什么区别了。你在鸡肉档里挑拣,想找半打瘦弱些的鸡腿,却失败了。这些鸡短暂而无忧的一生中,它们的脚从不着地,所有的腿按人的计算达到预期的斤两。层层叠叠排列得像团体操般的肥鸡肉体,无所谓雌雄,无所谓强弱,脑子完全空白。怎么可能有滋味呢?生存竞争的搏斗,寻欢求偶的激情,对天敌的恐惧……那一切形成的血液循环和肌肉发育,使一只鸡的生命成为巨大偶然。正是这偶然,使鸡成为鸡,而不是大白蘑菇。你最后拿起一盒鸡胸,因为它们打百分之五十的折扣。你把那盒鸡胸搁到购物车上,不是搁,是稍稍一扔。那里面的疲惫、牢骚、无奈,我全感觉到了。你的肢体语言非常含蓄,但不单调……”

乔红梅听见格兰在客厅打电话,声音显得很年轻。他在

谈第二天晚上旧金山联合广场将举行的烛光示威，网上申请参加的人有两千多了。不久，格兰兴冲冲的脚步走过来，在她门口停了两秒钟，又兴冲冲进了他自己的书房。

她听见格兰开始上网，手指头流畅地弹奏在电脑键盘上。

她把密语者的信读了三遍，一面温习那天在超市见到的所有面孔。她又让这个人漏过去了。

她请她不要玩这种偷窥的把戏。

回信马上来了，问她是否有心租那间廉价房。

乔红梅真的反感起来，手在键盘上狠狠敲打：我的丈夫就在隔壁，我可以问问他，怎样对付你这样的变态狂。我丈夫已经对我最近的异常表现起疑心了。

“不会的，从我的观察来看，你丈夫觉得你们已进入了婚姻的绝对稳定期。如此的稳定，连知心话都免谈。连那种充满感觉的无言对视，也免了。早就免了，早已像大多数美国人那样，用说笑填塞沉默。说笑堵死了沉默所含有的无数可能性；沉默本身不就是一种会意？大胆沉默下去，会意才可能滋长。你丈夫却已丧失了胆量去沉默。多少人丧失了这胆量？你也快了。”

密语者变得晦涩起来，玄起来。

她说起那个夜晚，离开北京之前。满城风雨已过去，格兰·汤普逊教授像“水晶鞋”中的王子那样，终于迎娶了灰姑娘乔红梅，欣然回国。半年后，她收到格兰寄来的机票和两套漂亮裙装。她开始做出国准备。

是十一月初的夜晚，跟两年前她被讯问的初冬夜晚很相

似。她骑车来到她曾上班、下班、政治学习、大扫除、分年货的大院。风是典型的北京北风,横着吹起落叶和垃圾。她知道前夫已有了女朋友,她接到他电话时说:“祝贺你找到了一个好女人,建军。”那次建军来电话是为了要她来取她的衣服、书本。

她这时告诉密语者,自从那个电话之后,她对建军的亏欠感,基本平息了。他非常冷淡,要她来取东西时最好带个帮手,否则上楼下楼她一个女人够受的。言下之意是他不会做她帮手的。他还告诉她,他女朋友可能会在场。

她骑车经过食堂、浴室、小卖部,突然想起小卖部在夏天出售的自制奶油冰棍,因为含奶量太高,特别容易融化。建军一买就是十多根,用手绢兜着,百米赛跑地送到她在六楼的办公室。冰棍送到时总是化了一半,建军也化了一半,水淋淋地傻笑。再过去是门诊部,值班室的灯还像两年前一样肮脏暗淡。急救车司机仍在和锅炉房老王打牌。

她锁了车,走进门诊部,拨了个电话号码。她听见接电话的人在两层楼之间大声叫喊。不久门开了。她原先的家门。建军下楼的脚步声她都听出来了,还是穿着她给他买的假皮拖鞋。他说:“喂,谁呀?”

她没说话。他已经听出来了。

五分钟后,他朝门诊部走来。军装换过了,是八成新的,头发也整理成她喜爱的样子。他说:走啊。她想也没想地跟着他走回去。上了四层楼,进了家门。一路上他问她什么时候启程去美国,她父母来不来送别。她一一回答他。对于她给他的伤害和羞辱,她装得跟没事人一样,对他给她的一切报复和惩罚,他也不了了之。

他女朋友不在？为什么不在？她没问，他也不解释。她看见那套她选购的进口家具终于来了，从订货到到货需要三年。浅黄沙发上有浮雕般的布纹，大衣柜四扇门，和国内家具比，总算不千篇一律，写字台上的台灯是不锈钢的，连电视机上的防尘布都合她的心意。在她被拘禁、失业和流离失所的日子里，这里的一切按她的设计完整起来。一切都好，好得就像给人上的一个当。她酸楚地想，建军充实和圆满了她给他上的一个当。

建军问她吃了饭没有。没等她回答，他已去厨房打开了炉灶。他说食堂的菜，不过正好是她爱吃的清蒸狮子头。她和他坐在小桌边，他陪她吃。谈得不多，但都谈到了痛处、痒处，于是有笑也有眼泪。原来建军可以是细腻的，不再是那个虎头虎脑、粗声粗气、不常洗头的中级军官。

他们谈起初认识的时候，他是高年级的班长。他把她的求爱信退给她，却悄悄为她买了一双手套和一套英文的《鲁迅选集》。他承认自己有多想占有她，和她出去逛马路，手碰一碰她简直是活受罪。她问他是否记得他们的第一次。他脸红了，说怎么会不记得？不是让你写到检讨里去了吗？那时他向所有人宣战："处分我吧，是我引诱了她。"俩人都不语了，深深地一笑。

不知谁起的头，他们抱在了一起。很可能是她主动。她告诉密语者，这事像我干的。建军把她往卧室里抱，却在掩门时忽然丧失了体力。她的背靠着门，他的吻已经开始。他的嘴唇带一丝遥远的烟味，那么年轻，吻在她眉毛、眼睛、嘴唇上。她以十倍的疯狂回报他。他伸出手，指尖从她前额描画下去，描下鼻梁，慢慢再往下，把嘴唇也描下来。然后指尖停在她下唇

上,它内侧湿润的一带,描了又描。那根撩动、引逗,甚至带一点作践的手指,让她浑身抽紧。手指是建军的,感觉失而复得。建军继续他的描画,手指点到处,她肌肤上一线的火花。他眼里有泪,她眼里也有。他根本不认识这个女性肉体,另一个男人的侵入使它显得陌生而神秘。它怎么在那个外种族男性怀里撒欢的?建军觉得不可思议。最初的嫉恨和狂怒过去了,他只觉得整件事情都不可思议。

她完全没想到会是这样的。他们竟做得这样美满。建军原来可以这样敏感,这样懂得与她的敏感呼应。她泪流满面,心里问自己:你早干吗去了?原来你对建军是有感觉的;原来你还在爱他。

他们躺在曾经的位置上。他的泪水滴在她额上,她的眼泪湿了他的颈窝和肩头。哭了一阵,他们再次狂热起来。直到凌晨,俩人累得散了架。天亮起来时,她说她该走了。她又说她不走了,再也不走了。她问:建军,假如我留下来,不走了,你高兴吗?建军不做声。催他,他重重叹口气,问她为什么不走了。

她说:"因为我刚刚了解你。你看惨不惨,建军?要闯这么大一场祸,要我们两败俱伤,才能了解你。"

建军问了解他什么。

她说了解他多么会爱。

他苦笑起来,说他难道不一直是这样?

她说不,不一样的,他从来不像这个夜晚那样听她讲话。也从来没有这样看着她,他的眼神,他自己哪会知道。她还想说,你也从来不像今天这样吻我,抚摸我。她知道这话可能被他听错,听成她为自己开脱罪责。

他把她抱得很紧。抱得她都没了。

她想自己到底是个什么妖孽？在和格兰新婚之时，与前夫爆发热恋。她难道只能在一团糟的关系里，才能获得满足？为什么偏偏在这个时刻，她看清她从来没有停止过爱恋建军？一个男人对她是不够的，远远不够。她总是在编织错综复杂的关系，总要把有名分的、非分的、明面的、秘密的打乱重编。建军和格兰对调了位置，变成了偶尔享受一番的情侣，仅这念头，也够奇异，够激活她所有感官。感觉好极了，一路畅通，到达每根发梢。

她开始穿衣服，建军起身替她拉毛衣的拉链。她回头看他，泪珠子飞快地往下掉。这个建军不再是曾经的建军，是她新获得的恋人，是她疯了似的爱着却马上要诀别的情夫。她内心像若干秘密格档，分门别类储存着她不同的爱和情，她必得将它们施给不同的男人。

她不是个好女人，乔红梅对密语者坦白。她手上捧着一杯红色的"大都会"，薄薄的玻璃杯沿上插着一片绿柠檬。是她自己调的酒，比例改变了一些，多了点伏特加。她开始读自己刚写完的这封信，深夜和酒都使她诚实。面前是一个温和的身躯，无论它是男是女，都是仁慈的，不见怪的，表情含而不露，像所有高深的神父或心理大夫。她对着这个不可视的身影倾诉，感到自己不会被仲裁，只会被接受。一时间，她忘了忏悔者是她自己，而接受她忏悔的人是电脑深处的密语者。她只觉得这俩人谈得很好，一个站着，一个跪着。人白天扮着各种角色，假如没有此刻的原形毕露，不是要活活憋疯？

她接着倾诉下去。十一年前，在她离开中国的前一个礼拜，她潜伏在新情人的密室。新情人是被她抛弃的前夫。最后

两天,她不再和他做爱,只是紧紧抱着他,从天黑到天明。没有罪过,幸福多不真实。她把和建军的疯狂情爱珍藏起来,在下飞机走入加利福尼亚灿烂的阳光和格兰的怀抱时,笑容有那么一点扭曲。她告诉格兰她多么爱他,是真话,似乎正因为她的不贞使她更爱格兰。每个女人都因为一点不可告人的隐情加倍地给予丈夫激情和温存,每个幸福的丈夫都应感谢那些暗中存在的对手,或实体,或虚幻。每个牢固的家庭之所以牢固,是因为情感走私的不断发生,良知和谎言的相互调剂,黑暗中永远存在的三角关系。

一杯酒喝完,乔红梅有了很好的醉意。

她说有一些片刻,她会大吃一惊地发现,她如此的不爱格兰。这样的片刻也常发生在她和建军共同生活的年月。这是她渴望外遇的时候。

凌晨一点半,她关了电脑,摇摇晃晃地去浴室洗漱。举起牙刷,突然又想淋浴。她心里是认账的,此刻的她有一些无耻和淫荡。但她有了一种仁慈心情,看着镜子里蠕动的曲线,心想她还是美的,就原谅那一点淫荡吧。

格兰一定要拉她去广场看学校新装在旗杆上的玩意儿。一个小黑匣子,挂在旗杆半中腰,谁若去降国旗,匣子会突然发出一阵吸力,把国旗"嗖"的一下全吸进匣内。这样便阻止了焚烧国旗的人。

两个人爬在梯子上,正在试用那个装置,招展的国旗魔术一样被吸进去,人们全鼓掌喝彩。蓝天下一片粉红脸蛋,一片眨也不眨的眼睛,蓝的、灰的、棕色、黑色……

"棒吧?"格兰问乔红梅。

她的巴掌也在响。她向格兰笑着点头，心里想，这一片眼睛里，可有她的那个无处不在的密语者？

“是中部一所大学发明的。”格兰说，“学校也不管财政赤字了，一下子买回来三部。”

她伸出手，搂住格兰。这一刻她恰是很爱他，爱他小孩子似的瞎激动。

石妮妮挤过来，身后跟着两个五六十岁的学生，都是跟她学唱中国民歌的。她说密语者跟她急了，说妮妮假如再纠缠不休，就找人收拾她。妮妮看见格兰询问地瞪着她，便拿出一贯欺负格兰的表情，一挑下巴，眼一白。

格兰说：“真成了二十来岁的小丫头了！”她领着两个老学生挤出去，回头对格兰说：“你很不乖，昨晚上都没给我打甜蜜电话！”见格兰发懵，她笑着说：“看他，没劲吧，逗着玩都不会！”

乔红梅忽然叫道：“妮妮，你房子租了吗？”

妮妮说：“正找呢。”

她每次结束一次恋爱，就要换住址。乔红梅说她知道一处不错的房，租金特便宜。妮妮问可不可以养动物。乔红梅叫她自己打电话去问。她一口气把电话号码读给妮妮。嘴合拢前，她想，密语者神了，她果然秘密地神往自己私自的小窝，果然怀着离家出走的心思。所以她把租房广告上的电话号码默记下来。她看一眼格兰的侧影，下午五点的太阳使他的睫毛成了金色，并极长，极翘。因此他有了一双儿童的眼睛。她想，他怎么会知道身边这个女人整天在合计他什么？她又想，这个女人注视一张租房广告，要离开他，去投奔谁？不，去投奔什么？未知？……

回信说的是昨夜,是乔红梅微醺的那段夜晚。密语者告诉她,也是个偶然机缘,她弄清了乔红梅的公寓布局:卧室、书房、客厅、浴室……一百八十平方米,典型的中产阶级安乐窝(不必故弄玄虚,租房处有户型图片,只消去那里假装一个租房人就行了)。

她告诉乔红梅,昨夜十二点,她来到公寓楼下面。眼睛一层层攀登,登上十六层靠东南的窗口。她断定那个亮灯的窗里坐着乔红梅。她说她在长椅上坐下来,掏出口袋里小瓶装的"Courvoisier"。

读到这,乔红梅的转椅"吱"的一响。她感觉浑身吹过一阵冷风。同一个时间,她也在饮酒!

那是书房的灯。从光色看,是制图用的台灯。没错吧?她问。她说她从来不知道酒的滋味在深夜草坪上会这样好。对着乔红梅的窗,她悠悠地喝,不时举一举酒瓶,一厢情愿地和窗内人碰杯。

乔红梅想,这个幽灵般的女人其实有些恐怖。她两个脚缩进椅子,脚趾冰冷苍白。难怪她昨夜的倾诉欲强烈得可怕,看来是感应了。她的酒瓶竟不是空举的,琥珀色的"Courvoisier"碰在殷红的"大都会"上。

她说她二十年前的毒瘾都被调起来了。保安的巡逻车十分钟过往一次,在她身边减速,又多疑地驶过去。不久巡逻车八分钟来一次。渐渐的,成了五分钟。保安怕她谋杀自己或谋杀别人。

后来窗口的灯熄了,她喝完最后一口酒。她从长椅上站起,朝公寓楼的背面走,身后跟着保安和巡逻车。

在楼的另一边，她看见另一个窗亮了灯。是个细长条窗口。她一下子停住脚步，意识到那是浴室的窗。

乔红梅又是心里一毛。那时她正色迷迷地看着镜中的自身。难怪她感觉那样怪异，原来是另一双眼睛透过她在窥视。一个异物附了体，借了她的眼睛看她醉了的胴体，看她的私处从阴影下浮现出来。这个异物！

她在楼下仰着脸，细长的窗亮了足有半小时。那时滚热的激流从乔红梅头顶淋漓而下；逆着光线，水在她薄薄的肩膀、微突的小乳房上溅起细小晶亮的水珠。水使人舒适，正因为它触碰肉体时给肌肤那一记小小的惊讶。她告诉乔红梅世上最大的舒适总藏有不适，总引起感官的惊讶。她说那半个小时，乔红梅就在那样的惊讶中，毛发全活了，肌肉饱胀起来，手臂上的圆形斑痕又回到七岁，带一丝炎症的刺痒。……

乔红梅这时痛恨她，这个密语者。就像她曾经会突然痛恨建军。对格兰，她也会变得像仇人一样。

她马上回信，说够了，别再拿她继续过瘾。她说，我不是你这种女同性恋者的猎物；我绝不会和一个女人偷情。

回信说，别那么把握十足。

乔红梅说她弄得自己心力交瘁，在上课时常常睡着，夜里却通宵醒着。这是她博士学位的最后一年，她处在崩溃边缘。

果然，对于同情的呼唤生效了。她说对不起，那么就让我远远地爱你。你若苦闷或绝望，就到外面走走。那时你会感觉到我；你的优美永远不会白白流逝，我是你之所以优美的目的。

她怕再次被她的花言巧语打中，赶紧下网，并换了一个

新网址,只告诉七个人,并且请这七个人为她的新网址保密。假如再收到密语者的信,她的搜索范围就缩小到这七个人头上。

然后她把密语者所有的信打印出来,一遍遍地读。一共有十八个拼写错了的"Disappointment",加上石妮妮那儿四个,二十二个,无一例外地拼错。

接下去的几天很宁静,打开信箱,每回都是空的。第五天,她收到建军的一封信,很短,告诉她,他妻子生了个男孩。她在离开建军后,那阵歇斯底里的爱和欲望都平息了,随着他的结婚、升官、装修新分的三居室消退下去,随着她不断觅到的新欢消退了。新欢不过是心照不宣的一些相顾,暧昧的笑容,以及打着礼节幌子的拥抱与亲吻。对象多半是格兰的同事或朋友,有家室同时有颗不老实的心。他们对她的迷恋基于误解,她便长期维护着这些美好的误解。

她回到她和格兰的正常生活中,心惊肉跳刚过去,沉闷和单调可以作为恬静来享受。

石妮妮却不期而至,进来就大声讲中文。她说她今天在旧金山发现了一个二十来岁的女郎,和相片上的一模一样。乔红梅问什么相片?妮妮这时倒来了句英文,"The Fatherkiller!"格兰正叉起一块煎鱼肉,一听爆炸出这么个词汇,鱼肉从嘴边落到盘子里。他看着两个中国女人,希望得到解释。

妮妮说:"我在讲一个恐怖电影。"她知道格兰不信,也知道他拿她没办法。

她告诉乔红梅,自称二十岁女郎的人寄给她的照片里,

有张最近的，背景是爬满橘红三角梅的一座拱门，左上方可以看见消防塔的塔尖。妮妮最近处于恋爱休假期，男朋友只是瞎逛逛风景点的伴儿。根据照片上的坐标，她找到了那座拱门。她和男友坐到街对面的咖啡店去等。下午六点，果然把女郎等来了。女郎开一部旧"TOYOTA"，白色，戴"DKYN"的太阳镜，穿"Calvin Klein"牛仔裤，"Nine West"皮凉鞋，脚趾上不涂蔻丹，手腕上有十来个银镯，走路就"丁丁"作响。看上去一点毛病也没有，完全不像个"Parricide"。(注：弑父者。)

格兰说："一百块的大词儿啊！"

妮妮说："你没注意我最喜欢卖弄大词儿？"

乔红梅不动声色地用中文说："你讲废话全用中文，关键的词全是英文，地名啦，咖啡馆啦。你和她谈上话没有？"

"快七点我摁了门铃。她来开的门，赤着脚，嘴还在嚼东西。我问她还认不认得我。她瞪着眼看我一会儿，摇摇头，笑得糊里糊涂。一看就知道她不是装蒜，是真不认得我，压根没见过我E-mail给她的一大堆照片。"妮妮此刻自己给自己拿了个酒杯，倒了半杯白葡萄酒。"她问我怎么认识她的。我答不上来。她说一定从网上认识的，很多报纸杂志登过有关她的事。我连她名字都不知道，可是现在又不能问，一问就露馅儿啦。我说我就是从网上知道她的故事的。她说抱歉不能请我进去。我知道她在逐客了，就赶紧走了。"

乔红梅想不明白，这是个怎样的迷魂阵。

妮妮很起劲，愿意贡献她的男朋友。她把这些男朋友叫成又漂亮又没用的东西，她绝不会嫁给他们。她说她可以让她又漂亮又没用的男朋友去勾引那个女孩。"勾引"二字，妮妮又用的是英文"allure"。

晚饭已结束了,格兰笑嘻嘻地说:"要不要我躲开?"

妮妮说:"你没听懂吧?"

"懂了,又是勾引,又是弑父。"格兰说着,起身收拾盘子,扮出一个侦探的阴险笑容。

妮妮激动地说,事情就要水落石出了。

"别逗了"乔红梅说,"那人随便从网上找了张照片,假冒就是照片上的女孩,你就上当了。"

妮妮说不会那么简单,至少应该把这位弑父女郎的名字打听出来,再到网上查有关她的报道。乔红梅说行了,别疯了,实在没事干,你去参加反战示威吧。

第十天,乔红梅写论文写得心绪败坏,半躺在转椅上,玩起牌来。夜又深了。她脚尖在桌下摸索着拖鞋,一手拿起啃了一多半的苹果,想去睡了。

一分钟后,她却发现自己面对着打开的信箱。有一封信,投寄者的名字是陌生的。

她心也不跳了,肺塞得满满的。她不知道她是更害怕密语者,还是更害怕望眼欲穿的自己——她这些天的无精打采竟是因为缺少那个人的密语。

"别问我怎样得到了你的新网址。其实我早就可以闯进你刚刚制造的虚假宁静,但我没有。我想试试看,没有你,我是不是能喝咖啡,读报,看电视,听音乐,呼吸,吃饭……活着。我也想看看,没有我,你怎样行动,谈笑,顾盼……你两眼秋波抛给谁?十天了,结论是你我不能没有彼此;尤其是你,这十天,你什么都依旧,就是没了魂魄……"

乔红梅想顶撞回去:怎么有你这样不知羞耻自作多情的

人?! 她却没有,这不是为谁追谁计较的时候。

“我知道你没有那么容易摆脱。索性堂堂正正,和我约个地点,痛快地聊它一回,何去何从,我们从那儿再看。我不能和女人恋爱,就像我不能和男人做哥儿们一样。”

“你肯定无法接受女人?”

“我可以一百次地肯定这一点。”

“就是说,假如我是个男人——像我最初出现时一样,富有,闲散,学识杂七杂八,不过够一个公子哥儿装点谈吐——那样一个男人,你是能接受的?”

“我不知你在胡扯什么。”

“你不会不知道。其实你心底里从来没有完全信服过,我是个女人。明晚八点,我在校园的‘蓝色多瑙河’等你。假如你想说:见你的鬼去,你该把它留到那时对着我的面孔去说。”

“蓝色多瑙河”咖啡馆其实是学生俱乐部。两旁的餐馆每晚九点关门,学生们仍可以在那里买到一块八角的汤和两块钱的迷你比萨。几乎每天晚上,都有学生在那里演奏爵士或室内乐。

她接受了密语者的邀请。在“蓝色多瑙河”谁能对谁干什么?八点钟,正是繁华时间,每个桌都挤满人,她可以仗他们的势。

她早早从图书馆回家,见格兰皮鞋在门口,便“哈啰”一声。她给自己疯疯癫癫的嗓门吓了一跳。格兰在书房里应了声“哈啰”,似乎没在意她异常的情绪。她开始换衣服,系围裙,大声自告奋勇,说晚餐由她负责。

她拉开冰箱,找出一些蔬菜,又取出半盒冻虾。解冻来不

及了，只能靠热水泡。她把砖头似的冻虾往水池里一扔，一声不祥的声响，一看，白瓷池底被砸出细细几道裂纹。

祸事已开始发生。

她拧开水龙头，水来得太猛，溅了她一头一脸。她左右扭转脸，在两个肩头上擦，竟发现自己在痴笑。

然后是准备盘子、餐具、餐巾。她在厨房和餐室间跑来跑去，常是拉开橱门，又忘了该取什么，爬上梯子，忘了拿什么。但她觉得自己少有的轻盈伶俐，切菜的动作也带些舞蹈。

这时她回头，见格兰站在厨房门口，看着她笑而不语。看上去他早就站在那里，看了她半天了。她一下子老实了。这时她取消和密语者的约会，还来得及，而她知道她不会取消。她对格兰哆嗲一笑，心里对自己的轻浮感到绝望。

哆嗲的一笑总是有后果的。格兰上来抱住她。她说，炉子！……火！……

外面响了一声闷雷。这地方很久、很久以前爱下雨，有段时间连旱六年，现在雨又一点一点回来了。格兰似乎知道她的秘密勾当，想阻止她，把她抱得那么紧。她轻轻掰他的手指，嘴里全是哄人的话。她没办法，非去赴约不可，雨和格兰都妄想阻止她。

她连借口都顾不上编一个就冒雨出门了。只对电视机前的格兰说，我马上就回来！

走进"蓝色多瑙河"时，没碰上一个熟人。二十多张桌子都坐得满满的，小舞台上在演实验戏剧：十多个戴哑剧大白脸谱的戏剧系学生做着某种禽类的动作，主角儿在念类似《等待戈多》的台词。

乔红梅等着，等密语者登场。雨意和湿热的咖啡气味混

合,使他的初次登场显得温暖而平实。她心里出现一种奇怪的安全感。

她眼睛从每个桌上的面孔上扫过。这个人迟到了。没有中意的座位,她顺着墙壁观赏艺术系学生的油画。这个人说他将拿一本艺术杂志,封面上有Julio Gansalez的人面雕塑。这个人玩她玩得够狠的,玩了身份又玩性别。她又看表,才过一分钟。她只给他十分钟,然后她就结束等待。油画是不久前挂上去的,颜料气味十分新鲜。她不如就从这些画谈起,头一次见面大家需要个安全的话题。她会说看看这些麻木的笔触吧,大喊大叫的色彩,语汇却贫乏到极点,如同大量的丰腴的食品,滋味却是没有的;大量的性爱,感觉也是没有的;大量的谈话,完全没有会意。

她假装看画看得入神,一点点向拐角走。拐角延向一条走廊,通往后门。她守着退路,听每个人的进、出、动、静。她半仰起脸,脖子和脊背很松弛,两手懒懒地抱在胸前,从背后看,她一点不是望眼欲穿的样子。淋湿的头发偶尔滴一颗水珠下来,又顺着她的太阳穴迟迟疑疑往下滚,划出一根微痒的、冰凉的轨迹。

这时一个新顾客走进咖啡馆正门,大声和坐在门口的两个女学生打招呼。

格兰。

乔红梅马上退入阴影。格兰竟和他的学生在这里约见。师生间调侃起来,都不高明。女学生们的笑声十分紧张,汤普逊教授只好再开些玩笑,更失败。他们开始谈他们的本行,格兰自如起来。海明威、福克纳、奥尼尔、爱伦·坡斯、劳瑞,行成酗酒流行病的天才们。不止是自如,格兰辉煌起来了。乔红梅

几乎忘了这就是她结婚十一年的丈夫。她从来没见过他这样精彩。桌上的烛光给了他一个古典的侧影,他原来有双敏感浪漫的眼睛。

女学生们请汤普逊教授讲得慢一些,让她们做笔记。

乔红梅想,这两个年轻女生已被汤普逊教授引诱了,只不过汤普逊教授是无意的。

墙的拐角阻断了他们的视线,她就这样隔墙有耳地站着,听格兰向两个女学生发射知识、幽默、魅力,以及妙不可言的性信息。性张力在三个人头顶凝聚,产生电流,不断打出火花……乔红梅有些妒忌两个女学生了。

洗手间里突然出来个人,险些和她撞个满怀。两个人同时道一声对不起,又同时端详着对方。

乔红梅从"蓝色多瑙河"的后门出来,无意中验证了自己的假设:谁不处在三角关系里呢?或虚或实而已。她走在雨里,惊弓鸟一样向前扑腾。格兰一定盯上她了,这些天她的行为举止,连她自己看看都可疑。

她突然站下来,站在雨点密集的校园操场上。她想起那个从洗手间出来的男人。他道歉时对她那么一笑。绝不是陌生人的笑。他四十来岁,没错;正是他自己形容的样子,个头不太高,但十分结实匀称。似乎是件黑色羊绒毛衣,高领,绷出他的块儿……是个爱打网球或游泳的人。动作中还残存不少青春,虽然头发已带些杂色。她犹豫着要不要走回去。给格兰什么样的说法呢?网上来的情人?她回头看一眼闹哄哄的咖啡馆,没有挪动脚步。他和她对视一眼,没错,特征都对得上号。他的嘴;那张欲言又止的嘴巴,是那种心理语言很多,嘴上却没话的人。

全身湿透地回到家，她一眼看见格兰的留言。他有两个考博士的女学生紧急求见，他约她们去了“蓝色多瑙河”。看不出他对她起了疑心，个个字都磊落。

她脱下湿衣服，用松软的大毛巾裹住身体，忽然感到胃口开了，想吃东西。晚饭时她只胡乱塞了几口蔬菜。她找出一块起司和一块杂粮面包，叼在嘴里就去上网。

他的信已在等她。

他说他知道她很失望，淋一场雨，却扑了空。他看着她从雨里走来，完全像个殉情少女，决绝而柔弱不堪。睫毛膏的黑色被雨冲化了，晕成两个大大的黑眼眶，一缕湿头发搭在庄严的嘴唇边。他说他从不知自己会有如此多的怜爱，会如此地静静爆发。他想到她是从那个小村子来的，那个一夜间死去二百一十三名少女的小村。少女们是集体殉情的，为了她们尚不知在何处的情人。因而她们不必嫁人，不必失望，免去了为人妇之后再偷情的冤孽弯路，直接就为潜存的情夫们死去了。

“你就从那个小村走出来，走向我的。我看着站在门口的你，这样想。你身后是一座座稻草垛，是偷情人的坟墓。你讲到那个城市来的男孩，爱吹口琴爱咒骂的那个小伙子，也被埋在这不寻常的坟墓里。你走出的，就是这样一个小村。”

乔红梅恨不得伸出手，去触碰那一行行字。因为这些字正触摸她。她知道他说的“怜爱”是怎么回事。

他说她顺着一张张桌走过来，喘息隔着衣服都看得出来。一场雨把她多日的惊恐、失眠、酗酒，以及对这事渐渐染上的瘾全印了出来。他说他想上来抱起她，告诉她他有多么懊悔，不该这样吓唬她。让他从这里重新开头，从体温和呼吸

开头。假如不是格兰梗在那里,他一定会和她好好开始。他说她逃得那么仓皇,连披肩失落都毫无意识。他拾起她的披肩,它带着她身体的气味和温度。

乔红梅一摸肩膀,果然空荡了。她最爱的一条披肩,落到他手里了。

他要她别担心,他会好好保存它,直到下次约会。

她不再凭空想象他。多情的文字和那个一闪而逝的中年男子重合起来。多情也是牛仔式的多情;一半笑容压在帽檐下,不怎么拿你当回事,却眨眼间就会为你去死。都好,都合她心意,这个使她一切感觉、一切欲望回春的男人。

他说他感觉到她微湿的身体裹在柔软的棉质毛巾里。这是他的手,扯下这条毛巾。不是"轻轻撩开",而是那么一扯,带一种剽悍,手势短促,不许你扭怩。这是他的手掌,摩挲着她的肉体,那黄孩子的肌肤。

他真的使她又燃烧起来。就连格兰,她也感到一种新异。

石妮妮送来一盘录像带。乘格兰去上课,乔红梅把它放在自己的录像机上看起来。

橘红色三角梅的拱门。消防塔塔尖。又漂亮又没用的男友入画,按门铃。门开,露出一个二十来岁女孩的脸,镜头推进:女孩直是摇头。男的掏出证件(伪造的记者证),女孩看了证件一眼,耸耸肩,笑了笑,允许几个提问。她半个身体在门内,半个身体在门外,是接受采访的老手了(从七岁就跟媒体打交道)。问她从什么时候起,开始怀疑父亲的冤案的。十四岁。她说。什么引起的呢?我父亲给我的遗书,他预先给我写了许多封遗书,交到他律师那里,请律师每年在重要节日或

我的生日前,给我寄一封。每一封信都根据我的成熟程度渐渐变得复杂,深沉。他总在猜测我的高度、体重、学习成绩,要我记住,这是父亲离开我的第几个年头。他还为我列出书单,并在下封信里问我书单里的书我是否读过。他在信的结尾总要我相信,父亲从来没有伤害过我,并永远爱我,保佑我。十四岁的生日,我照例收到一封信,里面还夹了一对玻璃珠耳环。是小孩戴的那种可笑的首饰。他说我七岁时一次和他上街,一定要他给我买这副耳环,他坚持不买,说小孩不该戴首饰。他一直为此内疚。现在我十四岁了,可以戴首饰了,希望我还喜欢这对耳环……

女孩讲到此低下头。

特写:女孩红了的眼圈和鼻头。

她接下去说:"我突然觉得我中了心理医生的计。而那个三流心理医生,中了弗洛伊德的计。悲惨的是,其中谁也不想害谁。那个心理医生太想做出创举,他以我成名,代价是我们的家破人亡。我恨我的母亲,她像中了邪一样,帮着心理医生捕风捉影……你一定已从许多报纸看到,他们怎样给我洗脑,操控我,一个七八岁的女孩。"

男友问:"你父亲怎样死的?"

女孩显得很吃惊:"你是记者,没有看基本材料吗?"

男友一窘,但掩饰得很好。他说:"我不相信别的媒体的报道。"

"你是不该相信。假如不是媒体歪曲事实,不会形成那样的社会舆论,我父亲可能也不会自杀。应该说我父亲的自杀,和媒体的不负责任有关。"

"他是怎么自杀的?"

“从当时的现场看,他是自杀了。警察在新墨西哥州沙漠深处,发现了他的车,上面有个空了的安眠药瓶子。从他那次法庭缺席,到这辆车的发现,有近一个月的时间。”

“尸体呢?”

“沙漠上什么都可能发生。有野兽和秃鹰,很可能……”

“你现在一个人住吗?”

“我母亲嫁人之后,我自己搬出来了。我父亲为我投资的钱获了不少利,所以我可以住得起旧金山。”

近镜:女孩俏皮地一笑,露在门外的一半身体缩回去了一点。

乔红梅想,这个女孩太像一个人了,但到底像谁,她又想不出来。那神情,那手势,那快速的沉思,她肯定是见过的。这时镜头拉成全景,门关上了,橘红三角梅和消防塔依旧。

妮妮问她:“我有一手吧?就买通了马路对面一个老头,从他家厨房偷拍的。”

乔红梅说:“我可没让你偷拍啊!”

“这个女孩的资料,我那没用的漂亮东西全给我查出来了,网上能找出几十篇文章,全是讲这桩乱伦案的!连《纽约时报》、《华尔街日报》都登过头版!女孩的父亲是个富翁——不大的富翁,为了打这桩官司,破了产,官司整整打了三年,是‘儿童权益保护委员会’起诉的,主要证人是心理医生和女孩她妈。”

乔红梅还在想,她在哪里见过这位女郎。她告诉妮妮,这事和她的密语者已越来越扯不上了。

石妮妮这才一怔。她确实忙到另一桩事上去了。

乔红梅冥冥中知道,密语者用这个女孩的名义和石妮妮

交往，其中一定有原因。当晚十一点。她又收到他的信，说他以为她会去“蓝色多瑙河”，结果他空等了。他用咖啡馆的网络给她发这封信，说他会继续等她，直到咖啡馆关门。

她看一眼手表，到咖啡馆关门还有半小时。她立刻换了衣服，梳了梳头发，蹑手蹑脚往外走。格兰一般在书房里待到半夜十二点，她会在那之前赶回来。她打开大门，犹豫了。这样不大地道，还是该给格兰留言。她说一个朋友远道而来，约她在校园小晤，半小时之内就回来。大学里的夜猫子是正常人，格兰该不会太见怪。她把字条用磁铁吸在冰箱上，刚一转身，听见“啪嗒”一声，磁铁落在地上。不知为什么，磁铁此刻与她作梗，不断地掉下来。这时她听见一个声音说：“磁力消耗完了。”

她后来懊悔，不该那么惶恐：无非是格兰听见磁铁一再落地的声响，出来看看。而当时她感到面孔僵硬，知道坏了，此刻这张面孔做什么表情都会丑恶不堪。她就装着去开冰箱，拿出半瓶白葡萄酒，背一直朝着格兰，问他要不要来一杯。

格兰见她的着装，问她是否要出门。

她答非所问，说论文写到结尾，她生命都快结尾了。她知道事情给她越弄越坏。她手里捏着刚才写的字条。

格兰说这么晚了，最好别出去。

她听出他口气很硬。

她说谁说我要出去。

我并不反对你出去。为什么你这样戒备？

我怎么戒备了？何况你反对也没用。我做什么不做什么，不需要谁同意。

乔红梅尖起嗓门,英文语病百出,但她管不了那么多了。

格兰惊讶地看着他的妻子。她也会张牙舞爪。是什么使她这样泼?你看你看,狞笑都上来了。

说得好,格兰说。因此你的戒备是多余的。

我告诉你,我根本没有戒备。

她想,别这样,别这样恼羞成怒,多没风度。可她无法不把密语者拉来做后盾,仗他的势,对格兰有恃无恐。

格兰说,你这么晚一定要出门,我可以陪你。

她突然惨叫:我不出门!

我不反对你出门。

她做出拉倒的手势,表示反正她无望和他讲清楚了。她一面是对格兰的满腔愤怒,一面又是对密语者的一怀柔情:他那么懂得我,虽然隔那样远。一时间,她义无反顾地爱上了那个人。她想和挡在面前的丈夫拼掉,面对面的沟通都误会成这样。

格兰见她哭起来。他走上去,试着去搂她的肩。她却往旁边挪一步。他立刻缩回胳膊,充满尊重。她期待他再追上来一步,不理她的挣扎而紧紧抱住她。她正不知如何是好的时候,需要格兰暂做一回兄长,无条件地呵护她,让她在走上不归路之前三思,或让她明白,只要她退一步,就是安全就是宽恕。总之她要格兰拉她一把,别让她就此倒入一个叵测的怀抱。

格兰却站在一边,肢体语言全读错了。

他终于好声好气地说:你给我写的字条,我可以读吗?

原来他看见她在那儿折腾那张字条。现在全耽误了,"蓝色多瑙河"已经打烊。

她把字条往桌上一拍，心一横，说：我收拾行李去。

你要去哪里？！

汽车旅馆。

哪一家？

她从卫生间出来，手里拎一个洗漱袋。亏他问的出来：哪一家？！……

哪一家对你有什么区别？她说，从床头柜里取出内裤、内衣。你是不是要推荐一家好的给我？她毒辣地笑笑。

如果远，我建议你明天早上再去。格兰说。

她想他是没希望懂得她了。

她只管拎着包往外走。肢体语言是委屈冲天的，是呼唤他同情的，是控诉他半夜撵她出门的。

她走到门口，凄凄楚楚地换鞋，尽量拖延时间，好让他开窍，上来拉她，大家下台阶。他对她的肢体语言，是个文盲，她在蹬上第二只鞋时想。

她走出去，是凶是险都只能往前走了。

电梯一层楼一层楼地往上爬。

格兰出现在她身后，一面穿着外套，领子全窝在里面。

他说：这么晚了，我开车送你去。

她说：你知道我去哪儿？

他说：随便你去哪儿。我怕不安全。他拿出一张卡片：这是汽车旅行会员卡，住汽车旅馆可以打折扣。

他的样子认真负责，一点没有捉弄她的意思。衣领硌在他脖子里，他难受地直转头。她忍不住伸手，帮他把衣领翻妥帖。他这才拉住她的手，往怀里一拽。她想格兰那双眼睛，永远是莫名其妙地看着她。他不知道此刻她是把他作为兄长与

他和解的。

她告诉密语者，有一刹那她想把格兰杀了。她看见墙壁上一排厨刀，觉得只有它们能结束一场痛苦的沟通——非沟通。很可能她将杀她自己，会省事许多。在密语者出现之前，在她知道世上存在那样一份灵性的懂得之前，她从未意识到不沟通的痛苦。

她从来没有失望得如此彻底。

连那次流产，她都没对她的婚姻如此失望过。到达美国的第三年春天，她发现自己怀孕了。晚上她做了一桌菜，摆了红色的蜡烛，红色的玫瑰。格兰却回来很晚，菜全凉了，蜡烛也短了一半。他说为什么买红蜡烛？你知道我最不喜欢红颜色。

她大吃一惊，她从来不知道他有这种难看的脸色。

她表面还笑嘻嘻的，说这个夜晚适合红颜色。

他吃力地笑一下，说谢谢你烧一桌菜。

他开始喝酒，问她为什么不喝。她只甜蜜地说从今后她不能喝酒了。她等他问为什么。他却沉闷地自顾自吃喝，若有所思。她问他是不是学生惹他生气了。他说这些年轻崽子，哪天不惹他生气。

她说让我们有个孩子吧。

他头也不抬，问道，为什么？

该有个孩子了，她说，心一点点冷下去。

他说他看不出什么是“该”。

她说：孩子不好吗？一个家庭不该有孩子吗？

你做什么，就因为“该”吗？

她不做声了。红蜡烛没趣地蹿起火舌。

是啊,什么来决定"该"呢?爱情已拉不住两颗心灵、两具肉体,要一个孩子来拉住他们。孩子可以成一个新主题,给他们日渐枯乏的日子以新内容。

乔红梅诚实地告诉密语者,在怀孕前,她和一个男同学一块喝过咖啡,一块去旧金山听过音乐会。甚至有那么一两次,在车子停下后或发动前,那男同学吻过她。那是一个北欧人。当时北欧在她心目中,还颇神秘。在怀孕前,她似乎初尝到失望:她总是以为有更大更好的世界在前面,有更理想的男人等她去爱,到头来,却发现不过如此。她已远嫁到太平洋彼岸,并为此什么都豁出去了,获得的,却不过如此。她常常在吃冰淇淋,试昂贵的时装,看新上市的电影时突然一走神:这就是我以为更大更好的世界,这就是我抛弃那么多,毁坏那么多而追求的。一种浅淡的扫兴油然生出,她会放下正试穿的时装和最爱吃的冰淇淋。她不知拿自己的失落感怎么办,不知怎样对付她时常出现的黯然神伤。她想到那个草垛上吹口琴的知青,讲起世界上最美味的冰淇淋时的眼睛,那么多期待又那么感伤。他若活到现在,处在她的位置,是否像她一样在心里叹息:不过如此……

就在她看穿地在心里说"不过如此"的时候,孩子来了。

孩子在多少情形下救过多少僵局?拙劣和高明的电影里,孩子总是带来转折。

她完全没想到格兰会有如此负面的反应。她坐在那里,像红蜡烛一样一点点矮下去。格兰讲了一长列不要孩子的好处,谎扯得虚假而拙劣。

她对密语者说,在此之前,她的失望是隐隐的,莫名的,

这一刻变得具体而实在了。到今天她也没有弄清,格兰不要孩子的真正原因是什么。不爱孩子的人往往缺乏柔情,不懂孩子的人便往往是沟通低能。她的失望之巨大,她想密语者应该能想见。

她什么也没说。十天后,她悄悄地做了人工流产。手术做得不好,她流血量很大。她不想惊动格兰,悄悄挂了急诊。医生说胎儿还剩一半在她腹内。他说只能等她身体自然排除它。她按医生的嘱咐,把身体的排除物收集在一个瓶子里,等医生最后把它们拼起来,看流产是否彻底。她在瓶子外面套了个纸盒,搁在马桶后面。格兰发现了,问这血淋淋的东西是什么。

她心里满是恶毒语言,想说这下你称心了,断子绝孙了。或说:是什么你不知道?当然是我和人轧姘头轧来的。但她咬紧牙,只看着他。

她在那一瞬想起她前夫年轻时的脸庞,孩子气十足,也丈夫气十足。见她从“人流”手术室出来,一把抱起她。他就那样抱着她,走上四楼。一路上泪汪汪地赌咒:指标指标,下次没指标咱也生。

然后格兰说,我说不想要孩子,可并没要你去做手术啊。

原来她的妇科医生在确定怀孕那天就告诉格兰了,难怪他那天晚上一张阴沉的长脸。

他又说:既然孩子来了,我总会调整自己,接受他。何必逆天意又把他杀了呢?

她大声叫道:里外里你都是人!她发现自己喊的是中国话。她觉得中国话这一刻怎么这样解恨?她又喊:建军就不会这样对我!建军!我对不起你!……

她号啕大哭，像那小村里的妇人哭丧。

格兰什么也听不懂，在一边说：会好的，会好的。

她索性喊道：×你妈"会好的"！你拆散了我和建军，我瞎了眼了！……

他说：一切都会好的。

那天夜里，她起身，人弱得像纸糊的。她从药柜里找出一瓶阿司匹林，什么药吃多了都毒得死人。她站在床边，看格兰熟睡。她想，他倒照睡不误。她不知站了多久，看着这个她死活不顾追求来的美国男人。二十八岁的小半生，她总是在主动追求。她对此从来不撒谎，大方地告诉所有女伴儿：他是我追来的，追得好苦！

看看这份被她追来的幸福。

建军也有极可恶的时刻，那些时刻她就会想：看看吧，这就是我追求的男人。

她从床边转身，却晕眩地倒下去。从卧室到厨房的距离最多八米，她却无力走过去。她手里捏着阿司匹林药瓶，迷迷糊糊睡着了。第二天清早她醒来，又成了白天的她——人们眼中的她：懂事，性情甜美，分寸感很好。白天的她绝不会吞一百片阿司匹林。她从一百片阿司匹林的诱惑中挺过来了，再回到格兰身边，是另一个女人。

"大概像你说的，是一个感觉封闭的人。十多年前，我对建军也曾封闭过，是格兰打开了我。"

他说他早就知道她是个危险的女人。对这样的女人，他有很好的眼力。他的女儿也是一个危险的人，在她眼前，世界突然变得可笑或可憎。

他看她穿过那群一模一样的二层小楼,再穿过一望无际的停车场,肩膀微微向左倾斜,那是她曾经背枪留下的习惯。购物中心有七八家连锁店、五家连锁餐馆、三家连锁银行、一家连锁食品超市、一家连锁汽油站。和全国绝大多数购物中心一样,房子漆成油画棒的浅色,屋檐一条海蓝的边。美国特征是由这些没有特征的连锁景致构成的。

"你往售报机中投两枚硬币,取出一份报纸。这时你呆住了,眼前的购货中心又蠢又丑地趴在地平线上,该死的建筑师怎么会设计出这样扁平的房子?你忘了这是哪个城市;它可以是美国的任何一个城镇。连锁机构张开纵横交错的锁链,把人们锁在上面。淘汰个性,个性有风险。连锁是步调一致,是安全。这些被安全连锁的人们胖胖地坐在夕阳里,享受不沟通的快乐。沟通风险太大了,针锋相对的沟通能让几个人幸存?幸存者得多么坚强,多么智慧,又多么豁达?你看着连锁景观中安全的人们,连鸽子都不防意外,大摇大摆在户外餐桌周围徜徉。这个景观无疑是可笑的,丑陋的。你突然想到十多年前你对它的苦苦追求。你最后一次回到小村里,告诉孩子们美国有无数个购物中心,像小村庄一样大。那种物质的丰饶,超过每个孩子的想象。……"

他说乔红梅在超市门口改变了主意:在打开的自动门前撤回一步,向右转身,朝"星巴克"走去。那儿有块长二米半宽一米的广告板,供人们在上面贴租房、卖旧货、私授课的广告。四十年代的灯具被当成古董出售。他看见乔红梅伸手撕下一条小签,上面有房东的电话号码。但她不久又把它贴回去,眼睛转向另一张广告。那张广告贴在最下方,很不起眼。广告上印着一只猎犬，所以他认为那是一张猫狗学校的广

告。乔红梅蹲下身体，一手撑在墙上，为了更清楚地读那张广告上的字。字非常密集，黑压压排满大半张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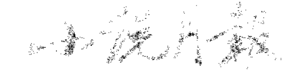
他看乔红梅的手伸向广告下一张小纸签，撕下最后一张。前面十九张都被撕去了。她将小纸签搁在掌心，端详一会，头略许偏着。来了一阵风，把纸签吹跑，她追了两步，站住了，看它滴溜溜打转，飞远。再来看她的脸，似乎刚悟到一条新思路。

等她离去之后，他去看那张印有猎犬的广告。原来不是猫狗教育家贴的，是一个隐居者，或一个退休侦探。他（她）教授一种“消隐法”，从熟悉你的人中消失掉。对有罪迹的人，这是个最干净的洗心革面手段。对腻味了自己婚姻或职业的人，这也是个最少伤害、最方便的了断方式。对厌烦了自己人格，想更换全新人格的人，它提供了最大可能性。当然，它最方便那种想做女人的男人，或想做男人的女人。只需八周的课程（每周一个半小时课时），和一千元学费，你的旧人格就终结，新人格就开始。

他告诉乔红梅，1992年《旧金山时报》登载过一篇文章，谈到消隐现象，并介绍了几本有关如何消隐的书。到1993年，全国消隐的人共有七万多名。有欠债不还的，有过失杀人的，有卷入巨大冤案又无望澄清的，有陷入不可自拔的婚外恋的……这些人精心设计消隐的每一步骤，获得新的出生证、身份证、社会保险号码之后，某个夜晚或某个清晨，永远地消失了。有的布置了自杀或他杀的假象，有的留下真切的遗书。

想象这七万多人的今天，无论当初的消隐给了他们痛苦还是欢乐，它都为他们打开了一片广阔的未知世界。

“这七万多人中，有一些去了国外，去做冒险家或语言教



师。最理想的是远东,比方说,刚刚开放、对西方一派天真的中国。……能够想象吗?你的外文教授里,可能就有一位这样的消隐者,一个对人或对己失望过度的人。”

乔红梅看着这个错拼的“失望”。第二十三个不完整的“失望”。

他说他是在望远镜里观望她的,等他赶到购物中心,她已不知去向。

她心里有些不舒服,为什么他总待在暗处,让她防不胜防呢?

他似乎察觉到她并没有表露的哀怨,说他很抱歉,他常常临时怯场,怕他走出文字的掩体会令她失望:无非是个平常男人。他还承认常用高倍数望远镜把她拉近自己,一个细部、一个细部地看她。那样,他把她的身体一寸一寸地占领,一毫一毫地亲吻,她发育不良的乳房在他看十分销魂,还有她臀部的一块胎记,都引起他凶猛的欲望。

她惊呆了:他怎么会知道她臀部的胎记?她偶尔游泳,把它露了出来?可她总是在早晨游泳,校园游泳馆人最少的时间。

他说他知道这种迷恋已经不健康了,但他没有办法。他要她相信,他是一个最懂得爱的人,从心灵到肉体。“望远镜把你拉进我怀里。这是我的胸膛,还够宽阔吧?这是我的肩膀,还够结实吧?这是我的皮肤,有一股常晒太阳的人的气味,并且体温偏高,你的手上来了,手掌那么清凉,它下面是焦渴的肌肤。这就是你的眼睛了,含有一份邀请的黑眼睛。邀请同情、懂得,甚至进犯。这是你自找的。你已经逃不了了,进犯总是有一点疼痛。接下来,你一下子张开自己,接受了我

……"

乔红梅喘息乱了。她火烧火燎地面对着这个人的文字，恨自己怎么这样没出息，也恨他，把她引上邪路。真恨他吗？她想不清楚。

他约她在旧金山南区的一家酒吧见面。酒吧名叫"Endup"。他说他在旧金山拥有一座小小庭院，风景优美，如果她愿意，他可以请她去那里做客。他要她别害怕，"Endup"火得不得了，永远满座，全是无心无肺调情的男女。他和她可以在那里深谈，也可以浅谈；调情，也可以不调情。那是个认真、随便两可的地方。

她开了近两小时的车，到达旧金山市区时是下午三点。反战示威造成交通阻塞，办公楼大门全被人把住，被堵在街上的规矩上班人在警察掩护下，小批小批往楼里冲锋。她听说石妮妮和几十个同学一块进了城，就在人群里寻找起来。果然在市场街找到了妮妮。她和男友都穿着白T恤，胸前用红颜料画的血迹，乍看相当触目惊心。妮妮最近成了示威明星，电视里常出现她的大特写。

"你和格兰一块来的？"妮妮大声问。

乔红梅说格兰今天有课，不能来。

"我刚才还看见他！"妮妮问男友，"没错吧？他站在那儿拍录像。"

乔红梅心里"轰"的一声。格兰一定暗中在盯她。她昨晚告诉他，今天她要到旧金山陪两个中国来的朋友，大概会晚些回去。

妮妮说她想吃水果刨冰。便拉着男友和乔红梅进入一个店家。一见她胸口上的"血迹"，所有人都叫起来。妮妮无事人

一样吩咐男友去买刨冰,一面跟乔红梅大声说笑。她说她男友险些和那个陷害父亲的女孩陷入疯狂恋爱,她趁机解开了疑团:女孩拼写“失望”一个字母不错,就是说,密语者确实是冒她的名跟妮妮通信的。

妮妮因为反战而出风头,各行各业的富翁都看见了她给警察拖走时,以甜美声音唱“国际歌”的电视镜头。他们全断绝了和她来往。

乔红梅问她是否还打算嫁富翁。

她说一革命起来人的感觉就不一样了,好像是另外一种东西开始支配你的身体。现在她觉得富翁们一点也不性感。正如过去,她认为漂亮的穷光蛋男人不性感一样。她说什么让她热血沸腾都行。她只要热血沸腾。

她告辞妮妮和她的男友,混人了示威人群。她飞快动着脑筋,万一碰上格兰说什么。她知道自己的样子有些鬼头鬼脑,便想,这是最后一次了,然后她就向格兰摊牌。

把车停下之后,她看看表,离约会还有一小时。她特意到得早些,好摸清方向,找好退路。停车场离“Endup”有五个街口,走过去时可以走走神。她拿出镜子,口红是那种当下最流行的唇彩,马上让嘴唇娇嫩多汁。她把粉盒放回皮包,手却碰到一件东西:牙刷。她居然带了牙刷来;她前后矛盾的种种打算中原来包括过夜的打算。她手指捏在牙刷的毛刺上,使劲搓动,她想看看这个女人今天到底要怎样去野。开两个小时车,去和一个网上来的男人见面。然后呢?他趁歌手长啸的当儿拉起她的手,把她拉到他的庭院,一个自带牙刷的女人。

在往“Endup”走的路上,她希望路远些,让她再想清楚些。

她在给他的最后一封信里，讲了她童年那个无人知晓的故事。深秋的晚上，孩子们已不再去稻草垛上听城里男孩吹口琴了。只有一个十岁女孩仍然天天来到稻草垛下。男孩把口琴吹给女孩一人听，对小村子的牢骚也向她一人发。这天晚上村里开始点灯了，女人们唤孩子回家吃饭的声音此起彼伏，十分悠扬。男孩从稻草垛上滑下来，手还在把口琴往裤子上蹭。他突然一动不动，看着稻草垛下的女孩。女孩笑了笑，不觉得他的样子奇怪。他两手上来，卡住女孩的腰，把她抱离了地面，面孔对着面孔。女孩听见她的母亲也在喊她了。她却没应，只朝远处扭一下脖子。等她转回头，便不再认识眼前这个人。他的眼睛在眼镜后面闭上了，又没闭严，从缝隙里透出一线眼白的青光。睫毛猛烈哆嗦，她从来没见过这样垂死的睫毛。她叫他两声，他可怕地笑一下，嘴唇轻轻落在她额头上。她开始掰他的手指，脚也反抗起来，但表面上她仍咯咯直笑，似乎不愿与他撕破脸。他的嘴滚烫滚烫，压在她的嘴上，一时她不懂这滋味是好还是糟。她闻到他呼吸里"东海"烟的气味，辣而苦的一种雄性气味，充满她全身。一阵奇怪的无力向她全身扩散，和烟草气味融合。她犹豫该跑还是该叫，而嘴唇被一股力量顶开。辨别许久，她才明白那是他的舌头。他这时把她渐渐抱进稻草垛下面，不知谁刨了个凹处来。她的身体动弹不得，他蜷在她身上。

然后他把她抱出来，让她站直，掸平她的衣服，拂掉她头发上的稻草。他羞怯地笑了。这笑里没有可怕的东西。她看着他，一点秘密的感觉出现在她一片昏暗的体内，如同一豆火烛。他要她第二天同一个时间再来。她点点头，转身跑去。她不明白她喜不喜欢这桩事，也不明白那城里男孩到底对她

干下了什么。他在她体内点燃的那一豆火,却燃出一团暖意。

她第二天晚上又来到稻草垛下。男孩在那个凹处做成了个窝穴,告诉女孩,下雨、刮冷风他们都不怕了。

第三天夜里,男孩被什么声音惊醒,伏在窗上一看,整个村的男人都围在他屋外,提着锄头和镐。他从后窗逃出去,发现大路小路上都站着人。六七十条狗同时叫起来,他只得钻进稻草垛下的窝穴。人们的草杈子扎进每一垛稻草。

最后,所有的稻草垛给点着了。城里男孩仍没有出来。

村里人说他把六七个十多岁的女孩引诱了。村里人爱护女孩们的名誉,从来不对她们点名道姓。女孩们太贪嘴,为一块劣质糖果就和他钻稻草垛。十岁的小姑娘心想,他和她之间,可不是一块糖果的关系,他从来没用一点甜头从她这儿交换吻和抚摸。他从稻草灰烬里被扒出来,白面书生成了一段人形焦炭。只有那个口琴,完整无恙。

他对外国的描述,今天看是千差万错的。但那却是小姑娘长大的盼头。她从十岁就相信,她会比村里任何一个女人都走得远——比那些去上海、南京的棉纺厂做了女工的女人走得远,比五十年代跟着土改队走了的女人走得也远,比六十年代初考上同济大学的女子走得还要远。

她是方圆几百里,上下几千年唯一考上军事外语学院的女孩。那年她十六岁,是考生里最年轻的一名。

"那个女孩就是我。"

她在正式见面之前,把隐埋最深的秘密告诉他,为使这场情谊建筑在最高度的诚意上。他和她的开端该是不一样的,不再充满美妙的误会。她告诉他那段往事,还要他看看,她就是这么个货色,总是屈从感觉。内心和肉体的感觉,在于

她，往往大于是与非、爱与恨。

走到酒吧门口，才六点半。还要混掉半小时。不远有家宾馆，她决定去那里。大堂里有钢琴伴奏，她顿时松弛不少。侍者云游过来，悄语问她点什么酒。她胡乱一笑，点了一杯“血玛丽”。她喝得很慢，似乎这样就可以延长失足前的时间。快七点了，夏天的夜晚还远远没到。她打开皮包，却发现钱包不在了。情急中她没忘带牙刷，倒忘了带钱包。她看看那个侍者，他正在和两三个客人饶舌。她拿出军人的机敏，从他身后溜出大堂。

她成功地逃掉了酒账，两脚半醉地向前移。他一定已经等在酒吧里了，心想到手的猎物可别又是一场空。她深一脚浅一脚往他枪口上撞去，以一把牙刷去卫生地度良宵。侍者现在一定在找她了，想着这个亚洲女人也不年轻了，还在干这种事。她想，我可真行，一晚上能干出两件混账事来。

格兰正在搜捕她吗？他死也不会想到她会来这个“Endup”，如此异端，供人们脱下苍白的人皮，在这儿青面獠牙。“Endup”，好名字。两个男领位一身黑地走上来，问她订位没有。酒吧里还没什么人，但密语者肯定已等在那里了。

领位凑得更近些，一个字一个字往外蹦地问：“订座没有？”

她闻到一股兽性的浓香。

酒劲开始发作了。她突然把整个事情想明白了。她转身就跑，皮拖鞋“踏踏”地响，宛若男人的步伐。她跑到停车场，钥匙已握在手里。一分钟之后，她的车土匪似的吼一声，冲上马路。

她找到了爬满橘红色三角梅的拱门，没错，消防塔在它

斜后方露出塔尖。风景秀丽，她提前自己上门来做客了。她按响门铃，听见一个女人的脚步穿过小小庭院，来到大门前。窥视小窗口有巴掌那么大，露出二十来岁的一张面孔。女郎问："请问是谁？"

乔红梅笑了笑。没有酒，她的笑绝不会这样温暖。

"我找你。"她叫出了女郎的名字。

又有两个人出现在庭院里，一男一女，都是女郎的年纪。

乔红梅被邀请进门。见一桌晚餐吃了一半，半个比萨还热腾腾躺在外卖纸盒里，啤酒瓶空了三个。她连说，真抱歉，打扰你们晚餐了。

"你也来吃点吗？"女郎问。

乔红梅一眼看见客厅沙发上放的一条披肩。她朝它走过去，一步、两步、三步，脚跟、脚尖、脚跟……身体伏下，手伸出去。披肩上的刺绣，是她十一年前在告别小村时买的，那天恰巧有庙会。她把刺绣缝缀在一条原本很普通的羊毛披肩上，成了一件独一无二的衣饰……

等她转过身时，她已决定说什么了。

"你父亲跟我约好见面的。"

女郎定定地看着她。然后她开口了。

"我知道你是谁。他和我常谈到你。"

乔红梅手缠绕着披肩。"我没想到，你这么大了。"

"离那件可怕的事，已经有十多年了吧。"

"离他消隐也有十二年了。"

"他全告诉你了。当然，他那么爱你。他说过得到你多不容易。"

女郎有了一丝痛楚，但马上做个鬼脸笑了。

乔红梅感动地想，看来密语者对她动了真格的。

"为什么不公开你们的父女关系？"

"父亲两个月前刚和我联络上。"

乔红梅一想，对了，他两个月前的确说到和他女儿的重逢，有一点点杜撰，基本是事实。

"有很多事要预先计划。"女郎说，"媒体怎么对付，还有我母亲……得做充分的计划。那件事对父亲和我，都是灭顶之灾，我们是创伤累累的人，再经不住媒体、社会良知人士的善意迫害了。"

女郎又大又深的眼睛周围已布满细密皱纹。乔红梅想，这双老气横秋的眼睛，太熟悉了。

女郎送她出来，要她别担心，她父亲一定会等她；他娇纵他爱的女人。女郎对她挑起眉毛，想做个顽皮状，但创伤给予她的奇特成熟，使表情和面孔满拧。

"你对我父亲比我了解，知道他多么娇纵你。"女郎说。

"嗯。他写给我的信里，可看不出娇纵。不过他的文笔真好。就是总要拼错'失望'。"

"少一个'A'，对吧？他总拼错。也许有什么特殊用意。"

她披上披肩，打开车门。女郎扬手一笑。那笑的熟悉，令她晕眩。

乔红梅开车穿过闹市区。大街两旁是蜡烛的长堤。人们哼着"给和平一次机会吧"。

一个矮小的亚洲男人举着木牌，嘴里振振有词，在蜡烛光里忽隐忽现。他是个专业抗议者，不论谁抗议什么，他都举一样的木牌，念一样的词，正义庄严地出现在队伍里。很像乔

红梅家乡的专业哭丧妇,区别在于这位是志愿的。敌友阵营变了,利害关系变了,国际政治格局变了,他是永恒的,不变的。

乔红梅好不容易穿过市场街,来到南市区。快九点了,他一定还在"Endup"等她。她心里生出那么多柔情,要给这个饱受创伤的人。她是这个反战之夜温柔的和平者。不管明天谁和谁成了敌人,谁和谁又和解,她是不变的、永恒的,她总是要爱下去。

她把车停好,向"Endup"走去。这里在天黑之后是被遗弃的,关了门的工厂和店家门阶上,躺着黑黝黝的醉汉。她走上大街,遥看"Endup",像海市蜃楼。就连大街上,也是野性四伏的宁静。

九点十分了。她这个迟到的赴约者脚步坚定、爽利。不再需要任何退路了,她明天就把这个约会告诉格兰。对于她其他的秘密,格兰无望知道了。

离"Endup"还有二十步。

乔红梅不知道,现在在家里的冰箱上,在她和格兰天天留言的地方,贴着一张字条。

"红梅,我和学生们一块去旧金山参加示威。是临时做的决定。然后,我有极重要的话要和你谈。本来说好和你一块午餐,由于我的临时决定让你失望了。大概我总是使你失望。格兰。"

乔红梅更不知道,那"失望"一字的拼写是错误的,少了个"A"。



迟子建小传

迟子建，女，1964年生，山东海阳人。1981年入黑龙江大兴安岭师专学习，先后在黑龙江塔河永安学校、大兴安岭师专任教。毕业于西北大学作家班、中国作协鲁迅文学院。1983年开始小说创作。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树下》、《晨钟响彻黄昏》、《茫茫前程》、《热鸟》、《满洲国》；小说集《北极村童话》、《向着白夜旅行》、《白雪的墓园》、《逝川》、《白银那》、《朋友们来看雪吧》、《当代作家选集丛书——迟子建卷》。散文随笔集《伤怀之美》、《听时光飞舞》、《迟子建文集》等。现为黑龙江省作家协会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迟子建

相约怡潇阁

闪电在乌云中颤颤跃动着，风把麦田吹得波浪起伏。陈斑斓没有料到风雨突来，她连忙收了画架。

坐在麦田中的农妇抬起脸来，问她："不画了？"

陈斑斓有些懊丧地说："不画了。"

农妇说："我知道了，你要画的是我脸上的阳光，你是不画雨的。"说着，她站了起来。

农妇的话使陈斑斓心有所动。闪电持续地一明一灭地跳跃着出现，农妇望了一眼天空。陈斑斓蓦然发现农妇的脸变得生动起来，忽而明亮得如黑夜中的一盏灯，忽而又黯淡得如被秋霜打过的果子。

陈斑斓急切地说："别离开麦田！"

农妇望着不远处的房屋说："要下雨了，我们没带雨布，我的新衣服刚上身，淋湿了怪可惜的。再说，你也不画雨。"

陈斑斓说："可我想看看雨中的你！"

农妇犹豫了一下,垂下头来,看着自己的花裙子,很心疼的样子。她的身影在闪电中忽而被放大,忽而又被缩小,就像一条美人鱼一会儿浮出水面,一会儿又沉入水底,有一种若隐若现的美!

陈斑斓说:“我再给你十元钱,让我看看雨中的你吧!”

农妇微微笑了。她捋了一下头发,问:“我是站着呢,还是坐着?”

陈斑斓说:“随你的便,不必像刚才那样摆姿势。”陈斑斓指着画架说:“你看,我把画画的东西都收了,别担心把你现在的样子画进去。”

农妇放心地说:“那我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了。”

先前农妇是背对麦田,直面陈斑斓的。那时她坐得端端正正的,双手抱膝,挺着腰,努力睁大眼睛,时不时伸出舌头舔一下嘴唇,想让它因湿润而显得更有光泽。陈斑斓见她神态严肃,不止一次提醒她:“你放松一下,腰不必那么直,也不必抱着膝,你平时干活累了,坐在这里歇息时什么样儿,就什么样儿吧。”可农妇却说:“我平时累了,是歪着身子的。我进了你的画,要是还歪着身子,那不是显得太没精神了吗?!”

陈斑斓恰恰不想要的就是她的这种做出来的精神。农妇知道今天要画她,特意穿了一套新衣裳:一件水红色的府绸上衣,一条紫地黄花的棉布裙子。她说这是去年麦子丰收后,她赶集时买的。她跟摊主讨价还价,一身衣裳只花四十五块钱就买下来了。农妇说这话时,神色是得意的。其实这几种颜色凑在一起,很浑浊,很艳俗。陈斑斓本来让她穿着平素劳作时的灰色短褂和黑色肥腿裤子的,可农妇说干活的衣裳颜色太旧,不鲜亮。她还把头发梳得一丝不苟,脸上涂了脂粉。而

陈斑斓想要画的，是一个在麦田中劳作着的、头发零乱、脸上流着热汗、不施粉黛的朴素的农妇。谁料如约出现在麦田的农妇却是如此的装扮呢！陈斑斓见到她的那一瞬间，还以为看到了一只火鸡，真是哭笑不得。农妇不惜精心修饰了自己，还做出自以为美的矫饰的姿态和表情，使她顷刻间就丧失了创作的欲望，所以尽管这一上午的阳光都不错，可她激情沦丧。她甚至产生幻觉，感到农妇背后的那片金黄的成熟的麦田，也是由谁给特意装扮过的，那种她最为醉心的金黄色是虚假的。

正在她心灰意冷的时候，乌云像奔马一样来了，它们聚集在一起，使大地上阳光不再。风也起来了，麦田黯淡了，本来她想就此结束这乏味的创作的，可是闪电像神灯一样把大地照得变幻莫测，农妇的脸在她收了画架后变得格外的松弛和自然，闪电使她看上去姿态万千、妖娆绮丽，陈斑斓就好像在麦田上突然发现了一株充满了生命力的奇异的植物，她觉得心跳加快，连忙命农妇不要离开麦田。

农妇先是站在那里不停地抬头望天，待到雨滴丝丝缕缕飘荡而下后，她就侧着身子蹲在麦田旁。她身体前倾，弯弓着腰，努力护着衣裙，看上去像是一条忠实地为主人守夜的狗，很哀怜的样子。雨越下越大了，突然，农妇站了起来，她先是飞快地脱掉上衣，然后又神速地褪掉裙子，只短短几十秒的时间，她已是赤身裸体了。她把上衣和裙子麻利地团在一起，护在胸前，仍然蹲伏在麦田旁。雨水顺着她那呈现着柠檬色的脊背汩汩而下，她笑着，像是在和谁捉迷藏。陈斑斓被眼前的画面强烈地震撼了：雨中由金黄色而变为浅黄色的麦田，裸体的微黄的农妇，她胸前探出来的那一抹衣裙的紫色，斜斜的

白色的雨幕,这一切看上去是那么的和谐动人!农妇一定是怕淋湿了在她眼里很金贵的衣服,才情愿用自己的脊背做伞,来护卫它们。她臀部那浑圆结实的曲线、像沙丘一样微微起伏着的脊背以及被雨水弄乱的黑发,强烈地撞击着陈斑斓的心。她绕着农妇走来走去,从不同的角度观察她。农妇偶尔抬头看一眼陈斑斓,她有些羞涩和顽皮地冲她笑着。她的笑容没有经过修饰,格外的天真。陈斑斓的内心泛滥着创作的激情,她在一瞬间发现了这个农妇身上的动人之处,发现了生活本身的那种隐含着辛酸的美,她想一定要把这个场景画出来,题目就叫做:《为新衣做伞的裸体农妇》。

暴雨来得快,去得也快。当乌云消散,阳光又在麦田投下它湿漉漉的光芒的时候,农妇站了起来。她咯咯笑着对陈斑斓说:"这是新衣裳,浇湿了怪舍不得的,你可别笑话啊。"见陈斑斓不支声,她就一边穿衣裙一边说:"我小的时候,嫌家里洗澡麻烦,下雨时就爱一个人跑到没人看见的地方,脱光了衣服用雨水洗澡。"说话间,她已经穿戴好了,她拍了拍裙子,说:"有些潮,不过不要紧,阳光在上面打几个滚就好了。"

陈斑斓摇晃着坐在麦田上,垂下头哭了。

农妇吓了一跳,她走过去,拍了一下她的肩膀,问:"你是不是觉得我当着你的面脱了衣服,对你不尊重?我想你是女的,不会在意的呀!我实在不忍心弄湿了新衣裳,你知道,它们还没下过水,也不知道掉不掉色。我怕万一掉色,雨把衣裳上的粉色弄到裙子上,裙子上的花不就浑了吗?"

陈斑斓仍然在哭。

农妇说:"要不就是我的身体太难看了,你看了不舒服。我听说,你们要是画光着身子的女人,都要那种腰细的,腿长

的，屁股小的，奶子像碗一样圆的，我知道我的体形不好看，我干农活出力气，吃得多，身上闲着的肉就多，又奶过孩子，奶子让孩子叼成油瓶子样了，你看惯了美人的身体，见了我自然要倒胃口，是不是？”

陈斑斓抬起头来，擦干眼泪，冲农妇摇了摇头。

农妇茫然地看了看麦田，然后又看了看画架，她突然恍然大悟地拍了一下自己的脑门，说：“啊，我知道了，你没带雨布，把画画的家伙给浇湿了，那可是你吃饭的家什呀。你这一上午是白白画我了吧？这不要紧，明天上午要是阳光好，我再来让你画一遍，你不用给我钱。”

陈斑斓说：“我心中已有画了，你不用来麦田了。”

农妇有些失落地说：“我好不容易上一回画，就让这鬼一样的雨给糟践了。我品透了，雨就是我的冤家啊！我结婚的时候下雨，头上戴的红色剪绒花被浇蔫了；我给儿子去城里拍周岁照时也下雨，弄得我两脚都是泥水；那一年我男人从外地打工回来，我到路上迎他，也穿了一套好衣裳，可天偏偏下起雨来，把我浇成个落汤鸡。反正我要是有了高兴的事，老天肯定要弄点雨下来跟我作对！”

农妇发完牢骚，回家了。她走出麦田的时候提着裙摆，生怕泥土把裙子弄脏了。陈斑斓拎起画架，打了几个寒战，朝她租住的房屋走去。麦田上阳光灿烂，麻雀叫着在半空盘旋，它们一定是嗅到麦香气了。

陈斑斓淋了雨，回到果园小屋后马上换上干爽的衣服。她偏爱灰色，裙子、裤子、毛衣甚至是胸罩和短裤，基本都是灰色的。在文艺复兴时期的名画中，她最欣赏的当属乔凡尼·

吉罗拉莫·萨沃尔多的肖像画:《圣玛利亚·玛达莱娜》。一个希腊神话中的女人坐在暗淡的室内，她双手环绕着脚踝,下巴抵着膝盖,侧着脸打量着什么。她身披的灰袍子把一般画家乐于表现的女性的传统的美的部分给遮蔽住,看不到她的头发、脖颈、肩胛、臂膀以及腰和臀部的曲线,只可看到那张探出灰袍的脸。她的面部表情初看上去是那样的阴郁和凄楚,可你再仔细观察,分明能感受到一个女人体味过幸福和快乐的那种超然与平和。那件灰袍没有削弱她的美丽,灰袍反而像一片有质感的月光一样,把她装扮得呈现出圣母般的宁静,她也就像从厚厚的冰层深处跃出来的一条鱼一样充满了生命力。陈斑斓还喜欢那件灰袍上的衣纹褶皱,她觉得那是岁月的波痕,是心事绽开的花朵。

换好衣服,房东宋大娘来了。她是个六十多岁的老婆子,一天到晚唠叨不休。她人没到,声音先过来了:“我说今天会有雨吧,你不信,怎么样,挨浇了吧?”的确,宋大娘昨晚在果树下,一边跟陈斑斓絮叨她的青春往事,一边捶着腿说:“这腿这么酸,明儿准得有雨。”陈斑斓看着晴朗的星空,说:“绝对不会下雨的。”宋大娘当时哼了一声,说:“明儿要是不下雨,我情愿饿上一天。”陈斑斓就打趣她:“要是下雨呢,你是不是要饿我一天啊?”宋大娘笑了,说:“你交了饭钱,我可不跟你在饭上打赌,省得你输了,会说我变着法子克扣你!”

宋大娘一进屋,看了陈斑斓新换上的灰布连衣裙,撇了一下嘴,说:“这衣裳式样还行,就是颜色太暗了,你这么年轻,怎么老穿得灰乎乎的?你在家穿成这样,你男人不嫌弃?你看看我,六十多岁了,穿得倒比你鲜亮!”的确,宋大娘穿了一件蓝地红花的短袖绸衣,那红花与宋大娘总是弥漫着红晕

的脸庞倒也相称。

陈斑斓说:"中午我不想吃饭了。"

宋大娘说:"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就你这么单薄,再不吃东西,不就成了一根干枯的狗尾巴草了么!你可别把我昨晚的玩笑当真,啊,天下了雨了,你就真不吃饭了?"

陈斑斓说:"哪能呢!我是不饿,我在家的时候,也经常这样。"

宋大娘撇了一下嘴说:"城里的男人也真是的,就喜欢女人一身的排骨!不像我们乡下的男人,喜欢女人肉多!看来城里的男人是吃素的,乡下的男人是吃荤的?"

"什么素的荤的呀?"陈斑斓说完这话,打了一串喷嚏,笑了。宋大娘说:"瞧瞧,淋了雨有些伤风了吧?你中午要是不吃饭,我就煮点红糖姜水给你喝吧,祛祛你身上的寒气!"

陈斑斓说:"好吧。"

宋大娘走了。她的身影不见了,可她留下了一股气味。是那种廉价的雪花膏的气味,很浑浊的香味。以往陈斑斓是讨厌这气味的,可现在她却觉得这气味是亲切的。每当她胸中洋溢着创作激情时,她看待一切事物都是美好的。

陈斑斓居住在北城,是市画院的画家。每到秋天,她都会来乡下住上一两个月。她喜欢乡下清新的空气,喜欢那空阔的田野和随处可见的牛羊,喜欢农人们在晚饭后聚集在一起谈天说地的情景。她觉得这是一种真正有情调的生活。相反,在城市咖啡馆中伴随着爵士乐的那种清谈,在影剧院中看着天鹅绒帷幕徐徐拉开而出现的舞蹈,却让她觉得无趣。所以尽管她生活在都市,可她描绘的,却大多是那些在田野中劳作的农人,金色的麦田,农舍上空的炊烟,清澈的溪流,果园

中戏耍的孩子,坐在马车上去赶集的农家女人等等。每年,她都有三四个月的时间在乡村度过。她春季喜欢到塔里去,那里森林茂密,溪流河湾纵横,一到那里,她觉得自己通身都变成绿色的了。秋天时,她喜欢来粟米乡,这里的麦田是她见过的最灿烂的。她每次来粟米乡,都住在宋大娘家。她家的房子连着庄稼地,视野开阔,而且院子里又栽满果树,坐在秋天的果树下,你就有来到伊甸园的感觉。看着月光照耀着成熟的果子,听着风把果树的叶子摇得发出沙沙的声响,陈斑斓总是无比陶醉。她不止一次跟丈夫陈艺尚说,等他们年纪大了,一定要迁居到乡村中。陈艺尚总是温和地说:"让你每年住三四个月,你觉得新鲜;要是让你天长日久地住下去,你就会觉得单调了。"丈夫是北城二院的外科医生,他做事很有条理,而且性格沉静。陈斑斓觉得他的沉静是经常上手术台练就出来的。他们结婚五年了,还没有要孩子。陈斑斓虽然已近不惑之年了,可她的性格中天真的成分多于成熟,她还没有当妈妈的那种心理准备。陈艺尚呢,尽管他很渴望要一个孩子,但他明白女人做母亲应该是水到渠成的事情,强求不得。陈斑斓与陈艺尚长得有些相像,身高臂长,脸形瘦削,颧骨高,小眼睛,再加上他们都姓陈,周围的朋友都说他们更像是兄妹。

宋大娘来了。这回她没有一边走路一边说话,因为手上端着姜汤。她敛声屏气地刚把碗放到桌子上,就迫不及待地发牢骚说:"你说我那死老头子真是个没用的东西!我刚才到你这儿来,让他看着粥锅,我才在这儿站了几分钟啊,回去一看,了不得了,锅里煮的小米漕得上了锅台,锅盖也被掀到地上去了,好好的一锅粥等于让阎王爷给吃了多半,你说我能不生气吗?这个不中用的东西,真真要气死我!唉,这事也怪

不得别人，谁让我当年就看上他了呢！那时我妈就说了，他比你大一旬，你年轻时不觉得怎么样，等到岁数大了，就现原形了！俗话说‘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这话千真万确！我三十多岁，他四十多岁时还是烈火干柴的；等我四十多，他五十多岁时，也算是如胶似漆；我五十多，他六十多时，他就显老态了，但也没老到不中用的地步！到了现在呢，他七十多了，牙掉了，耳朵也背了，整天无精打采的，偏偏脾气又倔了，你让他上东，他愣给你往西去，没有一件事情能办明白的！”宋大娘痛快淋漓地数落了一番老头子，叹了一口气，这才指着姜汤对陈斑斓说：“趁热喝吧，喝完蒙着被子睡一觉，发点汗出来就好了。”

陈斑斓当着宋大娘的面把姜汤喝干，果然觉得身上暖洋洋的，肺腑间无比的舒畅。宋大娘拿了空碗要走的时候问陈斑斓：“你男人比你大多少？”陈斑斓调皮地说：“他比我大十七岁呢。”宋大娘的脸一沉，想说什么，终于没有说出口，摇着头走了。陈斑斓对着她的背影说：“我爱人只比我大两岁！”宋大娘回过头来，吁了一口长气，笑着说：“还是城里女人有远见！”

陈斑斓并没有马上休息，她打开窗户，让风能够在屋里屋外自由地穿梭，感受着微风温存地抚摩，然后仰在床上看书。在北城的时候，她也常常这样靠在床上无拘无束地看书，那是最惬意的时光。不同的是，在北城的居室里，她看书时有音乐伴随着。她有一套很好的音响。外出时，她听不到音质纯正的音乐，只能用随身听来“解渴”。柴可夫斯基、莫扎特、肖邦、格里格、舒曼、德彪西、拉赫玛尼诺夫的曲子她百听不厌。陈艺尚曾跟她开玩笑说：“你这么爱好音乐，应该嫁个音乐家

才是。"陈斑斓就对丈夫说:"难道你就不是音乐家吗?"陈艺尚说:"当然不是了。"陈斑斓诡谲地冲他笑着,说:"早晨时你在厨房里弄早餐,我听着你拿奶锅的声音,煎鸡蛋的声音,榨果汁的声音,觉得特别的美妙,它们是这世上最动听的音乐,你可不就是音乐家吗?"陈艺尚笑着说:"你懒在被窝里,听着别人劳动,当然心情好了。要是让你跟我一起劳动,一起在那里制造声音,你就会觉得那声音是噪音,没有美好的感觉了。"陈斑斓说:"那才不会呢。我觉得我们一起劳动时,那声音美得可以惊天地、泣鬼神!"陈艺尚说:"你什么时候和我一起劳动过?"陈斑斓撒着娇说:"晚上我们在一起时,那种声音难道不是这世上最令人心旌摇荡的音乐吗?"陈艺尚捏了一下妻子的下巴,说:"不愧是画家,想像力够丰富的了。"

想起陈艺尚,陈斑斓心中有种满足感。她喜欢理智、富有责任心、性格坚定、整洁而温情的男人,陈艺尚具备这些优点。每当她外出开会时看到那些长发飘飘、胡子拉碴、不修边幅、放荡不羁、口出狂言的男画家,她就有一种生理上的反感,觉得他们作为男人与陈艺尚简直没法比。

粟米乡的果园小屋因为有了曼妙的风声,陈斑斓就有倾听音乐的感觉。她最喜欢看的书是《红楼梦》,几乎每隔两三年就要重读一遍。她离开北城的时候,把全套的《红楼梦》又装在旅行箱中了。陈艺尚问她:"你读了这么多遍《红楼梦》,觉得我像书中的哪个人物?"陈斑斓说:"《红楼梦》是一部女人书,里面的男人,哪怕是贾宝玉,不过是个陪衬!要说你像那里的哪一个,我觉得你不比贾宝玉那么多情,不比贾琏和贾蓉那么轻浮,不比薛蟠那么庸俗下流,倒有点像那个辜负了尤三姐一片痴情的清俊脱俗的柳湘莲。不过不能拿他与你

比,他最后遁入空门了！依我看,你再过个十年二十年的,倒是一个活脱脱的贾政！"陈艺尚说:"你这是嘲笑我古板！"陈斑斓说:"岂敢！按时下的标准来衡量,贾政可是一个新好男人的形象呢！"

陈斑斓读了一会儿书,有些疲倦,就合上书页,睡了一刻。

是冬天的时令,天下着雪,陈斑斓走在苍茫的旷野中。没有房屋,没有行人,没有牛羊,她孤零零地走着,漫无目的。她不知自己从哪里来,又要到哪里去。开始时天还亮着,可走着走着,天色就昏暗了。她分不清东南西北,茫然极了。突然,天空亮了一下,她仰头一望,见是一条七色彩虹横贯天际！那彩虹分外妖娆,把雪地映得格外明媚。陈斑斓激动万分,她从来没有在冬季见过彩虹。原本沉沉的天空和死寂的大地,因为有了彩虹之光的照耀,显得格外生动。就在彩虹出现的时候,她的眼前蓦然出现了一座房屋,这房子的形状像船一样,是银灰色的。陈斑斓朝它走去,找到门,刚要拉开,只听"哐——"的一声响,她吓了一跳,连忙后退了几步。睁眼一看,见是风把先前放在窗台上的调色板给吹落了,才知刚才的一切不过是梦。陈斑斓有些懊恼,因为梦里的她正要拉开房门,她该看到怎样的情景,无从想象。也许看到神仙鬼怪,也许看到久未谋面的老友,也许看到的是惊世骇俗的名画。

陈斑斓起来,沏了一杯绿茶,到院子果树下的藤椅里坐下。她住的屋子是个套间,里间的做卧室,外间的当画室。原来它是宋大娘整座房屋的一部分,共用一个门,后来这屋子不断有作家、摄影家、画家来租住,宋大娘就给它单独开了一个门,封死了一面墙,使它独立出来,让那些租住的人有一个

自由的空间。不过,院子是相连着的,所以陈斑斓坐在果树下,常能看到宋大娘的身影,能听到她的唠叨声。她又在数落她的老头子:“你个死脑筋,只认种麦子!我说今年种几亩芝麻吧,你非不干,怎么样?今年改种了芝麻的人家都发了!你种五亩的麦子,赶不上人家种一亩的芝麻卖的钱多,明年我可不能依着你了!”陈斑斓一边啜着茶,一边暗笑着。宋大爷耳朵背,宋大娘骂他的话他多半是听不到的,她其实等于数落的是自己。果树的叶子已有泛黄的了,树下也开始有零星落叶了。这些果树全都是苹果树,它长得很茁壮,就是结的果子不大。如今苹果已有红的了。陈斑斓起身揪了一个果子,把它吃了。这苹果汁液饱满,甜中带酸,很合她的口味。喝过茶,又吃了果子,陈斑斓觉得神清气爽,她回到画室,继续画那幅未完成的肖像画。这还是画院的院长交给她的任务。每年,院长都要派给画家一些“人情画”,画总是脱不开两个内容:风景画和肖像画。风景画一定要那些用光充分、暖色调的、景致优美的,它们将登入越来越爱附庸风雅的一些市里领导家的厅堂;而肖像画,基本都是画家拿到一张形形色色的领导的妻子或千金的照片,院长让他们对着照片临摹。当然,这类画同样要用光柔和,色彩明丽些,尽量把人画得美些。一开始陈斑斓拒绝画这样的画,院长就愁眉苦脸地跟她说:“我拿这画,也不是给自己跑关系,全是为了画院啊。你们深入生活的经费,福利待遇,职称评定,哪一个部门不需要跟人家低头啊。我去为你们办事,人家一听说我是画院的,就要求个字画,你说我敢拒绝吗?反正这帮废物又不懂画,你们随便画画,就把他们给应付了,画这种画又不需要构思,不必讲究笔法,权当是施舍叫花子了吧!”陈斑斓觉得院长也是可怜的,

所以就接过两次这样的“活儿”。她如今画的,是北城人大主任的老婆,这照片是在哪家影楼拍的艺术照,用光很虚,她穿了一条紫地白花的长裙,露着浑圆的胳膊,歪着头,扮少女状,但你从她下颚多余的肉、毫无光彩的眼睛以及充满了贪欲的微微噘着的丰厚的嘴唇上,还是能看出她的粗俗。院长牢骚满腹地跟陈斑斓说,再过一年人大就该换届了,他上一届本该进常委的,可最终被其他人给顶下来了。院长说,妇联的头头都进常委了,偏偏把画院和社科联会的领导给甩下来了,说是这样的部门不重要。陈斑斓就说,妇联当然重要了,妇女不是半边天么!院长苦笑着说:“是啊,妇联的头头是个女的,年轻貌美,一天到晚在主要领导跟前笑眯眯地晃悠,谁不喜欢呀?我是个五十多岁的糟老头子,谁稀罕看呀?”院长说,他想争取在退休前能够进人大常委,在他的履历上能添上这最后一笔“荣誉”。陈斑斓当时很想说,你要退休了,要这个名分,不过是在将来的追悼会上加上一句话:×××曾任市第×届人大常委,这有什么呀?你的尸体还不得照样被推进焚尸炉里吗?院长说,人大主任的老婆点名要陈斑斓给她画肖像画,因为有一天她看新闻,本来是为了看自己丈夫慰问老干部的镜头的,不曾想看到了陈斑斓的一幅油画作品在日本获奖的消息,她就动了让陈斑斓给她画像的念头。

陈斑斓每画一笔,眼前都会闪现出上午时在雨中那个护着衣裙的裸体农妇的形象。她打算立刻就把这肖像画完成,好进入真正的创作状态。陈斑斓尽量把色彩调得柔和些,当她在她的脖颈处涂抹明黄色的时候,她觉得自己是在糟蹋这种颜色,只有纯洁的少女的脖颈才配用这种颜色。照片中的女人眼睛小一些,院长当时还叮嘱她,要把她的眼睛画得亮

一些,这样眼睛就显大了。想起这一切,陈斑斓真是又好气又好笑。

陈斑斓一气呵成,黄昏时已把肖像画做完,她如释重负,仿佛摆脱了一副枷锁。她轻松地到宋大娘那里去吃晚饭。

宋大娘有两个儿子,他们都在县城工作,一个是自来水公司的收费员,一个是面包坊的师傅。他们都结婚了,各生一个男孩。宋大娘的大孙子已经上大学了,小孙子读初中。从县城到粟米乡,也不过一个小时的车程,可两个儿子休假时很少回来,宋大娘为此常发牢骚,说他们是"白眼狼"。偶尔他们回来了,她就忙三迭四地跟过年一样杀鸡宰鱼,扎着围裙忙得团团转。陈斑斓今天走进宋大娘家,发现气氛很不对头,宋大娘那个在面包坊上班的儿子回来了,他垂头坐在炕上,狠命地抽着烟,宋大娘已经哭红了眼睛。宋大爷蹲在墙角,一声不吭,灶房里冷锅冷灶的。宋大娘见了陈斑斓,对她说:"我还没顾得上做饭呢,你今晚干脆去维也纳吧,反正你也喜欢那里的血肠酸菜!"

粟米乡跟大城市一样,凡事爱赶个时髦。乡里有三家小饭馆,只有早开的还保留着传统的名字,叫福顺;后开张的一律沾染了"洋风",一个叫小巴黎,另一个叫维也纳。维也纳的血肠酸菜做得好,陈斑斓每隔几天就要到那里饱餐一顿。店主是个中年男人,瘦瘦的,一天到晚哈欠连天。宋大娘说,这男人也是个有志气的,他爱上了一个姑娘,这姑娘的娘家人嫌他穷,把姑娘聘给了另一个人。这男人就离开粟米乡,外出做了三年生意,挣了几万块钱,回到粟米乡就开了饭馆。他的厨师是从县城聘来的,灶上的手艺非常好,因而生意兴隆。那个已嫁做人妇的姑娘非常痛苦,她婚后生活并不如意,丈夫

对她非打即骂，她就在一年的秋天服了敌敌畏，永远躺倒在麦田中了。这姑娘死了后，维也纳的店主发誓终身不娶。他果然没有食言，四十多岁了也没成家，而且姿色再动人的女人，他也懒得看一眼。他爱打哈欠，粟米乡的人都说他的真魂早被那个死去的女人给勾走了，所以有人背地叫他“活鬼”。

陈斑斓推开维也纳饭馆的门时，先被热乎乎的酒肉气给呛得咳嗽了一声。饭馆几乎爆满，两张大圆桌前各自围坐了七八个人，人们正喝在兴头上，面红耳赤地猜拳行令。陈斑斓拣了一个靠近灶房的小方桌前的座位坐下，活鬼瞟了她一眼，打了一个哈欠，朝她走来，见了她有气无力地问：“还是血肠酸菜和米饭？”陈斑斓点了点头。活鬼叹了口气，进灶房吩咐厨师去了。

陈斑斓一边等饭菜，一边听那些表情活跃的食客们划拳声和打情骂俏的声音。他们当中有的人注意到了陈斑斓，就对她指指点点的。有个女人小声对一个胖墩墩的男人说：“她是北城的画家，听说挺有名的呢。”胖男人撇了一下嘴，揉了一下鼻子，打量了她一眼，说：“一身的骨头，我可不喜欢，嫌硌得慌！”满桌的人都笑了。陈斑斓并不生气，她多次来粟米乡，对这里的风土人情了如指掌。人们这样说她，也并无恶意，只不过乡下人素来有对外来人评头品足的习惯而已。陈斑斓的饭菜很快上来了，她风卷残云地把它们消灭干净，心满意足地出了饭馆。

夕阳早已尽了。天色昏暗，西边天还隐约残留着几缕微红的晚霞，犹如炉膛的残火一般，仍给她一种温暖的感觉。陈斑斓打开手机，给陈艺尚打了一个电话。

“我猜你在散步。”陈艺尚说。

陈斑斓笑了,说:"难道你有千里眼?"

陈艺尚说:"这说明我和你连心,对你有第六感。"

陈斑斓说:"我对你怎么就没有第六感呢?"

"说明你爱我不如我爱你深。"陈艺尚调侃她。

"你在做什么呢?"陈斑斓问。

"我边看电视边吃饭。"陈艺尚说:"先前我看到了你跟我讲过的那个叫江千月。你知道吗,她这次的行为艺术才叫绝呢,我看了那画面,恶心得连饭都吃不下去了!"

陈斑斓急切地问:"她不会吃自己的屎吧?"

陈艺尚说:"也差不多,测试测试你对她的判断力吧,猜猜她玩的是什么花样?"

"她不会找了两个赤身裸体的男人,而自己穿着燕尾服扮成绅士,与他们一同坐在草地上吧?"陈斑斓从一家报纸对江千月的采访中获知,她打算戏仿马奈的《草地上的午餐》,让马奈画面中的裸体女人穿绅士衣服,而原本衣冠整齐的男人却一丝不挂,来颠覆这幅画的审美性。江千月认为,马奈在《草地上的午餐》中,把女人处理成裸体,其实是把女人当作了一种食物,而她想在戏仿的过程中让男人成为女人的食物。陈斑斓当时想,江千月要找到那两个敢于裸体坐在草地上面对公众的男人,实在比较艰难。

"看来你对她还是缺乏判断力,让我告诉你吧。"陈艺尚笑着说:"她穿得跟叫花子一样,提着一只死老鼠,披头散发地站在一条拥堵着垃圾的河流中,她把这命名为《问天》。"陈艺尚停顿了一刻,接着说:"她是个环保主义者吧?她表达的主题可能很深刻,但这种方式实在让人的感官受刺激。那死老鼠象征着什么,是未来的人类吗?"

"我怎么知道。"陈斑斓说:"她都要问天呢,想必她自己也是糊涂的。"

陈艺尚说:"我的上帝,要是晚上搂着这么一个女人睡觉,非要做噩梦不可。难怪没人敢娶她!"

"晚睡前别忘了喝牛奶,明天早晨起床后运动一下,别等我回去后,发现你长了一个蛤蟆肚!"陈斑斓嘱咐道。

"像江千月太'审丑'了不好,像你太审美了也不好。"陈艺尚说:"我非要让你尝尝我增重后的滋味!"

"下流!"陈斑斓笑着,陈艺尚也笑着,他们就在愉快的气氛中结束了通话。

提起江千月,陈斑斓对她的作品比对她本人要熟识得多。江千月并不是搞美术的,她读了三年大学,未等毕业,就毅然决定下海经商了。她说大学是培养蠢材的地方,受不了那陈腐的气息。她以卖服装起家,赚得钱后,开了自己的服装公司,她做设计师。她设计的服装在常人看来都是有缺陷的,比如裤子一条腿肥,一条腿细,衬衣只有一只袖子,裙子到处是千疮百孔的窟窿,这样的服装却大受那些追求时尚的青年的喜好,江千月因此成为时装界举足轻重的人物。媒体把她捧为新时代最富有挑战和实验性的设计师。江千月并不满足于在时装界所获得的声誉,几年前她开始涉足美术领域。她连素描的功底都没有,可却凭借着她那独一无二的创意,成为一名大名鼎鼎的行为艺术家。

江千月的第一件行为艺术作品,是她自己坐在百货商场的橱窗里的一把椅子上,喝了一天的咖啡。她的周围伫立的是姿态袅娜、披挂着鲜艳服饰的硬塑材料的模特,她们一动

不动地陪伴着她。这件行为艺术作品被命名为:《衰老的活力与凝固的死亡之美》。因为有服装界的声望做着基础,江千月的这次行为艺术可说是吸引了所有媒体的目光，大获成功。接着,她趁热打铁,在某一个雨夜,穿了一条纯白的裙子,站在一家灯红酒绿的娱乐场的入口处,手举一只已经坏掉了的时钟,把一朵猩红的玫瑰插在已停滞的时针上,足足站了五个小时。江千月把这个行为艺术命名为:《盛开在永恒中》。应该说,江千月确实是一个富有艺术气质的人,她叛逆的姿态像一股清风,给人耳目一新之感。可是陈斑斓不喜欢她的是她对传统艺术的全盘否定。她曾经对媒体发表评论,说是美术史上只有三个人是杰出的:达利、毕加索和杜尚。她尤其推崇杜尚,说他一副仙风道骨的模样,是世界上最有风度、最具魅力的男人。可惜他已经死了,不然,她一定会远涉重洋去追求他。陈斑斓还记得在报纸上看到有记者采访江千月,当问到她为何还孑然一身时,她回答说:“我最爱的人已经在一九六八年死了,我愿意永远为他守寡。”原来,杜尚就卒于一九六八年。江千月每年都有新的行为艺术作品的诞生而引起关注,比如前年她在一家公共厕所前排着长队等待如厕,由于人多而位置少,她尿了裤子。当然,这长龙般的排队如厕的场景是她导演的。她把这件作品命名为:《等待》。

陈斑斓与江千月是去年在杭州召开的中国当代美术研讨会上相识的。很巧,她们被分在同一房间。一听说跟江千月在一起住,陈斑斓本能地有些毛骨悚然。她想惯于制造轰动效应的江千月可别把自己当作素材,即兴放入她的行为艺术作品中。初见江千月,她就感觉出了她的特别,她先她而到,陈斑斓进房间时,她正背对着门口站在窗前。听到门响,她并

没有回过头来。陈斑斓看到有一缕一缕的烟正从江千月头上升起，明白她正在吸烟，这人果然是怪异的。陈斑斓把旅行包放下，进了洗手间洗了一把脸，等她出来时，江千月已经转过身来了。她面无表情地对陈斑斓说："你是陈斑斓吧？我是江千月。我看过你的作品。"陈斑斓沉静地说："我也在电视上看过你的作品。"江千月笑了笑，说："我们就不必握手表示认识了。我讨厌人和人握手的样子，很滑稽。"陈斑斓说："没关系。"眼前的江千月比电视中看上去要矮一些，她打扮得有些俗气，穿一条红裤子，一件杏黄色地印满绿花的紧身衣，盘着头，鬓上插了一朵白色的假花，好像在给谁吊孝似的。陈斑斓本能地对她有一种不舒服的感觉，所以安顿好行装，就迫不及待地找同来开会的朋友去了。她才出房间，就在走廊碰到了来自陕西的李杰丽，她是搞雕塑的，她们已经三年未见面了。李杰丽一见陈斑斓，就拥抱了她一下，然后悄悄在她耳畔说："我以为你早到了呢，先头去你房间找你，哪知道大红人江千月在里面。我说是来找你的，她也不说你在，也不说你还没来，突然间问'你叫什么名字'，我告诉了她，她就一撇嘴说，一个搞美术的人叫李杰丽，有什么前途！"陈斑斓说："你也不会随机应变，你对她说，你叫杜尚，她不就对你俯首帖耳了吗？"言毕，两个人放声大笑。

江千月确实很特别。晚上她不去西湖赏夜景，说是西湖的景色是最贫乏的。她猫在房间里除了给人打电话，就是看电视。她把电视的声音开到最大，震耳欲聋，弄得整条走廊的人都不得安宁。陈斑斓让她把声音调小一些，她振振有词地说："声音不放到最大限度，怎么能体现出它是声音呢?！"她跟陈斑斓说，她晚上睡觉比较活跃，让她不要害怕。陈斑斓以

为她打鼾,跟她住了一夜后她才明白,她在夜晚根本不睡,不停地在床上滚来滚去的,像是有一只无形的手抽着陀螺一样的她在疯狂地旋转。陈斑斓也就跟着彻夜未眠。早晨起来,江千月端坐在床上盘着腿, 一遍一遍地发狠地揪自己的头发,她说这样能促进脑部的血液循环。她的偏执、自虐的行为方式,使陈斑斓认定江千月有神经系统的疾病,一旦她这样想了,对江千月的同情也就油然而生。她想媒体不停地让她标新立异,无疑是在谋杀她。

在研讨会上,艺术家们自由发言时,江千月的一番话几乎引起了画坛的地震。她称这几年看了许多号称大师的人的作品,真让她大失所望。她认为巴黎卢浮宫的藏画都可以付之一炬。她称莫奈的那幅著名的印象派名画《睡莲》像一个傻瓜画的,柔和恬美的光线就像傻子流出的道道涎水,令人作呕;她抨击安格尔的那幅古典名画《泉》,说《泉》中少女的下身的体毛太少,是一个畸形的女人,因而她面部呈现的不是画评家认定的纯洁美和恬静美,而是一个女人性压抑的凄楚表情。而科罗的那幅《摩特枫丹的回忆》,是一种粉饰太平的平庸的风景画作,画面上的那棵大树其实是罩向人间的一张网, 而那个被大家所赞美的穿红裙的将双手伸向小树的妇女,在她看来那是一种上吊的姿态。最令陈斑斓不能容忍的,是江千月对凡高的抨击。她称梵·高的作品除了《星月之夜》还有点艺术趣味外, 其他的如著名的《播种者》《克罗莱园》《黄色的麦田》都是内容和形式浅薄的作品,她尤其不能容忍凡高的《鸢尾花》和《向日葵》,说一个男人醉心于对花朵的描绘,是性变态的表现。会场鸦雀无声,所有的人仿佛都死亡了,只有江千月的一张嘴在动。陈斑斓坐不住了,她最尊崇两

位画家，一位是米勒，另一位就是为江千月所不齿的梵·高。米勒的《嫁接树木的农夫》那种质朴气息，《晚钟》展现的那对农民夫妇灵魂的纯洁与黄昏的凝重气氛，《拾穗者》里三个农妇弯腰拾捡麦穗所体现出的那种对收获的天然的珍惜之情，以及《牧羊女》中在旷野中默默祷告的少女，都给她带来灵魂的震撼。米勒的写实可以说达到了登峰造极之境，没有哪个画家能在一幅画中把宗教、自然、生灵、劳作者完美地结合在一起，做如此深刻的表达。至于梵·高，他对色彩的那种看似放纵却极收敛的浓墨重彩，他那爆炸似的才情使作品洋溢着的无处不在的生命激情，令她每看一次他的画作都有一种战栗的感觉，那是对高贵艺术的惊悚，对完美的叹息。陈斑斓不能容忍江千月对梵·高如此践踏，她挺身而出，情绪激昂地打断江千月的话："我想我们可以推陈出新，可以反传统，但有一个前提，我们对传统了解多少？我想江千月女士没有深刻领会'美术'两个字的含义，它为什么不叫'丑术'呢？做任何事情，基础是最重要的，譬如江千月女士最为衷情的杜尚，他的反传统是在传统的积淀之上，因而那是一种有的放矢的叛逆。其实杜尚是一个内心世界极其丰富的人，他有冷漠、孤傲的一面，也有细腻、温情的一面。他是一个有着深厚绘画功底的人。他描绘的薄兰韦勒的风景，是那么的轻灵、恬静，不要以为那件命名为《泉》的小便器和《下楼的裸女》就是他全部的艺术精神！如果按江千月女士的思路，我一天可以做四件行为艺术作品！我清晨起床披着睡衣站在阳台上，对着陈旧的朝霞打哈欠可以算一件行为艺术作品，我把它命名为《单调》；我为了工作而冲向拥挤的公共汽车的车门也可算是一件行为艺术作品，我想它可以被命名为《食物啊》，傍晚时我

提着菜篮子在喧闹、肮脏的菜市场与形形色色的商贩讨价还价,诸位看是否也是一件行为艺术作品?我想它可以命名为《从上到下的生命历程》,菜从口入是'上',最后变成屎出来为'下',生命的历程不就如此简单吗?到了深夜,我还可以设计一个最绝妙的艺术品,在同一间卧室里,我躺在一张单人床上辗转反侧,我丈夫也躺在一张单人床上辗转反侧,这件作品可以用一部著名歌剧的一个著名唱段来命名:《今夜无人入睡》!你们觉得行为艺术有什么玄妙的吗?我想行为艺术有点像皇帝的新衣,因为这个时代饱食终日而无所事事的人越来越多了,所以大多的人是人云亦云地说看见了皇帝那莫须有的新衣,只有少数童心未泯的人才看得出皇帝其实根本没有穿新衣!”

陈斑斓那不乏激愤和揶揄的谈话引起了很多与会者的共鸣。江千月倒是镇定自若,她冷笑了一声,没再说什么。大多的人选择了沉默,只有画评家李克明为江千月辩解了一番,李克明说,“审丑”固然不可取,但我们的时代还是需要江千月这样有勇气、有胆识、有批判精神的艺术家,虽然她们有时会走极端,但对于这个让人越来越感到压抑和茫然的时代,呐喊难道不是最直接、最有效的一种警醒方式吗?

陈斑斓很希望听听叶如果的见解,因为在美术界,他是最具思想锋芒和道德感的画评家,他出生于七十年代,朝气蓬勃,他的文章总是带着一股与年龄不相称的沧桑感,才华横溢。他有几篇文章令陈斑斓激赏不已,如《中国当代油画:象牙塔中的精神突围》,《西方美术的辉煌:原罪意识》,《中国山水画的“风骨”遗失在哪里》,都是富有见地、散发着灼人艺术才情的篇章。陈斑斓几年前在上海的一个美术展览会上与

叶如果相识，他对陈斑斓的画作提出的批评令她无比折服。叶如果认为她的油画技巧太纯熟了，这使得她表现的风景和人物没有粗粝感，而缺乏人间烟火的气息，没有质朴感。陈斑斓觉得这个比自己小很多岁的年轻人的眼光是犀利的。他们可说是一见如故。叶如果跟陈斑斓开玩笑说，咱们俩应该把姓对换一下，你叫叶斑斓，我叫陈如果，“叶斑斓”这名字一听就是搞美术的，有韵味，而我叫陈如果，既有文化气息，又显得老成持重些，岂不是两全其美？叶如果身材高大，很有北方人的气质，可他却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南方人，生活在南城。他的脸是那种轮廓分明的富有雕塑感的脸形，微微凹陷的双目，宽阔的额头，挺直的鼻梁，稍稍前探的下巴，看上去是个翩翩美少年。他们相识后，每年会通上几个电话，他们聊的都是与绘画有关的内容。就在杭州的研讨会上，陈斑斓很希望叶如果能谈点什么，可他什么也没说。与她在上海初识叶如果时相比，他明显发了福，脸上有一种油光了。他看上去不那么锋芒毕露了，沉稳多了。就在陈斑斓向江千月发难的那个晚上，叶如果跟陈斑斓开玩笑说：“我今晚去你房间坐坐，保护大姐，别让江千月用屠刀把你肢解了，然后她再把四分五裂的你命名为《凋零的玫瑰》，当成一件艺术品！”

陈斑斓至今觉得奇怪，江千月无论对谁都一副傲慢的表情，可她在叶如果面前却像绵羊一样驯顺。陈斑斓带着叶如果来到房间的时候，江千月正歪在床头打电话。见叶如果来了，她匆匆挂断电话，趿拉儿上拖鞋，下床主动伸出手来：“叶如果，我们认识一下吧，我很早就读过你的文章，今天在会上听主持者介绍你，才对上号，真是年轻有为啊！”她和叶如果紧紧握手的一刻，陈斑斓心里觉得好笑，你江千月不是拒绝

与人握手这类庸俗的礼节吗?看来任何的标准都是因人而异的。叶如果没有料到江千月对他如此温和,本来他要做出大侠的姿态来保护陈斑斓的,没想到江千月看上去是那么的大度和从容。叶如果对江千月说:"我侄女是你的崇拜者,你设计的服装一上市,她肯定要买回一件。"江千月莞尔一笑,说:"年轻人爱跟潮流,其实我设计的服装也未必怎么好。"

叶如果坐下来,江千月主动沏了一杯龙井递给他,她表现出的那种随和与谦逊真让陈斑斓目瞪口呆。

叶如果对江千月说:"今天你和陈斑斓在会上针锋相对的艺术观真让我大开眼界,其实研讨会最需要的就是这种氛围。"

江千月说:"我也觉得挺好的,这么多年来,只有陈斑斓跟我说这种话,我很感激她。"

陈斑斓倒有些受宠若惊了,她对江千月说:"我说话一向直率,多有得罪!"

"北方人性子爽直,我蛮喜欢的。"江千月说:"何况,艺术观相左是好事, 全中国的艺术家要是思考的问题都一致的话,那艺术也就该消亡了。"

陈斑斓记得那晚上他们三人聊得轻松而投机,江千月的手机铃声每每响起的时候,她都要先对叶如果说一声"对不起",然后到洗手间去接电话。她的礼貌和周到让人觉得她是个善解人意的女人。他们还很友好地互相交换了联系地址和电话。以至晚上叶如果离开她们的房间时有些意犹未尽。陈斑斓送他到门口的时候,叶如果悄悄在陈斑斓耳边说:"谁说江千月不正常,她待人接物很不错嘛。"陈斑斓悄声说:"真是活见鬼了,她今晚与前两天可是判若两人,也许你长得像杜

尚，她爱上你了！”叶如果冲陈斑斓象征性地挥舞了一下拳头，笑着走了。令陈斑斓不能相信的是，她转身回到房间后，江千月又恢复了老样子。她把电视打开，将声音调到最高度，而且洗过澡后不穿睡衣，而是把白色的床单披在身上，像个吊孝的人似的满身素白地端坐在床上，双手合十，口中念念有词的，令人毛骨悚然。陈斑斓生怕自己发生意外，她就跑到李杰丽的房间，与她挤在一张床上凑合了一夜。第二天她惊魂未定地回到房间时，发现房间一片狼藉，枕头上了窗台，拖鞋在电视机上，地毯上扔着江千月穿过的胸罩、短裤、裙子和紧身衣，床头柜上放着一张纸条，是江千月留下来的，上面写着：“我们之所以窒息，是因为我们生活在虚无中。”她悄无声息地走了。她的提前离会使参加会议报道的记者人数锐减，他们大都是为着捕捉江千月的“猛料”而来的。陈斑斓那天早饭时见到叶如果，对他说：“我还以为你跟江千月私奔了呢！”叶如果在吃惊之余有些怅然地说：“我还想跟她聊聊呢，她这个人其实蛮简单的。”陈斑斓说：“她对你一见钟情，肯定是把你当作中国的杜尚了，等着吧，她会疯狂地给你打电话，让你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叶如果说：“她对我来讲是老姐了！”陈斑斓说：“乔治桑还是肖邦的老姐呢，那不照样演绎了艺术史上最动人的爱情故事吗？”不过，江千月一直没有联系过叶如果，这是春节时她和叶如果通电话互致问候时得知的。她问他：“江千月真的没有追你到南城啊？”叶如果有些悻悻地说：“她的生活那么热闹，哪能想起我来！”直到如今，陈斑斓都觉得江千月在杭州时对叶如果的那种“正常”是不正常的，她是不是把和叶如果那一瞬间的交往也作为了一件不露声色的行为艺术作品了呢？或者，那只不过是一场她即兴而做

的游戏?

陈斑斓回到果园小屋不久，宋大娘就红肿着眼睛来了。不等陈斑斓问她儿子发生了什么事,快人快语的她就叹了一口气,对陈斑斓说:“唉,我早就说过,人要是没钱没势,就别娶漂亮媳妇!你靠什么养人家那好脸面啊?我那在面包坊上班的儿子娶的媳妇你是没见过，比你画中的女人都要美,皮肤那个细粉、那个白净,眼睛那个水灵,嘴唇那个鲜亮,腰身那个匀称,笑起来那个甜啊,真是谁见了都喜欢。她在县城幼儿园上班,总跟小孩子在一起,一天到晚说说笑笑的,就更显年轻了,奔四十的人了,看上去像二十几岁的小姑娘。原来我就提醒过我那傻儿子,让他看紧她,他总是嫌我多疑,这下好了,她媳妇偷汉子偷了好几年了,他才知道实情,你说他当了这么多年的王八,还以为挺幸福的,是不是大糊涂虫?”

陈斑斓问:“她看上什么人了?”

“一家公司的老板,一个有钱的主儿呗!那人的孩子在幼儿园里,他每天开车接送孩子,看上了我儿媳妇,两个人眉来眼去的,一来二去就搞到一块去了!他们在外面有单独的房子,隔三差五地就去那约会。周围的邻居没有不知道的,也就我儿子耳朵聋吧!现在好了,人家提出要跟他离婚了,他才明白怎么回事!你说他也真不争气,他媳妇给他戴了绿帽子,他还不舍得和她离,回来找我借钱,说是要给媳妇买钻石项链,笼络她的心。他说他媳妇跟他也够可怜的了,这么多年就想戴一条钻石项链,可他就是没能力买。你说他死不死心眼?人家那老板要房有房,要车有车,别说是给人买项链了,就是给他家的狗买一条,都买得起!再说人要是真变了心,你就是把

座金山给她也是白搭！我把儿子狠狠骂了一顿，这个不成器的东西一生气，尥蹶子走了！气得我这个心口疼啊！”

宋大娘发完牢骚就走了。她一旦心里有了不平，会马上把它翻江倒海地倾吐出去，发泄完了，就像清理完垃圾一样，她的心里就妥帖了，表情平和了，该做什么依然做什么去了。

陈斑斓已经很久没有与叶如果联系了。她想打个电话给他，问问他对江千月的《问天》怎么看？她想美术界如果继续纵容这种粗鄙的东西，会使艺术空气越来越不纯净，也无形中降低了受众的审美趣味。另外她很想与他交流一下意见，她前一段看了他的一篇文章，是关于戈瓦画作的评论，里面有很多不着边际的溢美之词。戈瓦是四川人，毕业于美术学院，生得娇小玲珑，很可爱。她嫁了个经营烟草生意的商人，婚后在法国待了三年。归国后，她随先生到北京发展，把她这些年创作的作品集中起来，搞了一个画展。戈瓦的画展风光无限，中国那些鼎鼎大名的画家和散布在各地的画评家几乎是齐聚北京为她捧场，那一段时间，报纸、电视和画报上到处是戈瓦的照片和介绍。大多的评论都称戈瓦在法国的经历使她的画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说她把东西方文化融合得天衣无缝，有人甚至说她的画技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境界。陈斑斓听知情者说，画展是戈瓦那一掷千金的丈夫为她筹办的，展厅是最好的，与会者都住在香格里拉大饭店。仅仅是开幕式那天发给各路记者的“红包”，就有好几万元。而像叶如果这样的画评家只要出席开幕式，就可获得几千元不等的出场费。戈瓦画展的“丑闻”在美术界不胫而走，让很多人为之震惊和寒心。陈斑斓没有料到叶如果也会参加这类活动，而且也会在报上发表那种令人肉麻的吹捧文章，这让她很失望。

既然叶如果一直尊称她为大姐，她觉得有义务提醒他一下，干吗为了几个肮脏的钱自毁前程?

陈斑斓拨通叶如果的手机后，突然灵机一动，想戏弄他一下。她能模仿形形色色人的声音，她想假扮一下江千月。她能回忆起江千月的声音，是南方女人的那种柔软、和润的音色，不同的是江千月的声音中还夹杂着沙哑的味道。

陈斑斓压低嗓音，尽量使声音变得柔和、沙哑:"喂，您好，请问您是叶如果先生吗?"

"我是，哪一位?"叶如果问。他身置的环境很喧闹，陈斑斓能听见嗡嗡嘤嘤的说话声，这使她觉得自己捉弄他已经成功了多半，因为在嘈杂的人语声中，人对声音的辨别能力很差。

"我是江千月呀!"陈斑斓说。

"江千月?!真的是你吗?"叶如果说:"上次在杭州，我到你和陈斑斓的房间坐了一会儿，可惜你提前离会了，本来我想多跟你聊聊的!你这是从哪里打来的电话?"

陈斑斓险些笑出声来:"我在你生活的城市——南城啊!我今天中午刚到，想找个机会见见面。"

"你真的在南城啊?!"叶如果离开了喧闹的环境，他一定是到洗手间来了，因为突然的寂静中忽然传来了冲刷马桶的"哗啦"声。

"我怎么会骗你呢，我真的在南城。"陈斑斓说。

"真不巧，我现在不在南城，我在桂林，我妹妹后天结婚，她一定要我参加她的婚礼。"叶如果说:"你等我两天好吗?我后天晚上就飞回去!"

"真遗憾。"陈斑斓说:"我还以为今晚我们可以坐在一起

喝茶呢。”

“我现在跟高中时的同学在外面吃饭，我回家后给你打电话。”叶如果柔声说:“一定开着手机,等我的电话啊。”

陈斑斓挂断电话后歪在床上笑得不能自持。她没有料到叶如果这么轻易就上了当,也没料到他对江千月是那么的热情。她很兴奋,又有些失望。她与叶如果偶尔的通话,用的都是家里的固定电话，她不记得自己是否给他留过手机号码,从他的反应来看,他对她的电话号码是陌生的。这种陌生刚好可以遮蔽她,使她能从容地继续这个原以为会被他立刻戳穿的游戏。

陈斑斓有些心意难平,她就捧起《红楼梦》来读,看完“勇晴雯病补雀金裘”一章,想着贾宝玉真是个有来历的不凡之人,大观园的那些女孩子不喜欢他的几乎没有,有名分的如待人接物落落大方的宝钗,吟诗做赋总是高人一筹、娇弱美丽的林黛玉,性情孤傲、冷艳绝尘的妙玉,丰腴爽朗、口齿不清的史湘云;没名分的、如满腹心机的袭人,娇媚而刚烈的晴雯等等,这些女孩子出现在大观园中,似乎都是为着陪衬贾宝玉的。贾宝玉在里面是月亮,而那些可爱的女孩子是星星。这样一想,她又觉得《红楼梦》不是一部女人书,而是一部以男人为中心的书了。陈斑斓想要是把贾宝玉写成一对双胞兄弟就好了。两个一模一样的宝玉在一起,就不会惹那么多的麻烦。一个宝玉和宝钗成亲时,另一个宝玉就可以陪着重病的黛玉,这样就不会有林妹妹焚诗稿饮恨而死的悲剧了。如果有两个宝玉,一个宝玉出家了,另一个却仍可以留在大观园里。不过,小说要是真的这样做来,又没有味道了。陈斑斓胡思乱想着,放下书,到院子的果树下坐了一刻。她喜欢透过

果树的枝丫和叶片去望月亮。这时的月亮哪怕圆着,看上去也是残的,树枝就像灵巧的小剪刀一样,把月亮裁成形形色色的图案。

陈斑斓才坐下来,只听屋子里的手机铃声响了,她顾不得欣赏月色,连忙跑回屋里,一看来电显示,果然是叶如果打来的。她的心怦怦乱跳,一则跑得急,二则她马上要进入角色转换,就像一个演员初次站在水银灯下一样感到紧张。她镇定片刻,回想了一下江千月的声音特点,刚要去接听,铃声却消失了。陈斑斓犹豫了一番,想自己立刻给叶如果回电话呢,还是等他继续打来?思来想去,她决定还是等他的电话。五分钟后,铃声果然又响了,陈斑斓镇定自若地接起了电话。

"江千月,你好,是我,我已经回到家了。"叶如果只听了陈斑斓的一声"喂——",就自顾自地说下去:"我刚才给你打电话,没人听,我还以为你在酒楼吃饭,没有听到。"

"我刚才在洗手间,我在洗澡,刚刚出来,真对不起。"陈斑斓说,噢,不,应该是江千月说。陈斑斓在瞬间就完成了角色转换,而且这次她镇定自若,完成得很成功,她觉得自己已经成了江千月。

"我还以为你到了南城,会被媒体包围,他们会骚扰得你午夜之前都不得休息。"叶如果问:"晚上你去哪里吃的?中山路上有好几家有特色的菜馆,粤式的满金楼,鲁式的回头苑都不错。你要想吃湘菜,就到五里辣酒楼。等我后天回去,一定带你出去好好吃一顿!"

陈斑斓说:"我晚上是一个人吃的。我来南城,新闻界并不知道。我刚刚完成一件作品,觉得很累,就想独自出来散散心。我到了飞机场,一问航班,能最早登机的就是来南城的。

在飞机上我还没想起你来，等我降落后出了机场，你的名字就在我脑子里一下子冒出来了。还好，你去年留给我的电话号码被我输入了手机，不然我找你要费一番周折。”陈斑斓对自己的回答很满意，不是吗？江千月是一个冲动、率性的人，这种无目的的即兴外出很符合她的行为方式。

“就是真忘记我的电话的话，凭你江千月的能力和影响，在南城找我还不是易如反掌？”叶如果巧妙地恭维完江千月，然后问：“你住在哪家酒店？是第一次来南城吗？”

好在陈斑斓去过南城，对那儿的地理环境和风土人情还有些了解，她想既不能说那些名声赫赫的五星级酒店，怕叶如果万一有了疑虑，会打到总台查访她，也不能说那些没有街名的酒店。最聪明的办法，是虚构与写实相结合，她说：“我住在留园宾馆。六年前我来过一次南城。”

“留园宾馆？”叶如果说：“我怎么没听说过？”

陈斑斓微微一笑，说：“就在红杉湖畔的六一路上。”红杉湖是南城标志性的湖，三面环山，很清幽。而六一路就在湖畔。

“我只知道红杉湖畔的晨钟大酒店和望湖宾馆，你说的留园宾馆我还真不知道。”

“我这次特别想住小宾馆，留园宾馆是新开的，很别致，房间里还散发着装修的气味呢。”陈斑斓说。

“难怪我不知道。”叶如果说：“你一定是怕住大酒店会被人认出来。”

陈斑斓不置可否地笑笑。

“那么，你晚上一个人吃的什么？”叶如果很关切地问。

陈斑斓差点说出血肠酸菜的菜名，幸亏想起自己现在是

置身南城的江千月,这才在瞬间的停顿后说:“我叫了一碗皮蛋粥,一份粟米羹,一碟白斩鸡、一碟油豆腐,还有腌竹笋和黄泥螺。”

“够丰盛的了!”叶如果说:“没叫一瓶酒吗?”

“当然了,我叫了一瓶香格里拉藏秘干红,把它喝干了!”

“真够豪气的了!”叶如果兴奋地说:“等我回去,我们痛痛快快地喝上一顿,一醉方休!”

“好啊!”陈斑斓也假意兴奋地附和着,然后她将话锋一转,说:“你跟陈斑斓很熟,是吗?”

“也算不上特别熟吧。”叶如果放缓了声音,用很无奈的口气说:“她常给我打电话,她在北城也蛮寂寞的。”陈斑斓只觉得一股冷气从足下生起,很快贯通全身。天啊,自己什么时候经常给他打电话了?他凭什么说自己寂寞?!

陈斑斓镇定自若地说:“我听说陈斑斓结婚多年了,她怎么会寂寞呢?”

叶如果说:“她丈夫是个外科医生,大概两个人共同语言少,所以她的内心世界也是孤独的。”

陈斑斓差点笑出声来,她按捺住激动的情绪,不动声色地说:“那她一定把你当成她的精神伙伴了。”

“也许吧。”

“你对陈斑斓的画作怎么看?”陈斑斓问。

叶如果狡黠地反问:“你怎么看呢?”

“我觉得她的画观念太陈旧了,缺乏创新精神。上次在杭州,我对梵高的《鸢尾花》和《向日葵》提出批评,我看她很受刺激,从这一点判断,她容易成为大师的囚徒,从而限制自己的发展。”

叶如果说:“我觉得你的判断是准确的。陈斑斓出道快二十年了,她的画反映的内容比较单调,技巧倒是越来越纯熟。我想她居于北城,那里的闭塞使她的思维越来越僵化,而且北方人又很固执,不容易接受新观念。”陈斑斓想起,春节她与叶如果通话时,他还在赞赏她最近的一幅油画作品时说:“我觉得是你能耐得住寂寞的性格和北城的宁静造就了你。你不会像北京画坛的画家那样躁动和浮夸,你好好守着自己的那口深井吧,一直挖下去,将来会有大造就的。”现在她不明白叶如果的话哪些是真的?难道仅仅因为一个人角色的转换,他的判断力也随之发生了变化?看来人对活着的人,也就是同时代的人要做到真正的客观评价难乎其难。人天生喜欢带着面具生活吗?

陈斑斓很悲哀。她转换话题,不谈自己,想和他聊聊离自己年代久远的画家。她想测试一下叶如果在面对与己无关的人物时,是不是他的思想光芒就可以完全地释放出来?

“叶如果,我看了你的一些文章,很惊叹你对绘画的那种与众不同的鉴赏力,你知道我喜欢毕加索,我想请教一下,你更喜欢哪个时期的毕加索,是‘蓝色时期’的毕加索,还是他进入立体主义时期的作品?”

“当然是立体主义时期的毕加索更让我欣赏了。他‘蓝色时期’的重要作品,比如《生命》和《拥抱》,线条粗犷,已经隐含着飞翔的姿态,但写实的愿望还是使他的艺术受到了束缚。而《阿维侬少女》诞生后,毕加索终于从他自己的樊笼中冲出来了,他飞起来了,深沉大气,无拘无束,他对邪恶与美的认识可以说是达到了极致!”

“毕加索如果不受到非洲木雕面具等工艺品的影响,他



的立体主义时代会到来吗?"陈斑斓问。

"你真的相信毕加索进入立体主义时代靠的是非洲木雕面具的启示?"叶如果说:"其实我觉得真正启发他自己的是他自己的作品。他'蓝色时期'的作品最爱抒写的是人的那种无奈感,我觉得毕加索在那一时刻,已经快要脱胎换骨了。"叶如果说。

"这么说你对他的艺术成就格外认可了?"陈斑斓问。

"当然了,他开创了一种画风,他是自己时代的缔造者和终结者,非常伟大。"叶如果说:"所以毕加索敢于这样预言自己的死亡'我死的时候,将像海上失事一样,一艘巨轮下沉时,周围的许多人会和它一道沉没的'。"

陈斑斓相信,叶如果的这番谈话是真实的。聊完毕加索,陈斑斓觉得测试题已经做完,她就像被圈了一整天的学生一样渴望着下课,想出去轻松一下,于是推脱太累了,要早点休息,关了电话,走到院子,坐在果树下心事苍茫地听着秋天的风。

陈斑斓有个习惯,在一幅油画开始前,先要在白纸上反复做几张关于这幅画的素描。她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比例上去考虑成型的画该是怎样的面貌。她觉得任何一个主题的表达都有多种可能性, 她要尽可能选择一个最佳表现途径。整整一天,她做了七张素描,裸体农妇和麦田也就以不同的风貌呈现出来。最后她认定雨中的农妇和麦田要处理得格外庄严,让它们呈现静物的状态,因为在这个主题中,麦田应该是小提琴的琴身部分,农妇属于琴颈部分,它们契合在一起,是为了等待那场意外的雨的。也就是说,在这把小提琴上,她

要刻画的灵魂是雨，她要把雨处理成小提琴上的琴弦，因为这个乐章的奏响完全依赖于它。没有雨，农妇不会因为护卫新衣而成为裸体。她想雨中的麦田要处理得格外阴冷，因为这种“收获”的调子是苍凉的。但这种苍凉要隐含着辛酸的喜悦之情，因为农妇的新衣像花蕾一样隐藏在她的脊背下。她很喜欢俄国库茵芝那幅著名的《第聂伯河上的月夜》，它呈现的就是那种黯淡的明媚，阴郁的晴朗，非常深沉凝练，又非常清新活泼。她觉得《为新衣做伞的裸体农妇》散发的正应该是这样的气息。

沉浸在创作中时，陈斑斓格外的静心，这时候万事万物仿佛都不存在了。中午她吃了两个煮玉米，一碗豆腐汤。晚上结束了所有的工作后，她让宋大娘做了两个凉菜送过来，独自喝了几杯红酒。当夜色笼罩果园小屋后，她才想到打开手机，给陈艺尚打个电话。家里电话没人接听，她刚想打到他的手机上，只听她的手机信息提示音响了，她连忙打开信息箱，是陈艺尚的留言：你关机，打不通你的电话。我现在进手术室做一个急诊手术，最快也要三四个小时出来。晚上也许就不给你打电话了，亲爱的，吻你！

陈艺尚的留言让陈斑斓心里有股暖洋洋的感觉。吃喝完毕，她很知足地把灯关掉，敞着窗，在黑暗中躺在床上欣赏夜色。这时候陈斑斓的脑海中特别容易浮现画的影子。黑夜就像宽阔的画布，而她绵绵的思绪就像颜料，在不停地往画布上倾泻。这样的时刻，深灰和靛青的颜色特别容易出现。这两种颜色越在夜晚品味越有韵味。陈斑斓觉得自己化成了一片深灰的颜色，正融入窗外晴朗的洋溢着靛青色的夜色中去。

正当她自我陶醉着的时候，手机铃声响了，陈斑斓一看

来电显示,才想起叶如果来。她觉得牵挂着"江千月"的叶如果很滑稽,也很可怜,所以她接电话时带着一种愧疚之情。

叶如果同上次一样,只听了一声"喂——",就自顾自地说下去,使陈斑斓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声音的掩饰和角色的调整。叶如果说他从早晨开始就给她打电话,一天之中起码拨了二十几次,也未见接听。他说:"你去哪里了?我还担心你生病了呢!"

陈斑斓心里想:你可真跟贾宝玉一样,是个多情的种!可她只能以江千月的口气说:"我出来就是图清净的,自然不想开手机。不过我想着晚上要给你打电话报平安的。真对不起啊。"

"你没事就好。"叶如果说:"你今天都做什么了?"

"上午躺在床上睡懒觉,之后起来吃了点东西。下午见天气不错,就到红杉湖畔闲坐。傍晚时去了一家茶楼,那里的茶点品种很多,除了各种果品,还有糍粑、汤圆、菱角、馄饨,我每样叫一点,把肚子填满了。"陈斑斓故作轻松随意地说。

"你怎么说天气好呢?我老婆来电话,说南城下了一天的雨,你在红杉湖畔坐着,还不得淋得浑身透湿?"叶如果说。

陈斑斓没有料到叶如果准确掌握着南城的天气状况,使她的谎话濒临败露,但她马上想到该怎么"修补"这露出破绽的话,她说:"你别忘了我是谁,我可是江千月!在我看来,下雨才是好天气,而晴朗的日子由于太千篇一律了,在我眼里就是坏天气了。你永远想象不出撑一把伞在雨中的红杉湖畔坐着的感觉,是那么的幽静,那么的滋润!我感觉自己那时已经变成了一棵树!"

叶如果果然打消了疑虑,他说:"你真的是很独特,如果

我明天回到南城还下雨，我愿意跟你体验一下在雨中的红杉湖畔坐着的感觉。我可以跟你坐在一把伞下吗？”

陈斑斓在心里说：“见鬼去吧！”但她必须用喜悦俏皮的话语来应付他：“如果你不嫌我老，不嫌我丑，而你老婆又不会从天而降撕烂我的衣裳，我当然很愿意跟一个像早晨的太阳一样年轻的、才华像匕首一样咄咄逼人的、相貌跟杜尚一样英俊的人坐在一把伞下。”

叶如果欣喜若狂地说：“我第一眼看见你，就觉得你气质非凡，我怎么会在意你比我大呢？不过，我可没有杜尚迷人。”

“我第一眼见到你，就联想到杜尚。你知道，我很崇拜他。我觉得你的才华和气质与他很相像。”

“那我岂不成了杜尚的赝品？”叶如果带着一股委屈的口吻说。但听得出来，那种委屈是欣喜和自满的委屈。

“赝品有什么不好，这就是一个复制的时代。没有什么东西是绝对真实和新鲜的。”陈斑斓叹了一口气。她叹这口气，是为自己叹的，而不是为江千月。人的叹息是一样的，所以她在叹息的时候很舒服，因为她无须掩饰。

大约因为她夸了叶如果，他也就投桃报李地夸了她一番。陈斑斓觉得乏味，她打断他的话，问：“你老婆是做什么的？”

“她比我小六岁，在电信公司工作，蛮简单的。所以你不用担心她会撕烂你的衣裳。”叶如果轻描淡写地说。

“你妹妹明天结婚，一切都准备好了？”

“结婚这种事情，跟过年一样，除非到了那一时刻才会闲下来，否则你永远会忙着，有做不完的事在等着你。”叶如果说。

“我估计你明天要起大早,早点休息吧。”陈斑斓说。

“好,那你明天一定开着手机,我已经订了明天下午四点的航班。估计到了南城得六点钟了。我一落地就给你打电话,我们一起吃晚饭,好吗?”叶如果柔声说。

“好啊,我一定等你!”陈斑斓小心翼翼地问:“你下了飞机不先回家吗?”

“我没有跟老婆说明天回去,没关系的。我赶回去,主要为了陪你。”叶如果说。

陈斑斓挂了电话后,心里有种很凄凉的感觉。她想既然叶如果没有跟老婆说明天回来,那么他陪“江千月”吃完晚饭后是不会回家的了,难道他要和那个行为艺术家在“留园宾馆”同床共眠?

陈斑斓对叶如果失望极了。先前她只是对他对待学术丧失立场的不严谨态度而失望,现在她对他生活上的轻浮也失望了。她想是不是已婚男人都渴望艳遇?一旦生活打开一道缝隙,出现诱惑,他们就会毫不犹豫地纵身跳进去?她从来没有怀疑过丈夫,但这个夜晚她却对陈艺尚满怀忧虑。他真的在做一个急诊手术?她常外出,他是不是和别的女人在一起共度良宵?有人说过,当一个男人对妻子格外好时,证明他在外有情人,是愧疚之情使他们对妻子言听计从、俯首帖耳的。

陈斑斓沉不住气了。她把电话打到医生值班室。如果他真的在医院,值班的护士应该知道的。

接电话的是一位声音甜美的女士。

“请问陈艺尚医生在吗?”陈斑斓问这话时心跳加快,她怕得到否定的答复。

“他在手术室。”那位女士热情地问:“请问您需要留言

吗？”

“噢，不需要，谢谢你。”陈斑斓长吁一口气，如释重负地放下电话。

陈斑斓想，明天怎么办呢？叶如果要赶回南城，她是把这个游戏继续做下去呢，还是就此罢手？最后她想既然戏已演到高潮，已经身不由己穿上了红舞鞋，索性就把舞一直跳下去。

陈斑斓打开灯，从旅行箱中翻出最新版的地图册，找到南城那一页，搜寻明天可以作为约会的地点。她想避开红杉湖，找个相对冷僻的地方。她选择了香环路，一则这街名听上去有色情的味道，二则它离飞机场很远。她不想让叶如果那么顺路就到达约会地点。她要让他备受周折和劳顿，让他不断燃烧的激情在熊熊如火的时候突然灰飞烟灭。她看了看香环路上的标记，这里有一家酒店，叫鸿运酒店，还有一家工厂，名为“雪晶玻璃化工厂”。她干脆就把约会地点确定在酒店和化工厂之间。至于约会的地点叫什么，她想了许久，最终敲定了“怡潇阁”这个名字。《红楼梦》的大观园里，最动人的两处景致就是怡红院和潇湘馆，它们是宝黛爱情的发生地。取怡红院和潇湘馆的头一个字，将它们组合在一起，岂不有趣？至于这酒店以“馆”“楼”还是“寺”来称呼，她费了一番踌躇。叫“怡潇寺”很好听，可“寺”字冷了一些，缺乏酒店的热闹气，而叫“怡潇馆”和“怡潇楼”又太普通，因为“楼”和“馆”字用得太贫了。所以她选了“阁”字，不俗不艳，亲切又端庄。

陈斑斓设想怡潇阁应该是一座木制小楼，周围有像潇湘馆一样的翠竹环绕。它的菜品，应以素淡为主。它的酒水，应该源自乡野新酿的粮食，以米酒为最佳。她取出一张纸，信笔

在上面拟定了明日的菜谱:麻油笋尖,脆皮黄瓜,芥末鹅掌,麻仁萝卜丝,清蒸河蟹,生啄醉虾。红杉湖产一种虾,银白色的,一般用酒腌了生吃,是南城的名菜。她想这六个菜加上江千月,足以吊起叶如果的胃口了。

定好了餐馆,又点好了菜,陈斑斓对明天的约会胸有成竹了。她铺好被子,正打算休息,宋大娘来了。她对陈斑斓说,有两个人要给她来当模特,一个是年轻的姑娘,一个是放羊的老汉。姑娘长得不水灵,但很健壮,爱笑,她觉得当模特好玩,想来开开眼界,说是给不给她钱都无所谓。而放羊的老汉只想换来一壶酒钱。陈斑斓每次来,宋大娘都热心地给她介绍"模特",拉车的脚夫、摊煎饼的老女人、戏耍的孩童,都入过她的画。这些"模特"不像艺术院校的职业人体模特,开价高得令人咋舌,陈斑斓只需付他们十几元到二十元不等的钱。宋大娘见陈斑斓拒绝要模特,以为她怕花钱,就指着她床头的那瓶已经开启了的红酒说:"你这一瓶酒,赶上用四五个模特了,你还舍不得!再美的酒进了肚子还不得化成臊烘烘的尿了?可人进了画里,跑都跑不了!"宋大娘的话把陈斑斓逗笑了。她跟她解释,这一段时间她不要模特,因为她已有了要画的东西了。宋大娘叹口气,说:"那我得给人家回个话,别让人空等着。"陈斑斓这才知道,放羊的老汉就在宋大娘家里等着呢!陈斑斓连忙掏出十元钱,让宋大娘转交给老汉,就说下一幅画会以他做模特,先付他一半的钱,让他买上一壶薄酒先解解馋。宋大娘笑了,说:"他要是天天都能挣十块钱,我看他还不得把羊全宰了,专门来给你做模特!"

宋大娘心满意足地拈着十元钱走了。陈斑斓洗漱完毕,关了窗,关了灯,躺在床上又给陈艺尚打了一个电话。不知怎

的，今夜她对他总有些不放心，她想这都是叶如果给搅扰的。

陈艺尚仍然关机。她就打了一条短信发过去：亲爱的，今夜我比任何一个夜晚都想念你！要是出手术室后打开手机看到了我的留言，一定给我来个电话，我彻夜开着手机！

发完短信，陈斑斓又想起明天与叶如果的约会，她不知道南城明日的天气情况会怎样，于是就打到南城的121天气预报查询台，轻而易举就得到了天气讯息：晴，有时多云，西南风2—3级，最高气温32度，最低气温21度。她想万一叶如果再与她讨论天气，她就可以从容应对了。现在，陈斑斓觉得自己就像一个整装待发的士兵即将开赴前线一样，有一种赴汤蹈火的英雄豪情。她想她必胜无疑！她要让这个心口不一、自负而轻薄的叶如果成为这个舞台上的小丑！

粟米乡的秋夜是寂静的，陈斑斓渐入梦乡。每当她思绪翩翩的时候，梦也就格外绚丽夺目。她仿佛是到了一个池塘边，发现水面凫游着一些紫白红黄的像花又不是花，像鸟又不是鸟的东西。正诧异着，突然，来了一股旋风，把池塘上的东西统统收走了，池塘骤然间就黯淡了。她抬头望天，只见那旋风像游龙一样飞舞，姹紫嫣红的，想必它把池塘上的缤纷之色全都揽入怀中了。陈斑斓正想这旋风肯定是有来历的，忽然，一个身材俊美的女孩笑意盈盈地飘在她面前，叫着她的乳名说："描红，你不认识我了？"她再仔细一看，恍然想起她是自己中学的同窗，名叫桂芝的。她十四岁游泳时淹死了。陈斑斓对她说："你不是死了吗？怎么又活了？"桂芝笑笑，忽然转了一个身，她人不见了，一股黑旋风从天而降，将她团团围住，她连喊几声："艺尚救我！"果然有一道声音像阳光一样把那黑旋风驱散了，陈斑斓醒来，听见自己的手机欢快地叫

着,她才明白刚才那一切不过是梦。

“喂——”陈斑斓恹恹无力地说:“艺尚,是你吗?”

“我刚出手术室。”陈艺尚很疲倦地说:“看到你的留言了,你怎么了,是不是多喝了两杯才格外想我?”

陈斑斓说:“怎么会呢,我想你难道还要用酒做催化剂?不过刚才幸亏你打来电话,我做了个噩梦,梦见死去的初中同学,她化做一道旋风,要把我裹走。我就喊你的名字,结果你用电话把我叫醒了。”

陈艺尚说:“说明我与你心心相印。”

陈斑斓正想说什么,忽然听见门响的声音,跟着,一个姑娘的声音传了过来:“陈医生,患者家属在重症监护室外闹个不停,要冲进去把患者的氧气和输液管都拔掉,张医生在那一个人顶着呢。公安局的人不知去哪里了,我给咱们保卫处打电话也没人接!”

陈艺尚说:“我去看看。”他转而对陈斑斓说:“回头再给你打。”

陈斑斓看了一下手机时间,已经是零点了。她想陈艺尚一定还没有吃饭,他一定饿坏了。为什么患者家属反对救助自己的亲人?难道陈艺尚是给一个恶贯满盈的人做手术?陈艺尚万一劝解不开,他们别再伤害到他。陈斑斓忐忑不安的,再无睡意。大约一刻钟后,陈艺尚果然把电话又打了回来,陈斑斓急切地问:“安抚好患者家属了吗?”

“我找到保卫处的人了,没事了。”陈艺尚说。

“他们为什么不让自己的亲人活?”陈斑斓问。

“因为他是个杀人犯。”

陈斑斓问了一句:“他多大了?”

“二十一岁。”陈艺尚说完,他和陈斑斓都共同叹了一口气。

“你还没吃东西吧?”陈斑斓问。

“饭厅有消夜,一会儿去吃碗馄饨。”陈艺尚说:“今晚我就不回去了,这患者正在术后危险期。”

“唉,我真的很心疼你,要是在你身边就好了。”陈斑斓说。

“有你这句话就足够了。”陈艺尚轻声说:“小宝贝,好好睡吧,再不睡天就亮了。别怕做噩梦,想着我在你身边陪着你,你就什么也不害怕了。”

“我知道。”陈斑斓用娇滴滴的语调说。她只有在陈艺尚面前才会撒娇。放下电话,陈斑斓心满意足地睡了。她觉得无比幸福,所以梦中的她在碧绿的草地上无忧无虑地荡着秋千,一直荡到天亮了。

陈斑斓吃过早饭,就开始了《为新衣做伞的裸体农妇》的创作。画室有两把椅子,一把是可以调节高矮的升降椅,另一把是硬木躺椅。陈斑斓喜欢躺椅,画累了,只要一纵身,整个人就可以躺倒在椅子上,有一种置身沙滩上的感觉。躺椅的舒展使她作画时心境平和,这时候的用色就格外的准确。好像色彩在人端直地坐着的时候是来到生人家的小孩子,分外的拘谨,而一旦人放松下来,色彩就像小鸟一样飞翔起来了。她觉得大自然是最善于调色的,它每时每刻都在变幻色彩,而那些五颜六色的油彩,无论你怎么去调和,也不能做到像大自然那样的细致入微,这也许就是绘画的局限吧。

时光在油彩中悄悄流逝。陈斑斓常觉得自己渡过的时光

是混合着油彩的颜色的。有的猩红,有的碧绿,有的金黄,还有的是深灰中夹杂着银粉、靛蓝中隐含着灰白的。宋大娘知道她作画时是不能打扰的,所以直到中午时她才端着一碗荞麦面的饺子过来。她把饺子放在桌子上,说:“上次赶集,买了几斤荞麦面,原想用它擀面条,后来想你爱吃饺子,干脆就包饺子吧。”陈斑斓没顾得上洗手,急不可耐地拈起一个放到口中,一尝,是鸡蛋韭菜馅的,非常鲜,她连连赞叹着,说是自己每回从粟米乡回去,丈夫都会说她胖了一圈而跟着欢喜。宋大娘笑着说:“我把你养胖了,他就受用了,能不欢喜么!”陈斑斓明白她说的话的含义,她红了脸,笑了。宋大娘又跟她唠叨了一番老头子,说他上午时拍苍蝇,苍蝇没拍着,倒把柜子上的闹钟给带到地上。蒙着闹钟的玻璃碎了,表针倒是照走不误。她跟老头子发牢骚,骂他是个没用的老东西,没想到耳朵背的他竟然全听进去了,他反骂宋大娘:“我是老东西,你以为自己是十七八岁的小东西?你也是个老东西了,也不照照镜子看看自己的老脸!”说完,宋大娘哈哈大笑起来。陈斑斓也笑了。宋大娘看着她吃完饺子,收了碗,又问了问晚饭她想吃什么,就走了。

午睡过后,陈斑斓来到画室。天有些阴,要有雨的样子,室内光线暗淡,她为着这暗淡而庆幸着,因为这正符合她这幅画的调子。想着傍晚时要和叶如果约会,她把手机打开,和茶杯一并提到画室。她觉得手机是自己的“汽车”,它不需要轮子,却可以马力十足地滚滚向前。一个冷冰冰的通讯的家伙,竟可以改变一个人,她觉得手机魔力无穷。它是一个变幻的万花筒,是一把银质的可以试出有毒菜品的筷子。她刚坐到躺椅上,想起在怡潇阁的菜谱还没有拿来,于是又回到卧

室将那页纸取来。现在万事俱备，只欠叶如果这一缕“东风”了。

雨是什么时候开始下的，陈斑斓并不知道。当她精心地在画布上一笔一笔地驾驭色彩飞翔的时候，万事万物仿佛都不存在了。那一抹抹油彩就是她的翅膀。天色越来越昏暗，陈斑斓正想着休息的时候，手机响了。她抓过电话，一看是叶如果的，连忙舒展身子躺倒在躺椅上。她将原本清脆富有质感的声音调得柔和而又沙哑，江千月就袅袅登场了。

“喂——”这次是陈斑斓抢先说话，她用欣喜的语气说：“叶如果，你在桂林机场吗？现在是四点半了，怎么还没有起飞？我记得你的飞机是四点的，是不是误机了？”

“让你猜着了。”叶如果沮丧地说。

陈斑斓觉得无比畅快，但她必须也故作沮丧，她说：“噢，真糟糕，我一整天都在想着晚上的相会。老天可真能戏弄我们。你是怎么误机的？桂林天气不好？还是你到达机场迟了？”

叶如果叹了一口气说：“都不是，是我这个航班取消了。”

“那你干吗不改签下一班？”陈斑斓问。

“我的机票是不能改签的。”叶如果说。

陈斑斓马上说：“噢，我明白了，你买的是打折票。”她故作不经意地揶揄叶如果：“我出门从不买打折票，打折票很麻烦。我觉得打折票就像旧时的包办婚姻，是好是坏都不由你选择，只能在一棵树上吊死。”

陈斑斓的话果然刺伤了叶如果的自尊心，他的语气有些急躁了，他说：“就是买的全额票也没用的，从桂林到南城，今天是最后一班飞机了。”

“噢。”陈斑斓问：“为什么航班取消了，既然桂林天气不

错,现在南城也不错,就是有点多云,它应该正常飞呀?是不是飞机出现了机械故障?”

“对。航空公司说飞机有机械故障。但我想这只是一个借口。买这班飞机的旅客,才十一个人,他们肯定是不想做赔本生意,把两个班合并了。”叶如果叹了一口气,说:“真没办法,生活就是这样子,常会发生一些意外。”

“那你现在在哪里?”

“出租车里。”叶如果说:“我回市里去,我总不能在机场蹲一天一宿吧?”

“我本来想今天见了你以后,明天一早就回去的。”陈斑斓说:“马上要有一个我的新时装的发布会,我不参加不好。”

“再等我一天,好吗?”叶如果可怜巴巴地说:“我明天晚上就可以回去了。你不知道,刚才听说航班取消了,我真恨自己是人,不是鸟,不能立刻飞到你身边。”

听筒里传来陌生的笑声,陈斑斓反应过来,一定是司机听到这种滑稽而肉麻的话在笑。果然,司机在问叶如果要到哪个区?看来他们已经进市区了。陈斑斓说:“那我就再等你一天吧。你上次对我说过,你侄女很喜欢我设计的服装,回头你给我一个她的地址,我让人给她寄两套我新设计的服装。”

“那她一定要高兴得去迪厅蹦个通宵了!”叶如果的语气又恢复了平静。

“那我晚上就不开机了,我想一个人出去喝上几杯。”

“那你一定少喝点,注意安全。”叶如果说:“明天等我的电话。”

陈斑斓放下电话后,快意地打起了口哨。叶如果没有如期而至,她觉得这是天意。让他在思念中再煎熬一天吧!否

则，今夜他归来后找不到怡潇阁，会自知上当，游戏也就随之终结。

陈斑斓再次拨通了南城的121天气预报台，在那张菜单上记录上明天南城的天气：多云转晴，3—4级西南风，最高气温32度，最低气温23度。

晚饭之后，陈斑斓到麦田去散步。空气中有雨水的湿润气息，又有成熟的麦子的微微的香气，很宜人。她大口大口地贪婪地吸着新鲜空气，看着一群一群的鸟在麦田上空盘旋。这些鸟因为稻草人的缘故，不敢在麦田降落。那些稻草人穿得五颜六色的，跟真人一样高大，张牙舞爪的样子，确实很吓人。宋大娘说，有一年稻草人还闹过鬼呢！那个为了维也纳酒馆的店主而死的年轻的农妇，她服毒死在了麦田。第二年秋天，她娘家人在麦子丰收时扎了几个稻草人戳在麦田里。可是，夜半的时候，麦田却传来阵阵哭声，粟米村的很多人都能听到，哭声哀切极了，就跟农妇活着时的哭声一模一样。原来，农妇的娘家人见农妇遗留下的两件花衣裳一直闲着，就把它们裁了，给稻草人披挂上了。农妇一定是在心疼自己的衣裳。哭声持续了几夜后，农妇的家人就把那花衣裳从稻草人身上褪下来，重新缝补好，请了一个阴阳先生，把它们烧了，还给那死去的农妇。果然，哭声消失了，而且那片麦田没有一只鸟来糟践麦子。人们都说是农妇的魂儿在给家人护卫着麦子。陈斑斓喜欢听鬼怪故事，这些故事妖娆奇丽，充满了人情味。她站在麦田旁浮想联翩的，后来天昏了，风也有些凉了，她才依依不舍地回去。一进院子，就遇见了那个绰号“活鬼”的维也纳酒店的店主，他站在果树下，见到陈斑斓就从怀中掏出一张照片，对她说：“我想求你给相片上的人画个像，

要油画,十六寸的。你看该付给你多少钱?"陈斑斓接过相片,虽然天色暗极了,她还是看清了那女人的模样,她看上去很恬静的样子,穿一条花裙子,微笑着站在一片整齐的椰树前。那椰树一看就是假的,是布景,陈斑斓明白这照片是在照相馆里拍的,难怪画面看上去那么的清晰。县城的照相馆最喜欢用强光,强光使人的形象看上去就像充足了电一样的亮。

"是你女朋友?"陈斑斓问活鬼。

活鬼点了点头。

"看上去挺明媚的。"陈斑斓说:"不过,我不给人画这种像,跟钱没有关系。你还是找别人去吧。"她把相片递还给活鬼。

活鬼接过相片,把相片的一角塞进牙缝里,像是把那女人吃了似的。他对陈斑斓说:"以后你去维也纳吃血肠酸菜,我不收你的钱。"

陈斑斓笑了,说:"我说了跟钱没有关系,我是搞创作的,不是画匠!"

活鬼叹了口气,将相片从牙缝中抽出来,脸上现出凄凉的表情,转身走了。

陈斑斓觉得活鬼找她来给这个不知名的女人画像有些蹊跷,她就想到宋大娘那里问个究竟。宋大娘蹲在灶坑前用锅底灰擦水壶上的黑渍,宋大爷则看电视。电视的声音开得很响,他正在看黄梅戏。

宋大娘听完陈斑斓的讲述后,仔细询问了一下相片上女人的模样,最后她断定那女人就是服毒而死的农妇!宋大娘说:"他兴许是太想她了,要给她画个像,挂在墙上,天天都能看着。不过他要是把画像挂在酒店里,还不得把客人全都给

吓跑啊。唉，我还真没见过这么痴情的男人！”

陈斑斓倒有些不安了。她想既然活鬼是为了纪念农妇而求她画像，并不是为了博得活着的女人的欢心，她真的不该拒绝他。给这样的人画像，总比给人大主任的老婆画像有意义吧？陈斑斓打算做完《为新衣做伞的裸体农妇》后，就主动找活鬼，替他做了那幅肖像画，这种生死不渝的爱情令她感动。

次日午后，陈斑斓把手机打开，一边在画室作画，一边等待着和叶如果最后的“会面”。她穿了一件套头的直筒式的灰袍子，束一条宽的棕色皮腰带，略施粉黛，盘了头。宋大娘给她来送开水，见她这番打扮，还以为她要进城呢。

三点半左右，叶如果的电话来了：“我马上要登机了，一到南城就给你打电话。”

“那好，我等你电话。”陈斑斓说：“祝你一路平安！”

陈斑斓对与叶如果的会面已经胸有成竹，所以她一点都没有分心，继续她的创作。画室里寂静极了。陈斑斓想这种寂静不适合与叶如果“相会”，她就把随身听准备好，取掉耳机，选择了一盘舒伯特的曲子放进去，想着用它做“怡潇阁”的背景音乐。

陈斑斓画得激情荡漾的。当农妇裸体的微黄色像夕阳一样一抹一抹漫上画布的时候，她就有喝了稠酒的陶醉感。叶如果在天上飞着，而她的思绪则化做油彩，在画布上飞着。

黄昏降临了，陈斑斓喝了一杯水小憩，她看了看表，该是叶如果下飞机的时候了。她洗干净手，回到躺椅上，将随身听打开。舒伯特的《听！听！那云雀》的旋律悠然回荡着，它就像在荒凉的沙漠上生起的绿油油的植物一样，给她带来明媚的

心境。据说这首曲子是在餐馆创作而成的,用了不过二十分钟。它的标题来自莎翁的一句诗。她想自己与叶如果在怡潇阁约会,也应该使她诞生一部作品。

陈斑斓的手机加入到舒伯特的旋律中了,欢快地叫了起来。陈斑斓收紧喉咙,使声音变得低沉、沙哑,然后从容地拿起电话。

"我到了,已经在出租车上了。"叶如果的声音听上去格外亢奋,他说:"告诉我你住的留园宾馆的准确位置,我马上就过去。"

"我现在不在宾馆。"陈斑斓说:"我已经在一家餐馆等你了。"

"噢,真的吗?"叶如果欣喜地说。

"当然,我把菜都点好了。"陈斑斓说。

"什么菜?"叶如果饶有兴致地问。

陈斑斓顺手拈过菜单,报菜名:"麻油笋尖,脆皮黄瓜,芥末鹅掌,麻仁萝卜丝,清蒸河蟹,生啄醉虾,你觉得怎么样?"

"我的口水都快流出来了。"叶如果笑着说:"看来餐馆的环境不错,我听到舒伯特的曲子了。"

"好耳力呀。"陈斑斓问:"能听出是哪一首吗?"

"《听!听!那云雀》,"叶如果说。

"了不得!"陈斑斓恭维道:"你是琴棋书画,样样精通啊!"

"哪里。"叶如果欣喜地问:"告诉我餐馆的位置——"

"在香环路。"陈斑斓说。

"香环路在哪儿?"陈斑斓听见叶如果问司机。

司机说:"香环路离机场可远着去了,要穿过整个城区!"

司机说:“现在正是下班高峰期,赶上塞车的话,一个半小时也到不了,您就安心坐着吧!”司机的语气是欣喜的,陈斑斓明白,他的欣喜缘自他可以多赚几个车钱。

“噢。”叶如果有些懊丧地说:“我问师傅了,香环路离这很远,恐怕要一个多小时才会到。”

“真对不起。”陈斑斓故作无辜地说:“我对这里不熟悉,又没有方位感。我刚才出门打车,说要找一家好餐馆,司机就把我送这来了,确实走了很远的路。不过我喜欢这家餐馆,周围有竹子,店内装饰又不俗,而且这里还有客房,我想万一我们喝多了,就可以住在这里。”陈斑斓大胆地说。

“希望我们一醉方休!”叶如果暧昧地笑着。

“你没有跟家里说今晚回来吧?”陈斑斓小声问。

“当然了。”叶如果柔情蜜意地说:“我是为你回来的,你又不是不知道。这两天,我脑子里都是你的影子。”

“我很感动。”陈斑斓说。

“你要是饿了先叫一点东西吃。”叶如果说:“快到那里的时候我再给你打电话。”

“好。”陈斑斓说:“我在这喝茶等你。”

陈斑斓想着叶如果要一小时后才到,就先到宋大娘那里吃晚饭。每回陈斑斓过去吃饭,宋大爷都要盯着她的饭碗看个不休,眼里现出心疼的样子,好像陈斑斓是白吃白喝。这时宋大娘就会高声对他说:“人家交了饭钱了!”宋大娘怕陈斑斓难堪,所以常把饭送过去。但她很愿意跟两个老人坐在一起吃饭,宋大爷的敌视的目光,在她眼里也是一道温暖可爱的阳光。

宋大娘做了面片。陈斑斓坐在饭桌前,宋大爷就警觉地

看着她。好像她是一只飞进他家麦田要糟践麦子的鸟。面片做得爽滑而筋道,汤里的配料也对陈斑斓的胃口,有小白菜,香菜,胡椒粉和麻油,陈斑斓连喝了两碗,喝得宋大爷的脸都青了。他恨恨地看着陈斑斓,直到陈斑斓放下碗来,他的脸色才好看一些。陈斑斓刚要起身离座,她的手机响了。她一看号码,是叶如果打来的,连忙跑出屋子去接电话。她没有料到叶如果会这么快来电话,难道他已到了香环路?

“我路过花店,请问小姐喜欢什么花?”叶如果问。

“你猜猜吧。”陈斑斓气喘吁吁地说。

“玫瑰吧?”叶如果说:“艳丽而又多刺?”

“花的形状和颜色都猜得差不多,不过这花不带刺。”陈斑斓说:“是荷兰的名花郁金香。”陈斑斓知道,郁金香比玫瑰的售价要高多了,她可不想便宜了叶如果。让他买一束昂贵的郁金香吧,他会在今夜把它捧回家的。权当她是为叶如果的妻子要的。

“郁金香是高贵的花,你很配它。”叶如果说:“我现在已经在中山路了,估计再有二十分钟就到了。”

“我已经喝了一壶茶了。”陈斑斓说:“半小时后你不到,我就随便找个人先陪我吃。”

“那怎么行?”叶如果暧昧地笑着说:“我这一身的风尘还等着你来给洗呢!”

陈斑斓回到画室,先给陈艺尚打了一个电话。他正在吃晚饭。他说同事王可人要去美国进修一年,他家有一只波斯猫,非常漂亮,想要送人,陈艺尚问陈斑斓想不想要?或许可以培养出她对生育的兴趣。

“你以为我养了猫就会想养小孩子了?”陈斑斓笑着说:

“你可真呆！”

“随你。”陈艺尚说：“我真可怜我弹奏出的那些音符，那些个美好的夜晚白白跟你热情歌唱了，没获得一点掌声！”

陈斑斓明白他说的是什么，她笑着嗔怪道：“没正经的！”

陈斑斓将随身听打开，换上一盘帕尔曼的小提琴曲。她想让叶如果的约会结束在如泣如诉的小提琴的旋律中。

大约一刻钟后，叶如果的电话来了。

“今天我们运气不错，没遇上塞车，我马上就到香环路了，告诉我那家餐馆叫什么名字？”

“怡潇阁。”陈斑斓一字一顿地说。

“什么？”叶如果问：“请再说一遍。”

“怡潇阁。”陈斑斓说：“怡，就是‘怡然自得’的‘怡’；潇呢，是‘潇洒’的‘潇’；阁，是‘阁楼’的‘阁’。”

“怡潇阁，蛮有诗意的名字嘛。”叶如果说：“好，一会儿见。”

随身听里传来了《卡萨布兰卡》的旋律，它实在太优美了，陈斑斓觉得它是最如梦如幻的旋律。帕尔曼的演奏把那种凄切和缠绵演绎得丝丝入扣，在微风轻拂的夜晚，这音乐就像月光一样动人。

叶如果的电话很快又来了：“我怎么找不到怡潇阁？告诉我它的确切位置，是香环路多少号？”

“多少号我真说不上来。”陈斑斓说：“你看到鸿运酒店了吗？”

“鸿运酒店？”叶如果重复着，这时司机的声音加入进来：“鸿运酒店刚过，没见那有什么怡潇阁呀。”

“知道雪晶玻璃化工厂吗？”陈斑斓说：“就在那儿附近。”

"噢,我看到雪晶玻璃化工厂了,可这附近没见有什么餐馆呀!"

"你仔细找,这是一座木制小楼,周围环绕着竹子,很清幽。对了,你在街上是很难看到它的门脸的,它的入口就像一个洞口,很神秘,你得用心去找。"

"你不是蒲松龄吧?在给我讲《聊斋志异》的故事?难道你在一个隐藏着鬼怪的地方?"叶如果说:"劳驾小姐下绣楼吧,到街上迎我一下。"

"好啊。"陈斑斓说:"我这就下去。"

帕尔曼开始演奏《乱世佳人》了。陈斑斓知道,这是叶如果所能听到的最后的旋律了。当电话铃声再次响起的时候,她把随身听的声音开到最大,一言不发,让那令人肝肠欲碎的曲子替她说话。

"喂——喂——喂,江千月,你究竟在哪里?我怎么找不到怡潇阁呀!喂——喂——,你怎么不说话呀?"叶如果那迷茫而焦急的声音在曼妙的乐曲声中,听上去是那么的不和谐,就像一只乌鸦突然飞进了乐池,发出令人不悦的聒噪声。陈斑斓觉得是结束游戏的时候了,她断然将电话切断。

叶如果又疯狂地连打了十几个电话,陈斑斓均未接听。半小时后,她手机的信息提示音响了,陈斑斓打开信箱,看见了叶如果的留言:你好可怕,真的好可怕!

陈斑斓笑了。她这笑是为叶如果的妻子笑的,她想她今夜会得到一大束郁金香,有那么香气蓬勃而又艳丽不俗的花陪伴着,哪个女人会不高兴呢!

陈斑斓气定神凝地进入创作,一直到天明时分。她觉得身体从未有过的舒展和放松,她的画笔轻灵得就像飘来飘去

的云，裸体的农妇在画面上看上去越来越生动了。

粟米乡的人每逢阴历的初一和十五时，喜欢进城赶集。陈斑斓去过好几次，她爱逛集市的牲畜交易市场。听着那些牵着驴和牛，捆着猪，拉着羊的农人介绍自己的牲畜，她觉得是一种享受。他们能把自家的牲口说得天花乱坠，什么猪吃得少，可膘长得快；牛的力气大得能拉动一台拖拉机；驴拉磨拉一整天，也不会头昏眼花等等，听得陈斑斓直想乐。她有两幅作品就是反映牲畜交易的场景的，颇得一些同仁的赏识。

陈斑斓跟随宋大娘一起来赶十五的集市。从牲畜交易市场出来，路过电信局的时候，她灵机一动，进去花二百元买了一张本地通的手机卡，她打算回去试探一下陈艺尚，用一个令他陌生的号码对他进行"性"诱惑，看他是否会"上钩"？

月色溶溶，陈斑斓把新的电话卡装入手机后，感觉就像放置了一枚定时炸弹一样，忐忑不安的。她觉得这样试探陈艺尚太危险了。如果他"上钩"了，她该怎么办？她这样对待他，是不是过于苛刻和自私了？但她想起叶如果，想起他千里迢迢赶回来背着妻子与"江千月"约会，她就对陈艺尚有一种不信任感。因为她相信叶如果在那个夜晚寻怡潇阁而不得，回家时捧着一束郁金香，照样会获得一个温馨浪漫的夜晚，而他妻子对他的所作所为会浑然不觉。

陈斑斓觉得这样对待陈艺尚没什么不道德的。她想男人要是寻艳，肯定要找与自己的妻子反差大的人，那样才够刺激，才有新鲜感。陈斑斓就把那女人定位在狂野而温情的一类上。她想她的语言在富有挑逗性的同时，又要有足够的机智，陈艺尚喜欢聪明的人。至于声音，她想应该是那种富有磁性的、音域开阔、浑厚而又带着微微怯意的，这样听上去亲切

而又性感。

陈斑斓拨陈艺尚的手机时,手微微颤抖着。她希望他已关机,可经验告诉她,他可能开着手机。只要陈斑斓外出,而他又不在手术室里,他的手机总是开着。他怕万一家里的固定电话出了问题,陈斑斓会打不进来,他说这样是"双保险"。

"喂——"陈斑斓"入戏"很快,她的声音顷刻间就变成了另外一个人的,连她自己都吃惊:"你好。"她先怯生生地问候了一句。

"你好。"陈艺尚说:"请问你找哪位?"

"我就找你。"陈斑斓说。

"你是谁?"陈艺尚问。

"我是你不认识的一个陌生人。"陈斑斓说:"我随便拨了一个号码,我想看看,生活给没给我提供一种机会?"

"我不明白你这是什么意思?"陈艺尚说:"如果我们彼此不认识,请你不要浪费时间了。"陈艺尚说。

"等等——"陈斑斓是多么希望陈艺尚立刻挂断电话啊,可她必须继续进攻,做出挽留的姿态:"你肯定把我想象成了穷极无聊、精神空虚的人,其实我并不是那样的人。我不会告诉你我的职业是什么,我只能说,我受过高等教育,年轻、有钱、貌美,凡是大家认为优秀的东西我一样不少,可是——可是,我却活得极不快乐,我觉得自己就像被圈在笼子里的人一样,每天见到的都是老面孔,听到的都是熟悉的声音,真令我窒息!"

"于是你就想着给陌生人打电话?"陈艺尚说:"我建议你可以去看看心理医生。"

"心理医生?"陈斑斓说:"我还真去看过,你知道吗?我对

心理医生诉说自己的苦恼的时候，他只盯着我的胸脯看，我也知道自己的胸脯跟中国女人的不太一样——"陈斑斓停顿了一刻，闭着眼睛说："它像西方女人的一样，太丰满了！"她终于使出"性"的杀手锏来。

陈艺尚"噢"了一声。

陈斑斓继续说："结果心理医生约我出去吃饭，拉着我的手痛哭流涕地对我说，说他爱上我了，让我救救他，我倒成了他的心理医生了！"

"那么——"陈艺尚沉静地问："你常这样给陌生人打电话吗？"

"第一次。"陈斑斓说："我只想撞撞运气。"

"你希望我怎样？"陈艺尚问。

"跟我聊聊天。"陈斑斓说："说最真实的话。你知道，我不知道你是谁，你也不知道我是谁，我们说给对方的话，等于进的都是保险箱。"

"那好。"陈艺尚问："你想要我说什么？"

"你幸福吗？"陈斑斓颤抖着问。

"幸福。"陈艺尚说。

陈斑斓感动得几乎要流出眼泪来了，她追问："是真的吗？"

"当然。"陈艺尚说。

"其实幸福有的时候是一种错觉。"陈斑斓说："当生活向你敞开另一道门时，你才知道以前的幸福之门不过是囚室的一扇陈腐、阴暗的门！"

"真的吗？"陈艺尚问。陈艺尚的反问使她很心凉，他在动摇！

“只要你见了我，我相信你会觉得自己以前的幸福不过是在暗无天日的囚室里饱食终日的那种困顿和无奈！”陈斑斓喘了几口气，接着说：“听你的声音，我觉得你是一个中年人，这种夜晚你还开着手机，周围又那么寂静，我猜你是孤独地待在家中的。你妻子是不是不在你身边？”

“是的。”

“那么，你不希望我过去陪陪你吗？”陈斑斓说：“我有车，驾车到你那也许只是几分钟的时间。”

“你见了我会怎样呢？”陈艺尚问。

“也许我们一见钟情，会马上做爱。”陈斑斓说：“也许我们第一眼看见对方就彼此产生反感，我会掉头走掉，生活其实就是这么简单。”

“噢。”陈艺尚迟疑了一下：“这样吧，我们明天再通电话，你看如何？”

“好吧，我给你时间，不会强求你。”陈斑斓说：“能告诉我怎么称呼你吗？”

“你就叫我2376吧。”陈艺尚说。

“2376？”陈斑斓笑了：“听上去就像特务的接头暗号！”

“这是我手机的最后四位数字。”陈艺尚说：“就这样，再见。”

“再见。”陈斑斓说：“2376。”

陈斑斓放下电话，怔了许久。陈艺尚为什么会动摇？他真的想见那个有着丰满胸脯的女人？他想和她做爱？她心如刀绞，难道男人都喜欢寻求刺激？难道他拥吻着她的时候说的那些情话不过是空中的浮云，些微的风雨雷电都会把它击碎？

陈斑斓很悲伤。她想生活中还有什么事情是真实的呢?也许只有创作才是她唯一能准确把握的事物。她坐在画架前，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浸润着哀愁之气的激情投入创作,那灰白的雨幕也就染上了忧愁的调子,整个画面看上去苍凉极了,也新鲜极了,她终于在黎明时完成了这幅画作。她觉得它是完美的,再多加一抹苍灰或者是银白都是多余的了。农妇的裸体在清晨的阳光中看上去是那么的有韧性,充满了雕塑感。而她护卫的衣裳,那几抹隐约的水红和紫色,在她怀中就像新鲜的草莓和葡萄一样,呈现着令人愉悦的鲜润气息。陈斑斓到宋大娘那里喝了一碗豆浆，告诉她自己彻夜未眠,要睡上一个长觉,不必管她的午饭了。宋大娘开玩笑说:“你要是天天熬夜,我不就省了你的饭钱了吗?”

夕阳烧灼着麦田的时刻,陈斑斓醒来了。她觉得很疲乏,想起陈艺尚,心里隐隐作痛。她换上自己的电话卡,给丈夫拨了一个电话。

“斑斓,你怎么没开机?”陈艺尚焦急地说:“我打了一天的电话了。”

“我昨夜没睡。”陈斑斓说:“白天补了一天的觉,刚刚醒来。”

“怎么又熬夜了?”陈艺尚关切地问:“作画呢还是失眠了?”

“作画。”陈斑斓说:“我完成了一幅自己最满意的作品。”

“祝贺你。”陈艺尚说:“这么说我快要见到老婆大人了?”

“你也未必想我。”陈斑斓冷冷地说:“我回去也许是不合时宜的。”

“刚出去一段时间就和我生分了?”陈艺尚开玩笑说。

陈斑斓没说什么。她沉默着。这时她听到陈艺尚说:"师傅,过了安群桥向右转。"她便知道他在出租车上,而不是班车上。他没乘班车,证明他不是回家的。陈斑斓问:"你这是去哪儿啊?"

陈艺尚说:"我到曾厉子那里去。"

曾厉子是陈艺尚的高中同学,在北城社科院工作。他四十刚出头,已经谢顶了,前年陈斑斓参加一个陈艺尚的同学聚会,看到曾厉子,她还以为他是有孙子的人了。曾厉子脸上泛着虚浮的白光,看人时无精打采的,哈欠连天,时时刻刻要入睡的样子。陈斑斓回家后嘲笑曾厉子的老迈,陈艺尚说:"一个人要是被分配到一个没活力的单位,他自己又不上进的话,衰老得就快。"曾厉子在社科院当副研究员,平时做课题研究。陈斑斓记得他上次一边打哈欠一边抱怨,他做的课题没有一个叫人提神的,他说社科院就是"托老所"。

陈艺尚平素与曾厉子很少往来,他找他做什么?陈斑斓的第一反应是:撒谎!你指不定是跟谁幽会去呢!

陈斑斓挂断电话。她心绪烦乱,先到宋大娘那里吃了点东西,然后到维也纳酒店找活鬼去。她现在觉得活鬼是真正的男人,他对自己所爱的人那么忠贞不渝,这世上还会有第二个男人对女人如此痴情么!想想贾宝玉那么爱林妹妹,最后为王熙凤的"调包计"所虏而被迫娶了宝姐姐后,不也照样跟宝钗行巫山云雨之事么!可惜了林妹妹的一腔幽情!

酒店里的人不多,活鬼见了陈斑斓,眼皮抹搭了一下,似有些不满的样子。陈斑斓径直走向他,说:"我愿意给你画那个姑娘的肖像。"

"你不是不当画匠吗?"活鬼问。

“别计较了。”陈斑斓说:“把那张照片给我吧。”

活鬼脸上的表情和悦了,他从上衣口袋的钱夹中小心翼翼地抽出那张照片,递给陈斑斓。陈斑斓看了一眼,问:“她是死在麦田中吗?”

活鬼凄凉地说:“你都听说了?”

陈斑斓点了点头。

活鬼说:“我想她并不喜欢椰子树,她喜欢麦田,可是没人能在麦田给她拍照的。”

“我明白。”陈斑斓说:“我可以把背景处理成麦田的风景。”

活鬼说:“我不喜欢金黄色的要被收割的麦子。我喜欢绿油油的青麦。”

陈斑斓说:“好,就青麦。”

活鬼笑了。他对陈斑斓说:“你还没吃饭吧?我让人给你做血肠酸菜。”

陈斑斓说:“吃过了,下次吧。”

陈斑斓揣着那个死去农妇的照片向回走时,并不知道灾难正等着她。天色因暗淡而呈现着温柔的气象,她回到果园小屋,先在果树下坐了一刻。她觉得心前所未有的沉重。她换上了那个陌生的电话卡,为着继续进攻陈艺尚而做着准备。她觉得自己如履薄冰,随时都有坠入深渊的可能。休憩片刻后,她正想着回屋,宋大娘急匆匆地来了。她一见了陈斑斓就说:“了不得了!你的画白画了,你快进屋看看吧!”

陈斑斓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自己刚完成的画作怎么了?难道让野猫给糟践了?前年她来这里时,就遇见过一只在画前流连的野猫,它用爪子挠画布上的油彩,像是要为她修

改画。陈斑斓当时还给陈艺尚打电话开玩笑,说那只野猫的前世是个画家。她还记得陈艺尚哈哈笑着说:“那它肯定是只母猫!”

她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那幅融会着她生命激情的刚刚诞生的画已经面目全非!画布中间被踏出了个大窟窿,农妇的裸体已经支离破碎。陈斑斓摇晃了一下,她几乎要瘫倒在地了。

宋大娘说:“唉,都怪我,她来的时候,说要看看你怎么画的她,我以为你吃了饭回屋了,也没理会,就让她自己过来了。哪承想你出去了,她一看见自己是那个样子,就生气了,说你寒碜她,把画给毁了!她出来还对我说,你要是敢再画她不穿衣裳的样子,她就让她男人揍你一顿!”

陈斑斓想哭,可她哭不出来。宋大娘连连自责着:“都怪我,我该跟着她过来的。可是我那死老头子那时非让我给他挠脊梁,说跳蚤上了他的身子,我当着人的面又不好不管他,怕人说闲话,这老东西!”宋大娘说:“唉,依我看,你不画她也好,她有什么赢人的地方呢!回头我给你找两个好看的,让她们来你的屋子由着你画,你看行吗?”

陈斑斓摇了摇头,对宋大娘说:“没关系的,你回去吧,我累了,想早点休息了。”

宋大娘安慰她说:“依我看,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兴许你再重画一张,比这个要好呢!”

陈斑斓用凄楚的笑目送宋大娘离去。她没有洗漱,关了灯,直接上了床。她觉得一切都在毁灭。她陷进废墟中,看不到任何生机。她孤独极了。

她已没有心情试探陈艺尚了,可她的手机却叫了起来。

"喂——"陈斑斓有气无力地接听电话。

"我是2376。"陈艺尚说:"我一直在等你的电话。"

陈斑斓马上转换声音,她说:"噢,我还想着一会儿给你打电话的。"

"你好像很累?"陈艺尚说:"如果你今天没情绪,我们明天再联系。"

"你想见我?"陈斑斓颤抖着问:"是吗?"

"是。"陈艺尚说。

"你告诉我你家住在哪儿,我现在就过去,好吗?"陈斑斓说。

"我们还是去另外的地方约会吧。"陈艺尚说:"不要来家里。"

陈斑斓冷笑一声,说:"我明白,你怕我知道你的住址后,将来会去你家里折腾你!你们就是这样,又想在外面寻花问柳,又想保全家庭,首鼠两端!"

"你批评得好!"陈艺尚说:"我们男人都很坏的!"

陈斑斓说:"那你希望来我这里了?"

"是的。"陈艺尚说:"可以告诉我你的地址吗?"

"让我想一想吧。"陈斑斓说:"明天我再答复你——2376!"

"那好。"陈艺尚说:"如果我关了手机,你可以给我发信息留言。"

陈斑斓的泪水终于夺眶而出。她觉得自己已经沉入深渊,今后的日子将是暗无天日的。她最最亲爱的陈艺尚,怎么可以轻而易举地就背叛她?她一直以为她与陈艺尚建立起来的情感大厦是巍然不可侵犯的,现在看来,它只不过是个纸

糊的空壳,不堪一击!生活难道真的是荒诞的吗?!她想起了高更的那幅充满了哲理性的大型油画:《我们从哪里来?我们是谁?我们往哪里去?》,高更对生命的诘问,都浸润在如梦似幻、绚丽斑驳的富有烂漫气息的画面中。她也很想对生命做这样的追问,可她知道粟米乡不是塔希提,她对人灵魂的分裂的体会还远远没有达到高更的那种深度。但在这种时刻,她似乎更深切地领会了高更所经历的那种痛苦。如果让她对这幅名画的标题做一个回答,她会这样说:我们从混沌处来,我们是大地上的尘埃,我们往虚无处去!

一切都毁灭了,陈斑斓倒是塌实了,她睡了一个安稳觉。清晨起来,当她听见鸟儿在果树枝头歌唱,她的心里又洋溢着一种辛酸的喜悦之情。吃过早饭,她就坐在画架前一心一意地给那张照片上的女人画肖像。她想一定要把青麦描画得鲜润、活泼、充满生机,让活鬼看到这样的肖像后,以为那农妇还活着,还在精心侍候着她的麦子。

正午时,她换上自己的手机卡给陈艺尚打了个电话。她谎称自己晚上有个约会,就不给他打电话了。

“你在粟米乡还有约会呀?”陈艺尚开玩笑说:“你可别在那儿待时间长了,觉得我还不如一个农夫,把我给取代了!”

陈斑斓说:“哪里。我有一个老朋友打来电话,知道我在粟米乡,就专程来看我。”

“男的?”陈艺尚笑着说:“我可得提高警惕!谁敢夺走我最心爱的女人,我就用手术刀割了他的——”

“他的什么——”陈斑斓追问。

“我不说,你知道。”陈艺尚神秘地笑着。

陈斑斓想,你可真虚伪,明明兴致勃勃地在与陌生女人

交往，还做出在意我的样子，真令人作呕！她很失望地挂断电话。

就像与叶如果约会一样，陈斑斓依然把约会地点选择在怡潇阁。她在当晚的电话中对陈艺尚说："我想好了，既然你那么谨慎，不让我去你那里，那么你可以来我这里，我对你毫不设防，我相信直觉。我住在华阳路309号，那里开着一个小门，你进去后，一直向后走，看到一座木制小楼，叫怡潇阁，我就住在里面。"

"怡潇阁。"陈艺尚说："麻烦你跟我说清楚是哪几个字？"

陈斑斓说："怡，是怡然自得的'怡'；潇，就是潇洒的'潇'；阁，是阁楼的'阁'。"

陈艺尚不像叶如果称这个名字有诗意，他说："这名字听上去有点怪。"

"是吗？"陈斑斓说："当你找到这个地方，对它熟悉之后，就不觉得这地名怪了。"

"好，我们一会儿见。"陈艺尚说。

陈斑斓放下电话，依然做那幅肖像画。大约一小时后，她的手机响了，陈艺尚的声音裹挟在嘈杂的车声和人语中，看来他正在大街上。他焦急地问："华阳路309号是家寿衣店，哪里有怡潇阁呀？"

陈斑斓没想到自己随便说的一个地方在现实中竟然是寿衣店，这真是天意！她很开心，她说："我不是说了吗，那儿有一个小门，你先找小门，然后顺着它一直向后走，就可以看到一座木制小楼，它就是怡潇阁，我就在里面等着你！"

她想陈艺尚找不到那个小门后，一定会吓傻的。因为那是寿衣店啊，会不会是女鬼在捉弄他呢？不过陈斑斓知道，搞

医的陈艺尚是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从来不信神仙鬼怪一类的事情。但她决定还是最后吓唬他一下。

陈斑斓往陈艺尚的手机发了一条信息:我取了你的魂魄离去,从此我不再是孤魂野鬼!

她把那个手机卡取出来,确切地说是取下了已经完成爆炸任务却依然完好无损的一枚定时炸弹。她想真应该为现代通讯的发展好好干上一杯,科学像魔术一样,能那么轻松地破译人内心深处潜伏着的微妙的情感,挖掘出人的秘密。

她果然独自喝了几杯红酒,当她在微醺状态中继续那幅肖像画时,她有一种特别的感动。她一直画到黎明。农妇和绿油油的青麦已然成型。

两天之后,陈斑斓完成了那幅肖像画。她踏上了归程。她嘱咐宋大娘,等她走后,让活鬼亲自来取这幅画。宋大娘说:"麦子还没收割,你不等了?"

陈斑斓说:"不等了。"

宋大娘诡秘地笑着说:"我知道,你想你男人了。"

陈斑斓不置可否地一笑。

宋大娘要把余下的饭钱和房费还给她,陈斑斓说:"不必了,我也许很快会回来。"

陈斑斓返回北城后,是傍晚的时光。她并没有立刻回家,而是打了一辆车,到雪霁街的天宇酒吧去了。以往她完成一件得意的作品后,都要和陈艺尚一起来坐一个晚上。他们手拉手依偎在角落里,听着乐池里的歌手用沙哑的嗓音唱着被岁月溪水冲刷过依然魅力十足的老歌,看着五颜六色的灯影里喁喁私语的男女,她觉得自己是那么的充实和幸福。世界很大,可真正与自己发生关系的只不过是极小的一部分,比

如是一片麦田，一条溪流，一个男人的胸怀。在陈斑斓的世界里，拥塞的是森林、溪流、麦田、蓝天、果园等大自然的风景，她的世界里只盛着一个男人的身影，那就是陈艺尚。如今他却像浮云一样从她的世界里抽身离去了，她无限的伤感和苍凉。她要了一瓶红酒，一碟开心果，一碟烤鱼片，独自品咂着。酒吧的营业高潮是在夜半，所以客人并不是很多。乐池的歌手还没有出场，音箱里传来的是萨克斯独奏曲《回家》。这曲子更令她愁肠百结。她不知道今夜回家该怎样面对陈艺尚。她唯一庆幸的是，自己还没有跟陈艺尚要孩子，如果她现在有了孩子，那么离开陈艺尚的可能性就小了。

陈斑斓自斟自饮着，她觉得酒真的是这世上最美的甘泉，它可以清除淤积在心的河床上的沉重的泥沙，它可以让每一个僵死的细胞生出活力。酒吧不断有客人进来，服务生殷勤的召唤声听上去是那么的亲切，就像在清晨的果树枝头鸣叫的鸟儿。她想活鬼一定取走了那幅肖像画，他会喜欢那片青麦吗？她朝服务生要了一个空杯，把它摆在自己对面，斟了一些酒进去，与它碰了一下杯，说："你走了，可你因此获得了永恒的幸福，为你干杯！"她这番话是对死去的农妇说的。陈斑斓干掉了自己杯中的酒，又把对面杯中的酒也干了，然后给两只酒杯又分别斟上酒，依然碰了杯，先后将这两杯酒一饮而尽。她这次是为了祭奠自己的那幅在诞生时就毁灭的油画《为新衣做伞的裸体农妇》的。她觉得那是自己近几年最完美的一幅画，可惜它像青麦前的农妇一样消失了。人死后可以前往天国世界，画死后，是不是也可以前往天国世界？在她眼里，画跟人一样是有灵魂的。

陈斑斓喝光了一瓶酒，乐池中的歌手已经开始唱歌了。

镭射灯光在一袭黑衣的歌手身上闪烁,感觉歌手好像在雷电跳荡的空中歌唱。邓丽君的那首名曲《何日君再来》,听起来也就像天外之音。陈斑斓怀着温暖的心境听完这首歌,终于有了回家的勇气,于是叫来服务生,埋单后离去。她在起身的一瞬服务生帮她把旅行包拿了起来,否则她可能会忘掉自己的行囊。

陈斑斓用钥匙打开家门的时候,陈艺尚正坐在沙发上翻看画册。他穿着那套陈斑斓为他买的棉质居家的休闲装,头发梳理得很柔顺,面目洁净,看上去是那么的轻松随意、优雅闲适。如果是以往,她会立刻奔过去投入他的怀抱。

陈艺尚迎着她走过来,接过她的旅行包,随手放在地上,紧紧地拥抱住她,喃喃地说:“想死我了——”

陈斑斓颤抖着。

“你怎么一天没开手机?”陈艺尚说:“我打了几十个电话,急死我了。”

陈斑斓真想给他一巴掌,骂他一句“伪君子”。可陈艺尚身上散发的那股令她熟悉的气息,却牢牢地缠绕着她,像一张网一样罩着她,使她不能自拔。她悲哀极了。

“你怎么一身的酒气?”陈艺尚用手摩挲着她的发丝,温存地问:“出了什么事?”

“没什么。”陈斑斓从陈艺尚怀里挣脱出来,摇晃着走到沙发旁,软绵绵地坐下去。她见陈艺尚正在看俄国著名的风景画家希施金的作品。展现在她眼前的,是那幅洋溢着无限生机的《林边野花》。

陈斑斓带着讥讽的语气说:“你可以嘛,有欣赏画的闲情逸致!”

陈艺尚给她端来一杯白水，放在茶桌上，说："我老婆是画家，我要是不培养出对画的感情，让老婆大人给甩了，我可怎么办？"陈艺尚说着，哀怜地蹲下来，像个受了委屈的孩子似的把头埋在她怀里。陈斑斓正想把他推开，家里的电话为她充当了手的角色，它底蕴十足地叫了起来，陈艺尚不得不起身去接电话。

陈斑斓冷冷地望着倾着身子接电话的陈艺尚。

"是你呀，厉子！"陈艺尚说。

看来电话是曾厉子打来的。对方说了些什么陈斑斓无从判断，只见陈艺尚很专注地听着，最后他笑着说："你怎么会相信那是鬼呢！那声音听上去分明是人的声音！这个女人肯定是跟我们搞恶作剧，如今这种穷极无聊的人很多！"

曾厉子显然又在说什么，陈艺尚静静地听着，最后他说："什么怡潇阁呀，根本就不存在，你千万不要再去找这个地方了！如果那个人再来电话，我会联络你！对不起，我不跟你聊了，斑斓刚从外地回来——"

曾厉子一定在电话中打趣陈艺尚了，他在挂断电话前说："得了吧你！"

陈斑斓糊涂了，陈艺尚怎么会把怡潇阁的事情说出来？难道——

陈艺尚回到陈斑斓身边，轻描淡写地说："前几天出了一件有意思的事，一个陌生女人把电话打到我的手机上，自称如何富有，如何美艳，要和我约会。我想曾厉子在社科院工作，整天生活在自己的小圈子里，根本不做社会学的调查，我就把这事跟曾厉子说了，想让他改变一下做学问的方式，他也真答应了。可当我们按照那女人说的约会地点赴约时，发

现那里是个寿衣店,根本就没有那人说的什么‘怡潇阁’! 曾厉子还真为这事认真了,他非说给我打电话的是个女鬼! 他今天又去寻那个怡潇阁去了! ”

陈斑斓颤抖着,她问:“你真的对那女人不感兴趣? ”

陈艺尚说:“我是搞医的,再完美的女人的身体在我眼里只是肉!可有了感情的话就不一样了,即使是有缺陷的人体,那也是美好的!除了你,别的女人的身体在我眼里只是肉! ”

陈斑斓钻进陈艺尚怀里,哆嗦着哭了。她对丈夫说:“抱紧我,我冷! ”

陈艺尚紧紧地抱着她,吻她。

陈斑斓仰着头,泪眼蒙眬地说:“我们要个孩子吧! ”

“今夜可不行。”陈艺尚吻着她湿润的唇说:“你喝得太多了,我可不想让我的孩子出生后像阿甘一样! ”



黄蓓佳小传

黄蓓佳，女，江苏如皋人。曾在北京大学中文系文学专业学习，获文学学士学位。1984年成为江苏省作家协会专业作家。现任中国作协全委，江苏省作协副主席，江苏省政协委员，及省作协创作室主任。1972年开始文学创作，至今已出版各类文集、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散文集三十余部，计六百余万字。作品曾获全国儿童文学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全国少儿图书奖，宋庆龄儿童文学奖，冰心图书奖。江苏“紫金山”文学奖等全国及各省市文学大奖，多部作品被改编成电影及电视剧，部分作品被翻译成英、法、德、俄、日文。儿童文学作品《小船，小船》、《芦花飘飞的时候》、《我要做好孩子》、《今天我是升旗手》、《我飞了》、《飘来的狗儿》等深受读者的喜爱。

黄蓓佳

爱某个人就让他自由

星期天，木子到我家里来打秋风。他单身一人，总是轮番着对朋友们搞突然袭击，不请自到。他跨进我的家门之后，就像鬼子进村一样，神经紧绷，面色冷峻，一声不响地往楼梯上跑，径直闯入阁楼上我的画室，把我近期完成和未完成的画作一幅幅翻开来，仔仔细细看，掏着耳朵，挖着鼻孔，挪前退后地看。看完之后，他松一口气，嘴巴一咧，自己对自己笑起来。我的画作还是那个水平，没什么创新，也没什么突破，位置介于画匠和画家之间，勉强能卖几个小钱。他放心了。

木子是个鬼头鬼脑的小个子男人，心眼儿也小，自己在事业上一筹莫展，就总是担心朋友们一夜成名，把他一个人孤零零地抛在原地。

他的担忧实在有些多余。吃艺术饭的人，三十岁之前还没有折腾出什么动静，以后的日子，纵有出息也不会太大。像法国画家亨利·卢梭那样，五十岁从海关退休才献身艺术，而

后在主流之外独树一帜，成为大师，恐怕是艺术史上少之又少的特例。我今年已经四十岁了，成名成家的好梦早就止息不做，有一门手艺能够令我月月小有进账，全家衣食无忧，我已经心满意足。

木子从楼梯上轻轻松松下来，到厨房监督我做饭。他对饭菜的精美程度要求不高，一般情况下，油水足一点就行。也难怪他，平常一日三餐总用微波炉食品打发日子，嘴巴里肯定寡淡至极，对大鱼大肉的迫切向往是可想而知的事情。

他叉开双腿，反身骑坐在一张靠背椅上，下巴垫着椅背，笑嘻嘻地盯着我看，把我心里看得发毛。

“有毛病啊！”我把菜刀重重地剁在砧板上，指责他。

他说：“我没有毛病。我要是出毛病，那就是有了情况，你该为我庆贺。”

“那你什么意思？你不正常。”

他“哧”地笑出来说：“是马宏。”

我说：“马宏？”

他点头，非常肯定地说：“马宏。”他又说，“马宏这个家伙啊！”

我愣愣地张开嘴，一时间都忘了砧板上还搁着一块等待切割的肉。用不着木子再说，我已经明白了大概是怎么回事。马宏一定又被哪个女人粘上了，他有了新的爱情。不管他愿意还是不愿意，爱情漫溢的最后结果，他将要再一次步入婚姻殿堂。

“谁？不会是又一个待业女青年吧？”我问木子。

“不，人家在外事单位工作，正经八百的法语翻译。”木子语调怪怪的，显而易见地带着一种嫉妒和酸涩。

我又一次惊讶地说：“学法语的？”

“是啊。”木子说,“不是因为法语,他们之间还接不上碴。”

我在心里长叹了一声。可怜的马宏啊,哪怕他跟一百个女人缠绵交欢,爱了再恨了,结婚而后离婚,他心里始终横亘着居真理的影子——去法国读书,在法国定居,漂亮的、现代的、思想自由的居真理。他是一个生活在梦里的人,他的身子在现实的世界里随波逐流,好脾气地把迎向他的女人一一地接纳过去,抚慰和安置她们,不让任何一个人失望而去。他的灵魂却站在高高的云端,凝视居真理的身影,想她,爱她,渴望着有一天能够跟她终成眷属。他们一次次地相会,见面却又分手,完全是马宏个人的悲剧,性格的悲剧。

八十年代中期,马宏是市里一家历史最悠久的影剧院的职工,专门从事影院大门外电影海报的制作。木子刚从师范美术系毕业,教中学美术。我在出版社画封面插图。我们三个人分住在三家单位的集体宿舍里,在一次画展上偶尔相识,成为朋友。马宏的女友居真理那时候大学在读,学的是法语,高高的个子,有两条小马驹一样健壮漂亮的长腿,脑后束成一把的长发也总是像马尾巴一样快活地扫来扫去,把我们看得眼睛发直。马宏很为他的女友骄傲,他常常坐在城中广场的石凳上,眯起眼睛看身边来来往往的年轻女孩,而后挺直了腰板,不容置疑地向我们宣布:“走遍全城,你们找不出第二个像居真理这样的,绝不可能!”

这话我们同意。好女孩子可遇而不可求。我们很羡慕马宏的手段和运气。但是公平地说,马宏自己并不比居真理逊色。马宏那时候已经是本市美术界小有名气的人物,一颗冉

冉上升的新星,年轻轻地就加入了全国美术家协会,接下来有望成为新一届市美协的理事。他体型颀长,衣着整洁,常年跟颜料打交道的那双手总是洗得干干净净, 手指修长柔韧,显得敏感而又多情。他的发式不像大多数年轻画家们那么夸张,长短修剪得恰到好处,发梢微微有一点自然卷曲,仰天或低头的时候, 柔软滑顺的头发会跟着他的动作无声流动,时而披散时而聚拢,黑色细沙从指间簌簌泻下那样的感觉。最出奇的是他的眼睛,羊羔一样漂亮和温顺,眼中总含着笑意,温润和略带羞涩的笑,瞳仁的颜色还特别浅,眼皮四周是一圈油润的光晕,这就使他的目光特别温暖而朦胧,带着冬夜炉火的诱惑,会把女孩子的身心看得发软,融化,战栗,甚至迷乱。

马宏自己并不清楚他目光的杀伤力,那时候他只对居真理忠诚,对别的女孩子,无论是娇媚的,还是清纯的,似乎都没有太多兴趣。这使得我和木子嫉妒得咬牙。我们一直都渴望得到哪怕只有他十分之一的体貌上的优势,这样就不至于让我们在对女孩子的进攻中屡战屡败。

认识我们不久,马宏遭到了他人生中的第一次打击。

那一年,省外新华书店在新落成的营业大楼里举办了一次规模甚大的国际图书展。无论从展览的内容还是形式来看,那一次的活动都是盛况空前的,是令我们这些没有机会出国见世面的小人物大开眼界的。

我们三个人结伴去看过一次。而后马宏陪居真理去看过一次。最后一次马宏是一个人去的。马宏在一本图文并茂、装帧精美的法文图书前徘徊良久。那本书的题目是*Le Souterrain de*

Paris,翻译成中文,应该是《巴黎的地下世界》。前一天居真理跟他一块儿翻看这本书的时候，对他讲过这本书的大致内容:在巴黎的城市街道下面30米的深处,还有另外一个被禁止通行的地下城,面积七百多公顷,纵横延伸近三百公里。过去的几百年间，这个神秘的地下世界里吸引了众多的走私犯、密谋者以及年轻的洞穴爱好者、酷爱猎奇的先锋艺术家。每年都有成千上万来自世界各地的人秘密潜入进去,或者企图在非同寻常的世界里从事艺术创作,或是为了享受那里寂静的氛围,甚至为了举行某种神秘的仪式。这本书里写的就是巴黎地下的故事。书中大量的图片,拍的也是这个幽秘神奇的地下世界。

马宏徘徊在法文版图书展销柜台前的时候,心里有了一个激动人心的念头:他要得到这本漂亮得像圣诞礼物一样的书,为居真理。他认为学法语的居真理会渴望拥有这样的一本法文原版书。

马宏指着书问书展的工作人员道:“它卖吗？”

工作人员不屑地瞥了马宏一眼。马宏穿一条皱巴巴的卡其布裤子,手织的腈纶线毛衣,鞋跟磨损得半边高半边低的猪皮船鞋。工作人员从牙缝里挤出一个字:“卖。”但是他接着又说,“你不会买。”

“你怎么知道？”马宏好脾气地问。

“太贵。”

“有多贵？”

“四百法郎。”

“……”马宏不说话了。画海报的马宏别说四百法郎,就是四个法郎都拿不出来。他连常见的美金都没有摸过,法郎



对于他来说该是一个多么遥远的东西。

但是马宏没有死心。他一心一意要得到那本书,其念头强烈得近似魔狂。趁展台工作人员转身去招呼另外一个顾客的当儿,他居然鬼使神差地抓起书来,迅速地塞进毛衣胸前,两只手交叉抱在胸口,面色紧张地往展厅大门处突围。

他不知道国外图书那时候都用上了条形码,购买之后要进行消磁。他走到门口,一只脚刚刚迈出门边,报警器嘀嘀地响了,他被展厅里的保安扑上去逮个正着。

在派出所拘留他的那段孤苦无助的日子里,他尝试着给他认为靠得住的所有朋友们打电话,寻求大家的帮助。结果去探望他的人只有我和木子。我给他带去一只烧鸡。木子带给他一套换洗衣服。木子的衣服他穿着太小,上衣紧绷绷绑在身上,裤子可怜巴巴地吊在脚踝处,这使他看上去更加落魄和悲惨。我给他带去烧鸡的同时,还带去了一个报社的记者朋友。我的用意十分拙劣:想借报社的势头吓唬一下派出所民警。我当着那些监督我们会见的民警的面,故意粗声大气地问他:“你有没有受到什么不公平待遇? ”我看见他一边的脸颊肿了,眼眶处有一块青紫,嘴唇还留着血痕。我这么问的意思,是要他自己当记者的面痛诉其不人道的遭遇,让一旁聆听的民警们自惭形秽。可是他不敢说。他用眼角的余光瞥着旁边穿制服的民警,一再地强调,他在拘留室过得很好,人们对他都很客气,他反反复复提醒我的是,千万别把这件事告诉居真理,一点点口风都不能透出去。一个戴眼镜的民警同志听了之后问他:“谁是居真理?女朋友吧?”他又冷笑地说,“要得人不知,除非己莫为。”马宏就悔过似的低下头,面

红耳赤。

木子找他在市公安局搞宣教工作的同学帮忙说情，我卖掉了一幅林散之的草书条幅和一只下乡支农时收集来的古董笔洗，凑齐必要的罚款，这才把马宏领出拘留室的铁门。

马宏出门之后，被头顶灿烂的阳光照耀得无比幸福，他一手抓住我，一手抓住木子，感激涕零地说："从此以后，我只有你们这两个朋友，我们是同甘苦共患难的兄弟。"

居真理很快知道了这段喜剧式的偷书故事。居真理知道之后非但没有疏远马宏，反而对他更加迷恋。她告诉我们说，马宏是为她的需要而犯罪的，世界上有多少男人肯为他们心爱的女人做出为人不耻的事情？她还说，如果有第二个肯为她偷书的男人，她也一定会毫不犹豫地爱上他，她把自己的身子一劈两半，一半给他，一半给马宏。

居真理这么说的时候，我看到了木子在旁边偷偷摩拳擦掌的样子，好像他已经决定了也去为居真理偷上一本书，他要靠这本偷来的书得到居真理的半个身子。可是我知道，木子不是马宏，他没有这种奇思异想的浪漫，更没有这样孤注一掷的疯狂，所以他是得不到居真理的。

很久以后，我们三个人又一次说起这件事情的时候，马宏坦白道，其实他偷书的动机不完全是为居真理，他自己也对书中的内容十分好奇。他看见图片上拍摄出来的巴黎地下世界石壁上的涂鸦，那些流浪者和先锋艺术家们写上去、画上去、喷涂上去的五彩缤纷的文字，心里有非常强烈的愿望，想弄明白那些文字的内容是什么，那些人出于什么样的动机和心理，想要面对这片幽冥之境表达出什么样的奇特心声。

他对我们描绘出一幅温馨至极的情景:他和居真理双双脱光了衣服,躺在床上,他的光裸的胸口上竖着这本精装豪华的法文版图书,每翻到一幅图片,居真理就用她细长的手指点着图片中横七竖八的文字,一句句地读出来,半猜半蒙地读出来。然后他们为那些文字的荒唐和混乱而大笑。居真理会笑得把头埋进他的肩窝,抽筋样地喘不过气。

那样并肩读书的一幕该是多么有趣!

不管怎么说,经历过这样一件令人尴尬的事情之后,我们不约而同地明白了一个真理:人在世界上必须有尊严地活着。怎么样才能获得尊严?一是有钱,二是有名。有钱,多贵的东西都可以不眨眼皮地买下,小至一本《巴黎的地下世界》,大至罗浮宫的藏画。不光在中国的书展和画展上买,还可以亲自出国,雇人出国,到巴黎去买,买得痛快淋漓,尽兴而返;有名,那就更加简单。名气虽然不如钱来得直接,但是在需要一本书的时候,只要稍稍地张一张口,暗示一下,自然会有人替你买下,恭恭敬敬送到你的手上。起码在误入警局之后,人们会客客气气地请你说明情况,绝不至于上来就是一顿老拳,打得你鼻青眼肿。

就我们这样的三个人来说,钱和名如何才能得到?靠家庭无望,靠天上掉馅饼是梦想,只有老老实实奋斗,面壁十年,终成正果。

其时我们的生存环境都不尽如意,我们住的都是单位宿舍,一个十五平方米的房间起码塞着三四个单身小伙子,不说是随意作画,连看书都受着灯光和时间的制约。这样,我们决定共同出资,到城乡接合部租农民的房子住。我们必须给

自己创造出施展拳脚，大干一场的自由天地。

八十年代的城市建设远不如今天这样完美和辉煌，我们租下的那个农民小楼坐落在一片开着金黄色油菜花的庄稼地中间。农民盖它本来是自用，好歹改善一下家居条件，听到我们报出来的还算丰厚的租金，农民就动心了，生活暂时不作改善，先收上几年租金再说。

农家的小楼，简陋是肯定的，四壁水泥墙之外，我们住进去的几乎就是一个空壳子房间。好在我们也不是什么讲究生活的贵人雅士，我们自己动手，把楼下隔成三间住室，楼上隔成三间画室，每人都摊得上"一楼一底"，可以算得上奢侈。农民为了挣他的租金，对我们简直就是言听计从，让他在楼顶开个天窗，他二话不说拿锄头捅个窟窿；让他打掉墙壁安上半面墙的透光玻璃，他立刻叫来兄弟子侄，叮里咣啷动手砸墙。当然我们绝不是无理取闹，我们反复跟农民解释，明亮的自然光线对画家是多么重要。农民两眼茫然，并不能懂，但是一脸肃穆的面容表明了他对我们三位艺术家是多么的崇敬。

为鼓舞士气，我们为自己封了一个爵号：画坛三剑客。我们还抄录了一九一七年在巴黎诞生的"达达运动"的一段宣言，贴在我们餐室的墙上：

达达就是我们的强力所在，正是这一强力将德国婴儿的头颅挑在刺刀尖上；达达就是既无拖鞋也无类似东西的艺术……我们十分清楚我们的头脑将要成为柔软的靠垫，我们反对教条主义，同样也反对官僚阶层，我们唾弃人道说教。我们没有自由，

所以我们坚信没有纪律管束、没有道德教唆的自由是十分必要。达达主义仍然局限于欧洲弱者的范围之内。虽然它现在十分弱小，但我们希望从现在起让艺术的动物园被装点得五彩缤纷。咚咚锵！嘿破哈破！嘿破哈破！

万事俱备，现在我们要拼命地作画，狂热地作画，画出我们崭新的人生和光辉灿烂的前程，画出马宏和居真理的幸福，我和木子以及我们未来女朋友的幸福。

我们三个人当中，无论从年龄还是画坛的地位来说，马宏都是老大。马宏已经是中国美协会员，作品参加过画展，上过杂志的封二和封三，甚至还卖出过钱，说明这世界上已经有相当数量的人在肯定和欣赏他了。相比之下，木子的色彩感总是欠缺，画面上经常是乌糟糟的，说不出来的一种混乱，他怀疑自己的眼睛是不是有什么问题，不能说色盲吧，色差，有没有这种说法呢？他经常长吁短叹，对自己的前景不十分看好。当然他后来还是摸索出了一种画风，能够把他那些混乱的色彩恰到好处地包容进去，成为另外一种和谐。这是后话了。

我呢，因为本职工作是出版社的书籍装帧，基本上是个杂家，什么都能够学上两手，什么都学不出精髓。好在我这个人本性平和，是个随遇而安的人，我不着急，慢慢画，时间长了，也有了自己的一些市场。实际上，在我们出版系统内部，我的作品和成就还是能够让众多的编辑和作者趋之若鹜的，点名找我设计封面和插图的人如此之多，需要排队等候，一

定程度上缓解了马宏作品对我的压力。

我绕了一个圈子，把我们三个人的情况作了一个大概介绍，最终还是要回到马宏身上，我还想对他作一些进一步的说明。

我一向认为马宏是个有实力的画家。如果他愿意，他可以比现在更加轻松地出名，比如把色彩弄得更热烈一些，把笔触弄得更狂野一些，往当下各种各样的“主义”和“流派”上靠拢得更近一些。不管他内心对这一切是否苟同，现实当中这就是出名的捷径，你只有被人们归纳入某一个“主义”或者“流派”，人们对你的作品才能够有话可说，你也才能轻而易举地跟着这些潮流一荣俱荣。

马宏想出名，却没有学会借势出名。相反，在我们租下了农民的房子，生活在简单、平静、自然的环境之中，某种程度上避开了城市的喧嚣和骚动之后，马宏的画风慢慢地趋向淳朴和稚拙。他喜欢用纯色，绿就是绿，黄就是黄。他的人物基本是平面的，大大的脑袋，笨笨的手脚，木偶一样的眼神，透着儿童画的稚气和可爱。他哪怕是画一棵树木，用的都是儿童画的笔法：从根到梢一笔不差，每一片树叶和每一串花朵都是脉络清楚，轮廓鲜明。他的想像力和画面变形的程度都有孩童的率真，完全地不受规矩约束，那样一种简单和大胆，常常令人匪夷所思，只有不谙世事的儿童才能有那样的尖锐和荒诞。

暂时还没有人欣赏马宏的画风。他需要等待。连我和木子对他都不能理解。我们认为艺术家都是攒着劲儿往前走的，只有马宏闭上了眼睛一步步地退缩，退到原始和童稚，退回他的内心深处，那一片幽秘昏暗不可知的世界。

我们集体雇了一个钟点女工，帮我们打扫卫生和做饭。是房东家的女儿,名字特别朴实,就叫丫头。

丫头在家里是老巴子,平常挺受宠。那年她二十出头,初中毕业,在乡办厂里做工,好像是缝制劳保手套吧。我们租下房子搬过来的那天,她刚好休息,很勤快地帮我们楼上楼下洒扫除尘。她身材小巧结实,腰肢胳膊圆鼓鼓的,胖胖的手背上有几个可爱的梅花坑，引得我们的眼睛老是要往她手上瞄。那一天她好像也特别卖力,丢了水桶拿扫把,身子蹲下去又直起来,腰眼里安了弹簧一样,没有一点疲倦的意思。干到最后,她热得脱剩一件紧身棉毛衫,脸颊浮着两团艳艳的红,头发粘在额头上，鼻尖上的汗珠子一颗一颗米粒一样排列着。我们都很感动,觉得农民的女儿就是跟城里姑娘不一样,她们想要帮你的时候,那就真是掏心窝子地帮。

第二天我们就对房东提出来,要请他帮我们找一个钟点工。丫头听说后,连工钱多少都没有问,自作主张地辞了厂里的工,到我们小楼里上班来了。她的理由是:钟点工活不累,跟文化人相处着还能长学问。丫头来了之后的确是尽心尽责做她分内的事,为把我们的那顿晚饭做得丰盛可口,她还自己掏钱报了商业学校的一个烹饪学习班，每星期两个晚上,骑车进城上学。

丫头刚来时,还不懂得装扮,穿的衣服比较土气,而且还总是把好好的衣服穿出乱七八糟的效果。比如说吧,她新买了一件浅绿色格子的上衣,本来挺不错,高高兴兴穿到小楼里给我们看。可是她为这件上衣配了一条深绿格子的裤子,这就很可怕了,颜色绿到了一块儿不说,大格子小格子又连

到了一块儿，南美洲沼泽里的绿蜥蜴一样，效果令人恐怖。再比如说，她有一件粉红色的尼龙花边衬衫，颜色非常娇嫩，是她的一个表姐从上海带给她的，也是她最引以为自豪的出客衣服。粉红颜色本来就难搭配，偏偏她别出心裁地配上一条铁锈红的裙子，好端端的衣服一下子变得万般俗气，简直就有了暴殄天物的意思，让我们气不能平。

但是丫头的爱美之心非常强烈，她勇于学习。

有一回，马宏要去参加美术界的一个会议，穿戴整齐了走下楼来。丫头站在楼梯口，她先看见从高处踩下来的一双咖啡色半旧的皮鞋，又看见一条咖啡色的灯芯绒裤子，再看见一件磨得发了毛的驼色花呢短大衣。丫头看得目瞪口呆，也对马宏佩服得五体投地。她第一次明白了衣服不可以随便穿着，颜色和质地、款式的匹配非常重要。回家以后，她把身上的那条深绿裤子换掉了，浅绿格子的上衣配了一条黑色裤子。过一天再穿绿格裤子时，又配了一件纯色毛衣。粉红色衬衫很难配色，她虚心请教马宏，马宏建议她配一条乳白长裤。果然是好，清新，而且娇嫩，很符合丫头的年龄和身份。

居真理的大学同学中有一个法国女孩，是到中国学汉语来的，跟居真理结成了互帮互学的对子。那一年圣诞节，她回法国度假，居真理托她在巴黎买了四顶法兰绒的贝雷帽，一顶浅灰色，三顶墨绿色。浅灰色的那顶她戴了，墨绿色的三顶送给了我们三个。那个冬天里，我们的四顶贝雷帽在全城出尽了风头。居真理给她的浅灰色帽子配上了黑色高领毛衣，黑色的直筒呢裤。她淡妆素抹，再加身材修长，穿戴上这样一身行头，优雅得叫人惊叹。而我们三个男人从小楼里走出来的时候，三顶墨绿色的帽子齐刷刷扣在头顶，帽子下面是艺

术家特有的苍白而颓废的面容,随随便便搭配上一件毛衣夹克什么的,回头率都是百分之一百。

我们第一次戴着帽子出门,刚巧丫头拎了满篮的青菜从外面进来,她一下子吓住了似的,一只手飞快地捂住嘴巴,眼睛瞪成了两个铃铛。我们得意地朝她笑笑,有点炫耀,也有点恶作剧的使坏,不约而同地挺起胸脯,甩开胳膊,迈出了军队出操时的整齐正步,从她的眼前昂扬而过。

她的那只手一直捂在嘴上,着了魔一样地跟着我们走,穿过菜地,转上大路,一直跟到公交车停站的地方。在她的一辈子当中,可能还没有见到过如此帅气、如此不羁的男人。

后来她又看见了戴浅灰色贝雷帽的居真理。她的震惊更加明显,因为居真理出现在门口的那一瞬间,我看见丫头的脸都红了,她的眼珠像是粘在了那顶帽子上一样,手里的抹布一个劲地滴水,把她自己的鞋袜都滴湿了,她浑然不知。

居真理进门之后,把她的帽子摘下来,挂在门后。那里已经挂着我们的三顶,现在又多了一顶。四顶帽子一般大小,活像放在那里接受检阅,很有威势。

丫头打扫卫生的时候,眼睛就不住地往那门后墙上瞄。她还借拭擦门框的机会凑过去,伸手在那些帽子上摸了摸。

当天回家后,丫头就拆了她妈妈的一条紫红色毛线围巾,照葫芦画样子地织成一顶扁圆形无檐帽,第二天得意洋洋地戴到小楼里给我们看。

不能不说丫头是个手巧的姑娘,可能她从前缝制那些劳保手套也为她积累了经验吧,她织出来的帽子圆圆扁扁无可挑剔。但是那不是法国贝雷帽,只是一顶普通的中国毛线帽。细微的说不上是哪儿的一点点区别,使得二者迥然相异,有

了本质的不同。而且,丫头圆圆的脸型和过于健康的肤色不适合戴这种款式的帽子,这使得她的脑袋像一颗过于饱满的紫红色的葱头。

丫头把身子扭来扭去,羞涩地笑着,问我们:“好看吗?”

我们朗诵一样地齐声答:“好看!”

可是丫头不傻,在居真理戴着帽子第二次出现在小楼里之后,丫头对着镜子认真地比照了自己,觉得情况不对。后来她就把她的帽子藏了起来,再也不戴了。

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丫头都对住在小楼里的我们充满好奇和敬畏。尤其对马宏,她认为他简直不是人,是神。他精细的生活,考究的衣着,修剪整齐的头发和指甲,都使她惊叹,着迷。她为他服务时,要比为我们另外两个人服务多加十倍的细心。她察言观色,举止小心,注意不留指甲,不掉头屑,棉毛衫的领口没有污痕。她要努力以自己的优雅来适配他的优雅。

纵然如此,出错的情况还是不能避免。

我们楼上的画室是水泥地面。水泥地面的特点是任何时候都能够扫出灰尘。灰尘这玩意儿,你不动它时,它静静地呆着,对你没有妨碍。你的脚步一动,或者扫帚一起,它就活跃起来,四处飞扬,无孔不入。有一天,马宏画了一幅桌面大小的油画,是透明花瓶和玫瑰。他把画布摊在地上晾干时,人出去了,丫头趁他不在进画室打扫,灰尘扬开,落到了没有干透的油画上。

马宏从外面回来,看见画面上他精心调配的色彩不再纯净,透明花瓶的玻璃显出浑浊,凝着露珠的玫瑰花瓣也变得

污糟糟的,滞重得令人难以容忍。他绝望地发一声大叫,脸色顷刻间发白,连肩膀都耷拉下去,痛不欲生末日将临的模样。

丫头哭着站在他的门外,一声又一声地道歉:"对不起,对不起。"

马宏隔着房门,瓮着鼻子答:"这不是你的错,因为你不懂,我事先没有告诉你。"

丫头说:"你要是原谅我,就下楼去吃饭吧,今天有你最喜欢的清蒸鱼。"

马宏回答她:"我不饿。我吃不下。"

丫头说:"你吃不下就是生我的气。"

马宏答:"我生我自己的气,我要处罚我自己。"

丫头哭着下楼,守着她做的清蒸鱼,哀哀地告诉我们说:"他这样不吃不喝,又不肯出门,我真是心疼死了。"

我们都笑话丫头的单纯。我们安慰丫头说,马宏生气是生不长的,他也不会为一幅画绝食,饿狠了的时候,自然会出门。

丫头决定要赔马宏的画。木子逗她:"你又不会画,你拿什么赔?"丫头说她可以赔给他颜料,让他自己画。她说完真的出了门,骑车进城买颜料了。

她买回来的是水彩颜料,不是油画颜料。

但是马宏没有说破,他站在门口,郑重其事地接过颜料,道了谢,放进一只画箱,然后下楼吃饭,吃清蒸鱼。第二天,他画了一幅小尺寸的油画送给丫头,作为对她赠送颜料的回礼。

马宏就是这样一个不肯委屈别人的人,尤其当对方是女人时。

最早发现丫头情况不太正常的是居真理。女人对女人就是有那么一点非同寻常的直觉。

那天马宏把居真理带回到农家小院吃晚饭。在此之前，居真理来过，停留的时间总不太长，更没有吃饭和留宿的先例。马宏是个很义气的哥们儿，他怕居真理的存在给我们过多刺激。我们搬过来的时候曾经约法三章，谁都不能带女朋友在这个小楼里过夜。

居真理的到来使我们快乐异常。我们最喜欢仰起脑袋看着她上楼下楼，因为她那两条包在牛仔裤里的小马驹一样的长腿如此性感，她每抬升一次腿都能使我们心中一颤，就像心脏的某个部位被牵扯在她的脚踝上一样。还有她脑后扎成一束的马尾似的长发，总在她笔挺的后背和深凹的腰窝里飘来荡去，飘出一片风光无限的迷离之景。居真理的为人还特别爽气，一点点小事就会哈哈地大笑，面孔仰起来，肩膀放松，眉眼如花，直笑到我们每一个人都咧开大嘴，眯缝着眼睛，一副傻乎乎毫无立场的样子。

丫头当时在厨房里给我们做饭。

那一天，我已经不记得马宏说了一句什么好笑的话，居真理仰面朝天地笑，开心得像个孩子。于是我们全体都笑，小楼里一片嘻嘻哈哈声。这时候厨房里忽然“砰”地一声响，有瓷器落地破碎了，是砸在劣质地砖上的，尖锐得让人惊心。我们一下子止住笑，奔到厨房里看丫头。丫头打破了一只粗瓷碗，手指上也割伤了一道口，正在渗出红豆样的血珠子。居真理惊叫一声，奔上楼，找出马宏画室里的一张“创可贴”，撕去包装纸，急慌慌地要为丫头处理伤口。丫头冷着脸，一把推开

她,自己把受伤的指头含进嘴巴里,吮一口,吐出血水,再吮一口,连血带口水咽下去。伤口很快止了血,泛着一层灰灰的白。她翘着那只手指,不声不响接着干她的活儿了。

傍晚六点钟,我们都围坐到饭桌前,准备由丫头开饭。丫头好像才知道居真理这一天会留下来,“哎呀”一声说:“我没有做第四个人的饭。”马宏赶紧说:“没关系,她吃得少,我们一人省一口就行。”丫头不吭声,开始一碗一碗地上菜。其中有一碗炒青菜,颜色是不正常的黄,木子尝一口,皱眉叫起来道:“丫头你今天怎么回事啊?你炒菜放的不是盐,是糖!”我们都伸筷子去夹炒青菜,果然尝出一嘴的甜。

丫头被木子这一叫,愣了愣,盯住木子的脸,忽然之间眼泪就出来了。她流着眼泪拔腿就跑,出了大门,穿过菜地,不见了影子。

我们面面相觑,不明白怎么回事。闷闷地吃完那顿饭,居真理扑哧一笑说:“知道吗?她肯定爱上你们当中的哪一位了。”

她坐在桌前,目光调皮地在我们脸上轮番地扫,从马宏看到木子,又看到我,然后再回过去,意味深长地扫视第二遍。

我们紧张地接受她的审视,一声不响,气氛很严肃。

她盯住了我,莞尔一笑道:“就是你,没错。她是因为爱你才失态。”

我慢慢地张开嘴巴,眼睛瞪出一副惊诧的模样。居真理的指认使我刹那间受宠若惊,又觉得啼笑皆非。我开始细想我跟丫头交往的每一个细节。我感到不可思议的是,我从来没有招惹过她,她怎么可能会不声不响地爱上了我?然后我

再想,这屋里的三个男人,马宏已经有了女朋友,剩下来的我和木子,显而易见我在丫头的眼睛里比木子要优秀,起码是更帅更有男子气吧。我心里得意起来,乐滋滋的,不知不觉中有了一点踌躇满志的轻狂。

居真理问我说:“有人爱你,你幸福吗?”

我绷起脸,矜持地皱一皱眉头说:“一般吧。”

木子扑上来挠我的痒痒,趁机发泄他的酸意。我们又一次在小楼里笑成了一团。

从那之后,我和木子开始留心丫头的每一个举动和神情。不是用陷入情网的恋爱者的目光,是用另外一种比较暧昧的隐私偷窥者的目光。木子比我更加热衷于这件事,有时候他会故意给我和丫头制造机会,把我们两个人单独留在一个房间里,然后他躲在门背后,尖着耳朵听,扒着门缝看。我知道门外有耳,就会特意对丫头说几句有情调的话,或者做一两个滑稽的动作,逗丫头笑。木子这时候会在门外听得咬牙切齿,恨不得冲进屋去,把我和丫头的爱情扼杀在萌芽之中。

我知道我和木子这样的行动不太光明,从丫头的角度来说也有欠公道。可我们正当年轻,渴望爱情,所有一切与这个词有关的事物和联想都能够使我们兴味盎然。

丫头爱上我之后,并没有太多的开心,反倒显得抑郁。可能她明白我对她没有太多的兴趣吧。从前她是个傻乎乎的直肠子的女孩,现在她有话不肯说出来,却喜欢在干活的时候独自发愣。一旦发现我们注意到她发愣的样子,又慌忙做出满不在乎的动作,把尘土扫得四处飞扬,或者把厨房里的水

龙头开到最大,弄得水花四溅。木子认为她这是欲盖弥彰。有一次她给我们洗衣服,木子看见她抱着马宏的一件衬衣嗅了很久,模样非常陶醉。木子跑来告诉我,笑得东倒西歪,说丫头真糊涂啊,认错心上人的衣服了,她抱着马宏的衣服嗅个什么劲儿啊,那是人家居真理的专利。

我这个人不像木子这么促狭,丫头如此爱我,痴情至此,我就觉得如果不做出回应有点对不起她。那时候我们三个人经常喜欢聚在一起争论问题。有一天晚上我们的话题是:爱一个人和被一个人所爱,哪种情况更加幸福?我说可能是被人所爱更好一点吧,像丫头这样,她爱我,我又不爱她,显而易见地她是在痛苦着。

马宏慢悠悠地说:“我们的确冷落她了,这样不好,女孩子总是需要有一些温暖。”

木子异常兴奋道:“怎么温暖她?跟她上床?”

马宏指责他说:“可不可以想问题不要这么形而下?”

木子嘀咕道:“我只是比较爽直而已。”

马宏出了一个主意,由我们集体雇她做模特儿,给她提供一个融入我们集体的机会。马宏说,丫头跟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总是自卑,我们要尽量培养她的自信。马宏特地扫我一眼,又说,其实,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

我知道马宏是在责备我,他知道我看不上丫头,还知道我和木子常常拿丫头的感情开心。平心而论,我们这样的行为挺不厚道。马宏这个人,天生就有那么点不合时宜的骑士精神,他不能容许这世上有任何一个女人在他的眼皮子下面活得委屈。

马宏以为他请丫头做我们的模特儿是体恤了丫头，其实他自己不知道，体恤的背后就是高高在上，是精神上的不能平等。这就像天鹅和老母鸡，天鹅即便拿绳子捆住鸡脖子，要吊着它一同上天，事实上也是徒劳，老母鸡上天不成，反而会徒生悲伤，意识到自己天生的蠢笨和无能。

一开始，丫头做的是肖像模特儿。我们请丫头侧身坐在马宏画室的窗户前，头上装模作样地罩一块蓝印花布头巾，额前刘海梳下来，剪得整整齐齐，弄成水乡姑娘的打扮。然后我们三个人在她的对面呈半圆形地散开，分别从她的左前方、右前方和正前方为她画像。

我们总是画不出想象中的力度和神韵，因为丫头的面部轮廓过于平淡，线条含糊不清，圆不溜丢的像块稍事雕刻的马铃薯。她的眼皮还有点泡，肿肿的，眼角下垂，这就使得她整张面孔更缺乏神采，叫我们打不起精神。所以我们在画板上随意涂抹的过程中显得三心二意，眼睛并不多看丫头的脸，而是信马由缰地胡乱发挥，一边还扯闲话，争论问题，互相之间善意攻击，热闹得很。

撑过半小时的时间，马宏先站起来，宣布休息，郑重其事地代表我们向丫头道谢。丫头脸红红的，绞着双手，一副很兴奋很受用的模样。她提出要求想看我们画出来的“相片”，但是画板一打开，我们三个人画了三张不同的面孔，没有一张跟她本人相似。

在短暂的沉默之后，我们异口同声地告诉她：艺术源于生活，高于生活。

她似懂非懂，心存疑虑，但又不敢深究。

月底，马宏要付给她一百块钱的“模特出场费”，她推让，

死活都不肯要,几乎要发火。她说,她是喜欢我们才给我们帮忙,收钱的话,就成了“卖脸蛋”,她不能接受。

有一次,我们三个人合伙请回了一个真正的模特,关起门来画了她整整一天。我们画的是裸体,各种姿态,各个角度,画得淋漓尽致,激情飞扬。一直到送走模特,聚在厨房里吃晚饭的时候,我们仍然兴奋不已,在饭桌上把我们的画稿传来传去,交换着看,一张张地点评,欣赏。

丫头给我们端菜盛饭,听我们眉飞色舞的谈话,也探头看了我们手里的画稿。她一声不响,却多多少少显得神色黯然。

又到了她给我们做模特的那天。一早,她走向马宏画室窗前为她准备的那张椅子的时候,就开始心神不宁。她手抚着椅背,迟迟不肯落座,头低下去,又抬起来,脸颊绯红,呼吸粗重,眼睛里还闪着难得一见的光亮。

我们三个人把画板搁在膝盖上,屏息静气地看她,闹不清楚她如此挣扎是什么意思。

她用手揪着胸前的纽扣,终于从牙齿缝里挤出一句话:“我也能够……脱了衣服让你们画吗?”

我们先是一怔,面面相觑。接下来之后,我们的反应便是兴奋。想想吧,在我们面前横陈玉体的将是跟我们朝夕相处的女孩,这跟面对一个陌生的,把模特当职业的女人是多么的不同!而且,从画家的眼光来看,丫头做肖像画的模特不尽如人意,但是她极有可能会成为一个理想的裸体女模,她的胸脯高耸,腰窝深陷,屁股浑圆,隔着衣服都能够感觉到她身体上呼之欲出的美妙曲线,这真是上帝送到我们手上的宝贝。

木子仍然怀疑，结结巴巴问她："你确信？你真愿意？"

丫头点头，不等我们表态，便背过身去脱衣服。她三下五除二地扒去外衣，又松了裤扣，褪下那条皱巴巴的蓝布裤子，身上只剩一件白底小圆点的乳罩背心，和一条自己缝制的花布短裤。她的肌肉果然结实，皮肤也算光滑，浅褐色的光泽显得很有质感，非常棒。

我们手忙脚乱地安置座椅，争抢最好的角度，准备画纸画笔，现场忙成一团。

可是丫头保留着花背心和短裤，不肯再往下脱了。她有点害羞地告诉我们说："我不想让你们三个人画。"

我们抬头，张嘴，愣愣地看着她，不解其意。

她紧抿着嘴，用手掌把背心的下沿卷起来，又放下去，然后说："一个人。只能有一个人。"

我跳起来，非常激动，张开两只手臂，老鹰赶鸡似的把马宏和木子往外赶。"请吧，"我说，"请你们自觉地回避，对不起了。"

丫头睁大眼睛，有点着急地纠正我道："不是你，是他。"

她的右手低低地放在胯前，手指翘起来，摆出一个兰花造型，指尖朝向马宏。

马宏很突然。我是气愤和不服。木子朝我吐舌头，有点幸灾乐祸。一时间我们全体都尴尬。

丫头开始反客为主地催我们道："你们怎么还不出去呢？快走吧。"

我上去把木子用劲一拉，扭头出门。丫头跟过来，把门仔细地关上。木子不死心，还想从宽宽的门缝里往里面偷看，我硬是把他拉走了。

闹了半天,丫头看上的人居然不是我,这使得我深受打击。此前我从来没有喜欢过丫头,这样一来,我又觉得丫头也不是一无是处,起码她脱光衣服的身体是能够让人怦然心动的。

关于马宏和丫头的事,我不想多说。马宏是个心地善良的人,又是一个意志薄弱的人,面对一个野性女孩的主动进攻,他守不住阵脚是意料之中的结局。

很显然,他们双双都没有从这件事情中得到满足。在唯一的一次上床之后,马宏非常后悔,自怨自责,觉得对不起居真理。他开始故意地疏远丫头,不光禁止她踏入他的卧室,连晚饭也常常地不回家吃了。他告诉我们说,怕跟丫头见面。不了解马宏的人会以为他在“作秀”,明明他是刺破了丫头下体的第一个人,听上去怎么好像他的贞操被丫头夺走了一样?然而马宏的为人确实如此,他总是与人为善,不想伤害对方,到最后又总是鼻青脸肿落入别人的暗道。

丫头自然也不高兴。她爱慕马宏到了主动献身的程度,却好心得不到好报,被马宏看成仇人,心里的怨气是怎么也顺不过来的。马宏不在家的时间,丫头干活儿就不老实,摔摔打打,死眉死眼,对我和木子爱理不理,做出来的饭菜也很是糟糕。

终于有一天,丫头走进我们小楼的时候,头脸收拾得光鲜照人,身上穿着一件新的宽松型蝙蝠袖衬衫,一屁股在厨房餐桌边坐下来,鼻尖渗着汗,神采飞扬地说:“我怀孕了。”

她说完这句话,抬着头,目光在我们三个人脸上来回地扫,观察我们的反应。

马宏的脸色涨红了片刻,而后就变成死白,站起身一声不响走出厨房,回他的卧室,房门砰地一声关上。

我瞪着丫头,没有说话。我想,她接下来要做的事情,差不多就该是威胁,恐吓,撒泼,寻死觅活,要马宏承担责任。我心里鄙夷着丫头,她用自己俗不可耐的行动把一种美好变成了丑恶。同时我心里还不无自私地庆幸:幸亏丫头看上的不是我。

木子自然是要帮着马宏说话的,他眼珠一转,假作关心地为丫头大出主意说:"你可以打胎。让马宏出钱,我帮你们找人。我有学生家长在医院工作。"

丫头眉头一扬说:"谁说我要打胎?我要生下这个孩子。"

木子又结巴起来说:"你你你是未婚先孕。"

"这又怎么样?我是个能生孩子的女人。"丫头很自豪的样子。

木子咽一口唾沫,开始循循劝诱地说:"丫头,你听我说,马宏的心上人是居真理,他不会娶你……"

"我一个人能够养活孩子。我根本就没有想过要跟他结婚。"

"不妥当吧?单身母亲的生活是很困难的,何况你的户口还在农村。可是如果你一咬牙,把胎儿打了,我负责找最好的医生帮你补上处女膜,以后你再结婚,鬼都不会知道你把身子给过别人。"

"不,"丫头扭着身子,一脸决绝地说,"不,我想要生个马宏的孩子。我都到庙里求过签了,是个男孩。我想要。"

木子碰了一个钉子,气得鼻孔里哼哼着,第二个离开厨房。

剩下我，我对丫头的决定感到吃惊，因此盯着她的脸琢磨了半天。听上去，丫头并不打算从马宏这里讨要什么。她到底是什么意思呢？世界上真有丫头这样痴情又愚蠢的人？我起身回房间，准备把这事好好想一想。

丫头一个人在厨房里，自得其乐地做出了好几个菜，摆好在饭桌上。可是我们为表示对马宏的声援，谁都没有去吃，各自拿方便面充了一顿饥。饭桌上的菜当夜爬了蚂蚁，只好便宜了房东家的肥猪。

马宏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一天一夜后，出来宣布了他的决定，是我和木子谁都没有料到的：他要跟丫头履行结婚手续。

“如果我的孩子没有名分，是私生子，在农村里根本就无法健康成长。我不能让他生下来就受委屈。”他满眼血丝地解释给我们听，好像在反过来哀求我们的同意。

我立刻想到了居真理，我问他，是不是打算跟居真理分手？我当时的私心杂念是，如果他们分手了，或许我还能有一点机会。谁都看得出来，居真理对我一直也都不错。

马宏立刻堵死我的路说：“我先跟丫头结婚，然后再跟她离婚。”

我说：“恐怕没这么简单。”

马宏回答：“她会同意的。她既然不肯打胎，结婚再离婚是最好的办法。总能找到让她有面子的理由。”

我还是觉得这是马宏的一厢情愿。可是马宏却认了死理，非如此不可。他还说，最多离婚时再付她一笔钱，钱总是一样重要的东西，可以买回另外的幸福。马宏说了个数目：“我给她两万元。每月另付孩子的抚养费。”

我吓一跳。那时候两万元可是一个不小的数目，我敢断定马宏抽筋剥皮也拿不出这笔钱。

“我会挣的。”他两眼望天，面色凝重，有那么点背水一战的沉重。

居真理对这一切的惊变反应平静。这也许是出于她对马宏这个人的非同寻常的了解。她对我说，搞艺术的人，要是谨小慎微地活一辈子，一点儿风流韵事都没有，那才叫不好玩呢。她在这里别出心裁地用了“不好玩”三个字。她还说，只要马宏最终爱的是她而不是别人就行。很显然她对这一点甚有把握。

可是，居真理毕竟又是个有自尊心、爱面子的女孩子，如果让丫头在她的眼皮子底下跟马宏结婚生子，她还是无法忍受。正好她毕业前夕申请去法国留学的事情有了结果，便选择一走了之，眼不见心不烦。她想，三四年之后她学成回国，马宏跟丫头的事情肯定已经了结，那时候他们还是一对琴瑟相合的爱人。她略去了过程，只享受结果，这样最好。

马宏把婚事的每一个步骤都安排得无可挑剔。拍结婚照，领取大红结婚证，广发喜糖，还在丫头家的村子里摆下几桌婚宴，故意把事情做开了给丫头的亲戚邻居们看。他要顾丫头家人的面子。只是新房有点简陋，不过是把马宏床上的被褥换了一套新的。只有我们小楼里的人知道，新被褥也是个摆设，马宏从来不让丫头留宿。

婚事弄完，房东家门口满地的鞭炮屑还没有扫掉，马宏已经开始琢磨挣钱的事情。

他的一个朋友给他递过去一个信息:无锡的外事车队要更换车辆,其中一辆老旧的伏尔加轿车,作价一万元,问马宏要不要?马宏当即应承:要。要下来干什么,他没有想,反正是要了再说。

马宏东挪西借凑了一万块钱,拉上我,到无锡提货。拉上我的原因,是他不会开车,"伏尔加"买到手,得求着我开回来。没钱,也不会开车,却偏要买下那部车,这就是马宏。

我们坐火车去无锡。我们是分头从各自单位出发去火车站的,结果我一个人上了车,马宏没赶上点,被列车甩在了站台上,急得跺脚。我到了无锡之后,两眼一抹黑,根本不知道去哪儿,找谁。这一切事先都没有沟通,一环脱节,环环相脱。我只有傻乎乎地坐在出站口的石墩子上等。偏偏我身上还没有带钱,钱和行李包都在马宏那儿。天已经入冬,很冷了,我又冷又饿,伸着脖子,望眼欲穿地望着出站口拥出来的一拨一拨的人流,心里把马宏骂个贼死。

马宏到傍晚时分才出了站门。那时候的车次稀少,车票很不好买,他到最后还是借了人家的站台票混上车的,一直站到了无锡。

当天是提不到轿车了,我们找个五块钱一晚的小旅馆安顿下来。我受了风寒,当晚开始发烧,额头热得烫手。马宏张罗着送我去医院,挂了一天一夜的点滴,才算缓过了劲儿。我对马宏说,出师不利,恐怕不是个好兆头,那车我们还是不要了吧。马宏责备我说:"你还信这一套!"他没有摸着车门,已经对那车走火入魔,这也是男人的通病。

几番周折,我们总算把车开回到家里。车虽然老旧,倒也没有太大的毛病,猛一看还是挺像回事。村里人都拥来看稀

罕,啧啧地称赞,说马宏到底脑子好,会想主意挣钱。

其实马宏是真没有想好拿这车怎么挣钱。

当务之急的事情,是学会开车,再弄本驾照。说起来马宏这个人也真是聪明,他拜我做师傅,刹车油门离合器一一弄清楚之后,上车在村里废弃的打谷场慢慢开了几圈,就踩着油门上了乡镇公路,而后又一鼓作气冲上国道。也就是一个下午的时间吧,速战速决,他已经把一辆"伏尔加"玩得进退自如。而后他还是托朋友,从下面县城的车管所里弄出一本驾照。他怀揣驾照,开着私家车进城,脸上笑眯眯的,感觉好到不能再好。

他用这辆车为各家影剧院跑片。

时间倒回去十五年,录像机没有普及,因特网从未听说,电视连续剧少之又少,人们喜欢的消闲和娱乐方式还是看电影。电影院的生意非常红火,逢到好片子上映,拷贝要在各家电影院之间鸡毛信一样地传递。马宏的"伏尔加"这时候派上用场了。他收钱:汽油费,折损费,人工费,甚至还有加急费,一晚上跑下来,收入很可观。他后来还跟好几家影剧院签了"包车跑片"的合同,收入就更加稳固。

马宏还是觉得财富增长的速度太慢, 他急于攒足钱离婚。丫头已经足月生产,果然是个儿子,只不过模样不像马宏,像丫头。马宏认为现在他离婚的事情更有把握,几乎就是距他咫尺之遥,因为农村女人再婚时带着儿子不犯嫌,相反倒是个有利筹码。丫头有一个儿子,儿子每月有一笔固定的抚养费,任何农村家庭都会把这母子俩视为福星。

马宏想要把白天所有的时间利用起来。那时候城市里出租车还没有普及,普通市民没有这样的消费习惯。马宏跟一

家家外事宾馆联系,希望人家雇佣他的车做外宾生意。遗憾的是“伏尔加”太过老旧,形象不佳,宾馆不予接纳。后来他三弄两弄,跟机场挂上了钩,被允许到机场拉客。机场离市区较远,拉客的油水很大,马宏一时间踌躇满志。

老话说得好,“欲速则不达”。马宏一心一意要快快地挣满两万块钱,命运就偏要跟他开个玩笑。

他有一次在通往机场的公路上试图超车时,被迎面而来的“东风”卡车撞个正着。七老八十的“伏尔加”顷刻间分崩离析,马宏血人儿一样被抬进医院。

我和木子去医院看他,都以为他活不成了。马宏偶尔清醒过来,也以为自己活不成了。他给我们口述了遗嘱:全部财产留给儿子,全部画稿留给居真理。马宏一点儿都没有想到,他那时候的全部财产还不够还清欠朋友们的一万元车款。

所幸他大难不死,断断续续昏迷十几天后,生命重新回到他的身上。出院之后活动活动腿脚,竟然没有留下丝毫的后遗症。

他出院之后做的第一件事,是打听到宝贝“伏尔加”的废弃地点,千辛万苦地找了过去,在堆积成山的废铜烂铁中把他的车辨认出来,看了又看,摸了又摸,那副难分难舍的劲儿,引得我这个旁观者都为之动容。

车没了,钱还是要挣的。马宏通过他的朋友结识了一个香港过来的画商,开始了为港商复制大量西方现代名画的幽秘生涯。

最早他的胃口很杂,几乎有一点饥不择食,什么样的订单都肯接受,任何一个画家和画派的作品都愿意临摹、复制。

他炮制出来的作品中有莫奈和雷诺阿的，也有梵·高和高更的，更有马蒂斯和毕加索的。我前面说过，马宏是个绝顶聪明的人，他想做的事情，总能够做得漂漂亮亮。港商每月都来一次，开车到我们楼下，从马宏的画室里搬出一幅一幅绷好在画框上的油画，运出国门，销往东南亚各地。港商赚了大钱，马宏赚了小钱。

港商偶尔也会迫于马宏的压力收购我和木子的几幅画作。他总是皱着眉，翘着肥肥的小指头，在画面上点点戳戳，说这儿不好，那儿不行，总之是不能入流。然后他把价钱压得极低，比马宏弄出来的仿制品的价钱还要低。他一边数钱付款，招呼他的马仔搬画，一边在心里窃笑。

马宏拍拍我们的肩膀说："已经很好了。梵·高在世时一幅画都没有卖出去。毕加索刚从西班牙到法国时，住在蒙马特高地的廉价租屋里，一幅画才卖二十个法郎。我们这样已经很好了。"

的确如此。人在没有成名之前，金子贴在脸上人家都会当狗屎看。

可是马宏毕竟又是马宏，在大量炮制仿制品的狼狈日子里，他也没有忘记自己的追求。他在仿制了无数的名家名作之后，坚定不移地爱上了马蒂斯。他喜欢大师作品中的自由、奔放和华丽，喜欢他的平衡、纯粹和宁静。有一段时间，他嘴巴里总是着魔似的念叨着"色彩"这两个字。色彩，色彩，色彩。除了色彩，还是色彩。马蒂斯有什么样的魔力，能够把那些红、蓝、黄、绿调配得那样绚丽和谐？仅仅是一个墙面石块的颜色，到底是粉笔白呢，还是银白？石膏白？抑或是铅灰色？他只要是睁着眼睛，就分分秒秒地揣摩和思考着，在脑子里

把马蒂斯的画作一幅幅地重现和还原着。他慢慢地让自己的仿制菜单不再杂芜,而专攻马蒂斯,连大师的那些胶彩和剪贴画都不肯放过。他的仿制品渐渐地能够以假乱真,使我们这些专业搞画的人都莫辨真伪。据说这类仿制品在国外的市场很好,因而他的酬劳也跟着水涨船高。有一次画商对他刚完工的一幅《花园里的雕像》赞不绝口,结果他慢吞吞地道出事实道:"这是我的创作。马蒂斯从来没有画过这幅画。"画商面红耳赤,先是生气,而后却又大喜,宝贝似的把这幅画买走了。听说画商在香港为这幅画做了很好的包装,拿到某个级别不太高的拍卖会上,谎称是新发现的大师作品。真就有马蒂斯的发烧友拍走了这幅画。

不过这事也难说,有那么一些有钱人,明知东西是假的,却偏偏将错就错,买的就是这份独一无二。不存在什么欺骗之类的说法,彼此心照不宣吧。

就这样,马宏几乎是一分一毛地攒够了离婚要用的两万块钱。他甚至还存下一笔去法国探亲要用的路费。他终于跟丫头协商离了婚。丫头拿到这笔钱的反应是大喜过望。丫头说:"我当初真没有想图你什么,我只是喜欢你这个人,想留下你的种。"丫头还说:"儿子的抚养费我不要了,你给我的钱足够我养大他。"马宏不容置疑地回答:"不,我做的事情,我会负责到底。"

这一天,距居真理离家出国的时间整整三年。

马宏拿到了三个月的旅游签证,办齐结婚要用的一切文件,坐上中国民航飞巴黎的班机,跟居真理鹊桥相会去了。

在巴黎戴高乐机场见到居真理的一瞬间,他惊讶地发现

分别三年的女友有了太大的变化。不是容貌,女孩子过了二十岁,容貌已经基本定型,岁月只会在这张面孔的神情气韵上作一些雕刻,眉眼不会有什么改变。居真理的变化是渗透在她的骨骼、皮肤和每一根头发丝里的。从前那个长发长腿、笑容明朗的阳光女孩,现在的举手投足间开始暗藏风情,说话的声音低柔含混,带着一点性感的鼻音,让听话的人不可能不屏息静气全神贯注,因而不自觉地处于一个从属的地位。笑容从眉梢间一掠而过,而后只固定在嘴角的一小块地方,变成一种令人捉摸不定的笑意,你绝不能说她是傲慢,可也不能误解为她对你有什么好感,你只能认为自己面对的是一张普遍意义上的公关面孔。就连她的打扮,也已经非常的巴黎化了:一件朴实无华的黑色直腰长大衣,下摆处露出穿薄丝袜的纤细小腿,只在脖颈处松松地系一条艳色丝巾,使一切显得漫不经心,却又绝不寒酸,是巴黎街上最常见到的不动声色的优雅。

居真理含着笑拥抱了马宏,礼节性地亲吻他的脸颊,一只手搭在他推出来的行李车上,引领他走出机场。上机场班车时,司机帮他们安置那个超大的行李箱,一边对居真理说了几句玩笑话。居真理含笑做了回答。她的法语讲得轻柔好听,语调拐弯的地方像白帆从海面上轻轻滑过去一样,流畅漂亮得令人惊叹。

马宏坐在车上,嗅着居真理耳后飘出来的法国香水的味道,忍不住地就想,居真理在法国生活得如鱼得水,她的人已经和她暂时共存的社会融为一体,她会不会认为他的到来毫无必要?

不管怎么说,在他熟悉了巴黎地铁的构造,拿着居真理为他找来的标有巴黎大大小小博物馆艺术馆位置的图册,每天早出晚归辛辛苦苦读完这本大书之后,他不能不承认巴黎的伟大。他明白了巴黎何以被称为艺术家的天堂,在这个一石一木都浸透了浪漫和情趣的城市里生活,每天耳濡目染的都是经典和崇高,想不艺术都难。

他不止一次地去到蒙马特高地,那个自由艺术家们聚集的场所,想为自己寻觅一些能赚钱的活儿。在他随身带来的巨大皮箱里,放着他出国前特意购买的成包的画纸,成盒的颜料,成把的画笔。他期望自己能够凭借实力,在这个艺术家的天堂里占据一个很小很小的栖身角落。

然而他最终还是放弃了这个不切实际的打算。他每次走到高地上,看到方圆不过篮球场大小的广场上密密聚集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前卫或传统的画家们,看到他们为争抢一个画肖像的游客而摇唇鼓舌、施展浑身解数,甚至不惜扮出小丑的模样时,他就知道自己绝对不行。不是他手上的功夫不如他们,是他的语言拖了后腿,他不能跟游客沟通,无法了解他们的想法和要求,连必要的讨价还价都不能进行,他又怎么能指望自己从这么多画家的碗里抢出一口饭来?

时不时的,他会想起很早以前那一次盛大的外国图书展销会,他因为走火入魔地想得到其中一本图文并茂的书籍,而羞愧难容地进了派出所拘留室的事。他记得那本书的名字《巴黎的地下世界》。他渴望了解神奇的地下世界里到底有一些什么。现在,他已经身在巴黎,有了亲身进入那个地下世界的机会。应该去作一次探险,他想。

但是居真理没有兴趣了。“就那么回事吧。”她用一种见怪不怪的口气回答他。

是的,她到法国已经三年,见识过了太多的东西,古老的地下世界就显得微不足道。何况那里面会充满阴气,潮湿肮脏,机关重重,即便有幸没碰上抢匪,也有可能误入岔道,永难再见天日。她劝马宏不要孩子气地去冒那个险,不值。

世界上什么是值,什么是不值,马宏觉得这个问题很难界定。但是居真理不支持的事情,马宏就不可能办到,这一点毫无疑问。他在巴黎是一个活生生的哑巴和盲人,离了居真理,他将一事无成。

他心里有一点哀伤,淡淡的,不多也不少,恰好把他在巴黎客居的日子调节得阴晴相间。

几乎每晚做爱,他和居真理把三年中欠下来的爱做完了,把一辈子将要有的爱也做得差不多了。在法国就有这样的好处:除了杀人放火,每个人的生活都是充分自由的,结婚也罢同居也罢,彼此都以快乐为准。

有一段时间,马宏几乎已经忘了登记结婚这档子事情。他拥着居真理甜蜜入睡的时候,感觉是他们的婚姻早已存在,当中做梦一样地跳过去三年,续上之后一切如故。

一天居真理枕着他的胳膊问他:“你是不是觉得同居比结婚更加宽松和自由?”

他茫然了好久,好像思绪飘浮在很远的地方,怎么也扯不回来。后来他猛然一惊:是啊,他们还没有履行结婚手续,是情人而不是夫妻。

他问居真理道:“你现在还爱我吗?”

居真理的回答是:“爱。”

他问她为什么?像他这样的一个人,把他放在法国这样的环境里,毫无优势可言,很有可能成为居真理的负担,她为什么还要爱他?

“我爱你脸上的沧桑和皱纹。”居真理捧住他的脸,轻轻地吻着,用的是法国女作家杜拉斯小说中的一句名言。

马宏不免失望。他原先以为居真理会一二三四地列出一堆爱他的理由。

居真理开始筹划一个只属于他们的婚礼。来宾将是她的导师和留法中国同学会的朋友,租用房东太太的草坪,借两只烧烤炉,买足肉食、蔬菜、水果、饮料,再加一个像模像样的婚礼蛋糕,一切就都齐了。居真理还说,她不要婚纱,也不要婚戒,那只是形式上的东西,跟真正的爱情无关。

马宏从心底里为居真理感动。他认为她在本质上是一个有道德的人,守信用的人,纯粹和可爱的人。他知道她在法国不是没有爱别人和被别人爱的机会,他亲眼看见那些法国人跟她说话时闪烁的目光,他们亲吻她的手背时流露出来的浪漫念头,甚至她的单身导师对她也总是另眼相看。可是居真理在等待三年之后仍然选择了他。不管相爱的理由是多是少,是崇高还是平淡,事实就是居真理要跟他履行婚约。

马宏反过来想,他在法国以一个无业游民的身份跟她结婚,是对她的负责任吗?他既然爱她,就应该给她自由,让她拥有更多的选择。离开她是痛苦的,可是如果结婚之后她感到痛苦,他的痛苦会双倍地增加。他把轻率的婚姻视同为谋杀,作为一个热爱自由的艺术家,他绝对不可以谋杀一个人的前途和幸福。

马宏对居真理提出来，他要走，回国。他说，在她毕业之前，如果没有更好的婚姻选择，如果她毕业之后还愿意考虑回国发展，他会以最大的快乐跟她举行婚礼。他要租国内最好的饭店，买最时髦的婚纱，最漂亮的婚戒。他想他有这个能力。只要回到中国，他就跟居真理在法国一样的如鱼得水。

居真理答应了。她说："你是自由的，我尊重你的一切想法。"分别的时候，她眼泪汪汪地吻着马宏的眼睛，信誓旦旦答应他，最多一年，一年之后她肯定回国，找他结婚。

马宏回到国内，发现很多的事情都有了变化。

其实变化早就开始了。在他拼命为港商工作赚钱的时候，我和木子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对艺术的追求之中，我们也在拼命地画，画自己想画的东西，这样，由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我们悄悄走过了一个小有成就的画家必须要走的路。

开始有画商上门收购我的作品。

画商姓钱，叫钱运，名字很男性化，长相也透着男人气。尤其她的眉毛，卧蚕一样，长而且直，在眉心处几乎连成整条，使她脸庞的上半部分看上去黑压压一片，很沉重也很压抑。为了抵制这种压抑，她上衣的颜色总是选择鲜艳的色彩：红、蓝、黄、绿。遗憾的是，她的皮肤本就晦暗，过于鲜艳的颜色夸张了她身上的明暗对比，使她的整个人看上去有点古怪，透着一种说不出来的冷漠，决绝，以及与世人绝不合作的傲慢。

她第一次被我的朋友带到小楼里来看我的画，似乎是很不情愿，被人胁迫之后勉强而来的。我记得她穿一件很古怪的披肩式样的鲜黄毛衣，腋下有毛线编成的绳扣，下摆短及

腰部,配一条带毛边的牛仔裤。她走路的步幅很大,男人式的往前一耸一耸,脚底不带停顿,跟“轻摆杨柳”之类的描写完全对不上号,跟居真理上楼时那种性感十足的体态也差之甚远。她居高临下地伸出两根手指让我握了一握,然后就问我:“画在哪儿?”

她在楼上我的画室里一声不响看完了我全部的画,包括我的一些草图和未定稿。我朋友在旁边喋喋不休吹嘘我的伟大,最起码是我将来的伟大。她脸上没有笑容,五官纹丝不动,自己动手,从我的画作中挑出四幅,放到了旁边。她的眼光很毒,这四幅画都是我的得意之作。

“五百。”她说。

“每幅吗?”我心中一喜。

“不,全部。”她伸出胳膊画一个半圆,四幅画全部被她囊括怀中似的。她那件披风式的毛衣被她的胳膊带动,鸟翅般地一扇,我闻到了画室里特有的松节油的气味。

“太便宜了。”我说,“这都是最好的作品。”

她把横贯脸部的卧蚕般的黑眉凭空抬上去半寸说:“最好和最坏都是对你自己而言。我认为它们只值这个价。”

朋友开始帮我讨价还价。但是她咬定了价钱绝不松口。我们之间的这笔生意没有做成。当时她哪怕每幅加价十元,最起码也是对我的一个尊重,我就会让步。毕竟我那时每月的工资数还不到三百。但是她就是不松口,真叫气人。

过了一个星期,我父母要添置一台彩电,责成儿女们凑钱。月月总是捉襟见肘的我只好找到钱运的门上,带着我心爱的四幅画作。

“四百。”她很不屑地从齿缝里吐出这个数字。

我愣住了，开始据理力争地说："上星期你还说五百。"

"那是上个星期。你要是第三次来，我还要再降一百。"

"你怎么可以这样！"我愤怒，"我画这四幅画用的材料钱都不止这个数。"

"可是，你如果卖不出去，不是连材料钱都扔进了垃圾堆吗？"

我咽不下这口气，扭头就走。

又过了一星期，我想不出筹钱的办法，还是厚着脸皮去了她的画廊。反正我年轻，又是个不出名的小人物，丢点面子也算不上耻辱。

她果然只肯出三百。我气得几乎要当场晕倒。

最后我还是咬牙切齿地把这四幅画脱手了。人在屋檐下，不能不低头。君子复仇，十年不晚。

果然，在这个不十分光彩的开头之后，我的画作便打开了销路，逐渐被市场接受，画价随之节节上扬。钱运再去小楼收我的画，就开始要看我的脸色，受我的揶揄了。

木子给我出主意说："谈价钱你还是不行。这样吧，我来做你的经纪人，下次钱运再来，由我接待。"

下一次，在钱运约好过来的时间里，木子事先约了另外一个画商，两个同行加冤家几乎是在同一时刻跨进我们的楼门。

木子笑容满面地迎出来，对钱运说："请你稍等。"对另一个画商说："请跟我上楼，他在画室里恭候。"

这里的"他"指的就是我。

钱运的脸立刻就白了，两条浓眉越发的漆黑、阴郁。

木子使出浑身的解数，尽可能地拖住楼上的画商，给他

泡茶,请他抽烟,还拆开一包瓜子,就差没有打电话叫上一桌酒宴。我们三个人天南地北地穷聊,从画坛现状聊到画家逸事,又把我的画作一幅幅地拖开来看,评论,欣赏,随意地估价,好像时间这玩意儿在我们之间根本就不存在。当中木子下楼看过一次钱运,发现她双眼闷红,笼中猛兽一样地走来走去,神情非常失落也非常愤慨。木子就上楼对我挤挤眼,意思是事情有眉目了。

好不容易等我们送走那个画商,钱运三步并作两步地奔上楼去,扑到靠墙堆放的我的那些画作前,双手飞快地翻动,一口气挑中了其中的十幅。木子双手抱胸在一旁看着,故作矜持地开出了一个很高的价钱。钱运昏头昏脑,一口答应。回去之后再仔细想这件事,她又觉得后悔,怨自己太不冷静,打电话过来骂木子做出圈套给她钻。木子用肩膀夹着话筒,一边对我做鬼脸,一边乐呵呵地说:“你还是别吃后悔药的好,否则等你下次再来,每幅涨价一百。哥们儿今非昔比,伸脖子挨宰的时候早过去了。这也是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吧。”

钱运在电话里“嗷”地一声怪叫。是木子形容给我听的。木子说,就像老母鸡下不出蛋来的惨号。木子形容一个他不喜欢的人时,用词通常都这么尖刻。

在这段时间里,木子有过一次短暂的,可以说是毫不成功的恋爱。

起因是木子收下了一个年幼的学生,那学生有一个姿色还算不错的母亲,年龄比木子大五岁,单身。学生到小楼里来学画时,母亲就跟随过来作陪伴。木子跟这个女人同坐一起,

被她丰满身体中的强烈的荷尔蒙气息迷倒了，他开始对她想入非非。有一次，女人不经意间遗在木子画室中一条束发的丝带，木子捡拾起来，如获至宝地藏进衣橱。女人下一次来，又遗下一管口红。木子依然收藏了，不肯还她。女人心里有了数，再一次来小楼时，是独自一个人袅袅婷婷走进门的，没有带着她学画的孩子。他们没有去楼上画室，去了楼下木子的房间。木子关上房门就把她扑倒在床。不，准确一点说，是女人在木子扑过来之前，自动倒在了床上。女人是离异之人，木子还是处男，云雨之中，她让毫无经验的木子大长见识，此后木子便对她爱到疯狂。

女人对“模特”这个职业有特别的迷恋，她主动提出来让木子画她。她在他的画室里脱光衣服，摆出各种各样迷人的姿态：纯情的、羞涩的、性感的、夸张的、淫荡的……她让木子不停地画她，一张又一张，而她自己长时间地对着木子保持一个姿态，毫无怨言。

有一天她过来的时候，木子正好出门，她就敲开我的画室，问我需不需要模特？她展露了一个风情万种的笑容，说：“免费的。”我想，既是免费，不画也对不起她。我为她画了一张半裸体：衣服从肩膀滑下，刚好滑到乳房附近，露出香肩和若隐若现的一侧乳房。

木子回来看到了这张画，他当时阴沉着脸，没有吭声。第二天，他从玩具市场买回来两把威力足够大的钢珠手枪，扔了一把给我，说：“我要跟你决斗。除了眼睛，哪儿都可以打，伤着了活该。”我没有想到他对这个女人如此认真，只好自认理亏，赌咒发誓从此不再看她一眼。

他们曾经热络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木子给所有的朋友

都发去一份“预备请柬”:

值此良辰美景,我和我的女友将在一个月后举办订婚喜宴。

一个月过去了,木子毫无动静。我试图提醒他有这么一个宴请的许诺,他神色愤怒地说:“我们吹了。”

好多年后,有一个下午我们在临湖的茶座里喝茶聊天,木子的目光不断逡巡湖边走过的年轻姑娘,满足他对美色的那一点可怜要求。忽然他脖子一僵,下意识地挺直身体,一动不动。我好奇地顺他的目光看去,发现从远处走过来一个肥胖的女人,穿一件面料极薄的真丝连衣裙,乳间、肚腹和大腿的赘肉从衣裙下鼓出来,一块块的历历在目。我看了好久之后,才恍然醒悟:这就是木子当年的女友,比他年长五岁的学生母亲。

我说:“木子,你要为你的今天喝一杯。”

钱运又一次来到我们的小楼。那一次在木子的成功运作下,她从我这儿高价拿走的十幅画,已经全部脱手了,虽然赚头不多,毕竟没有赔本。我的画基本由线条和色块组成,装饰意味很浓。恰逢中国第一轮家庭装饰的热潮开始,很多人喜欢在客厅和房间里悬挂我这样的画:价钱不是太贵,风格现代,色彩亮丽,不必担心所谓的“品位问题”。相比用同样的价钱买下那些蹩脚的原创油画、中国画,或者匠气十足的仿制品,当然是买我这样的作品更为妥当。

总之,是广大人民生活质量的改善给了我发财的机会。

钱运坐在我们的饭桌前，双腿曲起来，膝盖顶住桌边，同时身体舒舒服服地往后靠，把椅子的两条前腿顶得离开了地面。她喋喋不休地责备我和木子的忘恩负义。用她的说法，我和木子都是由她这个伯乐发现的、包装的、推向市场的，没有她的慧眼识画，就没有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某种意义上来说，她可以算是我们再生的娘亲。

“娘亲啊！”木子嘻嘻哈哈地喊了她一声。

钱运尽管作风泼辣，被木子冷不丁这么一喊，还是愣了一愣，暗黄色的面颊上慢慢浮出两团红晕，显出从未有过的羞涩，多少有一些可爱。

就在这样一种气氛微妙的时刻，马宏从楼梯上梦游一样地走下来，端着一只大号的雀巢咖啡瓶，到厨房里找开水泡茶。

那一天距马宏回国不到一个星期。他好像一直都没有倒回时差似的，整个人总是恍恍惚惚，人在心不在，所有的事情都反应迟钝。我知道，其实是因为他在巴黎看了太多的名画真迹，灵魂上受到震撼，回来之后又目睹了朋友们的小小成功，一时间不能调整好自己的心态，对将来要走什么路感觉茫然。

那天，马宏穿着黑色的针织套头衫，一条白色纯棉灯笼裤，脚上是轻软的泡沫拖鞋，走起路来飘飘欲仙，完全是不食人间烟火的样子。他的目光内敛，甚至是虚浮，从钱运身边走过去的时候，对眼前坐着的这个人视而不见。我认为他当时脑子里是在构思什么作品，或者重现在巴黎看画时的某些场景和感受。他走过钱运身边之后，又从我和木子之间穿过去，进了厨房，提起一只热水瓶，往大号雀巢瓶里注满开水，褪出

小半截袖管,包住滚烫的瓶身,端着回到楼上。

但是在那短短的一刻钟内,钱运注意到了他。或者说,她一下子被他吸引了,迷住了。我前面说过,马宏这家伙是很有女人缘的,从来不见他主动地招蜂惹蝶,偏就有那么多长相和性情各异的女人喜欢往他的身边靠。她们到底是喜欢他的外表整洁呢,还是性格的柔顺呢?或者是他目光里的温暖和朦胧?他笑容中的温润和羞涩?我实在说不清楚。

总之,钱运看见了马宏走过来的刹那,下意识地放下顶住桌沿的膝盖,让椅子恢复平衡。而后她坐直身体,脑袋抬起来,脖子扭过去,目光跟着马宏身体的移动而移动,脸上浮起一种并不常见的惊讶、好奇和专注。

马宏上楼之后,钱运马上向我们提出了一连串问题:他是谁?从前怎么没有见过?他画什么画?画得如何?最后一个问题是:他结婚了吗?

钱运在第二天又来到我们的小楼。如此频繁的拜访实属罕见。并且那天钱运还将自己好好地收拾了一番。她把头发松松地绾到脑后,盘成一个乌油油的髻,髻上别着一枚银制发夹,好像是蜘蛛形状的,造型有点怪异。她穿着一身做工考究的连衣裙,翠绿底子,撒满大朵的红花。如此冲突的色彩,却因为衣料和款式的精美,显出一种相得益彰的和谐,而且非常扎眼,让人一见难忘。想必这是从国外带回来的大师手笔的服装,普通成衣店根本驾驭不了这样喧闹热烈的色彩。

还是一句老话,钱运穿上这件连衣裙并不合适,怎么看都是怪怪的,眉毛更浓更黑,鼻子嘴巴的线条也更加生硬。这衣服让居真理穿,会高贵脱俗。让丫头穿,会有村姑的可爱。

唯独钱运穿,不合适。

但是钱运偏就穿着这样一身衣服,感觉良好地来到我们小楼。

“他在吗?”钱运问这句话的时候,脸上掠过一丝丝的羞涩和温柔。

“谁?木子?”我逗他。

“别这样,我不会喜新厌旧的,放心好了。”她马上就恢复了商人的本性。

我只好往楼上指了指。“右手那间画室。”我说,同时心里多多少少有那么点失落。

钱运用两只手拎起连衣裙的下摆,小心翼翼地往楼梯上走,脚步是从未有过的轻柔。

钱运敲响马宏画室的门时,马宏正坐在窗前发呆。出国之前为跟丫头离婚而拼命赚钱的那股子狂热劲没有了,画坛这段时间的重新整合因为他的缺席而令他出局,他感觉郁闷而痛苦。

钱运敲开他的门,手扶着门框,直截了当地说:“我想买你的画。”

马宏眼睛都没有抬说:“我很久没有画了。”

“我可以看看你的旧作。”

“我对旧作不满意,不想拿出去。”

钱运有点没辙。但是钱运是个画商,商人都有点死缠烂打的劲儿。钱运低头想了一想,很快有了主意道:“这样吧,我想请你给我画一幅肖像画,价钱肯定会让你满意。”

“请我?画你?”马宏抬了头。

“对,请你,画我。”钱运说得斩钉截铁。

“为什么？”

“直觉。我相信你能够令我满意。”钱运扬起脸，递上一个灿烂的笑容。

马宏这时候才突然发现，眼前这个女人的面孔非常特别，不是通常意义上的醒目，而是一种向内审视的阴郁，尤其她那两条连成一条线的卧蚕般的黑眉，使她整个的面部有一点尖锐，有一点荒诞，又有一点狂野。这样的面孔又匪夷所思地配上一条艳丽夺目的连衣裙，更加具有马宏非常熟悉的野兽派风格。

马宏冷不丁地有了冲动，感觉他能够画出一些不同寻常的东西。他请钱运在一张靠背椅上坐下，他自己趋前退后地看着，调整了几次角度和姿势，一直到十分满意。他开始在绷好的画框前工作，弯着腰，利索地运动他握笔的小臂，勾勒肖像的底稿。

那段时间里，钱运几乎每天都来，每天都穿着那件绿底红花的连衣裙。来了之后她就上楼，坐在椅子上，摆出熟悉的姿势，一动不动，很有耐心。她明白画一张肖像油画必须要有的时间和过程，所以她非常配合，显得温顺而乖巧。

肖像画完之后，钱运非常满意。马宏在画作中恢复了他从前那种儿童画风格的淳朴和稚拙，大红大绿的色彩显出孩童的率真，人物的眉眼有一点夸张的变形，这反而掩盖了钱运容貌的短处，而突出了她脸上的坚毅、野性和一种不屈不挠的气质。

钱运付了马宏可观的一笔钱，用一块毛毯包着油画，心满意足地带回画廊，挂在进门最显眼的地方。

“这是马宏为我画的。他是个很有前途的画家。”钱运逢

人就这么介绍，眉眼里甚至还透着莫名其妙的幸福。

很多年后，有一次我在杂志上看到墨西哥女画家弗里达的介绍，看到画家的一幅自画像。我突然想起来，钱运的那幅肖像跟弗里达的自画像有某种相似的地方。弗里达的眉毛也是同样的浓黑，并且在眉心几乎相连。她头上的花朵，她的墨西哥民族风格的艳丽衣裙，同样令看画的人产生出视觉的震撼，有着惊世骇俗的效果。

当年，弗里达画的是她自己，马宏画的，不过是他想象中的钱运，他赋予了画面很多主观内容的钱运。

肖像画的成功唤起了马宏的信心，他意识到他还不是一个无可救药的蠢材，在英雄辈出、硝烟弥漫的世纪末的中国画坛上，通过搏杀，他应该能为自己赢得一小块立脚的地盘。

马宏又一次将自己逼入绝境。这回他不是按订单批量生产复制品，而是按自己的意愿、自己的喜好、自己的观点随心所欲地创造。相比那段疯狂生产复制品的日子，他的精神更加亢奋，劳作也更加艰辛。

钱运像一个万恶的监工，不断过来监督马宏闭门造画的过程。她来了之后总是不跟我们招呼，一头钻进马宏的画室，咔嚓一声将门反锁，而后房间里悄无声息。

木子按捺不住心里的好奇，到厨房里洗了两个苹果，用一个托盘郑重其事地装着，端到楼上马宏的画室门口。

“开门！”他喊。“给你们送点吃的。”

“自己吃吧，马宏他没空。”钱运在门内发话。

“吃点儿吧，是水果，补充营养的。车开久了还要加油呢。”木子死皮赖脸，不温不火。

钱运高声斥责他:“你烦不烦?”

木子于是也火了道:“马宏首先是我们的朋友,其次才是你的控制对象。”

钱运只好来开门,一边嘟囔:“说些什么呀?不要挑拨离间啊,这可是嫉妒行为,不光彩。”

她把门开了一尺来宽的缝,用半边胸脯顶住门页,伸手把装苹果的托盘接了过去,随即就又把门关死,一点余地不留。

但是,片刻工夫她就主动地开了门,嗵嗵嗵地冲下楼,到厨房里东张西望。

“还有苹果没有?”她问。

木子阴阳怪气地说:“说是不吃不吃,吃得比兔子还快。”

“我们没吃。”她解释。“苹果太漂亮了,马宏要拿它们画静物。还有没有?”

“没了。”木子摊摊手。“都被我们吃下了肚,快变成屎了。”

钱运狠狠地瞪木子一眼,像是责怪他的粗俗和不文明。然后她就出门,打一辆车到果品市场,买来一箱等级最高的苹果,巴巴地送到楼上马宏的画室。

房东的女儿丫头带着她的丰厚嫁妆和儿子嫁人之后,改由丫头她妈来为我们打扫和做饭。

在楼里的三个房客中,丫头妈对她的前女婿明显偏爱。炒三碗蛋炒饭,马宏吃着吃着,会在他的碗里吃出两个埋藏很深的油煎蛋。炖鸡汤,两只肥肥的鸡腿总是盛在马宏的那一大碗汤中,盛给我们的却是脖子、脚爪和翅膀。哪怕是煮一

锅粥,老太太都要给马宏捞干的,让我和木子喝稀的。

我们因此而提出严重抗议,理由是大家都交一样的钱,手心手背都是肉,丫头妈不可以将事情做得如此明显,伤害了我和木子的感情。

老太太理直气壮地说:“马宏是我外孙子的爸,他让丫头生了儿子,你们谁有这个本事?”

我和木子就面面相觑。我们心里说,何以见得没有这个本事?是没有运气罢了。

丫头隔三差五回娘家的时候,会抱着她的儿子来小楼看看我们。丫头从生了儿子开始一年年地发胖,原本丰满结实的身体像发面团一样酵开,整个地成了一只圆不溜丢的皮球。冬天有衣服罩着还好一点,夏天穿短衣短裤时,她胸前背后的肉简直晃得人眼晕。我们都说,丫头现在的生活太幸福了,马宏的好运气起码被她分走了一半,所以马宏迟迟出不了名,也抓不住钱。

马宏的儿子不像马宏,像丫头,也生了一张略微扁平的面孔,一双肉泡泡的眼睛。木子有一回跟马宏开玩笑,说:“马宏你真应该去做个亲子鉴定,如果这孩子不是你的,你每月还要辛辛苦苦养他,岂不是太冤枉?”

马宏很不高兴,认为木子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他痛心疾首地说,丫头当初来到小楼的时候是个多么淳朴天真的小姑娘,如果不是耳濡目染,她甚至不知道什么叫“模特”,当然就不存在主动要求脱光衣服让他画裸体的问题。总之一句话,丫头的问题都在他身上,他令她失去了贞洁,所以心甘情愿为这一切结果埋单。

木子原本是好心,怕马宏心太软上大当,谁知讨一个没

趣,还被说成是“小人”。木子冷笑着对我说:“成也萧何,败也萧何,你看着好了,马宏这个人,一辈子都跳不出女人的手心。”

钱运终于为马宏筹办了他的第一次个人画展。为此钱运租下了市美术馆的一个大厅,光请柬就发出了三百余份。加上给来宾赠送的礼品,给记者递过去的红包,和一个中等规模的冷餐会,七七八八,花了不小的一笔钱。效果是有的,那就是第二天的早报、晚报都在文化版上刊发了茶干大的消息。市电视台的“文化新闻”中也播出了画展开幕式的一个镜头。

画展过后,马宏倒还是那个马宏,钱运却从此有了居功自傲的本钱,俨然成了马宏的经纪人、代言人、形象顾问、服饰参谋、营养专家。她甚至自作主张地偷配了一把马宏卧室的钥匙,有一次趁马宏去外地两天,把他的衣橱里春夏秋冬的衣服来一次彻底清除,留下一部分她认为好的,又去商场配齐了不足的那一部分,当然花的是她自己的钱。马宏回来之后跟她大吵一通,因为她扔出去的衣服中有几件是居真理在法国买的。居真理绝对不是一个没有品位的女人,她不会给马宏买乱七八糟的衣服。钱运之所以把这些衣服排斥在外,无疑是因为女人间的嫉妒。钱运本能地从衣橱中识别出了居真理的印记,她要及时地、不遗余力地给予消除。

马宏从未有过的暴跳如雷,立逼着钱运要把他的衣服找回来,哪怕一直找到旧货市场,找到垃圾焚烧场。钱运气得小脸灰黄,两道浓眉紧锁在一起,完全地连成了一条直线。他们两个人在楼梯口剑拔弩张,看上去简直就是势同水火。马宏对女人向来宽容温和,有求必应,此番这样的大动肝火,想必

也是因为居真理的缘故。每个人的心里总有一块圣地是私闯不得的。

丫头妈在厨房里做着晚饭，听清楚他们争吵的原因，颠颠地跑回家去，把马宏的一包衣服背了过来。原来那天是她捡了破烂。钱运给了丫头妈两百块钱，算是对她的奖励和补偿。钱运逃过一劫，不必千辛万苦追到垃圾场去。

衣服回到身边，马宏仔细查点一遍，发现居真理给他买的衣服都在，情绪才恢复正常。他对钱运道了歉。他认为无论如何男人都不该对女人动火。

钱运就像缠在许仙身上的白蛇一样，始终把马宏缠得死紧。以我的看法，马宏那段时间的感觉应该不是幸福，而是窒息，因为马宏明显地瘦了，人变得更加飘忽，也因此更多了一点颓废和迷茫的味道，更能够让女人疯狂。以马宏的性格，如果不是钱运的严防死守，他这一年中又不知道要多少次地误入人家的温柔乡中，欠下一堆孽债。从这一点来说，钱运倒又是个有功之臣。

但是，钱运和马宏之间的关系到底纠缠到何种程度？比如说，他们上床没有？偶然一次，还是固定下来成为程序？我和木子始终无法确认。木子认为钱运肯定已经把马宏拉进了怀中，这娘儿们不可能做活雷锋，放着一个活色生香的马宏不用。我说那也不一定，人若是对一样东西着迷过分，反不敢轻易亵渎。

有一点非常奇怪，在我和木子思考问题的出发点中，不约而同地把钱运当成了主体，是两性关系中起决定作用的一方，决定了事情朝哪个方向发展的一方。事实上，马宏在跟所

有女人的相处中都是一个被动的人,一个被支配和被利用的人,被人迷恋而后又深受其害的人。唯一被他迷恋的是居真理,偏偏就是这个居真理距他迢迢万里,天水相隔。

有一次,钱运和马宏又把他们自己悄无声息地关在楼上画室里,半天都没有动静。我正好上楼去自己画室,在楼梯口偶尔一抬头,发现马宏画室门上的气窗是开着的,整块的玻璃窗成一个倾斜的镜面,恰好映出了马宏对着一块立起的画板专心作画的身影。他画的是一些静物,画布上已经有陶罐、水果、咖啡杯的轮廓。他的神情异常专注,似乎画室里除了眼中的静物之外再无其他。

我很奇怪钱运在场景中的缺席,想弄清楚她此时此刻的确切位置和她在干些什么。我轻手轻脚地在楼梯口蹀躞,往前一步,再往后一步,往左偏偏,再往右偏偏,调整各种仰视气窗玻璃的角度,希望能发现那个干瘦女人的哪怕一条胳膊和半片屁股。可是玻璃映照的面积有限,我踮脚或蹲下都没有任何收获。

我就脱了鞋子,赤着脚下楼,在厨房里找到一节竹棍,又赤着脚上去,尽量不发出任何可疑的声音。我上去之后站在那片气窗下方,小心地举起竹棍,顶住窗框,上上下下轻轻移动。这样一来,窗玻璃终于捕捉到了钱运穿黑色软底皮鞋的脚,然后是她的蓝印花布的裤子,蓝印花布的对襟小袄。她整个人像一条色彩斑斓的菜花蛇,冷峻而又招摇地立着。其实她站立的位置距马宏并不远,也就在一米开外吧。她手里举着一把刀,是细长的水果刀,紫红色的刀柄,尖尖的刀刃上戳着削得光溜溜的苹果,苹果皮逶迤着挂下来,弯弯曲曲,也像一条蛇,青绿色的小蛇。看那个架势,她费心替马宏削好了苹

果，差一步就要喂进马宏的口中，但是又不敢造次，不敢惊动马宏作画时的神思，只好委屈自己在一旁等待。可惜的是，在气窗玻璃上钱运脸部的位置，有一片发亮的光斑，她的五官在光斑中漫漶不清，还有些许的变形，所以我无法看清楚她此时的神情，她屏息静气站在马宏身后的时候，眼睛里有怎样的期盼和渴望。

我走进自己的画室，随手涂抹了一些东西。半小时之后，我再赤脚出门，站到马宏画室的气窗下方。马宏仍然全神贯注于他的作品，而钱运已经不在原先的位置了，地上只有一条掉落的果皮。我用竹棍重新调整窗玻璃的角度，最后在靠墙的角落里找到了钱运。她蜷缩在一堆麻袋片似的废弃画布上，歪着头，闭着眼，已经进入了工间小寐的状态。她身上盖着一件马宏的工作服，睡梦中的一只手紧紧抓住了衣服的一只袖子，生怕那衣服会不明不白飘然飞走一样。

我不敢断定这件衣服是她自己盖在身上的，还是她睡着了之后马宏帮她盖上去的。

时间又过去半年。钱运到小楼里来的次数日渐稀少，大概是马宏对她的进攻既不作抵抗，又不肯受降的缘故吧。想必钱运也没有足够的耐心跟马宏打一场持久的攻坚战。她在作退却的准备。我们都替马宏庆幸，他总算可以摆脱这个试图控制他的可恨的女人。

忽然有一天，马宏把我和木子叫过去，语气沉重地向我们宣布说："我要跟钱运结婚了。"

我们两个大张着嘴，被这个突然而至的消息惊得说不出话。

“别这么看着我。”马宏把他的脸深埋在两个掌心之中。“我受不了你们这种目光。”

木子小心翼翼问他:“你最近没有感觉有什么不好吧?神经方面?脑子里没有觉得有小虫子在咬?”

我喝住他道:“木子你瞎说什么?”然后我接替木子开始盘问:“是不是你让她怀孕了?你老实跟我们说,任何事情我们都能够接受。”

马宏放下他的胳膊,一脸无辜地看着我们说:“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我只是想帮她一个忙。”

“结婚能算帮忙?有没有搞错?”木子学着时下流行的广东腔调。

“真的是帮忙。她有个姑姑在国外,病了,想她去照顾,可能还要继承遗产。可是她的探亲申请被拒签,因为她是单身,被认为有移民倾向。”

马宏说了那个国家的名字,好像是瑞士还是荷兰吧,我已经记不清了。

木子冷笑道:“你们就想出这个结婚的主意?结了婚再去签证?”

“怎么办呢?”马宏困惑地摊摊手。“她已经帮过我很多,我不能不帮她这一次。她在这里是孤身一人,挺可怜的。再说,反正我已经有过婚史,有一次和有两次没有本质的区别。居真理那里,我会跟她解释清楚。”

我和木子无言。马宏就是这么一个人,他有这样与众不同的思维方式,一点也不奇怪。

马宏给居真理写去一封很长的信,信上反反复复说的都

是一句话:我爱你,这世上我爱的人只有你,唯独死亡可以阻止我们的结合。

马宏写在信上的这句经典名言,是居真理回国之后告诉我们的。居真理说,我相信他,因为我也爱他。我爱他才让他自由。他可以做他想做的任何事,我不会强令他违背自己的意愿。

一对奇怪的情侣。这世界上,恐怕只有死去的萨特和波伏娃与他们的行状相似。

登记结婚之后,马宏搬到了钱运的房子里。钱运的房子有一百平方米,做过装修,在当时算是豪华。马宏非搬过去不可的原因,是钱运有个七岁的儿子,在钱运出国的这段时间里,马宏要担负起照顾孩子的责任。

钱运有过婚史,还有个儿子,这又是令我们无比吃惊的事。之前马宏一直对我们隐瞒了这个情况,大概是怕给我们增添更多的反对理由吧。这事情确实够窝囊的。

没有举行任何的婚礼仪式。但是马宏执意要在钱运家里搞一个朋友聚会,也是强迫我们大家都来接受这段婚姻的意思。我和木子都收到了请帖。同时收到请帖的还有另外六七个朋友。

不想让马宏难过,我们还是去了。进门之后才发现钱运的家里冷锅冷灶,一点没有请客吃饭的意思。马宏解释说,钱运不太会做饭,他已经订好了外面餐馆的菜,下午六点钟会准时送上门来。

也没有太多要说的话,我们就拉开桌子打牌,客厅里一桌,厨房里一桌,闹哄哄地把气氛调节起来。玩到六点钟,饭

菜还没有送到。马宏说:“接着玩接着玩,餐馆做事不总是那么守时守刻的。”

七点钟,大家都已经饥肠辘辘,仍然不见饭菜的影子。马宏把电话打到餐馆里责问,餐馆老板惊讶道:“你不是订的明天吗?今天几号?6号不是?你这儿写的是7号,你自己写的。”

马宏慌了手脚,觉得很对大家不起。幸好都是知根知底的朋友,都能理解这种糊里糊涂过日子的荒唐。我们撇下了钱运和那个孩子,拉马宏出门,找地方喝啤酒去。

马宏基本上是个没有酒量的人,那天却豪气万丈地喝了许多。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心里郁闷,借酒发散。我们都劝他说:“别喝了别喝了。”他两眼血红,大着舌头坚持说:“还能喝还能喝。”

到最后他已经瘫软到桌子下面,是我和木子一边一个硬把他架着出门的。我们招手打了一辆的士送他回家,结果他上车就吐,把人家的车子里弄得一塌糊涂。木子多付了司机一百块钱,才算是摆平。

马宏第二天酒醒出门,巧巧地又碰上那个司机,司机见了他心有余悸,吓得把油门一踩,呼地一下子从他身边掠过去了。马宏对我们讲到这件趣事时,自嘲地摇头说:“居然也有人怕了我。”他感觉到不可思议,好像还有那么点惊喜莫名。

钱运如愿以偿地签证出国了。

钱运在出国之前,完成了另外一件令马宏、令我和木子、令我们所有的朋友们都目瞪口呆的壮举:她去派出所找了熟人,把她儿子的姓改成了“马”。马宏的马。

马宏向我们转述钱运为儿子改姓的那段故事，很有戏剧性。

马宏搬进钱运的小楼之后，两个人一直分住两个房间。我们去参观新居时，马宏毫不隐瞒地对我们公布了这个秘密。他先推开一个房间的门，指着东西方向并列的一张大床和一张小床说："这是钱运和她儿子的卧室。"又推开另一个房间的门，指着唯一的一张大床说，"这是我的卧室。"当时我和木子曾经交换过一个心照不宣的眼色。我们由此知道马宏和钱运的关系比我们想象中的要更加复杂。马宏是个心地单纯的男人，如果不是实际情况如此，他不会故意制造出这样繁复的假象。

钱运拿到了签证，要走未走之前，有一天早晨马宏在他自己卧室的床上睁眼，赫然发现身边多了一个孩子，是钱运的儿子。他蜷着小小的身体，柔软的头发披散在额头，睡得天使一样安静。马宏惊跳起来，刚要叫出声音，旁边坐着的钱运将一根食指放在唇上，提醒他不要吵醒孩子。

钱运眨巴着眼睛，非常满意地告诉马宏说："昨晚你睡熟之后，我就把他抱了过来。你们父子俩在一张床上睡了一夜，相安无事。"

马宏听到了"父子俩"这个陌生的词。他觉得十分别扭。

"你一直宣称不习惯跟别人同床睡眠，事实证明不是这样。你跟这孩子很投缘，你们以后会相处很好。"

马宏说："不，只说明我们男人睡觉很死。"他还开了个玩笑，"你不怕我翻一个身压死他？"

钱运很有把握地说："我观察了你们夜里睡觉的样子，你们两个人都是蜷着身子，相向而卧，说明你潜意识里是在保

护着他。”

马宏哭笑不得。碰上这么一个自作聪明的女人,他实在无话可说。

孩子这时候醒了,睁开眼睛,对自己置身在一张陌生的床上充满惊讶。

钱运抓住孩子细细的胳膊,一把将他拉了起来道:“快叫,叫爸爸。”

马宏慌忙阻拦道:“哎哎你别……”

钱运斩钉截铁说:“从今以后,他必须叫你爸爸,因为我已经给他改了姓,他姓马,是你的儿子。”

马宏惊愕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钱运嫣然一笑道:“不好吗?方便你跟他相处,免得那些陌生人说三道四。”

马宏眉头紧皱,看着面前这个瘦弱、文静的男孩,心里有一种本能的抗拒。

“不行。”马宏说,“真不行。我既没有播种,也没有除草施肥,不能够凭空收获。”

钱运站起身,居高临下地看着马宏,把一本棕色封面的户口簿啪地扔在床头柜上说:“户口我已经改了,你不能够逃避责任,算你为社会献一份爱心,培养一个祖国的接班人,行吗?”

就这样,世上多了一个姓马的男孩。马宏成了两个儿子的父亲。

我们都感叹钱运这一手做得太绝,她用“姓氏”这根看不见的缰绳,轻轻地就把马宏拴在家里,成了她儿子不花钱的保姆。

钱运走了,居真理却完成学业从国外回来了。

马宏得知居真理将要回国的消息,心里面轰然地一声爆炸。他知道事情有点糟糕,不,简直就是十分糟糕。他不可能让居真理平白无故接纳一个被称为"儿子"的孩子。

我们聚集在马宏家里,为他出着各种主意。大家一致的看法是,马宏应该在居真理踏上国土之前,重新去派出所改回钱运儿子的姓,他该姓什么还姓什么。大家还说,如果派出所嫌事情麻烦,我们大伙儿去帮忙搞定,总是能找到关系的。

马宏优柔寡断,手指插进头发缝里,使劲揪扯着,模样非常为难地说:"这对孩子的心理会有什么影响?改来改去,是不是让孩子觉得谁都不想要他?"

马宏偷眼瞄着儿童房里钱运儿子写作业的身影,脸上开始浮出慈父才有的怜爱。

我知道马宏堕落了,他真的是堕落了,年轻时候对自己的亲生儿子都没有过多关注,如今却对一个莫名其妙的继子施以爱心,这绝对是一个男人开始衰老的标志。

马宏因此而不敢去见居真理。居真理回来一个星期了,给马宏住的房子里打电话,马宏拿起话筒,听到居真理的声音,赶紧把电话挂断。去影剧院马宏的工作单位找他,他躲到放映间里,叫人家传话说他不在。没有办法,居真理请我和木子吃饭,再通过我们去请马宏。马宏一点都不上当,推说拉肚子,急性肠胃炎,拒不赴席。

马宏知道他对不起居真理,辜负了居真理,所以做贼心虚。"我做贼心虚。"他自己在电话里对我坦白,"在我跟钱运的婚约解除之前,我不能见她,也无脸见她。"

我说:“你就不怕居真理一怒而去,你们这一对人间佳偶从此劳燕分飞?”

马宏在电话里静默了很久,然后开始说话,语气十分忧伤地说:“你知道我有婚约在身,还多了个姓马的儿子,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对她作什么解释都是虚伪。我只有一个愿望,那就是希望她感觉自由。她如果对我彻底失望,选择跟我分手,我会尊重她。”

“你不难过?”

“我肯定会难过。”

“难过到什么程度?”

他在电话里又一次地静默,而后轻轻地说:“如果她嫁给了别人,我今后的日子就是生不如死。”

我约见居真理,把马宏的这番话转告了她。居真理手里端着一个玻璃的茶杯,对着阳光,转了一圈,又转了一圈,杯中的茶叶就随着水波荡漾起来,一片浮起,一片落下,起起落落,像电影中慢镜头的舞蹈。

“我能理解他。还是那句话:我爱他,所以我愿意给他自由。”居真理扬眉对我说了这句话后,一仰脖子,把一杯茶水喝得干干净净。

茶叶失去水的滋润,立刻变得干瘪,瑟缩着贴在杯壁一侧。她放下茶杯,对我点一点头,起身便走。她的背影依然娉婷,臀部的线条浑圆紧致,两条紧包在牛仔裤里的长腿性感得让人呻吟。

居真理在国内住满一个月之后就走了,还回法国去了。在一年之前,马宏离开法国的时候对她说过,如果她毕业回来,他会以最大的快乐跟她举行婚礼,要租国内最好的饭店,

买最时髦的婚纱,最漂亮的婚戒。结果便是,居真理回来了,马宏却没有履行诺言,他又一次眼睁睁地看着他的恋人从他面前失望走开。

马宏一心一意地盼望钱运探亲归来,彼此皆大欢喜地解除婚约,他交还她的儿子,搬出她的房子,做回居真理所希望的“自由人”。

但是马宏只盼来了钱运的一纸离婚协议和一封信,信上说,她已经决定嫁给一个荷兰的画家,所以不再回国,房子和儿子都归马宏,房子折算为儿子的抚养费,马宏应该不算吃亏。

马宏接信后火冒万丈,当即用特快专递回过去一封信:我有什么义务要替你抚养儿子?你有什么权利对我提这个要求?

钱运回信说:那怎么办?既不能把儿子杀了,又不能带到国外让老外做父亲,你说我应该怎么办?

两个人往返写信,彼此都是怒气冲冲,又都是理由十足。特别是钱运,没有一丝一毫的羞愧之意,她大概觉得领养一个孩子跟领养一条小狗一样,顺带的事儿,费不了多大的精力。

信件往来的结果,自然是马宏认栽。钱运她人已经到了国外,马宏就是想把那孩子送过去都没有可能。

木子对我说:“钱运是不是出国之前就有了这个安排啊?要不然她怎么想起来要把儿子的姓改成‘马’?”

我不敢乱猜,可我的心里又忍不住地嘀咕:如果真是这样,钱运这个女人就太阴险了,她简直就是一条缠人的毒蛇。

再想一想，钱运真是毒蛇吗？在这漫长的一年当中，她对他的欣赏、仰慕、柔情和痴心，都是设计好了的表演吗？想起她举着削皮的苹果站在马宏身后苦等他张口的样子，她盖着马宏的外衣蜷缩在墙角画布里的幸福和满足，我觉得钱运未必有木子所说的那么复杂，充其量她也就是个心血来潮或说是我行我素的另类女人。

不管怎么样，事情的结局是：钱运对马宏构成了伤害，某种程度上她毁掉了马宏一辈子的生活。正因为这样，好长时间里我看见马宏就心生愧意，说来说去，是我和木子把钱运引领进了他的命运圈，我们是对他有罪的人。

马宏的生活变得沉重起来。那个八岁的小男孩成了他肢体上新长出来的一块赘生物，顽固而醒目地存在着，割又割不掉，甩又甩不脱。

比如说，影剧院的工作一向自由，马宏早晨是习惯了睡懒觉的，为了孩子的上学，他不能不买回一只报时准确的闹钟，以便一清早能够挣扎起床。开始的时候，起床到学校上课之间的时间，他只吝啬地留了半个小时，两个人穿上衣服，上完厕所，刷牙洗脸，剩下十来分钟只够马宏骑自行车一路急奔，把孩子送到学校门口。马宏自己一向都不吃早饭，他以为孩子也可以不吃。结果一个月之后，那孩子得了胃病，时不时地捂着肚子，小脸煞白，叫人可怜。马宏才知道是自己照顾不周，酿成大错。他只好把闹钟上的时间往前再拨半个小时，而且记得提前一天买回牛奶面包。于是每日一清早从梦中惊醒，头晕脑涨地钻出被窝，马宏的第一个念头就是：生活痛苦不堪。

晚上和节假日的时间也不能属于自己了。要么他出门必须把孩子带着，弄得跟真的似的；要么他只能窝在家中，看孩子读书。他有过一段在国外生活的经历，知道把这么小的孩子长时间留在家中是违法，也有违人道。为此他不止一次地放弃了聚会的快乐，呼朋唤友结伴云游的快乐，昏天黑地玩牌和醉酒的快乐。他从来没有这样深切地认识到婚姻的艰辛，生儿育女的艰辛，做一个有责任的男人的艰辛。

马宏终于熬煎不了这样的日子，登报找到一个退休的小学老师，把钱运儿子全托到那个老师家中。

接踵而来的问题是，马宏的经济状况立刻窘迫。全托要付不小的一笔开支，此外他还要付他另外一个儿子的抚养费，如果业余作画没有什么收入，马宏每个月就总是捉襟见肘。

马宏已经三十多岁了，他在艺术上肯定没有太大的指望了。关于这一点，我们都很清楚，他自己也很清楚。不光是他，我和木子的情况同样如此。我已经放弃追求，谈好了女朋友，准备结婚。木子的个人条件困难一点，也还是在不懈努力。从前我们曾经拼命地作画，狂热地作画，期望着画出我们崭新的人生和光辉灿烂的前途，画出马宏和居真理的幸福，我和木子以及我们未来女朋友的幸福，结果我们未曾如愿。我们依然活得普通而又平凡，艰辛而又暗淡。

有一天我们三个人买了一箱啤酒聚集在小楼，喝到酒酣耳热的时候，忽然发现当年贴在餐室墙上的“达达运动”的宣言还在，虽然纸质暗黄，有大大小小虫咬的洞眼，字句还能够辨认：

达达就是我们的强力所在……达达就是既无拖鞋也无类似东西的艺术……我们没有自由,所以我们坚信没有纪律管束、没有道德教唆的自由是十分必要……我们希望从现在起让艺术的动物园被装点得五彩缤纷。咚咚锵!嘿啵哈啵!嘿啵哈啵!

“我的天哪,这真是我们当年头脑发热写出来的东西吗?”木子嘬着牙,像个历经沧桑的老头儿一样摇着脑袋。

马宏纠正他道:“是我们抄录下来的别人的东西。”

“不管怎么说,往事不堪回首。”木子闭上眼睛。

我们陷入沉思,都觉得被一种尖锐的东西穿透了身体,感觉到疼痛。

又过了不久,木子跑来找我,忧心忡忡说:“你不能只顾过自己的小日子,也要关心关心朋友。”

我以为他指的是帮他介绍女朋友的事,就如实相告:“人选暂缺。”

他说:“我无所谓,有人够呛。”

“谁呀?”我问他,“还有谁比你更加狼狈?”

他一脸认真地说:“据不少人向我反映,马宏经常在一些熟识的餐馆和茶馆里混吃混喝。”

我觉得不太可能。马宏生性浪漫,却绝不流氓,他怎么会堕落成一个黑社会的角色,到人家的餐馆里吃霸王餐?

木子说:“我给你说过这事了,信不信由你。万一哪一天

在街上碰到他，你不要吃惊。”

还真是被他不幸言中，有一次我陪女友在一家兼营简餐的茶馆里喝茶，亲眼见着了令我啼笑皆非的一幕。

当时我和女友坐在大厅比较昏暗的一个角落，旁边还有棕榈之类的高大盆栽半遮半掩，不注意的人基本上不可能发现我们。选择这个隐秘的地点，目的非常简单：能够做一点公开场合允许的小动作。

我们双双并肩倚在沙发式的圈椅里，她的头靠在我的肩上，右腿沉甸甸地搁在我的左腿上。我的左胳膊从后面绕过她的腰肢，手腕以下的部位穿山甲一样地迂回插进她的裤腰，掌心紧贴住她柔软滑腻的小腹。她的呼吸开始急迫，而我则在思量下一步的动作做到何种程度，才能让她舒服而又可以接受。

这时候我看见马宏从外面走进来。他穿着一件纯棉布的立领宽袖白色衬衣，一条质地柔软的黑色休闲裤，进门的瞬间，洒落下一身的灿烂阳光。我吃惊地注意到马宏的外表一点都没有变老，乌黑柔软的头发依然会在耳后细沙一样滑动，羊羔般漂亮的眼睛里含着湿润、谦和、羞涩的微笑，带光晕的眼圈使他的面部表情非常温暖，温暖而且有贵族气，因而十分迷人。

我的女友是认识他的，所以一下子挺直身体，一边把右腿从我的左腿上放下，一边抓住我伸进她裤腰里的手腕，恶狠狠地拔出来，看样子是要迎上前去招呼。此时我猛然想到木子说过的话，就眼疾手快地摁住她，对她做了个“噤声”的示意。

马宏根本就没有打算往茶馆的大厅深处看，所以没有发

现我们。他在近门的一张小方桌上坐下,拎一拎裤腿和衣袖,好让自己更舒适一些。然后,他用细长的手指推开面前的杯碟和茶垫,变戏法一样地从袖筒里取出一小卷速写纸和素描笔,纸铺好在桌面上,笔握在手中,抬头捕捉柜台后面的人。他抓到了戴着眼镜、脸型略胖的茶馆老板,眯眼看了对方约摸一分钟的样子,埋头动笔。从我坐的地点,只看见他握笔的手在速写纸上急速地移动。三分钟过去,他抬头,面带微笑,看也不看地在纸的右下角签上他的名字,交给好奇地朝他走过去的老板说:"送给你。请上一份简餐。"

我的女友再也按捺不住, 冲过去要看那张肖像速写,我只好跟着过去。

马宏看见我,并没有惊讶,稳稳地继续坐着,问我:"你鉴定一下,水平如何?"

肖像的确画得不错,线条简洁准确,人物神情捕捉得恰到好处。

老板笑起来,挥手喊一个服务生道:"给这位先生上一份牛肉烩饭。"他还客气地问了我们一声,"二位也需要吗?"

我连忙摇手,表示我们已经吃过了。老板就叫人把我们泡的那壶茶送到马宏的桌上。

我坐下来之后,对马宏的行为表示不解问道:"不至于需要这样吧?"

马宏笑眯眯地舀一勺烩饭送进口中, 抿着嘴巴略嚼一嚼,咽下,说:"是不至于。我只是觉得很有意思,好玩儿。"

我说:"没这么玩儿的。"

他做了个满不在乎的手势。"我在巴黎的时候,每天都看到街边和地铁里有吹拉弹唱的艺术家。我想他们也不会是没

有饭吃，只不过是喜欢，开心，需要有这么一个展示自己的机会。我的情况同样如此。我每次用一幅肖像画换来一顿饭吃，就感觉自己成功了一次，舒服得很。”

“不是所有的老板都有这种幽默感。”

他耸耸肩道：“那是他的损失。”

“你不怕别人说三道四？”我女友一脸好奇。

他温和地笑着，眼角堆起细密的有几分优雅的皱纹问：“什么是最大限度的身心自由？”

我的女友瞪大眼睛，无比崇拜地看着他。如果不是我已经早早下手和她做成了好事，没准儿她又是一只死心塌地撞到马宏身上去的飞蛾。

居真理一去了无踪影，没有信，更没有电话。科技和文明已经发展到令人惊讶的程度，有了“全球通”的手机，又有了电子信箱和邮件，网络在地球的表面四通八达，可是居真理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有一阵子马宏发疯一样地找她的家里人，找她的老师、同学和朋友，试图打听到她在法国的地址。不知道是事先约好了还是怎么的，谁也不肯告诉他，都回答不知道，不清楚。

马宏猜测她是不是嫁人了，嫁给法国人了。他非常忧伤，经常把自己喝得烂醉，或者半天半天地坐在影剧院里看电影，朱丽叶·庇诺什主演的法国电影。

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居真理的眼睛始终在看着他，隔着蓝色的地中海、黑海、里海，隔着广袤的俄罗斯大地，一时一刻也没有错过地看着他。

上帝是存在着的，当我们缺席的时候，上帝从不缺席。

马宏把自己漂泊放逐了一段时间之后,不知道是经济上的需要,还是精神上的需要,他决定辞职下海,办公司。

从专业特长出发,他办的是一家广告公司,用钱运留给他的房子做抵押,从银行贷了一笔款,三两张桌子,四五个人,小小不然地折腾起来。

他来找过我和木子,问我们愿不愿加入?我是因为刚结婚,需要安定,更需要时间满足老婆的各种浪漫要求,木子则因为懒,都对他摇了头。我们说:"要发财就发你一个吧,发了财之后别忘了到海边盖间大画室,让我们都沾沾你的光。"

他笑,目光柔柔的,眼角的皱纹碎碎的,标标准准的一个新好男人。

早些时候的广告公司还没有普遍用上电脑之类的高科技制作,尤其是马宏这类资金微薄的草台公司。他们打出来的是"传统"牌:如果接下一单户外制作的大型广告,就在广告牌前搭起高高的脚手架,人爬上去,一手拿画笔,一手拎颜料桶,农民工一样地爬上爬下,把自己弄成一个油彩斑驳的猴儿。

马宏是老板。马宏这样的老板是需要亲自上阵干活儿的老板。马宏有一手干活儿的绝技:他哪怕猴在脚手架上整整一天,手里的颜料红的换成绿的,黄的换成蓝的,他的手上和身上依然干干净净,不见一星颜料点儿。他最后从脚手架上一步一步后退下来的时候,头发和衣服一丝不乱,脸上是永恒不变的微笑,眼睛里的目光像冬夜温暖的炉火。

有一次他在闹市区做一幅化妆品的大型广告。从竖广告

牌、搭脚手架开始干起,前后忙了二十多天。

第二十天的黄昏,太阳落山了,街上的玉兰花灯亮起来了,光线已经改变,影响了画家对广告画面色彩的判断,马宏才恋恋不舍地拎着颜料桶从高处下来,准备收工回家。

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忽然从街角幽暗处闪了出来,手里捧着一只带保温功能的银色茶杯。

"你在上面呆了一个下午,肯定渴了,喝口热茶暖和暖和吧。"

季节已经是深秋,高处不胜寒,马宏的确觉得身子有点发僵。

"你认识我?"马宏惊讶地问了一声。趁着黄昏橙色的光线,他上上下下打量这个女孩,拼命回想他曾经在哪儿和她相识。

"不,我们不认识。"女孩笑起来,露出两颗雪白的小虎牙,面相非常生动。"我每天都在这里看你画画,看了一星期了。"她抬手指指广告上的浓妆女郎。"她真漂亮。你怎么能把一个人画得这么漂亮啊!"

马宏觉得这女孩很逗。他揭开杯盖,喝了几口保温杯里滚烫的茶水。是福建乌龙茶。他想她还挺会挑选茶叶,如果泡进去的是苏州碧螺春,在保温杯里闷一个下午,就有烂熟气了。

"要把一个人画得漂亮,再容易不过,不算什么本事。"马宏随口答了这么一句。

"啊,真的?"女孩露出一脸的敬佩。"难吗?我是说,学会画这样一幅画?"

马宏笑着,没有回答。问题太过幼稚了,他没法回答。对

一些人来说轻而易举的事情,对另外一些人也许难过上天入海。他心里想,她问这话什么意思?难道她想要学画?

女孩叫常宝,高中毕业,没考上大学,待业在家。想找的工作找不着,能找到的工作又不想去干,就这样踟蹰了下来。因为没有工作,有大把的时间在外面闲逛,有一天逛到马宏的广告牌下,抬头看见马宏攀爬在脚手架上的山鹰一样的身影,她着迷了,停了下来,痴痴地一看就是几个小时。她从马宏一笔笔地在广告牌上勾勒出模特脸部线条开始,一直看到他给人物着色,向满大街的行人展示出一张冷艳性感的巨大面孔。她目睹了美女诞生的全部过程,因此面对诞生美女的画家充满景仰。

马宏喝过常宝的茶水之后,常宝还是每天都来。现在她不在街角的幽暗处躲着了,她一身阳光地成了马宏广告公司的义工,任劳任怨地守在脚手架下,按照高高在上的马宏的吩咐,递上各种型号的画笔,各色标号的颜料,各样用途的刮刀,以及钉、锤、剪、尺各种工具。她总是快快乐乐,龇着两颗雪白的虎牙,穿一件淡绿色的滑雪棉袄,把脚手架前的风景弄出几分青春明亮。

第二十五天的傍晚,全部工作宣告结束,脚手架已经拆除, 美女头像的化妆品广告在落叶凋零的深秋街头凌空高耸,无比醒目。

马宏收拾了他的全部画具,背在肩上,准备骑车回他的公司。他转过身,用目光寻找常宝,跟她告别。马宏是个重情重义、彬彬有礼的男人,哪怕一个闲荡街头的小姑娘,他也不会表现出一丝一毫对她的轻慢和冷漠。

常宝躲在广告牌后，身子一耸一耸，哭得非常伤心。

“嗨，怎么啦？”马宏弯下腰，勾着脑袋，问她。

“你要是走了，我就再也不能看你画画了。”常宝抬起泪水涟涟的小脸，眼睛和嘴唇都哭得有些发肿。

“傻丫头，你也不能一辈子站在大街上看人画画。”马宏温和地劝慰她。

“可是，可是……”常宝抽抽噎噎说，“我就是想天天看到你，我喜欢看你站在高处画画的样子。”

马宏被女孩的痴情打动，他的本就柔软的心一下子浸得化开了一样，他走上去，揽住了常宝的肩说：“走吧，我请你吃晚饭。你帮了我们好几天的忙，我都没有开工钱给你。”

常宝破涕为笑，高高兴兴地跟在背画具的马宏身后，伸手拉住他的一只衣袖，一步不离地，走进巷子里的一家“川妹子”菜馆。

他们点了水煮肉、夫妻肺片、麻婆豆腐、毛血旺，还要了一小瓶酒，是四川酒，烈性的。喝完酒，两个人的身体里都涌动起了滚烫的激情，马宏就把常宝带回到钱运的那套公寓房里。

马宏并不清楚男女间的事情对于常宝是不是第一次。当他温柔地解开常宝的衣服，温柔地进入她身体的时候，他看见常宝那双毛茸茸的眼睛蝶翅一样眨了一眨，嘴角一咧，小虎牙微微露了出来，不知道是因为痛楚还是快乐。马宏给她垫在身下的浴巾上有血，蚕豆大的一块，很淡，稀释过了一样。马宏记得他跟丫头有第一次的时候，丫头流出的血有茶杯大的一块，而且鲜红浓艳。所有的迹象都是似是而非，这

样,马宏就无法判断常宝在性方面的启蒙程度。

马宏不很在意,无所谓。反正他也不打算跟常宝结婚,她的既往历史他没必要关心。

常宝在马宏的床上自得其乐地躺着,她指着对面木架上一个灰扑扑的土罐,问马宏:“这是什么?”

“汉罐。出土文物。”马宏答。

“这个呢?”

“捷克的玻璃酒杯。”

“这个?”

“俄罗斯的单筒望远镜。”

“……?”她不说话了,只用手指。

“非洲木雕。”

“……?”

“扇面条幅。×××的真迹。”他说了一个已经去世的当代大书画家的名字。

所有的东西林林总总,杂乱无章,东西方文化并存,古今历史遗物共享空间。这是马宏生活的痕迹。

常宝抬起光裸的、浑圆的手臂,划了一个大大的圈问:“它们都很值钱吗?”

马宏温和地一笑道:“对于我个人来说,它们都是无价之宝。”

“哪样最贵?”常宝孩子气地盘根究底。

马宏摇头道:“不知道。我没有做过比较。”

马宏第二天下班回家时,常宝已经早早地在他门外等着了。她穿得非常单薄,鼻尖冻得红艳艳的,有一点点透明,却

把一件厚实的外衣脱下来，抱在怀中。

“不冷吗？”马宏摸摸她的脸。

“不冷。”她回答。

她跟着他进门之后，从怀抱的外衣里变戏法样地剥出一只大号保温瓶，又熟门熟路地去厨房里拿碗，倒出一碗黄灿灿香味扑鼻的鸡汤。“你喝。”她把滚烫的鸡汤碗送到马宏手中，就差没有喂进他的嘴巴。

马宏有滋有味地喝完了那碗鸡汤。他的身体从内到外地温暖。

放下汤碗，马宏觉得有必要回报给常宝一些什么。他浑身上下一通乱摸，摸到了脖子里挂着的一块玉佩，立刻解下来，塞到常宝手中道：“送给你。”

常宝热泪盈眶，马上把带着余温的玉佩挂到自己脖子上。紧接着她把手伸到腰间，抽出一条大红丝络编成的腰带，不由分说地掀开马宏的衣服，给他系到了腰上说：“是我的本命年腰带，希望带给你好运。”

马宏被眼前的恩爱和幸福熏蒸得昏头涨脑，感觉上好像扶着常宝的身体飘飘忽忽进入了天堂。“天哪，”他嘟囔，“心意太重了，我受之惶然。”

常宝指着挂在墙上的扇面条幅，嘻嘻笑着说：“那你就奖赏我一次，把这个东西送给我。”

马宏想都没想，欣然摘下墙上的字画，递给对方。

过了一星期，马宏偶然去城南的“书画一条街”办事，路过拐弯口的一家小店时，他眼角瞥到了一件熟悉的东西。驻足扭头，看见他送给常宝的扇面条幅赫然挂在墙上醒目处，标了一个相当高的价钱。

马宏哑然失笑。原来常宝懂得字画的价值,她给他送上那罐鸡汤的同时,目标已经瞄准了她想要的东西。

马宏觉得常宝的这种索取非常可爱,简单,透明,直达目标,不拖泥带水,又不失天真浪漫。他喜欢这种通俗化的行为方式。所以几个回合之后,他宣布跟常宝正式同居。

马宏私下里对我和木子说,女人总归是要有一个,只是他现在不想再找居真理和钱运那样的人,那太累,还是小常宝这样的,简单一点的好。

我们附和说,是啊是啊,简单一点好,只要你确认她足够简单。我们又警告他说,但是你不能让她生孩子了,你已经有了两个儿子,再添一个的话,负担太重,难以对付。这一点你一定要注意。

马宏感谢我们的提醒。在正式确定了他跟常宝的同居关系之前,他们之间签订了一份由马宏起草的协议,其中的一条是:永不结婚,双方拥有随时提出分手的自由。另外一条是:不要孩子,无论男孩女孩。协议由我和木子做证人,签妥之后,马宏就带着常宝去了医院,请医生在她的子宫里放进一个节育环。

常宝带着她的全部衣物和一套琼瑶小说,搬到了马宏家里。

谁都没有料到常宝是一个非常能干的女孩,爱干净,手脚勤快,做得一手可口饭菜,心甘情愿地伺候马宏,从来也不跟他摔脸子,使性子,耍那些疯傻痴娇的心眼子。她不工作,但是她一时一刻也不闲着,家里总是擦得镜面一样光亮,马宏的衣服一件件洗过,熨过,该叠的叠好,该挂的挂起,晚饭

桌上的几个小菜，红是红，白是白，汤汤水水毫不含糊。逢到我们去马宏家里打个秋风什么的，常宝总是笑嘻嘻出来欢迎，给我们泡茶，拿烟，上水果，然后拎上菜篮出门采购，到饭时就会有一桌子的美味让我们惊喜。

木子在马宏家里喝着小酒，嘴巴里嚼着常宝炸出来的油汪汪的花生米，意不能平地骂了一句："他娘的，哥儿几个的艳福都让马宏你一个人享光了！"

马宏笑眯眯地看着他，给他把空了的酒杯倒满，又舀一大勺花生米到他的碟子里，像是为此而表示道歉。

"马宏啊，"木子感慨道，"大好的姻缘，你要珍惜啊！"

马宏温和地回答他："喝你的酒吧。"

木子就喝酒，一杯又一杯，猛灌。喝到八九成醉的时候，他终于把憋在心里好久的话说了出来道："马宏，你现在还想着居真理吗？如果你的心是一间房子，你准备把她放在什么地方？"

马宏挺直了腰背坐着，脸色由红变白，由白变灰。他忽然站起身，一声不响地走进房间里，砰地关上门，把我和木子不客气地晾在了饭桌旁。

人心里的伤疤，有一些在隔了时日之后可以揭开，有一些却是终生都不能够去碰。

不知道是不是生活安定和心情快乐的原因，常宝慢慢地胖了起来，腰腹变粗，两只乳房沉甸甸的，屁股也往下拖，开始呈现出一个妇人而不是可爱少女的模样。我们都惊讶蝴蝶变蛾的过程怎么会如此短暂，开玩笑地让马宏逼常宝减肥，跳操跑步什么的都要开始去做了，别等到肥得不可收拾再动

脑筋。马宏听我们胡言乱语,不觉唐突,只道好玩。他坚持他的观点,那就是:女人在性满足之后总是会胖的。

有一天他们在床上脱光衣服做爱,马宏把头枕在常宝的胸口,慢慢地用掌心抚摸她肥软的肚腹。抚着抚着,他突然看见常宝肚皮的某个部位"啵"地一跳,鼓出一块东西。过两秒钟,"啵"地又是一跳,又鼓出一块东西。马宏大惊,不知道眼面前出了什么邪魔。他坐起来,盘腿在常宝身边,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紧她古怪精灵的肚皮,脸色不由得发白。

常宝哭了,老老实实招认了她已经怀孕,六个月了,孩子已经会拳打脚踢,现在就是想打胎也找不到肯冒风险的医生。

常宝说,是她母亲出主意要她这么做的,母亲带她去医院拿掉了节育环。母亲告诉她说,她只有跟马宏生了孩子,马宏才会下定决心娶她,一辈子不离开她。常宝眼泪汪汪地问马宏说:"我妈妈说得对不对?有了孩子你会跟我结婚吗?"

马宏如梦初醒,懊恼得一夜都没有睡觉。他聪明了半辈子,结果却是被待业在家的常宝母女玩倒。他想,协议签了有什么用啊?没有公证处的公证,缺乏法律效应,完全是对君子不对小人的东西。他还想,早几个月怎么就没有听一听朋友们的话呢?如果及早注意到常宝不正常的发胖,做人流是来得及的。

可怜的马宏,到那时才知道了人的一厢情愿是多么可笑。

常宝在医院里生了一个大胖儿子,七斤二两。现在马宏总共有三个儿子了。我们都惊奇他在"多子多福"这方面的好

命。木子说,要搁在农村,马宏会被全村里的人嫉妒得眼睛发绿。马宏却苦着脸说:“别站着说话不腰疼啊,你们谁想要儿子?谁要,我肯定送他一个。”

我们谁也不要。这年头养孩子不是一件好玩儿的事。

常宝刚从医院回到家里,她娘家的父母、兄嫂、叔舅浩浩荡荡开进马宏的家门。三方四国会谈开始。常宝的母亲首先发难,问马宏到底准备拿她女儿怎么办?身子给了你,儿子都为你生出来了,你心里面到底拿她当什么?常宝叔叔比较地有点文化,意味深长地看马宏一眼说:“保护妇女儿童的权益,这是写到我们国家法律上的,事情跟法律挂得上钩,就好办了,啊?”常宝舅舅则流氓气地哼了一声说:“未婚同居,还弄出了孩子,派出所管不管?”

马宏孤独地坐在审判席上,表面沉默不语,心里面却是在顽强地抗拒。他反感常宝家人的做事方式。他是一个内心柔软、骨头坚硬的人,如果要让他接受强迫去做某件事,他宁愿引颈被杀。

还好常宝的父亲比较识相,看出了马宏心底里的不屈不挠,站出来打个圆场,说是婚姻的事情怎么讲也是大事,可以再给一点时间让马宏从容考虑。

一干人马雄赳赳气昂昂起身撤退,留下马宏一个人“考虑”。

马宏同意结婚。不是迫于外力,是对常宝和孩子的负责。想想看,当年丫头生的儿子他都认了,常宝的这个怎么可以不认?不认,世上又多了一个可怜的私生子,这是他马宏的罪过。

木子得知此事后为马宏愤愤不平,认为他在这方面太好

说话,简直就是软成了一块泥巴。木子最讨厌被别人强迫着去做某件事,也不能容忍自己的朋友接受强迫。我说,不是马宏好说话,是他不愿意为这样的凡俗小事弄得鸡飞狗跳。女人是带回来宠爱的,不是树敌的,何苦要把一朵原本鲜艳的花伤害成一根硬邦邦的刺呢?

木子深深地叹一口气说:"马宏在我们当中最有女人缘,可能他前世里欠女人的债也最多。"木子还说,"从今以后,我一点都不羡慕他。"

马宏和常宝结婚之后,有一段时间家里热闹得翻天。常宝的父母每天都要来看他们的宝贝外孙子,来了就摆出老主人的架势,不是批评马宏抽烟,就是责备马宏喝酒,连马宏晚上出门应酬客户,都要向两个老人请假,忍受他们不满的唠叨。

马宏对常宝说,你爸妈这么喜欢孩子,干脆让他们把宝宝带回家看着算了,每月我贴他们钱。

常宝父母求之不得。他们两个退休的退休,下岗的下岗,闲得拿时间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巴不得眼面前有个会哭会笑的玩物。于是一阵风的工夫,马宏家里床空人静,又恢复了从前那个温馨舒适的两人世界。

常宝却是静不下来了,没事老想着要往外面跑。她的几个小姐妹都在"青年休闲广场"、"环城市场"那些地方租了柜台,卖仿真首饰、化妆品、内衣裤,本小利不小,常宝去看了几次,心痒痒的。

一天晚上,马宏回家得比较早,准备好了要跟常宝来一次亲密接触。他把自己洗得很干净,又敦促常宝好好地洗,完

了就躺到床上,反手到床头抽屉里拿安全套。现在他对所有的女人都开始不放心,觉得安全措施还是自己操心的好。

常宝腻在他身上,一把夺过他手里那个小小的塑料包装袋。

“马宏,你要先答应我一件事。”

马宏不愿意兴致被打扰地说:“回头再说嘛,你的事情我总是答应的。”

“这回不一样,我要用你很多钱。”常宝一脸大孩子的稚气,光身子趴在他身上,眼巴巴地看着他。

“多少?”

“……两万。”常宝的声音很小,像是自己被自己吓住了。

马宏松一口气。他脑子里想到的数字起码是两万的倍数。

“要两万干什么呢?买衣服?那也没这么贵呀。”马宏和颜悦色。

“我不买衣服,我要卖衣服。”常宝吐字清清楚楚。

原来常宝的一个表姐在大学区里开了一间新潮时装店,最近要嫁人了,而且是嫁到浙江去,她要把小店盘给别人做,如果常宝想接手,表姐只要她两万块。

“两万啊,店租、装潢还加那些卖剩下的衣服,不贵的。”

是不贵,马宏同意这个说法。但是常宝选择在性爱前的微妙时刻对他提出这样的要求,就不上档次,有点要挟的意思,令马宏很不舒服。马宏心里已经答应她了,嘴上却矜持着:“我想一想吧。”

那个晚上的娱乐活动,常宝就非常努力,非常巴结,小狗一样在马宏身上亲来亲去,非让马宏满意不可的样子。马宏

却提不起劲，感觉上总好像花两万块钱在外面打了一炮，很昂贵。

常宝盘下那个小店之后变得异常安静，早晨九点兴冲冲出门，中午守着店铺吃一个盒饭，晚上九点之后才肯打烊回家。在家里也不闲着，不是拿出计算器按来按去地算账，就是捧一本时装书细细琢磨，有时候还找出马宏的速写纸，无师自通地创造一些服装的样式，用胶带纸粘得满墙都是。

马宏有点啼笑皆非，本来是从大街上拣回来一个崇拜他的稚气女孩，结果却在他家里诞生出一个雄心勃勃的时装店老板。现在他享受不到美食和熨衣的周到服务了，常宝没时间，她找了一个钟点工，每天两小时对付家务。

常宝总是要求马宏说："去看看我们的店子嘛，你花钱买的，你是老板噢。"

马宏没兴趣。马宏现在自己的生意也做得很大了，有了稳固的客户群，有了客户皆知的经典作品，气象欣欣向荣。马宏能够想象出来常宝那个小店的样子：开在大学边门处的小街上，一扇低矮的玻璃小门，推门时会有门铃丁东一声响，给顾客带来一点小小的情趣。进去之后是窄窄的店堂，两边挂满奇形怪状做工粗糙的衣服，中间只留一个人侧身而过的通道。四五步走到通道尽头，是一尺见方的小木桌，下面有个带锁的抽屉，便是收银台。店堂里灯光不甚明亮，是故意的，这样，那些年轻的大学生们拿起一件衣服比划或者试穿的时候，不会注意到米粒长的针脚和裸露的线头这一类细节。

马宏拍拍常宝的脸颊说："我出了钱，可我不是老板，老板是你。我们之间不分这些。"

常宝抱住马宏的脑袋亲了他一口，心情非常快乐。她趁着快乐的心情开始展望前程地说："要是我们的资金再多一些就好了，我可以多进一些货，品种更齐全，回头客就会更多。"

马宏要出门谈一单广告生意，在对着镜子打领带，看着镜子里常宝那张欲望十足的脸，随口答："可以。"

常宝猴上去问："真的可以啊？"

马宏从皮夹子里摸出一张卡，交给常宝说："去提两万块钱吧。"

常宝感激涕零，眼泪都要出来了。她使劲儿地抱住马宏，要把她的感激传递给他，弄得马宏一个劲儿后退，生怕新换上身的衬衣被她揉得不成样子。

"嗨，嗨！"他说，"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情，用不着这样。"

常宝说："当然是了不起的事情。从来都没有人对我有求必应，你是这世上对我最好的人。我以后一定会感谢你，报答你。"

常宝对马宏的奉承和感谢话总是一串一串，甩过去的时候根本不需要考虑。而且她说这些话的时候，身体的动作会同时搭配上来，千方百计让马宏舒坦和喜欢。

常宝其实是个很有点计谋的小女人。

两万块钱提走之后，仅仅才一个月，常宝又一次在家里长吁短叹。马宏问她是不是生意不好，进来的衣服卖不出去？常宝愁眉苦脸道："哪儿啊，是生意太好了，我每天都怕那些大学生们把我的店门玻璃挤破。"

马宏心里闪过一个疑问：既然生意这么好，怎么没见她往家里拿过钱？但是他只是略略想了那么一想，没有追究。他

觉得一个做丈夫的查点这些小事有点猥琐。反正就那么点钱,只要常宝折腾得高兴,怎么都行。

常宝充满爱意地看着马宏坐在桌前吃饭,喝汤,忽然问他:“马宏,你希不希望我把生意做大?”

马宏一时没有反应过来问:“做到多大?”

“比如说,”常宝双眸闪亮,“加盟一个休闲品牌,做成专卖店。”

“你从哪儿弄来这么多资金?”马宏觉得好笑。

“我没有,你有。”常宝笑微微地,龇出两颗可爱的虎牙说,“你不是刚刚签到了二十万的合同吗?”

马宏倒吸一口凉气,开始吃惊:“你想要我二十万?”

“我的不也是你的吗?你说过,我们之间不分这些,是不是啊,马宏?马宏你要是还不放心,法人代表可以写你的名字。马宏!”常宝站起来,离开餐桌,走到马宏身边,从背后抱住他的脖子,热烘烘的脸颊贴住了他的后脑勺。

马宏觉得自己的世界开始崩溃。从那个广告牌下的黄昏开始,他又一次地、彻头彻尾地失去自我,成为异性者的俘虏。

女人但凡打定主意要做一桩事情,十有八九是能够做成的。因为女人都比较坚忍不拔,她们除了本身的毅力之外,还拥有撒娇、眼泪、性和孩子,种种武器一齐上阵,男人少有不败。

常宝索要二十万创业资金的过程基本如此,写出来可能会跟别人的故事雷同,所以我不想赘述。

平心而论,常宝倒还真是一把会做生意的好手。有一次

我路过大学附近她的某品牌服装专卖店,看到五六十平方米的店堂窗明几净,门前一边站着一位小姐,另一边站着一个小伙子,都是眉清目秀非常阳光的年轻人,看到来人有进店观望的意思,他们就同时弯腰鞠躬,唱歌似的喊出脆脆的一声:"欢迎光临!"

常宝迎出来,亲热地招呼我道:"大哥你来啦。大哥你看中哪件衣服,我给你打折。我们这个品牌的衣服,歌星影星球星都喜欢买,穿出去很年轻的。"

她用"穿出去年轻"这句话来引诱我,显然是研究过了我这个年龄层的人的心理。而以马宏和我的交情,她不说"送",只说"打折",可见是个手指缝很紧的角色。做生意真是需要这样的清醒和冷静。

我称赞地说:"你把这儿打理得不错啊。"

她笑嘻嘻地说:"谢大哥夸奖。还行吧。混口饭吃呗。"

"马宏来看过吗?"我问她。

"来。"她点头说,"终归他是老板,我做得再好,也是给他打工啊。"她说话的样子,像是表白,又像是委屈。我拿不准具体该怎么理解。

可是我听马宏说,他从来不管专卖店的事,常宝赚多还是赚少他根本就不知情,因为她从来不往家里拿钱。她对马宏的解释是:资金在外面周转着,钱是能够生钱的,拿出来花掉太不合算。

我认为马宏适当地还是要过问一下,亲兄弟还要明算账呢。

马宏坦白道:"我没这份精力,也没这个兴趣。"他说话时的表情似笑非笑,有那么一点悲凉。"二十万买一份夫妻感

情,还算值吧,你说呢?她要是成天窝在家里没事情干,想出花头跟我搅和,我不是更惨?”

马宏的语气里,对常宝已经谈不上感情,只有一份责任。

居真理又一次从法国回来了。这一回是她任职的那家跨国公司来本市考察投资项目,谈判,她随行当翻译。

她给我打电话:“你来看看我,好不好?一个人来,不要叫马宏,否则我谁也不见。”

在此之前,她已经先给木子打了电话,有过约见。大概她认为木子是个碎嘴的男人,从他口中容易了解到关于马宏的一切。木子当晚就来电话,把会见过程对我作了汇报。木子说,居真理在法国一直没有嫁人。他猜她男朋友肯定有过,同居的事情也肯定有过,就是没有婚姻。她一直在等马宏,可惜她等到的是马宏和常宝结为夫妻的消息。可以想象这个消息对她会有什么样的打击。木子啧啧地哀叹说,居真理是个痴心的女人,也是个不幸的女人。她摊上了马宏这样的男朋友,真是恼也恼不成,恨又恨不得的。

按照居真理报给我的地点,我在约好的时间里独自到达。居真理正在宾馆楼下的咖啡座里等我。她坐在紧靠通道、面朝大门的地方。选择这个位置,我猜她肯定是做了准备:如果她看见我跟马宏同时出现,可以很方便地起身撤退。如此看来,她已经对马宏彻底绝望,不想再跟他发生一点点藕断丝连的私情。

我在她对面坐下来之后,劈头就说了一句话:“这样不好,你既然回来了,怎么也要跟他见上一面,把该说的话都说清楚。”

我的忧心忡忡的表情感动了她，她眼睛里刹那间有那么一点泛红。她赶快扭过头，招呼侍者给我上咖啡，借以掩饰她的悲伤。她说："一杯卡布基诺。"她又回头问我，"可以吗？"我点头表示：很好。她那天穿的是一件烟灰色长裙，配以点到为止的简单首饰，眼角和脸颊处有很细很细的皱纹，细到了有比没有更好，更见女人的成熟和风韵。

"一切都结束了。"她伸出一根涂了银色指甲油的手指，把侍者送来的热腾腾的咖啡往我面前推了推。"我只是不想再见他，可我没有一点责怪他的意思。我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性格决定一切，这是谁说的话来着？"

我在心里想了几秒钟，同样想不出来是谁说的。熟得不能再熟的话，就是想不到出处。我为此感到歉疚。

她还记得丫头，很关心那个孩子的情况。我告诉她说，好像已经读高中了吧？马宏一直负担着那孩子的费用。她吃惊地睁大眼睛地说："读高中了？时间过得这么快呀！"她下意识地伸手摸了摸脸颊，好像要从脸上摸出时间流逝的痕迹。

我又一次试图劝她说："还是见一见马宏吧，回来一趟很不容易。你在他心中始终都是唯一的，没有人可以代替。"

她斩钉截铁地阻止我说下去道："不，这个问题我们不要再谈。"

她脸上的表情，显见得是受伤严重，以至于往下的谈话中我不敢再提到马宏的名字。

马宏给我打电话的时候只问了我一句话说："她在国内呆多长时间？"

我说："可能有半个月。因为她那个公司要考察好几处地

方,项目谈判也需要时间。”

马宏说:“好。”他就把电话放下了,那副心急火燎的架势,弄得我莫名其妙。

我一点儿都没有想到,马宏问清时间的目的是为了离婚,他要在居真理逗留本市期间,十万火急地跟常宝分手。这个可怜的马宏,他的心是永远栖息在居真理的身上的,哪怕他跟一百个女人缠绵交欢,爱了再恨了,结婚而后离婚,他心里始终横亘着居真理的影子,他的灵魂一直站在高高的云端,凝视着远在法国的这个女人,想她,爱她,渴望着有一天能够跟她终成眷属。

常宝已经是一个八面玲珑的专卖店老板,她在自己的生意中游刃有余,面对马宏离婚的要求,她的态度总体上客观而且冷静。她同意签字,但是代价不菲,除了马宏投资的服装专卖店归入她的名下,她还要分享广告公司的一半股份,以及他们所有家庭财产的一半:房子、股票、存款、汽车。另外,她还要求儿子的每月抚养费。

这个貌似天真的女孩,关键时刻能有如此贪得无厌的胃口,如果不是她的家人在背后撺掇,那只能归结为人性之恶。

马宏像是疯了,豁出去了,不顾一切了,只要常宝同意在最短的时间内签字离婚,他什么都能够答应。

马宏拿着离婚证书走出民政局小楼的第一时间,用手机拨通我的电话。

“你替我约见居真理,无论如何要约到。”他一字一句说得清清楚楚,“你告诉她,如果她还不肯见我,我就在她走的那天赶到机场,吊在她的飞机翅膀上。”

马宏和居真理终于见面了。据马宏后来告诉我说,他们

面对面地坐在宾馆房间里，谈了很久，很久很久。可是他们没有亲吻也没有拥抱，连拉手的动作都没有发生。不是刻意，是很自然的，在他们目光对视的最初一刻，他们就已经明白，性这个东西在他们中间不复存在了，风一样地飘去，云一样地散开，永远不能再回到从前。

他们回忆到了在小楼里发愤作画，一心一意要成名成家的日子，也顺便说起马宏为居真理偷书的趣事。马宏对居真理坦白，他偷书的目的之一是为了制造一个跟居真理并肩读书的机会。他那时渴望着跟她两个人双双脱光衣服，靠在床上，他把那本精装豪华的法文版图书砖头一样竖立在胸膛，而后他一页页地翻，居真理为他一页页地读，先用柔软好听的法语读，再用直白平实的中文讲。讲到图片中那些荒唐混乱的文字时，他们就乐，就大笑，就笑到抽筋和疯狂。

说到这里的时候，他停下来，两个人都开始微笑，为从前的率性纯真，为那件仅存于想象而实际没有发生的事情。居真理一笑，脸上的细纹就略微变深，弯弯的像柔软和荡漾的水纹，美好得令人心动。

马宏趁这个机会，忽然地问出一句话："还能吗？"

居真理的笑容消失了，她明白他问的是什么。没有丝毫迟疑的，她摇一摇头说："不能了。"

马宏沉默了一会儿，扭过头。他不想让居真理看见他脸上的眼泪。男人的眼泪。

居真理一眨不眨地盯住他侧面的轮廓。泪水也慢慢地盈满她的眼眶，亮晶晶地滚动，坚持了好几秒钟之后，才"叭嗒"一声落下来。

他们友好而忧伤地分别。居真理出境回法国时，马宏一

直送她到机场。当着居真理那些法国同事和上司的面,马宏张开双臂拥抱了她,然后他们互相亲吻了面颊。他们一直是微笑着的,两个人都是。在外人看起来,男的潇洒体面,女的优雅漂亮,是一对经历过风雨而爱情尚存的幸福夫妻。

这样,我们又回到了小说的开始,木子不请自来地跑到我的家里,打秋风,要求吃红烧肉,水煮鱼片,什么什么的。他反身骑坐在靠背椅上,下巴垫着椅背,监督我烧菜的过程,一边笑嘻嘻地告诉我说:"马宏又出毛病了。"

马宏走到哪儿都会被女人喜欢,他自己也充满激情地喜欢、怜惜和接纳那些女人,木子把这称之为"毛病",我不能同意。马宏对每一个女人都付出过真心,他把自己半生的精力、全部的财产都奉献给了她们,这是出于他天真、善良和骑士风度的本性,也是他身上最可爱最闪光之处。

马宏最后遇到的女人是市外贸公司的法语翻译,名字叫刘克拉。

马宏去小区里的美发店洗头,坐在椅子上等着洗头妹往他头上倒洗发液的时候,注意到了这个举止异常的女人。当时刘克拉坐在马宏身后的一排椅子里,背对着他。从墙上的大镜子中,马宏看见对面的镜子里映出她的全身。她脖子里围着一件紫红色的围单,头发上堆满了雪白的泡沫,拼命在湿漉漉的水汽中睁着她的眼睛,高举着一本薄薄的印着外国文字的诗集,大声地、充满喜悦和激动地叫道:"写得多好啊!多漂亮动人的诗句啊! 你听你听……"

马宏转动着脑袋,四下里寻找这个"你听"的对象。结果发现店堂里除了他和为他服务的洗头妹之外,只有一个满脸

憨气的农村小伙子，十六七岁的年纪，正站在刘克拉的身后，很专注很勤奋地替她抓挠头发中的污垢。刘克拉这个“你听”的对象，显然就是他。

刘克拉举着那本小书，脑袋动来动去，情绪不能自抑地开始朗读书中的诗句：

Sous le pont Mirabeau coule la Seine
Et nos amours
Faut-il qu'il m'en souvienne
La joie venait toujours après la peine

Vienne la nuit sonne l'heure
Les jours s'en vont je demeure

刘克拉刚一开口，马宏的心里就像有铜钟敲响了一样，发出震动他全部神经的“嗡嗡”的长鸣。他听出来了，她朗读诗句用的是法文，纯正的、优雅的、绵软而令人心碎的法文。他曾经在法国住过那么久，虽然不会讲，还是能够分辨得出来。

他屏息静气，听着刘克拉继续朗读：

Les mains dans les mains restons face à face
Tandis que sous
Le pont de nos bras passe
Des éternels regards l'onde si lasse

Vienne la nuit sonne l'heure
Les jours s'en vont je demeure

马宏从镜子里清清楚楚看见，刘克拉手舞足蹈，脸上的表情是喜悦、欣赏和全身心投入的陶醉。如果不是她戴着紫红色的围单，不是顶着高高的一头白色泡沫，她说不定就会忘情地站起来，在店堂里一边读，一边走，一边做那些辅助性的手势。

可惜她激动的情绪没有丝毫回应，她身后那个勤谨而憨气的男孩木然着一张肥厚的面孔，两只手只顾动作，在她的头发里抓来揉去。不知道他是很多次地遇上她，熟悉了她的性情和作派，因此而见怪不惊，还是天生的反应木讷，总之，他一丝不笑，一声不吭。刘克拉的周围仿佛只有空气，她是在对着空气赞美、冲动、发癫。

马宏情不自禁地为她难过，为优美的法语难过，为写出漂亮诗句的法国诗人难过。

刘克拉的头发终于在她自己的激动情绪中洗完，吹干。是一头很长的丝一般柔滑的长发。她摘下围单，付了小伙子十块钱，把那本小书放进提包，起身要走了。在这一瞬间里，马宏一把揪掉自己的围单，同样掏出十块钱拍到洗头妹的手中，顶着湿漉漉的头发追了上去。

"请等一等！"他对刘克拉说，"能问问你刚才读的是什么吗？"

刘克拉站住脚，惊讶地看着面前这个彬彬有礼的男人。她目光一闪，笑了，从提包里重新拿出小书，在马宏的面前扬了一扬说："法国诗人阿波里奈的《米拉波桥》。不，其实他不

是法国人,他母亲是波兰人,父亲曾经是西西里岛的军官,说不清哪国人。可是这不妨碍他成为法国最伟大的诗人。"

马宏做了个手势道:"你读得太好听了。可惜我不知道内容。"

刘克拉热情万分地表示道:"我翻译给你听。"

她咳嗽一声,清了清嗓子,开始照着诗集翻译:

米拉波桥下塞纳河滚滚地流
我们的爱情一去不回头
哪堪再回首
为了欢乐我们总是吃尽苦头

夜幕降临钟声悠悠
时光已逝唯我独留

我们脸对着脸手拉着手
那永恒的目光
在我们臂膀的桥下
漾着疲惫的涟漪消逝在心头

夜幕降临钟声悠悠
时光已逝唯我独留

刘克拉翻译到这句话时,马宏举起一只手,不无歉意地打断她说:"对不起,我认为这样的诗句不适合站在大街上朗读。这样好不好,我请你吃晚饭,我们去西餐馆,点一枝蜡烛,

要两杯波尔多葡萄酒,然后我听你读。用法文读。"

刘克拉合上诗集说:"太好了,再好不过了。"

就这样,他们像彗星和地球相撞一样地碰到了一起。偶然,却又是必然。偶然是因为他们生活和工作的环境相距万里,之前不大有相遇的可能;必然是因为刘克拉会讲法语,这是居真理擅长的语言,是马宏的心上人一辈子都要使用的语言。

我的可怜的兄弟马宏,他一生注定了不能摆脱法语带给他的魔咒。

有一天,我和朋友们在餐馆吃饭,我们要了一瓶法国红葡萄酒。电视里正在播放新闻,今夏全世界普遍酷热,欧洲尤甚,过惯了优越生活的法国人不堪其苦,一下子死去上万人。一个惊人的数字。电视里同时又说,法国的葡萄酒商们却为此欢欣鼓舞,因为高温导致葡萄的糖分极高,会酿出历史上少有的优质葡萄酒。

朋友们嘻嘻哈哈说:"记住这个年份啊,二〇〇三年。五年以后我们再喝法国葡萄酒,就认准这个年份的要。"

话音刚落,桌上的葡萄酒瓶突然地就炸了,毫无缘由地炸裂开来,蚕豆大的玻璃碎片纷纷散落,血一般的酒液在白色桌布上流淌得像一幅现代派画作。

我的手机铃声就在这时候惊心动魄地响起来。我接到一个令人悲伤的噩耗:马宏死了。他在安装一个室外广告的时候从脚手架摔下来,头部着地,当场死亡。他是老板,做这样的粗活本来不需要亲自上阵,可是他嫌工人的安装质量不尽如人意,发了火,把工人吆喝下来,自己爬上去,就失足落地。

在葬礼上，穿一身黑色长裙的刘克拉手捧阿波里奈的诗集，对他朗读了《米波拉桥》的最后两段：

L'amour s'en va comme cette eau courante
L'amour s'en va
Comme la vie est lente
Et comme l'Espérance est violente

Vienne la nuit sonne l'heure
Les jours s'en vont je demeure

Passent les jours et passent les semaines
Ni temps passé
Ni les amours reviennent
Sous le pont Mirabeau coule la Seine

Vienne la nuit sonne l'heure
Les jours s'en vont je demeure

爱情如滔滔河水滚滚而去
永远不再回头
岁月是这样的缓慢
希望强烈难羁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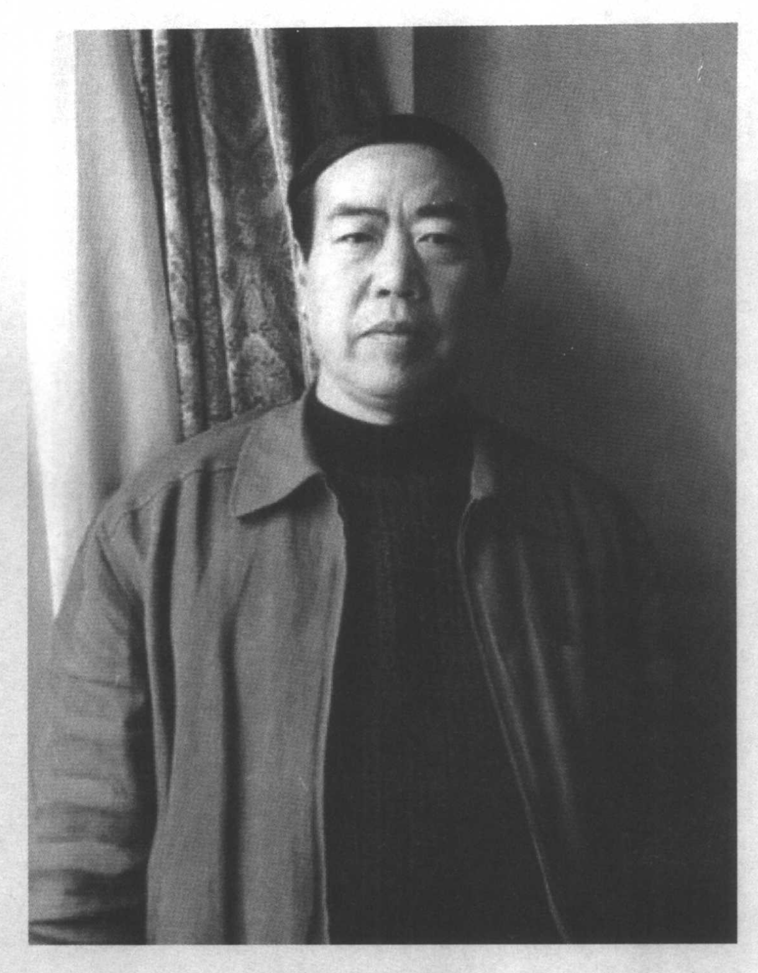
夜幕降临钟声悠悠
时光已逝唯我独留

日复一日周复一周
岁月滚滚
爱情已休
恰似这塞纳河水一去不回头

夜幕降临钟声悠悠
时光已逝唯我独留

短篇小说

BE SENSITIV
C



贾平凹小传

贾平凹，男，陕西丹凤人，1975年毕业于西北大学中文系。代表作品有长篇小说《浮躁》、《废都》、《白夜》、《商州》、《病相报告》等，中短篇小说集《天狗》、《火集》、《山地笔记》、《听来的故事》等，多次获得国际国内著名文学奖，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美文》杂志主编。

贾平凹

病　人

教授回来时老婆是病了。老婆病了两天,躺在床上有气无力。伺候她的只有一只叫黑斑的狗,黑斑像保姆一样用爪子挠摩着她的头发,夜已经很深了,这女人仍大睁了眼不能安眠。

像所有的男人一样,年轻的教授出差回来,脑子里就充满了奇思异想。比如,老婆和情人正在屋中约会,钥匙插进锁孔里怎么也拧不开。比如,门是打开了,有人却从后窗跳出去一路裸奔,巷道里有许多人在跑步锻炼,那人加入了其中自我解释:你裸跑过吗?锻炼者说:年轻时裸跑过,但没有戴过避孕套。教授这么想着,楼门洞的黑暗处突然站起一个人来,吓了他一跳,问:谁?那人并没有言传,但也没有快速跑去,慢慢地消失在夜色中。教授受了一惊后没太在意,脑子里还是刚才的念头,年轻的生命离死亡遥远,可常常幻想到死亡而刺激有趣,教授笑着抖了抖肩,从口袋掏钥匙开门,却发现原

本就没有带钥匙。

笃,笃,教授敲门,敲了半天门没人开,屋里也毫无动静。差不多过了午夜,老婆是早该睡下吧,这懒虫,睡得这么沉呀!教授用脚还踢了一下门,拿手机拨家里的电话。

电话铃响起来,像爆炸声一样响,女人惊恐地挺硬了身子。黑斑望着女人,前爪按住了免提键,教授"我回来了"的叫喊便在四壁的空旷里响开。女人立即把钥匙扔给黑斑,黑斑叼着从洗手间的窗子跳出去交付了教授,教授才知道老婆并没有睡,老婆是病了。

但是,女人怎么也不肯去医院,苍白如纸的脸上努力地给教授绽一个笑容,就低了头拉被角,挪出地方要教授歇着。"你还没吃饭吧?"女人动着身子要下床,"我给你煮一碗面去。"教授就想说一桩趣事:在出差的途中,他曾经对他的同事夸耀他家庭生活的幸福,因为每次他进门,老婆就会将一碗热腾腾的捞面端上来,但他的同事却不以为然,说他要进门,老婆是一手端了捞面碗一手提着裤子在问先吃呀还是先×呀!教授要说的趣话才到唇边,老婆溜下床沿头便晕得打了个趔趄。教授忙扶老婆又躺下,说他肚子不饿。

"真的一点儿都不饿!"教授说,"既然没睡着,我敲门也该应一声啊!"

"我还以为是别人。"女人说。

"有人也来过?"

"我没开门。"

"没开?"

"这么晚了……"

"这么晚了谁还来?"

“黑斑，黑斑，你过来。”

女人抬起头来，目光很快从教授的脸上滑过了，指示着黑斑把教授的拖鞋叼来。黑斑叼着鞋过来，教授没有换，脑子里闪出进楼门洞时走掉的那个黑影，心里有些急迫，又问道：“这么晚了谁还来?！”

黑斑汪地叫了，跳上床，依偎在女人身边，女人按了按它，安静下来，眼睛却瞧着教授的脸骤然间严肃了，棱角分明，在深沉有力地说：“这是怎么回事？嗯?！”

女人明显地战栗了，接着一声吁气，突然说道：“我知道会有这一天的。”

教授张着的口吸不进空气了，他扯了扯领带，似乎领带像绳索一样勒得他窒息。他铁青了脸追问老婆原本是要诈唬，老婆或许说是楼上的某家媳妇又要来聊天她不愿意开门，或许坏笑着偏要说是一个年轻的小白脸常来的，你不是出差吗，看你还敢不敢把老婆一个人扔在家里？如果老婆这样和他拌花嘴儿，他会扬起手来说：你敢？你敢？我揍扁了你！但是，老婆却说出了：“我知道会有这一天的”，教授就有些慌。像上楼踏空了一级台阶，闪得冒出一身冷汗。像在梦里又做了不好的梦，意识里还想：这不是梦吧，梦应该和事实相反的。

“你说什么？”教授问。

女人看着他，再说：“我一直在等待着。”

教授的脸变得非常的丑陋了，前倾了身来，声音微小而节奏分明地说：“发展到什么地步？难道有了那个……”

“有。”

“有？”教授勃然大怒，一下子将床上的被子抓起来扔到

了地上,“从什么时候？”

“大概半年了吧。”

扔下的被子正好罩住了黑斑,黑斑往外钻,钻不出来,急得嗷嗷叫,女人撑着身子要去拉被子,教授一脚将被子和黑斑踢开,黑斑没敢再叫。

“竟然半年！”教授说,“我羞人啊,羞人啊,我毕竟是教授哩,半年了我竟什么都蒙在鼓里！”胳膊在桌面上捶打,捶打,连续捶打,整个胳膊看不见骨碎,皮肉却全紫了。

“你不要这样,你……”

女人扑起来抱住了教授的肩,她向他承认着错误,她说你总是惮烦我胖,打击我,作践我,就在那个星期天我去公园看见了你和胡苗一块喝茶,我心里不平衡,赌了气才犯下错误,事后就后悔了。但教授一晃身子甩开了她,女人重重地撂在了床上,窝蜷着在那里,没有动弹。

“我和胡苗是工作关系,连手也未握过,你知道不知道？你不平衡什么,你不平衡就干这种事？你后悔了,后悔了为什么还竟持续了半年?！”

“他是个坏人,我很快就发现他是个坏人,我要拒绝他,但他威胁着要告诉你,我害怕你知道,我不想把事情闹得纷纷扬扬,他肯定有歇斯底里病,吃软不吃硬,我就想慢慢冷却他……”

“哼,哼,”教授鼻孔里喷着气,灼热得像火球。

“你一出差,他就来找我,我到处躲他,可他发了疯……我不知道怎么办,我这病……”

教授已经听不清女人在说些什么了,困兽似的在屋里走来走去。黑斑从被子里终于钻出来,眼珠随着教授的身影而

转动,每当教授走到了自己跟前,它就缩成一团。教授差不多是走累了,坐在桌边的椅子上吸烟。以前这座房子里从来没有烟味的,教授要吸烟只能去洗手间,现在他大口大口地吸,吸完一根又续上一根,而且烟灰烟蒂就全然丢在地板上。

"他是谁?"教授闭上眼睛,在问。

"'悦人'花木店的老板。"

"七号街口的那个小门面?"

"现在他把店转让他人了。"

"混混儿!"教授恶心地吐了一口唾沫。"你就和他?一个又丑又穷的街道混混儿,你怎么会和他?!"

教授将手中的半截烟扔掉,又在屋里走来走去,扔掉的半截烟还燃着,散发出刺鼻的呛味。教授一边走一边吐唾沫,"羞耻,羞耻,"或许吐唾沫吐得口中无津,走到厨房取杯子喝水,杯子拿在手里了,突然用力砸在地上,破碎的玻璃到处飞溅。他无法再控制自己,又去拉屉斗,他不清楚拉屉斗要干什么,猛地再将屉斗一送,屉斗反弹着又溜脱了,里边的勺子筷子哗啦哗啦在地上跳跃。

教授把自己像一袋粮食一样扔在了椅上,又是吸烟。

屋子里死气沉沉。黑斑无声地往电话机前来,它盼望着电话铃能响起。但是电话机默寂着,线绳如蛇盘绕一堆。女人还窝蜷在床上,一直保持着固定的姿势。教授的脸已经被烟雾罩住,他又一次续上一根,随着长长的气将一股烟柱横着吹出来,他又说话了。

"是谁寻的谁?"

"是我。"

"……"

“他一直有那个意思，这种事做女人的明白男人的眼神和心思。”

“……”

“……”

“那第一次在哪里？”

“在宾馆。”

“你先到宾馆还是他先到宾馆？”

“一块儿。”

“你给他打的电话，你在电话里怎么说的？”

黑斑汪汪地叫起来。黑斑央求着教授不要如此详细审查，黑斑也埋怨了女人怎么他问什么就答什么呢？但黑斑听得懂人话却说不出人话，它的汪汪招致了教授踢来的一脚。这一脚用力太大，它的身子如一片叶子向后飞去，竟撞开了洗手间的门，糟糕的是，呼地，洗手间的门又反闭了。

“你狗东西是《西厢记》里的红娘！”

在黑咕隆咚的洗手间，黑斑听到了教授的骂，它不满地咕哝了一句，口鼻就淌出了血。

“我求你了，你不要追问这些。”

“我要追问！”

“那样会对你好吗？”

“我要追问！”

黑斑伏在洗手间听着教授一次次地追问，女人在回答着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每一回说过的什么语言和什么动作。每一次的追问和回答使黑斑都感到了难堪，引起五脏内的痉挛，浑身的毛全竖起来，如同只刺猬。黑斑无法从洗手间的门缝看出去，教授在女人的每一次回答后就冷笑，追问的声音

越来越显得平和却透出一股邪气。黑斑就想象教授是在刑场上，观看着被刑者按在了虎头铡下，他是在说，呀，呀呀，滚落的头会在动哩！女人呢，则越回答节奏越捷，不是被动而在自动地诉说，感觉到她是在脱身上臃肿的衣服，脱一件扔一件，脱得一条线也没有了，就剩下苗条的魔鬼身材。黑斑茫然地趴在地上，它无法预测主人们的结局。洗手间的那面小窗当然还开着，黑糊糊地开始有了空白，然后渐渐变亮，楼上的人家已经起床，在很响地小便，大声地咳嗽，并且有人哼着流行歌。咚咚咚跑下楼梯。隐隐约约，楼外的巷子尽头传来卖油茶的一声长过一声的吆喝。

“他服了药？”

“他不服药。”

“他是在计算着时间吗？”

“他是牲畜，总是夸耀着……”

“你嘲笑过我？”

“我没，我从来没有。”

“……后来呢？”

“他就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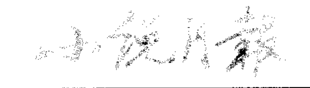
“说吧，还在什么地方过？”

“没了。”

“再没有了？”

“没了。”

黑斑慢慢地还过神来，它想叫，但叫不出来，身下遗下一摊尿水。它贴着房缝还要听教授在继续说什么，教授突然发出噢的一声，像是在笑也像是在啸，使黑斑毛骨都悚然了。它估计可怕的事情将要发生，教授要抄起刀或者拿了什么棍杖



殴打女人了,它随之听见木木地咚地一响,这一响肯定是重物落在女人的身上,它等待着女人的惨叫,但女人没有惨叫,它就等待得心提在了嗓子眼儿。黑斑受不了这种等待的折磨,终于艰难地往起站,往起站,前爪搭在门上,企图用嘴拨拉开门的拉手。几乎是连续了三次黑斑都没能成功,它有些绝望了,拿头猛烈地去撞门,咚!咚咚!门弹了一下闪开了一个缝儿,黑斑一下子冲了出来。

黑斑脑袋上冒着金星,恍惚得分辨不清屋子里的方位,好一会儿,才看到女人已经坐在了床上,又开始往起站,天哪,她一点儿不像个病人,竟站得端端直直,而教授却不知什么时候跌坐在地板上,面如土色,乱发遮额,一只手软绵绵搭在椅沿上。

这时候,屋门被敲着,同时有人在门外快活地喊:王丽,王丽,晨练呀,晨练去啊!女人就轻声唤教授:怎么啦,你怎么啦?教授没有回应。女人跳下了床,去扶教授,教授软得怎么也扶不起,最后抱着教授到了床上,盖上被子,才去把门打开。

来的是五楼上的张家老婆,胖身子几乎堵严了门。

"他回来了。"

"几时回来的?"

"昨晚上。"

"忙了一夜,没力气去跑步了?"

"哪里!他病了。"

"才回来就病了?"

女人嘘了一声,把来者拉到了洗手间。黑斑又恢复了轻狂,跟进来,绕着她的脚面嗅,又使劲响喷嚏,听见女人偷声

换气地说:“他知道啦。”

“你是说那桩事吗,他怎么知道的,我可在守口如瓶!”

“是他怀疑上了。”

“他没有证据,你就不要承认。”

“我把一切都告诉了他。”

“我的天!你怎么能告诉他?!”

“我要不说,我心里会生肿瘤的。”

“但你把肿瘤长到他心上呀!”

“那他要那么细察呀……”

“男人是蠢的,”张家老婆说,“有些事情怎么能细察呢?你细察镜子,细察的只能是你自己!”



铁凝小传

铁凝，女，1957年生，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河北省作家协会主席。主要著作有长篇小说《玫瑰门》、《无雨之城》、《大浴女》，中篇小说《永远有多远》、《棉花垛》、《午后悬崖》，短篇小说《哦，香雪》、《没有纽扣的红衬衫》等，分别获得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鲁迅文学奖，《小说月报》第5、6、8、9届百花奖。部分作品被译成英、德、日、俄、丹麦、西班牙等文字。

铁凝

巧克力手印

穆童把磁卡插进钥匙孔打开919房间，顿时觉得自己喜欢这里。这是一家商务酒店的普通单人间，不大，但布局紧凑、合理。小巧的冰箱，小巧的写字台，台面上为电脑设置的插孔结实、规矩、一目了然；明亮的落地窗前两只小巧的米黄色布面沙发和漫地的土粉色长绒地毯抵挡着客房的呆板……当然还有床。床的宽度是那种一米二的，比一般的单人床要宽，可你又绝不能把它叫做双人床。穆童满意这床的状态，它比双人床收敛，比单人床又显出那么点舒坦和开放。她想，她几百里地从她的县跑到这省城，订到了这个酒店的这样一个房间，她是订对了。省城就是省城，虽说这不过是一个经济型的单间，但在气质上却远远超过她那县里所有的大宾馆。这个单间是配得上她和他的见面的，她需要和他见面。

这样说起来，穆童和他的见面仿佛有点上赶着。虽然在一开始，事情并不是这样的。穆童是她们那个县里农科所的

技术员,他是省农科院果树研究所的一个项目负责人。两年前他带着他的项目小组到她的县尝试大面积栽种一种名叫火龙果的水果,在那儿他们认识了,并且很快就好得不一般了。那时北方人很少看见火龙果这种热带水果,这两年才见的多起来。但大多数北方人不爱吃,人们尤其不喜欢它的口感:面乎乎的,却既不像芋头那么香腻,又不似香蕉那么甜爽。这火龙果的灰白色果肉丝毫也不像它的外表:浑身上下那大红大绿的热辣辣的艳丽,和由此造成的怪异而强烈的视觉侵犯效果。他的小组选择她的县种植火龙果不是为了吃,是要从中提取一种食品工业需要的天然食用色素,这种色素获取的利润,将远远高于火龙果作为水果的价值。他们成功了。两年当中,他至少去过十几次那个县,为了试验的成功,他理当前去照应;但也可以说,为了对穆童的照应,他不停地前去。

"照应"这个词用在水果身上和用在女人身上还是有些差异的。人类照应水果似含一种柔软的悲悯;男人照应女人情况便复杂得多,特别是如穆童这样自认为处在恋爱中的女人,她所需要的那份情感,仅是一个"照应"仿佛还担待不了。她需要爱,忠诚,和对诺言的信守。那么,他对她是有过诺言的。让我们大致想象一下:他在远离家庭的偏僻小县,栽种着乏味的火龙果,伴随着一段乏味的日子,遇见了穆童这样一个离了婚的女人。他听到了人们对她的一些议论,第一她不能生育,第二她会上树。当他们交往更深之后,他才知道她的不能生育和她的会上树本是有关的。少年时她不慎从高高的白杨树上掉下来,落在一丛乱树杈上,保住了命,树杈却摧残了她的那部分器官,从此她就不再具备生育的条件了。他带

着好奇观察她，发现她十分瘦弱，并且喜欢颦眉，有点像自卑，有点像发愁，却不像带着痛苦。他下意识地把她同自己的妻子做了比较，妻子属于欢眉大眼的那种，这位穆童却是颦眉时刻整个脸才生动起来，带出那么点自己跟自己过不去的轻微的固执。而在平时，她的面部少有表情，呈现一种小地方特有的欲念不多的狭窄的平静。他觉得他被她打动了。她何以会上树呢？他无论如何不能想象，即便他们最尽情地做爱之后他也不敢向她提出这个问题。有一次他们在乡间散步，在一棵白杨树下，她突然要求为他上树。“你看着，我要上去。”她对他说。他还没有反应过来，她人已经跃上了杨树。她纤细的胳膊环抱树身，两条腿也自然而又亲密地勾着树干，她就那么轻巧地带着节奏感地向树顶蹿去，使人无法相信树上的女人已经三十多岁。那不是粗野，实在是有种让他惊异的性感。当他仰望高高在上搂住杨树的她时，一种由新奇、嫉妒而生的激情来到心中。紧接着，冷不防，她“刷”地从树顶滑落到地面，从背后搂住他的脖子，一如刚才搂着杨树。他对她的诺言可能就是在这样的时候说出来的，她当然立刻就听见了。麻烦也就是在这样的时候产生的：男人往往在许诺的同时就已经开始惧怕这许诺了，虽说他们的灵魂在许诺的那一刻并不虚假。

穆童做着和他结婚的美梦，不断地想着他对她说过，他不在乎她不能生孩子，反正他已经有了孩子——他有孩子，而且还没有离婚。她从来也不知道他是不是跟妻子提起过离婚，近一年来，只是越来越觉得他在竭力模糊离婚这件事，并且开始了对她的躲避。当他们见面的时候，她的被照应感比被爱感要突出得多。有时她负气地想，倒不如没有这诺言横

在两个人中间,没有的时候一切反而是放松、自然的;有了,却变得机械、生硬了起来。但是她毕竟已被这诺言陶醉得不能自拔,当他不在身边时,她不断给他打电话,要他找理由到这县里来。有时候他去一下,有时候他说没时间。他的躲避使她越发频繁地找他,找着想着,为什么我就不能到他的城市去呢? 谁能不让我去?

…………

在巡视了这个商务酒店的单间,并把中央空调的温度略微调高一点之后,穆童坐下来开始给他打电话。她要通了他的手机。他对她的突然出现感到吃惊,迟疑了一下还是答应晚上8点来酒店和她见面。她问他能不能早点来,他说不能。挂掉电话,穆童有些不快——为他的不能立刻前来。她有些不快,还因为想到她花钱开出的这个房间就要白白地浪费一个下午。她没有大把的钱,也从不大把花钱。她花钱基本上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进酒店开房间在她已经是"壮举"了。如果不是想到晚上毕竟可以见到他,那她几乎就在这儿坐不住了。现在也许她应该出去走走?她乘电梯来到大堂,走到门口又改了主意:万一他下午又有时间了又突然来了呢,那么还是回到房间的好。返回电梯的途中她发现了设在这大堂角落的一间小型超市,拐进去买了几袋巧克力。他是爱吃巧克力的,尤其是美国的"好时"牌。穆童在超市也选了这个牌子,其中的"特浓纯奶杏仁巧克力"是"好时"系列中的新品,她愿意把这新品送到他眼前。她拿着巧克力回到房间,还是不知道怎样打发这个下午,就坐在落地窗前的小沙发上愣着。穆童有这种愣着的本事,当她发愣的时候,她的脑子可能一片空白,这种时刻的她更像是一株没有思维的病态的植

物。她愣了一个下午,他并没有提前到来。后来门铃响了,是服务员问她要不要开床。她对“开床”这个词很陌生,猜测这也许联系着和床有关的某种服务。她不想叫服务员看出她的没见过世面,含混地说着可以可以,躲着服务员,再次离开了房间。

已是晚饭时分,穆童出了饭店选择了附近一家名叫“面爱面”的小面馆,要了一大碗香辣牛肉面。她一边吃,一边想到8点钟以后的事情,她和他每次事情过后都特别饿。如此说,她现在的吃面就仿佛是在为那件事情做着体力的准备。这使她有点不好意思,同时蔫了一下午的情绪却也一下子激昂了起来。吃完面,她快步回到酒店。街上闷热难耐,不过半个小时,人已是满头大汗。她进门直奔卫生间,飞速冲了个澡,又站在镜前弄弄这儿,弄弄那儿,终于把自己收拾利落。从卫生间出来,穆童这才看见了她的面貌一新的床:淡花床罩已被揭去,露出衬有洁白被单的薄棉毯。松软的枕头被拍得更松,棉毯沿着枕边掀起一角,毯下的床单亦是白得耀眼。这就是开床了,那掀起一角的毯子尤其令穆童喜悦,那就像是一个无言的邀请:请君入梦。

是的,请君入梦。穆童在这时还看见了躺在雪白被单上的一枝黄玫瑰,她在感受着浪漫的同时也预感到这玫瑰的不实用:他进门之后会像通常那样拥着她到床边,然后他压住她,她很可能就压住了那玫瑰。玫瑰是有刺的,没准儿她会被扎疼。她这怕被扎疼的预想太过具体,带有操作的意味。但是这有什么不好呢?穆童的浪漫和实际有时候是并用的。她从床上拿掉玫瑰,把它放在小冰箱上,这时门铃响了。她愣了一瞬间,看看手表,8点整。她去开门,有意放慢着步子,心却揪

得很紧。她动作缓慢地拧开门把手,一个女人领着一个4岁左右的小男孩站在门口。

穆童显然不打算让这两个生人进来,但女人开口了,她问穆童是不是在等某某。女人的语气很文明,甚至可以说是礼貌的,但是不祥的预感还是袭上穆童的胸口。就因了这不祥,她才觉得不必回答也不必多问了,她下意识地侧过身子,给女人和孩子让出进屋的路。

是这样,女人告诉穆童,说她是他的妹妹。穆童自觉没有勇气问这妹妹的名字,她在心里暂且把她叫作“吴妹妹”,他姓吴。

是这样,吴妹妹又说,他今晚来不了了,他让我替他来一趟。

在这个不算宽绰的房间里,两个女人似都觉得空气有些膨胀。穆童忘记了请客人坐下,她们互相盯视着,在床和沙发之间那一小方空地上局促地挪动着脚步,她们差不多面对面转了两个圈,好比一种双人的、不必手拉手的舞蹈。转到第三个圈,穆童才想起让客人落座,她指指沙发。但是吴妹妹选择了床,她坐住床边,像占据了一个不可动摇的领地。她对站着的穆童说,你也坐。

穆童在沙发上坐下来,竭力使自己镇静。她并没有完全失控,她打算用沉默让吴妹妹继续开口,她想知道吴妹妹对她和他的事究竟知道多少。穆童还是有点心眼儿的,这心眼儿的培育,基于她那相对闭塞的生活环境,基于她自我保护的本能。

是这样——吴妹妹又开口了,她说,这对你是很……很痛苦的事,可我答应了他的托付。他让我告诉你,你们的事没

有结果。你看，他和我一样，我们都是有家庭、有孩子的，每一个家庭都有自己的不容易……我们……

穆童听明白了，她听得非常仔细，但这并没有妨碍她同样仔细地观察对面床上的吴妹妹。她觉得他这位妹妹是个风度很好的漂亮女人，她的妆容是简洁、清爽但却醒目的那种；她的衣裳——一套剪裁合体、质地不俗的乳白色裙装，给人一种盛装赴宴的感觉。还有她身边的孩子，孩子被她收拾得一尘不染。这母子二人组合在一起，就像刚刚拍完某种健康食品的电视广告或者正要去拍。有那么一小会儿，穆童甚至还从那孩子的脸上看见了他的某种影子。她想到，有些男孩子是像舅舅的。

这时，孩子已经不耐烦起来，两个枯燥的大人和一间陌生的屋子无论如何是不能把他吸引的。他凑到吴妹妹身边，揪着她的裙子一个劲儿地要求回家。

吴妹妹却没有要走的意思。也许她的话还没有说完，也许就是这些话了，但她需要穆童的一个态度——她不知道这个来自县城的女人对她刚才的宣布是什么态度。此时此刻的穆童也不想让这母子离开，她看见了桌上的巧克力，把它们拿给孩子，并亲自为他剥开一颗。巧克力使孩子安静了，看得出孩子不讨厌这样的糖。他把几袋巧克力一并搂到怀里，倚住床，津津有味地咀嚼起来。

穆童不能分析她为什么要用巧克力把孩子稳住，正是这母子给她带来了最坏的消息。也许，消息若是坏到了极致，那消息本身反而已经变得不重要了，重要的是穆童不想立刻放走这两个人。她是如此孤单，她在领受一种类似被出卖的尴尬的同时，却又非常需要这两个与他有着亲密关系的人在这

儿暂留片刻，以使她那即将到来的更大、更尖锐的孤单再推迟那么一点。她沉默着，吴妹妹不得不再次开口。

他对我讲了你们之间的一切，吴妹妹说，我从旁看，你不要对他抱有什么幻想。他的电话号码都换过了，这不能说是他的无情，是他促使自己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的一种不得已的办法——当然，世界这么小，你想找，总会找得到他，可……那样勉强的事，你觉得……

不。穆童打断吴妹妹，却不知下边要说什么，就又愣了起来，微颦着眉。也许她暂不想说什么，她就是要立即打断吴妹妹的“苦口婆心”。吴妹妹越是苦口婆心，她就越是显得卑微、低下、不伦不类。她真正要打断的可能就是那已经到来的卑微、低下、不伦不类。也就是在这时，她那乱了阵脚的思维突然就明晰了，她明白一切都结束了。她反而不慌了，也不再打算同谁作对，尽管还有那么点觑眉皱眼。不了解的人，会认为这女人要正式跟你闹别扭了。

你说“不”什么呢？吴妹妹问，并调整了一下坐姿，仿佛她等待的一个时刻终于来了，而前边的虚假平静都是为了铺垫此刻情绪的大爆炸。

穆童说，我说“不”，是不再继续的意思。

你真是这么想的吗？吴妹妹把身子略微前倾了一点。

我真是这么想的。穆童说，我刚才愣了一会儿没有别的意思，只是想就这样和你们多待一会儿。在这儿我谁也不认识，从前我认识……穆童想说从前她认识他，但话到嘴边她打住了。她决心不再提他，她应该有不再提他的自知之明。她对吴妹妹说，在这儿我谁也不认识，但是现在，至少我认识你们，至少是这样。

至少是这样。吴妹妹机械地附和着穆童,并竭力揣测这是不是眼前的女人对她一种变相的讨好。她却不能肯定她的揣测。于是她忽然没头没脑地发问道,你为什么喜欢上树呢?你知道,他对我说起过。

穆童不想把这理解成吴妹妹的恶意,或说恶意的暗示,相反她非常愿意回答她这问题。因为她觉出了一种彻底的裸露感,和彻底的被推开感。他们,他们什么都知道了,不是吗。他们到底是他们;而她不过是一个她。她说她生在农村,家里兄弟姐妹多,到处乱糟糟的,她就经常爬到树上待着,这样可以不和他们说话,还可以偷懒少干家里的活儿,就是这样。

吴妹妹不再问什么了,穆童回答这问题是如此的乏味和没有诗意,让她信了。她不曾料到的是一切会这么顺利,顺利得有点不真实了。但她又分明感受到了真实,就因为眼前的女人没有否认那上树的嗜好吧。她就站起来说了告辞的话,一边召唤已经滚在床上的孩子。她斟酌着用词,还是坚持问了一句:那你准备什么时候……离开?她就像要得到穆童最后的保证。

这是穆童没有准备的,难道吴妹妹希望她现在就走吗?她犹豫了一下说,明天早晨走,现在太晚了。

是啊,现在太晚了。吴妹妹也这么认为。

穆童没送客人上电梯,客人似乎也很怕穆童的远送。她们含混地道了再见或者没有再见根本什么也没说,房间里就又剩下穆童自己了。这时她知道她已是泪流满面。

她把自己放倒在床上无声地哭了一会儿,只觉得浑身发冷。也许她想过立刻就走,立刻离开这间讨厌的突然像个冰箱样的屋子。她觉得她没有在这儿坚持一夜的勇气;但是同

样,她好像也没有拔脚就走的气概。假如这房间突然长出一棵树来,说不定她会立刻爬到树上去,就像小时候躲避嘈杂和不愉快那样。她哭着,冷着,拽过毯子盖住自己的好像已经没有知觉的身体,并把失去了嗅觉的脸也蒙住。渐渐地,她就闻见了一股淡淡的奶香,和淡淡的巧克力香。她翻身坐起来,发现洁白的被单上到处都是浅棕色的小手印,这是那孩子的手印,那孩子的巧克力手印。刚才她和孩子的母亲,谁都没有注意孩子一边吃着巧克力,一边在床上的造反。

她复又把摁着手印的被单盖在身上,因为她忽然觉得在这间愈加空荡的屋子里, 只有这些小小的手印是有温度的。是它们抚慰了她的寒冷和畏惧,那些有温度的小手印,那些有温度的小巴掌焐住了她的似乎已经枯干的皮肤,她那皱成一团的心似乎也略微舒展了一点儿。她绝望却又清醒地体味着她那无以言说的难受,和最终超过难受的巨大忍受力。叫人觉得,这世间只要还有温度和气味,生活就还能够继续吧。就好比,树使她断绝了生育的可能,她却并没有对树憎恶终生。夜渐渐深了,她最终没有失眠,她睡着了。被单蒙住了她的脸,一只浅棕色的小巴掌正贴在嘴上,像是抑制了她的抽噎。

“吴妹妹”回到家来,他正坐在客厅抽闷烟。

他问她“见了”没有。

她说见了。

他问她什么时候走。

她说明天早上。

他说洗个澡咱们……睡吧,孩子已经困成这样了。

她说我不困。

他说我不勉强你，我知道你还在生我的气。

她说，不。

他说“不”什么？

她说不“不”什么。

他观察着她说，你身上怎么弄得这么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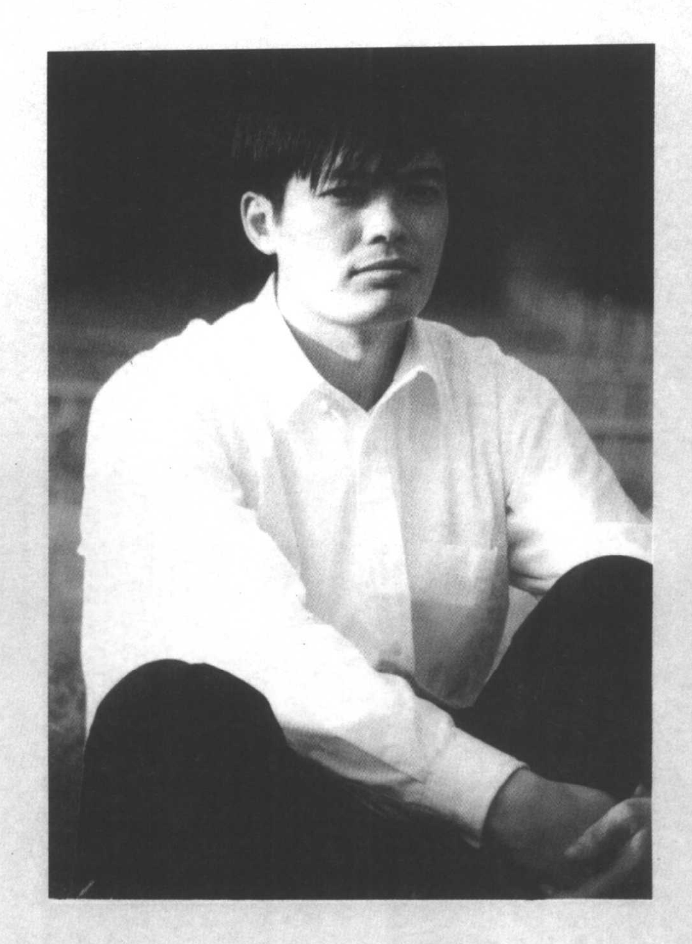
她低下头，见精致的裙子上有一些混乱的小手印。她想起来了，这是刚才孩子吃巧克力弄的。刚才她的精神太紧张了，她根本就没有看见孩子在吃什么，在怎么吃。她更想起来了，想起919房间里那张干净的床，那床上想必也尽是孩子的巧克力手印。这令她有些不安，不知为什么，她有一种强烈的要返回酒店的念头。这一夜她和孩子同睡孩子的小单人床，好不容易等到天亮，她悄悄出了家门，骑自行车来到酒店，直奔大堂总服务台。她问919的客人是不是结账了，总台说是，客人已经走了。

总台的回答让她的心咯噔一下落进了心窝儿，好像她是专程来验证919客人的去留的。她到底干什么来了呢，为什么她又非得跑上9楼去呢。她上了9楼，要服务员为她打开919房间，说昨晚她来919看望客人，她可能有东西丢在房间了，说她可以在服务员的监督下找东西。服务员为她打开房间，她径直向床走去，她看见被单的一角掀开着，有点皱巴，是有人睡过的样子。在被单和床单上，到处是她已经认识了的巧克力小手印。她不明白为什么这人能够在这样脏污的床上睡觉，她睡在了这样的床上，那就好像是他们全家共同对穆童的作践——她知道她叫穆童。是的，全家也包括了孩子——为什么她能听任孩子在别人的床上摁手印？她的眼光定在那大花脸一样的被单上几乎不能移开了。服务员问她是不是找

到了丢落的东西，她答非所问地却是有点指责地说，为什么你们不给客人换床单呢？服务员警觉地问：您到底是谁？

两年过去了，“吴妹妹”一家生活平静，她和他之间再也没有出现过那个名叫穆童的女人。有一天他下班回来，对“吴妹妹”说单位的新办公楼已经启用了，他的新办公室在9楼，919。她一下子变得烦躁起来，斜视着他，没头没尾地说，那次，我要带着孩子去，为什么你不制止？他散淡地吸着烟说哪次？制止什么？她说那次，夏天，919那次。他迷惑地说，什么919？

“吴妹妹”发现他不是装糊涂，他的确，的确是没想起来。这让她安心，可她在安心的同时，忽然发现他夹着香烟的手势是那么别扭。常人吸烟是把烟夹在食指和中指之间，他却把烟夹在中指和无名指之间。为什么他要这样夹着烟？给人这样一种歪歪斜斜的不稳定之感？以前她怎么没有注意过呢？她努力在心中对他这种夹烟的方式闭上眼，也确认了她对他一种久已有之的难于承认的藐视。她不再和他烦躁，拐进厨房一边洗菜，一边专心致志地想着一点从来也不愿意多想、但从来也没有遗忘的心事：那年为什么她一定要领着孩子去那个919房间？那个穆童为什么会甘心裹住有着那么多手印的被单？那个穆童猜出她究竟是谁了吗？还是假装没猜透……她知道这是她永远无法知道的；她还预感到，这可能会是她一生中不容易忘掉的最细小的几件事情之一了。



王大进小传

王大进，男，1965 年生于江苏苏北农村，当过代课教师、文书、图书馆员、报社编辑。现为江苏省文联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出版长篇小说《欲望之路》、《我的浪漫婚姻生涯》、《这不是真的》等多部，另有中短篇小说两百多万字。《同居者》、《我的浪漫婚姻生涯》等作品，被译介到海外。

王大进

破灭

一

那天我正被一桩总值为七百多万的案子搞得有点头昏脑涨的时候，接到了妈妈的电话。她在电话里有些犹犹豫豫地问我有没有最后确定下来参加她的婚礼。我说我现在忙得很，还不能最后定。她说难道你忙得连我这样的事情都不参加？我说你的事当然是很重要，可是你当真想让我参加？她说你至少应该到一下场，否则好像有些说不过去。男方那边到时候会去一大堆人，而她这边，如果连唯一的儿子都不去，她会感觉特别的孤单。正这样说的时候，主任又来和我谈那桩案子。也许当时多少是为了摆脱她，于是我说："好吧。"

妈妈已经是六十多岁了，头发白了，门牙也掉了两颗了。她在这个年龄决定嫁出去，当时多少让我感到有些意外，但

是我很快就表示了同意。她太寂寞了,寂寞了二十多年了。一年前,当妻子听说这个消息的时候,从鼻孔里轻蔑地哼了一声。我说:"你这是什么意思?"她用冷笑回答我说:"什么意思?我有什么意思?"我说:"你用鼻孔哼什么哼?"妻子用挑衅的语气反问:"你说我用鼻孔哼是什么意思?"

我决定不跟她计较。妈妈出嫁那是她的权利。不是吗?父亲死后,她就一直一人住在那个小镇上。事实上,父亲死的时候我就在想她的后事。她是嫁人还是将来跟我到城里去,那时候我害怕她会突然地嫁人。因为,那时候我还在学校里读书,我还没有独立。

父亲的死是顺理成章的事。他生命的坚强让我都感到愧对党了。父亲是一位教师,从他得了癌症开始公家就一直为他花钱。为了治病他从小镇来到县城,从县城又转到市里,从市里又转到省城,甚至还去过一次上海。我记得每次父亲从外面治病回来,镇上的文教助理都会亲自来询问父亲的病况,明为探视关怀,实际上却是在探听父亲的死期——谁都知道,他得的是不治之症。只要他不死,文教上就得出钱给他治病。而你知道,为了治他的病,财政上已经为他花掉了十几位教师的全年工资了。

我那时候还在读高中。就是在那样的情况下,我考上了大学。谁也不会知道,我考取的动力事实上并不是对高校的神往,而是出于逃离。我害怕看到人们看我时的那种眼神,他们让我感觉欠下了他们什么。我也害怕父亲的眼神,那种濒死的眼神。最后的一年,他瘦得就像是一截又短又粗的麻绳了。整个人都枯萎掉了,眼窝深陷,颧骨凸出,胸肋一排排地清晰可见,手指瘦得倒好像比过去长出了一大截来。为了治

他的病，妈妈东奔西走整天操劳。起先她在辞掉主课的同时，还会在学校里兼一些副课，后来干脆连副课也没有了，根本就不再到学校去了。

大一那年的秋天，父亲死了。连我自己都感觉奇怪，对父亲的死我居然没有感到一点的悲痛。也许是我觉得他早就应该死了——事实也正是如此，如果不是妈妈的悉心照料和不顾一切地对他进行医治，他是绝对不可能在确诊后生活那么长时间的（当时在市里第一次专家会诊时就说他最多活不过半年）。我在心理上早已经有了准备。按照规定，父亲做了火化。但火化之后的第二天，我们又按照当地的风俗对他进行了土葬。当我用一锹锹土把那个骨灰盒盖上的时候，心也一点点踏实起来。

墓地是在一大片黑松林后面。我记得那天天上还下着小雨。我和妈妈一前一后走出松林。地上铺满了潮湿的松针，走在上面软软的。空气是湿润的，清新中还有一股特有的松树油脂的香味。"真好。"我说。"真好？"妈妈疑惑地看着我。我有些惭愧，说："只是小雨。"为了不让她看到我的表情，我跟在她的身后，看到了她瘦瘦的双肩和飘动的头发。

在镇上的时候，我们看到了一个姓赵的男人，他关切地问我妈妈："入土了？"妈妈说："刚刚。"那个男人就点点头，说："不容易啊，你辛苦。你要多保重身体啊。"妈妈向他道了谢。我也向他道了谢。是的，死的人死去了，活的人还要好好活。

之后的几年里，我一直想着妈妈有一天可能会再嫁人。应该说，如果她那时候嫁人，我并不感到奇怪，因为她的年纪还不算太老。事实上后来我也感觉到一些，有些人一直在想

人非非,但是她都没有同意。据我猜测,一方面她可能会担心我会有什么不同的意见,另一方面她也的确没有看中什么人。她不想在那个小镇上再婚。

二十年都过去了,这时候再婚,她的确让我感到有些惊讶。

二

我和妻子在茶社里见了面。

我说的妻子事实上只是在法律意义上的,而且,很快她也就不再是了,——如果我们能就离婚问题很快达成协议的话。现在我们对一些具体的问题还有争议。一旦解决了这个问题,她就和我没有关系了。

她就是她自己了。

她叫柴小青。

我们结婚已经有七年了。现在想想都觉得不可思议,我和她居然一起共同生活了七年。我们早就对这样的婚姻生活感到厌倦了,厌倦透了。从结婚的第二年开始,我们就开始了争吵。也没有什么特别的问题,只是我们发现双方在性格上存在巨大的差异。我们在恋爱的时候走得不是很近,感觉在性格上差距不是太大,而我们一旦结了婚走近了,却发现双方的差距拉得越来越远了。老天保佑,也不知是谁的原因,我们一直没有孩子。我的妈妈一度为这个问题而着急过,我自己也有点想。一度我们为了这个问题而激烈争吵过。我希望她能生一个孩子。没有孩子,总让人觉得这个家庭有点怪异。

可是,我们一直没有。现在看来,这倒也真是一件好事。

如果有了孩子，将会给我们的离婚带来多大的负面影响啊。

柴小青这回带来了一个年轻律师。她怕我在法律问题上欺骗她。在她眼里我当然是法律方面的专家，也可能会在这次离婚事件中充当一个专家级的坏蛋——利用离婚来坑害她。我能看得出来，那个年轻的律师看到我时内心都有点羞涩和惭愧，但是由于和他的委托人在一起，所以那种职业上的道德战胜了他的紧张。

开门见山，财产分割。我们婚后共有的财产如下：房产一处，股市资金二十七万，家具若干，还有一些零碎东西。我是男人，首先表明态度：各人的衣物啊、首饰啊，各人带走。事实上，我这边的衣物总是有限的，而她的衣服首饰却是一大堆。光是项链她就有六七根。家具陈旧了，如果她喜欢也可以拿走。股市里的钱，一人一半。房产，作价六十五万。如果她要，她就必须付我三十二万五，至少要付我三十万。反之也一样。

但是，柴小青不同意，她认为我提出这样的问题简直就是趁火打劫，执杖明抢。股市里的资金开的是她的户头，自从她买进那几只股票后，股票就像一只断了线的风筝，不断地往下跌落。如果她分一半的股票给我，则意味着她要损失掉好几万块钱（虽然事实上我也是受害者）。如果以现金方式付我，她又觉得十分的委屈。至于房产更是问题，首先，她想要那幢大房子。但是，她一下子拿不出那么多钱来，如果我给她那么一大笔钱，她又觉得过于便宜了我。

问题当然还不仅仅如此。问题是柴小青认为我有一大笔私房钱。我当律师，一位已经相当有名气的律师，而且是负责经济案件，收入相当可观。我当然有私房钱，而且是相当大的一笔。在我过去一次经历里，我认识了一个年轻女人，非常漂

亮,也相当有气质,我为她神魂颠倒过。也就从认识她的那一刻起,我就开始暗暗地积攒私房钱。我知道,有一天总会需要一大笔钱的。

为了这一天,我就拼命地积攒。积攒下来的数目,连我自己都要吃惊了。这么说吧,它现在至少是我和柴小青"共同"财产的一半。

所以,我积极地要求离婚。

可是,就在我觉得时机已经非常成熟的时候,那个女人却突然不见了。找她找不着,电话也打不通。她像从这个世界上突然蒸发掉一样。

柴小青当然不知道我有这样的一出故事。

我是律师,我不会授她以柄的。

对我的私房钱,她也只是猜测。而且,是多,是少?她并不知情。关键还在于,证据呢?

法律要的是证据!

感谢她带来了律师,所以我们可以不必吵架(以往我们常常吵得不可开交,我对能否和她达成协议差不多已经失望了)。而且,我居然笑着对那个律师陈述了自己的看法,一条一条的入理合情。岂止是入理合情?甚至是相当大度的,让那个律师觉得我所做的已经是无懈可击了。我做出了最大的让步,她要不同意这样的方案,那她就是在胡搅蛮缠。

那个年轻的律师在静静地听,半天不作一言。我知道,他在心里对我的方案已经做出了认同。最后,是我先走了。我要回到办公室里去,把一个案子的材料重新整理一遍,后天就要正式开庭了。我想:那个年轻的律师会对柴小青做些说服工作的。

在办公室的桌子上,我看到了助手小王给我留的一张纸条:你妈让你给她回个电话。我把纸条揉成一团,扔进了废纸篓里。我忙坏了,她能有什么事找我呢?无非还是她的婚事吧。我会争取去的,不,我一定会去的。她上了年纪了,我不想让她为这事伤心。

大学里我学的是经济。毕业以后,我先是在一家工厂里干活,然后又跳到了一家其实快要倒闭的公司。后来还和人一起下海,经过商,毫无疑问,非常不顺利。唯一的感受就是自己把自己折磨得不轻。妻子也就是从那时开始,经常和我为了一些小事发生矛盾。在她眼里我简直是一无是处,尤其是当我开始学习法律,准备报考律师的时候,她认为我简直是疯了,神经出了毛病。但是,我考上了。

我先后在好几家律师事务所干过。让我感到满意的是一次比一次好。一方面是我从业的经验丰富了,另一方面我所选择的事务所越来越好。我现在所供职的这家律师事务所,实际上是某个司法部门直属的事务所,我的职位也得到了升迁。我负责一些经济案件,收入相当可观。

如果你以为这时候柴小青会对我改变看法,那你就根本不了解女人。柴小青依然对我是不满的。当然,我也不满意于她。我觉得生活里有没有她一点也不重要了。在别人眼里,也许她还算是个不错的女人。她身材高挑,有一米七三,长相也说得过去,五官端正。她有一双长腿,年轻时候非常漂亮。现在她的体形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许多人都说她简直和过去完全一样。但是,我是没有感觉啦。

也正因为她感觉是年轻的,所以她对于我要和她离婚的事,一点也不感到顾忌。她觉得跟我过日子,也受够了。相信

只要和我离掉,她一定还会找到一个比我更好的男人。过去她跟我在一起的时候,经常觉得跟我太穷,受了委屈。现在,我们的经济状况大为改善了,她又觉得我全身都是毛病,简直没有一处让她满意的地方。

只有我知道她是一个多么乏味的女人。真的,乏味到我现在和她做爱的热情都没有了。我们虽然同睡在一张床上,但有时候能好长时间都不相互碰对方一根指头。不是她的身体出了问题,也不是我的身体出了问题,而是我们的思想出了问题。有时,我特别难受的时候,宁愿跑到卫生间里自己把它解决掉,我也不愿和她去做。特别是我认识了那个叫诗韵的女人后,对柴小青就更没兴趣了。

我觉得柴小青完全不能跟她相比。

她们的差距太大。

妈妈知道我婚后的一些情况,但她不知道我现在已经到了离婚的边缘。我不想告诉她,特别是她现在居然要再婚的时候。

她是从什么时候起,有了再婚的念头的呢?肯定已经不止一两年了。也许是三年,也许更久。她从来也没有在我面前提起过。

事实上现在我想起来,我对妈妈并不了解,我们分开的时间太长了。在我留在城市里以后,我曾想着她会不会要求跟我生活在一起,但是她却没有。她曾经说过,如果我们有了孩子,她就会来帮我们照看孩子。可我和柴小青却没有能给她这样的机会。

妈妈一直生活在那个小镇上。说是小镇,其实就是乡下。好多年前,我们家的老宅还在镇中心。后来一场大雨把那幢

年久失修的老宅下塌了，妈妈就请人把房子盖在了镇后的一条小河边。在她房子的周围就是农田。两间瓦房，非常简陋。

她说她在那里生活得很好。

既然她说她生活得很好，我也就不勉强她一定要生活到城里来。

三

妈妈的那个再婚男人也有六十多岁了，大概是个退休工人吧。第一次，妈妈在信里向我这么介绍说，说他人怎么怎么好，身体健康，有儿有女(大概是两个儿子，一个女儿)。儿女们都大了，全都工作了。“他们对老吴的婚事是支持的”，她这样写道。我知道，她写的这一句对她很重要，因为她以为这一句对我很重要。我明白她的意思。她的意思是非常明显的：人家那么多儿女都支持了，你是我唯一的儿子，你难道还要反对吗？

当时我读完那封信的时候，的确感到有些茫然。她怎么想到走这一步的？是她孤独怕了？这么多年来，她应该早就习惯了那种孤独啊。她这样做是不是对我有种不信赖？我说过等她不能动弹的时候，我会回去照顾她的——既然她不愿意到城里来，她怎么就突然决定嫁人了呢？

几天以后，我还是想通了。她愿意再婚就再婚吧，其实对我也是减少了一种负担。她从此会有一个比我更可靠的人照顾她。实际情况是，我也没有时间照顾她。我成天忙着，一天时间我有十几个小时都是在律师事务所里。卷宗，卷宗，看不完的卷宗。然后接触人，形形色色的人，谈话，询问案情中所

有事情的来龙去脉。我让她给我寄一张老吴的照片来,好让我有一个支持她的理由。

照片寄来了,而且还不止一张。

比我想象中的要好。

一张像是工作照,标准式的,好像是好几年前的了。也许是办退休手续的时候照的吧?一张是彩色的,在某个风景区。看上去还挺精神,五大三粗的一老头儿,平顶头,全花白了,穿着一身藏青色的服装,站在樱花树下。另一张可能是在家里照的,戴着老花眼镜,坐在老式沙发上看报纸。

我给妈妈回了信,只说是我尊重她的意见。我没有说"同意"这两个字。你知道,我是个律师。我在讲话上是非常注意的。这样,比较有余地。我的所有的态度,全在那"尊重"两个字里面了。我的意思也很清楚,嫁人是她自己的事,做儿女的不能干涉。现在都是什么社会了?现代社会。我不能阻拦她。但是,如果将来有了后果,大概也就只能由她自己负责了。

这个年纪的人再婚,应该更加慎重了。他们的性格相合吗?脾气相投吗?爱好一致吗?青年人结婚,性格上存在差异还可以磨合,上了年纪的人就不好磨合了。我担心妈妈可能会受委屈。另外,老头的身体健康吗?不要说身体不好,让妈妈过去只是充当了一个保姆。还有,他们各人的财产状况,他的经济条件好吗?不要让他成为一个依附我妈妈的人。所有这些,都让我感到隐隐的担忧。

在我的眼里,这些年来妈妈差不多是无性的,她只是一个概念。现在突然出现一个老头儿,让我在情感上多少有些意外。这么多年来,妈妈和我一直是相安无事。我在城里,她

在乡下，各自生活得好好的。她不要我任何负担，相反过去她是一直在负担着我。而以后，她可能也不会要我负担，因为她已经“嫁人”了。可是，也许我要负担的还不止一个。

我想妈妈明白了我的意思。知儿莫若母。她后来有好久都没有和我再谈这件事。我甚至以为她已经放弃了那样的打算。

大概过了有半年多，妈妈突然又给我打了一个电话，说：“你吴叔最近可能到S城去，有可能会去看看你。”我说：“好吧。”我知道她的意思，她是想让我看看他。她肯定觉得如果我看了以后，一定会对她有所支持。看来，这个“老吴”在她的心目里是相当不错的。

可能是两个星期后，我在律师事务所见到了那位朴素的老工人，我妈妈看中的老男人，老吴同志。和照片上稍稍不同的是，他这次显然用心修饰了一番。身上的那套西装一看就知道非常高档，而且，头发也居然是用电吹风用心吹过的。如果他曾经是个工人，那么应该可能是当过什么中层干部的，因为我发现他讲话什么的还是挺有些气度的。

在我办公桌的前面，他一点也没有感觉到有什么不适。他说他到城里来有点事，顺便到医院里检查一下身体。他说他的身体一直很好，非常健康，白饭就能吃两碗。他没有什么不良嗜好，不抽烟，不喝酒，也不打麻将。但是前一阵子突然感觉脑袋疼得厉害。到县医院拍片，没有发现任何问题。但他头疼依旧。我母亲知道后，以她过去的经验，她建议他到省城大医院来看一看。所以，他就来了。

当时我心里还“咯噔”了一下。如果我知道他是来看病，也许我就不会答应妈妈，同意他来看我了。

那天他说了自己家庭里的不少情况，比如儿子女儿们的情况，似乎他对他们都挺满意的。一句话，儿女们非常争气，还算是有些出息，而且他们非常孝顺。他没有多说自己，只说自己在经济上没有任何问题，有时儿女们还会得到他的一些支持。

然后，他自然就又说起了我的妈妈。他说我妈妈是个好人，非常非常好的一个女人。他说我妈妈这些年生活得非常不容易。说我妈妈不想成为我的负担。我坐在那里，装成很用心地在听他说。这时候他夸奖母亲，是很自然的事。我并没有产生一点的同感。想当年我追求柴小青的时候，也是对她的家人和女友这么说她的，而且那时候我是真心觉得她好。没有任何女人能抵得上她在我心里的位置。

现在呢？

我理解他。他就又说了一大通关于人进入老年后，如何需要相伴的话。其实我才不管他需不需要相伴呢，问题的关键是我妈妈真的需要这么一个陌生男人相伴吗？而且，他说他脑袋什么地方在痛，如果是脑瘤怎么办？我妈已经送走过一个男人了，身心交瘁，再让她送一个？

那天我计划好了，中午就不请他到我们家里去了，但我可以在外面大街上的一个饭店请他吃一顿饭。可到十点多钟的时候他却站起身来说要走了。我说怎么也得吃了饭再走。他说不了不了，街上还有人在等他。我说有人等你你怎么不让他也来？他说那是他的女儿。他女儿陪他到医院去。

既然如此，我就没有再留他。我的意思表达过就行了，省得到时候妈妈说我不热情。而且，我现在的确不知道他们的关系已经进行到了何种程度。对他的态度，我一时有些把握

不准。是把他当成我妈妈预备对象，还是只是一个比朋友关系稍稍更近的人？抑或是，他在事实上已经成了我的"继父"了。

我把他送下了电梯。他没有让我再送。我回到楼上，看到他弯腰钻进了一辆黑色的别克轿车走了，那是一辆私家车。看来，他在这个城市里还有些朋友？

他刚走，我就给妈妈打了一个电话，告诉她，说那个老吴来过了。我说本想留他到我们家里去吃饭的，但他拒绝了。他说他还有事。妈妈在电话里就说："你不要和他客气的，他是到医院检查身体的。"我说："他不会有什么大问题吧？"妈妈说："他平时身体好得很，不像是有问题的。"我说："那你要注意啊。"还有半句我没说完，但是妈妈知道了，她说："我知道了。"

妈妈这么一说，倒让我感觉欠了那个老吴点儿什么。我说："他一个人来看病，总会有些不方便。他怎么没有让他的儿子什么的陪着他来？"妈妈说："不要紧的，他女儿在那。他会住在他女儿那边。"

我想到他坐的那辆车，心想：也许是他女儿的吧。看来，他女儿还是个有钱人，至少也是和我一样的中产阶级。

又过了大概一个多星期，妈妈给我打来了电话，说："老吴身体健康得很，人家医生都说了，说他简直就像个四十岁的小青年。"四十岁的小青年？这是什么意思？我想这最多只能算是医生的一句玩笑话。他一定是对医生讲了，他还要结婚呢。所以，事实上医生的这句玩笑话，不无讥笑的成分。即使他的身体指标是四十岁，也不能算是小青年，三十岁都不能算是青年了。或者，这话就完全是那个老吴自己杜撰的。妈

怎么能连这样的话都信？她是不是被那个老吴的热情弄得昏了头？

我半天没吱声，她大概也感觉到了我事实上对他们的婚事一点也不感兴趣，于是也就慢慢停止了叨叨。

如果她是我的妹妹，也许我会多一点关心。可是，她是我的母亲，一个六十多岁的母亲。我能感觉得到她事实上对我还是相当顾忌的。所以，我只能又换成一种关心的语气，问："那你们准备什么时候办？"

"呃……老吴他想在秋天办。"她说。

"……大办？"

妈妈有些结巴起来，说："不……就是他们家里的人。"

"你到时有空吗？"她赶紧又这样问我一句。

我沉默了一下，说："我不知道……我现在手上有好几个案子，积在手上，需要解决掉。有一个马上要开庭……我还要出一趟远门……取证……"

"……要是有空，你千万回来一趟……好吗？"

我说："争取吧。"

"到时我会打电话给你。"我又说。

四

本来我还是有些犹豫的，可后来我一答应了她，我就再也推不掉了。

一切，只能按照准时参加她的婚礼的准备来安排。

柴小青那天问我："你准备什么时候办？"我说："只要我们一达成协议，马上就可以办。"她说："股票我可以卖掉。房

子归我，我给你二十万。”

我说：“这是不可能的。”

我说：“这个房子本来就是我买的。是我挣来的钱。法律一直是维护你们女人的。只是因为我们还没有离婚，所以它一下子成了‘共同财产’。否则连一片瓦都不属于你。”

柴小青被这句话刺激得一下子变成了凶恶的女巫，跳到我面前指着我的鼻子说：“曹爱民你是个什么东西？一片瓦都不属于我？这个家有我操劳的汗水，你别以为你是什么律师，精通法律，就可以欺负我，没门儿！你不要想讨一分的便宜。我宁愿和你同归于尽。我一把火把这房子烧了，你也别想独享。”她一双眼睛睁圆，而且充血变红。她细细脖子上的青筋就像一条条蚯蚓在蠕动。“都是你的钱？我嫁给你这么多年，享过什么福？在这个家里，我没少操劳。我就是个妓，跟了你这么多年，你还要赔我一笔钱呢！”她有些歇斯底里了。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你和婊子差不多。但你比婊子贵多了。”我恶毒地说。

“啪！”她伸手就在我脸上抽了一记耳光。当她第二只手还想再来一次的时候，我把她抓住了。我说：“他妈的，你还想再来？”

她挣扎着，可我的双手像钳子一样，死死地攥住了她。

她的脸由白变红，又由红变白，最后又变红。她没有了力气，自己的身体先松了下来。

我放开了手，然后坐到了沙发上。

喘定了气，我在沙发上更加坚定地想：她想这房子，没门儿！原来我想只要她拿出三十万就行了，现在，如果她不拿出三十二万五来，门儿也没有。

我们现在是最大的仇人。

很难想象,我和她共同生活了那么长时间。从原来根本不相干的两个人,到相认,到相恋,然后结婚。现在,又到了分手的边缘。这当中经历了怎样的变化啊!

没有什么所谓的爱情。如果爱情是可靠的,那么法律上的结合就是多余的。婚姻是一种需要,社会道德的和个人道德的双重约束。婚姻的产生和离异都变得不那么方便了。

我一定要离开她,重新过一种全新的生活。不用说,我完全可以选择到比她更好的。至于她,还能找到一个什么样的人呢?我有些怀疑。不会好到哪里去。不错,她还有风韵,相当的风韵,可是毕竟是妇女了。女人一过了三十五岁,那就会迅速地老下去。她很快就会憔悴的。

她不会嫁着什么好男人的。好男人会找她吗?她性格里的某种歇斯底里不改,嫁给任何人都不会幸福的。我就不一样了,作为一个律师事务所的骨干,经济部副主任,修养好,收入丰厚,有房子又没有孩子,找什么样的女人找不到?我完全可以找一个年轻姑娘。

当然,柴小青不这样想。柴小青历数我种种缺点:自私、冷漠,缺乏一个丈夫对妻子应有的亲情,吝啬(事实上我只是不喜欢铺张浪费罢了),小心眼,农民意识,缺乏真诚,有足够的虚假,骨子里有一股阴气,等等。她相信没有哪个聪明姑娘会看上我。她坚信:现在的姑娘和她过去所处的那个时代不一样了。这个年代的姑娘是实际的,也是聪明的。她们的选择比过去的她们更多的多样化,更加的自由,选择的空间扩大了许多。

我当然不计较她这样的看法。她一定希望在我们离婚以

后，我会无比倒霉。只有倒霉，才能让她感觉到快慰。如果她认为我以后会很好，她一定不会同意和我离婚。所以，我乐于看到她有那样的认识。

她在洗澡。

我听到了卫生间里的水响。

“曹爱民——曹爱民——”我听到她在卫生间里大叫。

我不想理她。她这时候喊我干什么？

“曹爱民——”

她进一步提高了声音。

我走过去，没好气地大声问：“干什么？”

“我有条内裤在阳台上，你帮我拿进来。”她说。

我觉得她这种做派简直到了可笑的程度。我为什么要帮她？她至少已经有二十天没有给我做过一次饭了。我们分居，也分食。我是睡在另一个房间里。吃饭也不在一起了，她做她的，我做我的。我不会做饭，更多的时候我是在外面吃完回家。

“你洗澡前为什么自己不先准备好？”我又一次责备她说。当然，我是男人，说归说拿还是要帮她拿的。

“你算个什么男人？请你拿一下就不得了哩。”她在里面大吼一声，然后就裹着一条浴巾冲了出来。

我看到那湿漉漉的长发贴在脸上，两条长腿还在不停地往下滴水。黄色的浴巾只裹住了她的前胸，后面的屁股有半边是裸露的。她当然是意识不到这点的。她一阵风一样地从我面前刮过，等从阳台取过衣服经过客厅的时候，浴巾已经从前胸滑落到了腰部。

她这算什么？我在心里想。

我看到她换上了衣服,而且还精心打扮了一下,连脚上的鞋子都是新买的,然后“咣”地一声很重地摔上门,下楼了。

虽然还没有正式办好离婚手续,但是她已经是自由的了,就像我一样。我们互不干涉,各人自行其是。这么晚了,她出去干什么?和某个男士约会?也许吧,我想。

那个晚上,她很迟才回来,大概有十一二点了。我还没有睡,我在客厅里看电视。看完了《环球探索》之后,一家有线台正好来了午夜剧场。我很少在家看电视,一是没有时间,二是没有那份闲心。虽然家里有两台电视,但是只要她在家里面对电视我就不看,我不想和她一致。很久没有看电视啦,这个午夜剧场放的是个美国片《战栗空间》。非常有意思的是,它讲的也是一对夫妻间的故事,丈夫是律师,而妻子是个职业女性。婚后,他们开始彼此仇恨。她开门的时候,正好电视里的那对夫妻正在争吵,由争吵发展到了动手。那个叫朱莉亚的女人显然非常坚强,一点也不屈服于丈夫的暴力。

那丈夫的暴力让我感到一种勇猛。

当然,我是做不到这点的。

“你还知道回来?”我眼睛一边盯着电视,一边不阴不阳地说。

她并不看我,说:“那是我的自由。”

“在没有离婚之前,请你尽量注意点儿。”我说,“到现在为止,这个家还是两个人的。”

她停住了往房间走的脚步,回过身来哼了一声,大声反击说:“你呢?你以往回来的时候呢?你什么时候约束过自己?”

我不看她,眼睛依然看着电视,说:“我那是在工作。”

“工作？”她冷笑了一下说，“多么好的借口！你以为你工作晚回来就有多了不起？”

“工作当然不算什么，”我说，“但是，约会更不能算什么。”

“我就约会了，你能怎么着？”她挑战的姿态越来越高。

“见着合适的了？”我松下语气，故意用一副调侃的腔调。

“当然了。”她的口气里故意装出一副得意。

“一离了，你就要迫不及待地嫁了吧？”我说。

“当然。”她说，“你妈那么大年纪还嫁人呢？我为什么不嫁？”

我不吱声，心里真的想掐死她。

五

这是一次多少有些异常的回乡。

是的，当时我在心里就是这样想的。一个处于离婚状态的儿子，回乡参加妈妈的婚礼，在妈妈婚礼的前一天我才决定动身。这里面当然并不是因为我时间紧张的问题，而是我必须选择一个恰当的时间：不能回得太早，也不能回得太迟。

我要表明自己的态度，表示自己是现代的、开明的。我不知道人们对我妈妈的再婚有什么看法，而且，我也不知道人们对我的看法。是的，我有些在乎别人对我的看法。

从省城到镇上虽然遥远，但是它们却有直达的班车。一星期只有三班，逢单去逢双回。那天我起了一个大早，然后坐上了长途客车。坐上车不久，我就睡着了。前一个晚上，我睡得太迟了。

事实上,我那个晚上睡得非常早。从事务所回来以后,大概已经是九点多钟了。柴小青不在,我不知道她到哪去了。我感觉她最近是加紧了活动。活动什么呢?无非是找什么男人约会。过去她不是这样的人,自和我结婚后,几乎连一场电影都不看。现在不一样了,几乎天天往外跑。有时,身上还会有一些淡淡的烟味。

跑吧,她有她的自由,我想。我相信我以后一定比她好。让她后悔去吧,让那痛苦的悔恨就像虫子一样,永远地啃噬着她的心。

我熄了灯,睡在书房的黑暗里,隐约听到她回来的声音。她没有马上去睡,而是进了卫生间。水声。她洗澡了。我又想起妈妈的婚礼。在婚礼上,我能说些什么呢?

什么也不要说。说任何话,都会有些尴尬。我做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在半个多月前和妈妈达成了一样协议:她嫁人以后,就开始她的新生活。一切以那个男人为主。我不要她的一分钱遗产,而她生老病死的费用基本上也与我没有什么关系。那个老男人既然娶了她,当然就要为她负责。她虽然是我的母亲,但也是别人的妻子了。

每个丈夫都必须为妻子负责,不是吗?

妈妈当时在电话里沉默了很久,然后哭了。我说:"不要哭,哭干什么呀?我的意思只是让他负责。我看他的身体蛮健康的,你的余生不用担心的。如果你不嫁人,那又是另外一回事,我一定为你负责到底的。可你现在……挺好的。"

"你眼里现在妈妈已经是人家的人了,"妈妈说,"你其实是想说你和我没有关系了。"

我说:"怎么可能没有关系呢?当然,你是我妈妈。"

“好吧，你放心吧。妈妈这么多年都挺过来了。我不会让你负责的。”妈妈最后说。

这就好，这就好，我在心里说。这样一来，我参加她的婚礼，就不必有什么负担了。我要做出一个开明儿子的样子，支持她再婚。“人生重晚晴，最美夕阳红。”她倒真是越活越精彩了。

就在我正迷糊着有点进入睡眠状态时，柴小青突然进来，打开了灯，灯光大亮。她只穿了一件浴衣，然后坐在了我的床头。

“你睡着了？能谈谈吗？”她说。

我多少感觉有点意外地问：“谈什么？”

她看着我，说：“其实我心里清楚得很。”

我说：“你清楚什么？”

“你那笔私房钱。”她说。她顿了一顿，又说，“我并不特别想要你的私房钱。但是你手捂着你的良心想一想，你这样做合适吗？我的要求并不过分。我不想搬出这个家。我愿意生活在这里。你是男人，你有钱，你可以重新置一份家业。我没有。”

“你胡说些什么呀？”我心里不由有些得意，但我在脸上却是一副非常无辜的样子。

“曹爱民，你是把我当成三岁的小孩子吧？你手里究竟有多少私房钱我不清楚，但我知道你有，而且数目不小。你别把我当傻瓜！”柴小青说。

我简直在心里忍不住要笑了。知道又怎么样？反正你是没有证据的。我说：“我不和你争。我要睡觉了。”

“你现在心里多得意啊。”她并不走，还是坐在床边说。

我说:“我哪里有你得意啊?天天晚上出去。”

“那与你有关系吗?”她反问我。

我看了看她。她这个晚上好像比过去性感了。我看到她浴衣里的身体是赤裸的。两个乳头在浴衣下是突起的。

她是越来越风骚了,我想。

这样一想,我就有了侵犯她的念头。

侵犯也就侵犯了。

我发觉自己已经很久没有那样强烈的冲动了。我一下子变得非常的猛烈。她几乎没法阻挡我的进攻。她被我的猛烈完全地征服了,由最初的反抗,变成了低调的缠绵。甚至,后来还暗暗地配合起来。当我最后一泻如注,她也没有像过去一样马上把我推开,而是双臂还绕在我的脖子上。

……路上的景象熟悉而陌生。大片大片的农田和小股河流。沿途的小镇还是那样破旧和萧条。回乡之路,是我过去经常路过的。大学时代,一次,又一次。而后来我回来越来越少了。最近一次回来是什么时候?恐怕也是好几年前了。而且,我每次回去也都是匆匆忙忙的。

乏味的旅程。

早晨我匆匆赶往车站的时候,柴小青还在她的房间里熟睡着。事情有时候真的是怪异得很,我们已经很久没有那种事了。最近的一次性关系,至少也是半年前了。也许,以后再也没有了。

我们要离婚。

等我参加完妈妈的婚礼回来后,我们就办。

六

让我想不到的是，妈妈要嫁的那个男人，居然是个“企业家”。是的，听说他是当地最最有钱的人。退休前，他是在外地一家工厂里当工人（难怪我对他一点都不了解呢）。退休后回到了家乡办起了一家小小的机械厂。机械厂在几年间迅速膨胀，成了一个年产值超过千万的工厂。

“吴百万”，这是当地人对他的叫法。吴百万有钱，老伴好多年前患了肝癌死了。以他的精力和财力，他完全可以找一个年轻的。但是，他却选择了我妈妈。

婚礼在镇上的一家最漂亮豪华的宾馆里。

而这家宾馆也是吴百万家的私产，是他为了接待客户而专门建造的。

这让我惊喜不小，想不到妈妈在六十多岁的高龄，还居然嫁给了这样一个有钱男人。看来，我过去的担心完全是多余的了。有了这样的人家，我还担心什么呢？我高兴还来不及呢。过去所有的关于对道德问题的担忧也全都没有了。妈妈如果嫁的是普通退休工人，那当然是容易受到小镇上那些人的批评的（以六十来岁的高龄嫁人，当然不那么容易让小镇上的人理解）。可是，现在她要嫁的是一个有钱人，当地的富翁，这就完全不一样了。钱，就是道德。有钱就是有道德。真理和道德，都是站在金钱这一边的。像妈妈这样的情况，不知要气坏多少人呢。肯定让一般妇女羡慕得不得了。

人生真是奇妙啊。

吴百万在他的宾馆门口，以主人的姿态迎接我。我一下子觉得他西装革履，气度相当的不凡。他的手掌宽大，而且厚

实。我差点当场就叫了他一声“爸”。当然,这一声迟早是要叫的。他并没有多说什么,握着我的手只是说:“你先到楼上去休息吧。”

一个年轻的小姐领我上楼。

真想不到,想不到,我在心里一直这样惊喜地嘀咕。这是不是太戏剧性了?太戏剧性了!完全颠覆了我原来的估计和想象。

这当然是我和妈妈沟通不够。可是,她过去怎么能一点也不向我介绍呢?一点口风都不透。这么大的一件事,这么大的一个人物,她怎么能不向她唯一的儿子说呢?

妈妈面对我时,非常平静地对我解释说:她以为我是应该知道一点儿的。不过不知道也是正常的。她说:“老吴过去一直在外地。当地人知道他的不多。他一人在外地工作。你父亲那年在上海治病,他还给过钱。当时他也穷,家在农村,全靠他一人在外的那点工资了。”

“吴松你应该知道的。”妈妈说。

我摇摇头。

妈妈说:“是老吴的大儿子。噢,他比你高两届。他是我的学生。”

“吴柏呢?吴柏你应该认识的。”妈妈说。

我也摇了摇头。

妈妈说:“我也教过他。”

这样看来,他们一家对妈妈是非常熟悉的了。在这家人面前,我就好像是个外人。是的,外人。妈妈和他们已经是一家人了。

那个晚上,就在宾馆的餐厅里,我和妈妈以及吴百万的

一家人聚在了一起。吴百万、吴松、吴松的妻子和孩子、吴柏、吴柏的妻子，还有吴兰。我看到那个吴兰还非常漂亮，让我心动。她是一个人出现的，也许她还没有嫁人。

家庭的气氛非常好。

从他们家庭聚会的这个排场，就能看出他们家的实力。能有这样的经济条件，说明他们的人品优越啊。我在心里甚至替妈妈自豪起来。

一张大桌子，围了一家十多个人。范围虽小，但却不失气氛。据说，下午镇上和县里有不少人本来是要参加婚礼的，但都被吴百万谢绝了。这是我妈妈的意思，她不想搞得太张扬。可是，还是有不少熟悉的人送来了花篮什么的，有吴百万的朋友，也有不少是妈妈过去的学生。

吴百万讲话了，大意是，这么多年来，孩子们是理解他的。他要感谢他的孩子们，也感谢我，对他和我妈妈婚事的支持（从我的角度出发，他们当然不希望他找一个年轻的。年轻的女人对他来说太不安全了，同时对他们也构成了实质性的威胁）。他说，赵老师（是我妈妈，我妈妈姓赵）这么多年来不容易。

吴松、吴柏带着各自的妻子和吴兰站起来，纷纷向我的母亲敬酒。吴兰还非常动情地说起在她上初中时候，妈妈是怎么帮助她补衣服的。“在我们妈妈去世后，其实你就像我们的妈妈一样。你早就是我们的妈妈。”

年老的妈妈，脸上居然有了羞涩。

那个晚上，显然我也兴奋了。我举起满满的一杯酒，站起来对妈妈说：“妈，我敬您一杯，祝您二老晚年生活幸福。”

妈妈嘴角抖了一下，两行泪一下就出来了……

七

从乡下回到城里后，我心情特别的好。是的，妈妈嫁了一个好人，我还不高兴吗？我精神上一点负担也没有了。我希望她幸福。她的晚年有靠了。而且，说不定在她百年之后，我还能得到一笔不错的遗产。

更让我高兴的是，我认识了吴兰。

本来我是计划一参加完婚礼就回来的。我估计他们的婚礼肯定也是非常简单的。可是，现实却让我对“爸爸”产生了相当大的好感。“爸爸”也热情地挽留我，让我多住几天，陪陪妈妈。我想了想就同意了。在“爸爸”的带领下，我还参观了他的企业。相当有规模，一个个简陋的车间里到处都是忙碌的工人。看那些工人的样子，也都是些当地的农民们，女工居多。女工中三四十岁的妇女又居多。不容易，不容易啊，我在心里非常感叹。想不到一个退休的人，还能做起这样一个企业，而且还把企业做得这样大。

妈妈嫁了一个好人哪。

让我多留的另一个原因是吴兰，她让我搭她的便车回去。

吴兰是漂亮的，也是能干的。她居然也是在S城。她有短暂的婚史。她的那个人在和她结婚一年后出国了，去了新西兰再也不回来了。而她则自己在S城有一个公司，经营得非常不错。

回城的路上，我们聊得很多也很开心。她说她要聘我当她公司的法律顾问。我说还聘什么呀？都是一家人了，有什么

问题你直接找我好了。我说的“一家人”,当然是指一大家子。我还考虑,也许我可以和她发展成一小家子。

她是个非常不错的年轻女人。漂亮、能干、经济条件又好。如果和我好上,当然就是珠联璧合。

我也向她说了自己的一些情况,什么是律师事务所的“股东”啊,在法律界有一定的知名度啊,离婚了,经济条件优越啊,等等。然后还说了自己对于择偶的标准:年轻、能干、有事业心,等等。完全是照她的情况套的。

她肯定听到心里去了,但是从她脸上一点也看不出。

分手的时候,我们约定抽个机会再聊聊。

回家的时候,我没有见着柴小青。有意思的是她居然在客厅里的桌子上留了一张条子,说她出差去了,可能要半个多月才能回来,我看完就把那张条子撕了。她出差同我有什么关系?无非就是推迟点儿办离婚手续罢了。迟点儿就迟点儿吧,再说她还不一定能拿出那么多钱来给我呢。

二十天过去了。那天我正在办公室里处理事情,一个电话来了,居然是吴兰的。她说晚上想请我吃晚饭。我说好啊好啊,还是我来请你吧。她说谁请都一样,重要的只是聊天么。我说好的好的。

放下电话,我有些激动。是的,谁要是像我现在这样的处境,肯定也会激动的,不是吗?我甚至想:如果她有那个意思,那我就要迅速地和柴小青把问题解决掉,哪怕柴小青只付二十万给我,也行。

正在我想入非非的时候,又一个电话进来了。我一接,是柴小青。

“你有什么事?”我问。

"不能和你谈谈么?"她的语气居然特别的和缓。

我说:"我正在忙着案子,你有什么话就直说吧。"

她停了一下,说:"曹爱民,我怀孕了。"

"什么?"我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

"我怀孕了——"她大声地重复说。



何玉茹小传

何玉茹，女，1952年生，河北省石家庄人。1986年毕业于廊坊师专中文系。1976年开始发表作品，其中中篇小说《绿》获河北省文艺振兴奖，著有小说集《孤点》、《真实背景2》、《一个叫李文娟的女人》等。就职于河北省作协，河北省作家协会会员。

何玉茹

兄妹之惑

白天，是情人们活动的最好时机。刘越望了几扇有窗帘遮挡的窗户想。他正走在一排排的居民楼之间，刘虹说的楼号，一次次地在他脑子里闪现着。

白天，刘越自个儿也作为情人活动过，那是前些年的事了，几个爱她的女人，趁丈夫上班、孩子上学的机会，将他约到家里，拉上窗帘、锁上房门，做着情人该做的事情。她们在世人眼里都是被看做好妻子、好母亲的，但与刘越单独面对时，就像换了个人，疯狂而又卑下。他知道那是爱他的缘故，但由于他对她们的爱远比不上她们对他的，疯狂一阵子，她们也就偃旗息鼓了。现在，他与她们已没有任何来往，偶尔碰上，仍能友好地说一会儿话。他庆幸他遇到的女人，除了床上那会儿，都理性得叫人吃惊，他退后一步，她们绝不上前，只站在原地，恋恋又无奈地与他相望。他对她们真是很满意，什么叫好女人，这才叫好女人啊。有时候，他很为自己不能爱上

她们而心生歉意,他想,要能像她们一样爱上一个人就好了。

刘虹说,老宽他又去那臭婊子家去了,哥你一定得替我把这事摆平。刘虹说,你让我找份工作干我找了,你让我关心他我关心了,你让我不问那事我也做到了,我听你的话都听了半年了,可他还是照去不误,你说我该怎么办?刘虹说,今儿你要不管这事,我就到大街上让车撞死算了。

刘虹是在电话里说这番话的,那时办公室的几个同事都在,刘越握着话筒,生怕他们听到,他含糊地答应说,好吧,这事你甭管了。说罢就匆匆放了电话。没想到十几分钟后刘虹竟闯进他的办公室来了,当着几个同事逼问他,甭管了是什么意思?你去还是不去?

事情到这份儿上,做哥哥的还能说什么,他就像被妹妹押解着一样来到了这片居民区。

但在路上,他还是责怪妹妹说,干吗要跟着他,你以为他不知道你跟着他吗?刘虹说,不跟着他怎么会知道他跟那婊子的事?刘越看看左右,说,别总是婊子婊子的,难听不难听?刘虹说,你这个人,事到如今了还在埋怨我。

正是一年里最热的月份,刘越和刘虹都走得大汗淋漓,刘越发现,刘虹的背部很厚,胸部很高,一件肉色的无袖汗衫紧贴在上面,看上去就像个赤裸了上身的女人。她的头发湿成了一绺一绺的,连同一张圆脸呼呼地散发着热气。刘越时而能闻到一股汗酸的味道。她穿了条碎花的七分裤,裤下戴了银色的脚链儿。脚链儿是二十块钱买来的,刘越曾问她,好看吗?她就反问,不好看吗?刘越每次见到她,都能发现一两处不妥的地方,现在,他就非常想把她的脚链儿摘下来,把她的上衣换个颜色,把她的头发好好地理一理。可他终于没说,

只是让她停下来，说他一个人去就行了。刘虹怀疑地望着他，说，要是打起来呢？刘越说，放心吧，我有办法。

刘虹告诉刘越，那女人住在6号楼5单元403室，6543，好记。

刘越便一个人，在刘虹的注视下往6号楼的方向走去了。

太阳先是模模糊糊地挂在天上的，不知什么时候，连模糊的样子都不见了，只听得见知了的漫天遍地的叫声。刘虹抬头看看天，又看看前面走着的刘越，忽然生出了一些儿失望，她想，连“婊子”他都羞于说，他一个人去能做什么呢？

刘虹不由得也悄悄跟了上去。

从后面看刘越，是很帅的一个男人，匀称、偏高的身材，颇见风度的衣着，干干净净的后脑勺。刘虹喜欢这样的后脑勺，发梢闪了黑色的光泽，深处则透着悦人的清爽。在她见过的男人中，这样的后脑勺是不多的。可是后脑勺的另一面，她总有种说不出的疏离感，那是张谦和又傲然的脸，一双不大的眼睛永远藏在有色镜片里，让人搞不清在谦和、傲然背后还有什么。不过有一点她是能确定的，刘越是她的哥哥，是她在这世上的唯一的亲人，有了这一点，她就不想顾及其他了。刚才在电话里她甚至想说，你让我找别的男人我都找了，我还能怎么样？她没说出来是因为刘越那边不大想听下去，只要他有兴趣听，她还想对他说，这些狗屁主意都是你出的，如今到这个地步，赖也要把你赖到底了。她心里明白，找男人的事是不能赖刘越的，在刘越说那话之前，她就已经先行一步了。那是个十八九岁的毛头小伙儿，除了馋她的身体，一切都谈不上，但为了报复老宽，她忍痛将自己的身体牺牲了一回。

谁想那毛头小伙儿有了第一回，还缠了她要有第二回第三回，搞得她整日像只丧家犬一样，出门就看身后，生怕他没深没浅地跟上来。而老宽那边倒离她愈来愈远了，他再也没帮她做过一顿饭，也再没对她露出过笑容，他还和孩子换了位置，一个人跑到孩子的小床上睡去了。有一次，她试着挤到小床上去，他便给她一个后背，沉着得像块石头。而从前呢，从前她若主动一回，一准儿她就是至高无上的皇后了。她伤心至极地想，那是个什么样的狐狸精，把她的老宽迷住了呢？

刘虹看刘越在6号楼和7号楼之间停了下来。

两座楼的单元门是对开的，刘越抬头向7号楼的一扇窗户望了一会儿，便转身往6号楼里走，很快地就消失在5单元的门里了。

刘虹犹豫不决地站在楼的拐角处，是又想跟进去，又担心刘越发现她。

这时，却忽然又见刘越走了出来，他又一次往7号楼的那扇窗户望着，像是拿不准是哪座楼了似的。刘虹想，她应该及时地把楼号向他再重复一遍。

但还没待她往跟前走，刘越已开始朝7号楼走去了。7号楼和6号楼之间隔了一片草坪，草坪上铺了一条石板路，刘越走在石板路上，侧面对着她，脑袋半垂着，是那种很有心计的男人的样子。刘虹想，这样的男人，在女人面前多半是清醒的，不像老宽，醉进去就醒不来。

居民区里很安静，刘虹没敢老远地喊住刘越，她沿着草坪小偷一样地小跑着，在刘越身后一米左右的样子，才气喘吁吁道，哥呀，错了错了，是6号楼不是7号楼！

刘越像是遭了袭击一样回过头来，看了刘虹没好气道，

不是说好了，你又来，你来我可就走了。

刘虹毫不相让地说，你都要上7号楼了，我不来行吗？

刘越说，你这个人，我还不知道是6号楼吗？

刘虹说，那你上7号楼干什么？

刘越皱皱眉头，说，我自有我的打算。

刘虹说，有什么打算就不能跟我说说吗？

刘越说，不能。

刘虹说，为什么不能？这可是我的事，不是你的事。

刘越说，当然是你的事，这种事，没人抢你的。

刘虹说，你什么意思？连你也小瞧我，你知道这事是老宽的不对！

刘虹委屈着，声音不由得高起来。

刘越再次皱了皱眉头，说，嚷吧嚷吧，不怕老宽听见你就嚷。

刘越一皱眉头脸上的谦和就不见了，只剩了一脸的傲然。刘虹望着他，有些心冷地说，听见就听见，他跟婊子睡觉都不怕我怕什么？

说是这样说，刘虹的声音还是低了许多，由于克制、压抑的缘故，眼泪都哗哗地流出来了。

刘越却也不看她，头一低就往7号楼的一个单元里走去了，那个清清爽爽的后脑勺下边，露出一段白白的脖颈。

其实，刘越往6号楼里走的时候，就发现刘虹跟在后边了，他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恼火甚至厌恶。他想，怪不得老宽不喜欢她呢。边想他就有些吃惊，这种时候他怎么能站在老宽一边呢？

蹬上楼梯的第一个台阶的时候，对妹妹的恼火还是占了

上风,他不由得停下脚步,决定要和妹妹来一个对抗。

当然,不仅是为了对抗,还因为7号楼里住着与他相好过的一个女人,前些年里的一段时间,他经常在这种安静的白天进出于7号楼。当然也不仅为了相好,还因为那女人家里有一架观天象的望远镜,他隐约觉得,那女人该知道些老宽的事情。

往7号楼里走时,尽管知道刘虹的跟踪,听到刘虹的声音他还是遭了袭击一样感到难以容忍,他极力克制着,顶多皱了皱眉头,顶多话说得冷了些。要是换了另一个女人,他早就丢下她扬长而去了。有时候,他觉得血缘关系是一个太大的束缚,它会迫使他做一些他不喜欢做的事。

他把刘虹丢在楼下,一个人往楼上走。一级一级的台阶,就像踩着过去的岁月。他想起他最后一次离开这里时,那女人拉了他的手,一直将他送到了楼下。不是他不想再来,是因为有一次女人的丈夫突然回来了,他不得已藏在了床下,他不想再扮演藏在床下的角色。

他明白,即便是楼上的女人从望远镜里知道些老宽的事情,他也不会有太好的办法,只不过会推迟一会儿与老宽的相遇。他意识到与老宽的相遇才是今天最大的难点,他从心里是排斥它的。可是妹妹,他这个亲妹妹就像个诱他去做坏事的女巫,一丝不放松地逼迫他与它靠近着。

他倒不是害怕和老宽打起来,他恰是害怕打不起来,害怕他自己在该气愤的时候不气愤,该出手的时候不出手,反会遭老宽的耻笑。老宽那种人,他猜就是打他个头破血流他也不会还手,他会说,你是为了妹妹,我认了。但若是犹犹豫豫,他反倒会张狂起来。不过往深里想,遭老宽耻笑也不是最

怕，最怕的，是一切都发生之后，谁是谁非自己还在含糊，而面对痛苦欲绝的妹妹他知道他是绝没有理由有半点的含糊的。

女人住在五层，从五层望对面的四层，自是便利了许多。刘越想象着女人见到他时惊喜的模样，忧虑的心还是生出了几丝得意和温暖，脚下也不由地轻快了起来。

再说刘虹。刘虹被丢在楼下，眼看着刘越上了7号楼，一时间杀刘越的心都有了，她想，有这么个哥哥，真还不如没有呢！

她自是不知7号楼里的女人，但她认定刘越是在躲闪，刘越有时就像一只难抓住的泥鳅，稍一放松他就会溜之大吉。

这时，不知从哪里跑来一只脏兮兮的狗，冲她汪汪地叫着，她飞起一脚，如同要扫清道路一样地将它踢开了。再往前走，是一只小房子似的垃圾箱，她本可以绕开走的，但她没有，而是两只胳膊一用力，就像抱了垃圾箱摔跤一样把垃圾箱一个回合就摔倒了。垃圾箱里的垃圾袋全跑了出来，黑的白的红的绿的，引得那只被踢开的狗又回来了，脑袋埋在花花绿绿之间，不管不顾地嗅啊拱的。

这让刘虹的心里更乱了，她想，她只是要弄倒垃圾箱，可没要垃圾袋子跑出来，更没要那只狗回来啊。

正在她拿不准是先把垃圾袋捡起来还是先把狗踢开时，忽然有一个男孩从草坪上朝她狂奔过来，他的后面，是一个大他许多的男孩在追赶他。前面的男孩大叫：姐姐！姐姐救我！

刘虹左右看看，没有一个女人，男孩显然是在叫她。转眼

间,男孩已经奔到跟前,如同只小狗一样,不管不顾地拱到了她的怀抱。

刘虹呢,也只能伸出手臂来接纳他了。

追赶他的男孩放慢了脚步,远远地朝这里望着。

待远处的男孩走开,刘虹问怀里的男孩,为什么?

男孩离开她一些,说,为了钱。

刘虹说,你欠他的钱吗?

男孩点了点头。

刘虹说,欠多少?

男孩说,五十。

刘虹说,怎么欠的?

男孩低下头,不再说什么,真似一个做了错事的亲弟弟的样子。刘虹不知不觉就掏出了身上仅有的五十块钱。

男孩接过钱,跪下拜了几拜,然后就站起身,感激涕零地走开了。

男孩跪下时,脑袋蹭着了刘虹的脚脖,刘虹也没在意,待男孩走开,刘虹忽然觉出了不对劲,低头去看,果然,她的脚链儿不见了!

刘虹正要去追,却见男孩又跑回来了,仍是刚才狂奔的样子,仍朝她大叫着姐姐,只是同时手里还挥舞着她的脚链儿和那五十块钱,就像个溃败的士兵挥舞着投降的旗帜。

但这一回,刘虹毫不犹豫地站在了后面的男孩一边,她朝了那男孩大喊,抓住他,快抓住他!我不是他姐姐!

前面的男孩听到刘虹的喊声,不由自主地停在了草坪上,离刘虹也就三四米远吧,奓了胳膊,两腿一前一后,犹如一只无助的惊恐万状的鸟。

说时迟那时快，男孩还没来得及选好逃脱的方向，后面的大男孩已经赶到了，他将小男孩一脚就踏倒在了草坪上，然后骑上去，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样亮闪闪的东西……

刘越从7号楼里走出来时，被刺伤的男孩已被几个居民七手八脚地送往医院去了，大男孩也已跑掉，只剩了一把带血的刀子躺在草坪上的石板路上。

刘越的脸色前所未有地难看，惯有的谦和、傲然一丝都没有了，就仿佛天上的一片乌云罩在了他脸上，给人一团一块的感觉，怎么看也找不回原来的他了。

刘虹原是站在石板路上的，见刘越走过来，不知为什么一屁股坐在了石板路上。

刘虹也许是见到了亲人之后的放松，也许是希望刘越同她一样地坐下来，好好跟他说一说刚才的事情的，可是，刘越经过她身边时，看也没看她一眼就过去了。

刘虹奇怪地望着他，脱口喊了声“刘越”。刘越这才回过头来，目光注视的却仍不是刘虹，而是躺在刘虹身边的那把亮闪闪的刀子。

刘越捡起刀子返身继续走，他显然是朝了6号楼5单元的方向去的，脚步走得飞快，将近5单元时，已经是小跑的样子了。

刘虹怔了一会儿，站起来也跑，她在后面喊，你要干什么？

刘越说，杀了他，我要杀了他！

刘虹说，杀了谁，你要杀了谁？

刘越还是说，杀了他，我要杀了他！

刘虹便知道,刘越并不是为了回答她,也许他压根儿就没留意她的喊,压根儿就是自个儿对自个儿说呢。她看他的身体前倾得厉害,两只脚反有些跟不上,就像是身体拖了脚走一样。他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步子很没有准头,有几次几乎被绊倒,地上却又平展展的没一点绊脚的东西。她猜一定是发生什么事情了,且那事情比刚才她遇到的事情还要严重,不然刘越怎么会变成这样的刘越呢?她并不认为刘越要杀的人与她有关,或者说与她那该死的老宽有关,在这种事上,怎么说刘越也不会到杀人的地步的。再说,他是从7号楼里出来的,事情只能和7号楼有关。对,只能和7号楼有关,她确信。

但刘虹还是在后面紧紧追赶。追到三楼,才算把刘越追上了。她扯住刘越的一条胳膊,不问青红皂白就往楼下拖。她是这么想,即便去杀的不是老宽,她也应该制止他,制止他杀人是绝对正确的。

她哪里拖得动刘越,刘越只轻轻一甩,就把她甩到了三楼一家的防盗门上。防盗门很快被主人打开了一条缝,一双警惕的眼睛朝他们望了望,哐当一声又关上了。

刘越刚要抬腿往楼上走,刘虹又扑上前去抱住了他的双腿。刘越走不脱,便把手里的刀子冲刘虹晃了晃,说,放开我,你放开我!

这时刘越的声音压得很低,刘虹也尽力地不声张,除了身体上的对抗,他们显得就像一对同谋。刘虹忽然意识到,老宽的403室就在楼上!她想,他要杀的还真是老宽吗?

刘虹将刘越的腿抱得死死的,比扯他的胳膊有效多了。

这让刘虹想起小时候，刘越出门不想带她时，她就是这样紧紧抱住他的双腿的。他们的父母多次指责过她，说好人家的孩子不能这样，但她总也没改掉。因为这样做总是很见效，她崇尚见效的做法。

刘越用刀子没吓住刘虹，便奇怪地望着她，说，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刘虹却反问他，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刘越说，不是你把我叫来的吗？

刘虹说，你还真要杀老宽啊？

刘越说，那你叫我来干什么？

刘虹说，干什么也不能杀人。

刘越说，你知道你的男人在跟谁睡觉吗？

刘虹说，跟谁睡觉也不能杀人。

刘越说，要是那个女人你认识呢？

刘虹说，认识也不能杀人。

刘越说，要是那个女人是你哥的什么人呢？

刘虹说，是我哥的什么人也不能杀人。

刘越手里的刀子忍无可忍地晃了晃，恨不得要把刘虹也杀了似的。

在刘虹的记忆里，刘越还从没这么血性过，他是那种喜欢反过来想事情的人，别人说东，他通常就要说一说西，他永远不会坚定地站在哪个立场上的。刘虹从下望上去，发现刘越的嘴是歪的，露出的牙齿使整张脸有些狰狞，鼻孔则大得吓人，从那两个黑洞里呼出的风几乎吹动了她的头发。她想，那个女人莫非是他的情人吗？

刘虹心里很有些不以为然，也很有些伤感，在她哥哥的

眼里,她似乎还不如一个偷情的婊子重要。她靠在哥哥的腿上问他,她是你的什么人?

刘虹没听到刘越的回答,只感到了一双腿令人心惊的颤抖。

刘虹又问,你是怎么知道的?

刘越仍没有回答,但手里的刀子再次晃了一下,两条腿也用了力,一整个人就像匹脱缰的野马一样腾空跃起,直奔四楼去了。

刘越并不知道,他手里的刀子的再次晃动,划过的正巧是刘虹的额头。

当他办完事情从403室走出来,一脸茫然地下到三楼,就觉得脚下绊了一下。低头看时,才发现是刘虹躺在那里,额头的血如同小溪一样缓缓地流着,脑袋则歪在楼梯的第一个台阶上,就像拿台阶当枕头在睡觉一样。

两个星期后的一天,脑袋上包了纱布的刘虹去看望已被关在看守所里的哥哥刘越。

天气依然很热,在一间只有一扇小窗户密不透风的房间里,兄妹俩似谁也没心思提起过去的事情。刘虹只问刘越,吃饭怎样,睡觉怎样。刘越也只问刘虹,头还疼不疼,脚链儿哪去了。刘虹回答刘越说,脚链儿被小偷偷走了。刘越说,偷了好,偷了比戴在脚上好,我一直不明白,你为什么要戴一副脚链儿。还有这件短袖衫,为什么要选这种颜色?回去赶快换了吧。还有你的头发,油性太大了,最好每天洗一次。刘越说完这些,像是再也找不出什么要说的话了,便靠在墙上闭上了眼睛。

刘虹对刘越的批评一边点着头,一边解释说,有些事是

由不得自个儿的，比如脚链儿，没了它走路都没着没落的。

刘越睁开眼睛，望了对面墙上的小窗户，像是在想着什么。半天才说道，那就还戴吧，我不看它就是了。

刘虹说，它就那么让你心烦吗？

刘越仍望了对面的小窗户说，那天，要是老宽穿着衣服，我也许不会杀他的。

刘虹说，要是那个女人不是你老婆，你也不会杀他。

刘越说，不对，从望远镜里望到老宽，我就想杀他了，因为他一丝不挂。那样子让我不能再有别的念头，就是想杀掉他。那时候我还没看清女的是谁。

刘虹不解地望着刘越。刘越这张脸似又恢复了原来的样子，谦和而又傲然，熟悉而又叫人难以捉摸。

刘虹说，你老婆，她没来看过你吗？

刘越皱皱眉头，说，我要她看什么。

刘虹说，你要是真恨她，就该连她一起杀了。

刘越看看刘虹，说，杀死老宽，你心疼了？

刘虹说，我心疼什么，我是不明白。

刘越说，不明白什么？

刘虹说，什么什么都不明白。

刘越解释似的说，女的如果不是她，杀老宽的念头也许不会持续那么长时间，也许跑到楼下就消失了。

刘虹说，我以为所有这种事你都不会在意，你的老婆你也不会在意。

刘越说，要不是亲眼看见他们，也许真不会在意呢。

刘虹说，亲眼看见跟没看见有什么区别？

刘越说，许多蠢事都是在亲眼看见时才做出来的。

刘虹说,你后悔了?

刘越说,那时候,腿不是自个儿的,手不是自个儿的,心不是自个儿的,哪哪都不是自个儿的了。

刘虹说,是我让你亲眼看见的,我还让你看见了刀子。

刘越说,对了,那把刀子是怎么回事?

刘虹就把两个男孩的事说了一遍。

刘越眯起眼睛,脑袋靠在墙上,十分疲惫的样子。

这样过了一两分钟,刘越才睁开眼睛,问刘虹道,你从没看到过他们吗?

刘虹说,谁?

刘越说,老宽他们。

刘虹说,没有。

刘越说,你就不怕万一错怪了老宽吗?

刘虹说,这种事绝不会错的,再傻的女人也不会错。

刘虹坚决的口气让刘越感到了吃惊,他不得不承认,在这方面的判断力他远不如他的妹妹,甚至在他要杀老宽时,他的妹妹也远比他要清醒得多!

刘越重又闭上了眼睛,这想法让他受了重创一般地沮丧极了,他觉得他的妹妹真是一个女巫,先引诱他去做坏事,事做完了又让他做全盘的自我否定,否定完了她成了智者,他倒显得比她还要愚蠢。他想,她怎么可能成为智者,他又怎么可能比她还要愚蠢呢?

刘虹看出刘越再不想同她说什么了,便悄悄离开了看守所。

她头上的伤口比来时显得更疼了些,她伸出手去,轻轻按了按,脑子里重新闪现出那天发生的一切。她想,杀个人是

多么容易啊。她又想,万一她也死了,刘越会不会为她后悔?

她被这念头吓了一跳,抬头看看晴朗的天空,努力抑制着胡思乱想,径直往附近的自由市场去了。她还是想再去选一副脚链儿。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小说月报　原创精品集　２００３
作者＝贾平凹等著
页数＝７１３
ＳＳ号＝１１４５９１７４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５２４７３０１
出版日期＝２００５年０１月第１版
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